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1
2-2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64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06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3
5-1	法律意见书	335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80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730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830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889
6	律师工作报告	930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121
8	关于核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	1174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5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5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6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8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1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3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合水务”、“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顾培培和王哲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了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顾培培和王哲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顾培培和王哲。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顾培培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作为项目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了包括农心科技、天合光能、倍加洁、上海沪工、晶华新材等 IPO 项目，天山铝业、双环传动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合光能、双环传动可转债项目，上海沪工、新时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罡股份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骆氏股份债券项目，吉林城建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王哲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了天合光能、金桥信息等 IPO 项目，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合光能可转债项目、金山股份并购重组项目，光隆光电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范蒙卓，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完成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董光启、邵劼、斯宇迪、周聪、郭旺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2 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 4、注册资本：38,098.85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俞伟景
- 6、联系方式：0527-80901999

7、业务范围：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1月17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1月18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1年3月3日召开

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3 月 3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年3月3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1年第8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后因报告期由2017年至2020年1-9月变更为2018年至2020年，项目组相应更新了全套内核及申报文件，并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和各内核委员确认。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80,898,543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并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由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14231361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证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历年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历次《公司章程》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2日注册登记成立，并于2020年9月11日整体变更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荐机构同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

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俞伟景、晋琰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走访了主管工商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

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合规证明文件，网络搜索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重大会议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账务资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另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和关联交易资料，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债务合同、部分银行账户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上述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项相关的凭证、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了解发生往来款的原因及款项去向；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名单及重大合同，了解了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进行分析以及现场走访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通过穿行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包括核查销售合同中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与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一致等；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各期销售采购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确认，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串通粉饰财务报表的嫌疑；分析财务报表，核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之间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查阅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有无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查了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通过查阅发行人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核查了是否存在关联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通过对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核查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分析发行人各项成本、费用与其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及现场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核查了是否存在由他人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取得了保荐机构及 PE 投资机构的关联方清单，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合同等相关资料，核查客户名单中是否存在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取得了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重要供应商之间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和发票，确认其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和函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的真实和准确性；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此情形，不适用。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取得并核查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计算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成本构成、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抽查在建工程项目的大额入账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

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核查了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取得了工资支付明细、银行流水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对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发行人薪酬水平的看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合理性分析及截止性测试；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计算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成本构成、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进行合理性分析及截止性测试；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计算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成本构成、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清单，并抽查转固时间、计提折旧时间是否及时准确；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取得工程项目合同等资料，了解预算金额，工程进度等；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入账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会计师、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复核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过程及其主要假设，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

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3-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保荐机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2、券商会计师

保荐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会计师，服务内容为协助保荐机构进行相关财务信息核查、收集整理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服务费用由询价确定，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含税），以华泰联合证券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券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特许经营权取得及经营风险

依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依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联合水务部分项目特许经

营权并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取得，但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说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受影响。

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会就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及到期事项予以约定。在运营过程中，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存在因不可抗力或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事项发生而提前终止的风险。同时，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原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二）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包括自有土地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两大类。其中，自有土地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需办理权属证书且登记在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部分自有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是指政府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确保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独占使用，此类土地使用权证书应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公司正在使用的房产也包括自有房产和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两大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和部分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具备一定的客观原因，除个别项目外都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规、可以继续使用的书面证明，但仍存在未办理上述权属证书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质量控制风险

水务行业所提供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系国计民生。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将影响人们身体健康，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质量不达标将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对利用中水的生产过程造成不利影响。联合水务非常重视自来水供水水质和污

水处理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监管标准，但公司仍可能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处理设施故障、自然灾害等突发事故或意外事件而面临出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对于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标准作业程序操作手册，从合同签订、施工招标、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保证、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全流程予以约定和规范，加强员工学习，提高施工质量。但由于工程项目涉及的企业和人员众多，存在工程质量管控不到位从而引发项目质量问题的可能性。

（四）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 BOT、BOO、TOT、ROT、EPC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期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筹集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9%、63.02%、60.17%和 59.40%，处于较高水平，如负债和资金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26.91 万元、24,211.95 万元、24,575.77 万元和 26,277.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1%、30.36%、23.62%和 52.03%。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8、3.77、4.04 和 3.57，周转速度较为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企业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将遭受不利影响。

（六）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价格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以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

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对于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已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均为特许经营模式或接受政府方的委托运营，相关调价申请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发行人在成本上升或进行提标改造的情形下可以提出调价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审批程序，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存在供水或污水处理价格难以及时随经营成本提高而进行相应调整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经济增长、工业园区发展、城镇化需求释放促进水务行业持续发展

过去数十年间，我国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速，2021年我国GDP总量114.37万亿元，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相应的我国人口总数也一直持续增长，目前已突破14亿人。

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重点发展工业领域，到现在，我国的工业技术领域在某些方面已经是世界领先。工业园区作为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一直被视为经济建设的主战场。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创办各类园区，目前已有近五百个国家级的经开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有省级各类开发区超一千个，全国各类工业园区超两万个，工业园区经历了数量上的快速增长。现阶段，我国工业园区也已经步入质量上整合升级的发展阶段。工业园区已经成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其对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聚集升级的承载作用显著。

伴随着经济增长，我国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镇化水平也不断提高。我国城镇化率从1990年26%提升至2020年的63.89%，经历了质的改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

综上，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口规模、工业园区数量的增加和质量提高，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推进都将提升供水和污水处理需求，推动水务行业快速高效发展。

2、政策布局加快水务行业扩张与发展

(1) 财政政策提高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

2015 年开始，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水价市场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水价改革方向，保障水务企业具有合理的利润回报，调动了水务企业积极性。2017 年 11 月有关资源税的改革扩大水资源改革试点，用税收政策调节用水需求，从而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水务行业可持续发展。政府参与的 PPP 模式，更是给水务市场带来了资本实力，使得市场进一步扩展。

(2) 环保政策利好污水处理业务扩张

2015 年，在“水十条”的推动下，综合治理项目逐步增加。政策主要集中于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等方面，未来将成为水务行业的重要市场方向和利润增长点。

水污染防治方面，《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十四五”期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吨/日。

水务行业是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支柱，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扶持下，水务行业将迎来更快更好的发展。

3、水环境综合治理发展加速

水环境修复指水体（河流、湖泊、海洋、湿地等）受到污染或其生态系统的结构受到损伤后，采取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使水体恢复到原有的生态功能或减轻污染的过程。近年来，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对环境保护及生态景观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生态修复与重构开始加速。2017 年以来，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在政策推动下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主要包括农村水环境治理和流域综合治理两方面内容。农村水环境治理主要包括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污水处理和污染防治等。流域水治理方面，《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七大重点流域具体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农村污水、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水环境治理细分领域正逐步成为环保水处理业务重要的增量市场。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布局全国，跨区域发展

目前，公司的业务重点布局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流域、中部区域、黄河流域、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区域，与国内大中型水务公司进行错位竞争，深耕国内三四线发展潜力强的成长型城市，在国内 9 个省、15 个城市投资运营了 24 个水务项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联合水务业务布局范围广，在水务市场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良好声誉，公司在各项目所在地充分发挥资源、口碑、管理和业绩等优势，以点带面，从单一业务发展到综合业务。

公司区域优势明显，项目所在地发展潜力巨大：（1）公司自 2009 年和 2004 年分别取得咸宁市和宿迁市这两个主要供水项目以来，见证了两个城市的快速发展。宿迁市 2004 年至 2020 年的 GDP 年复合增长率达 15.27%，城市供水用水人口由 21.50 万人增加至 87.70 万人；咸宁市 2009 年至 2020 年的 GDP 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0%，远高于国内 GDP 和城市用水人口平均增速。联合水务受益于这两个城市的快速发展，在宿迁和咸宁地区近三年供水量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10%；（2）十四五规划指出，国家要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沿黄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公司多个项目先后布局于长江、黄河沿线，具有广阔的业务拓展机会；（3）公司其他项目所在地，如湖北环武汉区域的荆州、随州、咸宁等发展中城市，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的河南三门峡、山西运城和临汾等重点发展区域，区位优势好，经济增速快，后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

2、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国际化优势明显

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号召下，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在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投资拥有一个供水运营公司，设计水处理能力 34 万立方米/日，将为当地 200 万人口提供供水服务。南亚及东南亚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区域之一，人口占世界总人口 50% 以上，但这些地区的水务行业尚在发展初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较低，供水和污

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联合水务率先实施走出去的战略，推动孟加拉当地第一个水务 PPP 项目落地，在此项目中公司与世界银行的国际金融公司（IFC）及孟加拉 Delcot 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这为公司未来海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树立了良好的开端。

凭借自身的国际化人才和运营优势，未来公司将立足中国区域优势，不断开拓海外市场。

3、产业链齐全，供排水一体化

公司在专注于供水及污水处理的主业同时，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从原水取水、水厂（管网）建设与维修、二次供水设施销售与运维、市政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工厂废水预处理、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农村污水处理、水质检测、水环境治理等全产业链拓展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产业链发展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发挥各项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人才、技术、管理、原材料等多方面的资源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开拓产业链业务领域，增加业务收入和盈利点。同时，与单一业务相比，“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能够在拓展业务规模、夯实业务能力、降低管理和运营综合成本、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等方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业务附加价值，更有机会获得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的区域内业务延伸和跨区域发展战略。

4、团队高度专业，管理规范高效

公司拥有一支高层次、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高层均来自海外或具有跨国公司工作经验，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和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领导团队稳定。中层管理团队来自全国各地，他们中或具备几十年的水务行业管理工作经历，或熟悉项目公司所在地情况，通过团队密切分工配合，使得各项目有序高效地运行。公司的管理团队架构一方面有利于国内水务业务的管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国际水务市场的开拓，为实施集团国际国内并重发展、水务产业链轻重业务并举延伸奠定管理基础。

此外，公司引入 DCS、GIS、SCADA、远传水表计量系统和营收系统、报装系统、设备管理智慧云平台等科技手段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保证生产安全可靠。公司通过从项目源头的投资成本、财务成本、建设成本，到运营过程中的生

产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的全流程精细化控制，使得各项目公司经营工作始终处于良性运行环境中。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最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分人员并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发行人经营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查阅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与采购的主要合同订单及相关凭证，将发行人销售与采购的规模、价格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构成明细并分析其变动情况；查询税收优惠等政策文件，查阅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证明；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查阅发行人业绩预测明细表并分析复核预计数据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经营内外部环境，包括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供水水价、污水处理价格等均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范蒙卓
范蒙卓 2023年2月9日

保荐代表人：顾培培 王哲
顾培培 王哲 2023年2月9日

内核负责人：邵年
邵年 2023年2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2月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马骁
马骁 2023年2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2023年2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9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顾培培和王哲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顾培培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科创板）、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科创板）、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板）、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板）、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均已完成发行；(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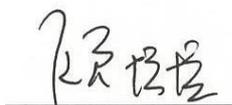
王哲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科创板）、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科创板）、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板）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均已完成发行；(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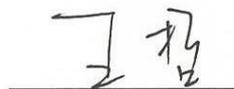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培培



王哲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9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范蒙卓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9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2801T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4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注 师 编 号： 62010001045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娜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俊慧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69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9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45 号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合水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合水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2019年至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8,551.74万元、79,744.24万元、104,065.53万元和50,508.13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评价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与执行； 2、区别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了解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尚未回款金额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 4、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供水业务收入抽样检查合同、抄表单以及回款记录等；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抽样检查合同、抄表单以及回款记录等；工程业务收入抽样检查项目合同、材料出库记录、工程进度确认单据及回款记录等；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抄表单、材料出库记录、工程进度确认单据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净值分别为141,716.23万元、145,430.69万元、181,970.27万元和182,500.6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5.27%、52.99%、56.75%和55.55%。公司特许经营权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特许经营权利，是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其开展主要经营活动的依托。基于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我们将特许经营权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与无形资产之特许经营权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特许经营权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特许经营协议，确认无形资产的存在。 3、检查特许经营权的使用寿命是否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期限一致。对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及摊销期限进行复核，并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特许经营权的累计摊销金额进行重新测算。 4、检查报告期各期特许经营权的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分析其后续支出是否合理。 5、对于处于建设期内，尚未开始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抽取样本实施实地检查程序，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对账面增减变动记录等原始凭证进行抽样测试，以确认工程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逐项检查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作出相应记录。 7、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联合水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合水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合水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联合水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合水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联合水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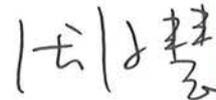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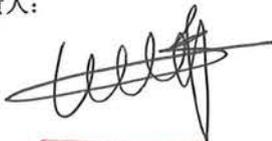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8,665,272.91	127,448,553.96	159,376,496.09	204,152,514.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7,760,000.00	3,000,000.00		51,4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237,000.00	3,3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259,534,053.58	242,457,724.50	222,119,454.29	165,269,147.2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800,000.00	1,530,000.00	4,218,916.62	12,200,000.00
预付款项	(六)	5,954,848.56	4,526,248.94	7,383,697.97	5,690,939.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25,504,165.53	22,677,159.63	23,101,306.24	24,393,51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30,734,513.23	23,403,312.99	28,354,428.63	58,426,186.43
合同资产	(九)	80,645,224.12	65,686,100.74	50,521,944.71	
持有待售资产	(十)	32,151,22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27,003,490.96	26,374,797.33	13,904,448.44	11,691,976.75
流动资产合计		601,989,790.65	520,403,898.09	528,980,692.99	533,274,28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480,537,187.47	526,695,138.10	390,139,616.00	396,705,331.72
在建工程	(十三)	99,304,960.83	84,324,407.81	256,003,586.39	156,268,392.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30,796,278.05	34,057,285.89		
无形资产	(十五)	2,016,009,645.20	1,993,270,226.96	1,500,089,737.19	1,460,291,287.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4,606,777.87	5,191,216.48	3,094,231.57	2,529,64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28,747,809.39	25,208,668.81	17,595,211.75	12,744,57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23,136,013.48	17,535,026.71	48,777,000.00	2,384,97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3,138,672.29	2,686,281,970.76	2,215,699,382.90	2,030,924,209.01
资产总计		3,285,128,462.94	3,206,685,868.85	2,744,680,075.89	2,564,198,49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毛妹云

陈国清

报表 第 1 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77,736,867.23	54,062,124.42	70,890,226.36	35,232,595.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282,101.6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287,727,858.26	300,220,364.38	239,617,229.74	160,217,067.21
预收款项	（二十二）				65,417,262.10
合同负债	（二十三）	69,427,183.89	69,629,354.16	94,859,21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8,199,660.42	13,979,455.69	12,058,652.91	10,425,499.84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4,534,029.46	40,739,422.96	28,663,472.74	24,543,352.3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53,147,539.34	52,300,888.17	65,210,526.28	197,069,522.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二十七）	15,12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201,280,177.88	197,615,618.92	215,915,610.37	170,910,354.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九）	11,128,878.76	8,836,309.21	8,855,230.58	
流动负债合计		748,589,296.84	737,383,537.91	736,070,160.96	663,815,653.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十）	606,830,294.42	559,448,670.21	426,828,571.43	414,772,142.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23,968,039.96	27,134,602.25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28,564,916.32	55,065,622.15	116,667,003.56	154,263,15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三）	192,439,699.18	190,626,006.22	159,946,246.34	155,352,338.00
递延收益	（三十四）	175,932,069.93	193,911,511.97	174,045,793.09	274,403,90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50,539,511.31	49,740,220.83	9,427,038.08	8,909,35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五）	124,574,827.86	116,243,222.01	106,831,47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840,458.98	1,192,169,855.64	993,746,124.63	1,007,700,890.18
负债合计		1,951,429,755.82	1,929,553,393.55	1,729,816,285.59	1,671,516,54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六）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358,500,000.1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七）	330,455,300.37	329,440,501.30	328,090,967.26	22,444,887.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	-2,208,997.02	-1,350,537.37	-1,160,209.03	-257,267.71
专项储备	（三十九）	5,635,360.15	5,525,306.67	3,437,345.21	2,000,700.57
盈余公积	（四十）	35,145,768.90	35,145,768.90	19,487,650.84	62,020,50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543,929,589.32	494,782,919.74	253,703,372.09	380,722,96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855,564.72	1,244,442,502.24	984,457,669.37	825,431,787.11
少数股东权益		39,843,142.40	32,689,973.06	30,406,120.93	67,250,15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698,707.12	1,277,132,475.30	1,014,863,790.30	892,681,94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5,128,462.94	3,206,685,868.85	2,744,680,075.89	2,564,198,49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妹云

报表第2页

陈国清

毛妹云


 伟利俞
景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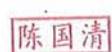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十四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27,166.92	23,393,236.84	21,012,722.99	17,960,81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9,000,000.00	
应收账款	(二)	17,239,915.91	14,165,979.78	11,865,254.72	37,560,035.25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000,000.00
预付款项		243,239.37	489,076.71	135,470.64	3,980,570.23
其他应收款	(四)	9,242,858.90	10,592,370.31	12,556,691.81	13,872,098.22
存货		2,668,965.16	3,080,809.98	5,252,616.25	5,317,562.69
合同资产		4,166,623.73	1,388,185.20	2,669,940.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62,119.21	6,217,322.26	383,888.29	32,238.07
流动资产合计		68,950,889.20	59,326,981.08	72,876,585.09	81,723,32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749,670,394.76	742,670,394.76	667,020,394.76	609,300,39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394,912.96	130,274,159.08	132,352,308.03	126,915,142.54
在建工程		61,276,015.95	53,890,629.42	165,222,986.30	95,679,60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9,918.90	1,333,225.20		
无形资产		910,677,928.30	866,973,387.13	586,035,165.55	566,969,718.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0,114.67	952,390.07	216,04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019,170.87	1,795,421,910.26	1,551,583,244.71	1,399,080,906.97
资产总计		1,916,970,060.07	1,854,748,891.34	1,624,459,829.80	1,480,804,23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704,117.23	20,025,041.10	33,352,581.92	7,191,391.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811,829.68	156,286,841.06	77,966,628.97	71,027,327.00
预收款项					4,345,757.14
合同负债		5,297,066.86	6,249,512.11	15,366,056.02	
应付职工薪酬		1,658,480.08	3,009,133.99	3,066,965.35	3,181,851.23
应交税费		760,641.17	3,159,908.05	535,480.07	4,056,340.85
其他应付款		74,902,958.68	95,558,724.72	110,737,954.76	199,113,725.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338,144.59	71,878,652.45	77,626,822.87	64,410,295.45
其他流动负债		1,024,341.76	575,924.76	13,470,788.61	
流动负债合计		281,497,580.05	356,743,738.24	332,123,278.57	353,326,68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950,000.00	234,000,000.00	274,000,000.00	18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8,838.57	682,770.64		
长期应付款		11,384,835.66	21,413,375.87	52,304,396.97	107,079,882.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241,654.08	71,591,615.78	48,173,965.17	46,372,558.45
递延收益		136,257,183.90	139,533,732.08	121,086,824.48	110,658,86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97,599.33	28,700,562.50	8,901,376.22	8,296,15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650,113.54	495,922,056.87	504,466,562.84	455,407,457.92
负债合计		830,147,693.59	852,665,795.11	836,589,841.41	808,734,146.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358,500,000.1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8,493,080.54	327,478,281.47	326,128,747.43	21,505,898.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45,768.90	35,145,768.90	19,487,650.84	62,020,505.60
未分配利润		342,284,974.04	258,560,502.86	61,355,047.12	230,043,67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822,366.48	1,002,083,096.23	787,869,988.39	672,070,08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6,970,060.07	1,854,748,891.34	1,624,459,829.80	1,480,804,23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妹云




陈国清

毛妹云



报表 第 4 页

4-1-1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5,081,323.49	1,040,655,290.33	797,442,437.55	685,517,412.37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二)	505,081,323.49	1,040,655,290.33	797,442,437.55	685,517,412.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7,072,928.19	883,293,378.52	650,040,162.56	538,390,082.61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二)	349,995,786.47	687,600,792.34	486,429,778.63	388,043,362.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4,875,353.17	9,419,287.68	7,339,750.36	7,608,928.55
销售费用	(四十四)	15,705,146.26	27,659,376.31	19,033,332.49	18,694,564.32
管理费用	(四十五)	47,943,419.43	100,433,759.36	89,582,617.59	72,548,891.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四十六)	28,553,222.86	58,180,162.83	47,654,683.49	51,494,335.83
其中: 利息费用		27,552,480.52	57,510,810.55	48,859,708.63	53,442,213.13
利息收入		503,398.34	1,306,080.69	1,844,637.09	3,510,953.50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七)	11,546,062.96	35,545,941.81	21,690,564.12	20,614,19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123,381.92	257,174.77	397,283.70	542,549.1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3,184,890.03	-9,241,455.01	-5,595,668.36	7,868,76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635,129.38	-749,263.71	-1,133,28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77,552.78	32,947.49	-104,604.02	1,958,933.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35,373.55	183,207,257.16	162,656,563.02	178,111,773.2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619,885.91	6,773,021.38	1,629,730.53	3,674,361.33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三)	153,649.34	2,251,977.62	984,820.04	1,247,097.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01,610.12	187,728,300.92	163,301,473.51	180,539,037.0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17,192,756.62	46,067,660.45	41,490,700.13	39,220,41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08,853.50	141,660,640.47	121,810,773.38	141,318,617.3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08,853.50	141,646,200.19	121,270,184.83	138,556,810.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0.28	540,588.55	2,761,806.7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46,669.58	140,601,648.26	118,494,386.33	136,945,907.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83.92	1,058,992.21	3,316,387.05	4,372,71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3,254.23	-373,192.83	-1,770,473.17	-504,44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459.65	-190,328.34	-902,941.32	-257,267.7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459.65	-190,328.34	-902,941.32	-257,267.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8,459.65	-190,328.34	-902,941.32	-257,267.7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4,794.58	-182,864.49	-867,531.85	-247,178.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25,599.27	141,287,447.64	120,040,300.21	140,814,17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88,209.93	140,411,319.92	117,591,445.01	136,688,63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610.66	876,127.72	2,448,855.20	4,125,531.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五)	0.13	0.37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五)	0.13	0.37	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报表 第 5 页

陈国清

毛妹云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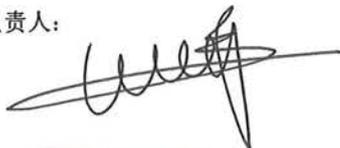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154,153,409.21	260,975,237.51	156,088,758.80	181,852,315.45
减: 营业成本	(六)	118,024,025.37	180,234,336.46	95,433,152.36	84,308,931.73
税金及附加		925,563.79	2,459,615.17	1,430,234.17	1,604,910.83
销售费用		7,956,980.78	15,485,519.72	12,234,550.73	12,189,580.25
管理费用		14,098,770.77	33,562,363.19	30,079,325.46	21,151,905.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616,051.79	25,574,365.35	22,439,937.56	25,189,007.51
其中: 利息费用		10,645,105.63	24,947,004.06	21,931,101.96	24,048,324.03
利息收入		47,994.13	71,545.14	85,897.23	62,751.74
加: 其他收益		3,690,413.84	6,877,287.22	6,517,776.38	5,125,54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9,648,724.28	147,962,577.83	74,537,910.23	81,911,141.5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9,896.76	-2,138,795.37	678,107.31	-461,857.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64.63	67,460.80	-132,342.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6.75	6,854.36	-53,167.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69,820.19	156,434,422.46	76,019,842.47	123,982,805.03
加: 营业外收入		63,445.99	4,267,536.49	223,405.55	3,036,012.19
减: 营业外支出		52,055.94	648,222.42	27,589.16	438,090.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81,210.24	160,053,736.53	76,215,658.86	126,580,726.86
减: 所得税费用		956,739.06	3,472,628.70	607,265.19	7,458,040.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24,471.18	156,581,107.83	75,608,393.67	119,122,68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24,471.18	156,581,107.83	75,608,393.67	119,122,686.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724,471.18	156,581,107.83	75,608,393.67	119,122,68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1	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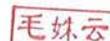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6页

陈国清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988,911.00	918,321,596.35	724,794,268.09	745,060,289.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47,208.92	1,503,993.80	2,885,564.87	5,258,21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102,763,656.91	225,855,167.88	181,382,132.79	160,144,1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799,776.83	1,145,680,758.03	909,061,965.75	910,462,62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79,778.49	377,707,617.03	290,488,090.37	263,677,666.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78,542.96	130,476,899.96	101,545,587.24	88,320,74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67,835.68	76,324,010.15	75,314,715.60	69,848,45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113,739,081.95	225,477,365.50	229,529,424.38	162,745,5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65,239.08	809,985,892.64	696,877,817.59	584,592,4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537.75	335,694,865.39	212,184,148.16	325,870,20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73,381.92	292,917,174.77	235,494,586.79	323,172,549.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283.58	367,005.26	1,364,381.74	29,615,034.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161,067,92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83,665.50	293,284,180.03	236,858,968.53	513,855,51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932,779.60	340,225,305.80	244,845,840.64	219,967,39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710,000.00	295,660,000.00	183,647,303.09	36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42,779.60	635,885,305.80	428,493,143.73	581,967,39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9,114.10	-342,601,125.77	-191,634,175.20	-68,111,88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5,780.00	2,877,724.41	39,263,323.00	31,812,152.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5,780.00	2,877,724.41	1,649,300.00	3,992,152.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150,267.97	402,155,424.53	264,778,920.47	148,619,360.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11,200,000.00	2,433,37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66,047.97	405,033,148.94	315,242,243.47	182,864,88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716,454.34	370,727,376.93	214,317,049.41	237,708,570.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61,298.86	50,395,063.60	136,546,759.75	33,949,03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70,000.00	2,00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4,567,254.00	14,012,853.63	49,469,000.00	42,665,02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5,007.20	435,135,294.16	400,332,809.16	314,322,63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1,040.77	-30,102,145.22	-85,090,565.69	-131,457,74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598.58	415,648.97	-580,653.49	-499,70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4,134.16	-36,592,756.63	-65,121,246.22	125,800,86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69,829.65	123,662,586.28	188,783,832.50	62,982,96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25,695.49	87,069,829.65	123,662,586.28	188,783,832.5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清

毛妹云

报表 第 7 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46,320.30	201,559,737.99	168,642,354.33	162,410,26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2,93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38,144.03	132,593,214.73	106,660,790.29	90,850,02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84,464.33	334,805,884.57	275,303,144.62	253,260,28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44,428.78	76,375,956.78	26,734,151.30	27,519,44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3,102.65	34,591,379.72	28,653,295.11	23,203,54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5,116.64	7,679,329.76	9,537,088.02	8,728,64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2,691.37	131,694,862.16	125,412,468.15	82,405,1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85,339.44	250,341,528.42	190,337,002.58	141,856,8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9,124.89	84,464,356.15	84,966,142.04	111,403,47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95,553.67	71,690,639.27	2,036,226.98	5,113,175.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03,170.61	147,921,938.56	74,501,683.25	81,797,96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57.22	80,435.10	95,678.54	1,020,44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0.00	20,000.00	139,200.00	10,01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90,601.50	219,713,012.93	76,772,788.77	87,941,59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04,577.92	34,076,304.33	123,502,059.56	79,234,31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50,000.00	147,300,000.00	57,720,000.00	69,997,057.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19,707,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54,577.92	181,426,304.33	181,222,059.56	168,938,57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63,976.42	38,286,708.60	-104,449,270.79	-80,996,97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14,023.00	27,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50,267.97	20,238,441.10	158,278,920.47	46,821,019.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00.00	22,944,780.35	35,243,527.84	20,033,37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79,067.97	43,183,221.45	231,136,471.31	94,674,39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86,079.00	113,721,111.36	90,651,727.61	101,055,583.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1,472.15	28,730,543.20	115,637,413.39	14,128,09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3,860.90	26,004,60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21,412.05	168,456,262.68	206,289,141.00	115,183,6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7,655.92	-125,273,041.23	24,847,330.31	-20,509,28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2,804.39	-2,521,976.48	5,364,201.56	9,897,771.9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4,362.53	18,956,339.01	13,592,137.45	3,694,36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7,166.92	16,434,362.53	18,956,339.01	13,592,13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毛妹云

陈国清



报表 第 8 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898,543.00		329,440,501.30		-1,350,537.37	5,525,306.67	35,145,768.90		494,782,919.74	1,244,442,502.24	32,689,973.06	1,277,132,475.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898,543.00		329,440,501.30		-1,350,537.37	5,525,306.67	35,145,768.90		494,782,919.74	1,244,442,502.24	32,689,973.06	1,277,132,47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799.07		-858,459.65	110,053.48			49,146,669.58	49,413,062.48	7,153,169.34	56,566,231.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8,459.65				49,146,669.58	48,288,209.93	-762,610.66	47,525,599.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4,799.07							1,014,799.07	7,915,780.00	8,930,579.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15,780.00	7,915,7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4,799.07							1,014,799.07		1,014,799.0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0,053.48				110,053.48		110,053.48
1. 本期提取						1,574,316.45				1,574,316.45		1,574,316.45
2. 本期使用						1,464,262.97				1,464,262.97		1,464,262.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898,543.00		330,455,300.37		-2,208,997.02	5,635,360.15	35,145,768.90		543,929,589.32	1,293,855,564.72	39,843,142.40	1,333,698,707.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毛妹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陈国清

张凤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凤桂

公司负责人:

菲利普·俞景普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898,543.00	其他	328,090,967.26		-1,160,209.03	3,437,345.21	19,487,650.84		253,703,372.09	984,457,669.37	30,406,120.93	1,014,863,79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1,300,010.80								116,136,017.45	116,136,017.45		116,136,017.4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898,543.00		328,090,967.26		-1,160,209.03	3,437,345.21	19,487,650.84		369,839,389.54	1,100,593,686.82	30,406,120.93	1,130,999,80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534.04		-190,328.34	2,087,961.46	15,658,118.06		124,943,530.20	143,848,815.42	2,283,852.13	146,132,66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328.34				140,601,648.26	140,411,319.92	876,127.72	141,287,44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534.04							1,349,534.04	2,877,724.41	4,227,258.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77,724.41	2,877,724.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9,534.04						-15,658,118.06	1,349,534.04	-1,470,000.00	-1,4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58,118.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898,543.00		329,440,501.30		-1,350,537.37	5,525,306.67	35,145,768.90		494,782,919.74	1,244,442,502.24	32,689,973.06	1,277,132,475.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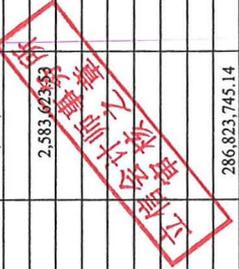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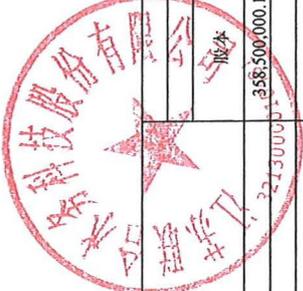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500,000.12		22,444,887.38		-257,267.71	2,000,700.57	62,020,505.60		380,722,961.15	825,431,787.11	67,250,159.94	892,681,94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30,000.00						-613.57		-1,222,471.56	-1,223,085.13		-1,223,085.1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500,000.12		22,444,887.38		-257,267.71	2,000,700.57	62,019,892.03		379,500,489.59	824,208,701.98	67,250,159.94	891,458,86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98,543.88		305,646,079.88		-902,941.32	1,436,644.64	-42,532,241.19		-125,797,117.50	160,248,967.39	-36,844,039.01	123,404,92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2,941.32				118,494,386.33	117,591,445.01	2,448,855.20	120,040,30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98,543.00		17,799,103.53						40,197,646.53	37,614,023.00	1,649,300.00	41,846,946.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398,543.00		15,215,480.00									39,263,32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83,623.53							2,583,623.53		2,583,623.5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60,839.37	-7,560,839.37	-2,002,000.00	-2,0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60,839.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560,839.3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6,823,745.14				-50,093,080.56		-236,730,664.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86,823,745.14				-50,093,080.56		-236,730,664.46			
（五）专项储备						1,436,644.64				1,436,644.64		1,436,644.64
1. 本期提取						3,635,325.61				3,635,325.61		3,635,325.61
2. 本期使用						2,198,680.97				2,198,680.97		2,198,680.97
（六）其他			1,023,231.21							1,023,231.21	-38,940,194.21	-37,916,963.00
四、本期末余额	380,898,543.00		328,090,967.26		-1,160,209.03	3,437,345.21	19,487,650.84		253,703,372.09	984,457,669.37	30,406,120.93	1,014,863,790.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515,728.80			3,185,908.52			1,059,705.01	50,108,236.96		408,730,612.73	775,600,192.02	59,132,475.72	834,732,66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2,515,728.80			3,185,908.52			1,059,705.01	50,108,236.96		408,730,612.73	775,600,192.02	59,132,475.72	834,732,66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84,271.32			19,258,978.86			940,995.56	11,912,268.64		-28,007,651.58	49,831,595.09	8,117,684.22	57,949,27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945,907.06	136,688,639.35	4,125,531.47	140,814,17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42,981.32			19,258,978.86							28,201,960.18	3,992,152.75	32,194,112.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42,981.32			18,877,018.68							27,820,000.00	3,992,152.75	31,812,152.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1,960.18							381,960.18		381,960.1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41,290.00							11,912,268.64		-164,953,538.64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912,268.64		-11,912,268.6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7,041,29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40,995.56				940,995.56		940,995.56
2. 本期使用							3,130,507.31				3,130,507.31		3,130,507.31
（六）其他							2,189,511.75				2,189,511.75		2,189,511.75
四、本期末余额	358,500,000.12			22,444,887.38			2,000,700.57	62,020,505.60		380,722,961.15	825,431,787.11	67,250,159.94	892,681,94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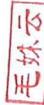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妹云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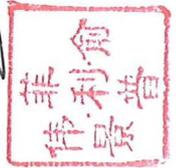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898,543.00				327,478,281.47			35,145,768.90	258,560,502.86	1,002,083,096.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898,543.00				327,478,281.47			35,145,768.90	258,560,502.86	1,002,083,09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799.07				83,724,471.18	84,739,27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724,471.18	83,724,471.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4,799.07					1,014,799.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14,799.07					1,014,799.0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898,543.00				328,493,080.54			35,145,768.90	342,284,974.04	1,086,822,36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毛妹云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898,543.00				326,128,747.43				19,487,650.84	61,355,047.12	787,869,98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6,282,465.97	56,282,465.9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898,543.00				326,128,747.43				19,487,650.84	117,637,513.09	844,152,45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534.04				15,658,118.06	140,922,989.77	157,930,64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581,107.83	156,581,10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534.04						1,349,534.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9,534.04						1,349,534.04
（三）利润分配									15,658,118.06	-15,658,118.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58,118.06	-15,658,118.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898,543.00				327,478,281.47				35,145,768.90	258,560,502.86	1,002,083,096.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妹云

毛妹云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500,000.12			21,505,898.76				62,020,505.60	230,043,679.46	672,070,08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613.57	-5,522.18	-6,135.7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8,500,000.12			21,505,898.76				62,019,892.03	230,038,157.28	672,063,94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98,542.88			304,622,848.67				-42,532,241.19	-168,683,110.16	115,806,04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98,543.00			17,799,103.53					75,608,393.67	75,608,393.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398,543.00			17,799,103.53						40,197,646.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83,623.5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560,839.37	-7,560,839.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60,839.37	-7,560,839.3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12			286,823,745.14				-50,093,080.56	-236,730,664.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0.12			286,823,745.14				-50,093,080.56	-236,730,664.4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898,543.00			326,128,747.43				19,487,650.84	61,355,047.12	787,869,988.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俞利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2,515,728.80				2,246,919.90				50,108,236.96	275,874,551.66	640,745,43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2,515,728.80				2,246,919.90				50,108,236.96	275,874,551.66	640,745,43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84,271.32				19,258,978.86				11,912,268.64	-45,830,872.20	31,324,64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122,686.44	119,122,68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42,981.32				19,258,978.86						28,201,960.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42,981.32				18,877,018.68						27,8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1,960.18						381,960.1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12,268.64	-127,912,268.64	-116,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12,268.64	-11,912,268.64	
3. 其他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041,290.00									-37,041,2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7,041,290.00									-37,041,29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8,500,000.12				21,505,898.76				62,020,505.60	230,043,679.46	672,070,08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琳云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35,85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1423136190。

2020年9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22,398,543.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380,898,543.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380,898,543.00元,股权结构如下: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出资人民币282,680,929.00元,占注册资本的74.214%;UW Holdings Limited 出资人民币65,845,601.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28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8,440,712.00元,占注册资本的2.21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603,583.00元,占注册资本的0.4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52,303.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45%;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1,775,415.00元,占注册资本的5.717%。公司注册地址: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8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

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

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9.50-3.17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2021年1月1日之前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021年1月1日之后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中，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建造服务形成的无形资产，该部分建造服务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收入，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直线法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的规定，公司主要采用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转让-运营-移交）的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故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 BOT (TOT) 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者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六)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等，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供水业务收入：供水业务收入根据水表所记录的用户用水量以及政府有权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收入。

（2）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主要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3）工程业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确定。

特许经营权项目建造收入，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建造服务，参考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和提供类似建造服务的市场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成本超过合同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等，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 供水业务收入：供水业务收入根据水表所记录的用户用水量以及政府有权部门核定的自来水单价确定收入。

(2)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根据与被服务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主要以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3) 工程业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确定。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

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

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

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1月1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2,080,000.00元，2019年1月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2,080,000.00元。	2019年1月1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少5,000,000.00元，2019年1月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5,000,000.00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7,989,604.3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7,989,604.3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75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9,931,170.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9,931,170.9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4,812,719.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4,812,719.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	12,0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12,0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01,005.5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701,005.5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948,610.8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948,610.8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108,469.1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108,469.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920,874.38	
	存货	-32,615,603.42	-163,620.00
	合同资产	31,905,697.63	155,43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64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25	-2,045.25
	盈余公积	-613.57	-613.57
	未分配利润	-1,222,471.56	-5,522.18
(2)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的递延	预收款项	-65,417,262.10	-4,345,757.14
	递延收益	-117,099,280.6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收益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84,437,206.14	4,256,598.04
	其他流动负债	666,412.56	89,15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412,924.0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255,698.73	
存货	-51,859,206.30	-2,810,463.57
合同资产	50,521,944.71	2,669,94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10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30.80	-35,130.80
盈余公积	-10,539.24	-10,539.24
未分配利润	-1,934,181.00	-94,853.14
预收款项	-72,411,498.75	-15,491,233.62
递延收益	-130,211,832.04	
合同负债	94,859,211.98	15,366,056.02
其他流动负债	932,646.68	125,17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831,472.1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减值损失	962,180.15	132,342.18
所得税费用	-240,545.04	-33,085.55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或 4.9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4,744,242.39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7,880,275.3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7,880,275.3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37,880,275.35	1,967,55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9,024.48	721,389.01
	租赁负债	30,841,250.87	1,246,165.74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根据解释第14号对PPP项目的调整	在建工程	-189,705,205.14	-150,614,096.04
	无形资产	337,900,303.22	225,657,38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2,92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12,005.82	18,760,821.99
	未分配利润	116,136,017.45	56,282,465.97

①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解释第十四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080,000.00	12,08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924,110.98	10,844,110.98	-12,08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42,164.43	642,164.43	-5,000,000.00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65,269,147.20	164,348,272.82	-920,874.38
存货	58,426,186.43	25,810,583.01	-32,615,603.42
合同资产		31,905,697.63	31,905,69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4,578.19	13,150,227.98	405,649.79
预收款项	65,417,262.10		-65,417,262.10
递延收益	274,403,900.39	157,304,619.76	-117,099,280.63
合同负债		84,437,206.14	84,437,206.14
其他流动负债		666,412.56	666,41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9,351.70	8,907,306.45	-2,04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412,924.03	97,412,924.03
盈余公积	61,861,765.62	61,861,152.05	-613.57
未分配利润	379,294,301.30	378,071,829.74	-1,222,471.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存货	5,317,562.69	5,153,942.69	-163,620.00
合同资产		155,439.00	155,439.00
预收款项	4,345,757.14		-4,345,757.14
合同负债		4,256,598.04	4,256,598.04
其他流动负债		89,159.10	89,15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6,156.28	8,294,111.03	-2,045.25
盈余公积	61,861,765.62	61,861,152.05	-613.57
未分配利润	228,615,019.61	228,609,497.43	-5,522.18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解释第14号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37,880,275.35	37,880,275.35
在建工程	256,003,586.39	66,298,381.25	-189,705,205.14
无形资产	1,500,089,737.19	1,837,990,040.41	337,900,30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77,000.00	55,429,925.19	6,652,92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9,024.48	7,039,024.48
租赁负债		30,841,250.87	30,841,25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7,038.08	48,139,043.90	38,712,005.82
未分配利润	253,703,372.09	369,839,389.54	116,136,017.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967,554.75	1,967,554.75
在建工程	165,222,986.30	14,608,890.26	-150,614,096.04
无形资产	586,035,165.55	811,692,549.55	225,657,38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389.01	721,389.01
租赁负债		1,246,165.74	1,246,16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1,376.22	27,662,198.21	18,760,821.99
未分配利润	61,355,047.12	117,637,513.09	56,282,465.97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

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免税	13、9、6、3	13、9、6、3	16、13、11、 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7、5、1	7、5、1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1.5	2、1.5	2、1.5	2、1.5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32.5	15、20、25、32.5	15、20、25、 32.5	15、20、25、 32.5

注 1：增值税适用税率的情况如下：

①自来水销售按 3%税率计缴，对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免征增值税；利息收入、代收手续费收入及服务收入按 6%税率计缴；工程施工收入按 11%、10%、9%、3%税率计缴，其余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6%、13%、6%税率计缴。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服务行为或者提供应税建筑劳务服务,原适用 10%、16%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9%、13%。

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40 号)的规定,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满足本公告“三”有关规定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注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15.00%	15.00%
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0%	20.00%	20.00%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0.00%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15.00%	15.00%	20.00%	20.00%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32.50%	32.50%	32.50%	32.50%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5.00%	20.00%	不适用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不适用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规定,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1年7月22日核准注销)、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符合)、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2022年4月之后不享受)、新绛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4月之后不享受)、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新绛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生水供应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50%。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满足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要求，可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扣。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瑞昌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绛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绛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可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等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符合)、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和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符合)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由政府部门核准的水利相关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等规定，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仅 2019 年符合)、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仅 2019 年符合)、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符合)、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符合)、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仅 2019 年度符合)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仅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符合)、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子公司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准注销)、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仅 2020 年度符合)、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仅 2019 年度符合)、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

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符合）、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21年度、2022年1-6月符合）、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21年度、2022年1-6月符合）、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仅2021年度、2022年1-6月符合）、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仅2021年度、2022年1-6月符合）、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22年1-6月符合）、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仅2022年1-6月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微型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部分，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函〔2008〕47号)，对于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仅2019年度和2021年度符合）、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2019年度、2020年度适用）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2021年度适用）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对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符合）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规定，对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起适用）、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起适用）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范围内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3、其他税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对于子公司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新密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按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37,745.21	99,825.01	123,474.16	124,579.17
银行存款	95,299,866.95	98,701,604.64	134,928,962.95	198,659,253.3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23,227,660.75	28,647,124.31	24,324,058.98	5,368,681.51
合计	118,665,272.91	127,448,553.96	159,376,496.09	204,152,514.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511,139.27	21,916,900.86	21,712,828.21	23,445,157.4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2,101.60			
质押的定期存单	12,011,916.67	11,731,600.00	11,389,850.83	10,000,000.00
投标/履约保证金	22,945,559.15	28,647,124.31	24,324,058.98	5,368,681.51
合计	35,239,577.42	40,378,724.31	35,713,909.81	15,368,681.5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60,000.00	3,000,000.00		51,45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17,760,000.00	3,000,000.00		51,450,000.00
合计	17,760,000.00	3,000,000.00		51,45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37,000.00	3,3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237,000.00	3,3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95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950,000.00		20,00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221,106,805.65	205,042,732.12	193,444,004.82	149,915,979.35
1至2年(含2年)	35,785,002.24	33,322,884.58	30,946,972.35	21,623,768.55
2至3年(含3年)	16,417,518.00	14,480,080.81	12,149,119.66	1,990,639.33
3至4年(含4年)	5,968,349.79	11,994,409.51	1,293,169.12	3,383,431.46
4至5年(含5年)	5,789,484.60	476,317.40	1,361,471.54	2,301,739.67
5年以上	3,734,133.26	3,565,036.13	2,489,562.76	273,732.29
小计	288,801,293.54	268,881,460.55	241,684,300.25	179,489,290.65
减: 坏账准备	29,267,239.96	26,423,736.05	19,564,845.96	14,220,143.45
合计	259,534,053.58	242,457,724.50	222,119,454.29	165,269,147.2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000.00	0.25	71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087,293.54	99.75	28,553,239.96	9.91	259,534,053.5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8,087,293.54	99.75	28,553,239.96	9.91	259,534,053.58
合计	288,801,293.54	100.00	29,267,239.96		259,534,053.58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000.00	0.27	71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167,460.55	99.73	25,709,736.05	9.59	242,457,724.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68,167,460.55	99.73	25,709,736.05	9.59	242,457,724.50
合计	268,881,460.55	100.00	26,423,736.05		242,457,724.5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000.00	0.30	71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970,300.25	99.70	18,850,845.96	7.82	222,119,454.2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0,970,300.25	99.70	18,850,845.96	7.82	222,119,454.29
合计	241,684,300.25	100.00	19,564,845.96		222,119,454.2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000.00	0.40	71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775,290.65	99.60	13,506,143.45	7.55	165,269,147.2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8,775,290.65	99.60	13,506,143.45	7.55	165,269,147.20
合计	179,489,290.65	100.00	14,220,143.45		165,269,147.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宿迁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000.00	7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4,000.00	714,000.00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宿迁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000.00	7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4,000.00	714,000.00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宿迁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000.00	7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4,000.00	714,000.00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宿迁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000.00	7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4,00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1,106,805.65	11,055,340.30	5.00	205,042,732.12	10,252,136.62	5.00	193,444,004.82	9,672,200.24	5.00	149,915,979.35	7,495,798.97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5,785,002.24	3,578,500.22	10.00	33,322,884.58	3,332,288.46	10.00	30,946,972.35	3,094,697.24	10.00	21,623,768.55	2,162,376.85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6,417,518.00	3,283,503.60	20.00	14,480,080.81	2,896,016.16	20.00	12,149,119.66	2,429,823.93	20.00	1,990,639.33	398,127.86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968,349.79	2,984,174.90	50.00	11,994,409.51	5,997,204.76	50.00	1,293,169.12	646,584.56	50.00	2,669,431.46	1,334,715.74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789,484.60	4,631,587.68	80.00	476,317.40	381,053.92	80.00	647,471.54	517,977.23	80.00	2,301,739.67	1,841,391.74	80.00
5 年以上	3,020,133.26	3,020,133.26	100.00	2,851,036.13	2,851,036.13	100.00	2,489,562.76	2,489,562.76	100.00	273,732.29	273,732.29	100.00
合计	288,087,293.54	28,553,239.96		268,167,460.55	25,709,736.05		240,970,300.25	18,850,845.96		178,775,290.65	13,506,143.45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3,358,220.45	340,706.32		192,783.32	13,506,143.45
按单项计提	714,000.00				714,000.00
合计	14,072,220.45	340,706.32		192,783.32	14,220,143.45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提	13,506,143.45	-108,336.14	13,397,807.31	5,468,522.25		15,483.60	18,850,845.96
按单项计提	714,000.00		714,000.00				714,000.00
合计	14,220,143.45	-108,336.14	14,111,807.31	5,468,522.25		15,483.60	19,564,845.96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8,850,845.96	7,306,724.09		447,834.00	25,709,736.05
按单项计提	714,000.00				714,000.00
合计	19,564,845.96	7,306,724.09		447,834.00	26,423,736.05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25,709,736.05	2,894,392.35		50,888.44	28,553,239.96
按单项计提	714,000.00				714,000.00
合计	26,423,736.05	2,894,392.35		50,888.44	29,267,239.96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888.44	447,834.00	15,483.60	192,783.3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859,070.67	10.69	1,542,953.53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27,245,244.88	9.43	1,915,423.14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434,298.02	5.34	1,462,609.60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84,309.19	4.01	894,560.45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468,687.60	2.93	423,434.38
合计	93,591,610.36	32.40	6,238,981.10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859,070.67	11.48	1,542,953.53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6,904,514.79	6.29	1,062,800.06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91,263.67	5.50	1,670,539.64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212,498.02	4.54	896,399.80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45,030.48	2.95	397,251.52
合计	82,712,377.63	30.76	5,569,944.55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723,302.79	15.19	1,836,165.14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7,509,062.86	7.25	875,453.14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68,924.38	5.16	623,446.22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715,498.02	4.85	845,809.80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59,462.53	4.12	724,474.79
合计	88,376,250.58	36.57	4,905,349.09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	17,111,998.91	9.53	855,599.95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17,000,000.00	9.47	850,000.00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4,774,764.38	8.23	738,738.22
宿迁市新大地自来水有限公司	8,702,159.97	4.85	435,108.00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304,183.02	4.07	365,209.15
合计	64,893,106.28	36.15	3,244,655.32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800,000.00	1,530,000.00	4,218,916.62	12,200,000.00
合计	800,000.00	1,530,000.00	4,218,916.62	12,2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1,530,000.00	4,218,916.62	12,200,000.00
合计	800,000.00	1,530,000.00	4,218,916.62	12,200,000.00

报告期期末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000,000.00		2,450,000.00		29,06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0		2,450,000.00		29,060,000.00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14,147.86	99.32	4,163,074.64	91.98	7,212,068.16	97.67	5,454,769.69	95.85
1至2年			276,544.49	6.11	85,000.00	1.15	150,879.71	2.65
2至3年	28,670.89	0.48	74,600.00	1.65	82,379.71	1.12		
3年以上	12,029.81	0.20	12,029.81	0.27	4,250.10	0.06	85,290.10	1.50
合计	5,954,848.56	100.00	4,526,248.94	100.00	7,383,697.97	100.00	5,690,939.50	100.00

2、 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柯林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476,000.00	24.79
临沂瑞源工贸有限公司	634,070.76	10.65
济南玛钢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425,792.64	7.15
梅州市易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0	6.72
上海蓬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7,101.70	4.99
合计	3,232,965.10	54.30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黄河禹门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襄灌溉管理分公司	1,221,237.87	26.98
临沂瑞源工贸有限公司	277,278.49	6.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59,572.84	5.73
济南玛钢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43,520.15	5.38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6,000.00	4.77
合计	2,217,609.35	48.99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北斗地下管线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54.17
石家庄金士顿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371,600.00	5.03
江苏环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8,000.00	2.95
宿迁橙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6,800.00	2.94
上海威德环保有限公司	188,000.00	2.55
合计	4,994,400.00	67.64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	17.04
浙江沃特水处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64,000.00	11.67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498,566.64	8.76
浙江中昌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00	7.49
临沂瑞源工贸有限公司	399,438.24	7.02
合计	2,958,004.88	51.98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25,504,165.53	22,677,159.63	23,101,306.24	24,393,518.00
合计	25,504,165.53	22,677,159.63	23,101,306.24	24,393,518.0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803,182.55	7,566,979.30	7,755,283.89	9,355,264.25
1至2年(含2年)	572,065.14	4,790,120.82	3,589,273.25	14,266,279.73
2至3年(含3年)	3,925,406.26	3,461,620.84	13,413,841.93	188,714.43
3至4年(含4年)	7,997,936.77	11,219,847.85	185,890.00	1,147,591.44
4至5年(含5年)	4,859,950.56	53,499.94	684,610.40	1,257,989.66
5年以上	891,137.91	842,047.57	795,087.57	1,373,675.49
小计	31,049,679.19	27,934,116.32	26,423,987.04	27,589,515.00
减: 坏账准备	5,545,513.66	5,256,956.69	3,322,680.80	3,195,997.00
合计	25,504,165.53	22,677,159.63	23,101,306.24	24,393,518.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49,679.19	100.00	5,545,513.66	17.86	25,504,165.5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3,149,679.19	74.56	5,545,513.66	23.96	17,604,165.53
其他组合	7,900,000.00	25.44			7,900,000.00
合计	31,049,679.19	100.00	5,545,513.66		25,504,165.53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34,116.32	100.00	5,256,956.69	18.82	22,677,159.6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034,116.32	71.72	5,256,956.69	26.24	14,777,159.63
其他组合	7,900,000.00	28.28			7,900,000.00
合计	27,934,116.32	100.00	5,256,956.69		22,677,159.63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23,987.04	100.00	3,322,680.80	12.57	23,101,306.2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73,987.04	64.24	3,322,680.80	19.58	13,651,306.24
其他组合	9,450,000.00	35.76			9,450,000.00
合计	26,423,987.04	100.00	3,322,680.80		23,101,306.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89,515.00	100.00	3,195,997.00	11.58	24,393,518.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589,515.00	67.38	3,195,997.00	17.19	15,393,518.00
其他组合	9,000,000.00	32.62			9,000,000.00
合计	27,589,515.00	100.00	3,195,997.00		24,393,518.00

报告期内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803,182.55	640,159.15	5.00	7,116,978.90	355,848.95	5.00	6,105,283.89	305,264.19	5.00	8,355,264.25	417,763.2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22,065.14	12,206.51	10.00	3,140,121.22	314,012.12	10.00	2,589,273.25	258,927.33	10.00	7,466,279.73	746,627.97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275,406.26	455,081.25	20.00	2,461,620.84	492,324.17	20.00	6,613,841.93	1,322,768.39	20.00	188,714.43	37,742.89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6,997,936.77	3,498,968.39	50.00	6,419,847.85	3,209,923.93	50.00	185,890.00	92,945.00	50.00	1,147,591.44	573,795.72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9,950.56	47,960.45	80.00	53,499.94	42,799.95	80.00	684,610.40	547,688.32	80.00	57,989.66	46,391.73	80.00
5 年以上	891,137.91	891,137.91	100.00	842,047.57	842,047.57	100.00	795,087.57	795,087.57	100.00	1,373,675.49	1,373,675.49	100.00
合计	23,149,679.19	5,545,513.66		20,034,116.32	5,256,956.69		16,973,987.04	3,322,680.80		18,589,515.00	3,195,997.00	

其他组合: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融资租赁保证金	7,900,000.00			7,900,000.00			9,450,000.00			9,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			7,900,000.00			9,450,000.00			9,0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0,747,199.44	339,000.00	379,268.66	11,465,468.1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666.86	3,666.86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		1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3,609.71	405,170.27	5,761.98	1,204,541.96
本期转回	9,411,263.05	2,500.00	250.01	9,414,013.0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0,000.00	60,000.00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125,779.24	745,337.13	324,880.63	3,195,997.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125,779.24	745,337.13	324,880.63	3,195,997.0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25.20	2,225.20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0		2,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765.95	651,335.12	1,584.42	1,054,685.49
本期转回	875,197.48	27,598.60	24,743.30	927,539.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62.31			-462.31
2020.12.31 余额	1,647,160.20	1,371,298.85	304,221.75	3,322,680.8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647,160.20	1,371,298.85	304,221.75	3,322,680.80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0,769.28	1,921,264.30	1,223.80	2,623,257.38
本期转回	682,526.32	6,000.00	0.14	688,526.4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55.03			-455.03
2021.12.31 余额	1,664,948.13	3,286,563.15	305,445.41	5,256,956.6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664,948.13	3,286,563.15	305,445.41	5,256,956.69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7,559.76	98,383.33		295,943.09
本期转回			5,445.41	5,445.4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800.00			800.00
其他变动	-1,140.71			-1,140.71
2022.6.30 余额	1,860,567.18	3,384,946.48	300,000.00	5,545,513.6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79,156,564.76	6,726,000.00	395,622.87	186,278,187.63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3,337.13	73,337.13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		2,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211,660.71	50,000.00	0.71	8,261,661.42
本期终止确认	166,794,570.64	110,000.00	45,763.41	166,950,334.05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0,498,317.70	6,739,337.13	351,860.17	27,589,515.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0,498,317.70	6,739,337.13	351,860.17	27,589,515.0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450.40	4,450.40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		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079,008.05			6,079,008.05
本期终止确认	7,057,056.40	137,993.01	49,486.60	7,244,536.01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9,510,818.95	6,605,794.52	307,373.57	26,423,987.0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9,510,818.95	6,605,794.52	307,373.57	26,423,987.04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174,782.60			6,174,782.60
本期终止确认	4,658,652.61	6,000.00	0.71	4,664,653.32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1,026,948.94	6,599,794.52	307,372.86	27,934,116.3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1,026,948.94	6,599,794.52	307,372.86	27,934,116.32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015,180.77	923,109.00		6,938,289.77
本期终止确认	3,815,354.04		7,372.86	3,822,726.90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23,226,775.67	7,522,903.52	300,000.00	31,049,679.1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11,465,468.10	1,204,541.96	9,414,013.06	60,000.00	3,195,997.00
合计	11,465,468.10	1,204,541.96	9,414,013.06	60,000.00	3,195,997.00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等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3,195,997.00	1,054,685.49	927,539.38		-462.31	3,322,680.80
合计	3,195,997.00	1,054,685.49	927,539.38		-462.31	3,322,680.80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等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3,322,680.80	2,623,257.38	688,526.46		-455.03	5,256,956.69
合计	3,322,680.80	2,623,257.38	688,526.46		-455.03	5,256,956.69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等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5,256,956.69	295,943.09	5,445.41	800.00	-1,140.71	5,545,513.66
合计	5,256,956.69	295,943.09	5,445.41	800.00	-1,140.71	5,545,513.66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800.00			60,0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6,362,006.99	6,362,006.99	6,500,000.00
暂付、垫付款	3,819,589.98	3,309,942.32	4,607,245.77	5,657,739.39
保证金	19,278,068.23	16,952,671.35	15,184,989.35	15,105,298.84
其他	1,590,013.99	1,309,495.66	269,744.93	326,476.77
合计	31,049,679.19	27,934,116.32	26,423,987.04	27,589,515.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0	1-2年 450,000.00元; 2-3年 1,650,000.00元; 4-5年 4,800,000.00元	22.22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3-4年	20.49	3,181,003.50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直属分公司	保证金	2,588,639.00	1年以内	8.34	129,431.95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6.44	100,000.00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保证金	1,600,000.00	2-3年	5.15	320,000.00
合计		19,450,645.99		62.64	3,730,435.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0	1年以内 450,000.00元; 1-2年 1,650,000.00元; 3-4年 4,800,000.00元	24.70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3-4年	22.78	3,181,003.50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7.16	100,000.00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保证金	1,600,000.00	2-3年	5.73	320,000.0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暂付、垫付款	1,538,515.00	1-2年	5.51	153,851.50
合计		18,400,521.99		65.88	3,754,85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50,000.00	1年以内 1,650,000.00元; 2-3年 4,800,000.00元	24.41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2-3年	24.08	1,272,401.40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 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2年 1,000,000.00元; 2-3年 2,000,000.00元	11.35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保证金	1,600,000.00	1-2年	6.06	160,000.0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暂付、垫付款	1,538,515.00	1年以内	5.82	76,925.75
合计		18,950,521.99		71.72	1,509,327.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500,000.00	1-2 年	23.56	65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1-2 年 4,800,000.00 元; 4-5 年 1,200,000.00 元	21.75	
武汉市恒升建筑装饰材料 发展有限公司	暂付、垫付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87	150,000.00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 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内 1,000,000.00 元; 1-2 年 2,000,000.00 元	10.87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5.80	80,000.00
合计		20,100,000.00		72.85	880,000.00

(8) 报告期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报告期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报告期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02,513.38		27,502,513.38	20,937,011.04		20,937,011.04	26,268,956.56		26,268,956.56	24,147,948.34		24,147,948.34
周转材料	2,845,199.21		2,845,199.21	2,466,301.95		2,466,301.95	2,085,472.07		2,085,472.07	1,662,634.67		1,662,634.6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386,800.64		386,800.64									
合计	30,734,513.23		30,734,513.23	23,403,312.99		23,403,312.99	28,354,428.63		28,354,428.63	58,426,186.43		58,426,186.43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合同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0,413,221.71	4,027,815.55	76,385,406.16	65,942,714.28	3,297,135.70	62,645,578.58	51,859,206.30	2,592,960.32	49,266,245.98
质保金	4,488,799.22	228,981.26	4,259,817.96	3,365,053.89	324,531.73	3,040,522.16	1,535,142.13	279,443.40	1,255,698.73
合计	84,902,020.93	4,256,796.81	80,645,224.12	69,307,768.17	3,621,667.43	65,686,100.74	53,394,348.43	2,872,403.72	50,521,944.7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无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3、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4,902,020.93	100.00	4,256,796.81	5.01	80,645,224.12
合计	84,902,020.93	100.00	4,256,796.81	5.01	80,645,224.12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9,307,768.17	100.00	3,621,667.43	5.23	65,686,100.74
合计	69,307,768.17	100.00	3,621,667.43	5.23	65,686,100.74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3,394,348.43	100.00	2,872,403.72	5.38	50,521,944.71
合计	53,394,348.43	100.00	2,872,403.72	5.38	50,521,944.71

4、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1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30,780.17	962,180.15			2,592,960.32
质保金	108,336.14	171,107.26			279,443.40
合计	1,739,116.31	1,133,287.41			2,872,403.72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12.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2,960.32	704,175.38			3,297,135.70
质保金	279,443.40	45,088.33			324,531.73
合计	2,872,403.72	749,263.71			3,621,667.43

项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6.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97,135.70	730,679.85			4,027,815.55
质保金	324,531.73		95,550.47		228,981.26
合计	3,621,667.43	730,679.85	95,550.47		4,256,796.81

(十) 持有待售资产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2,151,221.76			
合计	32,151,221.76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出售方式	出售原因
	账面余额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托克托污水处理厂	32,151,221.76		32,151,221.76	68,550,000.00		2022 年	协议转让	政府回购
合计	32,151,221.76		32,151,221.76	68,550,000.00				

2022 年 5 月，公司与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托克托工业管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转让签订了资产重组回购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公司预计最终的转让将在 2022 年年底完成。因此，托克托工业管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与持有待售负债。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交增值税	17,059,649.52	18,891,467.11	12,124,495.89	9,224,450.84
上市费用	7,132,000.00	6,2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0,174.98	398,238.05	508,492.70
预缴税金及附加	831,841.44	1,013,155.24	1,381,714.50	1,959,033.21
合同取得成本	1,980,000.00			
合计	27,003,490.96	26,374,797.33	13,904,448.44	11,691,976.75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480,537,187.47	526,695,138.10	390,139,616.00	396,705,331.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0,537,187.47	526,695,138.10	390,139,616.00	396,705,331.7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 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1	231,096,159.40	137,570,089.36	9,557,498.79	21,854,884.98	222,576,470.04	622,655,10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0,087.50	5,456,290.33	1,267,435.70	2,711,873.30	6,580,595.46	19,186,282.29
—购置	627,245.38	633,466.26	1,267,435.70	2,711,873.30		5,240,020.64
—在建工程转入	2,542,842.12	4,822,824.07			6,580,595.46	13,946,26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7,527.14	3,175,491.75	300,192.00	1,837,883.82	567,536.60	7,308,631.31
—处置或报废	387,527.14	3,175,491.75	300,192.00	1,837,883.82		5,701,094.71
—转入在建工程	1,040,000.00				567,536.60	1,607,536.60
(4) 2019.12.31	232,838,719.76	139,850,887.94	10,524,742.49	22,728,874.46	228,589,528.90	634,532,753.55
2. 累计折旧						
(1) 2019.1.1	52,226,139.82	71,984,343.38	6,511,347.13	16,536,411.81	61,816,590.53	209,074,83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84,687.96	9,809,431.95	1,150,075.07	2,199,599.32	9,588,425.08	33,732,219.38
—计提	10,984,687.96	9,809,431.95	1,150,075.07	2,199,599.32	9,588,425.08	33,732,21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779,840.62	2,149,897.43	280,514.40	1,722,050.92	47,326.85	4,979,630.22
—处置或报废	215,570.51	2,149,897.43	280,514.40	1,722,050.92	47,326.85	4,415,360.11
—转入在建工程	564,270.11					564,270.11
(4) 2019.12.31	62,430,987.16	79,643,877.90	7,380,907.80	17,013,960.21	71,357,688.76	237,827,421.83
3. 减值准备						
(1) 201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70,407,732.60	60,207,010.04	3,143,834.69	5,714,914.25	157,231,840.14	396,705,331.72
(2) 2019.1.1 账面价值	178,870,019.58	65,585,745.98	3,046,151.66	5,318,473.17	160,759,879.51	413,580,269.9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32,838,719.76	139,850,887.94	10,524,742.49	22,728,874.46	228,589,528.90	634,532,75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634,731.36	4,020,720.98	3,331,512.50	2,294,744.78	9,513,757.50	28,795,467.12
—购置	3,079,248.46	869,420.24	2,363,532.78	1,486,192.64		7,798,394.12
—在建工程转入	6,555,482.90	3,151,300.74	967,979.72	808,552.14	9,513,757.50	20,997,07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9,078.96	3,049,748.65	570,790.00	1,273,114.94		5,952,732.55
—处置或报废	1,059,078.96	3,049,748.65	570,790.00	1,273,114.94		5,952,732.55
—转入在建工程						
(4) 2020.12.31	241,414,372.16	140,821,860.27	13,285,464.99	23,750,504.30	238,103,286.40	657,375,488.12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62,430,987.16	79,643,877.90	7,380,907.80	17,013,960.21	71,357,688.76	237,827,42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57,413.02	9,904,549.19	1,442,715.29	2,158,289.23	9,706,792.70	33,969,759.43
—计提	10,757,413.02	9,904,549.19	1,442,715.29	2,158,289.23	9,706,792.70	33,969,759.43
(3) 本期减少金额	338,855.56	2,558,308.94	542,250.50	1,121,894.14		4,561,309.14
—处置或报废	338,855.56	2,558,308.94	542,250.50	1,121,894.14		4,561,309.14
—转入在建工程						
(4) 2020.12.31	72,849,544.62	86,990,118.15	8,281,372.59	18,050,355.30	81,064,481.46	267,235,872.12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68,564,827.54	53,831,742.12	5,004,092.40	5,700,149.00	157,038,804.94	390,139,616.00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70,407,732.60	60,207,010.04	3,143,834.69	5,714,914.25	157,231,840.14	396,705,331.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41,414,372.16	140,819,410.27	13,287,914.99	23,750,504.30	238,103,286.40	657,375,48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76,455,676.99	57,412,818.66	2,817,865.22	4,911,572.11	38,599,942.44	180,197,875.42
—购置	55,608,876.06	18,426,143.75	901,761.19	1,677,088.60	32,063,966.32	108,677,835.92
—在建工程转入	20,846,800.93	38,986,674.91	1,916,104.03	3,234,483.51	6,535,976.12	71,520,03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796.69	473,593.32	799,540.12	896,072.02	731,309.30	3,185,311.45
—处置或报废	284,796.69	473,593.32	799,540.12	896,072.02	731,309.30	3,185,311.45
—转入在建工程						
(4) 2021.12.31	317,585,252.46	197,758,635.61	15,306,240.09	27,766,004.39	275,971,919.54	834,388,052.09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72,849,544.62	86,986,844.84	8,283,700.09	18,051,301.11	81,064,481.46	267,235,87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96,053.65	13,437,221.12	1,855,367.36	2,754,333.61	11,040,450.45	42,583,426.19
—计提	13,496,053.65	13,437,221.12	1,855,367.36	2,754,333.61	11,040,450.45	42,583,42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63,125.59	418,880.18	705,903.71	813,175.62	125,299.22	2,126,384.32
—处置或报废	63,125.59	362,109.13	705,903.71	811,968.26	125,299.22	2,068,405.91
—转入在建工程		56,771.05		1,207.36		57,978.41
(4) 2021.12.31	86,282,472.68	100,005,185.78	9,433,163.74	19,992,459.10	91,979,632.69	307,692,913.99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31,302,779.78	97,753,449.83	5,873,076.35	7,773,545.29	183,992,286.85	526,695,138.10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68,564,827.54	53,832,565.43	5,004,214.90	5,699,203.19	157,038,804.94	390,139,616.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17,585,252.46	197,758,635.61	15,306,240.09	27,766,004.39	275,971,919.54	834,388,05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5,925.11	1,688,247.41	2,079,731.15	1,447,893.53	1,767,903.03	9,009,700.23
—购置	1,162,984.80	858,050.34	841,905.78	602,457.46	29,496.64	3,494,895.02
—在建工程转入	862,940.31	830,197.07	1,237,825.37	845,436.07	1,738,406.39	5,514,80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53,390,564.61	46,703,158.76	1,795,809.13	754,682.55	2,449,912.47	105,094,127.52
—处置或报废	83,504.16	160,082.56	1,547,592.13	589,243.95	48,603.24	2,429,026.04
—转入在建工程	2,277,680.88					2,277,680.88
—转入持有待售	51,029,379.57	46,543,076.20	248,217.00	165,438.60	2,401,309.23	100,387,420.60
(4) 2022.6.30	266,220,612.96	152,743,724.26	15,590,162.11	28,459,215.37	275,289,910.10	738,303,624.80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86,282,472.68	100,005,185.78	9,433,163.74	19,992,459.10	91,979,632.69	307,692,91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7,106,764.66	6,946,452.73	1,063,507.03	1,383,186.31	5,860,025.54	22,359,936.27
—计提	7,106,764.66	6,946,452.73	1,063,507.03	1,383,186.31	5,860,025.54	22,359,93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26,852,496.13	41,777,073.35	1,688,748.66	702,190.23	1,265,904.56	72,286,412.93
—处置或报废	69,722.21	134,351.80	1,452,942.51	552,770.39	577.17	2,210,364.08
—转入在建工程	649,350.59					649,350.59
—转入持有待售	26,133,423.33	41,642,721.55	235,806.15	149,419.84	1,265,327.39	69,426,698.26
(4) 2022.6.30	66,536,741.21	65,174,565.16	8,807,922.11	20,673,455.18	96,573,753.67	257,766,437.33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99,683,871.75	87,569,159.10	6,782,240.00	7,785,760.19	178,716,156.43	480,537,187.47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31,302,779.78	97,753,449.83	5,873,076.35	7,773,545.29	183,992,286.85	526,695,138.10

3、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6、 2022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面积 (m ²)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咸宁思源房屋建筑物	267.59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267.59	

此外，为履行《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关于技术改造的要求，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建造了再生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合计 642.97 m²，上述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93,292,513.29	82,901,727.31	253,286,528.89	147,466,471.00
工程物资	6,012,447.54	1,422,680.50	2,717,057.50	8,801,921.82
合计	99,304,960.83	84,324,407.81	256,003,586.39	156,268,392.82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宿州市第二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150,614,096.04		150,614,096.04	73,397,164.98		73,397,164.98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生产线改造、中水回用项目							4,440,609.99		4,440,609.99	2,853,016.08		2,853,016.08
咸宁市城市供水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10,562,570.80		10,562,570.80	12,279,892.63		12,279,892.63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116,838.64		2,116,838.64	46,412.87		46,412.87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区污水治理项目										8,562,334.38		8,562,334.38
稷山县排水改建项目							15,983,457.00		15,983,457.00	22,345,791.88		22,345,791.88
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4,966,699.81		4,966,699.81
新绛晋华污泥脱泥处理系统工程										2,807,189.78		2,807,189.78
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	40,501,756.41		40,501,756.41	29,545,491.23		29,545,491.23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11,424,505.29		11,424,505.29	17,962,030.92		17,962,030.92						
宿迁市第一水厂改造工程										2,827,648.71		2,827,648.71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39,566,068.30		39,566,068.30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4,435,353.97		24,435,353.97	20,532,232.32		20,532,232.32						
荆州申联环境厂外管网及厂内设备设施改造	8,081,160.20		8,081,160.20	7,449,283.04		7,449,283.04						
其他零星工程	8,849,737.42		8,849,737.42	7,412,689.80		7,412,689.80						
合计	93,292,513.29		93,292,513.29	82,901,727.31		82,901,727.31	253,286,528.89		253,286,528.89	147,466,471.00		147,466,471.00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宿迁市第二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26,191,257.10	65,649,867.21	18,443,959.33		73,397,164.98	2,912,785.96		自筹、借款
新绛县煤化工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治理项目	35,355,276.97	5,690,378.48	41,045,655.45					自筹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3,497,951.23	8,916,047.97	138,825.72		12,275,173.48			自筹
宿迁市第一水厂改造工程	3,589,841.97	3,078,127.41	3,840,320.67		2,827,648.71			自筹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区污水治理项目	7,396,733.53	1,308,268.64	142,667.79		8,562,334.38			自筹、借款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生产线改造、中水回用项目	6,899,801.89	5,273,170.85	9,319,956.66		2,853,016.08			自筹
咸宁市城市供水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1,568,844.05	17,280,373.14	6,569,324.56		12,279,892.63			自筹、借款
沧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6,765,563.27	13,251,832.40	29,970,982.80		46,412.87			自筹
瑞昌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6,688,133.80	10,260,436.72	16,948,570.52			9,432.50		自筹、借款
稷山县给排水改建项目	2,752,970.05	19,592,821.83			22,345,791.88			自筹
新绛晋华污泥脱泥处理系统工程		2,807,189.78			2,807,189.78			自筹
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ochal 新城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4,966,699.81			4,966,699.81			自筹
合计	110,706,373.86	158,075,214.24	126,420,263.50		142,361,324.60	2,922,218.46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宿迁市第二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73,397,164.98	81,125,082.82	3,908,151.76		150,614,096.04	10,768,188.04	7,855,402.08	自筹、借款
新绛县煤化工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治理项目		318,580.01	318,580.01					自筹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12,275,173.48	47,659,090.62	48,869,340.97		11,064,923.13			自筹
宿迁市第一水厂改造工程	2,827,648.71	5,803,491.22	8,631,139.93					自筹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8,562,334.38	144,654.54	8,706,988.92					自筹、借款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生产线改造、中水回用项目	2,853,016.08	1,587,593.91			4,440,609.99			自筹
咸宁市城市供水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12,279,892.63	20,969,513.16	22,686,834.99		10,562,570.80			自筹、借款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46,412.87	2,754,529.48	684,103.71		2,116,838.64			自筹
稷山县供排水改建项目	22,345,791.88	20,425,451.47	26,787,786.35		15,983,457.00			自筹
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供配水设施开发项目	4,966,699.81	1,020,932.86			5,987,632.67			自筹
新疆晋华污泥脱泥处理工程	2,807,189.78	4,274,526.22	7,081,716.00					自筹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39,566,068.30			39,566,068.30			自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463,455.46			2,463,455.46			自筹
合计	142,361,324.60	228,112,970.07	127,674,642.64		242,799,652.03	10,768,188.04	7,855,402.08	

项目名称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1.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无 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资金来源
宿迁市第二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150,614,096.04	-150,614,096.04								自筹、借款
曲沃污水厂 BOT 项目	4,440,609.99	-4,440,609.99								自筹
咸宁市城市供水水厂建设及供水管网工程	10,562,570.80	-10,562,570.80								自筹、借款

项目名称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	2021.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116,838.64	-2,116,838.64								自筹
稷山县供水改建项目	15,983,457.00	-15,983,457.00						808,405.07	808,405.07	自筹、借款
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供配水设施开发项目	5,987,632.67	-5,987,632.67								自筹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11,064,923.13		11,064,923.13	11,069,947.27	4,172,839.48		17,962,030.92			自筹
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39,566,068.30		39,566,068.30	15,253,686.83	54,819,755.13					自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463,455.46		2,463,455.46	25,404,168.86	7,335,392.00		20,532,232.32			自筹
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				29,545,491.23			29,545,491.23			自筹
荆州申联环境厂外管网及厂内设备设施改造				7,449,283.04			7,449,283.04			自筹
合计	242,799,652.03	-189,705,205.14	53,094,446.89	88,722,577.23	66,327,986.61		75,489,037.51	808,405.07	808,405.07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	29,545,491.23	10,956,265.18			40,501,756.41	552,520.55	552,520.55	自筹
宿迁市其他供水管网工程	17,962,030.92	11,127,005.03	17,664,530.66		11,424,505.29			自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0,532,232.32	3,903,121.65			24,435,353.97			自筹
荆州申联环境厂外管网及厂内设备设施改造	7,449,283.04	631,877.16			8,081,160.20			自筹
合计	75,489,037.51	26,618,269.02	17,664,530.66		84,442,775.87	552,520.55	552,520.55	

4、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无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5、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施工材料	6,012,447.54		6,012,447.54	1,422,680.50		1,422,680.50	2,717,057.50	
合计	6,012,447.54		6,012,447.54	1,422,680.50		1,422,680.50	2,717,057.50	
							8,801,921.82	
							8,801,921.82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	暖泉污水处理厂 项目租赁资产	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 工业供水项目租赁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6,044,120.98	31,836,154.37		37,880,27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163.19		1,800,000.00	2,546,163.19
—新增租赁	746,163.19		1,800,000.00	2,546,16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6,790,284.17	31,836,154.37	1,800,000.00	40,426,438.54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4,313.12	4,152,541.42	62,298.11	6,369,152.65
—计提	2,154,313.12	4,152,541.42	62,298.11	6,369,15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2,154,313.12	4,152,541.42	62,298.11	6,369,152.65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4,635,971.05	27,683,612.95	1,737,701.89	34,057,285.89
(2) 2021.1.1 账面价值	6,044,120.98	31,836,154.37		37,880,275.35

项目	房屋租赁	暖泉污水处理厂 项目租赁资产	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 工业供水项目租赁资产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6,790,284.17	31,836,154.37	1,800,000.00	40,426,43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租赁	暖泉污水处理厂 项目租赁资产	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 工业供水项目租赁资产	合计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6,790,284.17	31,836,154.37	1,800,000.00	40,426,438.54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2,154,313.12	4,152,541.42	62,298.11	6,369,15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3,204.80	2,076,270.97	41,532.07	3,261,007.84
—计提	1,143,204.80	2,076,270.97	41,532.07	3,261,007.8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3,297,517.92	6,228,812.39	103,830.18	9,630,160.49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3,492,766.25	25,607,341.98	1,696,169.82	30,796,278.05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635,971.05	27,683,612.95	1,737,701.89	34,057,285.89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1	1,581,952,306.33	36,478,903.76	4,610,207.21	1,623,041,41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062,110.85	8,232,950.00	2,086,523.44	146,381,584.29
—购置	67,452.06	8,232,950.00	2,086,523.44	10,386,925.50
—在建工程转入	118,965,478.18			118,965,478.18
—预计负债增加	17,029,180.61			17,029,180.61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769,230.80			769,230.80
—处置	769,230.80			769,230.80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 2019.12.31	1,717,245,186.38	44,711,853.76	6,696,730.65	1,768,653,770.79
2. 累计摊销				
(1) 2019.1.1	236,059,477.69	5,411,017.40	1,578,661.02	243,049,15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64,227,640.78	819,996.32	469,903.87	65,517,540.97
—计提	64,227,640.78	819,996.32	469,903.87	65,517,54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213.39			204,213.39
—处置	204,213.39			204,213.39
(4) 2019.12.31	300,082,905.08	6,231,013.72	2,048,564.89	308,362,483.69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417,162,281.30	38,480,840.04	4,648,165.76	1,460,291,287.10
(2) 2019.1.1 账面价值	1,345,892,828.64	31,067,886.36	3,031,546.19	1,379,992,261.19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717,245,186.38	44,711,853.76	6,696,730.65	1,768,653,77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324,437.69	3,769,019.76	512,059.59	110,605,517.04
—购置	2,022,354.59		378,559.59	2,400,914.18
—在建工程转入	104,302,083.10	3,769,019.76	133,500.00	108,204,602.86
—预计负债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8,445.22			358,445.22
—处置	358,445.22			358,445.22
(4) 2020.12.31	1,823,211,178.85	48,480,873.52	7,208,790.24	1,878,900,842.61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300,082,905.08	6,231,013.72	2,048,564.89	308,362,48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8,866,079.83	921,045.82	706,222.50	70,493,348.15
—计提	68,866,079.83	921,045.82	706,222.50	70,493,34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26.42			44,726.42
—处置	44,726.42			44,726.42
(4) 2020.12.31	368,904,258.49	7,152,059.54	2,754,787.39	378,811,105.42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454,306,920.36	41,328,813.98	4,454,002.85	1,500,089,737.19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417,162,281.30	38,480,840.04	4,648,165.76	1,460,291,287.10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823,211,178.85	48,480,873.52	7,208,790.24		1,878,900,842.61
(2) 会计政策变更	166,131,669.79			204,130,636.08	370,262,305.87
(3) 2021.1.1	1,989,342,848.64	48,480,873.52	7,208,790.24	204,130,636.08	2,249,163,148.48
(4) 本期增加金额	325,853,934.07	29,257,606.55	3,246,844.73	-106,423,225.58	251,935,159.77
—购置	100,693,352.88	15,356,621.35	191,930.58		116,241,904.81
—在建工程转入		7,335,392.00	3,054,914.15		10,390,306.15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投入				106,506,496.15	106,506,496.15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转入	206,364,128.53	6,565,593.20		-212,929,721.73	
—预计负债增加	18,796,452.66				18,796,452.66
(5)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6) 2021.12.31	2,315,196,782.71	77,738,480.07	10,455,634.97	97,707,410.50	2,501,098,308.2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368,904,258.49	7,152,059.54	2,754,787.39		378,811,105.42
(2) 会计政策变更	32,362,002.65				32,362,002.65
(3) 2021.1.1	401,266,261.14	7,152,059.54	2,754,787.39		411,173,108.07
(4) 本期增加金额	94,227,817.29	1,379,445.87	1,047,710.06		96,654,973.22
—计提	94,227,817.29	1,379,445.87	1,047,710.06		96,654,973.22
(5)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6) 2021.12.31	495,494,078.43	8,531,505.41	3,802,497.45		507,828,081.29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819,702,704.28	69,206,974.66	6,653,137.52	97,707,410.50	1,993,270,226.96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454,306,920.36	41,328,813.98	4,454,002.85		1,500,089,737.19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2,315,196,782.71	77,738,480.07	10,455,634.97	97,707,410.50	2,501,098,30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85,458.42		78,301.88	19,928,668.32	74,292,428.62
—购置			78,301.88		78,301.88
—在建工程转入	17,722,396.19				17,722,396.19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投入				55,964,937.66	55,964,937.66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转入	36,036,269.34			-36,036,269.34	
—预计负债增加	526,792.89				526,792.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5,000.00	72,828.00		1,957,828.00
—处置			72,828.00		72,828.00
—转入持有待售		1,885,000.00			1,885,000.00
(4) 2022.6.30	2,369,482,241.13	75,853,480.07	10,461,108.85	117,636,078.82	2,573,432,908.87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495,494,078.43	8,531,505.41	3,802,497.45		507,828,08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82,182.31	797,873.14	582,455.51		50,362,510.96
—计提	48,982,182.31	797,873.14	582,455.51		50,362,51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694,500.58	72,828.00		767,328.58
—处置			72,828.00		72,828.00
—转入持有待售		694,500.58			694,500.58
(4) 2022.6.30	544,476,260.74	8,634,877.97	4,312,124.96		557,423,263.67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825,005,980.39	67,218,602.10	6,148,983.89	117,636,078.82	2,016,009,645.20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819,702,704.28	69,206,974.66	6,653,137.52	97,707,410.50	1,993,270,226.96

2、 2022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面积 (m ²)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瑞昌金达莱滤池房及加药间等房屋建筑物	1,736.00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新绎晋华办公楼、机房等房屋建筑物	1,759.19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贺兰联合水务泵房等房屋建筑物	301.86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咸宁水务温泉加压泵站等相关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150.79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咸宁思源官埠泵站相关土地	609.66	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4,557.50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费	2,023,308.27	376,334.57	433,345.13		1,966,297.71
设备改良支出及其他	138,822.94	578,277.81	153,755.28		563,345.47
合计	2,162,131.21	954,612.38	587,100.41		2,529,643.1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1,966,297.71	624,471.26	517,508.48		2,073,260.49
设备改良支出及其他	563,345.47	1,344,550.72	886,925.11		1,020,971.08
合计	2,529,643.18	1,969,021.98	1,404,433.59		3,094,231.5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装修费	2,073,260.49	1,188,698.43	469,180.60		2,792,778.32
设备改良支出及其他	1,020,971.08		704,194.62		316,776.46
地下水源替代工程项目支出		2,223,947.72	142,286.02		2,081,661.70
合计	3,094,231.57	3,412,646.15	1,315,661.24		5,191,216.4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装修费	2,792,778.32	145,084.82	344,351.40		2,593,511.74
设备改良支出及其他	316,776.46		290,314.68		26,461.78
地下水源替代工程项目支出	2,081,661.70		94,857.35		1,986,804.35
合计	5,191,216.48	145,084.82	729,523.43		4,606,777.87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79,887.75	8,371,440.25	31,181,488.43	7,299,378.63	22,898,972.79	5,359,581.92	16,227,921.54	3,881,838.8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662,097.82	1,137,859.15	4,304,940.32	1,076,235.08	4,143,651.63	1,035,912.91	3,895,801.41	973,950.35
可抵扣亏损	12,133,951.26	2,979,164.30	13,526,217.64	2,304,997.35	13,384,881.12	2,396,061.85	3,860,354.51	482,544.31
预计负债	186,723,065.43	44,076,646.63	185,032,675.97	43,251,901.88	154,614,187.00	35,737,620.14	147,783,167.33	34,616,169.73
未实现利润	55,649,450.23	12,679,713.85	49,828,319.35	11,178,041.46	27,239,407.57	5,066,095.69	16,416,237.99	3,841,595.92
其他	901,831.34	135,274.70	645,379.71	96,864.07	3,437,345.21	859,336.30	3,769,961.43	942,490.37
合计	295,650,283.83	69,380,098.88	284,519,021.42	65,207,418.47	225,718,445.32	50,454,608.81	191,953,444.21	44,738,589.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	371,206,117.12	91,171,800.80	365,355,736.20	89,738,970.49	177,127,530.22	42,286,435.14	169,343,901.41	40,686,843.06
其他							866,079.72	216,519.93
合计	371,206,117.12	91,171,800.80	365,355,736.20	89,738,970.49	177,127,530.22	42,286,435.14	170,209,981.13	40,903,362.9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32,289.49	28,747,809.39	39,998,749.66	25,208,668.81	32,859,397.06	17,595,211.75	31,994,011.29	12,744,57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32,289.49	50,539,511.31	39,998,749.66	49,740,220.83	32,859,397.06	9,427,038.08	31,994,011.29	8,909,351.7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489,662.68	4,120,871.74	2,860,957.69	1,188,218.91
可抵扣亏损	36,239,969.22	28,317,760.11	31,920,961.36	21,905,732.79
预计负债	5,716,633.75	5,593,330.25	5,332,059.34	7,569,170.67
合计	45,446,265.65	38,031,962.10	40,113,978.39	30,663,122.37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1			3,742,101.36	5,317,749.20	
2022	10,020,676.67	10,020,676.67	10,140,291.75	10,140,291.75	
2023	4,430,854.10	4,430,854.10	4,489,585.99	4,489,585.99	
2024	130,019.35	130,019.35	1,708,559.95	1,958,105.85	
2025	7,450,854.84	7,450,854.84	11,840,422.31		
2026	6,285,355.15	6,285,355.15			
2027	7,922,209.11				
合计	36,239,969.22	28,317,760.11	31,920,961.36	21,905,732.79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42,484.48		442,484.48	306,301.00		306,301.00	15,000.00		15,000.00	44,976.00		44,976.00
预付拆迁、征地款							1,462,000.00		1,462,000.00	540,000.00		540,000.00
预付委托运营管理费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预付资产收购款							45,500,000.00		45,500,000.00			
预付襄汾水源替代工程费用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同资产	17,693,529.00		17,693,529.00	12,228,725.71		12,228,725.71						
合计	23,136,013.48		23,136,013.48	17,535,026.71		17,535,026.71	48,777,000.00		48,777,000.00	2,384,976.00		2,384,976.00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保证借款	7,653,849.26	20,000,000.00	27,318,834.46	15,178,987.09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4,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30,000,000.00	28,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利息	83,017.97	62,124.42	71,391.90	53,608.86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15,500,000.00	
合计	77,736,867.23	54,062,124.42	70,890,226.36	35,232,595.95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2,101.60			
合计	282,101.6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17,265,156.96	114,165,286.56	157,464,718.24	109,991,493.55
设备工程款	98,213,225.27	130,958,590.14	79,171,266.94	50,225,573.66
建信融通	72,249,476.03	55,096,487.68	2,981,244.56	
合计	287,727,858.26	300,220,364.38	239,617,229.74	160,217,067.21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项目预收款				47,367,984.02
预收水费				18,049,278.08
合计				65,417,262.1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项目预收款	19,894,046.27	22,451,094.85	52,742,311.91
预收水费	22,299,046.92	21,349,251.94	18,736,540.16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27,234,090.70	25,829,007.37	23,380,359.91
合计	69,427,183.89	69,629,354.16	94,859,211.98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7,277,123.37	85,791,858.76	82,690,680.38	10,378,301.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96.63	8,531,784.51	8,544,283.05	47,198.09
辞退福利		255,805.23	255,805.23	
合计	7,336,820.00	94,579,448.50	91,490,768.66	10,425,499.8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0,378,301.75	105,519,107.44	103,875,806.41	12,021,602.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198.09	824,506.51	834,654.47	37,050.13
辞退福利				
合计	10,425,499.84	106,343,613.95	104,710,460.88	12,058,652.9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2,021,602.78	123,628,286.31	121,741,531.91	13,908,357.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50.13	11,985,353.17	11,951,304.79	71,098.51
辞退福利		164,001.62	164,001.62	
合计	12,058,652.91	135,777,641.10	133,856,838.32	13,979,455.6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13,908,357.18	66,271,317.01	72,165,611.23	8,014,062.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098.51	6,827,430.68	6,712,931.73	185,597.46
辞退福利				
合计	13,979,455.69	73,098,747.69	78,878,542.96	8,199,660.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2,707.92	72,982,971.65	69,996,744.82	9,758,934.75
(2) 职工福利费		3,771,325.95	3,771,325.95	
(3) 社会保险费	27,803.92	4,574,898.63	4,587,261.53	15,44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090.35	3,952,223.59	3,964,396.23	14,917.71
工伤保险费	-101.49	252,678.69	253,045.32	-468.12
生育保险费	815.06	369,996.35	369,819.98	991.43
(4) 住房公积金	65,348.00	3,391,692.64	3,350,100.48	106,940.1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263.53	1,070,969.89	985,247.60	496,985.82
合计	7,277,123.37	85,791,858.76	82,690,680.38	10,378,301.7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58,934.75	91,022,239.23	89,576,639.60	11,204,534.38
(2) 职工福利费		4,750,997.17	4,741,307.17	9,690.00
(3) 社会保险费	15,441.02	4,470,786.37	4,473,181.41	13,04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17.71	4,239,696.10	4,241,822.97	12,790.84
工伤保险费	-468.12	32,328.93	31,708.24	152.57
生育保险费	991.43	198,761.34	199,650.20	102.57
(4) 住房公积金	106,940.16	4,106,140.83	4,100,434.41	112,646.5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6,985.82	1,168,943.84	984,243.82	681,685.84
合计	10,378,301.75	105,519,107.44	103,875,806.41	12,021,602.7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4,534.38	104,171,017.22	102,421,512.68	12,954,038.92
(2) 职工福利费	9,690.00	5,383,618.84	5,391,854.73	1,454.11
(3) 社会保险费	13,045.98	7,242,313.94	7,230,472.01	24,887.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90.84	6,512,374.37	6,502,391.69	22,773.52
工伤保险费	152.57	495,381.19	494,028.26	1,505.50
生育保险费	102.57	234,558.38	234,052.06	608.89
(4) 住房公积金	112,646.58	5,171,768.43	5,225,072.81	59,342.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685.84	1,659,567.88	1,472,619.68	868,634.04
合计	12,021,602.78	123,628,286.31	121,741,531.91	13,908,357.1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54,038.92	55,882,512.21	62,269,635.01	6,566,916.12
(2) 职工福利费	1,454.11	2,790,203.19	2,787,043.19	4,614.11
(3) 社会保险费	24,887.91	4,090,476.88	4,011,024.79	104,34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73.52	3,655,992.98	3,579,071.28	100,395.22
工伤保险费	1,505.50	293,570.22	291,851.71	3,224.01
生育保险费	-91.11	140,913.68	140,101.80	720.77
(4) 住房公积金	59,342.20	2,846,039.70	2,784,714.70	120,667.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8,634.04	662,085.03	313,193.54	1,217,525.53
合计	13,908,357.18	66,271,317.01	72,165,611.23	8,014,062.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5,185.74	8,255,054.80	8,271,982.03	38,258.51
失业保险费	4,510.89	276,729.71	272,301.02	8,939.58
合计	59,696.63	8,531,784.51	8,544,283.05	47,198.0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8,258.51	796,646.59	800,813.01	34,092.09
失业保险费	8,939.58	27,859.92	33,841.46	2,958.04
合计	47,198.09	824,506.51	834,654.47	37,050.13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4,092.09	11,558,949.39	11,523,702.51	69,338.97
失业保险费	2,958.04	426,403.78	427,602.28	1,759.54
合计	37,050.13	11,985,353.17	11,951,304.79	71,098.5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69,338.97	6,581,797.62	6,481,065.95	170,070.64
失业保险费	1,759.54	245,633.06	231,865.78	15,526.82
合计	71,098.51	6,827,430.68	6,712,931.73	185,597.46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5,694,199.67	9,539,491.97	5,175,482.55	2,887,382.94
企业所得税	16,000,597.72	27,900,648.27	20,854,355.22	19,492,656.06
个人所得税	182,174.18	281,836.60	160,601.65	110,19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587.45	247,682.38	66,141.91	158,037.86
房产税	429,126.57	486,223.15	338,957.06	332,531.37
教育费附加	75,742.34	206,556.80	52,920.86	114,071.21
水资源税	777,644.60	848,917.95	848,269.80	551,546.35
土地使用税	675,069.44	820,761.29	808,234.64	766,614.63
印花税	41,053.97	74,495.23	67,799.37	46,198.33
其他	555,833.52	332,809.32	290,709.68	84,122.62
合计	24,534,029.46	40,739,422.96	28,663,472.74	24,543,352.38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12,207,692.49	11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53,147,539.34	52,300,888.17	53,002,833.79	81,069,522.19
合计	53,147,539.34	52,300,888.17	65,210,526.28	197,069,522.19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股股利			12,207,692.49	116,000,000.00
合计			12,207,692.49	116,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规费	40,269,256.09	29,429,543.30	38,002,622.44	58,798,402.86
代垫、暂借款	4,830,609.82	4,794,678.32	6,161,268.37	8,725,086.20
保证金	7,500,440.10	7,172,980.41	5,631,573.31	8,227,831.86
股权、资产转让款	547,233.33	10,903,686.14	3,207,369.67	5,318,201.27
合计	53,147,539.34	52,300,888.17	53,002,833.79	81,069,522.19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七) 持有待售负债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有待售负债	15,125,000.000			
合计	15,125,000.000			

说明详见附注五、(十)。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758,238.27	115,629,285.72	134,325,000.00	105,867,857.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922,621.57	886,571.94	773,631.47	822,808.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521,517.38	75,241,924.50	80,816,978.90	64,219,687.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7,800.66	5,857,836.76		
合计	201,280,177.88	197,615,618.92	215,915,610.37	170,910,354.00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10,628,878.76	6,886,309.21	4,355,230.5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00,000.00	1,95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1,128,878.76	8,836,309.21	8,855,230.58	

(三十)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10,694.44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18,200,000.00	20,8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37,630,294.42	253,937,975.77	375,108,571.43	319,482,142.86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32,000,000.00	265,700,000.00	41,720,000.00	92,290,000.00
合计	606,830,294.42	559,448,670.21	426,828,571.43	414,772,142.86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30,037,840.62	32,992,439.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7,800.66	5,857,836.76
合计	23,960,039.96	27,134,602.25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28,564,016.32	55,065,622.15	116,667,003.56	154,263,157.23
合计	28,564,016.32	55,065,622.15	116,667,003.56	154,263,157.23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租赁款	26,162,550.12	51,272,493.95	113,087,275.36	138,741,986.88
应付其他款	2,401,466.20	3,793,128.20	3,579,728.20	15,521,170.35
合计	28,564,016.32	55,065,622.15	116,667,003.56	154,263,157.23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192,439,699.18	190,626,006.22	159,946,246.34	155,352,338.00	为使特许经营权项目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合计	192,439,699.18	190,626,006.22	159,946,246.34	155,352,338.00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6,599,828.74	8,000,000.00	7,295,208.98	157,304,619.76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118,462,316.29	15,272,641.91	16,635,677.57	117,099,280.63	
合计	275,062,145.03	23,272,641.91	23,930,886.55	274,403,900.39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7,304,619.76		157,304,619.76	26,136,000.00	9,394,826.67	174,045,793.09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117,099,280.63	-117,099,280.63					
合计	274,403,900.39	-117,099,280.63	157,304,619.76	26,136,000.00	9,394,826.67	174,045,793.0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045,793.09	29,700,000.00	9,834,281.12	193,911,511.97	
合计	174,045,793.09	29,700,000.00	9,834,281.12	193,911,511.9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3,911,511.97	2,300,000.00	20,279,442.04	175,932,069.93	
合计	193,911,511.97	2,300,000.00	20,279,442.04	175,932,069.9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2,423,076.95		115,384.56		2,307,692.39	与资产相关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8,603,161.39		346,440.60		8,256,720.79	与资产相关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99,200,019.40		4,590,678.62		94,609,340.78	与资产相关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510,638.29		25,531.92		485,106.37	与资产相关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2,095,555.52		87,619.08		2,007,936.44	与资产相关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20,125,000.00		1,500,000.00		18,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9,049,043.87		429,554.16		8,619,489.71	与资产相关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5,583,333.32		200,000.04		5,383,333.28	与资产相关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3,510,000.00				3,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6,599,828.74	8,000,000.00	7,295,208.98		157,304,619.76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2,307,692.39		147,692.64		2,159,999.75	与资产相关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8,256,720.79		802,588.00		7,454,132.79	与资产相关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94,609,340.78	11,376,000.00	5,368,091.94		100,617,248.84	与资产相关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485,106.37		25,531.92		459,574.45	与资产相关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2,007,936.44		87,619.08		1,920,317.36	与资产相关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18,625,000.00		1,500,000.00		17,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8,619,489.71		429,554.16		8,189,935.55	与资产相关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5,383,333.28		200,000.04		5,183,333.24	与资产相关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3,510,000.00		92,716.96		3,417,283.04	与资产相关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500,000.00		176,900.58		5,323,099.42	与资产相关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00,000.00	2,800,000.00			5,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5,000,000.00	5,560,000.00	164,131.35		10,395,868.65	与资产相关
潘湾水厂清水管道毁损加固项目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304,619.76	26,136,000.00	9,394,826.67		174,045,793.09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2,159,999.75		120,000.00		2,039,999.75	与资产相关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7,454,132.79		415,728.83		7,038,403.96	与资产相关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100,617,248.84		5,414,283.43		95,202,965.41	与资产相关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459,574.45		25,531.92		434,042.53	与资产相关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1,920,317.36		87,619.08		1,832,698.28	与资产相关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治理项目技改补贴	17,125,000.00		1,500,000.00		15,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8,189,935.55		429,554.16		7,760,381.39	与资产相关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5,183,333.24		200,000.04		4,983,333.20	与资产相关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3,417,283.04		158,943.36		3,258,339.68	与资产相关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323,099.42		192,982.44		5,130,116.98	与资产相关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800,000.00	2,500,000.00	149,429.81		8,150,570.19	与资产相关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10,395,868.65		577,548.22		9,818,320.43	与资产相关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0	2,200,000.00	562,659.83		7,637,340.17	与资产相关
中运河闸西水源迁移工程补助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4,045,793.09	29,700,000.00	9,834,281.12		193,911,511.9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宿迁黄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2,039,999.75		60,000.00		1,979,999.75	与资产相关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7,038,403.96		207,864.42		6,830,539.54	与资产相关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95,202,965.41		2,707,141.74		92,495,823.67	与资产相关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434,042.53		12,765.96		421,276.57	与资产相关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1,832,698.28		43,809.54		1,788,888.74	与资产相关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治理项目技改补贴	15,625,000.00		500,000.00	15,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7,760,381.39		214,777.08		7,545,604.31	与资产相关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4,983,333.20		100,000.02		4,883,333.18	与资产相关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3,258,339.68		79,471.68		3,178,868.00	与资产相关
稷山县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130,116.98		96,491.22		5,033,625.76	与资产相关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150,570.19	2,300,000.00	297,822.06		10,152,748.13	与资产相关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9,818,320.43		288,774.06		9,529,546.37	与资产相关
中运河西水源迁移工程补助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7,637,340.17		545,524.26		7,091,815.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3,911,511.97	2,300,000.00	5,154,442.04	15,125,000.00	175,932,069.93	

(三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	124,574,827.86	116,243,222.01	106,831,472.13	
合计	124,574,827.86	116,243,222.01	106,831,472.13	

(三十六) 股本

项目	2019.1.1	本期变动		2019.12.31
		增加	减少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312,515,728.80	36,010,801.00		348,526,529.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4,360.02		7,944,360.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285.17		1,509,285.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825.13		519,825.13
合计	312,515,728.80	45,984,271.32 (注 1、注 2)		358,500,000.1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		2020.12.31
		增加	减少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348,526,529.80		65,845,600.80	282,680,92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4,360.02	496,352.00	0.02	8,440,71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285.17	94,298.00	0.17	1,603,58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825.13	32,478.00	0.13	552,303.00
UW Holdings Limited		65,845,601.00		65,845,601.00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5,415.00		21,775,415.00
合计	358,500,000.12	88,244,144.00 (注 3、注 4、注 5)	65,845,601.12 (注 3)	380,898,543.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		2021.12.31
		增加	减少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282,680,929.00			282,680,92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0,712.00			8,440,71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583.00			1,603,583.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		2021.12.31
		增加	减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03.00			552,303.00
UW Holdings Limited	65,845,601.00			65,845,601.00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5,415.00			21,775,415.00
合计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		2022.6.30
		增加	减少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282,680,929.00			282,680,92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0,712.00			8,440,712.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583.00			1,603,583.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03.00			552,303.00
UW Holdings Limited	65,845,601.00			65,845,601.00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5,415.00			21,775,415.00
合计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注 1：2019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42,981.32 元，由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认购金额为 27,82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8,942,981.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8,877,018.6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458,710.12 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2019 年 9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37,041,290.00 元转增资本。上述出资业经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宿方会验[2019]Y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3：2020 年 8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 18.367%股权（注册资本 6,584.5601 万元）转让给 UW Holdings Limited。

注 4：2020 年 9 月，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原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668,417,043.73 元为基准（其中实收资本 358,500,000.12 元，资本公积 23,093,298.59 元，盈余公积 50,093,080.56 元，未分配利润 236,730,664.46 元），按每股 1 元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358,5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09,917,043.73 元计

入资本公积。该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86号验资报告。

注5：2020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398,543.00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认购金额为37,614,023.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2,398,5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5,215,4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898,543.00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85,908.52	19,258,978.86（注1、注2）		22,444,887.38
合计	3,185,908.52	19,258,978.86		22,444,887.3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444,887.38	328,404,943.32（注3、注4、注5、注6）	23,093,298.59（注3）	327,756,532.11
其他资本公积		334,435.15（注7）		334,435.15
合计	22,444,887.38	328,739,378.47	23,093,298.59	328,090,967.2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7,756,532.11	1,349,534.04（注8）		329,106,066.15
其他资本公积	334,435.15			334,435.15
合计	328,090,967.26	1,349,534.04		329,440,501.3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9,106,066.15	1,014,799.07（注9）		330,120,865.22
其他资本公积	334,435.15			334,435.15
合计	329,440,501.30	1,014,799.07		330,455,300.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18,877,018.68元，系新增股本导致，详见附注五、（三十六）注1。

- 注2: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381,960.18元,系股份支付导致,详见附注十。
- 注3: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309,917,043.73元,系净资产折股导致,详见附注五、(三十六)注4。
- 注4: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15,215,480.00元,系新增股本导致,详见附注五、(三十六)注5。
- 注5: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2,583,623.53元,系股份支付导致,详见附注十。
- 注6: 本期因购买与处置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88,796.06元,详见附注七、(二)。
- 注7: 本期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归属于母公司部分,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34,435.15元。
- 注8: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1,349,534.04元,系股份支付导致,详见附注十。
- 注9: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1,014,799.07元,系股份支付导致,详见附注十。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1.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4,446.50				-257,267.71	-247,178.79	-257,267.7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4,446.50				-257,267.71	-247,178.79	-257,267.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4,446.50				-257,267.71	-247,178.79	-257,267.71

项目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267.71	-1,770,473.17					-902,941.32	-867,531.85	-1,160,209.03	-1,160,209.0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267.71	-1,770,473.17					-902,941.32	-867,531.85	-1,160,209.03	-1,160,209.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7,267.71	-1,770,473.17					-902,941.32	-867,531.85	-1,160,209.03	-1,160,209.0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0,209.03	-373,192.83		-190,328.34	-182,864.49	-1,350,537.3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0,209.03	-373,192.83		-190,328.34	-182,864.49	-1,350,537.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0,209.03	-373,192.83		-190,328.34	-182,864.49	-1,350,537.3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6.30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537.37	-1,683,254.23		-858,459.65	-824,794.58	-2,208,997.0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0,537.37	-1,683,254.23		-858,459.65	-824,794.58	-2,208,997.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0,537.37	-1,683,254.23		-858,459.65	-824,794.58	-2,208,997.02	

(三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1,059,705.01	3,130,507.31	2,189,511.75	2,000,700.57
合计	1,059,705.01	3,130,507.31	2,189,511.75	2,000,700.5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2,000,700.57	3,635,325.61	2,198,680.97	3,437,345.21
合计	2,000,700.57	3,635,325.61	2,198,680.97	3,437,345.2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3,437,345.21	5,333,661.26	3,245,699.80	5,525,306.67
合计	3,437,345.21	5,333,661.26	3,245,699.80	5,525,306.6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安全生产费	5,525,306.67	1,574,316.45	1,464,262.97	5,635,360.15
合计	5,525,306.67	1,574,316.45	1,464,262.97	5,635,360.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安全生产费系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四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 公积	50,108,236.96		50,108,236.96	11,912,268.64		62,020,505.60
合计	50,108,236.96		50,108,236.96	11,912,268.64		62,020,505.60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 余公积	62,020,505.60	-613.57	62,019,892.03	7,560,839.37	50,093,080.56	19,487,650.84
合计	62,020,505.60	-613.57	62,019,892.03	7,560,839.37	50,093,080.56	19,487,650.84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487,650.84	15,658,118.06		35,145,768.90
合计	19,487,650.84	15,658,118.06		35,145,768.9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35,145,768.90			35,145,768.90
合计	35,145,768.90			35,145,768.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盈余公积-613.57 元。

注 2：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 3：盈余公积减少 50,093,080.56 元，系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股导致，详见附注五、（三十六）注 4。

（四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4,782,919.74	253,703,372.09	380,722,961.15	408,730,612.7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注 1）		116,136,017.45	-1,222,471.5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782,919.74	369,839,389.54	379,500,489.59	408,730,612.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46,669.58	140,601,648.26	118,494,386.33	136,945,907.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58,118.06	7,560,839.37	11,912,268.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11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注 3）				37,041,290.00
净资产折股（注 4）			236,730,664.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929,589.32	494,782,919.74	253,703,372.09	380,722,961.15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注 1：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136,017.45 元，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222,471.56 元。

注 2：2019 年 11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期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计 116,000,000.00 元。

注 3：2019 年 9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37,041,290.00 元转增资本。上述出资业经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宿方会验[2019]Y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4：2020 年 9 月，未分配利润减少 236,730,664.46 元，系净资产折股导致，详见附注五、（三十三）注 4。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2,979,369.17	349,564,283.94	1,022,962,047.99	683,823,262.02	794,051,625.37	485,998,870.37	680,423,426.99	387,917,029.15
其他业务	2,101,954.32	431,502.53	17,693,242.34	3,777,530.32	3,390,812.18	430,908.26	5,093,985.38	126,332.96
合计	505,081,323.49	349,995,786.47	1,040,655,290.33	687,600,792.34	797,442,437.55	486,429,778.63	685,517,412.37	388,043,362.1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2,979,369.17	1,022,962,047.99	794,051,625.37	680,423,426.99
其中:供水业务收入	179,621,229.71	356,807,378.75	297,905,355.22	322,025,755.26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25,249,154.27	267,591,900.75	238,210,015.68	151,666,014.14
工程业务收入	196,764,571.77	393,158,644.83	245,499,803.02	200,851,524.34
其他	1,344,413.42	5,404,123.66	12,436,451.45	5,880,133.25
其他业务收入	2,101,954.32	17,693,242.34	3,390,812.18	5,093,985.38
合计	505,081,323.49	1,040,655,290.33	797,442,437.55	685,517,412.37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08,316,751.72	647,006,523.61	551,942,634.53	484,665,888.0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96,764,571.77	393,648,766.72	245,499,803.02	200,851,524.34
合计	505,081,323.49	1,040,655,290.33	797,442,437.55	685,517,412.37

(四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土地使用税	1,321,949.53	2,653,860.44	2,265,643.04	2,608,800.34
房产税	889,333.49	2,183,203.68	1,199,400.19	1,190,077.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0,870.82	1,602,746.56	1,387,465.40	1,712,955.17
教育费附加	671,045.92	1,260,094.83	1,015,037.51	1,240,019.61
印花税	280,680.81	698,481.91	406,643.46	348,760.91
环境保护税	587,916.53	656,359.26	509,324.08	57,186.28
其他税费	203,556.07	364,541.00	556,236.68	451,128.71
合计	4,875,353.17	9,419,287.68	7,339,750.36	7,608,928.55

(四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工成本	11,112,513.26	20,387,104.41	14,795,301.82	14,943,094.89
维修费	1,260,247.25	2,785,905.42	2,121,826.63	1,055,846.23
折旧摊销	201,660.34	695,272.50	756,220.18	652,453.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租物业费	120,780.00	194,440.00	130,571.02	218,386.09
其他	3,009,945.41	3,596,653.98	1,229,412.84	1,824,784.04
合计	15,705,146.26	27,659,376.31	19,033,332.49	18,694,564.32

(四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工成本	28,979,210.30	55,441,616.54	44,506,475.58	36,703,115.83
业务招待费	3,960,268.96	11,359,855.28	11,081,824.55	6,894,831.34
折旧摊销	4,362,609.99	8,180,252.21	5,165,958.18	3,891,702.69
差旅费	933,687.36	3,580,909.23	3,767,368.58	4,582,554.2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97,402.14	6,637,445.85	6,964,427.68	4,718,405.76
房租物业费	1,095,361.55	1,561,364.07	4,003,702.92	3,500,452.02
车辆使用费	1,138,628.04	2,503,392.27	2,074,058.81	2,157,741.18
办公费	538,477.04	1,847,966.71	1,885,900.71	2,594,709.81
维修费	272,028.89	758,894.69	737,760.37	1,307,679.66
卫生绿化费	222,129.22	698,566.27	797,304.87	1,248,213.89
保险费	514,602.83	1,178,144.48	1,097,973.41	1,050,391.64
股权激励费用	1,014,799.07	1,349,534.04	2,583,623.53	381,960.18
其他	2,914,214.04	5,335,817.72	4,916,238.40	3,517,133.51
合计	47,943,419.43	100,433,759.36	89,582,617.59	72,548,891.80

(四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27,552,480.52	57,510,810.55	48,859,708.63	53,442,213.1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67,102.31	1,734,427.84		
减：利息收入	503,398.34	1,306,080.69	1,844,637.09	3,510,953.50
汇兑损益	193,540.78	257.03	-152,658.99	79,594.94
手续费及其他	1,310,599.90	1,975,175.94	792,270.94	1,483,481.26
合计	28,553,222.86	58,180,162.83	47,654,683.49	51,494,335.83

(四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1,205,130.05	34,240,239.20	21,645,005.24	20,516,922.9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75,594.01	1,231,227.89	39,963.02	42,332.6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5,338.90	74,474.72	5,595.86	54,940.44
合计	11,546,062.96	35,545,941.81	21,690,564.12	20,614,196.0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保底水量补贴		10,300,000.00		2,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4,534,000.00	9,022,700.00	6,818,488.01	4,1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2,707,141.74	5,414,283.43	5,368,091.94	4,590,678.62	与资产相关
电费补贴		990,900.00	1,625,207.66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2,363.46	1,252,825.96	3,032,131.11	5,237,578.89	与收益相关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厂污泥处置补贴		609,705.00	166,688.4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168,000.00	562,000.00	84,000.00	322,60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288,774.06	577,548.22	164,131.35		与资产相关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214,777.08	429,554.16	429,554.16	429,554.16	与资产相关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207,864.42	415,728.83	802,588.00	346,440.6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改投资奖	487,800.00	3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45,524.26	562,659.83			与资产相关
企业新入规奖励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100,000.02	200,000.04	200,000.04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96,491.22	192,982.44	176,900.58		与资产相关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79,471.68	158,943.36	92,716.96		与资产相关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60,000.00	120,000.00	147,692.64	115,384.56	与资产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77,000.00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43,809.54	87,619.08	87,619.08	87,619.08	与资产相关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12,765.96	25,531.92	25,531.92	25,531.9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431,525.61	123,887.12	205,147.81	246,235.03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瑞昌市投资有限公司设施建设补助款				243,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绿色制造部分）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潘湾水厂清水管道毁损加固项目补助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桐乡市环保补助资金	18,300.00	30,700.00	2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金融奖	14,85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曲沃县调节（蓄）池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54,347.84			与资产相关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97,822.06	95,081.97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款	186,848.94	325,240.00	84,515.58	33,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05,130.05	34,240,239.20	21,645,005.24	20,516,922.90	

(四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381.92	257,174.77	397,283.70	542,549.19
合计	123,381.92	257,174.77	397,283.70	542,549.19

(四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4,392.35	7,306,724.09	5,468,522.25	340,706.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0,497.68	1,934,730.92	127,146.11	-8,209,471.10
合计	3,184,890.03	9,241,455.01	5,595,668.36	-7,868,764.78

(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5,129.38	749,263.71	1,133,287.41	
合计	635,129.38	749,263.71	1,133,287.41	

(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7,552.78	32,947.49	-104,604.02	1,958,933.51	77,552.78	32,947.49	-104,604.02	1,958,933.51
合计	77,552.78	32,947.49	-104,604.02	1,958,933.51	77,552.78	32,947.49	-104,604.02	1,958,933.51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3,321.36	11,832.15	65,140.06	55,229.72	3,321.36	11,832.15	65,140.06	55,229.72
政府补助	60,000.00	600,000.00	340,442.55	1,772,440.00	60,000.00	600,000.00	340,442.55	1,772,440.00
其他	556,564.55	6,161,189.23	1,224,147.92	1,846,691.61	556,564.55	6,161,189.23	1,224,147.92	1,846,691.61
合计	619,885.91	6,773,021.38	1,629,730.53	3,674,361.33	619,885.91	6,773,021.38	1,629,730.53	3,674,361.3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资提质增效项目资金补助				5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城乡建设与发展奖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补助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24 条”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专项补助款	10,000.00		20,442.55	4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	600,000.00	340,442.55	1,772,440.00	

(五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2,825.08	903,226.59	253,640.83	546,962.51	92,825.08	903,226.59	253,640.83	546,962.51
对外捐赠	1,025.00	298,477.14	520,938.35	418,000.00	1,025.00	298,477.14	520,938.35	418,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30.73	217,886.34	21,718.73	83,956.09	130.73	217,886.34	21,718.73	83,956.09
其他	59,668.53	832,387.55	188,522.13	198,178.96	59,668.53	832,387.55	188,522.13	198,178.96
合计	153,649.34	2,251,977.62	984,820.04	1,247,097.56	153,649.34	2,251,977.62	984,820.04	1,247,097.56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32,606.72	52,079,940.58	45,415,952.27	38,475,821.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39,850.10	-6,012,280.13	-3,925,252.14	744,598.53
合计	17,192,756.62	46,067,660.45	41,490,700.13	39,220,419.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6,401,610.12	187,728,300.92	163,301,473.51	180,539,037.0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00,402.53	46,932,075.23	40,825,368.38	45,134,759.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7,803.14	-739,995.50	-363,040.79	-1,686,701.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0		-12,304.02	792,626.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25,434.26	-4,650,063.70	-4,720,465.68	-7,056,038.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8,348.61	2,903,650.70	2,214,603.11	1,403,648.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6,024.44	-196,955.98	-731,543.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8,322.80	961,499.52	2,845,500.50	435,247.23
其他	-421,074.32	1,486,518.64	897,994.61	928,422.08
所得税费用	17,192,756.62	46,067,660.45	41,490,700.13	39,220,419.71

(五十五)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9,146,669.58	140,601,648.26	118,494,386.3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364,099,635.75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7	0.3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7	0.3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9,146,669.58	140,601,648.26	118,494,386.3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364,099,635.75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7	0.3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7	0.33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往来代垫款	10,184,773.68	5,846,876.24	16,134,964.94	12,117,738.51
投标、履约保证金	6,049,317.13	5,322,730.70	2,144,211.78	7,241,035.86
代收政府规费	77,109,553.78	158,059,636.30	124,195,225.17	121,457,900.53
政府补助	8,410,688.01	54,705,958.08	35,693,140.09	17,756,575.03
利息收入	503,398.34	1,306,080.69	1,844,637.09	176,847.67
其他	505,925.97	613,885.87	1,369,953.72	1,394,020.12
合计	102,763,656.91	225,855,167.88	181,382,132.79	160,144,117.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招待费	4,743,787.86	11,359,855.28	11,081,824.55	6,931,848.34
往来代垫款	8,510,389.87	10,646,413.72	18,316,527.76	7,927,743.77
投标、履约保证金	8,047,254.32	9,872,070.93	23,775,538.31	6,389,439.16
支付政府规费	77,435,056.39	157,984,275.44	144,322,766.98	110,812,492.05
差旅费	914,173.44	3,580,909.23	3,767,368.58	4,750,308.52
房租物业费	1,071,501.37	2,320,821.79	4,134,273.94	3,859,721.28
维修费	1,463,762.88	3,544,800.11	2,859,587.00	2,290,468.8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14,418.81	6,637,445.85	6,964,427.68	5,057,605.2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办公费	528,412.44	1,847,966.71	1,885,900.71	2,912,099.76
车辆使用费	1,129,657.90	2,503,392.27	2,074,058.81	2,170,786.81
卫生绿化费	222,129.22	698,566.27	797,304.87	1,317,614.71
保险费	514,602.83	1,178,144.48	1,097,973.41	1,058,146.41
罚款支出	130.73	217,886.34	21,718.73	83,493.34
其他	7,543,803.89	13,084,817.08	8,430,153.05	7,183,788.97
合计	113,739,081.95	225,477,365.50	229,529,424.38	162,745,557.2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王英水库工程垫资款				161,067,926.66
合计				161,067,926.66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借款保证金			11,200,000.00	2,433,375.17
合计			11,200,000.00	2,433,375.17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借款保证金			11,2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45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付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3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41,365,027.5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现金			38,269,000.00	
上市费用	932,000.00	6,2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635,254.00	7,362,853.63		
合计	4,567,254.00	14,012,853.63	49,469,000.00	42,665,027.50

(五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208,853.50	141,660,640.47	121,810,773.38	141,318,617.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84,890.03	9,241,455.01	5,595,668.36	-7,868,764.78
资产减值准备	635,129.38	749,263.71	1,133,287.41	
固定资产折旧	22,357,773.39	42,583,426.19	33,969,759.43	33,658,099.60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61,007.84	6,369,152.65		
无形资产摊销	50,289,157.00	96,654,973.22	70,493,348.15	65,517,540.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9,523.43	1,315,661.24	1,404,433.59	587,10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52.78	-32,947.49	104,604.02	-1,958,933.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03.72	891,394.44	188,500.77	491,732.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746,021.30	57,511,067.58	48,707,049.64	53,521,808.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381.92	-257,174.77	-397,283.70	-542,54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9,140.58	-7,613,457.06	-4,444,983.77	119,10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9,290.48	1,601,176.93	519,731.63	625,489.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7,045.03	5,304,736.84	30,071,757.80	-27,957,92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22,922.06	-45,137,858.28	-136,782,751.70	-14,417,814.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88,577.50	21,415,859.21	35,789,984.98	81,453,735.77
其他	1,124,852.55	3,437,495.50	4,020,268.17	1,322,95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537.75	335,694,865.39	212,184,148.16	325,870,200.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425,695.49	87,069,829.65	123,662,586.28	188,783,83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069,829.65	123,662,586.28	188,783,832.50	62,982,96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4,134.16	-36,592,756.63	-65,121,246.22	125,800,868.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83,425,695.49	87,069,829.65	123,662,586.28	188,783,832.50
其中：库存现金	137,745.21	99,825.01	123,474.16	124,57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287,950.28	86,970,004.64	123,539,112.12	188,659,25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25,695.49	87,069,829.65	123,662,586.28	188,783,832.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35,239,577.42	40,378,724.31	35,713,909.81	15,368,681.51	详见附注五、(一)
固定资产	68,443,776.53	86,882,263.66	79,846,442.81	86,010,583.97	详见附注十一、(一)
无形资产	169,580,738.58	157,743,894.48	310,765,244.67	326,543,717.25	详见附注十一、(一)
合计	273,264,092.53	285,004,882.45	426,325,597.29	427,922,982.73	

此外，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以未来约定年限内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具体详见附注十一、(一)。

本公司以“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管网资产、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取水泵站、“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管网资产及本公司2019年-2021年度新建未抵押管网资产作为抵押，具体详见附注十一、(一)。

(五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14.41	6.7114	17,546.35
孟加拉塔卡	298,890,360.88	0.0720	21,511,139.27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81.12	6.3757	16,456.44
孟加拉塔卡	291,331,926.86	0.0748	21,779,392.19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14.23	6.5249	17,057.59
欧元	200,000.00	8.0250	1,605,000.00
孟加拉塔卡	280,756,018.62	0.0773	21,712,828.2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8.52	6.9762	757.06
欧元	200,000.00	7.8155	1,563,100.00
孟加拉塔卡	284,874,331.54	0.0823	23,445,157.49

(六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3,203,780.22	5,414,283.43	5,368,091.94	4,590,678.62	其他收益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技改补贴	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咸宁市城区供水管网改造资金	100,000.02	429,554.16	429,554.16	429,554.16	其他收益
宿迁洋河区域供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补助		415,728.83	802,588.00	346,440.60	其他收益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	214,777.08	200,000.04	200,000.04	200,000.04	其他收益
宿迁黄河路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资金补助	60,000.00	120,000.00	147,692.64	115,384.56	其他收益
引黄水工程支持资金	43,809.54	87,619.08	87,619.08	87,619.08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岔河与中运河交叉处水资源保护经费	12,765.96	25,531.92	25,531.92	25,531.92	其他收益
潘湾水厂清水管道毁损加固项目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96,491.22	192,982.44	176,900.58		其他收益
农村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577,548.22	164,131.35		其他收益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79,471.68	158,943.36	92,716.96		其他收益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45,524.26	562,659.83			其他收益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97,822.06	149,429.81			其他收益
合计	5,154,442.04	9,834,281.12	9,394,826.67	7,295,208.98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2,363.46	1,252,825.96	3,032,131.11	5,237,578.89	其他收益
保底水量补贴		10,300,000.00		2,9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431,525.61	123,887.12	205,147.81	246,235.03	其他收益
瑞昌市投资有限公司设施建设补助款				243,500.00	其他收益
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绿色制造部分）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168,000.00	562,000.00	84,000.00	322,600.00	其他收益
宿迁市年度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4,534,000.00	9,022,700.00	6,818,488.01	4,188,000.00	其他收益
电费补贴		990,900.00	1,625,207.66		其他收益
电厂污泥处置补贴		609,705.00	166,688.40		其他收益
桐乡市环保补助资金	18,300.00	30,700.00	234,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77,000.00	55,000.00			其他收益
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奖补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新入规奖励		22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技改投资奖	487,800.00	313,000.00			其他收益
绿色金融奖	14,85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专项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零星补助款	186,848.94	325,240.00	84,515.58	33,800.00	其他收益
工业“24 条”奖励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1,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级外资提质增效项目资金补助				522,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企业补助款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政府城乡建设与发展奖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小升规”奖励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专项补助款	10,000.00		20,442.55	44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6,110,688.01	25,005,958.08	12,590,621.12	14,994,153.92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 年 1-6 月

公司本期设立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和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设立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期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设立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设立 United Delcot Water Ltd.和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五) 其他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资产	购买日	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相关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资产	2021年4月	购买	2021年4月支付资产收购转让款并完成资产交接手续

注：公司于本期通过控股子公司荆州中联水务有限公司和荆州中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位于湖北荆州相关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资产，包括长期资产、应收债权、人员等。公司认为上述资产组合具有投入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因此将本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 收购成本

	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收购对价（注）	211,160,108.33
减：购买日收购资产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实际收购成本合计	211,160,108.33

注：公司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签署《整体资产重组协议》，合同约定重组对价为211,619,430.00元，实际重组执行对价为211,160,108.33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科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应收款项	236,608.33	236,608.33
固定资产	153,657,981.20	132,859,849.88
无形资产	58,342,018.80	12,815,057.50
负债：		
应付款项	1,076,500.00	1,076,500.00
取得的净资产	211,160,108.33	144,835,015.7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自来水	100		100		100		100		设立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	河南三门峡	自来水	100		100		100		100		设立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新绛	山西新绛	自来水	100		1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自来水	51	49	51	49	51	49	51		设立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污水处理		100		100		100		100	设立
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瑞昌	江西瑞昌	污水处理	100		1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宁夏贺兰	宁夏贺兰	污水处理	95	5	95	5	95	5	95	5	设立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山西曲沃	山西曲沃	污水处理	100		100		100		100		设立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污水处理	100		100		100		100		设立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污水处理			95	5	95	5	95	5	设立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污水处理	100		1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市政工程	100		100		100		100		设立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市政工程		100		100		100		100	设立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水质监测	100		100		100		100		设立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项目咨询	100		1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	浙江桐乡	污水处理	100		1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随州	湖北随州	污水处理	65		65		65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市政工程	60		60		60		60		设立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水质监测	100		100		100		100		设立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自来水	95		95		95		95		设立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宁夏贺兰	宁夏贺兰	运营服务	100		100		100		100		设立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市政工程	100		100		100		100		设立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孟加拉	孟加拉	自来水	51		51		51		51		设立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湖北咸宁	运营服务	61		61		61		61		设立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污水处理	100		100		100				设立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污水处理	100		100		100				设立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污水处理	100		100		100				设立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山西临汾	自来水		100		100					设立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其他		100		100					设立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其他	100		100						设立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其他	100								设立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其他	100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在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的权益份额变动：公司持有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2020年9月，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范华山和范栋良合计49%的股权，转让对价为3,826.90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对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由51%变为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0年度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8,269,000.00
—现金	38,269,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8,957,796.06
差额	-688,796.0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88,796.0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

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6.30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7,736,867.23		77,736,867.23
应付票据	282,101.60		282,101.60
应付账款	287,727,858.26		287,727,858.26
其他应付款	53,147,539.34		53,147,53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80,177.88		201,280,177.88
长期借款		606,830,294.42	606,830,294.42
租赁负债		23,960,039.96	23,960,039.96
长期应付款		28,564,016.32	28,564,016.32
合计	620,174,544.31	659,354,350.70	1,279,528,895.01

项目	2021.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4,062,124.42		54,062,124.42
应付账款	300,220,364.38		300,220,364.38
其他应付款	52,300,888.17		52,300,88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615,618.92		197,615,618.92
长期借款		559,448,670.21	559,448,670.21
租赁负债		27,134,602.25	27,134,602.25
长期应付款		55,065,622.15	55,065,622.15
合计	604,198,995.89	641,648,894.61	1,245,847,890.50

项目	2020.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890,226.36		70,890,226.36
应付账款	239,617,229.74		239,617,229.74
其他应付款	65,210,526.28		65,210,52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915,610.37		215,915,610.37

项目	2020.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426,828,571.43	426,828,571.43
长期应付款		116,667,003.56	116,667,003.56
合计	591,633,592.75	543,495,574.99	1,135,129,167.74

项目	2019.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232,595.95		35,232,595.95
应付账款	160,217,067.21		160,217,067.21
其他应付款	197,069,522.19		197,069,52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910,354.00		170,910,354.00
长期借款		414,772,142.86	414,772,142.86
长期应付款		154,263,157.23	154,263,157.23
合计	563,429,539.35	569,035,300.09	1,132,464,839.44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93,878,357.00 元	74.21	74.2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俞伟景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猛	关键管理人员
范华山	公司股东
范栋良	公司股东
花晓萍	公司监事
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子公司咸宁思源总经理范华山持股 60%且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范栋良持股 40%且任监事的公司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公司股东、子公司咸宁思源总经理范华山配偶弟弟曾持股 30%的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5,868.35	1,391,391.39	2,764,592.43	5,554,155.90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和 2021 年 06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2,400.00 万元的编号为 202110011-1/2/3 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20,000,000.00 元（含 3 笔，第一笔 12,346,150.74 元，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第二笔 3,000,691.52 元，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三笔 4,653,157.74 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合同编号为 20211001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7,653,849.26 元。

(2)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4,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 4,000.00 万元（含 3 笔，第一笔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笔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笔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合同编号为 2022 年授字第 210301115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3) 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19,200.00 万元的编号 201510058《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16,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1510058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5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00.00 万元。

(4) 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11,880.00 万元的编号 20181003-3/201810003-2/201810003-4《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9,900.00 万元（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201810003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96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15.00 万元。

(5) 母公司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20,000.00 万元的编号 HTZ320770000ZGDB201900016/1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13,000.00 万元（含两笔，第一笔 11,7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3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4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50.00 万元。

(6)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额为 13,000.00 万元的编号为 2022 农商最高额保字 168800124 第 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1 及 9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担保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分别为 30,000,000.00 元、5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

(7)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EHTJ9DA2QPK7-U-01、FEHTJ19DA2QPK7-U-02、FEHTJ19DA2QPK7-U-03 的《保证合同》，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EHTJ19DA2QPK7-U-04 的《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FEHTJ9DA2QPK7-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084,102.7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42,838.99 元。

(8)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DB20211015000000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合同编号为 HT2021110200000002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9)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1542000111210427000101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合同编号为 1042000111210427000101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 元。

(10) 本公司与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最高额均为 980.00 万元的公保字第 DB2100000013093 号、公保字第 DB2100000013088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98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2498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8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

(11) 本公司与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最高额均为 10,400.00 万元的公保字第 DB2100000005396 号、公保字第 DB2100000011203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3月17日), 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045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40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12)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签订编号建三基建(2016)003号-保001的《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编号为建(2016)003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1,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13)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ZLDBSQYK1807100801 的《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 67,243,099.00 元(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售后回租赁合同号为 CD46HZ1807100801 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6,120,739.65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2,772,142.60 元。

(14)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最高额 28,000,000.00 元, 编号为 2021 年桐乡(保)字 00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合同编号为 012040020-2021 年(桐乡)字 0079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

(15)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ZLDBJSLH2010212314 的《保证合同》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合同编号为 CD46HZ2010212314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7,394,257.63 元,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3,563,674.02 元。

(16)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编号 2019 年随州保字 020 号《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随州借字 01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998,928.57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679,285.72 元。

(17)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36001798100618100004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1,400.00万元（其中7,00.00万元期限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6日,7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合同编号为36001798100318100004的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7,886,790.63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750,000.00元。

(18) 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54521703003B001最高额度为4,0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4,000.00万元（期限自2017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合同编号为54521703003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3,5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9,000,000.00元。

(19) 本公司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签订最高额均为1,000.00万元的2021年温泉最高额保字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6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合同编号为2021年温泉借字004号及34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合同编号为2021年温泉借字0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0.00万元。

(20) 本公司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签订最高额均为1,000.00万元的2021年温泉最高额保字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温泉最高额保字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0.00万元（期限自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合同编号为2022咸中银联合市政借字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21)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编号2021年稷山联合保字001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6,0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1月29日至2033年1月28日)，合同编号为2021年稷山联合固字0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7,402,813.49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678,952.55元。

(22)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为3,000.00万人民币的编号为保字第00101472021122862653-1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3,000.00万元(期限为从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合同编号为(2021)银团借字第00101472021122862653的银(社)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9,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

(23)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为1,000.00万人民币的编号为保字第00350352021121039887-1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期限为从2021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合同编号为流字第0035035202112103988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0元。

(24) 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0181300190-2021年分营(保)字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3,5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编号为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2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25) 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0181300190-2021年分营(保)字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编号为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1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69,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1,000,000.00元。

(26) 本公司与子公司新绛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最高额均为800.00万元、编号2022年晋华生态保字第001《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新绛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800.00万元,合同编号2022年晋华生态借字第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元。

(27) 本公司与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最高额均为300.00万元、编号2022年曲沃净水保字第001《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300.00万元，合同编号2022年曲沃净水借字第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元。

(28) 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7200.00万元的编号C220628GR3980447、C220628GR3980442、C220628GR3980451《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00.00万元（期限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合同编号为Z2206LN1568215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DB202110150000002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2,0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1日）合同编号为HT2021110200000002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

(2)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1542000111210427000101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1,0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8日），合同编号为1042000111210427000101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9,4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00元。

(3) 本公司与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最高额均为980.00万元的公保字第公保字第DB2100000013093号、公保字第DB2100000013088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98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6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ZH210000002498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8,8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

(4) 本公司与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分别与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最高额均为 10,400.00 万元的公保字第 DB210000005396 号、公保字第 DB2100000011203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045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4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5)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签订编号建三基建（2016）003 号-保 00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合同编号为建（2016）00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7,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6)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ZLDBSQYK180710080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 67,243,099.00 元（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售后回租赁合同号为 CD46HZ1807100801 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2,142,301.46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2,285,551.84 元。

(7)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最高额 28,000,000.00 元，编号为 2021 年桐乡(保)字 00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012040020-2021 年（桐乡）字 0079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

(8)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编号 2019 年随州保字 020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随州借字 01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3,358,571.4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679,285.72 元。

(9)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36001798100618100004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7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23日),合同编号为36001798100318100004的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8,75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750,000.00元。

(10)本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编号0290100009-2015贺兰(保)字0002号,最高余额为6,3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6,3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0日),合同编号为0290100009-2015年(贺兰)字0043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00元。

(11)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54521703003B001最高额度为40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4,000.00万元(期限自2017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合同编号为54521703003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8,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9,000,000.00元。

(12)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4,500.00万元的编号YB2221201728042201《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4,500.00万元(期限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1日),合同编号为22212017280422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00元。

(13)本公司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最高额均为800.00万元、编号2019年咸中银市政最高额保字001、002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800.00万元(期限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合同编号为2020年温泉市政借字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0.00元。

(14)本公司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签订最高额均为1,000.00万元的2021年温泉最高额保字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有限公司66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合同编号为2021年温泉借字004号及34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8日),合同编号为2021年温泉借字007号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15)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编号2021年稷山联合保字001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6,0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1月29日至2033年1月28日)，合同编号为2021年稷山联合固字0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2,058,690.06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00元。

(16)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为3,000.00万人民币的编号为保字第00101472021122862653-1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3,000.00万元(期限为从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合同编号为(2021)银团借字第00101472021122862653的银(社)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0元。

(17)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为1,000.00万人民币的编号为保字第00350352021121039887-1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期限为从2021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合同编号为流字第0035035202112103988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0元。

(18) 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0181300190-2021年分营(保)字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3,5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编号为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2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2,5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19) 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0181300190-2021年分营(保)字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编号为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1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66,2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1,000,000.00元。

同》，为本公司 9,900.00 万元（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201810003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2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600.00 万元。

(25) 母公司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20,000.00 万元的编号 HTZ320770000ZGDB201900016/15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13,000.00 万元（含两笔，第一笔 11,7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3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9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

(26) 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 2018-LX0000002218-001-001-C01 《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合同编号为 2018-LX0000002218-001-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00 元。

(27)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EHTJ9DA2QPK7-U-01、FEHTJ9DA2QPK7-U-02、FEHTJ9DA2QPK7-U-03 的《保证合同》，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EHTJ9DA2QPK7-U-04 的《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FEHTJ9DA2QPK7-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3,925,587.9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844,473.72 元。

(28)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ZLDBJSLH2010212314 的《保证合同》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合同编号为 CD46HZ2010212314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8,815,057.78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5,019,561.11 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2,400.00万元的编号202010020-1/2/3《保证合同》，为本公司19,960,104.90元（含两笔，第一笔5,000,000.00为期限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7日、第二笔14,960,104.90为期限自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7日），合同编号为20201002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9,960,104.90元。

(2) 母公司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5,000.00万元的编号HTC320770000ZGDB202000010/09《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7,358,729.56元（期限自2020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合同编号为HTZ320770000LDZJ202000010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为本公司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7,358,729.56元，已开立未到期的中国建设银行e信通业务金额为2,981,244.56元。

(3) 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19,200.00万元的编号201510058《保证合同》，为本公司16,0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3月11日至2028年10月29日），合同编号为201510058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16,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3,000,000.00元。

(4) 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11,880.00万元的编号20181003-3/201810003-2/201810003-4《保证合同》，为本公司9,900.00万元（含五笔，第一笔1,000.00万元为期限自2018年3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二笔1,000.00万元为期限自2018年4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第三笔1,500.00万元为期限自2018年4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第四笔2,000.00万元为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五笔4,400.00万元为期限自2018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编号为201810003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67,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元。

(5) 母公司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20,000.00 万元的编号 HTZ320770000ZGDB201900016/1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13,000.00 万元(第一笔 11,7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300.00 万元为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2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 元。

(6) 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 2018-LX0000002218-001-001-C01《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合同编号为 2018-LX0000002218-001-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4,558,636.27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4,165,513.92 元。

(7)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EHTJ9DA2QPK7-U-01、FEHTJ9DA2QPK7-U-02、FEHTJ9DA2QPK7-U-03 的《保证合同》，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EHTJ9DA2QPK7-U-04 的《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FEHTJ9DA2QPK7-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6,913,658.14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2,912,416.93 元。

(8)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DB202009290000003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HT2020101200000124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9) 本公司及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与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0518 银团保 01-02 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合同编号为 20160518 银团 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

款余额为 78,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4,280,000.00 元。

(10) 母公司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与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20170621 银团保 01-03 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合同编号为 20170621 银团 01 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11)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42000111100619040003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合同编号为 42000111100219040003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8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850,000.00 元。

(12) 本公司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最高额均为 800.00 万元、编号 2019 年咸中银市政最高额保字 001、002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2020 年温泉市政借字 001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13)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签订编号建三基建(2016)003 号-保 00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合同编号为建(2016)00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14)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编号 2019 年随州保字 020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随州借字 01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 18,553,571.4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195,000.00 元。

(15)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36001798100618100004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7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36001798100318100004 的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50,000.00 元。

(16)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编号 0290100009-2015 贺兰（保）字 0002 号，最高余额为 6,3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6,3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合同编号为 0290100009-2015 年（贺兰）字 004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2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250,000.00 元。

(17)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 54521703003B001 最高额度为 40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合同编号为 54521703003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18)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4,500.00 万元的编号 YB2221201728042201《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合同编号为 2221201728042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8,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

(19)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ZLDBSQYK180710080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 67,243,099.00 元（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售后回租赁合同号为 CD46HZ1807100801 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3,522,521.26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1,361,955.66 元。

(20)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最高额 6,000.00 万元，编号为 2015 年桐乡（保）B 字 1692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为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5,5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桐乡字 169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与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2019-LX0000002929-001-001-Z01 的《股权质押合同》，为子公司新绎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合同编号为 2019-LX0000002929-001-001 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3,713,389.55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6,605,370.60 元。

(22)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ZLDBJSLH2010212314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合同编号为 CD46HZ2010212314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4,804,348.28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9,657,689.8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19,200.00 万元的编号 201510058 《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16,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1510058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2,7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

(2) 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2,400.00 万元的编号 201810060 《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19,991,870.24 元（含四笔，第一笔为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二笔为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第三笔为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第四笔为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合同编号为 201810060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7,178,987.09 元。

(3) 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

高额为 11,880.00 万元的编号 20181006003-3/201810003-2/201810003-4 《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9,900.00 万元（含五笔，第一笔 1,000.00 万元为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000.00 万元为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三笔 1,500.00 万元为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四笔 2,000.00 万元为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五笔 4,400.00 万元为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201810003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9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 万元。

(4)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DX791019000R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合同编号为 BX791019001G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与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0518 银团保 01-02 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合同编号为 20160518 银团 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436.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832.00 万元。

(6) 母公司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与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20170621 银团保 01-03 号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合同编号为 20170621 银团 01 号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2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0 万元。

(7)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 42000111100619040003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合同编号为 42000111100219040003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8)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签订编号建三基建(2016)003 号-保 00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合同编号为建(2016)00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1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00 万元。

(9)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 ZYDBSQYK1807100801 的《股权质押合同》与 ZLDBSQYK180710080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 67,243,099.00 元(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售后回租赁合同号为 CD46HZ1807100801 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3,752,055.9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0,504,445.79 元。

(10) 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 2018-LX0000002218-001-001-C01《保证合同》，为本公司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合同编号为 2018-LX0000002218-001-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7,385,793.8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3,117,685.95 元。

(11)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最高额 6,000.00 万元，编号为 2015 年桐乡(保)B 字 16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5,5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桐乡字 169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8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 ZLDBSQYK1511197090、ZLDBXNLH1511197090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 50,424,382.47 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售后回租赁合同号为 CN78HZ1511197090 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6,514,430.3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514,430.35 元。

(13)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36001798100618100004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11日至2026年12月6日,7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合同编号为36001798100318100004的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22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75.00万元。

(14)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编号0290100009-2015贺兰(保)字0002号,最高余额为6,3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6,30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0日),合同编号为0290100009-2015年(贺兰)字0043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45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330.00万元。

(15) 本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54521703003B001、最高额度为4000.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4,000.00万元(期限自2017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合同编号为54521703003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2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600.00万元。

(16)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4,500.00万元的编号YB2221201728042201《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4,500.00万元(期限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1日),合同编号为22212017280422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2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400.00万元。

(17) 本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编号2019年随州保字020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2,8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合同编号为2019年随州借字019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678.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797,857.14元。

(18) 本公司与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最高额均为800.00万元、编号2019年咸中银市政最高额保字001、002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8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2日),合同编号为2019年温泉市政借字00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800.00万元。

(19)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与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2019-LX0000002929-001-001-Z01的《股权质押合同》，为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2,0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3日)，合同编号为2019-LX0000002929-001-001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9,708,655.78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6,112,402.67元。

(20)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FEHTJ9DA2QPK7-U-01、FEHTJ9DA2QPK7-U-02、FEHTJ9DA2QPK7-U-03的《保证合同》，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FEHTJ9DA2QPK7-U-04的《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EHTJ9DA2QPK7-L-01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保证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39,027,327.55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2,043,109.36元。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范华山、范栋良	子公司咸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受让范华山、范栋良持有的咸宁思源有限公司49%股权(其中范华山转让33.40%股权，范栋良转让15.60%股权)			38,269,000.00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第6066089、7371904、7371905、6066092、6066093和6066094号等6件“联合水务”商标(注)				

注：2020年11月，公司与United Water Corporation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无偿受让United Water Corporation持有的第6066089、7371904、7371905、6066092、6066093和6066094号等6件“联合水务”商标。公司于2021年2月办妥上述商标转让手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16,092.00	6,618,310.00	6,442,745.00	5,890,044.3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猛					134,621.90	12,527.05	140,000.00	7,000.00
	范栋良					214.55	10.73		
	花晓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湖北荣笙城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688,300.98	2,036,223.72	2,369,307.29	4,451,743.90
其他应付款					
	范华山		138,130.00	5,202.88	110,310.00
	刘猛			3,171.20	
	咸宁市咸安区思 源供水有限公司		1,802,381.34	1,802,381.34	2,102,381.34
	范栋良			50,000.0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间接持有公司 894.30 万元股权。根据中联评报字[2020]D-0001 号评估报告，评估后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100.00 万元，相应每元股权公允价值为 3.33 元，按员工受让股权份额计算确认其公允价值为 29,789,360.01 元。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其中增加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81,960.18 元，2020 年度 544,410.89 元、2021 年度 1,349,534.04 元，2022 年 1-6 月 1,014,799.09 元。

(2) 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38.84 万元股权。根据近期引入投资者的公允价值，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一次性增加 2020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39,212.64 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抵押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本公司原值 105,569,222.16 元，净值为 97,539,907.40 元的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0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YYBLHSW2021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 13,000.00 万元（含两笔，第一笔 11,7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3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4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50.00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本公司“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管网资产、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取水泵站、“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管网资产及本公司 2019 年-2021 年度新建未抵押管网资产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 农商最高额抵字 016800124 第 05 号，最高限额为 1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1 及 9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分别为 30,000,000.00 元、5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原值为 46,541,460.91 元，净值为 33,511,849.80 元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8,273,214.16 元，净值为 40,686,104.87 元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为本公司 8,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CD46HZ1810311043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6,480,058.03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537,952.29 元。

(4)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EHTJ19DA2QPK7-P-01、FEHTJ19DA2QPK7-L-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合同项下原值为 43,894,075.49 元，净值为 25,990,662.10 元的固定资产所有权自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次支付协议价款之时起属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租赁期内（期限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只享有使用权，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侵犯所有权的行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084,102.7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42,838.99 元。

(5)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原值 5,890,816.40 元，净值为 3,722,259.88 元的咸宁市房权证文员字第 00050729-00050734 号及咸土资城国用（2014）第 05412 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咸宁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抵字第 DB2100000005425 号的《抵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045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4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6) 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该公司原值为 2,909,454.01 元，净值为 1,539,927.35 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桐乡（抵）字 00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012040020-2021 年（桐乡）字 0079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

(7) 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6952 号中原值为 4,017,675.00 元，净值为 3,341,366.38 元的房屋，原值为 1,410,543.29 元，净值为 852,203.2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农商最高额抵字 168800906 第 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公司 26,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1688020210906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3,4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200,000.00 元。

(8) 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该公司原值为 6,856,461.92 元，净值为 6,476,499.46 元的房屋、原值为 3,995,386.44 元，净值为 3,785,112.4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2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9) 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该公司原值为 7,835,557.69 元，净值为 7,401,337.28 元的房屋、原值为 13,583,991.35 元，净值为 13,177,284.9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月31日), 合同编号为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1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 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69,000,000.00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1,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质押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以本公司就《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TOT转让及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享有的水费收费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10011-4《最高额质押合同》, 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在2021年6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20210011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00.00万人民币。截至2022年6月30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7,653,849.26元。

(2)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以本公司未来15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10058《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为本公司16,000.00万元(期限从2016年3月11日至2028年10月29日), 合同编号为201510058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9,550.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600.00万元。

(3) 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以本公司未来10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10003-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为本公司9,900.00万元(期限从2018年2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合同编号为201810003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4,960.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615.00万元。

(4)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以本公司未来20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HTC320770000YSZK20190000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为本公司13,000.00万元(含两笔, 第一笔11,700.00万元为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第二笔1,300.00万元为期限从2020年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1日), 合同编号为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1,450.00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550.00万元。

(5) 本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以本公司在2009年1月起至2039年1月的期间内就本公司基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TOT转让及第二水厂BOT项目特

许经营权的水费收费权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2012401688003、2022012401688004，质押担保金额分别为6,000.00万元、13,500.00万元的《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权质押合同》，分别为本公司40,000,000.00元，期限自2022年1月24日至2033年1月23日，合同编号为2022012401688001及90,000,000.00元，期限自2022年1月24日至2033年1月23日，合同编号为2022012401688002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分别为30,000,000.00元、56,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00元。

(6)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以本公司所持有的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ZYDBSQYK1810311043《股权质押协议》，为本公司8,000万元（期限自2018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合同编号为CD46HZ1810311043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6,480,058.03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7,537,952.29元。

(7)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供水收益权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442000111210427000101的《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1,0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8日），合同编号为1042000111210427000101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9,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800,000.00元。

(8)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以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收益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账质第DB2100000013090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98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6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ZH2100000024987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6,8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

(9)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以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收益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账质第DB210000000989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10,4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7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045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40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10) 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该公司自来水收费权-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收费权下的应收账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签订编号为建三基建(2016)003号-质押001的《权利质押合同》, 为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编号为建(2016)003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1,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11) 本公司与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 ZYDBSQYK1807100801 的《股权质押合同》和以《特许经营协议》下产生的水费收费收入的全部应收账款合同号为 ZYDBXJXJ1807100801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为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7,243,099.00 元融资租赁租金(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号为 CD46HZ18071008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6,120,739.65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2,772,142.60 元。

(12) 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该公司《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独家经营协议》、《关于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申和水务处理污水的协议书》出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桐乡(质)字 0040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为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合同编号为 012040020-2021 年(桐乡)字 0079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

(13) 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ZYDBTXSH201021231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为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合同编号为 CD46HZ2010212314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37,394,257.63 元,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3,563,674.02 元。

(14) 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以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费加价部分的收费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年随州质字011号的《质押合同》，为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20,780,000.00元（期限自2019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合同编号为2019年随州借字019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9,998,928.5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6,679,285.72元。

(15) 子公司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子公司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费权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6001798100518100004《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1,400.00万元（其中700.00万元期限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6日，7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合同编号为36001798100318100004的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7,886,790.63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750,000.00元。

(16) 本公司与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分别以持有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为54521703003Z002、54521703003Z003的《质押合同》，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以该公司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费和中水回用服务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24,460.00万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为54521703003Z001的《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4,000.00万元（期限自2017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合同编号为54521703003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3,5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9,000,000.00元。

(17) 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以该公司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168802021091301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收益权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6,000,000.00元（期限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2日），合同编号为16880202109060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23,4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200,000.00元。

(18)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与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2019-LX0000002929-001-001-Z01的《股权质押合同》，为子公司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2,000.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3日)，合同编号为2019-LX0000002929-001-001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3,604,909.48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3,604,909.48元。

(19) 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以1,112.00万元存单与咸宁市咸安区温泉信用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温支质20200805001的《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0日)，合同编号为温20200805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0.00元。

(20) 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以该公司《稷山县供排水PPP项目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中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的收益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编号2021年稷山联合质字001号《收益权质押合同》，为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6,0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1月29日至2033年1月28日)，合同编号为2021年稷山联合固字0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7,402,813.49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678,952.55元。

(21) 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以该公司享有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0101472021122862653-3《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分别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在2021年12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21)银团借字第00101472021122862653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00万人民币。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9,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

(22) 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以该公司生活污水收费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0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3,5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编号为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2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23) 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该公司工业污水收费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质)字 0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1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9,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24)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本公司未来 20 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YYBLHSW20220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13,000.00 万元(含两笔，第一笔 11,7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3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网络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4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50.00 万元。

(25)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就《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享有的水费收费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C220628PL3980460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Z2206LN1568215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20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二) 本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与章凌浩之间关于上海佛欣股权转让争议的仲裁、诉讼案

2018 年 5 月，公司前身宿迁银控、间接控股股东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上海佛欣清大河道治理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上海佛欣爱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佛欣”）82%股权。公司按照《意向协议》向章凌浩支付了预付款 650 万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考虑继续履行合同条件不具备，故未支付继续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8 月，章凌浩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宿迁银控、联合水务开曼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裁决《意向协议》解除并返还发行人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650 万元及其逾期返还利息。

2020 年 4 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2020]沪贸仲裁字第 0214 号《裁决书》，裁决《意向协议》解除并返还公司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650 万元。

2021 年 6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加入到章凌浩诉联合水务开曼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中，2021 年 12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 0105 民初 3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同时，章凌浩变更其主要诉请要求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向章凌浩赔偿股权转让交易损失 362 万元以及股权转让交易可得利益损失 738 万元等。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由长宁区人民法院移送至上海市一中院管辖，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参与联合水务激励计划的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满及联合水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方可兑现收益，上述条件实质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故公司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可能性及完成时点，考虑该完成时点及锁定期等因素合理确定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故对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从一次性确认调整为在估计的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上述会计差错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处理。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 报表科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2019.12.31/2019年度						
资本公积	24,032,287.21	-1,587,399.83	22,444,887.38	23,093,298.59	-1,587,399.83	21,505,898.76
盈余公积	61,861,765.62	158,739.98	62,020,505.60	61,861,765.62	158,739.98	62,020,505.60
未分配利润	379,294,301.30	1,428,659.85	380,722,961.15	228,615,019.61	1,428,659.85	230,043,679.46
管理费用	74,136,291.63	-1,587,399.83	72,548,891.80	22,739,305.22	-1,587,399.83	21,151,905.39
净利润	139,731,217.49	1,587,399.83	141,318,617.32	117,535,286.61	1,587,399.83	119,122,686.44
2020.12.31/2020年度						
资本公积	329,133,956.20	-1,042,988.94	328,090,967.26	327,171,736.37	-1,042,988.94	326,128,747.43
盈余公积	19,383,351.95	104,298.89	19,487,650.84	19,383,351.95	104,298.89	19,487,650.84
未分配利润	252,764,682.04	938,690.05	253,703,372.09	60,416,357.07	938,690.05	61,355,047.12
管理费用	89,038,206.70	544,410.89	89,582,617.59	29,534,914.57	544,410.89	30,079,325.46
净利润	122,355,184.27	-544,410.89	121,810,773.38	76,152,804.56	-544,410.89	75,608,393.67
2021.12.31/2021年度						
资本公积	329,133,956.20	306,545.10	329,440,501.30	327,171,736.37	306,545.10	327,478,281.47
盈余公积	35,176,423.41	-30,654.51	35,145,768.90	35,176,423.41	-30,654.51	35,145,768.90
未分配利润	495,058,810.33	-275,890.59	494,782,919.74	258,836,393.45	-275,890.59	258,560,502.86
管理费用	99,084,225.32	1,349,534.04	100,433,759.36	32,212,829.15	1,349,534.04	33,562,363.19
净利润	143,010,174.51	-1,349,534.04	141,660,640.47	157,930,641.87	-1,349,534.04	156,581,107.83

(二) 其他

1、江苏联合水务历史陈欠水费事项

根据公司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签署的《城市供水合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实际用水量小于双方约定的保底水量，则按保底水量结算应付水费。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就保底水量与实际用水量差额形成的差额水费长期与公司存在争议且未向公司支付差额水费。

根据公司与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

议》，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承诺洋河新区除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所有用户若实际用水总量小于双方约定的保底水量，则公司与其他用户仍按实际用水量结算水费，由洋河新区管委会就保底水量与实际用水总量差额向公司补偿差额水费。洋河新区管委会就保底水量与实际用水总量差额形成的差额水费长期与公司存在争议且未向公司支付差额水费。

公司向宿迁市宿豫区政府下属的供水企业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销售趸售（批发）自来水。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就转供水的产销差形成的差额水费长期与公司存在争议且未向公司支付差额水费。

由于上述历史差额水费长期存在争议、金额未能确定等，收入确认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可收回性无法确定，公司未对上述历史差额水费进行收入确认。

2019 年，公司分别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就历史形成的差额水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历史差额水费进行了确认，其中确认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9,126,213.36 元水费收入，其中归属期为 2019 年度的金额为 5,661,843.45 元，归属期为 2018 年及以前的金额为 23,464,369.91 元；确认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10,998,876.89 元水费收入，其中归属期为 2019 年度的金额为 482,120.76 元，归属期为 2018 年及以前的金额为 10,516,756.13 元；确认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4,887,863.85 元水费收入，其中归属期为 2018 年及以前的金额为 4,887,863.85 元。上述差额水费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了结算。

2、 申请公开发行新股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9,522.463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 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

因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长期拖欠保底水量补贴，2020 年 3 月，托克托联合水务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确认托克托联合水务与托克托管委会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15,108.41 万元、违约金 2,759.31 万元和资金占用利息 179.34 万元。2021 年 3 月，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拟将该特许经营项目提前终止。

2022 年 3 月 15 日，贸仲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如下：（1）《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2）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56,733,000 元；（3）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水量补贴违约金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授权，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资产回购协议，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尚未移交。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785,953.99	8,318,464.01	9,040,388.90	33,800,992.84
1至2年(含2年)	1,556,138.29	4,739,377.69	2,155,473.57	5,555,621.28
2至3年(含3年)	3,028,323.43	2,133,985.43	1,441,224.99	405,015.00
3至4年(含4年)	2,137,763.83	301,215.39	303,005.31	148,198.60
4至5年(含5年)	264,241.84	176,636.84	129,717.08	247,516.00
5年以上	183,625.34	138,964.70	291,692.79	127,813.54
小计	19,956,046.72	15,808,644.06	13,361,502.64	40,285,157.26
减: 坏账准备	2,716,130.81	1,642,664.28	1,496,247.92	2,725,122.01
合计	17,239,915.91	14,165,979.78	11,865,254.72	37,560,035.2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56,046.72	100.00	2,716,130.81	13.61	17,239,915.91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89,123.86	85.13	2,716,130.81	15.99	14,272,993.05
组合2: 合并关联方组合	2,966,922.86	14.87			2,966,922.86
合计	19,956,046.72	100.00	2,716,130.81	13.61	17,239,915.91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08,644.06	100.00	1,642,664.28	10.39	14,165,979.78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711,131.07	86.73	1,642,664.28	11.98	12,068,466.79
组合2: 合并关联方组合	2,097,512.99	13.27			2,097,512.99
合计	15,808,644.06	100.00	1,642,664.28	10.39	14,165,979.78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61,502.64	100.00	1,496,247.92	11.20	11,865,254.72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230,842.64	99.02	1,496,247.92	11.31	11,734,594.72
组合2: 合并关联方组合	130,660.00	0.98			130,660.00
合计	13,361,502.64	100.00	1,496,247.92	11.20	11,865,254.72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85,157.26	100.00	2,725,122.01	6.76	37,560,035.25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40,256,789.26	99.93	2,725,122.01	6.77	37,531,667.25
组合2: 合并关联方组合	28,368.00	0.07			28,368.00
合计	40,285,157.26	100.00	2,725,122.01	6.76	37,560,035.25

报告期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819,031.13	490,951.56	5	6,220,951.02	311,047.55	5.00	8,909,728.90	445,486.45	5.00	33,772,624.84	1,688,631.24	5.00
1至2年(含2年)	1,556,138.29	155,613.83	10	4,739,377.69	473,937.77	10.00	2,155,473.57	215,547.36	10.00	5,555,621.28	555,562.13	10.00
2至3年(含3年)	3,028,323.43	605,664.69	20	2,133,985.43	426,797.09	20.00	1,441,224.99	288,245.00	20.00	405,015.00	81,003.00	20.00
3至4年(含4年)	2,137,763.83	1,068,881.92	50	301,215.39	150,607.70	50.00	303,005.31	151,502.66	50.00	148,198.60	74,099.30	50.00
4至5年(含5年)	264,241.84	211,393.47	80	176,636.84	141,309.47	80.00	129,717.08	103,773.66	80.00	247,516.00	198,012.80	80.00
5年以上	183,625.34	183,625.34	100	138,964.70	138,964.70	100.00	291,692.79	291,692.79	100.00	127,813.54	127,813.54	100.00
合计	16,989,123.86	2,716,130.81		13,711,131.07	1,642,664.28		13,230,842.64	1,496,247.92		40,256,789.26	2,725,122.01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关联方	2,966,922.86			2,097,512.99			130,660.00			28,368.00		
合计	2,966,922.86			2,097,512.99			130,660.00			28,368.00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35,624.56	389,497.45			2,725,122.01
合计	2,335,624.56	389,497.45			2,725,122.01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725,122.01		2,725,122.01		1,213,390.49	15,483.60	1,496,247.92
合计	2,725,122.01		2,725,122.01		1,213,390.49	15,483.60	1,496,247.92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496,247.92	146,416.36			1,642,664.28
合计	1,496,247.92	146,416.36			1,642,664.2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42,664.28	1,073,466.53			2,716,130.81
合计	1,642,664.28	1,073,466.53			2,716,130.81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483.6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United Delcot Water	1,883,412.99	9.44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1,760,339.88	8.82	133,016.99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9,796.06	5.41	277,435.85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1,015,140.50	5.09	50,757.03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89,744.00	4.46	672,774.65
合计	6,628,433.43	33.22	1,133,984.52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19,928.06	20.37	260,932.81
United Delcot Water	1,883,412.99	11.91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15,106.00	9.58	192,101.20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54,309.30	8.57	223,715.33
湖南大麓科技有限公司	683,260.00	4.32	34,163.00
合计	8,656,016.35	54.75	710,912.34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98,728.06	14.96	99,936.40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24,509.00	11.41	203,980.30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0,106.00	9.73	130,010.60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1,300,000.00	9.73	65,000.00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15,480.30	3.86	86,028.06
合计	6,638,823.36	49.69	584,955.36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17,000,000.00	42.20	850,000.00
宿迁市新大地自来水有限公司	8,702,159.97	21.60	435,107.00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15,960.46	6.99	511,456.93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0,106.00	3.23	65,005.30
宿迁市高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25,465.26	3.04	122,546.53
合计	31,043,691.69	77.06	1,984,115.76

6、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期末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5,00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9,242,858.90	10,592,370.31	12,556,691.81	13,872,098.22
合计	9,242,858.90	10,592,370.31	12,556,691.81	13,872,098.2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41,739.50	2,631,702.15	468,564.64	1,005,182.86
1至2年(含2年)	30,956.00	40,920.00	105,600.00	13,424,120.56
2至3年(含3年)	9,815.47	53,600.00	13,242,827.55	100,000.00
3至4年(含4年)	6,432,006.99	11,218,827.55	100,000.00	97,812.00
4至5年(含5年)	4,857,450.56		56,000.00	56,000.00
5年以上	498,937.19	498,937.19	442,937.19	512,937.19
小计	13,070,905.71	14,443,986.89	14,415,929.38	15,196,052.61
减: 坏账准备	3,828,046.81	3,851,616.58	1,859,237.57	1,323,954.39
合计	9,242,858.90	10,592,370.31	12,556,691.81	13,872,098.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70,905.71	100.00	3,828,046.81	29.29	9,242,858.90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8,270,905.71	63.28	3,828,046.81	46.28	4,442,858.90
按合并关联方计提					
按其他方法计提	4,800,000.00	36.72			4,800,000.00
合计	13,070,905.71	100.00	3,828,046.81		9,242,858.9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43,986.89	100.00	3,851,616.58	26.67	10,592,370.3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9,581,356.89	66.34	3,851,616.58	40.20	5,729,740.31
按合并关联方计提	62,630.00	0.43			62,630.00
按其他方法计提	4,800,000.00	33.23			4,800,000.00
合计	14,443,986.89	100.00	3,851,616.58		10,592,370.31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15,929.38	100.00	1,859,237.57	12.90	12,556,691.8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7,594,862.18	52.68	1,859,237.57	24.48	5,735,624.61
按合并关联方计提	21,067.20	0.15			21,067.20
按其他方法计提	6,800,000.00	47.17			6,800,000.00
合计	14,415,929.38	100.00	1,859,237.57		12,556,691.81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96,052.61	100.00	1,323,954.39	8.71	13,872,098.2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8,088,852.61	53.23	1,323,954.39	16.37	6,764,898.22
按合并关联方计提	307,200.00	2.02			307,200.00
按其他方法计提	6,800,000.00	44.75			6,800,000.00
合计	15,196,052.61	100.00	1,323,954.39		13,872,098.22

报告期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1,739.50	62,086.98	5.00	2,569,072.15	128,453.61	5.00	447,497.44	22,374.87	5.00	697,982.86	34,899.14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0,956.00	3,095.60	10.00	40,920.00	4,092.00	10.00	105,600.00	10,560.00	10.00	6,624,120.56	662,412.06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9,815.47	1,963.09	20.00	53,600.00	10,720.00	20.00	6,442,827.55	1,288,565.51	2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6,432,006.99	3,216,003.50	50.00	6,418,827.55	3,209,413.78	5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	97,812.00	48,906.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7,450.56	45,960.45	80.00			80.00	56,000.00	44,800.00	80.00	56,000.00	44,800.00	80.00
5 年以上	498,937.19	498,937.19	100.00	498,937.19	498,937.19	100.00	442,937.19	442,937.19	100.00	512,937.19	512,937.19	100.00
合计	8,270,905.71	3,828,046.81		9,581,356.89	3,851,616.58		7,594,862.18	1,859,237.57		8,088,852.61	1,323,954.39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 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关联方				62,630.00			21,067.20			307,200.00		
其他组合	4,800,000.00			4,800,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862,630.00			6,821,067.20			7,107,2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626,594.73	325,000.00	300,000.00	1,251,594.73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278.21	325,000.00		400,278.21
本期转回	327,918.55			327,918.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373,954.39	650,000.00	300,000.00	1,323,954.3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73,954.39	650,000.00	300,000.00	1,323,954.3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334.30	650,000.00		671,334.30
本期转回	108,452.52	27,598.60		136,051.1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86,836.17	1,272,401.40	300,000.00	1,859,237.5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86,836.17	1,272,401.40	300,000.00	1,859,237.57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168.28	1,908,602.10		2,055,770.38
本期转回	63,391.37			63,391.3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370,613.08	3,181,003.50	300,000.00	3,851,616.5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370,613.08	3,181,003.50	300,000.00	3,851,616.5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3,569.77			23,569.7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347,043.31	3,181,003.50	300,000.00	3,828,046.8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2,560,063.88	6,500,000.00	300,000.00	19,360,063.88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24,193.47			924,193.47
本期终止确认	5,088,204.74			5,088,204.74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8,396,052.61	6,500,000.00	300,000.00	15,196,052.61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8,396,052.61	6,500,000.00	300,000.00	15,196,052.6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85,291.50			185,291.50
本期终止确认	827,421.72	137,993.01		965,414.73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7,753,922.39	6,362,006.99	300,000.00	14,415,929.3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7,753,922.39	6,362,006.99	300,000.00	14,415,929.3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162,297.30			4,162,297.30
本期终止确认	4,134,239.79			4,134,239.79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7,781,979.90	6,362,006.99	300,000.00	14,443,986.8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7,781,979.90	6,362,006.99	300,000.00	14,443,986.89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66,165.21			166,165.21
本期终止确认	1,539,246.39			1,539,246.39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6,408,898.72	6,362,006.99	300,000.00	13,070,905.71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51,594.73	400,278.21	327,918.55		1,323,954.39
合计	1,251,594.73	400,278.21	327,918.55		1,323,954.39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323,954.39	671,334.30	136,051.12		1,859,237.57
合计	1,323,954.39	671,334.30	136,051.12		1,859,237.57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859,237.57	2,055,770.38	63,391.37		3,851,616.58
合计	1,859,237.57	2,055,770.38	63,391.37		3,851,616.58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851,616.58		23,569.77		3,828,046.81
合计	3,851,616.58		23,569.77		3,828,046.81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6,362,006.99	6,362,006.99	6,500,000.00
往来款		62,630.00	21,067.20	307,200.00
暂付、垫付款	142,397.59	241,595.38	261,066.41	546,004.27
保证金	6,148,259.72	7,370,739.96	7,597,717.22	7,520,023.02
其他	418,241.41	407,014.56	174,071.56	322,825.32
合计	13,070,905.71	14,443,986.89	14,415,929.38	15,196,052.6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3-4年	48.67	3,181,003.5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00,000.00	4-5年	36.72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937,406.70	1年以内	7.17	46,870.34
市物价局	其他	300,000.00	5年以上	2.30	300,000.00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8,238.55	1年以内 95,301.36元; 5年以上 142,937.19元"	1.82	147,702.26
合计		12,637,652.24		96.68	3,675,576.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3-4年	44.05	3,181,003.5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00,000.00	3-4年	33.23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937,406.70	1年以内	6.49	46,870.34
和平县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46	25,000.00
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46	25,000.00
合计		13,099,413.69		90.69	3,277,873.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2-3年	44.13	1,272,401.4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00,000.00	2-3年	33.30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2-3年	13.87	
宿迁市物价局	保证金	300,000.00	5年以上	2.08	300,000.00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3,666.66	1年以内 729.47元; 5年以上 142,937.19元	1.00	142,973.66
合计		13,605,673.65		94.38	1,715,375.0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500,000.00	1-2 年	42.77	65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00,000.00	1-2 年	31.59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3.16	
宿迁市物价局	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1.97	300,000.00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8,670.46	1 年以内 45,733.27 元； 5 年以上 142,937.19 元	1.24	145,223.85
合计		13,788,670.46		90.73	1,095,223.85

(8)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9,670,394.76		749,670,394.76	742,670,394.76		742,670,394.76	667,020,394.76		667,020,394.76	609,300,394.76		609,300,394.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49,670,394.76		749,670,394.76	742,670,394.76		742,670,394.76	667,020,394.76		667,020,394.76	609,300,394.76		609,300,394.7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7,630,981.06			7,630,981.06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2,250,000.00			52,250,000.00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100,000.00			17,100,000.00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02,215,608.95			102,215,608.95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2,209,200.00			32,209,200.00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45,362,574.45			45,362,574.45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25,412,030.30		25,412,030.30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合计	582,668,364.46	26,632,030.30		609,300,394.76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7,630,981.06			7,630,981.06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2,250,000.00			52,250,000.0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100,000.00			17,100,000.00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02,215,608.95			102,215,608.95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2,209,200.00			32,209,200.00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45,362,574.45			45,362,574.45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2,440,000.00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25,412,030.30			25,412,030.30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09,300,394.76	57,720,000.00		667,020,394.76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7,630,981.06			7,630,981.06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2,250,000.00			52,250,000.00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000,000.00		58,000,000.00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2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100,000.00		17,100,000.00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0	4,500,000.00		18,000,000.00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02,215,608.95			102,215,608.95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2,209,200.00			32,209,200.00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45,362,574.45			45,362,574.45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0,000.00			2,440,000.00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25,412,030.30			25,412,030.30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0	47,200,000.00		71,700,000.00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3,000,000.00		25,000,000.00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050,000.00		8,050,000.00		
合计	667,020,394.76	92,750,000.00	17,100,000.00	742,670,394.76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7,630,981.06			7,630,981.06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2,250,000.00			52,250,000.00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宿迁联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02,215,608.95			102,215,608.95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2,209,200.00			32,209,200.00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45,362,574.45			45,362,574.45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0,000.00			2,440,000.00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25,412,030.30			25,412,030.30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1,700,000.00			71,700,000.00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050,000.00			8,050,000.00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42,670,394.76	7,000,000.00		749,670,394.76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442,936.11	117,819,452.13	243,919,004.40	177,797,948.80	150,671,714.65	95,063,860.22	181,041,836.84	84,127,863.11
其他业务	4,710,473.10	204,573.24	17,056,233.11	2,436,387.66	5,417,044.15	369,292.14	810,478.61	181,068.62
合计	154,153,409.21	118,024,025.37	260,975,237.51	180,234,336.46	156,088,758.80	95,433,152.36	181,852,315.45	84,308,931.7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供水业务收入	82,654,388.66	170,201,035.66	138,091,115.25	170,251,194.92
工程业务收入	66,788,547.45	73,717,968.74	12,580,599.40	10,790,641.92
其他	4,710,473.10	17,056,233.11	5,417,044.15	810,478.61
合计	154,153,409.21	260,975,237.51	156,088,758.80	181,852,315.45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603,170.61	147,921,938.56	74,501,683.25	81,797,965.91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5,553.67	40,639.27	36,226.98	113,175.64
合计	79,648,724.28	147,962,577.83	74,537,910.23	81,911,141.55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50.94	-858,446.95	-293,104.79	1,467,200.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2,766.59	33,587,413.24	18,953,316.68	17,051,78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2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673.20	6,118,140.81	538,527.59	1,243,82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381.92	257,174.77	-1,641,928.94	39,411,539.08	
小计	12,080,870.77	39,104,281.87	17,556,810.54	59,174,353.49	
所得税影响额	-2,654,004.14	-6,462,397.00	-4,838,981.18	-13,600,14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92.79	-62,412.57	-83,686.73	-58,761.80	
合计	9,405,473.84	32,579,472.30	12,634,142.63	45,515,445.16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供水业务历史水费				38,868,989.89	
理财收益	123,381.92	257,174.77	397,283.70	542,549.19	
股份支付			-2,039,212.64		
合计	123,381.92	257,174.77	-1,641,928.94	39,411,539.0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13	0.10	0.10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9.21	0.28	0.28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1.85	0.29	0.29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0.7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3213000010481

仅限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3090101015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PA's

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 12月 24日

姓名: 叶 琳
Full name: YE LIN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9-01-01
Date of birth: 1979-01-01
工作单位: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angsu United Wat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7901010021
Identity card No.: 32060219790101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12月 24日

2021年 12月 24日

仅限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杜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8018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0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俊鹏
Full name: 张俊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01
Date of Birth: 1990-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2501199004016919
Identity card No: 332501199004016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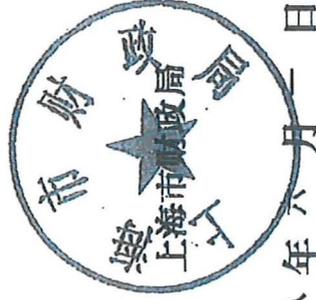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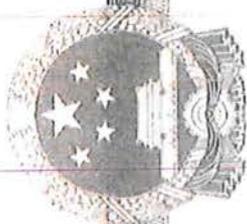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25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30号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12 月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阅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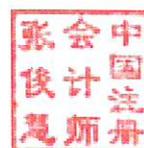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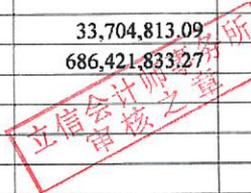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356,050.76	127,448,55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	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0	3,3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314,115,328.65	242,457,724.50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0	1,530,000.00
预付款项		4,498,918.49	4,526,248.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43,112.24	22,677,15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二)	27,469,078.76	23,403,312.99
合同资产		78,083,309.52	65,686,100.74
持有待售资产		32,151,22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704,813.09	26,374,797.33
流动资产合计		686,421,833.27	520,403,898.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644,869.05	526,695,138.10
在建工程		108,039,580.21	84,324,40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830,583.04	34,057,285.89
无形资产	(三)	2,064,317,324.88	1,993,270,226.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15,121.44	5,191,21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79,435.26	25,208,6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55,221.87	17,535,02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4,082,135.75	2,686,281,970.76
资产总计		3,490,503,969.02	3,206,685,868.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报表 第1页

陈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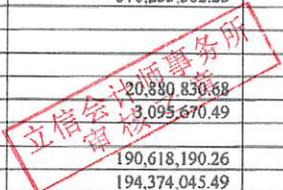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113,169.90	54,062,124.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8,988.00	
应付账款		335,711,023.55	300,220,364.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289,730.59	69,629,35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12,332.14	13,979,455.69
应交税费		34,787,833.31	40,739,422.96
其他应付款		40,218,482.48	52,300,888.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2,294,81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591,061.43	197,615,618.92
其他流动负债		12,846,171.64	8,836,309.21
流动负债合计		913,773,604.44	737,383,537.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0,235,562.23	559,448,670.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880,830.68	27,134,602.25
长期应付款		3,095,670.49	55,065,62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四)	190,618,190.26	190,626,006.22
递延收益		194,374,045.49	193,911,51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45,786.29	49,740,22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739,834.17	116,243,22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989,919.61	1,192,169,855.64
负债合计		2,071,763,524.05	1,929,553,39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593,276.72	329,440,50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70,354.27	-1,350,537.37
专项储备		5,724,421.96	5,525,306.67
盈余公积		44,541,049.94	35,145,768.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5,122,432.28	494,782,9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309,369.63	1,244,442,502.24
少数股东权益		44,431,075.34	32,689,97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740,444.97	1,277,132,47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0,503,969.02	3,206,685,868.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hilip We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uoq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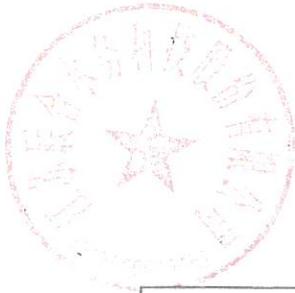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Meiyun



报表 第2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2,226.31	23,393,23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863,382.26	14,165,979.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1,122.26	489,076.71
其他应收款		13,321,452.37	10,592,370.31
存货		3,377,846.95	3,080,809.98
合同资产		3,113,327.71	1,388,185.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55,584.91	6,217,322.26
流动资产合计		57,994,942.77	59,326,98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0,670,394.76	742,670,39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014,371.75	130,274,159.08
在建工程		156,959.65	53,890,629.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6,612.59	1,333,225.20
无形资产		929,249,938.03	866,973,387.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8,589.14	280,11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556,865.92	1,795,421,910.26
资产总计		1,911,551,808.69	1,854,748,89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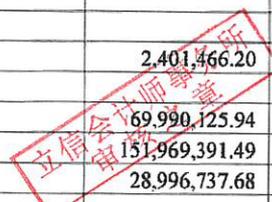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59,018.58	20,025,04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168,401.50	156,286,841.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19,654.96	6,249,512.11
应付职工薪酬		2,852,852.98	3,009,133.99
应交税费		2,645,052.90	3,159,908.05
其他应付款		43,672,096.51	95,558,724.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74,452.77	71,878,652.45
其他流动负债		913,875.13	575,924.76
流动负债合计		287,505,405.33	356,743,73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500,000.00	2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2,770.64
长期应付款		2,401,466.20	21,413,375.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990,125.94	71,591,615.78
递延收益		151,969,391.49	139,533,73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96,737.68	28,700,56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857,721.31	495,922,056.87
负债合计		813,363,126.64	852,665,79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898,543.00	380,898,5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631,056.89	327,478,281.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41,049.94	35,145,768.90
未分配利润		343,118,032.22	258,560,50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188,682.05	1,002,083,09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1,551,808.69	1,854,748,891.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云

陈国清



报表 第4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四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1,898,748.23	622,565,441.53	1,156,980,071.72	1,040,655,290.33
其中: 营业收入	(五)	651,898,748.23	622,565,441.53	1,156,980,071.72	1,040,655,290.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0,831,107.90	514,479,641.58	987,904,036.09	883,293,378.52
其中: 营业成本	(五)	438,101,355.47	414,476,298.02	788,097,141.94	687,600,792.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58,748.37	4,519,034.03	10,334,101.54	9,419,287.68
销售费用		16,953,734.92	15,260,093.96	32,658,881.18	27,659,376.31
管理费用		53,300,824.51	51,161,321.98	101,244,243.94	100,433,759.36
研发费用		1,311,954.38		1,311,954.38	
财务费用		25,704,490.25	29,062,893.59	54,257,713.11	58,180,162.83
其中: 利息费用		26,018,840.92	28,977,594.68	53,571,321.44	57,510,810.55
利息收入		1,246,173.40	641,239.31	1,749,571.74	1,306,080.69
加: 其他收益		11,493,501.32	17,834,158.47	23,039,564.28	35,545,941.8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9,391.05	133,717.41	282,772.97	257,174.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237,585.67	-4,844,011.99	-12,422,475.70	-9,241,455.0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5,956.76	-979,388.51	-539,172.62	-749,263.7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42,608.16	26,058.02	420,160.94	32,947.4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3,921,511.95	120,256,360.35	179,856,885.50	183,207,257.16
加: 营业外收入		1,192,192.42	8,417,468.31	1,812,078.33	6,773,021.38
减: 营业外支出		2,750,601.43	840,569.17	2,904,250.47	2,251,977.6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63,102.94	128,833,259.49	178,764,713.36	187,728,300.92
减: 所得税费用		30,983,422.89	28,679,614.46	48,176,178.71	46,067,660.4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79,680.05	97,153,645.03	130,588,534.65	141,660,640.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44,391.77	99,544,809.32	134,886,893.75	141,646,200.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910.62	-2,391,167.29	-4,298,359.10	14,440.28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88,124.00	96,437,139.56	129,734,793.58	140,601,648.2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557.15	716,505.47	853,741.07	1,058,992.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9,327.93	8,709.09	-4,352,582.16	-373,19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1,357.25	4,441.64	-2,219,816.90	-190,328.3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1,357.25	4,441.64	-2,219,816.90	-190,328.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1,357.25	4,441.64	-2,219,816.90	-190,328.3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970.68	4,267.45	-2,132,765.26	-182,864.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710,353.22	97,162,351.12	126,235,952.49	141,287,44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26,766.75	96,441,581.20	127,514,976.68	140,411,31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413.53	720,769.92	-1,279,024.19	876,127.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5	0.34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5	0.34	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5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151,914.07	168,432,249.79	288,305,323.28	260,975,237.51
减：营业成本		88,907,415.42	122,192,972.10	206,931,440.79	180,234,336.46
税金及附加		988,212.86	981,568.85	1,913,776.65	2,459,615.17
销售费用		8,900,875.51	7,949,644.48	16,857,856.29	15,485,519.72
管理费用		15,857,883.63	17,874,465.01	29,956,654.40	33,562,363.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345,327.38	12,451,036.64	21,961,379.17	25,574,365.35
其中：利息费用		10,898,166.26	11,931,479.19	21,543,271.89	24,947,004.06
利息收入		92,461.82	49,913.44	140,455.95	71,545.14
加：其他收益		4,645,707.07	3,541,936.37	8,336,120.91	6,877,28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3,747.83	11,909,881.68	81,512,472.11	147,962,57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4,834.56	-1,081,837.05	-2,164,731.32	-2,138,79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67.66	-33,175.48	-90,796.97	67,46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10.00	-64.33	38,136.75	6,854.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5,597.27	21,319,303.90	98,315,417.46	156,434,422.46
加：营业外收入		142,122.41	4,130,511.60	205,568.40	4,267,536.49
减：营业外支出		1,307,025.31	366,038.02	1,339,081.25	648,22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80,694.37	25,083,777.48	97,161,904.61	160,053,736.53
减：所得税费用		2,252,355.15	2,977,322.43	3,209,094.21	3,472,628.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8,339.22	22,106,455.05	93,952,810.40	156,581,107.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8,339.22	22,106,455.05	93,952,810.40	156,581,107.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28,339.22	22,106,455.05	93,952,810.40	156,581,10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25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25	0.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6页

陈国清

毛妹云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760,646.73	549,834,059.71	967,749,557.73	918,321,596.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9,026.75	269,606.29	11,706,235.67	1,503,99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24,233.19	128,765,856.83	204,687,890.10	225,855,1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343,906.67	678,869,522.83	1,184,143,683.50	1,145,680,75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405,444.09	192,814,730.50	420,385,222.58	377,707,61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75,857.40	62,499,647.35	146,054,400.36	130,476,89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87,667.61	33,022,652.50	103,455,503.29	76,324,01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32,555.63	126,531,167.38	231,371,637.58	225,477,36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01,524.73	414,868,197.73	903,866,763.81	809,985,89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42,381.94	264,001,325.10	280,276,919.69	335,694,86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440,891.05	91,802,046.37	568,514,272.97	292,917,174.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780.11	307,620.49	621,063.69	367,005.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72.00		105,47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57,143.16	92,109,666.86	569,240,808.66	293,284,18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27,993.85	165,440,948.79	268,160,773.45	340,225,30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221,500.00	83,080,000.00	566,931,500.00	295,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449,493.85	248,520,948.79	838,092,273.45	635,885,30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2,350.69	-156,411,281.93	-268,851,464.79	-342,601,12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4,346.47	1,707,724.41	14,020,126.47	2,877,724.41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4,346.47	1,707,724.41	14,020,126.47	2,877,724.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041,180.25	116,480,066.06	325,191,448.22	402,155,424.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145,526.72	118,187,790.47	340,211,574.69	405,033,14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77,877.48	149,607,786.44	258,294,331.82	370,727,37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3,812.67	20,299,155.35	40,295,111.53	50,395,063.6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0	1,470,000.00	1,000,000.00	1,4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0,312.45	9,935,050.57	9,917,566.45	14,012,85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62,002.60	179,841,992.36	308,507,009.80	435,135,29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524.12	-61,654,201.89	31,704,564.89	-30,102,14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404.06	428,010.85	-521,002.64	415,648.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53,151.31	46,363,852.13	42,609,017.15	-36,592,756.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25,695.49	40,705,977.52	87,069,829.65	123,662,58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78,846.80	87,069,829.65	129,678,846.80	87,069,829.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妹

报表 第 7 页

陈景

毛妹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07,607.45	114,076,888.05	201,253,927.75	201,559,73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830.80		407,830.80	652,93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5,495.85	77,250,803.45	126,513,639.88	132,593,2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90,934.10	191,327,691.50	328,175,398.43	334,805,88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51,177.59	39,584,030.40	74,095,606.37	76,375,95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87,816.07	16,609,203.09	36,470,918.72	34,591,37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1,283.80	3,888,735.83	10,866,400.44	7,679,32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34,251.72	74,705,849.44	120,366,943.09	131,694,8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14,529.18	134,787,818.76	241,799,868.62	250,341,5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6,404.92	56,539,872.74	86,375,529.81	84,464,35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06,604.83	14,163,064.09	105,702,158.50	71,690,639.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7,143.00	11,886,817.59	81,460,313.61	147,921,93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700.14	54,984.73	114,257.36	80,435.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655.00		50,000.00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88,102.97	26,104,866.41	187,326,729.47	219,713,01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08,508.94	21,811,347.00	177,413,086.86	34,076,30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100,000.00	74,530,000.00	113,650,000.00	147,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51,067.20	5,048,025.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08,508.94	93,852,414.20	296,111,111.86	181,426,30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0,405.97	-67,747,547.79	-108,784,382.39	38,286,70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31,292.28	7,764,250.36	185,081,560.25	20,238,441.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00.00	94,344,780.35	390,000.00	22,944,78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2,492.28	102,109,030.71	185,471,560.25	43,183,22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72,825.58	50,743,353.72	94,758,904.58	113,721,11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4,230.58	7,933,566.36	17,965,702.73	28,730,54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6,375.68	27,022,129.58	56,830,236.58	26,004,60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33,431.84	85,699,049.66	169,554,843.89	168,456,26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0,939.56	16,409,981.05	15,916,716.36	-125,273,04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4,940.61	5,202,306.00	-6,492,136.22	-2,521,976.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7,166.92	11,232,056.53	16,434,362.53	18,956,33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226.31	16,434,362.53	9,942,226.31	16,434,36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Liy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uoqi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Meiyun)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 注册资本为 35,85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1423136190。

2020 年 9 月 17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 22,398,543.00 元,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380,898,543.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80,898,543.00 元, 股权结构如下: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出资人民币 282,680,929.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74.214%; UW Holdings Limited 出资人民币 65,845,601.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7.2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440,712.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2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603,583.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4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52,303.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0.145%;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775,415.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5.717%。

公司注册地址: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公司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 供水器材生产、销售, 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 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 生活、工业污水处理; 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 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 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 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 水资源管理;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除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 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 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 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

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 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说明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760,333.02	205,042,732.12
1 至 2 年（含 2 年）	58,846,248.45	33,322,884.58
2 至 3 年（含 3 年）	16,388,248.67	14,480,080.81
3 至 4 年（含 4 年）	6,875,273.95	11,994,409.51
4 至 5 年（含 5 年）	8,165,764.06	476,317.40
5 年以上	3,774,132.49	3,565,036.13
小计	349,810,000.64	268,881,460.55
减：坏账准备	35,694,671.99	26,423,736.05
合计	314,115,328.65	242,457,724.5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000.00	0.20	714,000.00	100.00	714,000.00	0.27	71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096,000.64	99.80	34,980,671.99	10.02	268,167,460.55	99.73	25,709,736.05	9.5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49,096,000.64	99.80	34,980,671.99	10.02	268,167,460.55	99.73	25,709,736.05	9.59
合计	349,810,000.64	100.00	35,694,671.99		268,881,460.55	100.00	26,423,736.05	
					314,115,328.65		242,457,724.50	
					314,115,328.65		242,457,724.50	
					314,115,328.65		242,457,724.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宿迁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4,000.00	7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4,00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5,760,333.02	12,788,016.69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8,846,248.45	5,884,624.85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6,388,248.67	3,277,649.73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6,875,273.95	3,437,636.98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165,764.06	6,532,611.25	80.00
5 年以上	3,060,132.49	3,060,132.49	100.00
合计	349,096,000.64	34,980,671.9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714,000.00				714,000.00
按组合计提	25,709,736.05	9,330,585.26		59,649.32	34,980,671.99
合计	26,423,736.05	9,330,585.26		59,649.32	35,694,671.9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649.3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38,044,664.70	10.88	1,902,233.24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859,070.67	8.82	3,085,907.07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28,056,063.20	8.02	2,273,917.27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799,498.02	3.94	1,135,649.60
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9,794,421.00	2.80	489,721.05
合计	120,553,717.59	34.46	8,887,428.23

6、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96,351.00		23,896,351.00	20,937,011.04		20,937,011.04
周转材料	3,572,727.76		3,572,727.76	2,466,301.95		2,466,301.95
合计	27,469,078.76		27,469,078.76	23,403,312.99		23,403,312.99

2、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情况。

3、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315,196,782.71	77,738,480.07	10,455,634.97	97,707,410.50	2,501,098,30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091,938.30		176,376.02	150,412,337.29	351,680,651.61
—购置			146,376.02		146,376.02
—在建工程转入	22,293,677.06		30,000.00		22,323,677.06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投入				150,412,337.29	150,412,337.29
—在建特许经营项目转入	175,424,367.88				175,424,367.88
—预计负债增加	3,373,893.36				3,373,89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0,472.00	86,328.00	175,424,367.88	177,501,167.88
—处置			86,328.00		86,328.00
—转入持有待售		1,885,000.00			1,885,000.00
—转入特许经营项目				175,424,367.88	175,424,367.88
—其他减少		105,472.00			105,472.00
(4) 期末余额	2,516,288,721.01	75,748,008.07	10,545,682.99	72,695,379.91	2,675,277,791.98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95,494,078.43	8,531,505.41	3,802,497.45		507,828,08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184,616.25	1,571,989.29	1,156,608.85		103,913,214.39
—计提	101,184,616.25	1,571,989.29	1,156,608.85		103,913,21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694,500.58	86,328.00		780,828.58
—处置			86,328.00		86,328.00
—转入持有待售		694,500.58			694,500.58
(4) 期末余额	596,678,694.68	9,408,994.12	4,872,778.30		610,960,467.1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19,610,026.33	66,339,013.95	5,672,904.69	72,695,379.91	2,064,317,324.8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819,702,704.28	69,206,974.66	6,653,137.52	97,707,410.50	1,993,270,226.96

(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190,618,190.26	190,626,006.22	为使特许经营权项目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合计	190,618,190.26	190,626,006.22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366,734.69	423,403,028.35	608,258,110.52	411,080,128.98
其他业务	24,532,013.54	14,698,327.12	14,307,331.01	3,396,169.04
合计	651,898,748.23	438,101,355.47	622,565,441.53	414,476,298.0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0,346,103.86	772,967,312.29	1,022,962,047.99	683,823,262.02
其他业务	26,633,967.86	15,129,829.65	17,693,242.34	3,777,530.32
合计	1,156,980,071.72	788,097,141.94	1,040,655,290.33	687,600,792.3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627,366,734.69	608,258,110.52
其中：供水业务收入	205,460,071.04	189,034,454.04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34,569,693.21	137,914,545.58
工程业务收入	283,249,459.26	280,332,972.82
其他	4,087,511.18	976,138.07
其他业务收入	24,532,013.54	14,307,331.01
合计	651,898,748.23	622,565,441.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0,346,103.86	1,022,962,047.99
其中：供水业务收入	385,081,300.75	356,807,378.75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59,818,847.48	267,591,900.75
工程业务收入	480,014,031.03	393,158,644.83
其他	5,431,924.60	5,404,123.66
其他业务收入	26,633,967.86	17,693,242.34
合计	1,156,980,071.72	1,040,655,290.33

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677,203.96	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1,600,000.0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76,605,131.86	详见附注八、（一）
无形资产	282,140,453.71	详见附注八、（一）
合计	393,622,789.5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本期设立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和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 家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93,878,357.00 元	74.21	74.2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俞伟景夫妇。

(二)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范华山	公司股东
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子公司咸宁思源总经理范华山持股 60%且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范栋良持股 40%且任监事的公司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公司股东、子公司咸宁思源总经理范华山配偶弟弟曾持股 30%的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6,258.18	1,391,391.39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1/11/11	2022/11/11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是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30	2023/4/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1/3/16	2024/3/16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2021/3/17	2026/3/17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6/10/14	2024/3/13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7,243,099.00	2018/8/15	2023/8/15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1/4/16	2022/4/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10/30	2024/3/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9/10/11	2023/10/10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8/12/11	2027/1/23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7/25	2023/7/25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26	2022/4/25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4/2	2023/4/2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1/1/29	2033/1/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12/28	2026/12/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12/10	2024/12/10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荆州中联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1/2/19	2028/12/31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荆州中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2/19	2028/12/3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新绛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6/27	2023/6/26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7/21	2023/7/2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22/11/24	2033/4/23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2/11/29	2023/11/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12/2	2023/12/1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12/30	2030/12/29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22/12/29	2023/12/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4,000,000.00	2021/6/30	2022/6/26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是
		2021/7/14	2022/7/1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2021/8/12	2022/8/4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4/29	2023/4/26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2022/4/29	2023/4/26		
		2022/4/28	2023/4/26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92,000,000.00	2016/3/11	2028/10/29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2018/2/28	2024/12/31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否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1	2027/12/31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2020/2/28	2027/12/21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0/9/25	滚动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2/1/24	2033/1/23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12/10	2022/12/10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两年	是
		2019/12/10	2022/12/10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22/7/4	2023/6/28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期届满三年	否
		2022/9/16	2023/8/28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64,513.50	6,618,31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5,846.25	2,036,223.72
其他应付款			
	范华山	187,283.00	138,130.00
	俞伟景	147,648.01	
	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1,802,381.34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抵押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本公司原值 105,569,222.16 元，净值为 96,296,185.31 元的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0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YYBLHSW2021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13,000.00 万元（含两笔，第一笔 11,7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3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2,000,000.00 元。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本公司“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管网资产、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取水泵站、“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管网资产及 2019 年-2021 年度新建未抵押管网资产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 农商最高额抵字 016800124 第 05 号，最高限额为 1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 9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分别为 30,000,000.00 元、71,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00 元、4,500,000.00 元。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原值为 46,541,460.91 元，净值为 32,405,475.66 元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8,273,214.16 元，净值为 39,282,080.39 元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为本公司 8,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CD46HZ1810311043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410,626.45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410,626.45 元。

(4)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原值 5,890,816.40 为元，净值为 3,582,352.96 元的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 00050729-00050734 号及咸土资城国用（2014）第 05412 号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抵字第 DB2100000005425 号的《抵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045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5) 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6952 号中原值为 4,017,675.00 元，净值为 3,220,836.13 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410,543.29 元，净值为 818,702.83 元的房屋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农商最高额抵字 168800906 第 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公司 26,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1688020210906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8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200,000.00 元。

(6) 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该公司原值为 6,856,461.92 元，净值为 6,313,658.38 元的房屋、原值为 3,995,386.44 元，净值为 3,701,002.7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抵）字 0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2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7,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7) 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该公司原值为 7,835,557.69 元，净值为 7,215,242.84 元的房屋、原值为 13,583,991.35 元，净值为 13,014,602.3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支行签

订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字 00041 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3,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8）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本公司房屋产权编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原值为 46,900,725.48 元，净值为 33,402,060.40 元的房屋、原值为 9,160,900.00 元、净值为 5,969,927.44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编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7 号，原值为 86,329,809.63 元，净值为 51,283,726.05 元的房屋、原值为 7,476,816.20 元，净值为 6,589,808.33 元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10058-3《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201510058-2《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16,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1510058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8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

（9）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本公司房屋产权编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5335 号，原值为 71,049,569.20 元，净值为 55,649,923.68 元的房屋以及土地使用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810003-5《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9,900.00 万元（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201810003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6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质押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本公司未来 15 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10058《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16,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 201510058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8,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000.00 元。

（2）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本公司未来 10 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810003-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9,900.00 万元（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201810003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00,000.00 元。

(3)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本公司未来 20 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320770000YSZK20190000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本公司 13,000.00 万元（含两笔，第一笔 11,7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笔 1,300.00 万元为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合同编号为 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2,000,000.00 元。

(4)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本公司在 2009 年 1 月起至 2039 年 1 月的期间内就本公司基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水费收费权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3、2022012401688004，质押担保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13,500.00 万元的《特许经营合同收费权质押合同》，分别为本公司 4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1 及 9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20220124016880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分别为 30,000,000.00 元、71,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00 元、4,500,000.00 元。

(5)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本公司所持有的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ZYDBSQYK1810311043《股权质押协议》，为本公司 8,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合同编号为 CD46HZ1810311043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410,626.45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410,626.45 元。

(6)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供水收益权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442000111210427000101 的《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

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合同编号为 1042000111210427000101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6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600,000.00 元。

(7)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收益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账质第 DB2100000013090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98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合同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10000002498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8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

(8)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下的收益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账质第 DB210000000989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0,4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1045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9) 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该公司自来水收费权-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收费权下的应收账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签订编号为建三基建(2016)003号-质押001的《权利质押合同》，为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合同编号为建(2016)003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000,000.00 元。

(10) 本公司与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 ZYDBSQYK1807100801 的《股权质押合同》和以《特许经营协议》下产生的水费收费收入的全部应收账款合同号为 ZYDBXJXJ1807100801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7,243,099.00 元融资租赁租金(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合同号为 CD46HZ1807100801 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

余额为 9,853,103.6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9,853,103.66 元。

(11) 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ZYDBTXSH201021231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合同编号为 CD46HZ2010212314 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5,680,294.81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4,986,090.52 元。

(12) 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费加价部分的收费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随州质字 011 号的《质押合同》,为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20,780,000.00 元(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随州借字 019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659,285.7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659,285.71 元。

(13) 子公司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子公司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费权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6001798100518100004 《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70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合同编号为 36001798100318100004 的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50,000.00 元。

(14) 本公司与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分别以持有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为 54521703003Z002、54521703003Z003 的《质押合同》,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以该公司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费和中水回用服务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 24,460.00 万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编号为 54521703003Z001 的《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合同编号为 54521703003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

(15) 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该公司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 168802021091301 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收益权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元(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合同编号为 16880202109060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8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200,000.00 元。

(16) 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 1,112.00 万元存单与咸宁市咸安区温泉信用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温支质 20200805001 的《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合同编号为温 20200805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17) 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该公司《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及修订或补充中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的收益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签订编号 2021 年稷山联合质字 001 号《收益权质押合同》，为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 月 28 日), 合同编号为 2021 年稷山联合固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4,817,603.59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187,485.30 元。

(18) 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该公司享有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0101472021122862653-3 《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分别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21) 银团借字第 00101472021122862653 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8,000,000.00 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

(19) 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该公司生活污水收费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 0181300190-2021 年分营(质) 字 00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编号为

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2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7,5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20) 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以该公司工业污水收费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0181300190-2021年分营(质)字0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0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编号为0181300190-2021年(分营)字00041号的并购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63,5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1,000,000.00元。

(21)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以本公司未来20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YYBLHSW20220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本公司13,000.00万元(含两笔,第一笔11,700.00万元为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第二笔1,300.00万元为期限从2020年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1日),合同编号为HTZ320770000GDZC20190000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1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22,000,000.00元。

(22)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就《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TOT转让及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享有的水费收费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C220628PL3980460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Z2206LN15682153、Z2208LN1564068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200.00万人民币。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00,000.00元和10,000,000.00元。

(23) 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供水收益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181800002-2022年泉山(质押)字0011号的《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3,000万元(期限自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1日),合同编号为0181800002-2022年(泉山)字0014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4,000,000.00元。

(24) 子公司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普通股与 The City Bank Limited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FORM-117 的《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SHARES》，为子公司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BDT 195.00 Cr (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合同编号为 CBL/HO/CAD/CORP/2022/353 的《Sanction Letter》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BDT160,000,000.00。

(25) 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与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思源水厂与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 2007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书》，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安区横沟桥镇思源水厂 2008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书》，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三方分别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咸安区横沟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官埠桥镇政府与思源水厂改签合同的备忘录》、咸安区横沟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思源水厂签订的《合同书》、横沟桥镇人民政府与咸宁思源水厂签订的《横沟思源水厂补充协议》下的供水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固贷质字第 DB2200000085543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子公司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合同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200000153262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合同项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0 元。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

因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长期拖欠保底水量补贴，2020年3月，托克托联合水务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确认托克托联合水务与托克托管委会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15,108.41万元、违约金2,759.31万元和资金占用利息179.34万元。

2021年3月，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拟将该项目提前终止。

2022年3月15日，贸仲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如下：（1）《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2）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自2011年3月15日至2019年12月21日期间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56,733,000元；（3）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水量补贴违约金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2022年5月10日，经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授权，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资产回购协议，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尚未移交。

十一、 其他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2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9,974.60	-1,311,925.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5,581.90	21,008,34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2年度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8,327.31	2,265,00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391.05	282,772.97	
小计	10,163,325.66	22,244,196.43	
所得税影响额	-1,716,985.28	-4,370,98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48.75	-15,044.04	
合计	8,452,689.13	17,858,162.9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7-12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	0.19	0.19

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	0.29	0.29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0,000.00	3,000,000.00	-43.33%	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应收票据	2,100,000.00	3,300,000.00	-36.36%	本期末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收回款项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0	1,530,000.00	50.33%	本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32,151,221.76		100.00%	主要系托克托联合水务特许经营项目相应资产拟转让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55,221.87	17,535,026.71	236.21%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金融资产模式的孟加拉特许经营权项目本期在建工程持续投入。
短期借款	158,113,169.90	54,062,124.42	192.47%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自身财务资金情况,公司适当增加了部分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408,988.00		100.00%	主要系票据结算贷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12,294,811.40		100.00%	主要系托克托联合水务持有待售资产相应的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846,171.64	8,836,309.21	45.38%	本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
长期应付款	3,095,670.49	55,065,622.15	-94.38%	本期末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应付租赁款本期到期支付以及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570,354.27	-1,350,537.37	164.37%	主要系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44,431,075.34	32,689,973.06	35.92%	主要系 United Delcot Water Ltd 少数股东增资。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12,422,475.70	-9,241,455.01	34.42%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收益	23,039,564.28	35,545,941.81	-35.18%	本期其他收益减少主要系上年获得的政府补助较大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20,160.94	32,947.49	1175.24%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处置长期资产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812,078.33	6,773,021.38	-73.25%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上年处置长期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较大所致。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仅限用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62010001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惠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0-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42219741006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限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杜娜
Full name: 杜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1985-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8018523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080185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3 月 0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仅限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804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俊慧
Full name: 张俊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01
Date of birth: 1990-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1199004016919
Identity card No.: 332501199004016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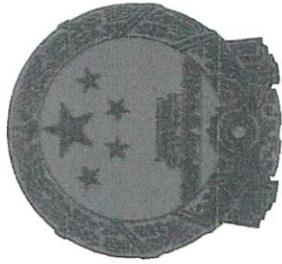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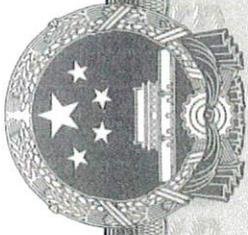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04

市场主体多
份码了解更
扫码了解更
记、备案更
监管信息、
就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年6月30日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61566M

被审计单位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内部控制鉴证(境内IPO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4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注 师 编 号：620100010453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娜

注 师 编 号：310000060285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注 师 编 号：310000060695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46 号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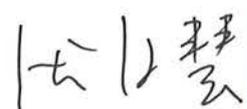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 United Water(Asia) Limited、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35,85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1423136190。

2020 年 9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 22,398,543.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380,898,543.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80,898,543.00 元，股权结构如下：United Water(Asia) Limited 出资人民币 282,680,92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4.214%；UW Holdings Limited 出资人民币 65,845,60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28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440,71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603,58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4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52,30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45%；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775,41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717%。公司注册地址：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夫妇。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格外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权衡成本与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

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诚信氛围和道德价值观念的营造和保持，制定了《公司章程》、《员工守则》，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指导和规范，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和员工奖惩制度，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价值观念和经营原则。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招聘德才兼备的人才。同时，公司对在职员工实施培训与开发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以及劳动关系管理，以提高员工自身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旨在造就和培养一支纪律严明、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管理层以身作则，以踏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和充满激情的工作态度影响着公司员工，重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并实施有效监督，积极创新，规避风险。

(5) 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同时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按照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置客服部、制水部、管网部、工程项目部、采购部、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等多个部门，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联合水务管理流程汇总》及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审批制度文件中对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及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人力资源战略管理、招募与配置管理、培训与开发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以及劳动关系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在考察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的基础上择优录取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和公司目标。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及时有效地向管理层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包括相关的内部和外部信息，公司建立了以金蝶 ERP 体系为基础的信息化系统，以信息化促进企业向现代化发展。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同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公司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目前，公司已将重大授权活动通过 ERP 管理体系来控制，包括货物的进出，资金的收支，费用的报销，人员的入职、调动、薪酬、解聘等活动。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财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采购入库数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建立了较科学的货币资金管理流程并制定了《集团库存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针对现金收支管理、银行收支管理，要求一切资金收付都必须有合

法的原始凭证。同时，公司对融资，集团内资金调拨、资金借款、资金盘点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2、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筹资决策程序，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与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筹资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筹资方式、筹资规模的限制、筹资决策和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整个筹资环节能严格地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有效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在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3、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与《项目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开发和考察，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了管材、活性炭等货品劳务供应的稳定。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购货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 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借用、调拨、处置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实行使用人和部门共同管理的办法，提高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固定资产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5、 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存货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盘盈盘亏处理、计价方法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 6、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联合水务集团业务投资指引》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7、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资信管理、销售合同管理、欠款催收、收款管理、应收票据管理、账龄分析、坏账计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 8、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的规定，明确对担保业务应进行风险评估，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具体流程和担保的日常管理，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目前公司没有对集团外单位进行担保。
- 10、 公司制定了《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配置了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但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 11、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在对子公司的管控上不存在重大漏洞。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一)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系统性地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有效、系统。
- (二) 深化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措施，深化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三)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仅限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61010453

执业注册编号: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四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社娜
Full name: She N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1985-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Hangzho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8018528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08018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1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仅限用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0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俊慧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01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33250119900401691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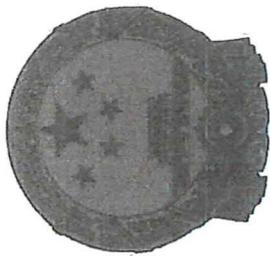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监管企业信息、许可、备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2782T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14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注 师 编 号： 62010001045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娜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俊慧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69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48 号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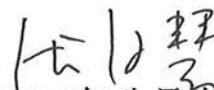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950.94	-858,446.95	-293,104.79	1,467,200.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2,766.59	33,587,413.24	18,953,316.68	17,051,78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673.20	6,118,140.81	538,527.59	1,243,82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381.92	257,174.77	-1,641,928.94	39,411,539.08
小计	12,080,870.77	39,104,281.87	17,556,810.54	59,174,353.49
所得税影响额	-2,654,004.14	-6,462,397.00	-4,838,981.18	-13,600,14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92.79	-62,412.57	-83,686.73	-58,761.80
合计	9,405,473.84	32,579,472.30	12,634,142.63	45,515,445.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Philip Feng

陈国清

报表及附注 第 1 页

陈国清

毛妹云

二、 附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供水业务历史水费				38,868,989.89	
理财收益	123,381.92	257,174.77	397,283.70	542,549.19	
股份支付			-2,039,212.64		
合计	123,381.92	257,174.77	-1,641,928.94	39,411,539.0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	0.10	0.10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	0.28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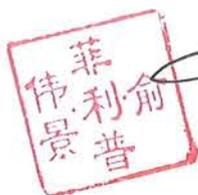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	0.29	0.29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hilip We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uoqing)

陈国清

毛妹云

仅限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330000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立信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e: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蔡 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021974110800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四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杜娜
Full name: DUNA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1985-08-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8018528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08018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使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0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俊慧
Full name: 张俊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01
Date of birth: 1990-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1199004016919
Identity card No.: 332501199004016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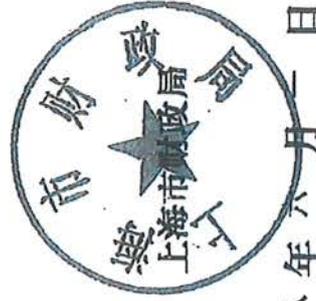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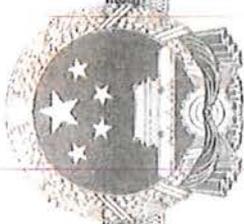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61607-2

致：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合水务”）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联合水务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宿迁银控	指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联合水务亚洲	指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俞伟景	指	俞·菲利普·伟景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晋琰	指	YAN YU 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俞世晋	指	YU BORIS SHIJIN 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UW Holdings	指	UW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宁波衡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衡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波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衡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衡联	指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合水务开曼	指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联合水务亚洲唯一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申和控股	指	Sanh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联合水务开曼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上海辨思	指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通、宁波衡联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申	指	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辨思唯一股东
咸宁联合水务	指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稷山联合水务	指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绛晋华	指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申联环境	指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托克托联合水务	指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宁思源	指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双庄污水	指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贺兰联合水务	指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5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5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签署的《A 股承销协议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师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若干问题解答》	指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7、《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审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

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1423136190
住 所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38,089.8543 万元
实收资本	38,089.854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宿迁银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2004年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设立以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F10786号《验资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建设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

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中国国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57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23.99 万元、9,181.24 万元、10,640.4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6,945.7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011,930.48 元、325,870,200.89 元、212,184,148.16 元，累计为 813,066,279.53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692,127.39 元、685,517,412.37 元、797,442,437.55 元，累计为 2,031,651,977.31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089.854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454,002.85 元，净资产为 1,014,863,790.3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2,764,682.0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5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属于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其中，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供水厂的设计、建设、经营”及“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部分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需由中方控股或禁止外商投资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设立于2004年7月，宿迁银控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等程序，取得了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并获发了注册号为

913213001423136190 的《营业执照》。

3、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4、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 年 3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F10082 号《审计报告》，确认宿迁银控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68,417,043.73 元。

2、评估事项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D-0002 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宿迁银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170.48 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年9月3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F107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28日止，公司已将宿迁银控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68,417,043.73元，按1:0.536342比例折合股本35,85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09,917,043.7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8月10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知》。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35,850万股，占发行人总数的100%。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以及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与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相关的各项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特许经

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工程施工协议及其他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宿迁银控于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宿迁银控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F10786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后续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也已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特许经营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将部分管网等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出租方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特许经营权、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142313619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就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华中大区、华南大区、北方大区、运营管理中心、投资发展部、建设管理中心、采购部、海外事业部、

人力资源部、法务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 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 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 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 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 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 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 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 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5,8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联合水务 亚洲、UW Holdings、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均为 机构股东，包括 2 名香港公司股东、3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半数以上发起人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该 5 名股东以各自在宿迁银控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 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 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6名股东，其中包括5名发起人，1名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5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1名非发起人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74.2142
2	UW Holdings	6,584.5601	17.2869
3	宁波衡联	2,177.5415	5.7169
4	宁波衡申	844.0712	2.2160
5	宁波衡泰	160.3583	0.4210
6	宁波衡通	55.2303	0.1450
合计		38,089.8543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香港公司、境内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系夫妻，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

波衡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思唯一股东上海衡申控股股东俞世晋系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衡申由俞伟景、俞世晋全资持股。

(2) 宁波衡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陈国清系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有限合伙人；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范华山、夏承光系宁波衡申有限合伙人。

(3)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同受 INFINITY-C.S.V.C MANAGEMENT LTD 管理。

(4) UW Holdings 唯一股东 Luoma Inc.亦为联合水务开曼股东。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水务亚洲持有发行人 28,268.09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2142%，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合水务亚洲。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相关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间，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股东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未达到30%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及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业务主要以 BOO、BOT、TOT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

3、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运营的潘湾水厂原对应的取水泵站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取水许可证》(取水(鄂)字[2011]第 0001 号)，有效期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止。2020 年，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导建设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但目前正在调试期间，故尚待取得《取水许可证》。在新取水泵站完工前的过渡期间内，潘湾水厂原取水泵站继续取水。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1) 在新取水泵站完工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前，由潘湾水厂原取水泵站继续取水系过渡期间情况，且具有客观原因，并已经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确认不属于故意违法行为；2) 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已经取得了《省水利厅关于咸宁市长江引水潘家湾取水泵站迁改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符合取水工程和设施开工建设法定的前提条件；3) 前述过渡期情况将在新取水泵站按照上述程序申领《取水许可证》后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潘湾水厂取水许可证过期且使用原取水泵站在过渡期间继续取水事宜不会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稷山联合水务目前使用的取水设施存在合规性瑕疵，但具有客观原因。稷山联合水务使用前述存在合规性瑕疵的取水设施系过渡期措施，为尽快结束过渡期间存在合规性瑕疵的取水现状，稷山联合水务自 2019 年初开始筹划自行建设取水设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自行建设的取水设施建设完毕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后，稷山联合水务将不再使用目前的取水设施，目前取水过程中存在的合规性瑕疵亦将相应消除。同时，稷山县水利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使用存在合规性瑕疵的责任与稷山联合水务无关，不属于稷山联合水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稷山联合水务目前取水存在的合规性瑕疵不会对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须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特许经营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合计 18 项。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联合德尔考特水务有限公司（United Delcot Water Limited），拟从事供水业务，已经取得达卡普尔巴扎新城区域内的自来水制水、供水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业务对应的供水设施工程尚在建设准备阶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宿迁银控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6）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申和控股、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上述公司、自然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为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均系俞伟景与俞世晋全资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已包含在上述承诺函的适用主体范围内。

2、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申和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持股平台，除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2	联合水务开曼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除持有联合水务亚洲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3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4	宁波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5	宁波衡泰	
6	宁波衡通	
7	上海衡申	除持有上海辨思股权外，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9%合伙份额。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上海衡申仅系财务投资人
8	上海辨思	除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合伙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6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2	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45%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3	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45%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申和控股、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除上述公司、自然人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均系俞伟景与俞世晋全资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已包含在上述承诺函的适用主体范围内。

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

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中的土地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37宗，尚待办理权属证书及尚待办理权属证书过户手续的土地合计6宗。

此外，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16宗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合计6宗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尚待办理权属证书。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前述发行人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权属证书已办理在、或应办理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或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中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52处，尚待办理权属证书及尚待办理权属证书过户的房产合计11处。

此外，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 25 处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合计 9 处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尚待办理权属证书。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前述发行人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权属证书已办理在、或应办理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或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绛晋华租赁了一处集体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土地已按照租赁合同签署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履行了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集体土地流转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绛晋华尚未对该土地进行建设或利用。新绛县三泉镇人民政府已就前述事项出具《证明》，确认新绛晋华未将该宗土地用于农业以外用途，不存在违法转租或转包土地、破坏土地基本条件及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反农村土地使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4、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作为生产经营用的租赁房产 15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的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 处租赁房产之所有权人拒绝提供权属证书，7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其占发行人整体用房（包括自有房产、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约 1.57%，占比较低，且均系营业大厅、仓库，搬迁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发行

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专利。

2、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同意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或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合同，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授信、借款、融资租赁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以及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应予以披露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采购合同存在违法分包，

部分施工合同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瑕疵外，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前述部分合同存在违法分包，及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法律瑕疵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生产经营等事宜而发生的往来款或被执行方尚未返款的股权收购款等，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4 次收购重大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次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四）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五）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拟进行的资产出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章程的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 3 名、副总裁 1 名、区域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1) 增选晋琰、陈樵及 JAMES GERARD BEESON 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增选连平、潘杰及江启发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 BONNIE SUM WAI LO-MAN 辞去董事职务，选举 JEAN LEE 担任董事；3) 任命俞伟景为发行人总裁，增选刘猛、陈樵及 JAMES GERARD BEESON 为发行人高级副总裁、罗斌为发行人副总裁；4) 由曾真接替夏承光担任宿迁银控总经理，并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曾真调整为发行人区域总经理；5) 增选许行志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按照联合水务开曼董事会人员完善董事会设置，及将原设置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管理层下翻到发行人层面，延续了原有董事会及管理团队成员的管理架构，不属于实质性变化；（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基于增加管理团队成員、投资方提名董事变更、新增了独立董事等情形，有利于发行人加强规范治理及管理团队能力。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连平、潘杰及江启发为独立董事，其中江启发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连平、潘杰及江启发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2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或协议依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后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中，由其投资且作为建设单位的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保验收手续，自第三方处承接的水厂项目中，咸宁思源运营的横沟桥镇水厂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它自第三方处承接的水厂项目均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过 2 次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1起导致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事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该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021年5月6日,咸宁联合水务1名员工溺亡事件,根据咸宁市城市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我局调查,前述员工溺亡系意外事件,不属于咸宁联合水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事件不属于咸宁联合水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该事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中,1个募投项目涉及新增土地。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的荆州申联环境尚未取得该等新增土地,但该项目拟使用土地符合土地规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荆州申联环境尚未开始该项目建设,故该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并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

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共 2 件。其中：

（1）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争议仲裁案已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2020]沪贸仲裁字第 0214 号《裁决书》。根据前述《裁决书》：1）《意向协议》按照发行人仲裁反请求解除，故发行人后续不会再就《意向协议》产生诉讼、仲裁；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向章凌浩主张返还预付款的权利，而非负有被章凌浩主张任何权利之义务；3）章凌浩案虽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已取得章凌浩案执行款 13.80 万元），但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未达 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仲裁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托克托管委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诉讼案仍处于仲裁程序。因为按照历史履行情况，该案件涉及的托克托管委会逾期未支付保底水量补贴的支付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逾期未支付的保底水量补贴并未计入托克托联合水务“应收账款”，故即使未能通过仲裁或其他途径收回保底水量补贴，亦不会对托克托联合水务财务表现造成损失。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例均未超过 1.5%，占比较低，且托克托联合水

务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拟将该特许经营项目提前终止。因此，该案件及相关诉讼、仲裁可能导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除上述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罚款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8 年 2 月，咸宁思源受到咸宁市咸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21 日，咸宁思源工作人员外出维修破损水管时，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102.52 万元。

2018 年 2 月 15 日，咸宁市咸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8 号、（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9 号、（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10 号、（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11 号），分别对咸宁思源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处罚；对时任咸宁思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范华山作出罚款 1.26 万元的处罚；对时任咸宁思源副总经理施政云做出罚款 1.08 万元的处罚；对时任咸宁思源客服部经理、现场施工负责人熊梦雄做出罚款 1.08 万元的处罚。该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员范华山、施政云、熊梦雄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8 年 2 月，咸宁思源、范华山、施政云、熊梦雄缴清罚款。

根据上述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法律法规及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咸宁思源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已经完成整改。

(2) 2018年4月，双庄污水受到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污泥脱水机的进泥管和冲洗管处于结冰状态，导致污泥浓缩池内的污泥堆积、污水液位高涨，双庄污水通过开挖坑塘临时储存污水。前述行为被认定为构成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2018年3月27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向双庄污水出具宿环罚字[2018]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前述违规行为对双庄污水处以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0万元的处罚。截至2018年4月，双庄污水已缴清罚款。

经查阅发行人宿环罚字[2018]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法律法规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双庄污水已经完成了上述违法事项的整改，且2019年4月，双庄污水已经出售处罚所涉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相应特许经营权已经终止。

(3) 2018年4月，贺兰联合水务受到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处罚

2018年4月16日，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向贺兰联合水务出具贺环罚字[2018]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污泥未及时外运，导致废水总排口悬浮物、总磷超标排放，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对贺兰联合水务处以罚款10万元的处罚。截至2018年5月，贺兰联合水务已缴清罚款。

经查阅发行人[2018]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法律法规及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环保罚款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后，贺兰联合水务已经完成了上述违法事项的整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

他受到罚款 1,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长、总裁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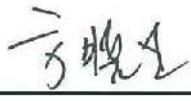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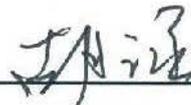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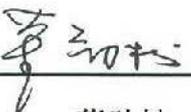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经办律师: 
董劲松

2021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7
反馈问题 1:	7
反馈问题 8:	20
反馈问题 9:	52
反馈问题 10:	54
反馈问题 11:	72
反馈问题 12:	76
反馈问题 13:	88
反馈问题 14:	93
反馈问题 15:	105
反馈问题 16:	125
反馈问题 17:	129
反馈问题 18:	135
反馈问题 19:	161
反馈问题 20:	187
反馈问题 21:	200
反馈问题 22:	200
反馈问题 23:	209
反馈问题 24:	213
反馈问题 25:	219
反馈问题 26:	232
反馈问题 27:	236
反馈问题 28:	249
反馈问题 29:	254
反馈问题 30:	261
反馈问题 31:	267

反馈问题 32:	279
反馈问题 33:	285
反馈问题 34:	298
反馈问题 35:	306
反馈问题 36:	313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3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3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61607-5

致：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合水务”）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30 号《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就《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和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问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4 次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存在 1 次出售重大资产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历次收购、出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被收购或出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前述指标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符合关于资产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2）说明相关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评估金额的公允性及增资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说明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合规性；（3）说明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采用收购资产而不是收购股权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收购的有关资产是否构成业务，是否适用企业合并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历次收购、出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对手方情况；
- 2、访谈中环水业实际控制人，了解中环水业目前经营情况，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而非收购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
- 3、查阅中环水业工商资料；
- 4、网络检索资产收购前，中环水业相关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 5、查阅出售双庄污水相关政府谈判、会议纪要等资料；

6、查阅被收购或出售主体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测算相关占比情况；

7、查询交易对手情况，判断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公司历次收购、出售资产的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并评价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获取历次收购、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了解并评价相关交易金额的公允性，所采用的的评估方法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历次收购、出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被收购或出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前述指标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符合关于资产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

1、历次收购、出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

（1）2018年，宿迁银控收购桐乡申和100%股权和随州联合玉龙65%股权

宿迁银控于2018年10月向联合水务亚洲收购其持有的桐乡申和100%股权；于2018年12月向联合水务开曼收购其持有的随州联合玉龙65%股权。

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于收购前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发行人在污水业务领域的竞争实力，宿迁银控实施上述股权收购。

（2）2019年11月，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2019年11月16日，宿迁银控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水业”）签署了《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联合水务坚持新项目投资和兼并收购并举的发展战略。此次收购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北省荆州市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开拓地区。同时，中环水业受限于自身运营及管理能力，运营

过程中存在污水处理效率不稳定的情况，存在提标改造需求。而中环水业自身经营存在一定债务压力，无力进行提标改造。经宿迁银控与中环水业磋商，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达成协议，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资产交割。

（3）2020 年 6 月，咸宁联合市政收购咸宁思源 49%股权

发行人在该次交易前持有咸宁思源 51%股权，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咸宁联合市政于 2020 年 6 月收购少数股东范华山、范栋良合计持有的咸宁思源 49%股权。

（4）2018 年 12 月，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理委员会、宿迁市宿城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双庄污水、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民”）、宿迁银控共同签订《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约定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该次出售主要因为：1）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覆盖范围内每天产生污水约 0.2 万吨，仅占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5 万吨/天）的 13.3%，进水量长期低于设计水量；2）根据《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上述区域内污水产生量未来十年不可能大规模提高，未来情况难以改善。经宿城新区政府研究决定，宿城区人民政府指定润民水务代替宿城新区管委会对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回购，并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2、被收购或出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前述指标占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是否符合关于资产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

（1）股权收购

①宿迁银控收购桐乡申和 100%股权和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

两次股权收购均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且发生在同一会计年度，前一年度相关指标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月，宿迁银控收购桐乡申和100%股权	2018年12月，宿迁银控收购随州联合玉龙65%股权	年度合计
收购完成时间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
上一会计年度	2017年		
资产总额	18,335.90	10,420.49	28,756.39
营业收入	3,752.59	1,977.94	5,730.53
利润总额	435.43	828.00	1,263.43
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	2017年		
资产总额	224,183.31	224,183.31	224,183.31
营业收入	42,607.39	42,607.39	42,607.39
利润总额	8,572.59	8,572.59	8,572.59
资产总额占比	8.18%	4.65%	12.83%
营业收入占比	8.81%	4.64%	13.45%
利润总额占比	5.08%	9.66%	14.74%

上述两次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相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合计占比低于发行人前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20%，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的规定，不适用关于资产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要求。

②咸宁联合市政收购咸宁思源49%股权

咸宁思源收购前一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与发行人前一年度相关指标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咸宁联合市政收购咸宁思源49%股权
收购完成时间	2020年9月
上一会计年度	2019年
资产总额	9,025.17
营业收入	3,281.08
利润总额	1,116.74
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	2019年
资产总额	256,419.85
营业收入	68,551.74

利润总额	17,895.16
资产总额占比	3.52%
营业收入占比	4.79%
利润总额占比	6.24%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持有咸宁思源 51%股权，咸宁联合市政收购咸宁思源 49%股权，属于“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属于新增企业合并事项，不涉及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

（2）资产出售和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 3 次股权收购外，还存在 1 次资产出售和 1 次资产收购情况。

①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构成业务合并，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二/（三）/2”。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指标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 月，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收购完成时间	2021 年 4 月
上一会计年度	2020 年
资产总额	21,161.94
营业收入	4,965.43
利润总额	1,837.46
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	2020 年
资产总额	274,468.01
营业收入	79,744.24
利润总额	16,384.59
资产总额占比	7.71%
营业收入占比	6.23%
利润总额占比	11.21%

注 1：资产总额数据按荆州申联水务和荆州申联环境 2020 年资产合计账面值与交易成交金

额孰高计算。

注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数据为荆州申联水务和荆州申联环境 2020 年账面数据之和。

上述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占比低于 50%，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中规定的需要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的情形。

②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指标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出售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上一会计年度	2017 年
资产总额	4,201.23
营业收入	486.67
利润总额	95.3-
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	2017 年
资产总额	224,183.31
营业收入	42,607.39
利润总额	8,572.59
资产总额占比	1.87%
营业收入占比	1.14%
利润总额占比	1.11%

注：相关资产总额数据按双庄污水 2017 年资产账面值与交易成交金额孰高计算。

上述资产出售的相关指标占比均较小，不涉及重组运行时间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相关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评估金额的公允性及增资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说明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合规性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针对其中法律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1、说明相关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8 年，宿迁银控收购桐乡申和 100%股权和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

①联合水务亚洲

2018 年 10 月，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桐乡申和 100%股权转让至宿迁银控。根据《联合水务亚洲法律意见书》，联合水务亚洲设立于香港，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系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联合水务亚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ed Water (Asia) limited
公司编号	1283315
股本	3,858.9627 万股普通股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联合水务亚洲现持有发行人 28,268.0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4.21%，为公司控股股东。

②联合水务开曼

2018 年 12 月，联合水务开曼将其持有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转让至宿迁银控。根据《联合水务开曼法律意见》，联合水务开曼设立于开曼群岛，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

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联合水务开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编号	163168
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	普通股 2,094.02 万股，B 轮优先股 281.1428 万股，D 轮优先股 274.2857 万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联合水务开曼持有联合水务亚洲 100%股权，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 2019 年 11 月，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

务

交易对手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6654581985
法定代表人	李玉
住所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印染工业园纺印三路 16 号
注册资本	5,186 万元
实收资本	5,1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工业供水；污水收集、工业供水管网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李玉持有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李玉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八岭山纪南供销社副主任；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4 月于江陵县轻工业局工作；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任荆州区投资公司经理；1998 年至今任湖北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荆州玉源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访谈李玉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玉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20 年 6 月，咸宁联合市政收购咸宁思源 49% 股权

2020 年 6 月 20 日，咸宁联合市政与范华山、范栋良签署《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范华山、范栋良关于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49%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范华山、范栋良持有的咸宁思源 33.40% 和 15.60% 股权。

交易对手范华山、范栋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基本情况
1	范华山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1981年9月至1986年12月于咸宁市横沟桥镇群锋大队务农；1987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咸宁市永安办事处环城小学校办工厂工人；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咸宁市浮山办事处大畈电站塑料厂厂长；1998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咸宁市咸安区华凤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思源水厂厂长；2013年8月至今任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咸宁思源总经理。
2	范栋良	范华山弟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1986年9月至1993年6月任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孙田小学教师；1993年7月至2013年10月个体经营；2013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咸宁市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范华山和范栋良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咸宁思源 33.40%和 15.60%股权。根据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范华山和范栋良调查表，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范华山和范栋良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2018年12月，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2018年12月29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理委员会、宿迁市宿城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双庄污水、江苏润民、宿迁银控共同签订《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约定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交易对手江苏润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润民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72700751M
法定代表人	曹军
住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古城路7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筹集、融通、管理城乡水务建设资金，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区域供水、城乡水务基础设施、水环境项目，水质分析检测，市政工程施工及水利工程施工，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润民的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根据查阅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苏润民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公允，是否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评估金额的公允性及增资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2018年，宿迁银控收购桐乡申和100%股权和随州联合玉龙65%股权

①宿迁银控收购桐乡申和100%股权

2018年7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收购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427号）：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桐乡申和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桐乡申和净资产评估值为14,386.60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12,914.67万元，评估增值1,471.93万元，增值率11.40%，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价值的增值。

2018年10月20日，联合水务亚洲与宿迁银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桐乡申和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258万美元）以评估值14,386.60万元转让给宿迁银控。

综上，本次交易已经评估，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宿迁银控收购随州联合玉龙65%股权

2018年7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收购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428号）：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随州

联合玉龙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随州联合玉龙净资产评估值为 6,787.15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 6,504.44 万元，评估增值 282.71 万元，增值率 4.35%。

2018 年 12 月 25 日，联合水务开曼与宿迁银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联合水务开曼将其持有的随州联合玉龙 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5 万元）以随州联合玉龙净资产评估值中与前述股权对应的价值 4,411.6475 万元转让给宿迁银控。

综上，本次交易已经评估，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019 年 11 月，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价值及荆州上科水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116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环水业部分资产和负债与上科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科水业”）无形资产（上科水业为中环水业子公司，其无形资产主要是与本次收购资产相对应的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216,194,966.93 元。

2019 年 11 月，经发行人与中环水业协商一致，共同签署《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重组协议》，约定重组对价计算方式为收购的资产、债权金额与承接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即 211,619,430 元。

综上，本次交易已经评估，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2020 年 6 月，咸宁联合市政收购咸宁思源 49%股权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56 号，以下简称“《咸

宁思源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咸宁思源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咸宁思源净资产评估值为 7,810.00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245.00 万元，增值率 3.24%。

2020 年 6 月 20 日，咸宁联合市政与范华山、范栋良签署《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范华山、范栋良关于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范华山将其持有的咸宁思源 33.40%股权作价 2,608.54 万元、范栋良将其持有的咸宁思源 15.60%股权作价 1,218.36 万元转让给咸宁联合市政。

综上，本次交易已经评估，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2018 年 12 月，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根据双庄污水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对于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的约定：当双方协议同意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时，甲方（宿迁市宿城新区管委会）的补偿数额为截至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时乙方（宿迁银控）在本项目中累计的资本性支付减去累计折旧、摊销总额所得的值（年折旧率和摊销率均按 4%计算）。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宿瑞会专核字[2018]162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审定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的资本性投资总额为 3,454 万元，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共计 583 万元，资本性投资净额为 2,871 万元。

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该笔交易回购价格按照经《专项审核报告》审定的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资本性投资净额（即资本性投资总额及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差额）确定为 2,871 万元，符合《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

综上，本次交易未经评估，但已聘请会计师按《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具体协议约定及评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1 回复“二/（二）”。

（三）说明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采用收购资产而不是收购股权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收购的有关资产是否构成业务，是否适用企业合并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针对其中法律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1、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采用收购资产而不是收购股权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相关资产和业务未采用收购股权的方式，主要因为：（1）中环水业历史沿革较为复杂；（2）中环水业经营负债高、偿债压力大，且难以厘清或有负债规模，若采用股权收购，将面临较大的潜在风险。采用收购资产的形式，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上述风险，也能实现相关污水处理业务的开展。

具体收购背景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0 回复“二/（四）”。

2、收购的有关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收购中环水业的相关资产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和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资产，同时约定公司承接与资产相关的主要债权债务、经营收费权及相关的员工。该资产组合具有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和操作流程，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的能力，并因此产生收益。同时，上述资产折旧、摊销金额等成本费用可独立计算，所产生的收入亦可通过各用户污水处理量以及相应处理单价独立计算。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联合水务亚洲，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反馈问题 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请发行人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实物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导致股东出资不实；（5）2007 年，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分别持有宿迁银控 95%和 5%的股权转让给联合水务开曼，定价是否公允，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引入外资过程中，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7）联合水务开曼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情况等，联合水务开曼与联合水务亚洲的关系，2009 年联合水务开曼向联合水务亚洲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等；（8）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9）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10）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11）请发行人披露公司名称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通过查询发行人序时账中用于出资实物入账时间，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回执、商务主管部门相关网站截图、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需缴纳所得税的股份转让相关的完税凭证；

3、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实物取得过程相关文件：宿迁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市自来水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宿政复[2003]26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的批复》（宿政复[2004]1号）、《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嘉所评报字[2003]第 17 号），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03）（估）字第 SQ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宿会审字[2003]135 号），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出具的《签约意向书》、宿迁市水务局与上海宁夏签订《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

4、发行人及历次增资方、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提供的说明、现有间接股东 Luoma Inc.及其控股股东 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以下简称“IMM 基金”）管理人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以下合称“Infinity I-China 基金”）管理人 INFINITY-C.S.V.C MANAGEMENT LTD 出具的确认函；

5、宁波衡联合伙人范华山、范栋良出售咸宁思源 4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6、发行人支付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分红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7、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各合伙人向前述合伙企业出资凭证；

8、宁波衡联、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和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9、通过发行人序时账查询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前后 6 个月内与增资、出资股东往来明细，并取得记账凭证；

10、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相关的《关于上宁公司和银控公司转让所持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发[2006]19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1、发行人前身 2004 年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实物资产的《评估明细表》；

12、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就联合水务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开曼法律意见》”），施文律师行出具的《UNITED WATER (ASIA) LIMITED（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之更新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法律意见书》”），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就申和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申和控股法律意见》”），由施文律师行出具的《UW Holdings Limited 之更新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UW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YULCHON LLC 就 Luoma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Luoma Inc. 法律意见》”）；

13、联合水务开曼历次发行股份涉及的协议、支付凭证，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股份回购、股份类别变更等事宜涉及的协议及支付凭证（如有），历次股本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股东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就联合水务开曼历次股本变动出具的说明；

14、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申和控股及 Suadela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证、《股东名册》及董事名册；

15、俞伟景及晋琰夫妇、JAMES GERARD BEESON 现行有效的护照、填写的《调查表》；

16、Infinity I-China 基金提供的注册登记证、记载其实缴出资规模的财务报告、管理人 INFINITY-C.S.V.C MANAGEMENT LTD 出具的确认函；

17、Luoma Inc. 提供的注册登记证，通过韩国交易所官网查询 DL E&C CO., LTD. 上市基本信息；

18、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确认函、劳动合同复印件，法人合伙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

19、宁波衡联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表》；

20、联合水务开曼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

21、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scjgj.suqian.gov.cn）、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cjgj.suqian.gov.cn）官方网站查询；

2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工商不规范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通过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有效的《公司法》、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本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事项或违法行为，未因设立及存续期间历次股本变更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货币出资比例事宜的说明

（1）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于 2004 年 7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当时股东上海宁夏及银川控股均以建筑物、设备等实物出资（具体用于出资实物类型详见本题回复“二/（四）/1”）。该等用于出资的实物均不属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生效，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失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关于“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后虽《公司法（2005 年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修订生效，2014 年 3 月 1

日失效，以下同）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但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发行人前身设立均以实物出资并不因不符合在后生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而存在不规范情况。

（2）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于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未发生导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的股本变更。

2007年4月，宿迁银控当时股东联合水务开曼以美元现汇向发行人增资135万美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85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货币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35%，符合上述《公司法（2005年修订）》“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此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中货币占比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4年7月，宿迁银控的设立	实物出资，受让原宿迁市自来水公司资产（具体取得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二/（四）/1/（2）”）
2	2007年2月，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分别将持有的宿迁银控95%和5%股权转让至联合水务开曼，合计作价2,400万元	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向其支付的投资款
3	2007年4月，联合水务开曼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35万美元	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向其支付的投资款
4	2009年7月，联合水务开曼平价向联合水务亚洲转让持有的宿迁银控股权，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联合水务亚洲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资金支付
5	2010年6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50万美元	联合水务亚洲唯一股东联合水务开曼向联合水务亚洲提供的资金； 上述联合水务开曼向联合水务亚洲提供资金的来源为股东向其支付的投资款
6	2011年3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00万美元	
7	2015年5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000万美元	

8	2016年4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400万美元	
9	2018年11月，宿迁银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565万美元	发行人前身未分配利润
10	2019年7月，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以货币增资894.2981万元	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激励时系公司员工的退休人员）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2019年9月，宿迁银控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704.1290万元	发行人前身未分配利润
12	2020年9月，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宿迁银控18.3670%股权作价20,785.9924万元转让至UW Holdings	19,803.9754万元与联合水务开曼（本次股份转让出让方联合水务亚洲唯一股东）应付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UW Holdigns当时唯一股东）股份赎回款对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七）/1/（1）”，982.017万元系UW Holdings以自有资金支付
13	2020年9月，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未发生变动
14	2020年9月，宁波衡联、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以货币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新股2,239.8543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2,239.8543万元	宁波衡联出资款为其合伙人实缴出资。 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资金来源为留存的发行人分红款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实物取得相关文件，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货币出资来源相关文件，查询发行人序时账中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前后6个月内与增资、出资股东往来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系股东/合伙人支付、提供的投资款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增资的货币资金已经足额支付，实物出资已经过户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使用（使用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四）”），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情形。

（三）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入股价格 (元/ 股)	定价依据
1	2007年2月,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分别将持有的宿迁银控95%和5%股权转让至联合水务开曼,合计作价2,400万元	联合水务开曼收购发行人前身全部股权,上海宁夏、银川控股退出投资	1.20	系国有产权转让,按照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且高于经宁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2	2007年4月,联合水务开曼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35万美金	发行人前身经营需要,唯一股东向联合水务增资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唯一股东增资,自行确定增资价格
3	2009年7月,联合水务开曼平价向联合水务亚洲转让持有的宿迁银控股权,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联合水务开曼由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股权,变更为通过全资持股的联合水务亚洲持股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联合水务开曼调整持股方式,按照惯常定价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4	2010年6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50万美金	发行人前身经营需要,唯一股东向联合水务增资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唯一股东增资,自行确定增资价格
5	2011年3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00万美金			
6	2015年5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1,000万美金			
7	2016年4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400万美金			
8	2018年11月,宿迁银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565万美金	扩大股本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唯一股东增资,自行确定增资价格
9	2019年7月,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以货币增资894.2981万元	发行人前身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3.1108	按照发行人前身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
10	2019年9月,宿迁银控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704.1290万元	扩大股本	1.00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协商确定价格
11	2020年9月,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宿迁银控18.3670%股权作价20,785.9924万元转让至UW Holdings	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将通过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逐层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前身股权,变更为通过全资持股的UW Holdings持股	3.1568	按照发行人前身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
12	2020年9月,发行人的设立	经各股东协商,将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536342比例折合股本35,850万元,未增加股本		
13	2020年9月,宁波衡	宁波衡联:合伙人中的	1.6793	1、宁波衡联:属

	<p>联、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以货币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新股 2,239.8543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2,239.8543 万元</p>	<p>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系将通过 Green Edge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更为通过宁波衡联持股；合伙人中的原咸宁思源少数股东系新取得发行人股权。</p> <p>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为股权不被稀释，相应增资</p>	<p>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下翻部分系零对价，原咸宁思源少数股东增资部分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8.14 元/股。</p> <p>结合上述确定宁波衡联入股价格为 1.6793 元/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2 回复之“二/（二）/2/（3）”；</p> <p>2、根据《公司法》同次股票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本次增资价格与宁波衡联相同</p>
--	---	--	--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价格系依据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或按照市场惯常定价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于 2007 年 2 月、2009 年 7 月、2020 年 9 月发生 3 次股权转让，转让原因分别为上海宁夏及银川控股退出，联合水务开曼变更持股方式，及原联合水务开曼股东 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以下简称“NewQuest”）变更持股方式，具体情况详见上表第 1 项、第 3 项及第 11 项所示。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系真实转让，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请发行人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实物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导致股东出资不实

1、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请发行人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历史上仅 2004 年设立时存在股东以实物出资。该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出资实物的具体内容、实物的用途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身 2004 年 7 月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实物具体内容及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如下：

序号	类别	评估值（元）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包括管道（球管、水泥管、玻璃钢管、管道闸阀等），设备（低压开关柜、电缆线、变频设备、潜污泵等）	11,199,310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包括办公楼、综合楼、加矾间、泵站、沉淀池、滤池、清水池等	8,858,090
合计		20,057,400

发行人设立时业务为运营宿迁市第一水厂，并提供特许经营范围内供水服务，以上资产均系宿迁市第一水厂运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管网，及厂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因此，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 出资实物的取得来源

① 出资实物取得的背景

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宿迁市水务局通过公开挂牌竞价出售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产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方式进行改制，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股东依据相关程序受让了该等资产。

② 有权部门对于出资实物取得程序的确认

宿迁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了必须的法定手续，且已经宿迁市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全部资产的价格与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改制方案一致，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

③ 出资实物取得的具体过程及合规性

a. 资产评估、审计

法规/规定	具体程序	结论
<p>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11 月 16 日生效，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原 1991 年版于行为本次转让时有效，以下同）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p> <p>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1995]54 号，1995 年 5 月 12 日生效，现行有效）“四、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p>	<p>2003 年 1 月 18 日，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嘉所评报字[2003]第 17 号），经评估，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 20,688,346.49 元。</p> <p>2003 年 1 月 28 日，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金宁达（2003）（估）字第 SQ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经估价，宿迁市自来水总公司位于宿城区幸福北路 78 号宗地在估价日 2003 年 1 月 22 日，总地价为 698.22 万元。</p> <p>2003 年 8 月 25 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宿会审字[2003]135 号），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宿迁市自来水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966.55 万元。依据前述《审计报告》及上述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确认宿迁市自来水公司资产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净资产增至 199.5 万元。</p>	该次资产评估程序

b. 改制方案审批

法规/规定	具体程序	结论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生效，现行有效），“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p> <p>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1996 年 6 月 20 日生效，2016 年 1 月 1 日失效，当时有效，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国有企业产权的出售或转让，需由企业国有资产的出资人决定，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p>	2003 年 9 月 8 日，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宿迁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府关于同意市自来水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宿政复[2003]26 号），原则同意改制方案	该次资产转让背景为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改制，该等改制事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机关批准

c. 公开挂牌竞价

法规/规定	具体程序	结论
根据《若	1、2003 年 11 月，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发出《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	该次资

<p>干意见》，“国有产权的出售由转让双方协议进行。出售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条件的可以实行市场竞价。”</p>	<p>权转让项目竞价邀请文件》，本次竞价底价为 3,200 万元。</p> <p>上述竞价底价及其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有权机关审批，具体为：根据《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挂牌出售方案》所载，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挂牌价按照资产评估、估价及审计结果为依据确定，具体为：1) 宿迁市自来水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068.83 万元；2) 土地评估总价（698.22 万元）扣除职工住房及占用地价值（50.99 万元）后为 647.23 万元；3) 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净资产增加额 199.5 万元；4) 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总额 10% 的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格。</p> <p>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合计金额 3,200 万元作为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转让出售挂牌价。该等价格确定方式改制方案组成部分之一，已经宿迁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府关于同意市自来水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宿政复[2003]26 号）原则同意。</p> <p>2、2003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向上海宁夏发出《签约意向书》，经履行公开挂牌竞价转让程序，确定上海宁夏为资产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3,200 万元。</p>	<p>产转让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挂牌竞价程序确定受让方，且成交价格不低于改制方案记载价格</p>
---	--	--

d.其他程序

2004 年 1 月 12 日，宿迁市人民政府作出《市政府关于同意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的批复》（宿政复[2004]1 号），同意宿迁市水务局签订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

2004 年 3 月 18 日，宿迁市水务局与上海宁夏签订《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宿迁市水务局经宿迁市人民政府许可，将宿迁市自来水公司的全部国有净资产产权、50 年土地使用权、50 年特许经营权以 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宁夏。

e.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瑕疵的确认

在该次资产转让过程中存在如下程序性瑕疵：1) 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时，《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嘉所评报字[2003]第 17 号）已经过期；2) 为设立宿迁银控，资产受让方上海宁夏在取得资产产权后，将 5% 产权分割至其控股股东银川控股。该等分割结果与资产转让过程中确定的受让方存在差异。

宿迁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1）上述产权转让合同签署时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事宜未导致产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资产受让方上海宁夏将 5% 产权分割至控股股东银川控股系因《公司法（1999 修正）》关于有限

责任公司必须有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要求，具有合理、客观的原因，未损害产权出让方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1) 宿迁市自来水公司资产转让已依据当时有效的法规履行了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资产评估、公开挂牌竞价交易等程序；2) 宿迁市人民政府已经确认上述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产权出让方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资产取得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行为有效，权属清晰。

2、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实物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导致股东出资不实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相关实物出资均系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生产必需。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取得用于出资实物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确认，转让行为有效，权属清晰。

经查询发行人序时账、《验资报告》（宿方会验[2004]243号），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实物资产已于2004年7月全部过户至发行人前身并由发行人前身使用。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的规定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鉴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用于出资资产均系固定资产，不属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即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不存在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情况，非货币资产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宿方会验[2004]243号《验资报告》，股东以实物资产评估值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高估及低估情况，且用于出资的资产系发行人前身生产必需、权属清晰，并已于2004年7月全部过户至发行人前身并由发行人前身实际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2007年，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分别持有宿迁银控95%和5%的股权转让给联合水务开曼，定价是否公允，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2007年股权转让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1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根据发行人2007年股权转让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所载，宁夏国资委对宿迁银控净资产评估值1,797.11万元等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经济行为批复	发行人2007年股权转让取得了宁夏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宁公司和银控公司转让所持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发[2006]192号），同意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将分别持有的宿迁银控95%和5%股权合计以2,400万元转让给联合水务开曼
3	公开挂牌	根据《关于上宁公司和银控公司转让所持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发[2006]192号），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开挂牌程序
4	交易对价	根据联合水务开曼与上海宁夏、银川控股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支付凭证，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向联合水务开曼转让分别持有的宿迁银控95%和5%股权的价格为2,400万元

根据上表所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高于经宁夏国资委备案的宿迁银控净资产评估值，且已经宁夏国资委批复同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有权主管机关批准，交易对价高于经有权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定价公允，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生效，2017年12月29日失效，当时有效）相关国有产权转让流程，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联合水务开曼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2007年股权转让符合宁夏国资委批复，相关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引入外资过程中，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股东变更的事项共3次，其取得外商投资主管

部门批准/备案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1	2007年2月，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分别将持有的宿迁银控95%和5%股权转让至联合水务开曼，合计作价2,400万元	联合水务开曼	2006年12月28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6]102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宿迁银控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6年12月28日，宿迁银控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
2	2009年7月，联合水务开曼平价向联合水务亚洲转让持有的宿迁银控股权	联合水务亚洲	2009年6月20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13009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
3	2020年9月，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宿迁银控18.3670%股权作价20,785.9924万元转让至UW Holdings	UW Holdings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2020年1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发行人已经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报告，本次变更已经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引入外资符合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七）联合水务开曼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情况等，联合水务开曼与联合水务亚洲的关系，2009年联合水务开曼向联合水务亚洲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等

1、联合水务开曼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情况等，联合水务开曼与联合水务亚洲的关系

（1）联合水务开曼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联合水务开曼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6年2月，联合水务开曼的设立

2006年2月23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设立于开曼的专门从事帮助企业设立业务的秘书公司）认购了联合水务开曼发行的1股股份并转让至申和控股。

同日，申和控股认购了联合水务开曼发行的1股新股。联合水务开曼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申和控股	2	100
合计		2	100

申和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晋琰持股平台，自设立之日起一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全资持股。

②2007年2月，股份拆分、回购及发行新股（A轮融资）

2007年2月14日，联合水务开曼唯一股东申和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2股股份拆分为2,000股普通股，并于公司董事认为合适时回购申和控股持有的1,998股普通股。相关股份拆分、回购实施完毕后，申和控股持有联合水务开曼2股普通股。

2007年2月15日，联合水务开曼当时唯一董事签署了董事决定，向申和控股发行普通股9,999,998股，向Blue Ridge China Partners, L.P.（下称“蓝山资本”）发行A轮优先股14,000,000股。

就本次发行新股事项，蓝山资本、申和控股与联合水务开曼签署了《A轮可转换优先股及普通股认购协议》，约定蓝山资本以700万美元认购A轮优先股14,000,000股，申和控股以0元认购普通股9,999,998股。

2007年2月15日，蓝山资本、申和控股与联合水务开曼共同签署了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协议》。

2007年2月，上述变更登记于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联合水务开曼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申和控股	10,000,000	普通股	41.67
2	蓝山资本	14,000,000	A轮优先股	58.33
合计		24,000,000	-	100

蓝山资本系一家设立于开曼的专业投资基金，专门投资中国境内资产。本

次认购联合水务开曼股份系财务投资，其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

③2010年4月，发行新股（B轮融资）

2010年4月26日，联合水务开曼全体股东代表一致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向蓝山资本、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及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前述主体合称“Infinity I-China 基金”）发行联合水务开曼 B 轮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认购金额 (万美元)	股份类别
1	蓝山资本	617,143	100	B 轮优先股
2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669,820	455.56	B 轮优先股
3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572,452		B 轮优先股
4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256,801		B 轮优先股
5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1,312,355		B 轮优先股

就上述事宜，蓝山资本、Infinity I-China 基金与联合水务开曼共同签署了《B 轮可转换优先股认购协议》予以约定。

2010年4月，Infinity I-China 基金、蓝山资本、申和控股与联合水务开曼签署《股东协议》。

2010年4月26日，本次发行新股登记于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联合水务开曼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1	申和控股	10,000,000	普通股	36.46
2	蓝山资本	14,000,000	A 轮优先股	51.04
		617,143	B 轮优先股	2.25
3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669,820	B 轮优先股	2.44
4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572,452	B 轮优先股	2.09
5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256,801	B 轮优先股	0.94
6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1,312,355	B 轮优先股	4.78
合计		27,428,571	-	100

Infinity I-China 基金系专业投资基金，本次认购联合水务开曼股份系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

④ 2013 年 12 月，股份转让、发行新股

2013 年 9 月 14 日，蓝山资本与 NewQuest 签署了《优先股购买协议》，约定蓝山资本作价 3,700 万美元向 NewQuest 转让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 14,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617,143 股 B 轮优先股上述股权。2013 年 12 月 12 日，联合水务开曼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转让。

2013 年 12 月 11 日，联合水务开曼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0.01 美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申和控股、Green Edge 及 Suadela Limited 发行普通股 4,657,143 股、1,780,000 股及 420,000 股。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本次股份转让、新股发行登记于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联合水务开曼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1	申和控股	14,657,143	普通股	42.75
2	NewQuest	14,000,000	A 轮优先股	40.83
		617,143	B 轮优先股	1.80
3	Green Edge	1,780,000	普通股	5.19
4	Suadela Limited	420,000	普通股	1.23
5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669,820	B 轮优先股	1.95
6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572,452	B 轮优先股	1.67
7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256,801	B 轮优先股	0.75
8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1,312,355	B 轮优先股	3.83
合计		34,285,714	-	100

本次变更具体原因为：

a. 股份转让

蓝山资本因战略调整退出对联合水务开曼的投资，NewQuest 作为专业投资基金受让蓝山资本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股份进行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NewQuest 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

b. 发行新股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中，申和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全资持股；Green Edge 股东为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俞伟景、刘猛、陈樵、陈国清及夏承光；Suadela Limited 由发行人管理层人员 JAMES GERARD BEESON（英国公民）全资持股。

⑤2014年5月，股份转让（B轮投资者追加投资）

2014年5月14日，申和控股与 Infinity I-China 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申和控股合计作价 1,060,851 美元向 Infinity I-China 基金转让普通股 419,143 股，每股价格为 2.531 美元。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申和控股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99,861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85,344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38,285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195,653

2014年5月14日，Green Edge、Suadela Limited 与 Infinity I-China 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Green Edge、Suadela Limited 合计作价 501,138 美元向 Infinity I-China 基金转让普通股 198,000 股，每股价格为 2.531 美元。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1	Green Edge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38,168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32,619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14,633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74,780
2	Suadela Limited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9,005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7,697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3,453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17,645

2014年5月27日，联合水务开曼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变更后，联合水务开曼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申和控股	14,238,000	普通股	41.53
2	NewQuest	14,000,000	A 轮优先股	40.83
		617,143	B 轮优先股	1.80
3	Green Edge	1,619,800	普通股	4.72
4	Suadela Limited	382,200	普通股	1.11
5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669,820	B 轮优先股	1.9
		147,034	普通股	0.43
6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572,452	B 轮优先股	1.67
		125,660	普通股	0.37
7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256,801	B 轮优先股	0.75
		56,371	普通股	0.16
8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1,312,355	B 轮优先股	3.83
		288,078	普通股	0.84
合计		34,285,714	-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系因：由于 Infinity I-China 基金看好发行人前身发展，希望追加投资，发行人管理层亦有意出售少量股份。

⑥2014年11月，新股发行（C轮融资）、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行使选择权）及股份回购

2014年11月，AEP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以下简称“AEP”）、联合水务亚洲、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俞伟景、申和控股与联合水务开曼共同签署了《C轮优先股购买协议》，约定：1、联合水务开曼作价16,999,997.38美元回购申和控股本次投资前持有的发行人5.47%股份（折合1,874,104股）；2、AEP以17,999,993.50美元认购联合水务开曼发行的C-1轮优先股1,984,345股，16,999,997.38美元认购联合水务开曼发行的C-2轮优先股1,874,104股。

2013年12月12日，NewQuest、俞伟景与联合水务开曼签署《选择权协议》，约定俞伟景有权于2014年11月28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行使选择权，受让NewQuest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8,445,714股。

2014年11月27日，俞伟景向NewQuest发出行权通知，要求以《选择权协议》约定的每股价格收购NewQuest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8,445,714股普通股，并将该等股份登记在申和控股名下，经计算总价为18,044,025美元。前述NewQuest向申和控股出售的普通股系由其持有的同等数量的A轮优先股转换而来。

2014年11月27日，联合水务开曼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事宜。

2014年11月27日，本次变更后股东与联合水务开曼共同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协议第二次修正版》。

2014年11月27日，本次股份回购、新股发行、股份类别转换及股份转让登记于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联合水务开曼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1	申和控股	20,809,610	普通股	57.37
2	NewQuest	5,554,286	A轮优先股	15.31
		617,143	B轮优先股	1.70
3	Green Edge	1,619,800	普通股	4.47
4	Suadela Limited	382,200	普通股	1.05

5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669,820	B 轮优先股	1.85
		147,034	普通股	0.41
6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572,452	B 轮优先股	1.58
		125,660	普通股	0.35
7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256,801	B 轮优先股	0.71
		56,371	普通股	0.16
8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1,312,355	B 轮优先股	3.62
		288,078	普通股	0.79
9	AEP	1,984,345	C-1 轮优先股	5.47
		1,874,104	C-2 轮优先股	
合计		36,270,059	-	100

联合水务开曼本次股份变动的背景为：

a.2013 年 12 月 12 日，NewQuest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签署了《选择权协议》，授予其受让 NewQuest 持有部分股权的权利。本次申和控股系行使该等选择权取得联合水务开曼股份。

b.AEP 系环保产业专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泰山基金，为国际知名投资机构。AEP 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

⑦2015 年 3 月，发行新股（C 轮融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中文名为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IFC”）、联合水务亚洲、宿迁银控、申和控股及联合水务开曼共同签署了《C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IFC 以 400 万美元认购联合水务开曼发行的 C-1 轮优先股 440,966 股。

2015 年 3 月 30 日，联合水务开曼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联合水务上述协议所载发行新股事宜。同日，本次新股发行登记于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名册》。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次变更后股东与联合水务开曼共同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协议第三次修正版》。

本次变更后，联合水务开曼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1	申和控股	20,809,610	普通股	56.68
2	NewQuest	5,554,286	A 轮优先股	15.13
		617,143	B 轮优先股	1.68
3	Green Edge	1,619,800	普通股	4.41

4	Suadela Limited	382,200	普通股	1.04
5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669,820	B 轮优先股	1.82
		147,034	普通股	0.40
6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572,452	B 轮优先股	1.56
		125,660	普通股	0.34
7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256,801	B 轮优先股	0.70
		56,371	普通股	0.15
8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1,312,355	B 轮优先股	3.57
		288,078	普通股	0.78
9	AEP	1,984,345	C-1 轮优先股	5.41
		1,874,104	C-2 轮优先股	5.11
10	IFC	440,966	C-1 轮优先股	1.20
合计		36,711,025	-	100

IFC 为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本次认购联合水务开曼发行的新股系对联合水务开曼进行的财务投资。IFC 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

③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及 2020 年 1 月，股份赎回（C 轮投资方部分退出）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AEP、IFC 与联合水务开曼签署了 C-1 轮优先股回购协议，约定联合水务开曼分别以 33,569,752 美元、7,114,737 美元回购 AEP 持有的 C-1 轮优先股合计 1,984,345 股、IFC 持有的 C-1 轮优先股 440,966 股。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联合水务开曼全体股东分别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赎回事宜。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述股份赎回登记于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联合水务开曼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1	申和控股	20,809,610	普通股	60.69
2	NewQuest	5,554,286	A 轮优先股	16.20
		617,143	B 轮优先股	1.80
3	Green Edge	1,619,800	普通股	4.72
4	Suadela Limited	382,200	普通股	1.11
5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669,820	B 轮优先股	1.95
		147,034	普通股	0.43
6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572,452	B 轮优先股	1.67

		125,660	普通股	0.37
7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256,801	B 轮优先股	0.75
		56,371	普通股	0.16
8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1,312,355	B 轮优先股	3.83
		288,078	普通股	0.84
9	AEP	1,874,104	C-2 轮优先股	5.47
合计		34,285,714	-	100

⑨ 2020 年 4 月，股份转让及股份类别转换（D 轮融资及 C 轮投资方完成退出）

2020 年 4 月 9 日，申和控股与 Luoma Inc.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申和控股将其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 868,753 股普通股作价 4,900,000 美元转让给 Luoma, Inc.。

2020 年 4 月，AEP 以 35,100,000 美元将其持有的 C-2 轮优先股 1,874,104 股过户至 Luoma Inc.。

2020 年 4 月 23 日，联合水务开曼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份类别转换登记于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联合水务开曼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1	申和控股	19,940,857	普通股	58.16
2	NewQuest	5,554,286	A 轮优先股	16.20
		617,143	B 轮优先股	1.80
3	Green Edge	1,619,800	普通股	4.72
4	Suadela Limited	382,200	普通股	1.11
5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669,820	B 轮优先股	1.95
		147,034	普通股	0.43
6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572,452	B 轮优先股	1.67
		125,660	普通股	0.37
7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256,801	B 轮优先股	0.75
		56,371	普通股	0.16
8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1,312,355	B 轮优先股	3.83
		288,078	普通股	0.84
9	Luoma, Inc.	2,742,857	D 轮优先股	8.00
合计		34,285,714	-	100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类别转换发生时，Luoma, Inc. 为 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以下简称“IMM 基金”）全资持股的公司，IMM 基金系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基金。本次受让 AEP、申和控股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股份系 IMM 基金通过持股平台 Luoma, Inc.对联合水务开曼进行投资。同时，AEP 完成投资退出，申和控股退出部分股份以获得一定收益。

⑩ 2020 年 9 月，股份赎回（NewQuest 及境内管理层持股平台下翻）

2020 年 8 月 9 日，NewQuest、联合水务开曼与宿迁银控签署《股份赎回协议》，约定在宿迁银控股权转让等条件满足后，联合水务开曼作价 198,039,754 元赎回 NewQuest 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 5,554,286 股 A 轮优先股、617,143 股 B 轮优先股。

2020 年 9 月 9 日，联合水务开曼全体股东一致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份赎回。本次股份赎回对价与 2020 年 9 月 UW Holdings（NewQuest 当时全资持股）受让联合水务亚洲（联合水务开曼全资持股）持有的发行人 18.3670%股份转让款中与赎回对价等额的部分对抵。

2020 年 9 月 21 日，Green Edge 与联合水务开曼签署《Green Edge 普通股赎回协议》，约定联合水务开曼按照 Green Edge 认购原价 1,780 美元将其持有的 1,619,800 股普通股赎回。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上述股份赎回登记于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联合水务开曼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1	申和控股	19,940,857	普通股	75.26
2	Suadela Limited	382,200	普通股	1.44
3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669,820	B 轮优先股	2.53
		147,034	普通股	0.55
4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572,452	B 轮优先股	2.16
		125,660	普通股	0.47
5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256,801	B 轮优先股	0.97
		56,371	普通股	0.21
6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1,312,355	B 轮优先股	4.95
		288,078	普通股	1.09
7	Luoma, Inc.	2,742,857	D 轮优先股	10.35
合计		26,494,485	-	100

联合水务开曼本次回购 NewQuest、Green Edge 持有股份的原因如下：

①NewQuest 拟将其通过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逐层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通过其单独设立的持股平台 UW Holdings 持有；

②因 Green Edge 股东刘猛、陈樵、陈国清、夏承光系境内居民，因此拟将其通过境外架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翻至通过境内持股平台持有。

（2）联合水务开曼的生产经营情况

联合水务开曼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0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0	0	0	0
净利润	-82,425.49	202,467,691.14	26,269,154.62	4,965,278.75

联合水务开曼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其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联合水务开曼以人民币记账，但其银行账户余额、与联合水务亚洲间往来款实际币种为美元。因此，美元汇率变动会导致前述科目与往来余额账面价值发生变动，联合水务开曼在“财务费用”科目列支该等变动；

2019 年：出售联合水务玉龙 65%股权扣除投资成本后的所得；

2020 年：联合水务亚洲作价 20,785.9924 万元向 UW Holdings 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21 年 1-6 月：因联合水务开曼不实际开展经营，亦无上述资产出售、分红等收入。但其于当期支出了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境外律师费用、开曼公司维护成本等费用。

（3）联合水务开曼与联合水务亚洲的关系

根据联合水务亚洲的《股东名册》、《联合水务亚洲法律意见书》等文件，2008 年 12 月 29 日，联合水务开曼受让申和控股持有的联合水务亚洲 1 股股份后成为联合水务亚洲唯一股东。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水务开曼一直系联合水务亚洲唯一股东。

2、2009 年联合水务开曼向联合水务亚洲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等

联合水务开曼投资方当时有在香港上市计划。因此，联合水务开曼调整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股权，变更为通过全资持股的联合水务亚洲持股，并拟以联合水务亚洲为香港上市主体。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联合水务开曼调整持股方式，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为 1 美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符合市场惯例，价格公允、合理。

（八）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题涉人员、机构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关系具体情形
1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系夫妻
2		发行人间接股东俞世晋系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系发行人股东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思唯一股东上海衡申控股股东
3		持有联合水务开曼 5%以上股份股东 Luoma Inc.持有发行人股东 UW Holdings 100%股权
4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同受 INFINITY-C.S.V.C MANAGEMENT LTD 管理
5		发行人股东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均系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6		陈国清系同时系宁波衡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有限合伙人；范华山、夏承光同时系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宁波衡申有限合伙人
7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	发行人间接股东 Suadela Limited 系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 JAMES GERARD BEESON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股东宁波衡联系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刘猛、陈樵，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共同全资持股的宁波辨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同时，前述人员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许行志为宁波衡联有限伙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除上述外）	人
9		发行人副总裁罗斌为发行人股东宁波衡申有限合伙人
10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俞伟景，董事、高级副总裁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董事晋琰系联合水务开曼董事，俞伟景、联合水务开曼系联合水务亚洲董事；发行人董事 Jean Lee 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UW Holdings、Luoma Inc.及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除上表所述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穿透后的投资方不存在中国公务员、军职人员等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核查内容及核查结果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九）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序号	股本变动情况	内部决策程序	审批、评估、备案
1	2007年2月，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分别将持有的宿迁银控95%和5%股权转让至联合水务开曼，合计作价2,4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宿迁银控国有股东报送主管国资部门并取得了主管国资部门的经济行为批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作出内部决策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五）”；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六）”
2	2007年4月，联合水务开曼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	2007年3月15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5万美元	1、2007年4月13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7]269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7年4月13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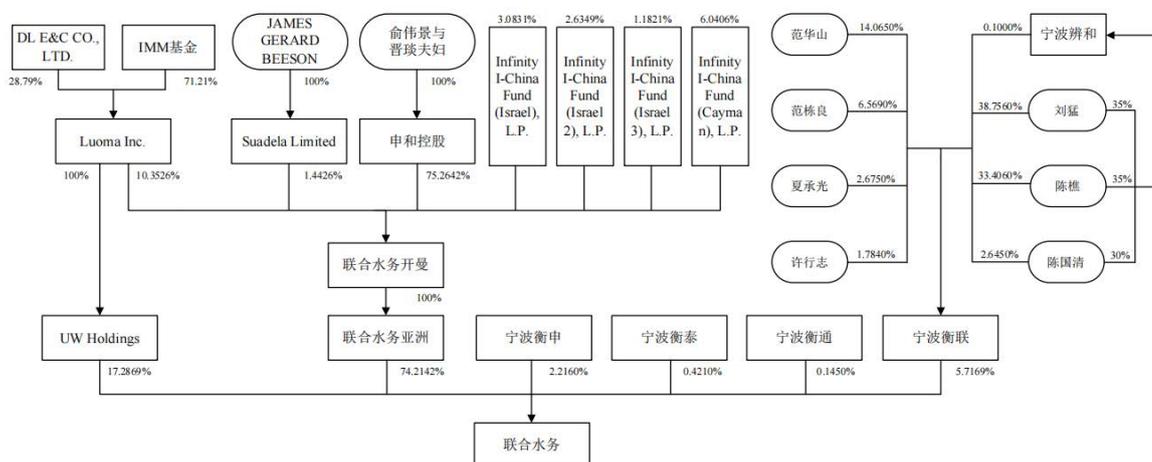
			<p>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p> <p>2、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评估情形，发行人亦未进行评估。</p>
3	2009年7月，联合水务开曼平价向联合水务亚洲转让持有的宿迁银控股权	2009年4月20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开曼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宿迁银控100%股权作价385万美元转让至联合水务亚洲	<p>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了本次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六）”。</p> <p>2、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评估情形，发行人亦未进行评估。</p>
4	2010年6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	2010年5月6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p>1、2010年6月1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宿商资[2010]113号），同意本次增资。</p> <p>2010年6月1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p> <p>2、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评估情形，发行人亦未进行评估。</p>
5	2011年3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	2011年1月18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p>1、2011年3月1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宿商资[2011]105号），同意本次增资。</p> <p>2011年3月1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p> <p>2、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评估情形，发行人亦未进行评估。</p>
6	2015年5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	2015年3月16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p>1、2015年3月24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宿商资[2015]311号），同意本次增资。</p> <p>2015年3月24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p> <p>2、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评估情形，发行人亦未进行评估。</p>
7	2016年4月，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向宿迁银控增资	2016年3月7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p>1、2016年3月30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宿商资[2016]314号），同意本次增资。</p> <p>2016年3月30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p>

			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 2、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评估情形，发行人亦未进行评估。
8	2018年11月，宿迁银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29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1、2018年11月15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宿迁商务资备201800083），对宿迁银控本次变更予以备案。 2、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评估情形，发行人亦未进行评估。
9	2019年7月，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以货币增资	2019年3月28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1、2019年9月25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宿迁商务资备201900059），对宿迁银控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2、本次增资参照了评估值定价，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三）”。
10	2019年9月，宿迁银控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9年9月24日，宿迁银控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2019年10月17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宿迁商务资备201900062），对宿迁银控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2、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评估情形，发行人亦未进行评估。
11	2020年9月，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宿迁银控18.3670%股权作价20,785.9924万元转让至UW Holdings	2020年8月9日，宿迁银控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本变动已经取得/办理了所需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报告程序，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六）”。 2、本次变更参照了评估值定价，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三）”。
12	2020年9月，发行人的设立	1、2020年8月9日，宿迁银控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会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发行人已经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报告，本次变更已经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2、2020年3月10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D-0002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宿迁银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3,170.48万元。
13	2020年9月，宁波衡联、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以货币向发行人增资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	1、发行人已经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报告，本次变更已经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2、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评估

	资	情形，发行人亦未进行评估。
--	---	---------------

（十）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2、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

（1）联合水务亚洲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

股东层级	股东名称	穿透原则	穿透结果
第一层股东	联合水务亚洲	联合水务亚洲系联合水务开曼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	继续向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第二层股东	联合水务开曼	联合水务开曼系其股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	继续向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第三层股东	申和控股	申和控股系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为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	继续向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2 名，即俞伟景与晋琰夫妇
	Suadela Limited	Suadela Limited 系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 JAMES GERARD BEESON 为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	继续向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Suadela Limited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1 名，即 JAMES GERARD BEESON
	Infinity I-China 基金	Infinity I-China 基金系投资全产业的专业投资机构。鉴于： 1、Infinity I-China 基金合计实缴出资约 23,250 万美元，向发行人投资金额占其实缴出资总额比例不足 3%，占比较低；且该基金设立时间均早于投资发行人至少	因以色列法律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限制，Infinity I-China 基金分为四个法律实体（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Infinity I-China

		<p>2年；</p> <p>2、除发行人外，Infinity I-China 基金在境内外投资项目较多，包括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5.SZ）、Kaiima Bio Agritech Ltd., Mango DSP Ltd and Inc 等。</p> <p>因此，Infinity I-China 基金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无需继续向上穿透计算股东人数</p>	<p>Fund (Cayman), L.P.)，该四个法律实体分别按照 1 人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4 人</p>
	Luoma Inc.	<p>Luoma Inc.系 IMM 基金及 DL E&C CO., LTD.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故予以穿透计算股东人数</p>	<p>1、IMM 基金</p> <p>IMM 基金为专门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机构，其基金规模约 16,700 万美元，投资发行人金额占其总出资比例未达 25%，占比较低；</p> <p>且 IMM 基金除发行人外其他投资项目较多，包括 BioEnergyFarm Asan Co., Ltd., Farm Yangju Co., Ltd.等。因此，IMM 基金非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专门设立，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故 IMM 基金按照 1 人计算股东人数。</p> <p>2、DL E&C CO., LTD.</p> <p>DL E&C CO., LTD.系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75500.KS。故 DL E&C CO., LTD. 按照 1 人计算股东人数。</p>

根据上表所述，联合水务亚洲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9 名。

（2）UW Holdings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

UW Holdings 唯一股东为 Luoma Inc.。Luoma Inc.同时系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因此计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时不再重复计算。

（3）宁波衡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

宁波衡联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咸宁思源原少数股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故予以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宁波衡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穿透情况
1	机构合伙人：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刘猛、陈樵、陈国清同时也系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企业，因此计算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时不再重复计算
2	刘猛、陈樵、陈国清等7名自然人合伙人	7名股东

根据上表，宁波衡联穿透后股东人数为7名。

（4）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

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本所律师对比发行人设立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情况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需符合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情况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当时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并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事宜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经主管商务部门备案；各合伙人相关投资款已经以货币方式足额支付。 据此，发行人通过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通过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部分合伙人已经退休，但可以不视为外部人员，具体详见本表格注）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1、根据发行人章程、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合伙协议，发行人及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通过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p> <p>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各激励对象均已以货币支付激励款项。</p>
3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1、激励对象系通过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三个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依法有效设立并存续。</p> <p>2、根据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已经明确约定：1）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2）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合伙份额处置方式；3）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内容在内的股权管理机制。</p>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部分合伙人已经退休，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已经退休合伙人在获得激励合伙份额时系发行人员工。同时，根据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且不再与江苏联合水务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时，“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其再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该等人员继续持有合伙份额符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

因此，前述已经退休合伙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不视为外部人员”条件，可以不视为外部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分别按照1人计算股东人数，合计按照3名股东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9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十一）请发行人披露公司名称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履行的相关程序等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名称为“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名称变更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具体过程如下：

2020年7月30日，宿迁银控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企业名称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内部审议程序及法定程序，依法有效。

反馈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UW Holdings入股发行人时，进行股东特殊权利安排，2021年2月解除。请发行人说明：（1）约定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原因，期间履行情况，对发行人影响；（2）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3）目前是否完全彻底解除，是否还存在潜在协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2020年8月9日，UW Holdings与联合水务亚洲、宿迁银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2020年8月9日，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UW Holdings、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宿迁银控与俞伟景签署的《有关股东权利事宜之约定书》；

3、2021年2月，UW Holdings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东权利特殊安排的说明》；

4、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5、联合水务开曼历次签署的股东协议；
- 6、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出具的说明；
- 8、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约定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原因，期间履行情况，对发行人影响

UW Holdings 当时唯一股东 NewQuest 自 2013 年起成为联合水务开曼优先股股东起，一直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因此，2020 年 9 月 NewQuest 将通过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逐层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翻为通过其全资持股的 UW Holdings 持有时，将该等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中的核心权利同步体现到发行人层面。

2020 年 8 月 9 日，NewQuest、UW Holdings 与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宿迁银控、俞伟景共同签署的《有关股东权利事宜之约定书》第一条“股东权利的安排”约定 UW Holdings 享有以下特殊股东权利：直接或通过 UW Holdings 向宿迁银控委派 1 名董事，宿迁银控部分事项需经 UW Holdings、其控股股东 NewQuest 或其委派董事书面事先同意，检查权及获取财务报告权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UW Holdings 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 BONNIE SUM WAI LO-MAN。除此之外，UW Holdings 及并未行使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题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设立至解除期间，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正常运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题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未对发行人运行产生不利影响。2021 年 2 月，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彻底解除（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题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涉及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根据《有关股东权利事宜之约定书》第一条约定，题涉股东特殊权利主要

系董事委派权、内部决策部分事项一票否决权等事宜，不涉及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三）目前是否完全彻底解除，是否还存在潜在协议等

根据 UW Holdings 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东权利特殊安排的说明》，确认“解除《有关股东权利事宜之约定书》‘第一条股东权利的安排’中相关股东权利，NewQuest 和 UW Holdings 分别作为间接股东、直接股东，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根据发行人、UW Holdings、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UW Holdings 与发行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设立股东特殊权利的潜在协议。

综上所述，题涉股东特殊权利已经完全解除，不存在潜在协议。

反馈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收购桐乡申和 10% 股权、随州联合玉龙 65% 股权，2019 年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2020 年咸宁联合市政收购咸宁思源 49% 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中环水业、咸宁思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2）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中环水业、咸宁思源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收购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咸宁思源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4）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而非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中环水业污水处理目前情况，是否被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5）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

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核查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中环水业及咸宁思源工商资料；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对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中环水业及咸宁思源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3、实地走访并核查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咸宁思源的生产经营情况；
- 4、通过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中环水业及咸宁思源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网站对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5、取得并核查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及咸宁思源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就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取得并核查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咸宁思源实缴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 7、取得发行人及范华山、范栋良、玉龙供水关于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咸宁思源历史出资情况及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情况的确认函；
- 8、取得并核查题述收购事项涉及的转让协议、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收购事项的会议文件；
- 9、取得发行人及范华山、范栋良关于题述收购事项背景、定价依据及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的说明；
- 10、对范栋良进行访谈，了解其历史出资之资金来源；
- 11、取得并核查题述收购事项涉及的评估报告及收购款支付凭证；
- 12、访谈中环水业实际控制人；

13、取得并核查收购中环水业相关资产、负债涉及的评估报告；

14、取得并查阅中环水业资产出售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测算相关占比情况；

1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中环水业、咸宁思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

1、桐乡申和

（1）桐乡申和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桐乡申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7730604U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1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樵
注册资本	8,207.409123 万元
实收资本	8,207.40912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56 年 6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桐乡申和的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6 月，桐乡申和设立

2006 年 4 月 21 日，联合水务开曼签署《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桐乡申和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2006 年 4 月 28 日，桐乡申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6 月 9 日，桐乡申和设立事项取得嘉兴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的核准，桐乡申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开曼	508	0	100
合计		508	0	100

注：上述股东在桐乡申和设立后的实缴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

②201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0日，联合水务开曼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桐乡申和100%股权转让给联合水务亚洲。同日，联合水务开曼与联合水务亚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联合水务亚洲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8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2013年1月10日，桐乡申和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1月1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桐乡申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508	508	100
合计		508	508	100

③2014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6日，联合水务亚洲签署《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桐乡申和投资总额增加至2,516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258万美元。

2014年5月29日，桐乡申和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并修正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同意前述注册资本增加等事项。2014年5月29日，桐乡申和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5月2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桐乡申和的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桐乡申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联合水务亚洲	1,258	1,258	100
合计		1,258	1,258	100

注：上述股东在本次增资后的实缴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1”。

④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收购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427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桐乡申和净资产评估值为14,386.60万元。

2018年10月20日，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桐乡申和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258万美元）以评估公允价值14,386.60万元转让给宿迁银控。同日，宿迁银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桐乡申和注册资本按资金实际到位之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82,074,091.23元。同日，联合水务亚洲与宿迁银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且宿迁银控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30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2018年11月9日，桐乡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载明桐乡申和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桐乡申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银控	82,074,091.23	82,074,091.23	100
合计		82,074,091.23	82,074,091.23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桐乡申和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3）桐乡申和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桐乡申和生产经营所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桐乡申和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桐乡申和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就桐乡申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桐乡申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随州联合玉龙

（1）随州联合玉龙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随州联合玉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6797544574
住 所	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法定代表人	敖玉光
注册资本	2,500 万
实收资本	2,5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5%，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持股 35%

（2）随州联合玉龙的沿革

①2008 年 9 月，随州联合玉龙设立

2008 年 9 月 1 日，联合水务开曼与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供水”）签署《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章程》，2008 年 9 月 8 日，随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2008 年 9 月 8 日，随州联合玉龙取得了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9 月 9 日，随州联合玉龙设立事项取得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随州联合玉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开曼	1,625	0	65
2	玉龙供水	875	0	35

合计	2,500	0	100
----	-------	---	-----

注：上述股东在随州联合玉龙设立后的实缴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2”。

②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收购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428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随州联合玉龙净资产评估值为6,787.15万元。

2018年12月25日，联合水务开曼及玉龙供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联合水务开曼将其持有的随州联合玉龙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25万元）以评估公允价值4,411.6475万元转让给宿迁银控。同日，联合水务开曼与宿迁银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宿迁银控、玉龙供水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7日，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2019年1月24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载明随州联合玉龙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随州联合玉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银控	1,625	1,625	65
2	玉龙供水	875	875	35
合计		2,500	2,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随州联合玉龙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3）随州联合玉龙正常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随州联合玉龙生产经营所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随州联合玉龙生产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随州联合玉龙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就随州联合玉龙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证

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随州联合玉龙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中环水业

（1）中环水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中环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6654581985
住 所	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印染工业园纺印三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玉
注册资本	5,186 万元
实收资本	5,1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工业供水；污水收集、工业供水管网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李玉持股 100%

（2）中环水业的历史沿革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中环水业收购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并未收购中环水业股权。除前述外，发行人与中环水业不存在其他业务、现金等往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中环水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仅可通过中环水业工商档案查询并核查其记载于工商档案中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4 月，中环水业设立

2007 年 4 月 26 日，广州中环万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环”）签署《荆州市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4 月 27 日，中环水业设立了事项取得了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中环水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②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5日，广州中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环水业100%股权转让给中华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环保”），同日，广州中环与中华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7月30日，中环水业取得荆州市商务局作出的《关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2007年7月31日，中环水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1日，中华环保做出股东决定，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100万元。2007年8月2日，中环水业做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中环水业企业类别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7年8月2日，中华环保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章程》。2007年8月8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环水业本次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中环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环保	2,100	100
合计		2,100	100

③2009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8日中环水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中环水业的全部股权以赠予形式转让给李逢伟，将中环水业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2009年4月20日，中华环保与李逢伟就上述赠与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19日，中环水业取得荆州市商务局作出的《关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环水业此次股权转让。同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环水业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环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逢伟	2,100	100

合计	2,100	100
----	--------------	------------

④2011年10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7日，李逢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环水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5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15.00万元，均由李逢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011年10月19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环水业本次变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中环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逢伟	2,515	100
合计		2,515	100

⑤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0日，李逢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环水业100%股权转让给李玉，转让价格为2,515万元，同日，李逢伟与李玉就前述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李玉签署此次变更后的中环水业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1日，中环水业取得荆州市商务局作出的《关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2年2月21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环水业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环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	2,515	100
合计		2,515	100

⑥2014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8日李玉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中环水业注册资本变更为5,186万元。同日，李玉签了此次变更后的中环水业公司章程。2014年10月27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环水业本次变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环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	5,186	100
合计		5,186	1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水业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3）中环水业拟进行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环水业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玉，并对工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进行检索，中环水业原主要业务系运营 2019 年 11 月出售至发行人的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水业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准备予以注销，待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全部收购款后将正式启动注销流程，报告期内，中环水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咸宁思源

（1）咸宁思源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咸宁思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BDHA7H
住 所	咸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横沟桥镇朝阳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陶瑛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供水业务技术服务与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66 年 8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咸宁联合市政持股 49%

（2）咸宁思源的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8 月，咸宁思源设立

2016 年 8 月 23 日，宿迁银控、范华山、范栋良签署《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8 月 31 日，咸宁思源设立事项取得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

核准，咸宁思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银控	3,060	3,060	51
2	范华山	2,004	2,004	33.4
3	范栋良	936	936	15.6
合计		6,000	6,000	100

注：上述股东在咸宁思源设立后的实缴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4”。

②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5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56号），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咸宁思源全部股东权益为7,810万元。

2020年6月12日，宿迁银控、范华山、范栋良作出股东会会议，同意范华山、范栋良分别将其持有咸宁思源的33.40%股权、15.60%股权转让给咸宁联合市政，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咸宁思源全部股东权益为基础确定为3,826.90万元。同日，咸宁联合市政与范华山、范栋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咸宁思源签署了《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9月17日，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咸宁思源此次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咸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银控	3,060	3,060	51
2	咸宁联合市政	2,940	2,940	49
合计		6,000	6,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宁思源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

（3）咸宁思源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咸宁思源生产经营所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宁思源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日常生产

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咸宁思源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就咸宁思源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咸宁思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中环水业、咸宁思源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桐乡申和

根据桐乡申和股东历次实缴出资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桐乡申和历次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美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出具日	验资报告文号
联合水务开曼	1,019,962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09.13	方联会验外 [2006]053号
联合水务开曼	1,299,957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03.30	方联会验外 [2007]022号
联合水务开曼	649,988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06.02	方联会验外 [2010]044号
联合水务开曼	300,000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06.27	方联会验外 [2011]050号
联合水务开曼	950,000	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09.07	方联会验外 [2011]067号
联合水务开曼	860,093	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10.19	方联会验外 [2011]073号
联合水务亚洲	7,500,000	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01.09	方联会验外 [2015]002号
合计	12,580,0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桐乡申和注册资本为 82,074,091.23 元，系将发行人受让桐乡申和 100% 股权时注册资本 1,258 万美元按照资金实际到位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中间价折算而来。桐乡申和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根据桐乡申和历次实缴出资验资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桐乡申和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随州联合玉龙

根据随州联合玉龙股东历次实缴出资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随州联合玉龙历次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出 具日	验资报告文号
玉龙供水	8,750,000	湖北公诚会计师事 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4	鄂公诚会师验字 [2008]2075号
联合水务开曼	2,520,000	湖北公诚会计师事 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22	鄂公诚会师验字 [2008]2079号
联合水务开曼	13,750,000	湖北公诚会计师事 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05.03	鄂公诚会师验字 [2010]S2002号
合计	25,000,000	-	-	-

注：上表联合水务开曼及玉龙供水实缴出资额合计为 2,502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系联合水务开曼实缴出资时产生的汇率差额，已计入随州联合玉龙资本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随州联合玉龙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随州联合玉龙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根据随州联合玉龙历次实缴出资验资报告、发行人、玉龙供水出具的说明，随州联合玉龙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中环水业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中环水业收购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以下简称“中环水业收购事项”），并未收购中环水业股权。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与中环水业不存在其他业务、现金等往来，发行人与中环水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中环水业的工商资料，中环水业收购事项发生时有效的《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环水业系李玉持股 100% 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职权由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行使，此次交易不涉及收购中环水业股权，且中环水业及其经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唯一股东李玉均已在相关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字、盖章，中环水业收购事项之决策程序符合中环水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此外，中环水业亦已在 201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整体资产重组协议》第 6.1 条承诺其保证对重组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且重组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发行人此次收购时已经履行了适当注意义务并进行了适当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系善意相对人。根据《民法典》第八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营利法人内部决策程序或决议内容违反其公司章程的，法人出资人可以行使撤销权，但不得对方善意相对人。因此，中环水业内部是否因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

益安排导致中环水业收购事项违反其公司章程的，不会产生对抗发行人与中环水业本次交易的效力。

4、咸宁思源

根据咸宁思源股东历次实缴出资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咸宁思源历次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出具日	验资报告文号
宿迁银控、范华山、范栋良	60,000,000	咸宁同业会计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7.04.19	咸同会验[2017] 第 007 号
合计	60,000,0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宁思源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咸宁思源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根据发行人及范华山、范栋良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范栋良，咸宁思源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收购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咸宁思源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收购相关公司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收购桐乡申和 100%股权之前，桐乡申和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全资持股的公司，收购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之前，随州联合玉龙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持有 65%股权的公司，桐乡申和及随州联合玉龙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2018 年，发行人收购了桐乡申和 100%股权及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该等收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收购咸宁思源 49%股权前，发行人持有咸宁思源 51%股权，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 6 月，发行人间接全资持股的咸宁联合市政收购了咸宁思源少数股东持有的 49%股权。因此，发行人收购咸宁思源 49%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收购相关公司履行的审批流程及合法性

发行人收购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及咸宁思源股权时履行了资产评估、股东决定、工商变更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程序，相关收购合法有效，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

3、收购相关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发行人收购桐乡申和 100%股权收购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427 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收购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2）收购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收购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428 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收购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3）收购咸宁思源 49%股权收购价格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56 号《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因此，前述收购事项的定价公允。

4、相关收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通过货币方式支付、目前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范华山、范栋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的文件，发行人上述收购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及咸宁思源股权事项不存在对赌等可能导致收购款项返还、无需支付等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方式均为货币方式支付，发行人均已向股权转让方全部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桐乡申和、随州联合水务、咸宁思源相应股权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合理公允；2）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均为货币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四）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而非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中环

水业污水处理目前情况，是否被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而非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

（1）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而非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对中环水业进行尽调时发现：1）中环水业历史沿革较为复杂；2）中环水业经营负债高、偿债压力大，且难以厘清或有负债规模，若采用股权收购，将面临较大的潜在风险。采用收购资产的形式，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上述风险，也能实现相关污水处理业务的开展。因此，发行人选择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而非收购公司股权。

综上，对于发行人来说，收购相关资产及债权、债务可以直接取得中环水业主业经营所需的资产，不会因潜在的或有债务而影响资产过户后的业务开发，既实现优质资产的整合又降低了收购带来的潜在商业风险，具有合理性。

（2）收购的必要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收购的必要性

联合水务坚持新项目投资和兼并收购并举的发展战略。此次收购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北省荆州市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也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开拓地区。

综上，收购中环水业相关资产及负债，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的区位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方针，具有必要性。

②履行的程序及合法性

发行人收购中环水业相关资产及负债前，中环水业为李玉 100%持股公司，就本次收购交易，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已与中环水业签署相关资产重组协议，李玉作为中环水业法定代表人签署交易相关协议并盖章，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过户，其中土地、房产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收购相关程序合法。

③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价值及荆州上科水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116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合计为216,194,966.93元。

2019年11月，经发行人与中环水业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整体资产重组协议》”），约定重组对价计算方式为收购的资产、债权金额与承接债务金额之间的差额，即211,619,43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评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中环水业污水处理目前情况，拟予以注销，发行人与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环水业目前已不再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准备予以注销，待全部收到收购款后将正式启动注销流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环水业唯一股东李玉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收购款项支付符合协议约定，收购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与本次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相关的指标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月，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收购完成时间	2021年4月
上一会计年度	2020年
资产总额	21,161.94
营业收入	4,965.43

利润总额	1,837.46
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	2020 年
资产总额	274,468.01
营业收入	79,744.24
利润总额	16,384.59
资产总额占比	7.71%
营业收入占比	6.23%
利润总额占比	11.21%

注 1：资产总额数据按荆州申联水务和荆州申联环境 2020 年资产合计账面值与交易成交金额孰高计算。

注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数据为荆州申联水务和荆州申联环境 2020 年账面数据之和。

上述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占比低于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的解答中规定：“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收购中环水业相关资产和负债属于收购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股权或经营性资产，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反馈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2）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

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宿迁市宿城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商业运营的通知》、双庄污水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污水处理量统计表》以及《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23 号）；

2、取得并核查《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

3、取得并核查宿城新区管委会、宿迁市宿城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城新区投资”）、双庄污水、江苏润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民水务”或“回购方”）、宿迁银控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共同签署的《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

4、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宿瑞会专核字[2018]162 号）；

5、取得并核查双庄污水同意出售城北污水厂相关资产的股东会决议；

6、取得并核查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过程中的资产移交确认文件、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变更后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

7、取得《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对方润民水务、宿迁市众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市宿城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已实际运营城北污水处理厂且与《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的确认函；

8、实地走访了解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实际运营情况；

9、查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

10、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dov.cn/>）查询双庄污水诉讼情况；

1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城北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城北污水厂正式移交日，以下简称“移交日”），城北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城北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1	商业运营时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
2	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
3	实际处理规模	0.28 万吨/日（2019 年 4 月统计数据）
4	服务区域	支口街以东、发展大道以西、古黄河以北、中运河以南合围区域
5	运营模式	BOT

（二）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23 号），双庄污水取得该项目特许经营权时，商业规划为远期整体设计规模 4 万立方米/日，但由于进水量不及预期，导致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万吨/日建设完成后始终无法满产运营。报告期初至移交日，城北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一直低于 0.25 吨/日，未达设计水量的 20%；此外，根据《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覆盖范围内污水产生量自 2018 年起未来十年预计不可能大规模提高。一方面，政府指定方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配套的《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支付 1.5 万立方米/日的保底水量存在较大的财务压力；另一方面，发行人认为达成特许经营权取得时整体商业规划的难度较大。经双方协商，双方就政府方回购城北污水处理厂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当双方协议同意终止《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时，甲方（“宿城区管委会”）的补偿数额按以下方法计算：补偿金额=截至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时乙方（“双庄污水”）在本项目中累计的资本性支付减去累计折旧、摊销总额所得的值；年折旧率和摊销率均按4%计算”。

2018年12月12日，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宿瑞会专核字[2018]162号），确认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2012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的资本性投资总额为3,454万元，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共计583万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资本性投资净额为2,871万元。

根据《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约定，资产重组回购总价按照前述审定的“资本性投资净额”确定为2,871万元。

综上所述，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的价格系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额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3、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性

（1）2018年12月1日，双庄污水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出售城北污水厂相关资产。根据2018年12月14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第23号），宿城区人民政府指定润民水务代替宿城新区管委会对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回购。

按照上述决议及会议纪要，宿迁市宿城新区管委会、宿城新区投资、润民水务、宿迁银控、双庄污水于2018年12月29日签署了《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

（2）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十四）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即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时的补偿方案系特许经营协议法定必备条款，协议提前终止时双方应遵守协议约定确定资产转让/补偿价格。故双庄污水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方式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的价格符合前述法规的规

定。

综上所述，城北污水处理厂出售相关资产已履行双方的审批程序，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方式确定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价格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系真实转让

鉴于：（1）《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2）双庄污水已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全部资产回购款2,871万元，双庄污水已将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移交至润民水务，需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房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3）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城北污水处理厂已经不再由双庄污水运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城北污水处理厂出售相关事宜系真实转让。

5、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前文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股东层面境外架构和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3）发行人境外各层股东是否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联合水务开曼法律意见》、《联合水务亚洲法律意见书》、《申和控股法律意见》、《UW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及《Luoma Inc.法律意见》；

2、取得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申和控股及 Suadela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证、《股东名册》及董事名册；

3、取得并核查俞伟景及晋琰夫妇、JAMES GERARD BEESON 现行有效的护照、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 Infinity I-China 基金提供的注册登记证、记载其实缴出资规模的财务报告、管理人 INFINITY-C.S.V.C MANAGEMENT LTD 出具的确认函；

5、取得 Luoma Inc.提供的注册登记证，通过韩国交易所官网查询 DL E&C CO., LTD.上市基本信息；

6、取得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协议（第四次修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取得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及申和控股出具的确认函；

8、取得联合水务开曼历次发行新股涉及的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

9、取得 Luoma Inc.控股股东 IMM 基金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11、取得《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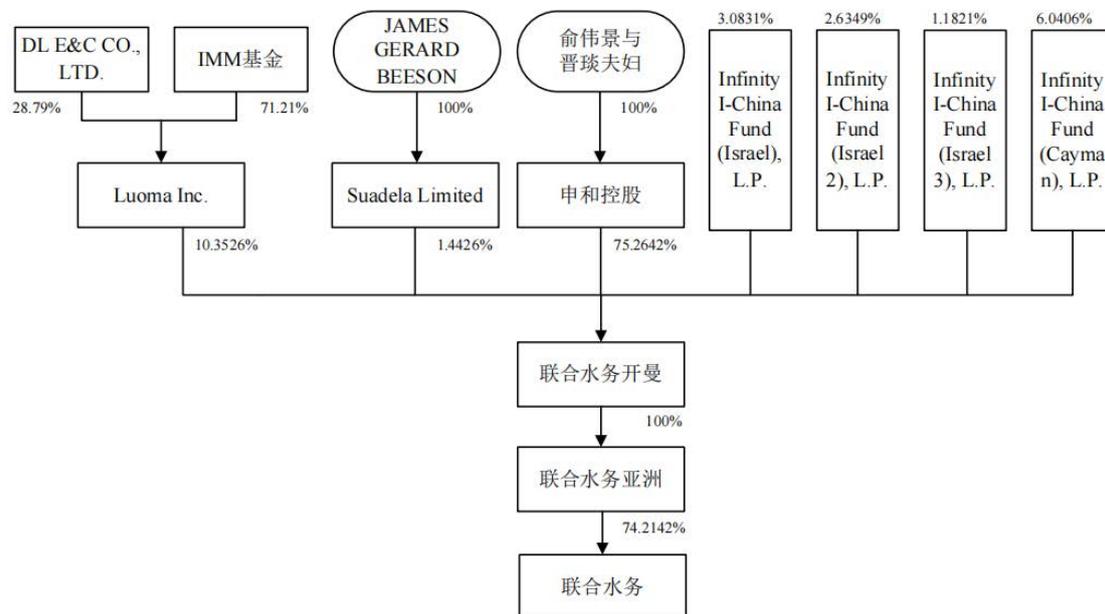
1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联合水务开曼及 Suadela Limited 出具的确认函；

13、取得联合水务开曼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层面境外架构和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依法设立于香港的联合水务亚洲。发行人境外架构如下：



1、发行人控股权条线的境外架构和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上图所示，发行人控股权条线的境外架构涉及主体为：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联合水务开曼、申和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联合水务亚洲

公司名称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编号	1283315
地址	2/F., Jonsim Place, NO.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股本	3,858.9627 万股普通股

联合水务亚洲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开曼	3,858.9627	100
合计		3,858.9627	100

（2）联合水务开曼

公司名称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编号	163168
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	普通股 2,094.02 万股，B 轮优先股 281.1428 万股，D 轮优先股 274.2857 万股

联合水务开曼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股份类别
1	申和控股	1,994.0857	75.2642	普通股
2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14.7034	0.5550	普通股
		66.9820	2.5281	B 轮优先股
3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12.5660	0.4743	普通股
		57.2452	2.1606	B 轮优先股
4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5.6371	0.2128	普通股
		25.6801	0.9693	B 轮优先股
5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28.8078	1.0873	普通股
		131.2355	4.9533	B 轮优先股
6	Suadela Limited	38.2200	1.4426	普通股
7	Luoma Inc.	274.2857	10.3526	D 轮优先股
合计		2,649.4485	100.0000	-

(3) 申和控股

公司名称	Sanh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编号	541447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	2 股

申和控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俞伟景	2
2	晋琰	

根据《申和控股法律意见》，俞伟景与晋琰夫妇联合持有申和控股 2 股股

份。“联合持股”系指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对于持有的申和控股 2 股股份拥有同等和不可分割的权利。

（4）俞伟景与晋琰夫妇

俞伟景，澳大利亚公民，护照号为 PB411****。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晋琰，澳大利亚公民，护照号为 PB415****。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2、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的境外架构中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股权结构及投资方基本情况
1	Suadela Limited	Suadela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登记号为 1789945；除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唯一股东系 JAMES GERARD BEESON； JAMES GERARD BEESON 系英国公民，护照号为 55194****。其为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2	Luoma Inc.	Luoma Inc.系设立于大韩民国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商业注册号为 198-86-01727；除持有联合水务开曼及发行人另一境外股东 UW Holdings 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Luoma Inc.股权结构为：IMM 基金持股 71.21%，DL E&C CO., LTD.持股 28.79%； IMM 基金及 DL E&C CO., LTD.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 8 回复之“二/（十）/2”
3	Infinity I-China 基金	Infinity I-China 基金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问题 8 回复之“二/（十）/2”。 Infinity I-China 基金四个法律实体基本情况如下：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设立于以色列国，合伙编号为 550224570；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设立于以色列国，合伙编号为 550227037；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设立于以色列国，合伙编号为 550229942；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注册登记号为 17495。	

（二）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

1、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和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均系境外身份，因此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申和控股作为家族持股平台。该等家族持股平台设立地点及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联合水务开曼：因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外部投资方均为设立在境外的专业投资机构，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亦为境外身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全资持股的申和控股与境外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了联合水务开曼，作为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该等持股方式一方面系境外投资机构投资境内企业常见操作方式；另一方面各方通过联合水务开曼共同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便于管理境外投资机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联合水务亚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境外投资方曾有香港上市计划，因此设立了联合水务亚洲作为香港上市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境外投资方后放弃了香港上市计划，但考虑到保留联合水务亚洲并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和治理的有效性（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三）/2”），以及股权架构拆除的税负等方面的考虑，仍保留了联合水务亚洲等主体在内的境外架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及各层主体的设立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及合理性。

2、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的合法性

经核查：

（1）以上第 1 点披露的发行人境外架构中各主体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不适用 75 号文、37 号文

①发行人目前境外架构不适用 75 号文、37 号文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

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生效，以下简称“37号文”），“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和控股的股东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为澳大利亚公民，且发行人境外架构中不存在中国境内居民。因此，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置不适用75号文、37号文规定。

②关于境外架构中历史股东 Green Edge 的说明

发行人境外架构中，联合水务开曼历史上股东 Green Edge 上层股东包括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中国境内居民刘猛、陈樵、陈国清及夏承光。Green Edge 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股权已由联合水务开曼回购，前述境内居民已不再通过 Green Edge 持有发行人股权；Green Edge 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

鉴于：

a. Green Edge 设立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期间，除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b. 上述中国境内居民通过 Green Edge、联合水务开曼及联合水务亚洲逐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对管理层人员的股权激励，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因此，Green Edge 并不属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c. 前述人员通过 Green Edge 向联合水务开曼投资的 1,780 美元系由俞伟景支付至 Green Edge，前述境内居民设立 Green Edge 并向联合水务开曼投资过程中，不存在“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投资情况；

d. 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历史沿革中外汇登记事项的请示>的复函》，确认“你公司请示的相关外汇登记事项，不属于汇发[2014]37 号文件约束和管理的范畴。”

因此，发行人管理层人员通过 Green Edge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适用 75

号文、37号文，无需按照75号文、37号文办理“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引入境外架构持股符合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8回复之“二/（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申和控股、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出具的确认函、联合水务开曼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增资款项支付相关文件，联合水务开曼向联合水务亚洲支付借款凭证，联合水务开曼股东或其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包括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开曼及申和控股）中各股东股权情况已登记至相关主体《股东名册》中，且出资所涉资金来源明确，各股东亦已书面确认其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中各股东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4、发行人境外架构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权条线境外架构中：

（1）联合水务亚洲系联合水务开曼全资子公司，申和控股系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全资持股的公司，前述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股份质押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约定。

（2）联合水务开曼存在优先股，但优先股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不影响控制权稳定，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三）/1”。此外，联合水务开曼亦不存在股份质押等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权条线的境外架构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约定。

5、发行人境外架构中股东的出资来源

序号	出资类别	出资来源
1	联合水务亚洲向发	联合水务亚洲向发行人出资来源均系唯一股东联合水务开曼向其提供的资金；

	行人出资	联合水务开曼上述提供的资金来源为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向其支付的投资款
2	联合水务开曼受让发行人股权及向发行人出资	联合水务开曼受让发行人股权及向发行人出资款项来源均系联合水务开曼股东向其支付的投资款
3	联合水务开曼各股东向联合水务开曼出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和控股向联合水务开曼出资及受让联合水务开曼股份资金来源系股东俞伟景向其提供资金，及 2014 年 5 月申和控股向 Infinity I-China 基金出售股份所得； 2、Suadela Limited 合计向联合水务开曼出资 420 美元，出资来源为其唯一股东 JAMES GERARD BEESON 自有资金； 3、Infinity I-China 基金合计向联合水务开曼出资资金来源为 Infinity I-China 基金合伙人向其实缴出资； 4、Luoma Inc. 受让联合水务开曼股份合计约 4,000 万美元，均系其当时全资股东 IMM 基金提供的自有资金
5	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向申和控股出资	自有资金 2 美元

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其他境外股东为 UW Holdings, Luoma Inc. 持有 UW Holdings 100% 股权，其收购 UW Holdings 100% 股权出资来源为 KB Securities 提供的贷款及 DL E& CO., LTD. 提供的增资款。

（三）发行人境外各层股东是否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发行人境外架构中股东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但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1）发行人控股权条线境外架构中，联合水务亚洲、申和控股不存在同股不同权的情形；

（2）联合水务开曼存在 3 种不同类别的股份，分别为普通股、B 轮优先股及 D 轮优先股，各类别股份存在同股不同权安排，但该等安排不违反开曼群岛法律，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联合水务开曼主要同股不同权安排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影响的分析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概要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对控制权的影响
1	<p>D 轮优先股股东的卖出选项：</p> <p>在协议约定条件达成时，各 D 轮优先股股东可以随时要求申和控股以现金购买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 D 轮优先股。</p> <p>该条触发条件为：（1）D 轮投资 5.5 年后（注：约 2025 年 10 月）或（2）任何 B 轮优先股的股东发送 1 份或更多的回购通知导致联合水务开曼回购 51% 以上的已发售 B 轮优先股之日（两者孰早）</p>	<p>本条系申和控股购入股份义务，故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应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p>
2	<p>D 轮优先股股东获得返现权：</p> <p>申和控股应当自 D 轮融资完成之日起，每年向 D 轮优先股股东支付一笔相当于 D 轮优先股购买价 1.75% 的返现（金额约为 70 万美元，需扣除当年分红）</p>	<p>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申和控股银行账户有余额约 150 万美元；且每年返现金额约为 70 万美元（需扣除当年分红），金额较小；申和控股有足够的返现支付能力。</p> <p>2、本条为申和控股现金支付义务，不涉及转让其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股权，故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p>
3	<p>Luoma Inc. 的随售权：</p> <p>如果申和控股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联合水务开曼股权，且导致申和控股不再是联合水务开曼唯一的最大股东，则 Luoma Inc. 只要持有任何 D 轮优先股，即有权要求将持有的股权一并出售</p>	<p>1、如申和控股不出售其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股份，则 Luoma Inc. 不享有本条约定权利，故本条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的稳定。</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p>
4	<p>B/D 轮优先股的批准权：</p> <p>1、未取得 B 轮优先权过半数股东及 D 轮优先权过半数股东依法表决或书面同意，联合水务开曼不得进行增资、发行任何权利优先于现有优先股的股权或证券、分红、股份赎回及回购。</p> <p>2、B/D 轮优先股股东的本项权利仅限于联合水务开曼层面</p>	<p>1、本条约定的需优先股股东同意事项系投资方为保障其基本经济利益而设置，且仅限于联合水务开曼层面，并不涉及对联合水务开曼或间接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故本条约定事项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联合水务开曼的实际控制，不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p> <p>2、B/D 轮优先股股东的本项优先权利仅限于联合水务开曼层面，且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因此，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公司需同股同权的规定。</p>

5	<p>D 轮优先股的反稀释权：</p> <p>除排他性交易外，若联合水务开曼发行普通股或普通股同等物的价格低于 D 轮优先股转换普通股价格，D 轮优先股的股东有权要求申和控股以 1 美元价格进行普通股股份补偿</p>	<p>本条款旨在保障联合水务开曼未来融资价格不能低于 D 轮优先股投资人投资价格；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联合水务开曼不会发行任何新股；从而不会触发前述条款。</p>
6	<p>优先股东和普通股东的股权分置权：</p> <p>发行人 IPO 后，在遵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除申和控股外联合水务开曼其他股东有权要求下翻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p>	<p>1、鉴于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均已经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因此，联合水务开曼各股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并无权行使本项所述权利。</p> <p>2、如优先股股东行使本条约定权利，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因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为 46.63%，发行人间接第二大股东 Luoma Inc.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19.98%。其控股股东 IMM 基金为财务投资方，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参股并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且其已经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p> <p>综上，即使该权利行使，也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p>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

根据本题回复“二/（二）/3”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均系自行、真实持股，持股情况已经登记于各主体的《股东名册》或工商登记资料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可以通过全资持股的申和控股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 75.2642%股权及 5 名董事委派权控制联合水务开曼，并通过联合水务开曼全资持股的联合水务亚洲持有的发行人 74.2142%股权控制发行人。同时，前述架构中，联合水务开曼层面同股不同权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① 发行人境外架构中各主体均按照其章程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最终由联合水务亚洲在发行人层面按照发行人的规范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同股不同权安排主要系投资方股东为保障基本投资权益而设置，并不会导致联合水务开曼投资方对发行人内部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置及境外架构中同股不同权的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

②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以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

发行人股东均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前述内部治理规则规定选举、聘用并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公司内部制度要求正常召开。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则，该等规则运行情况良好。

③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置及境外架构中的同股不同权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规则，该等规则运行情况良好；且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治理与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反馈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的《调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清单，访谈实际控制人对清单予以确认并了解上述企业经营情况；

2、查阅了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上述企业的工商注册信息，包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信息等；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是否与上述企业存在交易的情形；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对发行人及上述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资产、人

员、技术等方面情况、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申和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全资持股	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2	联合水务开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通过申和控股间接持股 75.2642%	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3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间接持股 75.2642%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4	宁波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与其子俞世晋全资控股的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5	宁波衡泰		
6	宁波衡通		
7	上海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持股 29.41%、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夫妇之子俞世晋持股 70.59%。	除持有上海辨思股权外，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9% 合伙份额。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上海衡申仅系财务投资人
8	上海辨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与其子俞世晋通过上海衡申合计持股 100%	除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合伙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9	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60%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10	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45%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11	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45%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12	上海昶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

上述企业中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上海衡申、上海辨思除投资持股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昶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以了解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获取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业务说明、人员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实际控人、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并且发行人已完整地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上述企业的分类情况如下：

1、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上海衡申、上海辨思除投资持股外均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

争。

2、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中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昶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但所属行业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各自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且不存在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要业务合同、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关于主要资产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1.	申和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其主要资产	发行人董事俞伟景、晋琰任董事	投资控股	无经营性业务
2.	联合水务开曼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其主要资产	发行人董事俞伟景、晋琰、James Gerard Beeson、刘猛、陈樵、Jean Lee在联合水务开曼任董事	投资控股	无经营性业务
3.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股权是其主要资产	俞伟景任董事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4.	宁波衡申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投资发行人	无经营性业务
5.	宁波衡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投资发行人	无经营性业务

6	宁波衡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投资发行人	无经营性业务
7	上海衡申	发行人间接股东	上海辨思股权外及少量财务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发行人一致行动人俞世晋任董事、发行人高管陈樵任监事	除投资持股外，无其他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8	上海辨思	发行人间接股东	对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和宁波衡通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任董事、发行人高管陈樵任监事	除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无经营性业务
9	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重叠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与发行人独立
10	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重叠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与发行人独立
11	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重叠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与发行人独立
12	上海昶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重叠	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	与发行人独立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上海衡申、上海辨思除投资持股外均无实际经营，无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其他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双方均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2	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	双方均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	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均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4	上海昶亭企业	双方均拥有完整、独立的采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	主要供应商不存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不存在人员、渠道重合的情况	合	在重合
--	----------	-------------------------	---	-----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反馈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2019 和 2020 年较 2018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等；（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

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关联方清单；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了解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核查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准确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等信息进行网络核查；

4、查询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5、查阅公司序时账、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将交易对手方与关联方名单比对，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完整、准确披露；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7、取得并核查湖北荣笙城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公开渠道对湖北荣笙城主要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8、实地走访湖北荣笙城；访谈湖北荣笙城法定代表人以及施继兵，了解湖北荣笙城的基本经营情况，施继兵入股及退股湖北荣笙城的原因、背景，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与湖北荣笙城的业务关系及关联交易原因、背景、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9、访谈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负责人，了解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与湖北荣笙城交易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10、取得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与湖北荣笙城报告期内签订

合同的清单，查阅由湖北荣笙城承包的劳务分包项目的工程合同、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

11、取得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与湖北荣笙城签署的主要劳务分包合同的前期招标中标文件，了解发行人选择劳务分包商的定价依据及方式，比较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评估关联交易的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定价依据等；

1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14、查阅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文件，查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核查意见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对于关联方关系，参照的主要规定及披露位置如下：

1、《公司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	控股股东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人员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人员、（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关联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控股股东、实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法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八）视同关联方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七）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八）视同关联方、（九）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人员、（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人员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八）视同关联方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八）视同关联方、（九）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	---------	------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披露位置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由上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七）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八）视同关联方、（九）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人员
	3 该表关联法人部分第 1 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人员、（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4 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人员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八）视同关联方、（九）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6	视同关联人：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八）视同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完整、准确披露。同时，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完整、准确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未披

露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二）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2019 和 2020 年较 2018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等

1、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荣笙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2MA49447T7H		
注册地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官埠桥镇栗林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范勇		
注册资本	1,2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金属结构加工；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范勇	487.20	40.00
	查六零	365.40	30.00
	雷鸣会	365.40	30.00
	合计	1,218.00	100.00

湖北荣笙城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 33.40%股权的自然人范华山配偶的弟弟施继兵报告期内持股公司。

2、发行人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报告期内，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与湖北荣笙城发生关联交易。湖北荣笙城作为给水安装工程的劳务分包方，为咸宁思源及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给水安装工程提供施工劳务服务。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与湖北荣笙城之间不存在委托加工关系，未与湖北荣笙城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1）与湖北荣笙城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

发行人子公司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与湖北荣笙城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如下：

咸宁思源（目前已经不再开展）、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长期开展咸宁当地的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主要包括供水管道给水安装工程等。2018年起，咸宁思源为更高效地管控工程进度和质量，在该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将部分施工业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单位。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自2019年11月设立起，也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将部分施工业务分包。

湖北荣笙城系咸宁市横沟桥镇、官埠桥镇当地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工程公司，下属施工人员主要由横沟桥镇、官埠桥镇当地居民组成。在咸宁思源及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承接横沟桥镇、官埠桥镇及周边项目时，湖北荣笙城施工人员与其他施工单位相比，熟悉当地地形地貌，人员协调更为便利，且具有当地工程劳务分包项目经验。因此，综合考虑劳务分包承接单位的资质、能力、工程质量以及承接项目意愿、报价等后，咸宁思源及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将给水安装工程等由湖北荣笙城进行劳务分包施工。

（2）施继兵入股及退出湖北荣笙城的原因

施继兵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范华山配偶的弟弟，施继兵与湖北荣笙城法定代表人范勇为朋友关系。由于对湖北荣笙城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施继兵于2019年7月出资入股成为湖北荣笙城持股30%的股东。2021年6月，施继兵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原因，退出持股湖北荣笙城。

(3)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综上所述，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与湖北荣笙城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综合考虑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能力、工程质量以及承接项目意愿，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停止与湖北荣笙城的相关交易行为，仅有部分前期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或者向湖北荣笙城付款因受公司客户付款节奏影响而尚未完全结清。

3、2019 和 2020 年较 2018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荣笙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9.85	276.46	555.42	64.69
合计		119.85	276.46	555.42	64.69

2019 年、2020 年交易金额与 2018 年相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1) 咸宁思源 2019 年承接的供水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供水管网安装工程等较 2018 年增加。(2) 湖北荣笙城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质量较好，咸宁思源与湖北荣笙城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湖北荣笙城承接的劳务分包项目有所增加。(3) 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自 2020 年起，综合考虑了湖北荣笙城前期与咸宁思源合作情况、资质、能力等，也将部分工程劳务分包给湖北荣笙城。因此，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与湖北荣笙城在 2019 年、2020 年交易金额较 2018 年增加。2021 年交易金额主要为部分前期合同的履行及付款。

(三)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劳务分包单价的定价依据主要考虑工程量大小、工期、施工难度等，湖北荣笙城承接项目所执行的定价依据同样参考上述标准。但此类施工项目因根据工程情况提供非标准化服务，

缺乏公开市场报价，不同施工项目间价格可比性也较低。因此，公司对于劳务分包施工项目进行招标投标，经评标后择优选择供应商。

湖北荣笙城承接的主要劳务施工合同招投标记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询价记录-报价情况		
		供应商 A (中标单位)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咸宁高新区 107 国道东侧 (二期横一路-旗鼓大道) 给 水管道迁改工程	98.23	98.23	98.67	98.54
黎首村 1-14、17-19 组给水 安装工程项目劳务分包	39.63	39.63	39.82	39.79

根据上表，公司与湖北荣笙城关联交易的合同签订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接近，公司经综合评标后，选择湖北荣笙城作为劳务分包商。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权限、回避表决、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文件名称	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p>本条第一款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p> <p>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二）重大关联交易……</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p> <p>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非关联董事须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非关联董事须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等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形式表决。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p> <p>第二十七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0日、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0日、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监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

联监事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8日、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相符，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遗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合理、真实，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境内境外取得 18 项特许经营权请发行人：

（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取得 18 项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取得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相关后果和发行人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各相关特许经营权属是否具有排他性；（3）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瑕疵，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4）目前授权合同中是否约定授权期限届满的后续授权安排，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5）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是否覆盖发行人所有项目；如不是，则说明未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等；（6）本次募投资金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特许经营权，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发行人委托运营项目相应的委托运营协议，委托处理项目协议及相关政府会议纪要；

2、取得并核查存在瑕疵特许经营权项目授予方就该等特许经营权有效性出具的说明；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特许经营权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相关费用确定方式证明文件；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所在地供水厂、污水厂建设规划文件；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终止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内部决议；

6、查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2004年5月1日生效，2015年5月4日修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5号，2015年6月1日生效）、《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2017年12月28日生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2019年3月2日生效）、《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2014年8月31日生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生效）、《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建综[2000]118号，2000年5月27日生效，2011年1月26日废止）等法律法规；

7、取得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出具的《承诺函》；

8、取得 AEQUITAS CHAMBERS 出具的《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取得 18 项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取得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相关后果和发行人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发行人取得 18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方式及其合规性

（1）取得方式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项目

发行人 9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于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后取得，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特许经营权选取流程的规定，特许经营权项目需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该等项目取得方式及其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是否存在瑕疵
1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	发行人系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取得该项目，特许经营者初始取得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2008.11	1、存在瑕疵。 2、发行人系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取得项目。发行人无法追溯调整特许经营者初始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 3、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已确认：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	2009.8	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	公开招标	2009.8	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4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公开招标	2012.7	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	2012.7	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招商引资、多方比对、多次磋商	2011.2	1、存在瑕疵 2、托克托联合水务已经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拟终止该特许经营权项目。发行人已经就后续出售安排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资产出售相关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7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	发行人系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取得该项目，特许经营者初始取得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2012.12	1、存在瑕疵 2、发行人系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取得项目 发行人无法追溯调整特许经营者初始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 3、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已确认：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8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多方谈判（政府方曾与多家公司洽谈）	2013.12	1、存在瑕疵 2、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已确认：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9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BOO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多方谈判（政府征集多家意向投资方及协议谈判流程）	2014.5	1、存在瑕疵 2、项目公司已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确认：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	-----------------------	--------------------------	--------	--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方式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项目中，合计5项取得方式存在瑕疵。

但除拟终止的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外，其余4个项目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关于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继续履行的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取得时已经托克托人民政府出具《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确认“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招商引资，多方比对，实地考察，多次磋商”授予联合水务开曼该项目（后权利义务均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承继），且发行人目前亦拟终止该项目，发行人已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终止框架协议，目前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2）取得方式适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项目

发行人6个特许经营权项目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于2015年6月1日生效后取得，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该等项目取得方式及其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是否存在瑕疵
1	曲沃县中水回用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发布招商信息及协议谈判	2016.12	1、存在瑕疵。 2、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已确认：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公开招标	2017.6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稷山县城供排水PPP项目	公开招标	2018.8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0.1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0.1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TOT 特许经营项目及襄汾县综合供水（一期）饮水工程一阶段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	2020.12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所述“竞争方式”依据《政府采购法》包括：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单一来源采购；5）询价；6）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包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方式适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项目中，1 项取得方式存在瑕疵，但已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关于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继续履行的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3）适用其他规定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是否存在瑕疵
1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竞价	2004.7	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及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约定
2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二期工程 BOO 项目	招商引资（询价比价）	2006.3	特许经营权取得时的特许经营者系申和控股，属于外资，取得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
3	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邀请招标	2019.11	项目取得方式、协议内容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孟加拉国的《公共采购法》、《公共采购条例》和《公私合作法》

①就上表第 1 项所列示项目而言，该项目于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出售资产时，取得方式按照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方式执行（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8 回复之“二/（四）/1/（2）”）。发行人前身股东 2004 年 3 月受让该等特许经营权时，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尚未明确规定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式，其资产整体取得方式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国有产权的出售“有条件的可以实行市场竞价”的规定。

前述资产出售相关的、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

转让合同》已经明确约定包括该等特许经营权在内的资产均需投入宿迁银控。宿迁市水务局亦于 2004 年 7 月通过《关于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宿水发[2004]57 号）认可依据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将该等特许经营权授予发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取得方式不存在瑕疵。

②就上表第 2 项所列示项目而言，该等项目于《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有效期内取得，根据前述规定第一条、第十一条，“为指导和规范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工作，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根据国家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规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外方合作伙伴的选择一般应通过招标方式或通过邀请外商询价比价方式进行……”。

该项目特许经营者系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申和控股（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桐乡申和系申和控股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权利义务依约定由桐乡申和承继），符合前述规定的适用范围。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特许经营权方式等事宜的说明》，确认该项目授予时履行的前述程序符合《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 BOO 项目取得方式不存在瑕疵。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计 18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中，12 项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6 项取得方式存在瑕疵。

2、发行人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1）发行人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取得方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合计 6 项特许经营权取得未履行法定程序，但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原因如下：

①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已书面确认取得方式瑕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

除拟终止的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外，发行人其余 5 项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已取得授予方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情况良好，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取得时已经托克托人民政府出具《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确认“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招商引资，多方比对，实地考察，多次磋商”授予联合水务开曼该项目（后权利义务均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承继），且发行人目前亦拟终止该项目，就终止该项目，发行人已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终止框架协议，目前已完成了资产评估工作。

②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存在瑕疵具有客观原因

a.根据本题回复上述《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外方合作伙伴的选择可以通过邀请外商询价比价方式进行。财政部直至 2014 年 2 月才通过《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逐步规范了前述“询价”方式的具体流程，前述“比价”至今无具体流程方面的规定。因此，部分地方政府在《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2011 年失效前存在认为发布招商公告或有多方参与谈判、报价即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 6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中，4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基于上述背景（分别为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经营、中水回用特许经营工程项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履行了公开发布招商信息及协议谈判，或与多家公司谈判等流程，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程序具有客观原因。

b.剩余 2 个特许经营项目（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均系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职能

承继方认可的前提下受让了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股权，进而取得特许经营权。在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许经营者股权转让程序的前提下，发行人受让股权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同意，程序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受让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但发行人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后，无法追溯调整特许经营者初始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方式的瑕疵。

③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因我国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开启时间较早，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采取法定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参与者有限，或部分项目所在地存在污水治理要求紧急等原因，故在同行业公司中，未按法定公开招标或其他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具有普遍性。

④适用的部门规章并未规定取得方式瑕疵会导致合同无效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虽规定了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但均无关于未经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将导致特许经营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上述 6 项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2) 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应不会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2) 发行人取得方式瑕疵的特许经营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如授予方拟按照前述规定以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项目，则应由政府方以招标公告、招标邀请、采购公告等方式发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影响、决定采购方所采取的采购方式。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的责任主体。前述法律、部门规章亦均不存在关于未履行法定取得程序时处罚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方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外，根据发行人其余取得方式

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授予方于报告期内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访谈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费用支付方，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同时，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诉讼情况。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因拖欠水费相关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回复 35 之“二/（一）/2”）。据此，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因陈欠水费存在纠纷外，发行人其他取得方式瑕疵的特许经营项目不存在产生法律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特许经营权取得及经营风险”章节，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瑕疵风险。

3、取得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相关后果和发行人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合计 6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未履行法定程序，存在瑕疵。针对上述取得过程存在瑕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取得特许方书面确认特许经营权协议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风险

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外，其他 5 项取得方式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授予方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情况良好，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此外，考虑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存在陈欠水费等问题，发行人拟终止该项目，发行人已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终止框架协议，目前已完成了资产评估工作。

（2）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遭受损失的措施

①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授予方拟按照相关部门规章以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项目，则应由政府方以招标公告、招标邀请、采购公

告等方式发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影响、决定采购方所采取的采购方式。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的责任主体。故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取得未采取法定方式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错，即使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有权依据《民法典》上述条款要求过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因特许经营权项目存在的取得方式瑕疵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对措施可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瑕疵而遭受损失；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法定取得费用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实践操作惯例，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实质系指政府向特许经营者采购投资运营服务，故通常特许经营者无需就取得特许经营权向政府方支付费用，而系由特许经营者就提供的公用产品或服务收取费用、获取收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的 17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关于取得特许经营权需支付费用的规定。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法定取得费用。

（2）发行人 2 项特许经营项目支付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虽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法定取得费用，但发行人 2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存在支付取得费用的情况，该等费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相关费用	费用支付原因	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权取得费	支付取得费用的原因系：宿迁市主城区范围供水业务原由宿迁市自来	受让价格依据《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挂牌出售方案》确

<p>用： 发行人前身原股东整体受让了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对价为宿迁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土地使用权对价的10%</p>	<p>水公司经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宿迁市自来水厂资产挂牌转让，转让对价包括特许经营权</p>	<p>定，该方案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同意，且作为特许经营权对价计算基数的净资产、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评估、审计结果确定，定价公允</p>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p>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 不超过12,000万元，其中，以现金向咸宁市住建委或咸宁市自来水公司支付职工安置或其他改制费用合计5,000万元；在不超过7,000万元的额度内承继咸宁自来水公司截至存量TOT资产移交之日的部分债务</p>	<p>在发行人取得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前，咸宁市城市供水系由咸宁市自来水公司经营。为妥善解决咸宁市自来水公司经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问题，政府方将职工安置费用及咸宁市自来水公司债务作为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由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的特许经营者予以支付</p>	<p>（1）经咸宁市自来水公司测算职工安置费及相关费用为5,000万元；同时，咸宁市自来水公司账面债务约为7,000万元（但招标时并未梳理完毕，因此招标条件表述为不超过7,000万元）。据此确定项目取得费用为不超过12,000万元，并于招标公告中列明。（2）经发行人测算，该项目收益可以收回包括上述取得费用在内的项目成本并获得一定收益，因此予以投标</p>
<p>2、乡镇水厂供水权对价 （1）咸宁市嘉鱼县渡普镇供水权及相关资产合计568万元； （2）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供水权收购价格350万元</p>	<p>在发行人取得咸宁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前，咸宁市部分乡镇自行将供水权授予其他供水方。在发行人取得咸宁市城市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后，前述区域也属于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范围。 但为保障前述地区供水服务平稳过渡、不产生争议与纠纷，如当地乡镇政府或乡镇供水企业提出，项目公司会根据对于收益情况的测算，在合理范围内支付供水权对价及供水资产收购费用。</p>	<p>经双方协商，在乡镇政府收购乡镇供水企业资产并收回供水权成本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法定取得费用，但发行人2项特许经营项目存在支付费用情况，该等费用支付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二）各相关特许经营权属是否具有排他性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1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权内容：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运营、维护宿迁市第一水厂8万立方米/日自来水厂和取水设施、供水管网，并根据实际供水情况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新的供水设

		施，并拥有依法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自来水费的独家权利。”
2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特许乙方在开发区内拥有排他性的污水处理独家经营权（包括甲方（指：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桐乡市政府以及所属机构和企业本身亦不得在开发区内从事污水处理经营业务），并且承诺将不在整个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再授予引进、许可或批准任何污水处理企业或相关行业的竞争者。”
3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特许权协议有效期内独家的权利……”
4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公司拥有“在咸宁市城区规划区及城区周边及输水管线沿途乡镇范围内提供制水和供水服务的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
5	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经宿迁市政府批准，宿迁市水务局授予宿迁银控在特许期内，于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区域城内的自来水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
6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甲方（指：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以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将项目一期与项目二期的独家特许经营权一并授予乙方（指：随州联合玉龙）。”
7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授予乙方（指：耿车污水）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的独家权利，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8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污水处理厂为托克托工业园区唯一且面向托克托工业园区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
9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	“甲方（指：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人民政府）明确授予乙方（指：新绛晋华）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的独家权利，据此，乙方获得对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行、管理、移交的独家权利。”
10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甲方（指：贺兰县人民政府）同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特许经营期内授予乙方（指：联合水务开曼，项目公司宁夏贺兰设立后承接了其权利义务）独家的排他的特许经营权，以使乙方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及中水回用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中水回用服务费。”
11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项目公司（指：三门峡联合水务）拥有排他的供水特许经营权，集聚区将不再引进新的供水企业。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除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又称大唐电厂，含项目三期）和陕县第三水厂供应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用水外，其他在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的用户均由本项目供水。”
12	曲沃县中水回用特许经营项目	“甲方（指：曲沃县住房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授予乙方（指：宿迁银控，项目公司曲沃净水设立后承接了其权利义务）的、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独家享有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

		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水水费。”
13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合作期内，乙方（指：宿迁银控，项目公司新绛国龙设立后承接了其权利义务）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指：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不再授权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所管辖区域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本项目和类似项目。”
14	稷山县城供排水 PPP 项目	“在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甲方不以任何方式同意任何第三方从事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应业务，如未来稷山县城规划区范围扩大，则乙方自动获得扩大区域范围内服务经营权。”
15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指：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乙方（指：宿迁银控，项目公司荆州申联水务设立后承接了其权利义务）的特许经营权内容为：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设计优化、投融资、运营管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另外，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作期内，以乙方遵守本项目适用法律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为前提，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
16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指：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乙方（指：宿迁银控，项目公司荆州申联环境设立后承接了其权利义务）的特许经营权内容为：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设计优化、投融资、运营管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另外，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合作期内，以乙方遵守本项目适用法律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为前提，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
17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 TOT 特许经营项目及襄汾县综合供水（一期）饮水工程一阶段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指：联合水务，项目公司襄汾联合水务设立后承接了其权利义务）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和业务范围内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18	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合同发包方（指：首都发展局）授予项目公司（指：联合德尔考特）一项专属权、许可权、权力和授权进行： （i）供水设施的设计、融资、建造及调试；以及 （ii）在供水设施各阶段建造竣工后，运营与维护供水设施的已竣工部分，并从该阶段的 COD（指：商业运营日期）开始，提供与该阶段相对应的各项服务。”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合同均约定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系排他性、独家权利，均具有排他性。

（三）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瑕疵，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

1、除部分项目取得方式瑕疵外，相关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瑕疵

（1）发行人及子公司 6 项特许经营项目取得方式存在瑕疵，但不会导致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合同无效，具体详见本回复“二/（一）/2/（1）”。除前述项目外，发行人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就特许经营权项目均与政府方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3）根据取得方式存在瑕疵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费用支付义务方，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外，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情况良好。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处于仲裁程序中，但相关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终止框架协议，目前已完成了资产评估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存在的取得方式瑕疵不会导致合同无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瑕疵；（2）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外，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情况良好，托克托项目仲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许经营权项目开发或使用符合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所在区域	是否符合城市关于污水厂及供水厂建设的规划情况
1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宿迁市	发行人依据该 2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的日供水量 8 万吨/日的宿迁市第一水厂、日供水量 35 万吨/日第二水厂符合《宿迁市区域供水规划修编》（2012~2030）关于宿迁市保留宿迁市第一水厂，扩建宿迁市第二水厂的规划
2	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	
3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根据《随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随州市应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因此作为随州市主要生活污水厂，随州联合玉龙运营的随州市污水处理厂符合前述规划
4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1、工业污水处理厂：根据《荆州市沙市农场镇域规划（2017-2030）》所示内容，荆州申联环境运营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符合前述文件中关于在相关区域内

5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建设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规划 2、生活污水处理厂：荆州申联水务运营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3万吨/日，符合《荆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16-2030）》关于在荆州城东建设一座近期规模处理量为3万吨/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规划
6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原名“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三门峡联合水务运营的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处理量为5万吨/日，符合《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空间体系规划》（2018-2030）关于在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建设自来水管厂的规划
7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耿车污水运营的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符合《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30）》关于在宿城经济开发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的规划
8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根据经省政府批准的《咸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明确，咸宁市主城区建设4座供水厂，其中包括潘湾水厂、王英水厂、温泉水厂（规划中将共用同一取水口的温泉、浮山水厂视为一个整体）
9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发行人拟终止该项目，并已经履行了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意向协议、资产评估、内部决策程序
10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O 特许经营项目	桐乡中和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项目符合《桐乡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关于建设“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规划
11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瑞昌金达莱运营的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系《瑞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的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符合前述规划
12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曲沃净水运营的中水回用项目符合《曲沃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关于曲沃县城区中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的规划
13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新绛晋华运营的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符合山西省新绛县煤化工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发展规划》、《设立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新绛精细化工循环经济示范园引黄水供水工程的规划
14	新绛县煤化工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新绛国龙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0.5万吨/日，符合《山西省新绛县煤化工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发展规划》关于煤化工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规划
15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稷山联合水务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3万吨/日，运营的自来水厂供水量为1.5万吨/日，符合《稷山县总体规划（2005~2025）》关于给水水源规划和污水处理厂规划
16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贺兰联合水务运营的宁夏生态防止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系《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市政配套污水处理厂的规划，符合前述规划
17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	本项目主要是解决村镇供水紧缺问题，同时为城市供水提供

	TOT 特许经营项目及襄汾县综合供水（一期）饮水工程一阶段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应急水源。本项目主要结合村镇供水实际状况及县域水资源情况，规划设计供水水源工程及输水管网工程
18	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根据《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书》，该项目供水设施符合当地政府关于普尔巴扎新城的城市整体规划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开发、使用符合所在城市关于供水厂和污水厂建设的规划，或系拟出售项目。

（四）目前授权合同中是否约定授权期限届满的后续授权安排，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目前授权合同中是否约定授权期限届满的后续授权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项目中，共 9 项存在关于授权期限届满后续授权安排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期限届满后续授权安排的约定
1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如发行人与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愿意延长，可另行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2	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	特许期满后，在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与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协商确定特许期的延长
3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如需要，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按法定程序确定下一期特许经营权的受让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耿车污水可以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权
4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O 特许经营项目	如在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则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在协议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此特许经营权同等条件下优先授予桐乡申和，再行授予特许经营权桐乡申和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另行签署协议
5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在该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一年内，咸宁联合水务按《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准备好依据，由咸宁联合水务根据行业特点、公共产品服务要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和项目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经监审或评估并报咸宁市市政府同意后，由咸宁联合水务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届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
6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期满，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经营者，如荆州申联水务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7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期满，经荆州申联环境申请可继续顺延特许经营权，除非荆州申联环境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间有严重不良履约记录，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顺延特许经营权
8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特许经营期到期前1年，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随州联合玉龙可协商延长特许经营期
9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BOO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期满时如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与三门峡联合水务无异议，则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后一个特许期限与前一个期限一致，并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使得特许经营期限发生变化，则应依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调整

根据上表所述，上述9项特许经营权项目存在续约约定。除上表外，发行人其他9项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关于授权期限届满后续授权安排的约定。

2、授权合同到期不会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约定，“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据此，除位于境外的孟加拉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拟终止的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外，无论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存在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其他16项特许经营权项目的优先续约权。

（2）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中，除托克托联合水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授权期限届满时间均不早于2034年，最迟为2056年。在该等期限届满之前，发行人及其运营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子公司均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上所述，在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通过上述法定或约定优先续约权进行续约。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仍将不断通过新项目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公司在国内的供水、污水处理规模与整体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断开拓南亚及东南亚市场，并充分发挥公司在水生态圈全产业链的优势，提升整体盈利水平。由此，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特许经营权授权期限届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目前拟终止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运营该

项目的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例 1.13%、-0.14%、0.85%，占比较低，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及其运营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子公司在 2034 年前的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均可得到目前已经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保障；2) 除拟终止的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位于境内的合计 16 项特许经营项目到期后拥有协议约定或法定的优先续约权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特许经营权授权期限届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3) 发行人拟终止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是否覆盖发行人所有项目；如不是，则说明未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等

1、未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具体情况

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运营领域，发行人除通过特许经营方式运营项目外，还通过委托运营和委托处理方式开展业务，通过该方式开展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约 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主要委托运营及委托处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委托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一、委托运营项目				
1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瑞昌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委托运营项目	瑞昌金达莱接受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运营瑞昌市污水处理厂二厂项目，并按月收取委托运营费
2	曲沃净水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现更名为：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曲沃净水接受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运营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并收取费用
3	宁夏鸿泽	贺兰县人民政府	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宁夏鸿泽对暖泉污水处理厂进行设计优化、提标、改扩

			业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建、投融资、运营管理，以及按照服务协议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 宁夏鸿泽有权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价格与园区内污水排放企业签署合同，按时、足额向污水排放企业代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有权按时、足额向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收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补贴
二、委托处理项目				
1	桐乡申和	桐乡市城乡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桐乡申和接受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处理由委托方自有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的乌镇镇（含龙翔区）、洲泉镇、凤鸣街道、河山镇、石门镇、梧桐街道（部分）、屠甸镇、高桥区域、百桃工业园区等各乡镇街道的部分工业和生活污水，并按照实际处理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

注：以上项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通过委托运营和委托处理方式开展项目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88%。

2、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通过委托运营、委托处理方式运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①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2014年11月16日生效）规定，“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也即政府方可以将市政基础设施委托社会资本方运营。

据此发行人子公司上表第一项所列示项目通过委托运营方式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上表第二项所列示的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系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桐乡市污水处理方，委托桐乡申和处理污水。前述委托处理事宜已经所在地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乡市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作为见证方参与签署《关于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申和水务处理污水的协议书》（上表第二项所列示项目协议）的方式同意。该等委托处理事宜也系落实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务工作相关问题处置的会议记要》“由于现全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要求2014年申和水务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扩容至10万吨……市水务集团……支付申和水务公司污水分流委托处理费”，及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污水处理整合工程（一期）项目相关事项的会议记要》“新建污水处理整合工程（注：非桐乡申

和建设）运行后，通过调度输送全年日均 5 万吨污水至申和污水处理厂”的要求。

据此，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采用委托处理方式运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委托运营、委托处理方式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运营、委托处理项目相关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国尚无法律法规对于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委托运营合同、委托处理合同内容进行具体规定，应适用《民法典》等一般法律规定。经审阅前述项目的委托运营合同、委托处理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委托运营、委托处理方式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委托运营合同、委托处理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募投资金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特许经营权，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募投项目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其均已经包含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内容中，具体如下：

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发行人拥有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权内容包括对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内的运营资产进行提标扩建改造。

根据《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拥有的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内容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延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已包含在发行人

已经取得的相应特许经营权内容中，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反馈问题 16:

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占比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

2、抽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相关的支付文件、竣工文件；

3、查阅《招标投标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2015年2月17日发布）；

4、取得立信会计书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如有则披露具体情

况，占比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5 回复相关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外，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为工程施工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合计 20 份合同签订时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合计约 14,0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的 16.5%。其中 11 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9 项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合同金额合计约 2,7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达到如下标准的工程施工合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属于污水排放及处理等城市设施项目、供水等市政工程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同时符合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

（2）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且达到上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标准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32 份合同未履行招投标，报告期内确认营业收入金额合计约 8,3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约 12%。

2、发行人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的签订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 32 份合同均系供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管网建设及迁改、改造工程，给水安装（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建设、户表安装等）工程建设合同。由于前述设施使用期限较长，工程质保期届满后相关设施仍在使用期间，如寻找供水方或其关联方外第三方从事前述工程的建设，质保期间届满后可能产生无法找到原建设方、非原建设方的维修方对管网、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参数等不甚了解等情况，导致管网、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维修义务存在一定的真空，进而影响水质，导致居民用水安全隐患。因此，业主方有时会不进行招投标，直接委托作为供水方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具有工程资质的关联方从事前述管网、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安装工程的建设或改造，以确保在工程质保期届满后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前，管网、二次加压供水设施维修等义务不会产生真空。

（2）上述工程中的二次加压供水工程直接委托至供水方或其关联方建设，有助于确保水质安全，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中关于“对新建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的精神。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工程合同的签订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有合理性。

（三）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投标系由招标人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方式发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工程项目招标方，相应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责任主体。同时，《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亦不存在关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但未履行时对工程施工方的处罚。因此，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 32 个工程施工项目均与建设单位签署了正式的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据此，前述工程施工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其中：

（1）22 份合同所对应工程已经竣工验收，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该 22 份合同项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供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管网建设及迁改、改造、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建设、户表安装等工程施工义务，相关工程已经建设完毕，且系民生工程。因此，合同对方因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获得的财产（即工程）已经事实上无法返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工程价款也不应适用返还原则，可以予以保留。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本题上述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责任主体，不会因上述应招未招事宜被要求赔偿损失。

据此，即使该 22 份已经履行完毕的工程施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合同获得的工程价款亦可以保留，且不会因上述应招未招事宜被要求赔偿损失，相应不会因该等工程施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而遭受重大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剩余 10 份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该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客户按照合同正常支付工程款，目前该 10 份合同履行良好，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同时，如相关合同在履行完毕前被认定为无效，则根据本题上述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的工程所获得的工程价款可以予以保留。且鉴于合同对方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的责任主体，对合同无效负有过错。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上述《民法典》第 157 条规定要求合同对方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据此，即使该 10 份尚未履行完毕的工程施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对

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被处罚的风险；（2）该等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EPC/招投标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并规定：公司在获取工程施工项目前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识别相关工程项目是否属于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确保公司获取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

针对工程施工项目业务的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将严格履行上述制度，确保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工程施工业务。

反馈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拟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有偿出售。同时，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特许经营协议》存在争议，申请仲裁和诉讼事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托克托联合水务目前的经营情况。（2）有偿出售事宜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不能达成协议则如何处理，对发行人有何影响。（3）该项目是否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如是，则说明取得该项目的方式，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选择由政府回购方式解决的原因、合理性。（4）相关仲裁和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查阅项目出售涉及资产的评估报告；

2、取得并核查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托克托管委会”）与联合水务开曼签署的《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终止框架协议》”）；

3、测算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相应科目比例；

4、取得并核查托克托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的会议纪要；

5、取得并审阅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2 年至 2020 年的《处理水量统计》；

6、取得并核查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之间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书、中止仲裁程序申请书、开庭通知书、延长裁决作出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

7、取得立信会计书出具的《审计报告》；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托克托联合水务目前的经营情况

1、托克托联合水务基本情况

名称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5706338895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一间房村西一千米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机器设备清洗服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宿迁联合市政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5,032.98	4,942.39
净资产	3,315.89	3,076.77
净利润	239.12	-317.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3、目前的经营情况

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终止框架协议》，该特许经营项目拟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有偿出售。但由于目前双方还未正式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双方协商和转让期间，托克托联合水务将继续运营污水处理厂。

（二）有偿出售事宜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不能达成协议则如何处理，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有偿出售事宜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1）有偿出售事宜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终止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在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主导下，托克托联合水务有偿向第三方转让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托克托联合水务提供必要帮助和支持。

为了确定转让资产的价格，2021 年 5 月 21 日，托克托联合水务向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报送《关于确定资产评估公司并实施资产评估工作的请示》，同日，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回复《关于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确定资产评估公司并实施资产评估工作的函》，同意托克托联合水务选定的“内蒙古中盛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2021 年 8 月 20 日，内蒙古中盛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 0209 号）和《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

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 0208 号），“托克托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855.57 万元，“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882.85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当地疫情影响，发行人仍在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之后，发行人将积极推进谈判进程，待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确认资产收购方后签署相关特许经营权终止协议、资产出售协议。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

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0.14%、0.85%，占比较低。因此，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如不能达成协议则如何处理，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发行人将按框架协议安排，继续推进该特许经营项目的终止和相关资产的出售，如上所述，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拟出售资产已经托克托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均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并已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将积极推进谈判进程，待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确认资产收购方后签署相关特许经营权终止协议、资产出售协议。

如果未来出现意外情况，不能签署特许经营权终止协议，为了保障园区污水的正常处理，托克托联合水务将继续运营污水处理厂，并积极催收前期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陈欠的污水处理费。

针对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一直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保底水量情况，根据《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65 号），明确约定自 2013 年 9 月起，可按 60 万元/月支付保底水量补贴金额。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递交《关于申请拨付保底水量补贴前期确定金额的指示》，要求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先行支付按 60 万元/月确认的保底水量补贴欠款 4,078 万元，另计利息 1,012 万元，合计 5,090 万元。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县人民政府已同意财政局分批逐步拨付

前述陈欠保底污水处理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先期补贴金额共计 1,030 万元。

综上，若不能签署终止协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三）该项目是否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如是，则说明取得该项目的方式，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选择由政府回购方式解决的原因、合理性。

1、该项目取得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该项目取得的具体方式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16 号），因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原运营方运营下出水水质不达标，托克托县人民政府“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招商引资，多方比对，实地考察，多次磋商”，授予联合水务开曼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权利义务于托克托联合水务设立后由其承继。

（2）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5 回复所述，在 2011 年授予联合水务开曼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时，部分地方政府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领域引入外资参与时，因遵循《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关于在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外方合作伙伴的选择一般应通过招标方式或通过邀请外商询价比价方式进行……”规定的惯性，存在通过招商引资、比对、磋商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况，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有客观原因。

（3）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5 回复所述，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生效后取得，按照前述规定，该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取得但实际未履行，取得方式存在瑕疵。

但：（1）该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存在合理的原因，该等项目取得方式瑕疵在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且直接适用的部门规章亦并未规定

取得方式瑕疵会导致合同无效，且在与该项目相关的诉讼仲裁过程中，托克托管委会亦未在诉讼或仲裁中主张合同无效。因此，该等取得方式瑕疵不会导致该项目合同无效或被撤销；（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5 回复“二/（一）/2/（2）”所述，该等取得方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处罚。

（4）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拟终止该项目，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终止框架协议，目前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0.14%、0.8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资产出售的具体方式及原因、合理性

（1）资产出售的具体方式

根据《终止框架协议》等资料，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系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托克托管委会的主导下，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有偿出售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

（2）资产出售的原因、合理性

托克托联合水务以有偿方式出售资产的原因如下：

①对托克托联合水务而言，因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持续低于 0.84 万吨/日，小于 2 万吨/日的设计水量。且托克托管委会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65 号）支付保底水量补贴存在逾期情况；对于托克托管委会而言，持续支付保底水量补贴存在财政压力。因此，托克托联合水务与托克托管委会均具有提前终止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意向。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托克托联合水务应在结束当日向托克托管委会移交污水处理厂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②结合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并综合考虑托克托管委会实际支付能力，双方于《终止框架协议》中约定，资产以有偿方式出售给双方认可的第三

方。

综上所述，托克托联合水务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并向第三方出售资产具有合理性。

（四）相关仲裁和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托克托管委会《特许经营权协议》争议仲裁案目前仍在进行中，仲裁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诉讼案件已经完结，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托克托管委会的撤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35 回复之“二/（一）/2”。

反馈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52 处，拥有但尚待办理权属证书过户手续的房产 12 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25 处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9 处；租赁 15 处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37 宗拥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及尚待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6 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6 宗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6 处；租赁 1 处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瑕疵租赁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租赁的土地具体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5）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情况，结合该土地或

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6）被法院查封房产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

2、取得并核查生产经营用房的租赁协议及部分承租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享有独占使用权或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5、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和房屋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土地和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承租房产瑕疵事项及自有或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及土地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9、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村就发行人子公司新绛晋华承租集体土地事项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10、新绛县三泉镇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子公司新绛晋华承租集体土地事项出具的《证明》；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生产经营用房之法人出租方的相关信息，并将自然人出租方名单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情形；

1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厂经营用房周边部分房屋租赁情况及其租赁价格进行网络检索，判断承租生产经营用房周边同类房产供应是否充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价格是否公允；

13、取得发行人关于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报告期内租金支付情况清单，并核查该等承租房产报告期内的租金支付凭证；

14、取得宿迁联合市政查封房产涉及的诉讼文件，包括起诉书、判决书、付款凭证等；

15、取得宿迁联合市政的不动产调档文件；

1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1）自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相符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1	联合水务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市政公共设施	联合水务第一水厂	是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6287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一期、二期	是	
3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5335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三期	是	
4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233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四期	是	
5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7015号	市政公用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联合水务骆马湖取水泵站	是	
6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5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联合水务河湖连通工程	是	
7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58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联合水务王官集加压泵站	是	
8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53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联合水务龙河（埠子）加压泵站	是	
9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84960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联合水务仓集加压泵站	是	
10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455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联合水务洋河加压泵站	是	
11	咸宁联合水务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785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是	
12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773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咸宁联合水务杨林闸取水泵站	是	
13		咸国用（2014）字第05407号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50729号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用房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是
14		咸国用（2014）字第05408号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50730号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用房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是
15		咸国用（2014）字第05409号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50731号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用房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是
16		咸国用（2014）字第05412号	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50734号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用房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是
17	咸宁思源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20681号	工业用地	工业	咸宁思源横沟水厂送水泵房	是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20682号		工业	咸宁思源横沟水厂加药间	是	

18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972号		工业用地	工业	咸宁思源官埠办公楼及营业厅	是
19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503号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咸宁思源营业厅	否
20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504号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咸宁思源仓库	否
21	耿车污水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6952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是
22	三门峡联合水务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警卫室	是
23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号			办公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综合楼	是
24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7号			仓储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机修间及仓库	是
25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6号			公共设施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滤池配电间	是
26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公共设施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综合泵房及配电间	是
27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4号			公共设施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投药及加氯间	是
28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3号			公共设施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污泥平衡间	是
29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			公共设施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排泥水处理间	是
30	荆州申联水务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210号		工业用地	其他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是
31	荆州申联环境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22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是
32	新绛国龙	晋（2021）新绛县不动产权第000076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
33	桐乡申和	浙（2018）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590号		工业用地	工业	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	是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02号					
34	瑞昌金达莱	赣（2020）瑞昌市不动产权第0075411号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3号	公共设施用地	配电间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是

35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204024 号		综合楼		是
36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204025 号		配电房		是
37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204026 号		加药间		是
38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204027 号		紫外线消毒池		是
39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204028 号		粗（细）格栅		是
40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204029 号		提升泵房		是
41	贺兰联合水务	宁（2019）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3833 号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9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

综上，除咸宁思源两处经营用房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及住宅外，上表列示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均相符。

关于前述咸宁思源两处经营用房，鉴于：1）该两处房产仅用于营业厅及仓库，不属于主要的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该两处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面积比例均低于 0.5%，占比极低。由此，咸宁思源将两处住宅用房用于营业厅及仓库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享有独占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房及涉及的土地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享有独占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相符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1	咸宁联合水务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250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	是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252 号					
		咸国用	嘉鱼房权证潘	市政公	工业/	咸宁联合水	是

		(2001)字第0148号	湾字第00004468号	用设施用地	综合/食堂/宿舍	务潘湾水厂	
		咸国用(2001)字第0147号	咸房权证温字第00004442号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工作房	咸宁联合水务宝塔配水厂	是
	咸房权证温字第00004443号		办公		是		
	咸房权证温字第00004444号		门卫		是		
	咸房权证温字第00004445号		机房		是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622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办公	咸宁联合水务西街营业厅及办公	是
2	随州联合玉龙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2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是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3号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2号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51号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48号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1号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49号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5号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4号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3号					
3	稷山联合水务	晋(2021)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公共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	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	是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享有独占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均相符。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及涉及的土地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相符
			土地	房产		

1	宿迁联合市政	沪房地长字 (2015)第 008326 号	综合 (商 业、办 公、住 宅)	办公	办公	是
2	桐乡申和					
3	咸宁联合市政					
4	联合水务					
5	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					
6	咸宁联合水务					
7	联水咨询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为办公，与土地及房产的证载用途相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情况

(1) 自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无证房产面积 (m ²)	无证土地面积 (m ²)	是否相符
1	咸宁联合水务	公园绿地	温泉加压泵房	72.08	72.08	否
2	咸宁思源	工业用地、防护绿地	官埠泵站加药间、进水泵房	208.1	609.66	否
3		工业用地	横沟水厂门卫房、发电机房	59.49	已办证	是
4	瑞昌金达莱	公共设施用地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滤池房及加药间等	1,736	已办证	是
5	新绛晋华	公共设施用地	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办公楼、机房及泵房等	1,759.19	已办证	是
6	贺兰联合水务	工业用地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泵房及粗格栅	301.86	已办证	是
合计				4,136.72	681.74	-

如上表列示，除咸宁联合水务、咸宁思源两处泵房等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均相符，该两处泵房等房产的具体情况

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自土地主管部门处调取的第 1 项及第 2 项所在地的土地规划用途资料，该等土地系“公园绿地”或部分涉及“防护绿地”。鉴于：（1）咸宁联合水务建设温泉加压泵房系为落实咸宁市排水处的要求，以王英水厂向温泉片区供应自来水以保障城区供水安全与质量的必然选择，而可供建设加压泵站的地点规划均不属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因此，咸宁联合水务利用“公园绿地”建设加压泵站具有客观原因；（2）咸宁思源运营的官埠泵站建成于咸宁思源于 2017 年收购官埠泵站前，系历史原因造成；（3）上述两处泵房等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面积比例均低于 0.5%，占比极低；（4）咸宁联合水务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该等生产经营用房系保障民生项目，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将该等土地用途调整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5）咸宁思源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及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人民政府的证明，确认官埠泵站加药间、进水泵房可以在特许期内持续使用。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享有独占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的享有独占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载用途/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无证房产面积 (m ²)	无证土地面积 (m ²)	是否相符
1	咸宁联合 水务	公共设施 用地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 水厂门卫室	33.61	已办证	是
2		市政公用 设施用地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 水厂脱泥车间	624.72	已办证	是
3		特殊用地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 水厂危化品储藏房	78.97	7,933.37	否
4		特殊用地	温泉水厂加氯室、 过滤房、斜方停留 池/化验室、门卫	已办证		否
5		工业用地	咸宁市一号桥取水 泵站	501.06	2,631.84	是
6	稷山联合 水务	市政用地	稷山联合水务公司 院水厂及配套取水 设施	1,011.39	13,495.33	是

7		水工建筑用地	稷山联合水务西配水厂及配套取水设施			是
8		旱地	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及配套取水设施	602.29	9,773.33	否
9	曲沃净水	公用设施用地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净水车间	760.31	760.31	是
10	随州联合玉龙	公共设施用地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室及相关配套建筑	431.3	已办证	是
11	托克托联合水务	公共设施用地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5,239.78	49,745.51	是
合计				9,283.43	84,339.69	-

如上表列示，除咸宁联合水务两处房产、稷山联合水务一处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享有独占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均相符。前述不一致的情况如下：

a. 咸宁联合水务两处房产对应土地规划用途为特殊用地

咸宁联合水务上述第 3 项、第 4 项两处房产所在地规划用途为“特殊用地”。经查阅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特殊用地”主要包括军事设施用地、使领馆用地及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等。

鉴于：（1）上述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发行人享有独占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面积比例均不超过 3%，占比较低；（2）温泉水厂建设于 1970 年代，并于 2010 年前后移交至咸宁联合水务，该宗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具有历史原因；（3）咸宁联合水务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该等情况具有历史原因，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且温泉水厂对于保障咸宁市城市供水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未将该宗用地及其上所建的建筑列为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稷山联合水务一处房产对应土地规划用途为旱地

稷山联合水务上述第 8 项东配水厂房产对应土地规划用途为旱地，经查阅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旱地”指无灌溉设施，主

要靠天然降水终止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

鉴于：（1）上述东配水厂系稷山联合水务取得稷山县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时，由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移交而来，该等情况具有客观历史原因，非稷山联合水务故意造成；（2）稷山联合水务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发行人享有独占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面积比例分别约为 2%、3%，占比较低；（3）稷山联合水务已取得稷山县人民政府的证明，确认将积极推动该等土地之规划用途变更为公用事业用地相关手续，该等情况不影响稷山联合水务无偿使用该宗土地及其地上房产，不影响稷山联合水务持续运营供排水项目。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出租人尚未办理产证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房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是否相符
1	咸宁联太	商住	650.40	办公	是
2	咸宁联合水务	商业用地	100.00	营业厅	是
3	联合水务	建制镇用地	167.00	龙河中心营业大厅	是
4	联合水务	建制镇用地	63.26	龙河中心库房	是
5	联合水务	建制镇用地	230.35	洋河中心营业厅	是
6	联合水务	建制镇用地	210.00	皂河中心营业大厅	是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

①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27 宗自有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编号	用途	出让合同
1	联合水务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	联合水务第一水厂	是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7 号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一期、二期	是
3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961 号	商铺（未使用）	不涉及
4	宿迁联合市政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9817 号	商铺（未使用）	不涉及
5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5694 号	住宅（未使用）	不涉及
6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3139 号	住宅（未使用）	不涉及
7	咸宁联合水务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773 号	杨林闸取水泵站	是
8		鄂（2019）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38660 号	桃林闸加压泵站（未使用）	是
9		咸土资城国用（2015）第 07777 号	办公	不涉及
10		咸国用（2014）字第 05407 号	办公	
11		咸国用（2014）字第 05408 号	办公	
12		咸国用（2014）字第 05409 号	办公	
13		咸国用（2014）字第 05410 号	职工宿舍	
14		咸国用（2014）字第 05411 号	职工宿舍	
15		咸国用（2014）字第 05412 号	办公	
16	咸宁思源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681 号	咸宁思源横沟水厂	是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682 号		是
17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972 号	营业厅	不涉及
18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3 号	营业厅	
19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4 号	仓库	
20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9 号	员工宿舍	
21	三门峡联合水务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8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7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6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4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3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2 号		是
22	新绛晋华	新国用（2015）第 030 号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是
23	新绛国龙	晋（2021）新绛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1 号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
24	桐乡申和	浙（2018）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8590 号	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	是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2 号		
25	贺兰联合水务	宁（2019）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3833 号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9 号		
26	荆州申联环境	办理中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是
27	荆州申联环境	办理中		是

注：上表第 26、27 项土地系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签订出让合同，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上表，第 3-6 项、第 9-15 项、第 17-20 项土地使用权对应房产为住宅、商铺、营业厅、办公及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开发商、原业主方或原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房屋购买合同、资产重组转让协议及以房抵债等协议，土地使用权已经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办理了相应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之取得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上表所列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已与主管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出让土地取得程序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上表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地产除第 18-19 项外，其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均相符，且已经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出让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上表第 18-19 项土地取得了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8 回复之“二/（一）/1”。

②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11 宗自有土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公司名称	用途
1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5335 号	联合水务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三期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0 号	联合水务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四期
3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015 号	联合水务	联合水务骆马湖取水泵站
4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956 号	联合水务	联合水务河湖连通工程
5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958 号	联合水务	联合水务王官集加压泵站
6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953 号	联合水务	联合水务龙河（埭子）加压泵站
7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960 号	联合水务	联合水务仓集加压泵站
8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4556 号	联合水务	联合水务洋河加压泵站
9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785 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10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6952 号	耿车污水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1	赣（2020）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5411 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划拨用地用于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

上表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均相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8 回复之“二/（一）/1”；该等划拨用地均已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使用无证土地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③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办理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面积 (m ²)	用途
1	咸宁联合水务	72.08、 39.15、 39.56	温泉加压泵房、金桂路加压泵站（未使用）、 十六潭加压泵站（未使用）
2	咸宁思源	609.66	官埠泵站加药间及进水泵房
合计		760.45	-

注：上述面积系发行人自行统计。

a.上述无证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存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但：（1）该等无证土地占发行人自有用地面积比例不超过0.5%，占比极低；（2）第1项列示无证土地主管自然资源部门已经出具说明，确认不会因上述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对咸宁联合水务进行处罚，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咸宁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仍在使用的房产所占土地无偿、排他的使用；（3）上表第2项列示的无证土地主管自然资源部门已经出具说明，咸宁思源有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无偿使用该等土地。

b.上述咸宁联合水务温泉加压泵房、咸宁思源官埠泵站加药间及进水泵房存在生产经营用房对应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18回复之“二/（一）/2”，但：（1）该等土地占发行人自有用地面积比例不超过0.5%，占比极低；（2）咸宁联合水务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该等生产经营用房系保障民生项目，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将该等土地用途调整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不会因未办证事项对咸宁联合水务进行处罚；（3）咸宁思源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及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人民政府的证明，确认官埠泵站加药间、进水泵房可以在特许期内持续使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上述无证土地且部分无证土地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但鉴于该等土地占发行人整体用地面积比例极低，且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会就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或确认拟调整规划用途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

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

营管理办法》等法规，并结合各地实施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际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双方需对特许经营项目土地使用权归属作出约定，其中部分特许经营项目会约定项目土地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特许经营者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独占使用权，该等约定符合《民法典》关于在不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的规定。就该等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参与土地取得相关程序。

也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土地的权属，不参与土地使用权取得，仅系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占无偿使用该等土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情况如下：

①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均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共 16 宗，该等土地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8 回复之“二/（一）/1/（2）”。上述划拨土地均用于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此外，上表列示土地之实际用途均与证载用途相符，且该等划拨用地均已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上述土地权属归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并由其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参与该等土地的取得；2) 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应办理权属证书至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但尚未办理的土地 6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面积 (m ²)	用途
1	咸宁联合水务	2,631.84	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
2	咸宁联合水务	7,933.37	温泉水厂（设计水量约 2 吨/日）

3	稷山联合水务	9,773.33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4	稷山联合水务	13,495.33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5	曲沃净水	760.31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净水车间
6	托克托联合水务	49,745.51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		84,339.69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表列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存在一定合规性瑕疵，此外，上表第 2-3 项存在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8 回复之“二/（一）/2/（2）”。

但鉴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上述土地的权属登记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参与该等土地的取得过程，上表列示土地办理权属证书义务不归属于发行人子公司。除上表第 6 项所列示土地外，其余无证土地均已经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排他、无偿地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情况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除第 5 项列示土地之地上房产系发行人建设外，上表其他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均系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而由第三方移交给发行人子公司使用，该等瑕疵情况系历史遗留问题的延续，具有客观原因；

（3）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与当地政府沟通并寻求上述问题的整改及解决办法，第 3 项土地已经取得稷山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待该等土地取得转为建设用地指标后预计 6 个月内可以完成后续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事项；就第 6 项所列示土地，发行人子公司已经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就资产出售事宜作出了框架性安排，发行人已经就后续出售安排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资产出售相关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参与该等土地的取得过程，办理权属证书义务不归属于发行人子公司；2）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无证土地的使用存在一定合规性瑕疵，但除第 6 项拟出售项目对应土地外，其他 5 项土地均已取得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

认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排他、无偿使用该等土地的确认文件。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79 处房产系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8 处自有房产及 9 处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如下：

（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但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对应项目
1	贺兰联合水务	泵房及粗格栅	301.86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咸宁联合水务	温泉加压泵站	72.08	温泉加压泵站
3		金桂路加压泵站	39.15	金桂路加压泵站（未使用）
4		十六潭加压泵站	39.56	十六潭加压泵站（未使用）
5	咸宁思源	门卫房及发电机房	59.49	横沟水厂
6		加药间及进水泵房	208.10	官埠泵房
7	新绛晋华	办公楼、机房及泵房等	1,759.19	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8	瑞昌金达莱	滤池房及加药间等	1,736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合计			4,215.43	-

注：上述面积系发行人统计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合计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7%，占比较低；

（2）上表列示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前述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拆除该等房产，就其中仍在

使用中的房产，亦确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房产的持续使用；或确认不会拆除该等房产，相关房产在特许经营期间可以持续运营；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无证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较低；2）上述列示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就无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无证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运营主体	用途	面积 (m ²)	对应项目
1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浮山水厂门卫室	33.61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
2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温泉水厂危化品储藏房	78.97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
3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脱泥车间	624.72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
4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方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	501.6	咸宁联合水务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
5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方	曲沃净水	净水车间	760.31	曲沃净水中水回用工程
6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联合水务	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筑	1,011.39	稷山联合水务公司院水厂、西配水厂及配套取水设施
7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	稷山联合	泵房及相关配	602.29	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

	城乡建设管理局	水务	套建筑		及配套取水设施
8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随州联合玉龙	出水在线监测室及相关配套建筑	431.30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9	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托克托联合水务	办公楼、污水处理车间及相关配套建筑	5,239.78	托克托联合水务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				9,283.97	-

注：上述面积系发行人统计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就上表第 9 项所列示房产，发行人子公司已经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就资产出售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发行人已经就后续出售安排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资产出售相关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2）上表列示房产均需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办理权属证书义务不归属于发行人子公司；

（3）除第 5 项列示房产系发行人投资建设外，上表其他房产均系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而由第三方移交给发行人子公司使用，该等瑕疵情况系历史遗留问题的延续，具有客观原因；且上表列示的房产均属于市政公用设施，因上述情况导致相关设施无法使用进而影响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

（4）除上表第 9 项所列示房产外，其他无证房产已取得政府部门证明，确认上述房产未办证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或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不属于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义务方，相关房产属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同意将按照目前用途保留持续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上述无证房产权属登记应办理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办证义务方非发行人子公司；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可持续使用该等房产，该等无证房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瑕疵租赁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

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

经核查出租方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和各出租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经核查，租赁协议价格系参考租赁房屋附近类似房屋的租赁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发行人存在瑕疵租赁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对外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 13 处，其中 7 处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已为租赁房产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且该等租赁房产之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8 回复之“二/（一）/1”，因此不属于瑕疵租赁房产；此外，还存在 6 处租赁房产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该 6 处房产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均相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8 回复之“二/（一）/2”。

就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1）因其主要用途是办公、营业厅或仓库，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且租赁面积合计为 1,421.0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体用房（包括自有房产、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不超过 1.5%，占比较低；（2）当地同类房产供应充足，搬迁成本较低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前述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如出现搬迁情形可及时

租赁其他替代场所，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无特殊需求，均系用于办公、营业厅及仓库等用途，因此搬迁前后准备时间较短、搬迁费用也较低，如发生搬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生产经营用房所在区域有较多类似房产，如租赁房产到期后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及时租赁其他替代场所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房产到期后无法续租等原因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所支付的租金总额分别 84.29 万元、122.24 万元、183.83 万元和 114.1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均低于 0.5%，占比极低，如果随着租赁市场行情的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租金上涨，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无特殊需求，均系用于办公、营业厅及仓库等用途，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如租赁房产到期后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及时租赁其他替代场所以满足经营需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连带赔偿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产生的租金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如发生租金上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租赁的土地具体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对外承租土地共 1 宗：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土地用途/性质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亩）	用途
1	新绛县三泉镇人民政府	新绛晋华	冯古庄村村南	一般农田/集体土地	2015.8.15-2065.8.14	一次性支付 418,500 元	9.3 亩	未实际使用

根据租赁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

五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2015年3月2日，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村召开2015年第3次村民代表大会，依据前述规定对新绛晋华承租上述土地作出了同意决议。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绛晋华尚未对该土地进行建设或利用。新绛县三泉镇人民政府已就前述事项出具《证明》，确认新绛晋华未将该宗土地用于农业以外用途，不存在违法转租或转包土地、破坏土地基本条件及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反农村土地使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租赁已按照租赁合同签署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履行了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集体土地流转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五）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情况，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情况，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及房产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及房产具体情况及其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无证面积 (m ²)		占全部土地房产 面积比例 (%)		实际用途	对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1	咸宁联合水务	39.15	39.15	0.0044	0.0406	金桂路加压泵站	该等土地及房产未使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39.56	39.56	0.0045	0.0410	十六潭加压泵站	

		72.08	72.08	0.0082	0.0747	温泉加压泵房	<p>(1) 该等瑕疵土地及房产占咸宁联合水务自有土地及房产面积比例均低于1%，占比极低，且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亦极低；</p> <p>(2) 咸宁联合水务已取得房屋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不会因该等瑕疵情况对公司进行处罚；</p> <p>(3) 因此，公司该等瑕疵房产及土地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2	咸宁思源	609.66	208.10	0.0689	0.2156	官埠泵站加药间及进水泵房	<p>(1) 该等瑕疵土地及房产占咸宁思源全部土地及房产面积比例分别约为2%、13%，占比较低，且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亦较低；</p> <p>(2) 官埠泵站瑕疵土地房产已取得横沟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咸宁思源可以在特许期内无偿使用相关土地，相关房产亦不会被拆除；横沟水厂瑕疵房产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瑕疵事项不会影响相应房产的持续使用；</p> <p>(3) 因此，咸宁思源该等瑕疵房产及土地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已办理	59.49	-	0.0616		横沟水厂门卫房及发电机房
3	瑞昌金达莱	已办理	1,736	-	1.7983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滤池房及加药间等	<p>(1) 该等瑕疵房产占瑞昌金达莱全部房产面积比例分别约为43%，但瑞昌金达莱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1.85%、0.89%，比例极低；</p> <p>(2) 瑞昌金达莱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不会因该等瑕疵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瑞昌金达莱可以持续使用该等房产；</p> <p>(3) 因此，瑞昌金达莱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4	新绛晋华	已办理	1,759.19	-	1.8223	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办公楼、机房及泵房等	<p>(1) 新绛晋华厂区内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新绛晋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4%、1.6%、0.07%，比例极低；</p> <p>(2) 新绛晋华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相管房产，亦不会在特许期内拆除该等房产；</p> <p>(3) 因此，新绛晋华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5	贺兰联合水务	已办理	301.86	-	0.3127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泵房及粗格栅	<p>(1) 该等瑕疵房产占贺兰联合水务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7.05%，占比较低，且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亦极低；</p> <p>(2) 贺兰联合水务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不会因该等瑕疵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贺兰联合水务可以持续使用该等房产；</p> <p>(3) 因此，贺兰联合水务该等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2)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尚未办理权

属证书的瑕疵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及其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权属人	无证面积 (m ²)		占全部土地房产面积比例 (%)		实际用途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1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已办理	33.61	-	0.0348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门卫室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7,933.37	78.97	0.8971	0.0818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危化品储藏房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801.83		0.8306	温泉水厂加氯室、过滤房、斜方停留池/化验室、门卫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已办理	624.72	-	0.6471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脱泥车间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方	2,631.84	501.60	0.2976	0.5196	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
2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3,495.33	1,011.39	1.6822	1.0477	稷山联合水务公司院水厂、西配水厂及配套取水设施
			9,773.33	602.29	1.5260	0.6239	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及配套取水设施
3	曲沃净水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方	760.31	760.31	0.0860	0.7876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净水车间
4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已办理	431.30	-	0.4468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室及相关配套建筑
5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9,745.51	5,239.78	5.6250	5.4279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鉴于：

①就第 5 项土地及房产，发行人已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就资产出售事宜作出了框架性安排，发行人已经就后续出售安排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资产出售相关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除第 5 项土地外，其余瑕疵土地均已经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排他、无偿地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情况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他瑕疵房产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证明，确认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或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不属于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义务方，相关房产属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同意将按照目前用途保留持续使用。

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权属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方）或其指定方名下，权属证书相应亦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该等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

的办理义务方。因此，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不属于发行人责任；

③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上表列示的土地及房产，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房产的使用可以得到特许经营协议的保障。

④该等土地及房产均属于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对保障当地民生、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

⑤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存在瑕疵的自有及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及房产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土地及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如前文所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应办理权属证书至其名下但尚未办理的生产经营用地 4 项，尚有应办理权属证书至其名下但尚未办理的生产经营用房 8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应当办理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及房产，均已由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前述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拆除该等房产，就其中仍在使用的房产，亦确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房产的持续使用；或确认不会拆除该等房产，相关房产在特许经营期间可以持续运营。

就前述瑕疵土地及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应办理权属证书至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尚未办理土地及房产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房产被拆除或拆迁，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六）被法院查封房产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影响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不存在被查封情况。

反馈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 23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个分支机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子公司数量多且分布分散，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5）是否注销子公司，如有则说明注销的原来、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对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

4、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信息；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情况；

6、通过主管政府部门官网查询双庄污水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双庄污水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诉讼情况；

7、取得并核查双庄污水关于注销的工商内档、双庄污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清算组备案及债权人公告截图、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宿税三税企清[2021]198966号）、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13020444）公司注销[2021]第07200006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8、查阅《公司法（2018修正）》、《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9、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0月的员工花名册；

10、取得并核查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联合投标方 Delcot Water Limited 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

11、取得并核查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的《备案通知书》（宿发改外资发[2019]204号）及《关于同意延长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在孟加拉国新建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通知》（宿发改外资发[2021]128 号）、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627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12、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2018 年 6 月 13 日生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发改委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解释；

13、取得并查阅《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

14、取得联合德尔考特的资质、许可文件；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开展供水或污水处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运营项目的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为 260 万立方米/日。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 9 个省 15 个城市，拥有 24 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 1 个供水公司。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1	咸宁联合水务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09 年通过竞争获得咸宁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咸宁联合水务于 2009 年成立，在咸宁城区从事供水主营业务	供水规模扩展至咸宁市
2	咸宁思源	为进一步整合咸宁市的供水业务，2016 年发行人设立咸宁思源，收购咸宁思源原有供水资产，主要负责咸宁高新区、咸安区横沟桥镇等区域的供水业务	供水规模扩展至咸宁高新区、咸安区横沟桥镇等区域
3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三门峡联合水务于 2014 年成立，在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现名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从事供水业务	供水规模扩展至河南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4	桐乡申和	桐乡申和于 2006 年成立，主要负责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水务处理业务	发行人第一个污水处理项目
5	瑞昌金达莱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12 年与深圳金达莱股份有限公司谈判，并经瑞昌市政府同意，收购其位于江西瑞昌市的污水处理项目公司，主要负责瑞昌城区及黄金工业园的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业务扩展至江西瑞昌市
6	双庄污水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中标并出资设立双庄污水，主要负责宿迁市宿城新区的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业务扩展至宿迁市宿城新区
7	耿车污水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中标并出资设立耿车污水，主要负责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的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业务扩展至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等区域
8	贺兰联合水务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与贺兰县政府签约并出资设立贺兰联合水务，主要负责贺兰市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和德胜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业务扩展至宁夏贺兰工业园区
9	宁夏鸿泽	宁夏鸿泽 2018 年成立，2020 年与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约，受托运营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业务扩展至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
10	曲沃净水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中标曲沃污水委托运营项目和中水回用 BOT 项目，注册成立曲沃净水公司，主要负责曲沃县城区的污水处理服务和中水服务	污水业务扩展至山西临汾市曲沃县
11	新绛晋华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收购新绛晋华公司 100% 股权，主要从事新绛煤化产业园区的供水业务	开拓工业供水业务，业务延伸至山西运城市新绛县煤化产业园区
12	新绛国龙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17 年中标新绛煤化产业园区的污水 PPP 业务，注册成立国龙公司，从事新绛煤化产业园区的污水和中水业务	业务延伸至山西运城市新绛县煤化产业园区的污水和中水业务
13	荆州申联环境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中标荆州开发区工业污水特许经营项目，注册成立荆州申联环境，接收运营中环水业相关资产、负债，主要从事荆州开发区的工业污水处理业务	业务延伸至湖北荆州经济开发区的工业污水处理业务
14	荆州申联水务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中标荆州开发区生活污水特许经营权，注册成立荆州申联	业务延伸至湖北荆州经济开发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水务，接收运营中环水业相关资产、负债，主要从事荆州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处理业务	的生活污水处理业务
15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联合水务成立于 2011 年，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负责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污水业务扩展至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
16	宿迁联合市政	发行人于 2007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主要负责供水工程施工业务	业务拓展至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17	咸宁联合市政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成立，主要负责咸宁市城区市政供水工程的施工及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	业务范围扩展至市政、消防、环保和二次供水的工程施工
18	山西联卓	山西联卓 2018 年成立，主要负责山西区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和市政共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工程业务范围拓展至山西省区域
19	宿迁民信水检	宿迁民信水检成立于 2009 年，在公司原检测中心的基础上成立，进一步提高和整合公司的检测能力	业务范围扩大至水质检测领域
20	咸宁香泉水检	咸宁香泉水检成立于 2018 年，主要负责咸宁区域的水质检测业务	水质检测业务拓展至咸宁市
21	联水咨询	联水咨询成立于 2006 年，主要负责水务环保领域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结构，2018 年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处收购	业务范围扩大至水务环保领域方面的技术咨询等
22	新密联合水务	新密联合水务成立于 2020 年，受托运营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供水项目	供水业务范围扩展至新密市
23	襄汾联合水务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中标襄汾水源替代工程和综合供水饮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注册成立襄汾联合水务，主要从事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和综合供水饮水业务	业务延伸至山西临汾市襄汾县的工业供水水源替代和生活饮水工程业务
24	上海鸿影衡源	为持续提升物资采购议价能力、合理控制运营和建设的采购成本，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成立集中采购平台公司——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物料和设备的集中采购	负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物料和设备的集中采购
控股子公司			
25	稷山联合水务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 2018 年中标稷山供水和污水 PPP 项目，注册成立稷山联合水务，主要从事稷山县城的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业务延伸至山西运城市稷山县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6	随州联合玉龙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与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负责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污水处理业务延伸至随州市
27	咸宁联太	为开拓集团水环境业务板块，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联合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治理业务、黑臭水体修复业务、驳岸整治及湿地建设等	业务延伸全国水环境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和驳岸整治等业务
28	深圳联合水务	为拓展广东省业务，发行人与孟学军、叶维发于 2018 年共同出资设立	拓展广东省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29	联合德尔	联合德尔考特成立于 2019 年，发行人与 Delcot Water	海外第一个供水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考特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孟加拉达卡普尔巴扎新城 PPP 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项目，为海外业务拓展奠基了坚实的基础

(2)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①供水业务

公司在全国 7 个城市以及孟加拉达卡市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服务，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供水和工业园区供水两个部分。发行人供水业务客户包括居民、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规模较大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规模较大的工商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9 个供水项目，具体运营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供水能力(万吨/日)	项目状态
1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一水厂	TOO	宿迁市中心城区、宿城区、宿豫区、洋河新区、市经济开发区、宿城经济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等区域	8.00	运营
		宿迁市第二水厂	BOT		35.00	运营
2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厂	BOT	咸宁市区	10.00	运营
		浮山水厂	TOT		4.00	运营
		温泉水厂	TOT		2.00	运营
		潘湾水厂	TOT		10.00	运营
3	咸宁思源	官埠取水供水泵站	TOO	官埠桥镇部分区域	0.40	运营
		横桥沟镇供水项目	TOO	横沟桥镇全镇域、高新区二、三期、贺胜桥镇部分区域	2.00	运营
4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工程	BOO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00	运营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供水能力（万吨/日）	项目状态
5	新绛晋华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	BOT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3.00	运营
6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ROT	稷山县城	1.50	运营
7	襄汾联合水务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	TOT	襄汾县域工业企业	4.10	合同已签署，待移交
		襄汾县综合供水工程	BOT	襄陵镇、邓庄镇、南辛店乡、新城镇、襄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25	合同已签署，待建
8	新密联合水务	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	委托运营	新密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规范范围	5.00	在建
9	联合德考特	达卡市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	PPP	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	34.00	在建

②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业企业高难度废水治理以及城乡排水一体化，为全国 10 个城市的工业园区及居民提供可靠、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服务。发行人处理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规模较大的工商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2 个污水处理项目，具体运营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项目状态
1	耿车污水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	BOT	宿迁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耿车镇等区域	2.50	运营
2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随州市中心城区	10.00	运营
3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TOO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运营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项目状态
4	荆州申联水务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TOT		3.00	运营
5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O	桐乡经济开发区及桐乡市域 8 个乡镇街道	5.00	运营
			自主运营		5.00	
6	瑞昌金达莱	瑞昌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瑞昌市城区	2.50	运营
7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TOT	托克托工业园区	2.00	运营
8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BOT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和贺兰县城	5.00	运营
9	新绛国龙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0.50	运营
10	曲沃净水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中水回用工程	委托运营	曲沃县城及工业园区	1.60	运营
			BOT		1.20	运营
11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城污水处理项目	ROT	稷山县城	3.00	运营
12	宁夏鸿泽	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	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	2.50	运营

③市政工程业务

公司体系内拥有宿迁联合市政、咸宁联合市政、山西联卓三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工程公司。公司工程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和其他水务工程。其中，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管道及远传水表安装工程、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工程等，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宿迁市和湖北省咸宁市。另外，公司正在逐步拓展其他水务工程业务，例如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等。

综上，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对应关系。

2、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合作背景、各年度销售金额等情况，并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并取得了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子公司数量多且分布分散，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健全子公司设立及管理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包括：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要求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经济运行和发展前景等信息；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报告等。

具体制度内容如下：

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序号	章节	条款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系指（一）对外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和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三）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2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由总经理负责实施。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额度的对外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十三条以及十四条规定权限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除第十条所述情形外，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对外投资交

		<p>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第十三条除第十条表述情形外，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第十四条除本制度另有明确规定外，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标准范围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针对公司直接从开户银行的网上银行直接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且风险等级为低等级的，由总经理决定。</p>
3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与审计	<p>第三十三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p> <p>第三十四条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p>
4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与审计	<p>第三十五条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p> <p>第三十九条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p>

2、《子公司管理制度》

序号	章节	条款内容
1	第二章 子公司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	<p>第六条设立子公司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根据投资管理权限，必要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裁办会同证券事务部（指公司总裁办，下同）根据决议起草有关文件（申报材料、转发批文），申请设立组建子公司。有关原始资料（包括批文、协议、章程、资产评估证明资料等）由总裁办和证券事务部建档保存。</p> <p>第十条子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由子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建议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批准后，报子公司股东会（含不设立股东会的股东，下</p>

序号	章节	条款内容
		同)通过。子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材料,应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总裁办和证券事务部备案。
2	第三章 股权管理	<p>第十一条子公司应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含不设监事会的监事,下同)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p> <p>第十二条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会议和一次董事会会议(不设董事会的除外)、一次监事会会议(不设监事会的除外),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且须由到会股东、董事或监事签字。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决议由各子公司专人保存,并在决议作出5日内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p> <p>第十三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经济运行和发展前景等信息,以便母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p>
3	第四章 经营管理	<p>第十四条子公司应当遵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及有关控制程序,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利益。</p> <p>第十五条子公司应根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制定三年或五年中长期发展规划,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经批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应报总裁办备案。</p> <p>第十六条子公司应参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体系。经批准的内控制度应报总裁办备案。</p> <p>第十七条子公司应于每月编制经营情况报告上报公司管委会。</p> <p>第十八条子公司应于每年11月底之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上报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经营计划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财务报表;2、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计划差异的说明,下一年度经营策略和重点。内容应该包括市场变化情况、重大协议履行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件情况等。</p> <p>第十九条子公司总经理为经营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对因风险失控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进行责任追究。</p> <p>第二十条子公司签订的经营合同预计影响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时,必须报公司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4	第五章 投资管理	<p>第二十二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要求,严格遵守项目投资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必须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报母公司董事会批准才能组织实施,未经上述程序的项目不得对外投资。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p> <p>第二十六条因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需设立组建全资子公司或向其他公司投资参股时,须事先经公司批准。并将具体实施方案及有关材料报投资发展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子公司对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应由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需按《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母公司董事会。</p>
5	第六章 财务管理	<p>第二十九条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融资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管理和监督。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p>

序号	章节	条款内容
		<p>第三十一条子公司应根据各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p> <p>第三十二条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一）母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制订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二）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三）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p> <p>第三十三条子公司应定期向母公司提供季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材料。</p> <p>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报告。</p> <p>第三十四条子公司不得对外单位提供融资担保，对因业务合作需要并有互保协议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担保请求，必须事先经公司批准。</p> <p>第三十五条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应按照《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6	第七章 内部审计 监督	<p>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p> <p>第四十二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调离子公司时，必须履行离任审计。</p>
7	第八章 人力资源 管理	<p>第四十五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制度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细则。子公司关于人才招聘、薪酬、培训、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接受母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六条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母公司董事会确定。</p>
8	第九章 信息披露	<p>第五十一条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子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和对外投资过程中，对涉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收集资料，报分管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要求履行内部报告审批程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披露。本条所指“重大事项”包括：（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二）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三）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包括：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新增特许经营项目及在建工程项目；2、提供担保；3、重大合同（借贷、特许经营、委托经营、受托经营、使用许可、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4、债权或债务重组；5、购买或出售资产（应明确范围）；6、租入或租出资产；7、赠与或受赠资产；8、大额银行退票；9、其他上交所认定的交易事项。</p> <p>（四）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与关联自然人和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设定）；（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七）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电话等；（八）子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九）子公司</p>

序号	章节	条款内容
		<p>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十）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十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十二）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三）子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十四）子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等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十五）出现使子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1、遭受重大损失；2、行政处罚；3、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4、可能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5、总经理无法履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构调查。（十六）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对以上重大事项的汇报责任，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对违反规定的员工和责任人，集团将视其情节予以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提供信息的基本义务：（一）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形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三）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四）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母公司董事会秘书；（五）子公司所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公司级领导签字，加盖公章。</p>

公司已建立健全子公司设立及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上述内部制度已得到实际执行，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及对公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外部股东股权结构
1	咸宁联合水务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2	咸宁思源	发行人持有 51%股权，咸宁联合市政持有 49%股权	-
3	三门峡联合水务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4	桐乡申和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外部股东股权结构
5	瑞昌金达莱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6	双庄污水 (已注销)	发行人持有 95%股权, 耿车污水持有 5%股权	-
7	耿车污水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8	贺兰联合水务	发行人持有 95%股权, 耿车污水持有 5%股权	-
9	宁夏鸿泽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10	曲沃净水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11	新绛晋华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12	新绛国龙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13	荆州申联环境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14	荆州申联水务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15	托克托联合水务	发行人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持有 100%股权	-
16	宿迁联合市政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17	咸宁联合市政	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持有 100%股权	-
18	山西联卓	发行人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持有 100%股权	-
19	宿迁民信水检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20	咸宁香泉水检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21	联水咨询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22	新密联合水务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23	襄汾联合水务	发行人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持有 100%股权	-
24	稷山联合水务	发行人持有 95%股权, 稷山县自来水公司持有 2.89%股权, 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持有 2.11%股权	稷山联合水务为 PPP 项目运营公司, 所以股东中必须有政府资方平台, 稷山县自来水公司和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即为政府资本代表方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外部股东股权结构
25	随州联合玉龙	发行人持有 65%股权，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	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及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咸宁联太	发行人持有 61%股权，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9%股权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持股的当地政府投资平台公司，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一直从事流域水环境治理业务的公司
27	深圳联合水务	发行人持有 60%股权，孟学军持有 20%股权，叶维发持有 20%股权	-
28	联合德尔考特	发行人持有 51%股权，Delcot Water Limited 持有 49%股权	Delcot Water Limited 除持有联合德尔考特股权外无其他业务，其股东德尔考特企业有限公司（Delcot Enterprises Ltd.）系孟加拉国主要的棉花经销商
29	上海鸿影衡源	发行人子公司桐乡申和持有 100%股权	-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四）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1）咸宁联合水务

单位：万元

名称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3,867.35	48,690.09
	净资产	20,388.36	24,796.34
	净利润	1,692.02	2,958.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咸宁思源

单位：万元

名称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7,353.19	8,989.80
	净资产	6,472.73	8,155.44
	净利润	117.29	585.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3）三门峡联合水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0,741.63	11,121.45
	净资产	1,940.34	2,188.69
	净利润	-248.35	-4.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4）桐乡申和

单位：万元

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6,525.98	16,678.35
	净资产	9,541.80	10,545.19
	净利润	506.19	1,577.2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5）瑞昌金达莱

单位：万元

名称	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6,203.13	6,538.11

	净资产	3,105.22	2,974.14
	净利润	131.08	355.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6）双庄污水

单位：万元

名称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	1,941.02
	净资产	-	1,933.84
	净利润	1.44	54.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021年7月22日，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13020444）公司注销[2021]第07200006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双庄污水的注销登记。

（7）耿车污水

单位：万元

名称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6,571.48	7,206.90
	净资产	1,564.89	1,657.71
	净利润	-92.81	-371.9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8）贺兰联合水务

单位：万元

名称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6,041.58	16,019.74
	净资产	7,713.33	7,491.44
	净利润	221.89	349.6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9）宁夏鸿泽

单位：万元

名称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1,292.72	7,269.21
	净资产	2,421.56	2,215.52
	净利润	206.04	183.2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0) 曲沃净水

单位：万元

名称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950.06	2,532.65
	净资产	1,338.21	1,361.11
	净利润	-22.90	117.8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1) 新绛晋华

单位：万元

名称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950.06	8,688.30
	净资产	1,338.21	3,042.16
	净利润	-22.90	-319.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2) 新绛国龙

单位：万元

名称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6,014.62	5,994.95
	净资产	1,675.09	1,271.63
	净利润	-46.53	-163.4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3) 荆州申联环境

单位：万元

名称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7,124.86	4,776.34
	净资产	6,111.20	3,757.88
	净利润	853.31	1,307.8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4) 荆州申联水务

单位：万元

名称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8,107.42	2,199.13
	净资产	2,558.70	1,277.03
	净利润	-18.33	77.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5) 托克托联合水务

单位：万元

名称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5,032.98	4,942.39
	净资产	3,315.89	3,076.77
	净利润	239.12	-317.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6) 宿迁联合市政

单位：万元

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34,870.80	39,836.68
	净资产	6,285.22	9,236.94
	净利润	1,987.25	5,835.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7) 咸宁联合市政

单位：万元

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9,890.34	10,999.89
	净资产	4,448.84	4,219.62
	净利润	1,340.73	1,374.3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8) 山西联卓

单位：万元

名称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532.54	1,644.61
	净资产	1,146.49	1,272.12
	净利润	-127.11	8.4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19) 宿迁民信水检

单位：万元

名称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550.91	452.46
	净资产	495.89	334.54
	净利润	161.35	269.8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0) 咸宁香泉水检

单位：万元

名称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59.56	130.08
	净资产	150.68	118.22
	净利润	32.46	88.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1) 联水咨询

单位：万元

名称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86.89	209.89
	净资产	-12.50	-105.39
	净利润	92.88	-42.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2) 新密联合水务

单位：万元

名称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96.19	100.00
	净资产	95.63	99.54
	净利润	-3.92	-0.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3) 襄汾联合水务

单位：万元

名称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685.43
	净资产	681.19
	净利润	-18.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4) 稷山联合水务

单位：万元

名称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1,896.18	8,915.50
	净资产	2,945.15	2,826.99
	净利润	118.17	-396.5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5) 随州联合玉龙

单位：万元

名称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1,576.50	11,784.23
	净资产	7,398.57	7,195.97
	净利润	202.60	676.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6) 咸宁联太

单位：万元

名称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17.46	156.10
	净资产	-1.35	137.23
	净利润	-138.57	-184.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7) 深圳联合水务

单位：万元

名称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30.08	30.08
	净资产	29.92	29.92
	净利润	0.00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8) 联合德尔考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联合德尔考特水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914.04	2,810.97
	净资产	2,902.27	2,800.05
	净利润	23.41	0.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9）上海鸿影衡源

上海鸿影衡源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报告期内无相关财务数据。

如上所示，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亏损（大于 500 万元）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2、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受到 4 次处罚金额为 1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8 回复。除此之外，深圳联合水务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7 月存在因未按期进行所得税申报，而分别被处以 50 元的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涉及对发行人董监高予以处罚，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五）是否注销子公司，如有则说明注销的原因、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注销 1 家子公司双庄污水。

1、注销的原因、背景

双庄污水系发行人原为运营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2019 年 4 月 30 日，前述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已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指定公司（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并全部移交，特许经营权相应终止，该回购的背景、原因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回复之“二 /（二）/1”。前述特许经营权终止后，双庄污水已无实际业务，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其予以注销。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双庄污水报告期内存在 1 项环保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

馈问题 28 回复之“二/（一）/2”。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庄污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双庄污水已依法办理注销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双庄污水履行的程序
2021.1.20	双庄污水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定，决议解散双庄污水，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
2021.1.29	双庄污水于工商局完成了清算组备案，并于同日进行了债权人公告
2021.7.13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宿税三税企清[2021]198966号），双庄污水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7.14	双庄污水召开股东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
2021.7.22	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13020444）公司注销[2021]第07200006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双庄污水的注销登记

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2015年9月9日生效）第二条，“已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申请人应持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双庄污水已履行了相应的决议、公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注销程序的规定，合法合规。

4、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

根据双庄污水的《清算报告》，截至2021年7月14日，双庄污水不存在债权债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为货币资金 19,352,844.73 元，按照持股比例分配至双庄污水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庄污水存续期间所开展的业务仅为运营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2019年4月30日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终止后，相关业务及员工已全部由回购方接收。直至双庄污水注销之日，双庄污水不存在业务及员工。

综上，双庄污水注销时已不存在业务及员工，注销后剩余财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5、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算报告》及说明，双庄污水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相关业务及员工已全部由回购方接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双庄污水注销时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在孟加拉国开拓水务投资运营业务，（1）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项目中标方需于当地设立子公司运营该项目；发行人与联合投标方 Delcot Water Limited 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亦约定，双方需于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运营项目；（2）鉴于该项目位于境外，发行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可由该公司负责雇佣当地人员、运营具体事宜，亦符合通常操作惯例。

2、是否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履行程序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发改委 境外投 资备案	<p>2019年9月6日，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备案通知书》（宿发改外资发[2019]204号），对发行人在孟加拉国新建供配水设施开发PPP项目并拟在孟加拉国达卡市注册一家合资性项目公司予以备案，备案中方投资额为612万美元，有效期两年。</p> <p>2021年8月25日，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延长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孟加拉国新建供配水设施开发PPP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通知》（宿发改外资发[2021]128号），同意延长发行人在孟加拉国新建供配水设施开发PPP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至2023年9月6日。</p>	<p>根据《发改委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号），发行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向敏感国家和地区，或向敏感行业投资，因此，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2018年3月1日生效），适用备案管理。</p> <p>发行人投资金额为612万美元。因此，根据《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作为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机关为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委、省、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p> <p>因此，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取得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p>

2、 商务 部门 境外 投资 审批	2019年9月12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627号），证载投资主体为发行人，中方投资额为612万美元，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联合德尔考特	根据上述，发行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向敏感国家和地区，或向敏感行业投资。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应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因此，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银行 资金 兑汇 出境 审核	根据交通银行宿迁分行（发行人向联合德尔考特出资业务经办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经办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支行，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因此，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联合德尔考特涉及的外汇登记事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联合德尔考特已经履行了所需的境内备案手续，并依法办理对外出资业务，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3、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根据《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联合德尔考特主营业务系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未来拟从国内进口部分生产经营所需原料等货物，并可能出口部分符合法律法规的原料等货物。联合德尔考特取得的与上述经营事宜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经营业务类型	资质办理情况
1	《公私合作模式下的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PPP合同》项下业务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联合德尔考特目前尚无需办理与取水、供水相关的资质
2	少量原料等货物进出口业务	进口注册证（证号：260326130063520；核发单位：孟加拉国进出口主管办公室） 出口注册证（证号：260326220075720；核发单位：孟加拉国进出口主管办公室）
除上述外，联合德尔考特还取得了在孟加拉国开办公司所需的税务识别证、增值税登记证、营业执照		

根据《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截至2021年11月16日，联合德尔考特

已取得了孟加拉国政府相关的机构、监管机构出具的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所有许可、批准等事项，前述审批和资质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且均在有效期内。除上述资质外，联合德尔考特开展现有业务及建设项目供水设施不需要其他资质、许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德尔考特已取得经营所必须的审批和资质。

4、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及前文所述，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联合德尔考特依法成立，并根据孟加拉国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决议倒闭或者向法院申请倒闭的情形，也从未遭受可能导致公司自动解散的损失；（2）联合德尔考特已经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定的规定；（3）联合德尔考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调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德尔考特合法存续，且经营存续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反馈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

于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核查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人变更的变更决定书、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2、取得并核查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劳动合同复印件、工牌、2021年10月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0月的员工花名册；
- 4、取得并核查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退伙或减资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退伙或减资原因的说明、申请；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同意进行股权激励及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决定、工商登记资料、商委备案文件，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实缴对发行人出资的支付凭证；
- 6、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所有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获得激励份额对价较高的合伙人出资来源证明文件等资料、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历次合伙人退伙相关决议及支付凭证；
- 7、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dov.cn/>）、查询发行人、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的诉讼情况；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2018年，发行人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为方便管理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并考虑激励人数较多的因素，发行人设立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各激励对象通过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间接持股，并安排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共同间接全资持股的上海辨思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各持股平台进行管理。

2、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1) 宁波衡申

宁波衡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RYN9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伟景）
合伙份额	2,299.3527 万元
实缴份额	2,299.3527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68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衡申持有发行人 844.07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160%。宁波衡申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上海辨思	普通合伙人	1.0380	0.0452	--
2	罗斌	有限合伙人	207.5228	9.0253	副总裁
3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135.9274	5.9116	财务负责人
4	丰洪斌	有限合伙人	115.1752	5.0090	总裁办主任
5	杨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3.7614	4.5126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6	叶峰	有限合伙人	45.6550	1.9856	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
7	曹雷	有限合伙人	36.3165	1.5794	采购部总经理
8	石鸣	有限合伙人	34.2413	1.4892	建设管理中心总工程师

9	胡涛	有限合伙人	32.1660	1.3989	电气主任工程师
10	王欢	有限合伙人	31.1284	1.3538	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11	花晓萍	有限合伙人	31.1284	1.3538	总裁办副主任、监事
12	毛姝云	有限合伙人	25.9404	1.1282	财务部高级经理
13	夏芯頔	有限合伙人	14.5266	0.6318	财务部副经理
14	尹邦交	有限合伙人	103.7614	4.5126	宿迁区域业务副总经理 (分管客户服务)
15	陈少军	有限合伙人	51.8807	2.2563	宿迁区域业务副总经理 (分管人力资源、行政)、监事
16	曾真	有限合伙人	45.6550	1.9856	区域总经理
17	钱亚龙	有限合伙人	41.5046	1.8051	库房主管
18	郁莉	有限合伙人	31.1284	1.3538	客户服务总监
19	赵军	有限合伙人	30.0908	1.3087	宿迁联合市政项目经理
20	吴铭	有限合伙人	24.9027	1.0830	已于2019年6月退休(激励当时系人力资源部经理)
21	顾全局	有限合伙人	24.9027	1.0830	稽查部经理
22	王胜彬	有限合伙人	24.9027	1.0830	洋河区域供水服务中心副主任
23	丁海三	有限合伙人	24.9027	1.0830	管网部副经理
24	张茗	有限合伙人	24.9027	1.0830	区域供水项目部副经理
25	骆莉	有限合伙人	31.1284	1.3538	财务部经理
26	梁丹	有限合伙人	44.6174	1.9404	宿迁联合市政总经理
27	张栋	有限合伙人	40.4669	1.7599	宿迁联合市政副总经理 (分管市场管理)
28	高振军	有限合伙人	23.8651	1.0379	耿车污水财务经理

29	叶慎忠	有限合伙人	72.6330	3.1588	宿迁民信水检经理
30	沈志刚	有限合伙人	39.4293	1.7148	稷山联合水务总经理
31	游世军	有限合伙人	33.2036	1.4440	咸宁联合市政财务部经理
32	毛雄辉	有限合伙人	62.2568	2.7076	咸宁联合水务总经理
33	夏承光	有限合伙人	46.6926	2.0307	高级顾问（退休返聘，激励当时系咸宁联合水务执行董事）
34	张伟华	有限合伙人	34.2413	1.4892	退休（激励当时系咸宁联合水务副总经理）
35	魏芬	有限合伙人	54.9935	2.3917	咸宁联合水务财务总监（分管湖北区域财务）
36	范华山	有限合伙人	32.1660	1.3989	咸宁思源总经理
37	王定国	有限合伙人	57.0688	2.4820	瑞昌金达莱厂长
38	职新建	有限合伙人	31.1284	1.3538	托克托联合水务总经理
39	夏学春	有限合伙人	78.8587	3.4296	北方大区外派高管（任山西区域总经理）
40	杨坤	有限合伙人	51.8807	2.2563	区域供水总监
41	郑彬	有限合伙人	51.8807	2.2563	随州联合玉龙总经理
42	冯超广	有限合伙人	31.1284	1.3538	随州联合玉龙机电高级顾问（退休返聘，激励当时系随州联合玉龙厂长）
43	岳明方	有限合伙人	37.3541	1.6245	桐乡申和财务部经理
44	郭涛峰	有限合伙人	41.5046	1.8051	山西联卓总经理
45	葛芷函	有限合伙人	35.2789	1.5343	副总裁助理
46	刘绍光	有限合伙人	25.9404	1.1282	新绛区域总经理
47	黄麟	有限合伙人	77.8211	3.3845	贺兰联合水务总经理
48	高军	有限合伙人	20.7522	0.9024	三门峡联合水务总经理

合计	2,299.3527	100	--
----	------------	-----	----

②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2018年11月12日，宁波衡申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宁波衡申。

2018年11月19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RYN98），核准了宁波衡申的设立。

(2) 宁波衡泰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波衡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RYD7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1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伟景）
合伙份额	436.8355万元
实缴份额	436.8355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9日至2068年11月18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衡泰持有发行人160.358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210%。宁波衡泰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上海辨思	普通合伙人	1.0376	0.2375	——
2	陶瑛	有限合伙人	20.7523	4.7506	退休（退休返聘，激励当时系公司员工，咸宁区域

					负责人)
3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18.6771	4.2755	财务负责人
4	吴高斌	有限合伙人	18.6771	4.2755	咸宁联合水务管网主任工程师
5	徐凡洲	有限合伙人	20.7523	4.7506	咸宁联合水务采购部经理
6	杨明伟	有限合伙人	18.6771	4.2755	咸宁联合水务微机中心主任
7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6.6018	3.8005	咸宁联合水务人力资源部总监
8	刘端信	有限合伙人	10.3761	2.3753	咸宁联合水务咸嘉新城区域供水服务中心主任
9	祝亚莉	有限合伙人	10.3761	2.3753	咸宁联合水务客户服务部经理
10	黎远	有限合伙人	8.3009	1.9002	咸宁联合市政项目经理
11	万朝伟	有限合伙人	5.1881	1.1876	咸宁联合市政项目经理
12	曹静文	有限合伙人	16.6018	3.8005	宿迁联合市政财务部经理
13	王丽	有限合伙人	6.2257	1.4252	咸宁思源客服部经理
14	熊梦雄	有限合伙人	1.0376	0.2375	咸宁思源管网部经理
15	王冬青	有限合伙人	20.7523	4.7506	咸宁联合市政总经理
16	蔡猛	有限合伙人	10.3761	2.3753	耿车污水总经理助理
17	曹杰	有限合伙人	16.6018	3.8005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造监
18	单利民	有限合伙人	15.5642	3.5629	退休（激励当时系二次供水运营部经理）
19	戴力	有限合伙人	15.5642	3.5629	宿迁联合市政二次供水设备服务中心主任
20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3761	2.3753	宿迁联合市政市场拓展部副经理
21	高维闯	有限合伙人	10.3761	2.3753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管理部经理

22	刘朗	有限合伙人	10.3761	2.3753	管网部经理
23	吉家乐	有限合伙人	10.3761	2.3753	宿迁联合市政财务部经理
24	汪家正	有限合伙人	23.8654	5.4635	微机室主任
25	宋卫伟	有限合伙人	20.7523	4.7506	客服部副经理
26	任高升	有限合伙人	20.7523	4.7506	采购经理
27	涂新春	有限合伙人	15.5642	3.5629	机电设备部副经理
28	李星	有限合伙人	15.5642	3.5629	皂河区域供水服务中心主任
29	韩超	有限合伙人	10.3761	2.3753	管网部副经理
30	薛江宁	有限合伙人	10.3761	2.3753	宿迁联合市政项目经理
31	朱晓成	有限合伙人	10.3761	2.3753	制水部工程师
32	许应涛	有限合伙人	10.3761	2.3753	荆州区域总经理
33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5.1881	1.1876	水表检定中心主任
合计			436.8355	100	——

②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2018年11月16日，宁波衡泰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宁波衡泰。

2018年11月19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RYD7Q），核准了宁波衡泰的设立。

（3）宁波衡通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波衡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T1P00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1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伟景）
合伙份额	150.4541 万元
实缴份额	150.454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68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衡通持有发行人 55.23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450%。宁波衡通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上海辨思	普通合伙人	1.0376	0.6895	——
2	廖雅吉	有限合伙人	5.1881	3.4483	咸宁联合市政造价副经理
3	黄翔宇	有限合伙人	20.7523	13.7931	项目投资经理
4	徐飞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0.3448	机电经理
5	高军	有限合伙人	10.3761	6.8966	三门峡联合水务总经理
6	王丽	有限合伙人	5.1881	3.4483	人力资源部绩效与培训高级经理
7	王珏	有限合伙人	5.1881	3.4483	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经理、监事
8	黄露	有限合伙人	5.1881	3.4483	华中大区项目投资总监
9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5.1881	3.4483	财务负责人
10	崔燕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0.3448	宁夏贺兰财务部经理
11	刁良普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0.3448	区域财务总监（分管北方区域财务工作）

12	杜贺龙	有限合伙人	4.1505	2.7586	山西联卓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13	邵倩倩	有限合伙人	2.0752	1.3793	三门峡联合水务财务部经理
14	肖亚亚	有限合伙人	1.0376	0.6897	三门峡联合水务制水部经理
15	王晶涛	有限合伙人	12.4514	8.2759	曲沃净水总经理助理
16	畅峰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0.3448	新绛晋华总经理助理
17	王开开	有限合伙人	10.3761	6.8966	襄汾联合水务总经理助理
合计			150.4541	100	——

②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2018年11月6日，宁波衡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宁波衡通。

2018年11月19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T1P00），核准了宁波衡通的设立。

3、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通过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进行的员工股权激励符合《证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故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分别按照1名股东计算，结合发行人其他股东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9人，未超过200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8回复之“二/（十）”。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

根据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及选定依据为：

合伙人应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选定合伙人时由联合水务开曼或联合水务

亚洲持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联水咨询符合条件员工也包括在激励对象范围内）、分支机构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的绩效考核达标者，并且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的员工花名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或激励时系公司员工的退休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一）/2”。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宁波衡申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第一次合伙人结构变动	赵永强（认缴 32 万元，实缴 0 元）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变化自愿退伙； 章征坡（认缴 35 万元，实缴 30 万元）、王定国（认缴 30 万元，实缴 25 万元）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变化分别减少出资额 5 万元； 宁波衡申的出资总额减少至 2,216 万元
2019 年 10 月	第二次合伙人结构变动	马灵（认缴 34 万元，实缴 34 万元）因离职退伙； 陈国清增加出资 34 万元
2020 年 5 月	第三次合伙人结构变动	葛芷函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认缴出资 34 万元；陈国清（认缴 165 万元，实缴 165 万元）相应减少出资 34 万元
2021 年 3 月	第四次合伙人变动	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增资，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原 2,216 万元增加至 2,299.3527 万元
2021 年 3 月	第五次合伙人变动	刘军伟（认缴 72.633 万元，实缴 72.633 万元）因离职退伙，章征坡（认缴 31.1284 万元，实缴 31.1284 万元），周根华（认缴 51.8807 万元，实缴 51.8807 万元）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变化自愿退伙； 高军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认缴出资 20.7522 万元，刘绍光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认缴出资 25.9404 万元，黄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认缴出资 77.8211 万元。

		王定国增加出资 31.1284 万元。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未变。
--	--	------------------------------------

(2) 宁波衡泰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19年7月	第一次合伙人结构变动	阮学军（认缴 18 万元，实缴 18 万元）因离职退伙；陈国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认缴出资 18 万元
2021年3月	第二次合伙人结构变动	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增资，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原 421 万元增加至 436.8355 万元
2021年5月	第三次合伙人结构变动	李晖（认缴 20.7523 万元，实缴 20.7523 万元）因离职退伙；陶瑛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认缴出资 20.7523 万元

(3) 宁波衡通历次合伙人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19年2月	第一次合伙人结构变动	赵飞（认缴 15 万元，实缴 0 元）、丁海彬（认缴 17 万元，实缴 0 元）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变化自愿退伙，宁波衡通的出资总额减少为 145 万元
2019年12月	第二次合伙人结构变动	樊宽富（认缴 5 万元，实缴 5 万元）因离职退伙，陈国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认缴出资 5 万元
2021年3月	第三次合伙人结构变动	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增资，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由原 145 万元增加至 150.4541 万元
2021年7月	第四次合伙人结构变动	王振（认缴 15.5642 万元，实缴 15.5642 万元）因离职退伙；刁良普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认缴出资 15.5642 万元

4、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离职时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如下：

退出情形	处理办法
（1）有限合伙人主动申请辞职且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未违反发行人管理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锁定期（指自成为有限合伙人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5 年，以下同）内： 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加上合伙企业占用出资额期间（扣除已分配的利润及其他收益）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有限合伙人因发行人业务人员调整而被辞退或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的；	锁定期满，发行人未在国内 A 股发行上市或已在 A 股上市，但时间没有超出法定锁定期，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份额的，按照以下条款处理：
（3）有限合伙人因病与发行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且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未违反发行人管理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1）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人员不同意受让的可转让给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也不同意受让的，则可转让给发行人其他符合本合伙协议约定条件的在职员工。转让价格参照转让当时的公允价格；
（4）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	（2）如发行人其他符合本合伙协议约定条件的在职员工也不同意受让的，则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按照以下价格受
（5）经发行人认定，有限	

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6）有限合伙人身故	让：未上市时参照发行人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已上市时按发行人转让日前（不含转让日）120 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的 0.8 倍计算。同时，普通合伙人的受让价格不得低于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加上合伙企业占用出资额期间（扣除已分配的利润及其他收益）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转让股份时的定价依据已经各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方式认可，且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实施过程如下：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当时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并向发行人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通过相关合伙协议条款。

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设立并办理工商登记，具体的设立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2”。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公司宁波衡通、宁波衡泰及宁波衡申向发行人投资 2,782 万元，其中 894.298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87.70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2 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 25 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宿迁商务资备 201900059），对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设立，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办理了必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股权激励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针对其中法律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所有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的所有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获得激励份额对价较高的合伙人出资来源证明文件等资料、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合伙人劳动合同、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0 月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人退伙相关决议及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均系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该等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或目前退休但激励时系在职员工的人员（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等人员不视为外部人员），不存在外部人员，各合伙人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反馈问题 21: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及核查结果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前述专项核查报告。

反馈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

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核查 2020 年 8 月 9 日，UW Holdings 与联合水务亚洲、宿迁银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方式相关文件；
- 3、取得并核查 UW Holdings 及其唯一股东 Luoma Inc.的股东名册及注册登记证；
- 4、取得并核查 IMM 基金股权结构图、章程、管理人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出具的确认函，通过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官网查询实际控制人职位；
- 5、取得《UW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Luoma Inc.法律意见》；
- 6、取得 UW Holdings 原唯一股东 NewQuest 出具的确认函；
- 7、通过 IMM 基金投资方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韩国国家养老基金）、Korea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Mutual-aid Association，（韩国科学家与工程师互助协会）、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韩国农业合作协会联盟）官方网站查询其资金来源；通过韩国交易所官网查询 IMM 基金投资方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有限公司上市基本信息；
- 8、通过韩国交易所官网查询 DL E&C CO., LTD.上市基本信息；

9、取得并核查宁波衡联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宁波衡联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相关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

10、取得并核查宁波衡联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档案、章程，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全体合伙人向宁波衡联实缴出资凭证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收购宁波衡联合伙人范华山、范栋良持有的咸宁思源股权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衡联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取得并核查中联评报字[2020]D-0002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3、取得 UW Holdings、宁波衡联、Luoma Inc.及 NewQuest 出具的确认函；

1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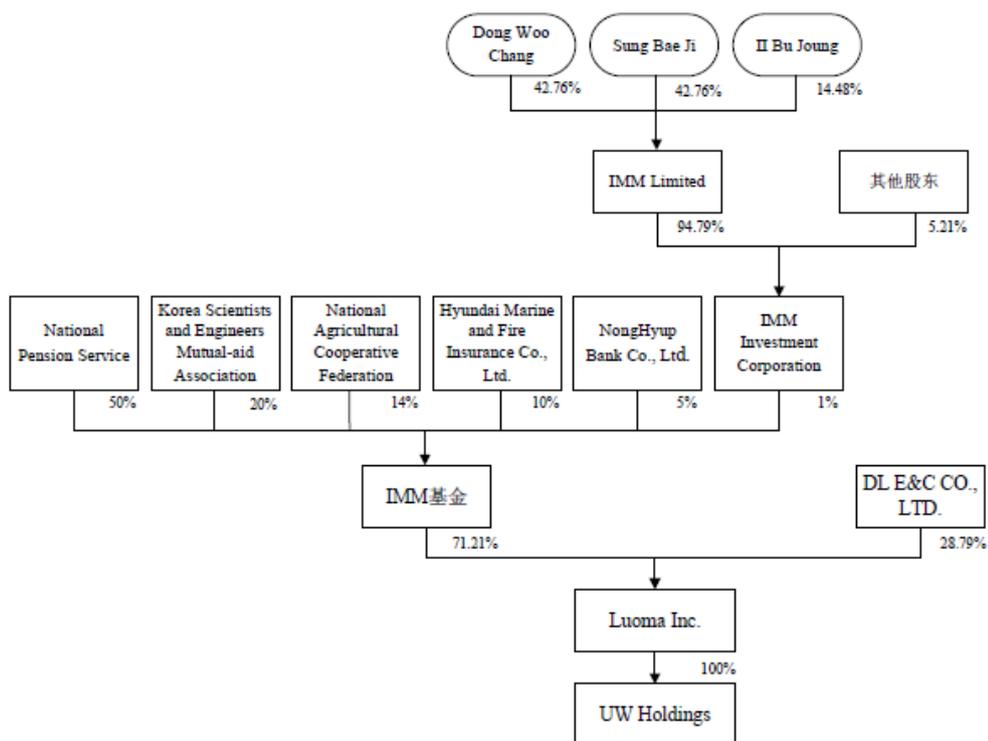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 UW Holdings、宁波衡联。UW Holdings、宁波衡联具体情况如下：

1、UW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UW Holdings 为在香港注册并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UW Holdings 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Luoma Inc.实际控制人为 Dong Woo Chang、Sung Bae Ji，具体为：IMM 基金为 Luoma Inc.控股股东，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为 IMM 基金 GP，负责 IMM 基金运营事务，具有 IMM 基金控制权，Dong Woo Chang、Sung Bae Ji 合计持有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控股股东 IMM LLC 超过 80%股权，且均系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的 CEO。因此，Dong Woo Chang、Sung Bae Ji 系 IM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相应系 IMM 基金实际控制人。

2、宁波衡联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宁波衡联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衡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1RX4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敏）
合伙份额	10 万元

实缴份额	1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7日至2070年9月6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衡联持有发行人2,177.541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7169%，宁波衡联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辨和”）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100	0.1000
2	刘猛	有限合伙人	3.8756	3.8756	38.7560
3	陈樵	有限合伙人	3.3406	3.3406	33.4060
4	范华山	有限合伙人	1.4065	1.4065	14.0650
5	范栋良	有限合伙人	0.6569	0.6569	6.5690
6	夏承光	有限合伙人	0.2675	0.2675	2.6750
7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0.2645	0.2645	2.6450
8	许行志	有限合伙人	0.1784	0.1784	1.784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0

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中，刘猛为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为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国清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许行志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范华山为咸宁思源总经理，原系咸宁思源少数股东，范栋良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原系咸宁思源少数股东。

（2）宁波衡联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辨和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P9BX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458室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21日至2070年8月20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辨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猛	4	4	40
2	陈樵	4	4	40
3	陈国清	3	3	30
合计		10	10	100

宁波辨和系股东（均同时系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为管理宁波衡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公司，除持有宁波衡联合伙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无其他业务。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UW Holdings 的相关情况

（1）UW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

根据 UW Holdings 注册登记证、股东名册、《UW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等

资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UW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编号	2827954
地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股本	1 股

UW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二/（一）/1”。

（2）UW Holdings 入股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 UW Holdings 入股时唯一股东 NewQuest 出具的确认函，UW Holdings 入股原因为：NewQuest 自 2013 年起直接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权，并通过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后为更好的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NewQuest 下翻为通过全资持有的 UW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前身股权，即由联合水务亚洲全资股东联合水务开曼回购 NewQuest 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股份，并由 UW Holdings 受让联合水务亚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UW Holdings 相应入股发行人。

（3）UW Holdings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参照发行人股改时经评估的净资产 113,170.48 万元，联合水务亚洲与 NewQuest 协商确定受让发行人 18.3670% 股权交易对价为 20,785.99 万元。

（4）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UW Holdings 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转让协议、支付相关文件、完税凭证、联合水务开曼的股东名册、UW Holdings 《股东名册》等资料，UW Holdings 入股相关的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UW Holdings 股东名册、董事名册、《UW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持有 UW Holdings 100% 股权的股东 Luoma Inc. 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股东，UW Holdings 董事 Jean Lee 系发行人董事、联合水务开曼董

事；除前述外，UW Holdings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 UW Holdings 董事 BONNIE SUM WAI LO-MAN 曾系发行人董事、联合水务开曼董事，董事 Lung-Chi Lee 曾系联合水务开曼董事。除前述外，UW Holdings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UW Holdings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UW Holdings 与题涉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UW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IMM 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UW Holdings 系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格；2）UW Holdings 穿透到最终的投资方为国民养老基金、行业协会、境外上市公司、银行（穿透后投资方亦为行业协会）、境外自然人、境外企业（经 IMM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存在中国公务员等不得间接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数均少于 0.5 万股），具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资格，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7）UW Holdings 股东变更事宜

如本题回复“二/（二）/1/（2）”，UW Holdings 唯一股东为 NewQuest。2021 年 5 月，NewQuest 将其持有的 UW Holdings 100% 股权转让至联合水务开曼股东 Luoma Inc.；出让方 NewQuest 因投资发行人时间较长，考虑其基金的存续期，因此拟在 IPO 申报前出售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实现完全退出。受让方 Luoma Inc. 于 2020 年受让联合水务开曼约 8% 股权，成为联合水务开曼优先股股东。Luoma Inc. 自该次投资一直有意增持发行人股份，在得知 NewQuest 有意出售持有的 UW Holdings 股权后，经与其协商受让了 NewQuest 持有的 UW Holdings 股权。

2、宁波衡联相关情况

（1）宁波衡联的基本情况

宁波衡联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一）/2”。

（2）宁波衡联的入股原因

根据发行人、宁波衡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宁波衡联入股原因因为：1）原通过 Green Edge 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拟变更为通过境内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2）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少数股东拟上翻至发行人层面持股。为方便管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下翻及咸宁思源少数股东上翻后形成的股权，经各方协商，发行人安排前述人员通过宁波衡联共同持股，宁波衡联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3）宁波衡联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波衡联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定价原则	持股数量	交易对价
鉴于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系将其原已通过 Green Edge 持有的股权下翻为通过宁波衡联持股，并非新取得股权。因此，该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宁波衡联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0 元	1,728.23 万股 与原 Green Edge 间接持股比例相同	0 元
经发行人与咸宁思源少数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时发行人估值为约 310,000 万元。同时，经双方协商，咸宁思源少数股东将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咸宁思源股权税后所得 3,656.76 万元全部投资发行人，并以前述投资款与估值为基础，相应计算投后持股数及交易价格	449.31 万股 咸宁思源少数股东本次增资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前述税后所得 3,656.76 万元占 310,000 万元估值的比例，即 1.1796%。相应计算出投后咸宁思源少数股东间接持股数为 449.31 万股	3,656.76 万元
合计	2,177.54 万股	3,656.76 万元
入股发行人价格	1.6793 元/股	

（4）宁波衡联向发行人增资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相关资料，并依据发行人、宁波衡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宁波衡联向发行人增资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宁波衡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为：1) 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宁波辨和股东刘猛、陈樵为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联合水务开曼董事，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宁波辨和股东陈国清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许行志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范华山、夏承光系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有限合伙人；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间接全资持股的上海辨思曾系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夏承光曾担任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总经理，于 2019 年 3 月退休。除前述外，宁波衡联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前述外，宁波衡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衡联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宁波衡联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衡联与题涉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宁波衡联系在中国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军职人员等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宁波衡联及其穿透后投资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反馈问题 23: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股份锁定安排，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

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2、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修订）》（2019 年 4 月 30 日生效，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201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生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2021 年 2 月 5 日，以下简称“《1 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 27 日生效，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二、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锁定安排	相关规定
1	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申和控股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p>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5.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

2	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最近十二个月入股股东 UW Holdings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公司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如自本承诺函发布后监管规则、监管意见或者监管口径发生变化，锁定期应该以届时规定为准。	根据《公司法》，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1 号指引》，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最近十二个月入股股东宁波衡联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公司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	宁波衡申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公司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6	宁波衡泰		
7	宁波衡通		
8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伟景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	根据《公司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
9	持股董事晋琰		
10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猛		
11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樵	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JAMES GERARD BEESON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根据《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3	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罗斌		
14	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曾真		
15	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清	(3) 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分别通过联合水务亚洲、宁波衡联、发行人 3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主体已经在由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中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16	持股高级管理人员 许行志		
17	持股监事 陈少军	(1)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8	持股监事 花晓萍		
19	持股监事 王珏	(2) 同时，该等监事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分别通过宁波衡通、宁波衡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主体已经在由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中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根据《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上表所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份锁定的规定。

反馈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项商标，5 项专利所有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的申请公告、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商标转让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商标查册档案；
- 2、宿迁联合市政就共有专利与共有权人、公司员工王跃签订的《联合申请专利协议书》；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的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年费缴纳回单；
-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dov.cn/>）等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发行人副总裁罗斌；
- 6、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合水务	7371905	2010.12.14-2030.12.13	9	水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探水棒	继受取得	无
2		联合水务	7371904	2010.12.14-2030.12.13	9	水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探水棒	继受取得	无
3		联合水务	6066094	2010.10.7-2030.10.6	42	生物学研究	继受取得	无
4		联合水务	6066093	2013.12.7-2023.12.6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垃圾及废物销毁；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	继受取得	无
5		联合水务	6066092	2021.11.28-2031.11.27	39	给水；配水；能源分配；运河船闸操作；水闸操作管理；管道运输	继受取得	无
6		联合水务	6066089	2010.1.28-2030.1.27	9	水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探水棒	继受取得	无

2、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18.6	一种市政施工用分体式双层井盖	2018.2.1-2028.1.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19.0	一种路政用可伸缩路锥	2018.2.1-2028.1.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38.3	一种消防施工用打孔除尘装置	2018.2.1-2028.1.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45.3	一种多功能市政园林铲	2018.2.1-2028.1.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宿迁联合市政；王跃	实用新型	ZL202021312420.0	常开型隔膜止回阀	2020.7.7-2030.7.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第 5 项为宿迁联合市政与其员工王跃的共有专利，根据双方签订的《联合申请专利协议书》，任何一方可独自实施该专利，独自实施该专利产生的收益，扣除相应投入支费用，由实施方独享。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

（1）发行人依法取得并持有上述专利，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维护必须的专利年费；就 1 项共有专利，发行人已经与共有权人对权属共有、使用及收益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并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

（2）发行人自联合水务开曼处依法受让上述商标，相关受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取得变更后的权属证书且已办理续展注册；

就上述专利与商标，发行人与第三方间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法律状态	形成过程	取得方式
1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18.6	一种市政施工用分体式	曾真、梁丹、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形成	原始取得

				双层井盖	张栋			
2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19.0	一种路政用可伸缩路锥	曾真、梁丹、张栋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形成	原始取得
3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38.3	一种消防施工用打孔除尘装置	曾真、梁丹、张栋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形成	原始取得
4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45.3	一种多功能市政园林铲	曾真、梁丹、张栋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形成	原始取得
5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2021312420.0	常开型隔膜止回阀	王跃、梁丹	专利权维持	自主研发形成	原始取得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原始取得，发明人分别为曾真、梁丹、张栋、王跃，四人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曾真为公司区域总经理，梁丹为宿迁联合市政总经理，张栋为宿迁联合市政副总经理，王跃为宿迁联合市政机械工程师。公司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4 回复之“二/（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合水务	7371905	2020.12.14-2030.12.13	9	水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探水棒	受让取得	无
2		联合水务	7371904	2020.12.14-2030.12.13	9	水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探水棒	受让取得	无
3		联合水务	6066094	2020.10.7-2030.10.6	42	生物学研究	受让取得	无
4		联合水务	6066093	2013.12.7-2023.12.6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形); 净化有害材料; 垃圾及废物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废物和垃圾的焚烧; 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能源生产		
5		联合水务	6066092	2021.11.28-2031.11.27	39	给水; 配水; 能源分配; 运河船闸操作; 水闸操作管理; 管道运输	受让取得	无
6		联合水务	6066089	2020.1.28-2030.1.27	9	水表; 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 精密测量仪器; 测量仪器; 测量器械和仪器; 测量装置; 探水棒	受让取得	无

发行人指定联合水务总裁办专人负责商标管理，因发行人专利的权利人均均为宿迁联合市政，发行人指定宿迁联合市政总经办专人负责专利管理。发行人对商标、专利的管理覆盖从申请、登记、注册到续费等工作的全过程，内部控制健全并保持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商标、专利方面的侵权、纠纷等事项。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及维护，均采用行业内应用广泛且技术成熟的工艺，不需要专门的专利保护，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表现为多年深耕水务行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内现有工艺及设备的选择与集成。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主要在发行人从事的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工程业务中使用，相关商标能够正常使用，并覆盖了发行人的全部产品和服务。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

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区域总经理曾真自 2004 年起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申请日期均为 2018 年，曾真当时已于发行人处工作多年，该等专利相关技术均系于发行人工作期间产生，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况，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除曾真外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原任职单位均不负责技术开发、研发相关工作，亦并未作为发明人于原任职单位及发行人处申请专利，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副总裁罗斌：①于 1996 年至 2008 年担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至 2018 年担任凯井水处理运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联合水务开曼、发行人副总裁；②罗斌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根据罗斌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其自 2018 年 6 月起至今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支付竞业禁止费用，与原任职单位亦无资金往来；③2018 年 6 月起至今，罗斌一直负责发行人北方大区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拓，目前开展业务区域主要为山西、宁夏等省、自治区。罗斌于原任职单位并未负责前述区域项目；④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罗斌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

综上所述，罗斌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就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现任职单位、董事会秘书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竞业关系，其与原任职单位、现任职其他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除前述人员及罗斌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08 年起即于发行人或联合水务开曼处任职，且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协议。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的其他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专项计量授权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及其附件、《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排污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测绘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证书；

2、取得《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取得联合德尔考特的资质、许可文件；

3、查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持有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持有资质所需条件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的入账凭证、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凭证、岗位证书等；

5、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湖北省水利厅直管的水库管理单位）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12月22日及2020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2019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关于2020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及《关于2021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

6、取得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关停淦河城区饮用水取水点的建议》；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1、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的公司需取得如下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时需取用水资源，相应需申领《取水许可证》，其中从事饮用水供应的企业亦需申领《卫生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部分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自行开展水表检定业务的公司，相应需申领《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在申领《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前需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需要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取得上述资质情况如下：

（1）取水许可证

序号	取水权人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 (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联合水务	A321311S2021-1205	骆马湖南一线大堤北侧约 200m 湖区	13,924 万立方米	2021.6.29 -2026.6.28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2	咸宁联合水务	B421221S2021-0090	长江中游嘉鱼段右岸余码河入江口尚有 1.2km	3,600 万立方米	2021.10.29 -2026.10.28	湖北省水利厅
3		取水（鄂咸安）字[2018]第 103 号	马桥镇严洲村	720 万立方米	2018.1.1 -2022.12.30	咸宁市咸安区水利局
4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库引水工程）	取水（鄂）字[2018]第 00008 号	王英水库阳武干渠杨林渠首闸上游 2.49 公里处	2,810 万立方米	2018.8.31 -2023.8.31	湖北省水利厅
5	三门峡联合水务	C411282S2021-0002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大王镇沟水坡水库	1,380 万立方米	2020.12.15 -2025.12.14	三门峡市水利局

6		取水（三水）字[2017]第1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十二路北	18万立方米	2017.10.20-2022.10.19	三门峡市水利局
7	咸宁思源	取水（鄂咸安）字[2019]第001号	五一水库	1,460万立方米	2019.4.10-2024.4.10	咸宁市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
8		取水（鄂咸安）字[2020]第038号	官埠桥镇栗林村十组	109.5万立方米	2020.9.22-2025.9.22	咸宁市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
9	新绛晋华	取水（晋水）字[2020]第00121号	三泉水库	1,888万立方米	2019.1.14-2024.1.14	山西省水利厅

发行人子公司稷山联合水务运营的取水设施尚在办理《取水许可证》，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6 回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其他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了《取水许可证》。

（2）卫生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联合水务	苏卫供水证字（2019）第 321300-000001 号	集中式供水	2019.7.1-2023.6.30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苏卫供水证字（2019）第 321300-000002 号	集中式供水	2019.7.1-2023.6.30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咸卫公字[2020]第 0071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4.10.8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	咸卫公字[2017]第 0498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1.12.12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	咸卫公字[2017]第 0499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1.12.12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咸宁联合水务宝塔水厂	咸卫公字[2017]第 0500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1.12.12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	咸卫公字[2017]第 0501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1.12.12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卫水字[2016]第 005 号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	2020.7.31-2024.7.30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咸宁思源	咸安卫水字[2021]第 421202-200626 号	供应集中式供水	至 2025.1.12	咸宁市咸安区卫生健康局
10		咸安卫水字[2021]第 421202-200627 号	供应集中式供水	至 2025.1.12	咸宁市咸安区卫生健康局
11		咸安卫水字[2021]第 421202-200628 号	供应集中式供水	至 2025.1.12	咸宁市咸安区卫生健康局
12	稷山联合水务	晋卫稷公字（2019）第 035 号	集中式供水	2019.10.31-2023.10.30	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3		晋卫稷公字（2019）第	集中式供水	2019.10.31-	稷山县卫生健康

	036号		2023.10.30	和体育局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饮用水供应的公司已取得了必需的《卫生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新绛晋华从事工业供水业务，无需办理《卫生许可证》。

（3）专项计量授权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①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授权区域和项目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联合水务	（宿）法计 （2020）001 号	在宿迁市区范围内开展自 属产权的冷水水表授权项 目的计量检定	2020.7.24 -2025.7.23	宿迁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	咸宁联合 水务	（咸）法计 （2021）授 001号	咸宁市温泉城区、咸安城 区及高新区饮用冷水水表 （DN（15-150）nm）的 计量检定	2021.1.14 -2024.1.13	咸宁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②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序号	建标单位	证书编号	计量标准名称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联合水务	[2017]宿量标证 字第1702号	水表检定装置	2020.6.4 -2024.6.3	宿迁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	咸宁联合水务	[2017]咸量标咸 企证字第001号	水表检定装置	2020.5.28 -2024.5.27	咸宁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自行开展水表检定业务的公司已经取得了《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其他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的公司咸宁思源、三门峡联合水务、稷山联合水务及新绛晋华不存在自行进行水表鉴定情况，系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表鉴定，无需申领《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拥有《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的公司已经取得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4）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登记网站	有效期限
1	联合水务	9132130014231361900 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0.5.22 -2025.5.21
2	咸宁联合水务	9142120069510013870 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0.7.10 -2025.7.9
3	咸宁思源	91421200MA48BDHA 7H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0.7.2- 2025.7.1
4	稷山联合水务（自 来水公司）	91140824MA0K7T1B 90002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0.12.25- 2025.12.24
5	新绛晋华	9114082557335438330 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0.6.19- 2025.6.18

6	三门峡联合水务	91411200397869301H 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	2020.3.31- 2025.3.30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均已经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2、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中从事污水处理的公司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为《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中从事污水处理的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耿车污水	9132130205348837XR 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6.14- 2022.6.1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	托克托联合水务	9115012257063388950 0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9.10.1- 2022.9.30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3	随州联合玉龙	9142130067975445740 01R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7.1- 2022.6.30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4	桐乡申和	91330400787730604U 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8.23- 2022.8.2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5	瑞昌金达莱	91360481680907289D 001Z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6.14- 2022.6.13	瑞昌市环境保护局
6	曲沃净水	91141021MA0H9GDC 6M001R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7.1- 2022.6.30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7	新绛国龙	91140825688050187U 001Z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6.29- 2022.6.28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8	稷山联合水务	91140824MA0K7T1B 90001Y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5.27- 2022.5.26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9	贺兰联合水务	91640122083549727W 00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	2019.6.28- 2022.6.27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0	宁夏鸿泽	91640122MA774TBE1 Q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10.30- 2022.10.29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荆州申联水务	91421000MA49E85D9 2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1.1.22- 2024.1.21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荆州申联环境	91421000MA49E85T XD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8.21- 2022.8.20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3、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市政工程业务需取得的资质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①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发行人从事工程业务的公司存在开展自来水厂、污水厂建设以及二次加压管道安装等管网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因此需申领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发行人部分从事工程业务的公司在开展市自来水厂、污水厂施工业务时存在部分建筑工程施工需求（如泵房土建施工），为避免市政工程总承包资质无法覆盖该部分工程业务资质需求，因此需申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③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发行人从事工程业务的公司中，宿迁联合市政、咸宁联合市政存在从事与消防供水管网相连接的消防设施的建设情形，因此，需申领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④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发行人从事工程业务的公司中，咸宁联合市政拟拓展有关水污染防治工程、污废水回用工程等环保工程，因此需申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⑤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发行人从事工程业务的公司开展市政公用工程业务时存在部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需求，为避免无法覆盖该部分工程业务资质需求，因此需申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⑥施工劳务资质：发行人从事工程业务的公司中，部分拟承接其他工程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等劳务分包作业的公司进行了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2）安全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中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3）测绘资质证书：根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因此，宿迁联合市政从事测绘业务的企业需申领《测绘资质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中从事市政工程业务的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具体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D2320031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1.12.3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D33214 37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资质	至 2022.4.1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山西联卓	D31409 658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至 2025.11.2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咸宁联合市政	D24210 023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3.8.2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D34200 584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1.12.31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安全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苏) JZ 安许证字 [2008]130015	建筑施工	2020.5.20- 2023.5.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咸宁联合市政	(鄂) JZ 安许证字 [2015]012511	建筑施工	2021.7.22- 2024.7.2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山西联卓	(晋) JZ 安许证字 [2021]110014 号	建筑施工	2021.1.21- 2024.1.20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测绘资质证书

宿迁联合市政从事测绘业务，应当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专业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丙测资字 3226793	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	至 2021.12.3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4、其他业务

(1) 检测检测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公司必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检测产品/类别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民信水检	161013080044	水质：生活饮用水及水源水； 水处理剂及涉水产品：聚氯化铝、石英砂滤料	至 2022.1.1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咸宁香泉水检	191713050019	水质：生活饮用水及水源水； 水处理剂：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至 2025.1.17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除上表所示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开展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业务的情况。

（2）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应当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8620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单位
2	宿迁联合市政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179609UC；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7040014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除上表所示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的情况。

5、境外子公司资质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联合德尔考特取得了《进口注册证》、《出口注册证》等资质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9 回复之“二/（六）/3”。

综上所述，除稷山联合水务取水设施尚待取水许可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1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等相关规定，取水量、取水地点、取水方式、退水方式等符合经批准的条件	是
2	卫生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修订）》、《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水源水质、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健康状况、水质检验设备等符合经批准条件	是
3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修订）》及湖北省、江苏省相关行政审批受理条件规定，法人资格、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计量基、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工作环境和设施、质量保证体系等符合经批准条件	是
4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修正及 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 修订及 2018 年修订）》及湖北省、江苏省相关行政审批受理条件规定，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检定或校准报告具的重复性及稳定性、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要求的环境条件及设施、检定或校准人员、计量标准的文件集等符合经批准条件	是
5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及 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是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 10 日生效，2021 年 3 月 1 日前持有需适用该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	是

序号	名称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求； （3）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4）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7		建筑业企业资质	
7-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标准为： （1）企业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2）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近10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4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累计修建城市道路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道路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单跨20米以上的城市桥梁2座； 累计修建排水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供水、中水管道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燃气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热力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 修建4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5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2项；或修建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排水泵站4座； 修建200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2项； 累计修建城市隧道工程1.5公里以上；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2项	是
7-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为： （1）企业资产：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是
7-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规定：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为： （1）企业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是

序号	名称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承包贰级	<p>(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p> <p>(3)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p> <p>(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7-4	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的标准为：</p> <p>(1) 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p> <p>(2)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p> <p>(3)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是
7-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的标准为：</p> <p>(1) 企业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p> <p>(2)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p> <p>(3)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p> <p>(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是
7-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规定：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标准为：</p> <p>(1) 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p> <p>(2) 企业主要人员：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是
7-7	施工劳务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施工劳务资质的标准为：</p> <p>(1)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p>	是

序号	名称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资质	<p>(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3) 企业主要人员</p> <p>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p> <p>②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p> <p>③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p>	
8	测绘资质证书	<p>《测绘资质管理规定》（2014 年 8 月 1 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六条规定：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2) 具有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p> <p>(3)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p> <p>(4) 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p>	是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p> <p>(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p> <p>(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6)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p> <p>(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p>(8)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p> <p>(10)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1)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是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 1 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p>(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p> <p>(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p> <p>(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p>	是

序号	名称	符合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诚信的管理体系；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2004年7月1日生效，2021年5月10日被修订）第5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需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修订）》（2021年5月10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第五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需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2019年2月1日生效，报告期内持续有效）规定，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按照规定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自本公告实施之日（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是
13	进出口证书	根据《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联合德尔考特持续符合孟加拉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取得进出口证书所需的条件。	是

2、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取水（鄂）字[2018]第 00008 号《取水许可证》对应王英水厂杨林闸取水泵站（以下简称“杨林闸泵站”），证载取水量为 2,810 万立方米/年，2018 年至 2020 年该取水泵站取水量分别为：2,517.31 万吨、3,046.95 万吨、3,475.62 万吨，2021 年预计取水量为 3,800 万吨，2019 年、2020 年实际取水量、2021 年预计取水量超过前述《取水许可证》对应取水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杨林闸泵站超过许可取水量取水的原因：根据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第 93 号，人大代表认为应由王英水厂、潘湾水厂向城区供水，不再将淦河作为日用水源。因此，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关停淦河城区饮用水取水点的建议》，建议关停淦河马桥取水点。

为落实上述人大代表意见、排水处建议，咸宁联合水务开始逐步以王英水厂（取水点为杨林闸泵站）替代马桥取水点。因此，杨林闸泵站超越许可取水量取水的主要原因为：（1）为落实咸宁市人大代表、咸宁市排水处建议；（2）进一步改善咸宁市城区范围居民饮用水质量的必然选择。因此，杨林闸泵站超过许可取水量取水具有合理、客观原因。

此外，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湖北省水利厅直管的水库管理单位）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关于 2019 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关于 2020 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及《关于 2021 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同意咸宁联合水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取水量分别为 3,200 万立方米、3,500 万立方米及 3,800 万立方米的用水计划，并确认王英水库现状水量充沛，能够满足取用水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杨林闸泵站超过《取水许可证》所载取水量取水事宜，具有合理原因，且已取得王英水库管理局批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反馈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取水许可证》过期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取水许可证》过期情形的解决方案和下一步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下一步安排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取得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过渡期间取水相关问题的复函》；
- 2、取得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对应的《省水利关于咸宁市长江引水潘家湾取水泵站迁改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鄂水许可[2018]201号）；
- 3、取得并核查潘湾水厂原取水泵站《取水许可证》及新取水泵站《取水许可证》；
- 4、抽查稷山联合水务报告期内缴纳的水资源费凭证；
- 5、取得《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报告（送审稿）》；
- 6、稷山县水利局就稷山联合水务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 7、稷山联合水务部分现有取水水井的《取水许可证》；
-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
- 9、查阅《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
-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取水泵站《取水许可证》过期情形已经解决

1、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已经申领《取水许可证》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原取水泵站存在于《取水许可证》2020 年 10 月 1 日过期后继续取水的情况。原因系：2020 年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导建设的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原计划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并相应申请新的《取水许可证》，但新取水泵站建设进度因疫情原因滞后。

2021年8月，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开始试运行，咸宁联合水务开始以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取水，潘湾水厂原取水泵站不再使用。2021年10月29日，咸宁联合水务已取得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取水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取水权人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0	咸宁联合水务	B421221S2021-0090	长江中游嘉鱼段右岸余码河入江口尚有1.2km	3,600万立方米	2021.10.29-2026.10.28	湖北省水利厅

2、就上述原取水泵站《取水许可证》过期后继续取水的瑕疵，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已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关于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过渡期间取水相关问题的复函》，确认“潘湾水厂迁改工程因疫情影响工期（注：根据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出具的《关于认定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过渡期间取水许可合法性的请示》，‘该工程实施主体为咸宁市住建局’），属不可抗力因素，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注：指咸宁联合水务）没有故意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原取水泵站《取水许可证》过期后继续取水情形已消除；2）咸宁联合水务曾存在的潘湾水厂原取水泵站到期后继续取水事宜已经主管部门确认具有客观原因，且不属于故意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稷山联合水务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事项

1、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解决方案及下一步安排

（1）稷山联合水务《取水许可证》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稷山联合水务使用的取水设施对应的《取水许可证》存在一定瑕疵，①依据《稷山县供排水PPP项目合同》自稷山县自来水公司处接收了6口水井，其中3口水井稷山县自来水公司曾于2009年1月18日取得水利部颁发的取水（晋运）字[2004]第00032号《取水许可证》，但截至稷山联合水务接收前述资产之日该《取水许可证》已经过期；另外2口水井系稷山县自来水公司运营水厂期间租赁水井，其中1口水井已取得尚在有效期的《取水许可证》，但其取水用途非城镇居民饮用水供应；剩余1口水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②因稷山县供水需求的增加，除前述接收取水设施之外，稷山联合水务新增租赁了5口水井，其中4口水井已取得尚在有效期的《取水许可证》，但其取水用途

非城镇居民饮用水供应，剩余 1 口水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2）解决方案：稷山联合水务拟自行建设取水设施，并依法申领《取水许可证》。待自行建设的取水设施建设完毕后，稷山联合水务将不再使用上述现有存在瑕疵的取水设施。

（3）下一步安排

稷山联合水务目前已在办理取水批复申请的相关手续，待取得取水批复后即可开始自行建设取水设施。

稷山联合水务已向山西省水利厅提交《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及《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报告（送审稿）》等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稷山联合水务提交的前述申请文件已经山西省水利厅组成的专家论证评审会（以下简称“专家会”）初审，《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已经专家会审议通过，《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送审稿）》通过尚需补充提供经稷山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水资源置换方案等资料，审议前述水资源置换方案的前提是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稷山县城水资源置换方案，但 2021 年 10 月，山西省爆发大面积洪涝灾害，导致稷山县城水资源置换方案审批进度推迟，待稷山县城水资源置换方案通过后即可启动办理供水系统改造工程水资源置换方案审批相关手续。待上述资料由专家会复审通过后由山西省水利厅进一步审核并出具取水批复。

2、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稷山联合水务系以 ROT 方式运营稷山县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接收了原稷山县自来水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取水相关资产，该等取水相关资产在接收当时即存在上述合规性瑕疵，后续稷山县供水需求增加时，由于原水管网所达范围内水源有限且稷山联合水务系当地唯一供水公司，因此，为保障稷山县城居民及企业的用水需求不受影响，稷山联合水务亦只能向第三方租赁水井；稷山联合水务为保障民生需求而使用现有存在瑕疵的取水设施具有一定客观原因。

根据稷山联合水务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稷山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其已同意稷山联合水务前述取水方式，确认该等取水方式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且具有

客观原因，在稷山联合水务拟新建取水设施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前如产生与取水相应责任与稷山联合水务无关，该等情况不属于稷山联合水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上述 PPP 合同：1)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与相关批文，且不得影响项目实施，如稷山联合水务无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等影响项目实施的相关批文，因此导致稷山联合水务在合同项下权利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则构成协议对方的违约行为，稷山联合水务可以请求提前终止 PPP 项目；2) 除继续使用稷山县自来水公司移交的水井外，稷山联合水务运营的供水项目还可以租用在薛家庄水源地附近的水源井作为供水水源。稷山联合水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2%、0.57%，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稷山联合水务存在合规性瑕疵的取水现状具有客观原因，并已经主管部门确认相应责任与稷山联合水务无关，不属于稷山联合水务的违法违规行为；2) 稷山联合水务取水现状系过渡期情况，待自行建设的取水设施建设完毕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后，目前取水过程中存在的合规性瑕疵将消除；3)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如因无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对稷山联合水务造成不利影响的，稷山联合水务有权提前终止 PPP 项目、稷山联合水务有权使用租用的水源井供水，且稷山联合水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极低。据此，稷山联合水务目前取水存在的合规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

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实地察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就环保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文件；

3、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公司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相关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整改情况等资料；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就已经发生的环保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出具的确认文件；

8、取得《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书》；

9、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百度搜索引擎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等相关信息进行网络检索；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

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环保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因此环保验收系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进行综合评定的最终结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且作为建设单位的项目及自第三方处承接的项目两种类型。特许经营项目中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且作为建设单位的已建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且作为建设单位的已建生产项目合计 23 项，均已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出具时间
1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已建项目部分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9.11.19
2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二水厂一期 6 万吨/日建设工程	根据《验收组意见》，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2.10.22
3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二水厂改扩建设工程（新增 6 万吨/日）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改扩建设工程（新增 6 万吨/日）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8.11.17
4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二水厂三期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	2019.1.24

				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5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二水厂四期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四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20.12.23
6	联合水务	宿迁河湖连通工程一应急水源工程项目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迁河湖连通工程一应急水源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9.1.24
7	联合水务	宿迁市区供水（洋河）工程项目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区供水（洋河）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21.2.20
8	联合水务	宿迁市区区域供水工程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迁市区区域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8.11.17
9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咸环验[2017]59号），认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9.25
10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长江引水潘湾水厂废水处理工程	根据《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长江引水潘湾水厂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在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要求且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的前提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咸宁联合水务已经按照验收组要求完成整改。	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环境监察队组成的专家组	2020.6.28
11	耿车污水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组成的验收组	2020.3.28
12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根据《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2.5万吨/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88号），认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0.10.28

13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根据《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2第351号），认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2.12.20
14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根据《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5万吨污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桐环建验[2017]80号），同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5万吨污水改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7.7.28
15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根据《瑞昌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专家组、企业代表和验收监测单位组成的验收组	2019.9.6
16	曲沃净水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根据《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曲沃县城市污水处理与回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对专家组提出的相关意见予以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由建设单位、专家、监测单位及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组成的专家组	2021.1.23
17	新绛国龙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根据《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绛县煤化产业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9.5.7
18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保温提效）工程	根据《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保温提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20.1.4
19	贺兰联合水务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	根据《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银环验[2017]37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7.31
20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污水处理厂一期	根据《关于随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鄂环函[2009]73号），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09.7.09
21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根据《关于对随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随环管验[2013]2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12.16
22	随州	随州市污	根据《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随州	随州联合玉龙	2019.

	联合玉龙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水务有限公司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9.26
23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工程项目	根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达到“三同时”的各项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技术支持单位及邀请专家组成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9.7.12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且作为建设单位的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共 1 项，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单位	时间
1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关于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该批复所列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06.28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处承接的已建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处承接的特许经营权涉及的已建水厂项目合计 8 项，其中 7 项已办理环保验收手续，1 项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出具时间
1	咸宁联合水务	浮山水厂	根据《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浮山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核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21.3.15
2	咸宁联合水务	温泉水厂	根据《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温泉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核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21.3.15
3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 20000m ³ /d 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内环验[2012]66 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6.13

4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根据《关于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环督字[2009]531号），同意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09.12.16
5	新绛晋华	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	根据《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9.11.24
6	荆州申联水务	3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根据《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3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整改完成并复核后按环保验收程序予以公示。 根据2021年2月3日验收组出具的《评审会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荆州申联水务已根据检查意见完成整改。	建设单位、技术专家、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2.3
7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	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印染工业园八万吨/日污水集中处理项目	根据《关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印染工业园八万吨/日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的意见》（荆环保审文[2014]117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基本合格。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7.11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咸宁思源运营的横沟桥镇水厂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鉴于：（1）横沟桥镇水厂系咸宁思源自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收购而来的自来水厂，在收购时即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且自来水厂不存在高污染事项；（2）横沟水厂设计水量为2万吨/日，规模较小；（3）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横沟桥镇水厂于2005年建设并投入运营，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情况不属于咸宁思源违法行为，不会影响特许经营期限内咸宁思源对横沟桥镇水厂的使用，且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咸宁思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受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处罚，也未发生群众投诉和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横沟水厂作为自来水厂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排污许

可证申请表中明确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排污许可证》中亦需包含污染物自行监测的内容及频次等要求，而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填写排污登记表的企业，未作应当进行污染物自行监测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

①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的公司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从事工程施工建设业务的公司无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证》，该两类公司根据前述规定未强制要求进行污染物自行监测。

②从事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公司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该等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司自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的报告期内排污检测报告共 94 份，均符合排放标准。

其中 68 份检测报告载明发行人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排放标准，26 份检测报告列示了检测结果数据，经本所律师查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该等检测报告的污染物排放检出数据均符合前述标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或工程施工建设业务的公司进行污染物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子公司均进行了排污检测，根据相应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标。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现场检查及环保处罚相关资料，发行人子公司贺兰联合水务报告期内存在 1 次经环保检查排污未达标被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8 回复；子公司宁夏鸿泽存在 2 次经环保检查排污未达标被责令整改，但不属于发行人运营责任，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一）/1/（2）”表格“注”。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积极配合属地环境监察部门不定期进行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环保部门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现场勘查（监察）笔录/记录等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是否受到处罚	是否完成整改
1	耿车污水	2019.10.1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否	是
2		2020.01.15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检查	否	是
3		2020.04.27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检查	否	是
4		2020.07.17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申请开展的检查	否	是
5		2020.08.2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省厅执法局水环境交叉检查	否	不涉及
6		2020.09.17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厅执法局水环境交叉检查反馈问题后督察	否	是
7		2020.10.2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日常检查	否	不涉及
8		2020.11.0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检查	否	不涉及
9		2021.0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在线数据运行情况	否	是
10		2021.04.02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进水在线数据运行情况	否	不涉及
11		2021.05.20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出水水质自动监测运行情况	否	是
12		2021.08.0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否	是
13	双庄污水	2018.02.09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	是
14		2018.12.05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针对宿迁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8]54号）开展后督察	否	是
15	桐乡申和	2018.09.1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出水口废水检测	否	不涉及
16		2019.04.07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六所	日常检查	否	不涉及
17		2020.03.1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日常检查	否	不涉及
18		2020.06.08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日常检查	否	不涉及
19		2020.09.1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日常检查	否	不涉及
20		2021.02.0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日常检查	否	不涉及
21		2021.03.1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日常检查	否	不涉及
22		2021.07.0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日常检查	否	不涉及
23	贺兰联合水务	2018.01.16	银川市环境监测站	废水总排口悬浮物、总磷超标排放	是	是
24		2021.06.2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否	待整改/整改中

25	曲沃 净水	2020.02.24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水样检测	否	不涉及
26	新绛 国龙	2019.09.07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污水处理池气味逸散	否	是
27		2021.03.23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新绛分局	未安装在线设备	否	是
28	随州联 合玉龙	2019.03.25	随州市环境监察支 队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情况	否	是
29		2019.05.10	随州市环境监察支 队	固体废物处置及管理情况	否	是
30		2020.01.15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第一执法组	废水排放情况	否	不涉及
31	三门峡 联合水务	2019.12.18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 局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分局	污泥及废水处置情况	否	是
32	荆州申 联水务	2020.10.27	荆州开发区生态环 境分局	日常检查	否	不涉及
33	宁夏 鸿泽	2020.04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贺兰分局	监督性检测	否	见注
34		2020.06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贺兰分局	废水总排口检测	否	见注
35		2021.04.06	银川市生态环境综 合执法支队	1.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2.废水总排放口水质情况； 3.污泥处置情况； 4.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否	是
36		2021.04.08	银川市生态环境综 合执法支队	1. 污水处理放运行情况； 2.废水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 3.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否	是
37		2021.04.21	银川市生态环境综 合执法支队	1. 污水处理放运行情况； 2.在线监测情况； 3.污泥处置情况； 4.其他情况	否	是
38		2021.06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 委第一生态环境保 护督查组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否	整改中
39		2021.06.22	银川市生态环境监 测站	污染源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否	是
40		2021.07.28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贺兰分局	汛期固危废排查	否	是
41		2021.07.28	银川市生态环境综 合执法支队贺兰大 队、宁夏自治 区环境保护厅	日常检查	否	是
42		2021.09.06	银川市生态环境综 合执法支队	1. 污水处理放运行情况； 2.废水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 3.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否	是
43	托克托 联合水 务	2019.05.31	托克托县环境保护 局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情况、在线监 控设施安装情况	否	不涉及
44		2019.12.05	托克托县环境保护 局	日常检查	否	不涉及

45	2020.01.07	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否	不涉及
46	2020.06.11	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	对废水进水口、出水口进行采样检测	否	不涉及
47	2020.09.15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日常检查	否	不涉及
48	2020.10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自动监控设施升级改造工作进展	否	是
49	2021.01.15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环保设施、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情况	否	不涉及
50	2021.02.04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在线总磷总氮设备运行情况	否	不涉及
51	2021.03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自动监控设施升级改造工作进展	否	是

注：上表第 33、34 项现场检查涉及宁夏鸿泽接受政府委托运营的 6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现场检查时发现前述污水处理站存在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超标排放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3 座已经改为污水提升输送泵站，因不再处理污水而负有出水水质达标义务，此外，前述 6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泵站正在进行委托运营方新一轮选取工作。根据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出具的《证明》，宁夏鸿泽委托运营的前述 6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曾存在出水水质不达标问题，宁夏鸿泽不负有运营责任。

上表中列示的目前处于待整改或整改中状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贺兰联合水务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事项

2021 年 6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对贺兰联合水务提出如下整改意见，相关整改意见中部分目前尚在整改中或待整改，具体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目前整改情况
1	未按环评要求进行中水回用	待整改： 1、公司厂内设施已通过环保验收，具备中水回用生产能力，但因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内中水回用企业入驻较少及园区无配套管网等原因（前述事宜发贺兰联合水务无法自行决定或建设），导致公司目前生产的中水未能由园区内企业进行回用而全部排入银新干沟。 因此，贺兰联合水务未进行中水回用具有客观原因。 2、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待园区内中水回用企业数量增多并建成外部中水管网系统后，公司可开展中水回用业务，该等情况虽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但存在客观原因，且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源，因此不属于对环评批复文件的重大变更，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因此处罚贺兰联合水务。
2	2021 年 3 月以来超负荷运转	待整改： 1、公司系园区内重要的污水处理设施，无法主动控制进水量，亦无法拒绝接收处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厂区的污水，否则将产生污水直排等严重的环保事故； 2、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情况具有客观原因，相关政府部门已建成污水分流泵站，待该等泵站正式运营后即可减少公司污水进厂量，且公司未因该等情况导致污水处理不达标，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会因此处罚贺兰联合水务。
3	未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整改中： 已经递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预计办理完成不存在障碍

注：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督查组现场检查其他整改要求已经整改完毕。

②宁夏鸿泽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事项

2021年6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对宁夏鸿泽提出整改意见，相关整改意见中部分目前尚在整改中，具体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目前整改情况	关于整改事项的说明
1	暖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2020年12月建成，投运目前未验收	整改中： 暖泉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竣工，正在试运行中，鉴于贺兰县近期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环保竣工验收进展存在延迟，但仍可以按照自治区督查组要求按照2021年12月前完成环保验收	宁夏鸿泽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接受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委托运营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暖泉污水厂”）。委托宁夏鸿泽运营前，暖泉污水厂存在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等情况，且原运营方无继续投资进行该污水厂必需的提标改造的意愿。因此，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宁夏鸿泽约定，由宁夏鸿泽对该污水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并运营该污水厂。在提标改造完成前，污水处理厂如停工将导致当地污水因无法处理而造成严重环境问题，宁夏鸿泽仍需保障暖泉污水厂正常运行。因此导致产生本题上表所述整改事项。
2	未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整改中： 已经递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预计办理完成不存在障碍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以上客观原因，并明确在上述环保督察中发现的问题“非宁夏鸿泽运营责任”。

注：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督查组现场检查其他整改要求已经整改或处理完毕。

（3）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①经核查，宁夏新闻网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一则题为“[崇尚实干 狠抓落实] 环保监察执法：沉下去排忧解难”的新闻报道（http://www.nxnews.net/sz/nxdj/201804/t20180419_4495548.html）。根据该报道，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驻银川工作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贺兰联合

水务因辖区填埋场关停导致厂区内污泥没有处置场所，只能停留在生化系统中，从而导致污泥浓度、污水 COD、氨氮等指标时不时出现异常，最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及贺兰县相关部门的帮助下将贺兰联合水务污泥运送至灵武市垃圾填埋厂。之后，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就前述超标排放问题向贺兰联合水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贺环罚字[2018]004 号），贺兰联合水务已完成被处罚事项的整改，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及整改结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8 回复之“二/（一）/2”。

②经核查，银川广播电视网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布一则题为“[聚焦]宁夏一季度超排名单曝光，这 8 家企业被点名通报”的新闻报道（https://www.sohu.com/a/226372694_99958872）。根据该报道，贺兰联合水务 2018 年 1 月 1 日存在总磷及悬浮物超标的情况，前述超标情况系因污泥未及时外运而导致，2018 年 1 月 16 日，银川市环境监测站于对贺兰联合水务进行了环保现场检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7 回复之“二/（一）/2/（2）”，此后，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就前述超标排放问题向贺兰联合水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贺环罚字[2018]004 号，同以上第①点），贺兰联合水务已完成被处罚事项的整改，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8 回复之“二/（一）/2”。

③经核查，潇湘晨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一则题为“银川交叉执法严查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新闻报道，该报道中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西夏大队执法人员对于宁夏鸿泽的整改要求及相关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序号	问题	整改措施/情况说明
1	4 月在线数据有缺失	当时由于在线数据上传电话卡欠费，导致数据未能及时上传，后续补交电话费后，数据已经进行了补传
2	在新增建设水解酸化池及活性炭吸附设施的过程中，有活性炭露天堆存等现象	当是是吸附系统在调试和清理，清理完成后，全部正常补充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现场现在无露天堆放活性炭情况
3	严格按照站房建设标准进行设备	公司进出水在线站房按照规范要求建设

	配备	
4	与企业新聘用的运维方进一步协商，做到 24 小时实时报修，出现故障及时修复，避免实时监控数据上传的延误	已要求在线设施运维单位在设备出现问题，随时派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宁夏鸿泽负责配合监督并对在线问题及时进行上报
5	污泥不允许排出污泥棚外，且不能露天堆存	目前宁夏鸿泽暖泉污水厂现场泥棚已经清理干净，无污泥排出泥棚现象，且不存在露天堆放情况
6	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湿沙，按照一般固废妥善处置，避免现场堆放	活性砂滤池更换出来的活性砂已经按照流程处置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

1、咸宁思源运营的横沟桥镇水厂尚未办理环保验收，但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且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咸宁思源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双庄污水、贺兰联合水务于 2018 年受到环保处罚。根据处罚作出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前述主体已完成被处罚事项的整改，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8 回复之“二/（一）/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但均已经主管环保部门确认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违法行为均已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的环保处罚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28: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社保、公积金、安全、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书》；

2、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房屋、社保、公积金、安全、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询；

6、取得《联合水务亚洲法律意见书》；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相关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安全、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受到 4 次处罚金额为 1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事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处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违法违规行为
1	双庄污水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罚字[2018]54号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50 万元	2018.03.27	违规排放水污染物
2	咸宁思源	咸宁市咸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8号 (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9号 (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10号 (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11号	对咸宁思源罚款 30 万元 对时任咸宁思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范华山罚款 1.26 万元 对时任咸宁思源副总经理施政云罚款 1.08 万元 对时任咸宁思源客服部经理、现场施工负责人熊梦雄罚款 1.08 万元	2018.2.15	发生 1 人死亡、1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102.52 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
3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贺环罚字[2018]004号	罚款 10 万元	2018.04.16	超标排放废水
4	咸宁联合水务	嘉鱼县共根据	嘉公(治)行罚决字[2021]1111号	责令改正、罚款 1,000 元	2021.8.2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回执第一联与购买凭证存根、运输通行证到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就上述第 1 项双庄污水之行政处罚事项：

①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的《水污染防治法》，双庄污水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幅度为“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处罚部门系按照前述“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处罚区间中较低处罚标准对双庄污水进行处罚，且未处以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相关违法行为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前述处罚发生后，双庄污水通过将污水抽回处理设施并将水坑恢复原状及对污泥处理间采取控温措施，加强巡检力度，避免类似情形发生等措施对处罚所涉行为进行了整改，且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双庄污水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并整改合格；截至 2019 年 4 月，双庄污水已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相应特许经营权已经终止。

（2）就上述第 2 项咸宁思源之行政处罚事项：

①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该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102.52 万元，属于“一般事故”，处罚部门亦根据前述条例规定的对于“一般事故”处罚区间中较低处罚标准对咸宁思源进行处罚；

②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咸宁思源、范华山、施政云、熊梦雄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完结，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③前述处罚发生后，咸宁思源采取了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从日常管理层面加强操作管理与监督力度及从日常教育层面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培训等措施对处罚所涉行为进行了整改。

（3）就上述第 3 项贺兰联合水务之行政处罚事项：

①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的《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

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处罚部门为按照前述“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处罚区间中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处罚，且贺兰联合水务未被处以“情节严重”行为相关的“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

②根据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对《关于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环保罚款的说明》的确认，前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且贺兰联合水务已对处罚所涉行为进行了整改；

③前述处罚发生后，贺兰联合水务经与相邻的灵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沟通，与其签署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合同》，将污泥委托其进行处理。前述合同有效期届满后，贺兰联合水务又先后与宁夏鸿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嘉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污泥处置协议，此外，贺兰联合水务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以便加强对废水排放指标的管理。

（4）就上述第 4 项咸宁联合水务之行政处罚事项：

①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且咸宁联合水务已将本次处罚所涉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回执第一联与购买凭证存根、运输通行证在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且后续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期申报该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资料，即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②根据咸宁市嘉鱼县公安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及《联合水务亚洲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内行政处罚事项，亦未在其注册地所在国或国籍所在国受到过行政处罚。

反馈问题 29:

招股说明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补进一步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

3、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设施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书》；

5、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内部是否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等情况；

6、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网络核查；

7、查阅发行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明细账；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针对其中法律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咸宁思源曾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反馈问题 28 回复之反馈问题 28 回复之“二/（一）/2”。鉴于咸宁思源已针对该行政处罚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且该处罚涉及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该等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主管机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不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咸宁思源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从整体安全管理制度、人员、操作及生产安全应急处理方面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整体安全管理制度

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指导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及《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适用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明确公司各级领导、厂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岗位操作人员等单位职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责任，此外为保证具体安全管理活动的开展，辅之配套诸如例行安全检查、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安全事故应急及安全生产规章管理等措施规定，形成全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2）人员安全管理方面

公司编制了《安全员岗位职责》、《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管理制度》、及《女工五期保护制度》等制度，要求新进公司人员和调换工种人员必须进行入公司安全教育、部

门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准安排生产岗位，由安全员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对全体员工进行年度及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并指导班组安全教育。对于职业病危害，重视建立详细的职业卫生档案，关注员工的职业性健康检查结果及其健康评价。对于特殊情况的女工，充分保护其身体健康，予以安排适当的休假。

（3）操作安全管理方面

公司针对自来水制售业务及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公司使用相关设备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例如：1）《液氯吸收装置操作规程》就自动状态、手动状态及停止状态下的具体操作进行说明；2）《加氯间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在进入加氯间前必须穿戴好空气呼吸机及防护服，在作业时按规范谨慎操作，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提醒；3）《电气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规定面对低压电机和高压电机分别跳停后应注意的操作规范。

发行人针对工程施工建设业务制定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例如：1）《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制度》，对建筑工程施工中需要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及其编制等作出了规定；2）《安全标识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标识类别、挂设部位和挂设数量等作出了规定；3）《现场治安保卫制度》，对现场保卫、分工及管理作出了规定。

（4）生产安全应急处理方面

公司针对自来水制售业务及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均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用于保障公司供水、市民用水安全及污水处理相关的环境安全，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从而提高公司安全生产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针对工程业务编制了《应急预案及抗风险措施》，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以保证在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及时应对，在紧急情况发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以尽可能的减少产生的影响和降低损失，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2、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自来水制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针对自来水供应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备的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	运行情况
1	各水厂建立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24小时开机，正常运行
2	主要的设施内部安装红外入侵报警系统	24小时开机，正常运行
3	漏氯吸收安全装置	每个月至少试运行一次
4	盐酸吸收装置	运行 20 分钟，停运 10 分钟，24 小时此模式持续运行
5	氯库门采取双锁制度，双人值守泵站盐酸库、氯酸钠库采取双人双锁，单人值守泵站采用远程门禁开锁制度	正常运行
6	氯库安装摄像头和“110”联动报警系统	24小时开机，正常运行
7	水厂门卫安装“一键报警”与公安报警系统连接，泵站值班室安装一键无线报警，与派出所联动	24小时开机，每15天试报警一次
8	厂界安装脉冲电子围栏防入侵系统。	24小时运行，每15天试报警一次
9	大门口安装人脸识别、车辆识别系统和防撞柱/架	24小时开机，正常运行
10	微机房、部分配电间安装惰性气体自动灭火系统	24小时开机，正常运行，每年调试一次
11	氯库、二氧化氯发生间安装有毒气体监测探头	24小时开机，正常运行，每年委外检测一次
12	配备防暴应急器材和日常巡更需要等器材	每月检查，保证上述设施齐全有效
13	配备安全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的设施，如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机和防护服	每月检查，保证上述设施齐全有效
14	抢修器材和一定数量急救箱、配备电气安全工具、绝缘用品	每月检查维护，保持充足供应
15	特种设备配置的安全设备，含压力表、安全阀等	24小时运行，每半年/每年检验一次
16	所有构筑物内配置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每月点检一次
17	作业现场配备保护栏杆、救生圈、绳索、照明灯等安全防护设施	每月点检一次

（2）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针对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备的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	运行情况
1	作业现场配备保护栏杆、防滑梯、救生圈、绳索、照明灯等安全防护设施	作业开始前充足供应
2	压力容器设置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设施	24小时运行，每年检测一次
3	建立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24小时开机，正常运行
4	危险化学品仓库安装入侵报警系统和门禁系统	24小时开机，正常运行
5	配备安全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的设施，如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机和防护服	每月检查维护，保持充足供应
6	配置特殊作业所需检测工具，如“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每月检查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7	所有构筑物内配置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每月点检一次
8	抢修器材和一定数量急救箱、配备电气安全工具、绝缘用品、喷淋洗眼器等	每月点检一次
9	大门门卫安装一键报警，与公安联动	24小时开机，每半月点检一次

（3）工程施工建设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针对工程施工建设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备的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	运行情况	
1	消防器材	每月定期点检，检查压力是否正常、是否在有效期内	
2	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围挡	作业前及施工过程中定期检查，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安全绳	作业前检查，高处施工作业过程中定期检查使用情况
		安全帽	经常性检查，所有进入施工场地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按照有效期及时进行更换
		临边保护	作业完成后及时进行
		其他	根据实际作业需求，作业前充足供应
3	警示标识	反光带	作业开始前及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及时修整或更换
		夜间警示灯	
		施工标语	
		告知牌	

		锥桶	
		其他	根据实际作业需求，作业前充足供应
4	必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反光背心	充足供应，定期更换
		手套	
		胶鞋	
		工作服	
		绝缘鞋	
		防暑降温用品	
		防疫防护用品	
		其他	作业前充足供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1、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咸宁联合市政和山西联卓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江苏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的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1.2%提取安全生产费。

2、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帽、反光背心、工作服等劳保用品的购买、安全围挡等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培训、警示标识购买等。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管理

制度》《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各岗位职责说明和操作手册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

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	9,519.46	24,549.98	20,085.15	13,183.73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119.38	363.53	313.05	210.44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占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	1.25%	1.48%	1.56%	1.60%
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	93.87	219.87	218.95	157.92
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占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	1.02%	0.76%	0.89%	0.9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金额与工程业务收入规模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相关规定提取了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反馈问题 30：

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多的原因，涉及岗位情况等；（2）说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2、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有关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公司政策及执行情况；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名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4、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多的原因，涉及岗位情况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分不同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88	7.15%	89	7.37%	77	7.48%	68	7.07%
管理人员	75	6.10%	75	6.21%	63	6.12%	55	5.72%
技术人员	112	9.11%	108	8.94%	75	7.28%	74	7.69%
生产运营人员	558	45.37%	553	45.78%	473	45.92%	456	47.40%
销售服务人员	265	21.54%	247	20.45%	228	22.14%	205	21.31%
行政后勤人员	132	10.73%	136	11.26%	114	11.07%	104	10.81%
合计	1,230	100.00%	1,208	100.00%	1,030	100.00%	962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逐年增长，其中 2019 年-2020 年增长较多，从人员类别来看，各主要人员类别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员工人数增

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较为迅速，业务规模总体呈扩张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69.21 万元、68,551.74 万元、79,744.24 万元和 41,808.98 万元，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4.94%和 16.33%。随着各项目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各岗位员工的需求也相应增大，因此发行人用工总数逐年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布局不断拓展，积极稳健实施新项目投资，并根据需求在项目所在地组建运营团队。随着新项目和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也不断增加。2020 年末相对 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新成立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并投入运营，相应员工数量增加；

3、按人员类别看，发行人员工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人员类别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生产运营人员和销售服务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客户开拓及维护，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直接相关，该岗位人员较多，占比最高。技术人员主要为设计工程师、技术工程师、技术检验员等，随着公司水处理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人员占比有所提高；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后勤人员均稳步增长，与公司业务现有业务发展及未来规划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人员类别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新项目投资不断拓展和深入有关，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境内员工总人数	1,225	100.00%	1,203	100.00%	1,029	100.00%	962	100.00%	
社保缴纳人数	1,195	97.55%	1,167	97.01%	994	96.60%	937	97.40%	
未缴纳人数	新员工入职	8	0.65%	11	0.91%	15	1.46%	10	1.04%
	退休返聘	16	1.31%	18	1.50%	14	1.36%	10	1.04%
	外籍员工	2	0.16%	2	0.17%	2	0.19%	2	0.21%
	原单位未转出	1	0.08%	2	0.17%	1	0.10%	1	0.10%
	已缴纳新农保	-	0.00%	2	0.17%	1	0.10%	-	0.00%
	其他单位缴纳	3	0.24%	1	0.08%	2	0.19%	2	0.21%
	未缴纳合计	30	2.45%	36	2.99%	35	3.40%	25	2.60%

(2)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境内员工总人数	1,225	100.00%	1,203	100.00%	1,029	100.00%	962	100.00%	
已缴纳人数	1,197	97.71%	1,167	97.01%	994	96.60%	925	96.15%	
未缴纳人数	新员工入职	8	0.65%	11	0.91%	16	1.55%	11	1.14%
	退休返聘	16	1.31%	17	1.41%	13	1.26%	9	0.94%
	外籍员工	2	0.16%	2	0.17%	2	0.19%	2	0.21%
	原单位未转出	1	0.08%	4	0.33%	2	0.19%	3	0.31%
	其他原因	1	0.08%	2	0.17%	2	0.19%	12	1.25%
	未缴纳合计	28	2.29%	36	2.99%	35	3.40%	37	3.85%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主要如下：①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该等员工于次月开始办理缴纳手续；②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少量外籍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

或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原单位未转出无法缴纳；⑤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仍在其他单位。

此外，曲沃净水于 2018 年末存在 12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当时曲沃联合净水成立时间较短，当地子公司对员工公积金缴存管理重视不够。曲沃净水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在报告期内已整改规范，自 2019 年 3 月起为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就上述情况，临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曲沃管理部已出具证明，确认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曲沃净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鉴于在此期间该公司员工总人数较少，因此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此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原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剔除退休返聘、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前单位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外籍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仍在其他单位等法定或客观原因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0.00	2.09	2.62	3.78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07	0.32	0.55	3.04
合计	0.07	2.42	3.17	6.82
当期利润总额	6,228.05	16,384.59	17,895.16	14,955.34
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0.00%	0.01%	0.02%	0.05%

根据上表，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

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且逐年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具有在册员工的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孟加拉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联合德尔考特生产经营过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德尔考特均合法用工，未曾受到当地劳动保护部门的处罚或调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低，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孟加拉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联合德尔考特生产经营过程中劳务用工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调查。

经发行人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反馈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供水价格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或政府批复确定，污水处理费由特许经营合同与委托运营合同约定。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的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是否可能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并披露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就确保其盈利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与发行人项目所在城市其他区域的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进行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合理性等；（3）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区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水平和变化情况，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2、查询了《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府部门关于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制定和调整程序的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各项目特许经营或委托运营合同关于收款条款的约定；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各项目城市及周边城市区域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与发行人的收费价格比较分析；

5、查阅了发行人各项目区域发展状况和国家政策，走访发行人各项目公司了解实际运营状况，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和计划，了解经营区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目前的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是否可能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并披露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就确保其盈利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目前的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预计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如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供水价格

①供水价格制定原则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主要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进行制定并相应进行水价调整。城市供水价格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

②供水价格定调价程序

供水价格由各地区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水价格，应当

开展成本监审，定期成本监审核定的定价成本作为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基础，并实行成本公开。

③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修订

2021年6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相较于此前印发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1998年印发，2004年修订），本次《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在原先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城镇供水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定调价程序，并对水价分类、计价方式等进行了调整。《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则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各版本具体区别如下：

项目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旧版）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新版）
供水价格	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由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设计供水量决定，而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水价分类	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等五类	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级差	阶梯式计量水价可分为三级，级差为1:1.5:2	级差从1:1.5:2调整为1:1.5:3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	两部制水价=容量水价+计量水价 容量水价=容量基价+每户容量基数 计量水价=计量基价*实际用水量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价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0.5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1倍
调整不到位的政府补偿	只提到了供水企业在政府给予补贴后仍有亏损的可以提出调价申请，对政府补贴补偿的规定不够明确	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对发行人供水价格主要影响如下：

①城镇供水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需考虑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设计供水量。有利于推动企业降本增效，保证企业的合理利润。

②修订后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将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从五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供水三类。其中，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阶梯水价的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从1:1.5:2调整为1:1.5:3。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

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 1 倍。上述调整会促使发行人对高用水量客户收入更高的价格，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③修订后的《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针对政府补偿问题进行了明确，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从而确保了在政府调价不到位时政府的职责，保障了企业应有的经济效益。因此，由于我国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在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方可调价，发行人目前的供水价格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修订有利于发行人保障企业利益、保证企业的合理利润，促进供水价格稳步提高，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污水处理业务价格

①特许经营项目定价模式

在特许经营模式下，发行人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发行人在获取特许经营项目时会依据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和处理成本等因素确定污水处理费的初始合同价格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但因特许经营期限较长，与项目公司运营成本相关的因素可能在期间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公司可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价条款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各地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依法履行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确保政府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②委托运营项目定价模式

委托运营模式下，发行人与拥有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及其授权

方或企业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协商确定委托运营服务费的定价及调整机制。双方协商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发行人污水处理的运营成本并加一定的合理利润予以确定。

因此，发行人污水处理费的调整主要基于污水处理成本变化，在一定时间内相对稳定。且特许经营模式下污水处理价格的调整需履行政府审批手续，发行人目前的污水处理价格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2、说明并披露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就确保其盈利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前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定价政策均采用“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政府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影响企业的运营成本等因素对价格进行一定的管理，当发行人运营成本上升时可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上调供水和污水处理费价格，经成本核审和测算需要调整的，应及时调整到位，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另外，新修订后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水平均售水单价为 1.88 元/立方米、2.08 元/立方米、2.06 元/立方米和 2.05 元/立方米，剔除历史水费影响后，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5%、41.89%、42.43%和 39.37%，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平均结算单价为 1.21 元/立方米、1.27 元/立方米、1.71 元/立方米和 1.84 元/立方米，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0%、30.12%、36.15%和 35.77%，毛利率略有波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供水和污水定价政策能够保障价格随成本的上升进行调整，业务毛利率水平稳定、波动较小，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确保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通过定期监测运营成本变化及时申请水价调整、不断提高精细化

管理水平、开拓优质水务运营项目并进行全产业链投资等措施保障和提升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措施有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31 回复之“二/（三）/1”。

（二）与发行人项目所在城市其他区域的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进行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合理性等

1、供水城市区域

（1）联合水务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江苏联合水务供水价格	周边区域			周边城市平均价格
			徐州	淮安	宿州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2.93	2.92	2.80	2.97	2.89
	第二阶梯	3.76	3.70	3.65	3.78	3.71
	第三阶梯	6.23	6.06	6.22	6.21	6.16
行政事业用水		3.33	3.66	3.45	3.59	3.57
工商服务业用水		3.43	3.81	3.45	3.59	3.62
特种用水		5.79	6.11	4.60	5.60	5.44

注：供水价格为到户价，系用水客户最终支付的价格；周边区域供水价格来源于公开信息公示价格，下同。

（2）咸宁联合水务、咸宁思源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咸宁联合水务供水价格	咸宁思源供水价格	周边区域			周边城市平均价格
				武汉	岳阳	黄石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2.45	1.9	2.32	3.38	2.43	2.71
	第二阶梯	3.20		3.08	4.50	3.17	3.58
	第三阶梯	3.95		3.84	5.61	3.91	4.45
行政事业用水		3.00	1.9	3.15	5.20	3.74	4.03
工业及经营服务用水		3.25	2.4	3.15	5.20	3.74	4.03
特种用水		4.40	-	9.08	10.97	9.40	9.82

（3）三门峡联合水务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三门峡联合水务供水价格	周边区域			周边城市平均价格
			洛阳	运城经济开发区	商洛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3.53	2.90	2.80	3.00	2.90
	第二阶梯	4.33	4.35	4.20	3.85	4.13
	第三阶梯	5.23	8.70	5.60	6.50	6.93
行政事业用水		5.13	4.10	3.90	4.90	4.30
工业用水		4.93	4.10	3.90	4.90	4.30
经营服务用水		5.73	4.10	3.90	4.90	4.30
特种用水		10.43	12.30	30.00	10.40	17.57

注：三门峡供水为工业园区供水。

(4) 稷山联合水务、新绛晋华

用水类型		稷山联合水务供水价格	新绛晋华供水价格	周边区域			周边城市平均价格
				临汾	渭南	铜川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2.40	-	2.50	3.50	4.05	3.35
	第二阶梯	3.60	-	5.00	4.63	5.45	5.03
	第三阶梯	7.20	-	7.50	8.00	9.65	8.38
非居民类		3.93	4.2	4.65	5.40	6.60	5.55
特种用水		7.03	-	30.00	10.40	15.00	18.47

注：新绛晋华供水为工业园区供水。

综上，发行人供水项目所在城市与周边区域城市的供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供水价格由当地政府制定，除考虑发行人和各地的运营成本外，还受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地区之间供水价格可比性较低，存在差异均有合理性。

2、污水城市区域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服务区域	周边污水处理厂	周边区域污水处理价格
1	耿车污水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基本费率 1.10 元/立方米	宿迁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耿车镇等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 宿迁市河	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0.88 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服务费初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服务区域	周边污水处理厂	周边区域污水处理价格
				区域	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	始单价为 1.18 元/立方米
					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0.907 元/立方米
2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按 0.91 元/立方米计算，超额部分按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乘以 50% 计算（即 0.455 元/立方米）；保底水量占基本水量的 50%，进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时，污水处理费按保底水量结算	随州市中心城区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为 0.456 元/立方米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初始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为 0.7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超进单价为基本单价的 60%，即 0.468 元/立方米；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污水处理费单价按照 1.345 元/吨执行
3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按 0.91 元/立方米计算，超额部分按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乘以 50% 计算（即 0.455 元/立方米）；保底水量占基本水量的 50%，进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时，污水处理费按保底水量结算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初始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为 0.7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超进单价为基本单价的 60%，即 0.468 元/立方米；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按照 1.345 元/吨执行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09 元/吨
4	荆州申联水务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对非印染企业、印染企业根据其排放的污水是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污染因子浓度（COD）设置不同的收费标准		东西湖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07 元/吨
5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按照 0.95 元/吨执行；非工业经营污水按 1.90 元/吨执行；工业污水在接入网 COD 浓度分档计价的基础上，接入网污水中有害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核计收污水处理费；	桐乡经济开发区及桐乡市域 8 个乡镇街道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3.70 元/吨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2.08 元/吨
6	瑞昌金达莱	瑞昌城市污水处理厂	每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1.660 元，超进水量单价为 1.482 元/吨，欠进水量单价为 0.178 元/吨	瑞昌市城区	黄石市汪仁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99 元/吨
7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	协议生效且技改达标验收后的首两年内，污水处理服务费为每立方米 5.88 元人民币。同时污水处理服务费	托克托工业园区	中天生活污水 BOT 项目	平均单价为 10 元/吨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服务区域	周边污水处理厂	周边区域污水处理价格
		目	每两个运营年调整一次			
8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人民币 1.65 元/立方米，中水的初始单价为人民币 0.9 元/立方米，采用常规和非常规两种方式对单价进行调整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和贺兰县城	银川第六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11 元/吨
9	新绛国龙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人民币 4.45 元/立方米，采用常规和非常规两种方式对单价进行调整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产业园区一期工程（临近新绛县、曲沃县、稷山县）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定）为 6.329 元/吨，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成本受动力费、外购原材料费、人工费、污泥处置费等成本变动的影响。为保障发行人的收益，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依据调价公式，自商业运营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
10	曲沃净水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中水回用工程	初始服务费为 0.80 元/立方米，根据污水处理量处于不同阶梯适用于不同的收费方式	曲沃县城及工业园区		
11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城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为人民币 4.45 元/立方米，采用常规和非常规两种方式对单价进行调整	稷山县城		
12	宁夏鸿泽	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对排污企业实行差别化收费。排放污染物 COD 标准为 300mg/L，污水处理收费价格为 6.73 元/吨，进水浓度 COD 每升高 100mg/L，价格增加 0.77 元，反之减少 0.77 元	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	银川第六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11 元/吨

注：上表中周边污水厂价格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受污水处理厂规模、运作模式、污水的处理类别（工业污水远高于生活污水处理价格）、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不同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同时受到进水浓度、当地政府定价政策外部因素的制约，导致即便位置区域相近的污水处理厂收费标准也会出现较大的差异，因此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与周边区域不具有可比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区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1）定期监测运营成本变化，及时申请水价调整

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2006 年至 2021 年，我国 36 个大中城市居民生活用

水服务价格由 1.63 元/吨上涨至 2.33 元/吨，污水处理服务费由 0.46 元/吨上涨至 1.01 元/吨。随着《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修订版本的出台和我国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提高，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也将继续上涨。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定期监测和汇总供水和污水处理成本变化情况，并定期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成本进行监审，每年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供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发行人将根据自身成本上升情况，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尽量将上游采购成本及其他运行成本上涨的影响降低到最少，避免出现因调价不及时影响盈利能力的情况。

（2）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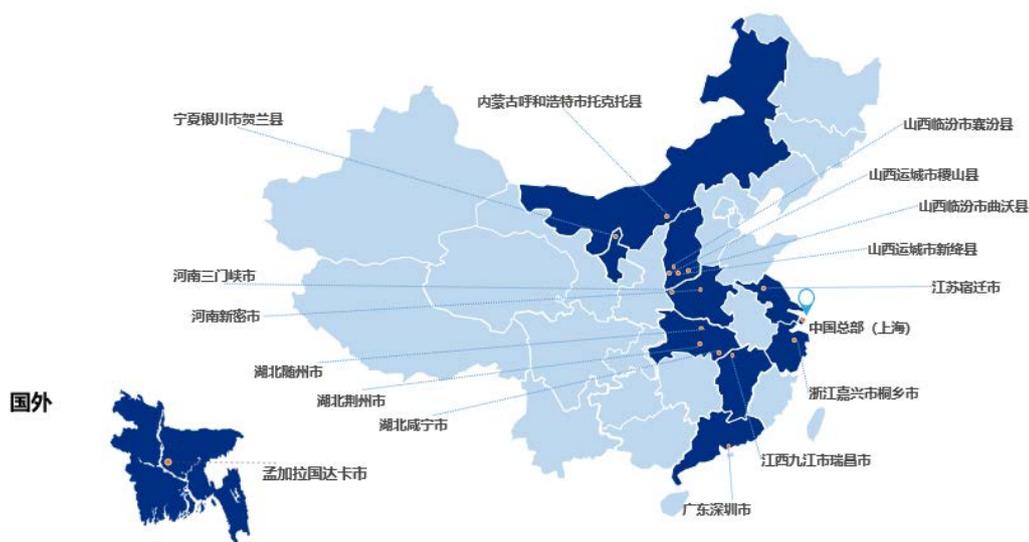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从项目源头的投资成本、财务成本、建设成本，到运营过程中的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的全流程精细化控制，使得各运营公司经营工作始终处于良性运行环境中。特别是通过年度预算考核制、重要设备设施集中采购制和远程运营数据实时分析平台等，为成本的控制提供量化管理手段。

（3）开拓优质水务运营项目，进行全产业链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取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等，同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未来发行人仍将不断通过新项目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公司在国内的供水、污水处理规模与整体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断开拓南亚及东南亚市场，并充分发挥公司在水生态圈全产业链的优势，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经营区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

（1）发行人项目分布区域较广



公司的业务项目分布于国内 9 个省 15 个城市，拥有 24 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 1 个供水公司。公司的业务重点布局在我国长三角、长江流域、中部区域、黄河流域、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区域。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联合水务业务布局范围更广，公司深耕国内三四线发展潜力强的成长型城市，与国内大中型水务公司进行错位竞争。

发行人业务分布更广，可有效避免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发行人各项目公司之间运营经验相互借鉴，实现资源共享，同时各项目因地制宜，充分发挥所在项目所在地优势，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区域优势明显，项目所在地发展潜力巨大

①发行人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及用水需求增加较快

公司 2004 年和 2009 年分别取得宿迁市和咸宁市两个主要供水项目。宿迁市 2004 年至 2019 年的 GDP 年复合增长率达 15.97%，城市供水用水人口由 21.50 万人增加至 85.83 万人；咸宁市 2009 年至 2019 年的 GDP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69%，远高于国内 GDP 和城市用水人口平均增速。公司其他项目所在地，如荆州、随州、运城等发展中城市，后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

②发行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业务机会广阔

发行人荆州、随州、咸宁等地多个分布于长江流域附近，三门峡、山西运城和临汾等地多个项目分布于黄河流域、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区域。上述区域国家环境治理政策出台密集，具体情况如下：

a.长江流域

自 2016 年起，在国家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背景下，中央各部委推出一系列长江大保护相关政策。2016 年 5 月，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布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提出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定位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和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到 2020 年底，长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85%以上，长江经济带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0%以上。

2021 年 3 月，十四五规划指出，国家要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

2021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的方案》明确指出要加大长江经济带财政投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并将进一步落实加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绿色发展基金重点投向长江经济带等工作，要推动长江沿线省市加强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b.黄河金三角、黄河流域

2014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以探索省际交界地区合作发展新路径，推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合作发展；

2019 年 4 月，陕西省、山西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切实加快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工作实施意见》。当中提到，“努力把黄河金三角建设成为中西部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和欠发达地区实现一体化发展、跨越式发展的示范区。”

2021 年 3 月，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沿黄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构建产业转移示范区和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推进皖江城市带、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

建设。

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规划范围为黄河干支流流经包括发行人项目所在地的宁夏、内蒙古、山西、河南等9省份相关地区。规划至2030年，黄河流域人水关系进一步改善，流域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生态共治、环境共保、城乡区域协调联动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综上，在持续的政策支持下，长江及黄河沿线、黄河金三角区域省市经济将迎来较快的发展，并带动当地整个水务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在上述区域具有广阔的业务拓展机会。

（3）发行人经营区域分布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于国内9个省、15个城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该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常住人口数量、招商引资数量等密切相关。如果该等区域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常住人口减少，会导致发行人项目公司所在区域用水需求降低，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2）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将其与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的产能、产量明细表，复核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3、实地察看发行人各供水和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设计产能、产能实际利用情况等。

4、查阅了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的三会审批文件，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金额明细及投资测算过程等；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正常情况下，供水产能利用率因用水习惯受季节、温度影响而有波动性，作为公用事业的供水企业，为保障供水安全，综合考虑用水量波动的时变化系数和日变化系数，产能利用率一般不宜超 80%。污水处理业务考虑水量和进水水质的波动产能亦需保留一定的余量。

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供水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绿城水务	供水	未披露	84.06%	79.02%
江南水务	供水	65.10%	62.76%	65.00%
重庆水务	供水	75.44%	55.26%	55.37%
海天股份	供水	63.46%	62.07%	66.80%
平均值	供水	68.00%	66.04%	66.55%
发行人	供水	72.11%	72.12%	65.6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上述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产能利用率、鹏鹞环保、兴蓉环境未公开披露产能利用率数据未公开披露，上表未列示。

对于供水业务，发行人 2018 年产能利用率为 65.60%，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近似；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供水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12%、72.11%，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2020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20年度全国城市供水平均产能利用率为53.78%；2020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水厂2,618座，处理量557.28亿立方米，处理能力1.93亿立方米/天，产能利用率约为80%。县域1,708座，日处理能力3,770万立方米/天，产能利用率71.67%。

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供水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产能利用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绿城水务	污水处理	未披露	114.62%	113.77%
江南水务	污水处理	57.54%	54.66%	55.53%
重庆水务	污水处理	93.29%	89.08%	90.95%
海天股份	污水处理	72.32%	77.90%	78.49%
平均值	污水处理	74.38%	84.07%	84.69%
发行人	污水处理	75.63%	70.34%	74.0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上述公司2021年度1-6月产能利用率、鹏鹞环保、兴蓉环境产能利用率数据未公开披露，上表未列示。

对于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2018-2020各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4.08%、70.34%和75.6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总体来看发行人供水业务产能利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污水处理业务产能抵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产量未达到设计产能原因及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和《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水厂设计规模应高于用水最高日的水量，特大城市供水厂的设计规模宜以预计日均供水量的1.1-1.3倍确定，以保障一年当中高峰期用水的安全边际，即产能利用率为77%-91%。

（2）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除考虑污水进水量的因素外，还需考虑污水污染物浓度的变化。实际最大污水处理量和理论最大污水处理量受进水水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进水污水浓度越高，污水厂的实际最大污水处理量越低，产能利用率越低。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制定了严格的进水标准，同时在市政污水管网收集量等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产能亦需保留一定

的余量。同时，发行人托克托工业园区、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等部分污水项目进水量偏小，导致污水处理业务产能利用率略有偏低。

未来，随着发行人积极拓展项目当地市场客户需求、政府招商引资增加新客户、政府减少地下水开采关闭自备井等措施的落实，发行人供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将增加，产量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在满足供水及污水处理水质标准的要求下，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生产管理水平，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不断提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1、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宿迁市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用提升发行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和宿迁市第二水厂的产能利用率。

（1）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二期工业污水处理系统于 2013 年建成，设计产能为 5.0 万 m^3/d ，污水厂前期设计仅考虑纯纺织印染污水的接入，主要目的是作为纺织印染工业园内的纺织印染企业废水集中预处理及深度处理。后随着开发区逐步引入生物医药、农用化工等企业，工业污水处理厂现有较多的化工废水，化工废水处理难度显著高于原设计的纺织印染污水，经复核现有状况下其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最大处理能力仅为 3.0 万 m^3/d ，实际高峰进水量已达 2.2~2.8 万 m^3/d 。

荆州工业污水处理厂存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偏低、产能不足与园区内企业污水处理需求量高、污水污染物浓度高的矛盾，导致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但仍产能利用率较低。该募投项目拟对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污染物 COD、总氮、总磷指标由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氨氮 ≤ 5 毫克/

升、BOD₅≤10 毫克/升。该项目拟将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单一的印染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开发区综合性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污水性质由单纯的纺织印染污水调整为包含一般工业及化工污水的综合性工业污水，同时将开发区工业实际污水处理能力扩容至 5.2 万 m³/d。

该项目建成后，荆州工业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偏低和污水污染物浓度高的矛盾将得到解决，原有产能及少量新增产能将得到充分利用，提升产能利用率。

（2）宿迁市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宿迁市第二水厂主要供水区域为宿城区、市经济开发区、苏宿工业园区以及区域供水工程。近年来，城镇化进程加快及工业发展，尤其是中心城区及洋河片区经济发展迅速，需水量日益增大，宿迁市第二水厂供水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市第二水厂已完成四期扩建工程，新增供水规模 15 万 m³/d，总规模已达到 35m³/d，而配水主干管尚未进行增量配套建设。现第二水厂采用的两根出水总管沿通湖大道敷设，管径分别为 DN1400 和 DN1000，无法满足水厂扩建后的供水需求，导致第二水厂现有产能利用受到制约和供水能耗增加。

宿迁市第二水厂下游客户需求量增加，水厂制水规模进行了扩大，但是存在现状供水管网不能满足供水量增加的矛盾。本募投项目并未新增产能，主要为第二水厂配套进行输水管网建设。本次新建第二水厂 DN1400 供水管，自第二水厂向南敷设至苏州路，长约 8.0km；新建洋河新区 DN1000 供水管，自三棵树增压站向东南敷设至洋河新区，长约 17.2km，上述供水管道的建设将解决中心城区及洋河片区需水与供水不平衡的问题，同时可适当降低二水厂送水泵站压力，从而降低供水能耗。

该项目建成后，供水管网对供水量的制约将得到解决，有效提升第二水厂供水量，提升现有产能利用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新增产能较小、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均为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痛点问题及产能利用的制约因素进行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及宿迁市第二水厂产能消化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较小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主要内容为提标改造，项目原有设计产能 5.0 万吨/天，项目建成后产能为 5.2 万吨/天，新增产能较小；宿迁市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为供水厂配套设施建设，不涉及新增产能。

（2）下游客户供水及污水处理需求较高

①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较大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着经济开发区的大力发展，多种类型的排水企业入驻，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污水总量日益增加，污染物种类逐渐增多。截至 2020 年底，辖区内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17,588 家，规上工业企业 223 家。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园区内仅有的集中式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其实际可处理工业污水 3.0m³/d，2020 年日平均污水处理量约 2.0 万 m³/d，实际高峰进水量为 2.2 至 2.8 万 m³/d，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且由于设计处理标准偏低，园区内尚有百余家企业污水均不能接入，工业污水处理问题较为突出。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开发区内选取 73 企业的调查结果，扣除即将关停或搬离的企业、生活污水排水企业和现有纳管企业等因素，剩余 32 家工业废水未来将排入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预计尚有 1.5 万~2 万 m³/d 污水可接入水厂。

②宿迁市用水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宿迁市经济发展显著，城市化进程加快，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中心城区多家大型工业企业落户，用水需求也随之增加，中心城区及洋河新区最为显著。目前洋河片区高峰时段用水量和水压已无法保障。

宿迁市第二水厂现有供水能力 35.0 万吨，其供水服务区域主要包括：1）中心城区-西南片区（宿城区、经开区、苏宿园区等）；2）乡镇农村区域：蔡

集镇、王官集镇、洋河片区等。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范（GB50281-2016）》，参照《宿迁市区域供水规划》和《宿迁市中心城区供水规划》，结合城市实际用水量统计资料，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测算中心城区-西南片区近期（2025年）需水量为23.86万m³/d，远期需水量（2030年）为35.70万m³/d；乡镇农村区域近期需水量11.68万m³/d，远期需水量18.04万m³/d。

根据上述测算，宿迁第二水厂现有供水区域的短期用水总需求量为短期用水需求量合计35.54万m³/d，远期总需求量为53.74万m³/d。宿迁市第二水厂现有产能与短期市场需求相匹配，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3）特许经营权保障产能消化

公司募投项目宿迁市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为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进行的配套设施或改扩建。发行人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享有独家经营权，不存在其他竞争对手，并且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各地区经济的发展、工业园区招商引资，该类项目市场空间明确，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并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所在地客户需求完全能够消化募投项目当地现有及少量新增产能，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反馈问题 33: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3）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4）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工商档案，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情况、主要股东情况等；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检索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所处行业信息，以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客户市场地位情况；

3、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自身经营情况的说明；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进行比对，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分散的原因，了解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1、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供水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1,195.69	7.13%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605.71	3.6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599.87	3.58%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463.34	2.76%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440.35	2.62%
	前五名小计	3,304.95	19.70%
2020年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2,692.36	9.04%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113.29	3.74%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107.57	3.72%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615.73	2.0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74.36	1.93%
	前五名小计	6,103.32	20.49%
2019年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914.08	9.05%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442.44	7.58%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1,792.71	5.57%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088.24	3.38%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082.69	3.36%
	前五名小计	9,320.16	28.94%
2018年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572.38	16.74%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279.00	4.68%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117.59	4.09%
	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957.63	3.51%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661.08	2.42%
	前五名小计	8,587.68	31.44%

注：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了对其同一控制下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系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属单位。

发行人供水业务客户包括居民、工商企业、事业单位等，规模较大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规模较大的工商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水业务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1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	-	依法建设和管理市区排水设施、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	为市住建委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	-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负责全县住房保障以及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	-	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咸发〔2009〕13号)精神，设立的正县级政府工作部门	-
2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9日	20,000万美元	轻金属机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URAN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台湾上市公司可成科技子公司。被评为2012年度亚洲科技百强综合排名第17名以及台湾科技百强综合排名第5名	可成科技：总资产593.95亿元；净利润49.04亿元
	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	19,890.14万美元	研发、生产和加工铝、镁和锌等各式新型合金制品	URAN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3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497,141.87万元	金铜冶炼、黄金精炼加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	A股上市公司中金黄金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171.01亿元；净利润4.44亿元
4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6日	14,500万元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实际控制的孙公司	资产5.41亿元；净利润823.10万元
5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100,000万元	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天合光能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资产455.92亿元，净利润12.33亿元
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7日	150,698.8万元	大型酿酒企业，主导产品为洋河大曲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34.16%；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19.55%；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67%；其他合计 36.62%	A股上市公司，国有大型酿酒企业	资产538.66亿元；净利润74.85亿元
7	宿迁市	-	-	负责宿迁市	-	宿迁市下属政府部	-

	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洋河新区行政事务		门	
8	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14,120万元	洗煤、炼焦、化产回收、余热发电、精细化工为一体的大型焦化企业	珠海市横琴新区北投实业有限公司100%	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2020年公司荣获全省百强民营企业	资产45亿元人民币

注：经营规模数据为客户2020年数据，来源于客户出具确认函或公开资料查询，部分客户出于隐私考虑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下同。

2、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污水业务收入
2021年1-6月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9.90	12.80%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1,464.73	11.30%
	随州市财政局	1,332.61	10.20%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44.90	8.83%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1.96	6.03%
	前五名小计	6,143.83	49.15%
2020年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168.76	13.30%
	随州市财政局	2,998.19	12.59%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2,809.31	11.79%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6.70	6.70%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87.85	4.15%
	前五名小计	11,560.82	48.53%
2019年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965.03	19.55%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	2,693.60	17.76%
	随州市财政局	1,940.85	12.80%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86.40	9.14%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0.69	7.59%
	前五名小计	10,136.57	66.83%
2018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760.79	27.64%

年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	2,345.82	17.24%
	随州市财政局	1,945.45	14.30%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8.59	7.56%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62.87	6.34%
	前五名小计	9,943.52	73.08%

注：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为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前身。

发行人处理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规模较大的工商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3月29日	24,850万元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76.46%；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3.54%	桐乡市财政局旗下孙公司	资产13.59亿元，净利润-33.46万元
2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	1,717万元	制定开发区规划并组织实施,为进区企业提供服务等	-	贺兰县政府派出机构	-
3	随州市财政局	-	-	负责全市财政事项	-	随州市政府单位	-
4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4月17日	22,700万元	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等	瑞昌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瑞昌市财政局旗下孙公司，瑞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资产109.66亿元；净利润9,818万元
5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	-	-	拟订园区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等并组织实施等	-	2011年9月，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派出机构，2018年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整合成为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
6	内蒙古金	2014年3	5,000	专门从事	金河生物科	A股上市公司金河	总资产3.73

	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6日	万元	废水,废渣,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	技股份有限公司51%;呼和浩特市禹水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19%;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10%;其他合计20%	生物控股子公司	亿元;净利润0.38亿元
7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负责江苏省宿城经济开发区行政事务	-	宿迁市下属政府部门	-

3、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供水业务收入
2021年1-6月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45.30	10.15%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618.70	5.48%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	445.89	3.95%
	宿迁市兴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7.92	2.73%
	咸宁市咸安区香城大道官埠桥至古塘角道路综合改造协调领导小组	299.57	2.66%
	前五名小计	2,817.39	24.97%
2020年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95.00	16.6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8.91	6.88%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1,380.57	5.62%
	宿迁市兴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27.08	4.18%
	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	769.33	3.13%
	前五名小计	8,960.89	36.50%
2019年	江苏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1,983.13	9.87%
	宿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6.28	6.11%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3.78	5.30%
	陈效林、王建喜	871.56	4.34%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46.48	4.21%
	前五名小计	5,991.22	29.83%

2018年	宿迁恒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03	7.4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973.44	7.38%
	宿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4.47	5.95%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643.01	4.88%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0.61	4.40%
	前五名小计	3,966.56	30.09%

注：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了对其同一控制下宿迁市兴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江苏力达置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了对其同一控制下宿迁新城恒力房地产有限公司、宿迁新城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陈效林、王建喜分别为稷山县汾南、汾北枣业协会代表。由于蜜枣加工企业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较多废水，为解决废水排放问题，山西省稷山县汾北蜜枣加工企业委托王建喜、稷山县汾南蜜枣加工企业委托陈效林，与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及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合作签定稷山县枣协加工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厂建设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共同出资合建一座小型污水处理厂，对蜜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除上述两名自然人供应商外，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级政府、工商业用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1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100,000万元	绿色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为参照区直正科级单位进行管理的区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	资产 10.80 亿元，净利润 28 万元
2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5日	78,000万元	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	武汉聚力置业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绿地控股旗下公司	资产 34.50 亿元；净利润-2,039.76 万元
3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05月27日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出租	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A 股上市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新城控股：资产 5,377.53 亿元；净利润 164.66 亿元
	宿迁新城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60,000万元	房地产综合开发投资	徐州新城创域房地产有限公司 60%；南京天拓企业管	上市公司新城控股旗下子公司	

					理有限公司 40%		
	宿迁新城恒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5,000万元	房地产综合开发投资	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新城控股旗下子公司	
4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2日	2.1亿元	房地产开发；投资建设工业项目	江苏洋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宿迁市国资委旗下全资子公司	未提供
	宿迁市兴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3日	8,000万元	建设工程咨询，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工程施工	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资产 8.65 亿元；净利润-523.11 万元
5	咸宁市咸安区交通运输局	-	-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	国家政府部门	-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9日	1,350,000万元	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A 股上市公司中国建筑旗下全资孙公司	中国建筑：资产 21,921.74 亿元-
7	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6日	8,276.31万元	袜业、内衣、纺纱、印染的生产与出口	江苏明儒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	芬莉集团在宿迁经济开发区独资兴建的大型袜业、内衣、纺纱、印染生产与出口基地	年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美元
8	宿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增城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长兴新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5%	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碧桂园集团下属公司	资产 13.36 亿元，净利润 0.512 亿元
9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负责全县住房保障	-	郟县政府部门	-

	划建设局			以及城乡 规划、建 设和管理			
10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94年1月4日	7,000万元	对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等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	前身为专业性国有企业,隶属于上海市水务局	-
11	宿迁恒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5月9日	51,500万元	房地产综合开发投资	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100%	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中国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未提供
12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	100,000万元	对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33%;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67%	湖北省国资委控股公司	-
1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咸宁供电公司	2003年7月23日	-	电力销售及供电服务等	-	国家电网旗下公司	-
14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负责全县住房保障以及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	-	贺兰县政府部门	-

（二）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

1、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客户合作保持整体稳定，工程施工业务客户变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供水业务

①2019年相较于2018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19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确认对该客户的历史差额陈欠水费收入	山西中信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当年度用水需求略有减小，正常波动，排名第7名

②2020年相较于2019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0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用水规模较大，收入排名系正常变动，2019年度排名第6名，2020年度排名第5名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确认对该客户的历史差额陈欠水费供水收入进入前五名，2020年未再确认，退出前五名

③2021年1-6月相较于2020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21年1-6月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1年1-6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在宿迁设立，用水量逐年上升，2021年1-6月进入前五大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排名系正常变动，2021年1-6月排名第9名

(2) 污水处理业务

①2019年相较于2018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19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客户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排名由第6变为第4名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因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上升，该客户排名由第5变为第6名

②2020年相较于2019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0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度发行人新增宁夏鸿泽项目，该客户收入进入前五大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该公司污水处理量减少，排名下降

③2021年度1-6月相较于2019年，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3) 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名客户各年度间变动较大。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与施工项目的规模、进度和客户项目开发周期相关性较大，一般随着项目的完成，公司就不再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除非有后续新项目启动。因此，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各年度间变动较

大，与行业特点一致。

综上，发行人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保持整体稳定，工程施工业务客户变动相对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2、前五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5.34%、19.03%、19.78%和 15.83%。

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鹏鹞环保	36.70%	34.70%	47.59%
绿城水务	44.32%	43.72%	43.25%
江南水务	9.99%	9.27%	22.59%
重庆水务	58.04%	51.01%	50.22%
兴蓉环境	39.72%	37.29%	38.55%
海天股份	23.35%	24.74%	23.75%
平均值	35.35%	33.46%	37.66%
公司前五大客户	19.78%	19.03%	25.3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上述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数据未披露，上表未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相对较低，主要系联合水务业务布局更广，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 9 个省，15 个城市，拥有 24 个运营公司，因此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客户结构较分散、在合并层面发行人单个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上述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对于供水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主要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与特许经营区域内客户开展合作，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发行人供水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共 8 家，污水处理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共 7 家，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较小，各年度差异主要系客户用水或污水处理需求波动，排名有所变化。

对于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客户变动性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对于规模较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人会随着客户不断开发新业务与其合作有一定的持续性。此外一般随着项目的完成，公司就不再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需要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

1、维护并积极开发现有项目经营区域内客户

（1）依据特许经营权获取新增客户

发行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独家经营，随着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服务区域内居民及工业企业的不断增多，发行人客户数量也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特许经营区域的扩大也将为发行人带来新增客户。

（2）销售服务人员主动开拓市场

对于供水业务，发行人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积极铺设供排水管网，通过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便利。同时发行人通过积极宣传公司优质的供排水服务主动吸引客户，尤其是针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新引入的大工业企业，销售服务人员主动接洽，取得客户的认可，获取新客户资源。

公司工程业务则主要包括供水管道及远传水表安装、二次供水泵房建设等自来水供应相关配套工程和其他水务工程，凭借着各项目地的运营经验，发行人下设工程公司主动接洽客户，并且高度重视施工质量，为客户开发因地制宜、量身定做的建设方案。

2、通过新项目投资获取新的市场及客户

在运营好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发行人积极稳健实施新项目投资、兼并收购重组等扩张战略，通过投资优质的新项目不断扩大水务运营规模。除国内项目外，公司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南亚和东南亚争取新项目投资机会，并获取当地区域新的客户。

3、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

发行人充分发挥公司在水生态圈全产业链的优势，积极推进河湖流域水环

境治理、农居环境改善中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升级改造等业务。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也将为发行人带来新增客户。

反馈问题 3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取得并核查联合水务开曼的董事名册；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5、取得并核查《上海交通大学中层领导人员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企业兼职审批表》；
- 6、查阅《公司法（2018修正）》、《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

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1	《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2013年10月19日生效）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3	《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2011年7月28日）	<p>“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4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2015年11月3日发布）	<p>要求在2015年11月前完成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兼职情况汇总表。</p> <p>根据该文件附件2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指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级等副处级以上干部。</p>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管 理 办 法》（2020 年 7 月 10 日修正）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关于在 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 见》（证监 发 [2001]102 号，2001 年 8 月 16 日）	“一、……（五）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二、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所规定的现任或曾任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监事未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前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资格
1	连平	<p>1、连平已经取得了编号为 730092 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2、连平已经退休，其原任职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属于股份制商业银行，除董事长外其他员工均无行政职级。连平未于交通银行担任董事长，因此无行政职级，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p> <p>3、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不得有后述行为：“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p> <p>连平不属于上述“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不适用上述规定。</p> <p>据此，连平于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p>
2	潘杰	1、潘杰已经取得了编号为 540154 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p>2、潘杰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级别为正处级。</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2011年7月28日），“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根据《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p> <p>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中层领导人员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企业兼职审批表》，2021年10月25日，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常委会同意潘杰于发行人处任职。</p> <p>据此，潘杰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3	江启发	<p>1、江启发已经取得了编号为730064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2、根据江启发提供的《调查表》，其于2020年9月退休，退休时无行政职级，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p> <p>3、江启发属于央企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部分子公司、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但其退休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均无业务往来，且于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与其退休前在前述公司任职无关。故江启发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定的退休或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任职的情形。</p> <p>因此，江启发于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任职资格规定。

2、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于除发行人外其它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董事会成员为俞伟景、刘猛及 BONNIE SUM WAI LO-MAN。后续变化情况、原因如下：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增选晋琰、陈樵及 JAMES GERARD BEESON 为发行人董事	在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内部重组（收购联合水务亚洲持有的桐乡申和 100%股权、联合水务开曼持有的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联水咨询 100%股权）前，联合水务开曼一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子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层面建立了相应的治理结构，包括包含核心管理人员、股东委派董事在内的董事会，以及领导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子公司日常运营的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俞伟景、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及陈国清）。 发行人股改时，为实现管理架构下移，在发行人原董事俞伟景、刘猛、BONNIE SUM WAI LO-MAN（前述三人当时均也系联合水务开曼董事）基础上，于 2020 年 8 月增选联合水务开曼董事晋琰、陈樵及 JAMES GERARD BEESON 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2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增选连平、潘杰及江启发为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增选了独立董事
3	2021年5月，BONNIE SUM WAI LO-MAN 辞去董事职务。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Jean Lee 担任董事	由于 NewQuest 将其持有的 UW Holdings 股份转让至 Luoma Inc.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原由 NewQuest 提名董事 BONNIE SUM WAI LO-MAN 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应选举 Luoma Inc.通过 UW Holdings 提名的董事 Jean Lee 担任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未设监事会，JAMES GERARD BEESON 为公司监事。后续变化情况、原因如下：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2018年8月24日，监事变更为陈樵	发行人职位调整
2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珏	发行人股改时，按照《公司

	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少军、花晓萍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法》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并任命了符合法定人数要求的职工监事
--	--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夏承光，财务负责人陈国清。后续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2019年3月11日，因夏承光退休，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聘任自公司设立时即在公司任职的曾真担任总经理	原高管退休，任命了内部培养人员曾真担任该职务
2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伟景为公司总经理，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曾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国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许行志为董事会秘书	1、根据本题回复“二/（一）/1”表格第1项所述，发行人股改时，将原设置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管理层下翻到发行人层面。即按照原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原有职位，将俞伟景、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及陈国清任命为发行人相应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联合水务开曼相应不再设置集团管理委员会。 2、考虑到宿迁区域为发行人重要业务区域，在原集团管理委员会人员外，将曾真调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后职位变更为区域总经理）。 3、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设置董事会秘书职务。

注：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发行人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进行变更，具体为：将总经理名称变更为总裁，仍由俞伟景担任，将副总经理名称变更为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区域总经理，高级副总裁为刘猛、陈樵及JAMES GERARD BEESON，副总裁为罗斌，区域总经理为曾真。本次系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进行变更，并非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上述变化后的董事、监事的确定均通过股东决定方式委派，或经过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变化后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相关监事的辞任由其自行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退休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的规定，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一）/1”。

（三）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分析如下：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董事的变化	
1-1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增选晋琰、陈樵及 JAMES GERARD BEESON 为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次系增选董事，同时，根据本题回复“二/（一）/1”表格第 1 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增选董事系按照联合水务开曼董事会成员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且增选董事均于联合水务开曼担任董事，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增加董事不属于董事的重大变化。
1-2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增选连平、潘杰及江启发为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 不属于董事的重大变化。
1-3	2021 年 5 月，BONNIE SUM WAI LO-MAN 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Jean Lee 担任董事	发行人本次更换董事人数为 1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较低。且更换前后董事均系投资人提名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亦正常召开 本次董事变更不属于董事的重大变更。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1	2019 年 3 月 11 日，因夏承光退休，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聘任自公司设立时即在公司任职的曾真担任总经理	1、曾真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属于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 2、如本题回复“二/（一）/1”表格第 1 项，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集团管理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体运营，宿迁银控总经理主要系负责管理宿迁区域业务，并未整体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运营。 据此，本次高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2-2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伟景为公司总经理，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曾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国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许行志为董事会秘书	1、如本题回复“二/（一）/1”表格第 1 项所述，本次聘任俞伟景为公司总经理，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曾真为公司副总经理实质系将原设置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管理层下翻到发行人层面。 上述人员中，副总裁罗斌系 2018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集团管理委员会任职，其余人员在近三年均一直系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 2、聘任许行志为董事会秘书系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高管变更系将原设置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管理层下翻到发行人层面，或增选高

		管，因此，不属于高管重大变化。
--	--	-----------------

据此，根据上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按照联合水务开曼董事会人员完善董事会设置，及将原设置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管理架构下翻到发行人层面，延续了原有董事会及管理团队成员的管理架构，不属于实质性变化；（2）除前述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属于新增管理团队成員、新增独立董事等情形，有利于发行人加强规范治理及管理团队能力，或属于投资方变更导致其提名的 1 名董事变更。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反馈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两项诉讼。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影响等；（2）发行人其他项目和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报告期内发生的或发生在报告期外但在报告期内执行的诉讼、仲裁案件清单，取得其中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上诉状、传票、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等诉讼材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序时账及中有关诉讼、仲裁费用支出明细；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dov.cn/>）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诉讼情况进

行网络核查；

4、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负责人员，了解相关诉讼、仲裁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以及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协议，并核查前述协议主要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

6、取得立信会计书出具的《审计报告》；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资产移交、竣工相关文件；

8、抽查各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内水质检测报告，检查发行人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9、取得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贺环罚字[2018]004号）、《关于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环保罚款的说明》；贺兰县人民政府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授予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方式等事宜的说明》

10、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影响等

题涉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间关于上海佛欣股权转让争议仲裁、诉讼案

（1）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①案件背景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联合水务开曼拟收购上海佛欣清大河道治理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上海佛欣爱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佛欣”）82%股权，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为收购主体。后宿迁银控按照《意向协议》向章凌浩支付了预付款650万元。经尽职

调查，宿迁银控认为继续履行《意向协议》的条件不具备，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②案件相关仲裁裁决及执行情况

2019年8月26日，章凌浩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1、宿迁银控协助章凌浩办理上海佛欣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宿迁银控向章凌浩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10万元。宿迁银控、联合水务开曼提出仲裁反请求，主要反请求为：1、裁决《意向协议》于2019年8月21日解除；2、章凌浩返还发行人已经支付的预付款650万元及其逾期返还利息。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20]沪贸仲裁字第0214号《裁决书》，主要裁决为：1、《意向协议》于2019年8月21日解除；2、申请人章凌浩向宿迁银控返还股权转让预付款650万元；3、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的分担做出了裁决；4、驳回申请人其余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方的其余仲裁反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裁决已生效，发行人已取得章凌浩案执行款13.80万元。

③争议所涉仲裁、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20]沪贸仲裁字第0214号《裁决书》已裁决《意向协议》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向章凌浩主张返还预付款的权利，而非负有被章凌浩主张任何权利之义务；仲裁案虽尚未执行完毕，但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未达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案件相关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6月29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加入到章凌浩诉联水开曼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中。该诉讼系章凌浩以联合水务开曼对《意向协议》解除、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缔

约过失责任为由，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主要诉讼请求为：1) 联合水务开曼向章凌浩赔偿股权转让交易损失 362 万元；2) 联合水务开曼赔偿章凌浩股权转让交易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 73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经开庭，尚未宣判。

但：

①发行人系作为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原告方诉讼请求中未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因此，该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关民事责任，不会导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5,237 万元，间接属于联合水务开曼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18,729 万元，因此即使上述诉讼案件法院判决联合水务开曼败诉，联合水务开曼也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资金能力，判决结果不会对其股东资格及持股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诉讼案

(1) 案件仲裁、诉讼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①案件背景

2011 年 2 月 18 日，托克托管委会与联合水务开曼签订《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托克托管委会以 TOT 的方式将污水处理厂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联合水务开曼。2011 年 3 月 31 日，托克托联合水务作为项目公司成立，并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自动承继联合水务开曼在前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但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长期拖欠保底水量补贴。

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因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长期拖欠保底水量补贴，托克托联合水务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1、确认托克托联合水务与托克托管委会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2、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151,084,095 元；3、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

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违约金 27,593,051 元；4、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793,380 元。

由于托克托管委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托克托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贸仲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托克托联合水务《中止仲裁程序申请书》后，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后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2021）内 01 民再 26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2021）内 01 民再 2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托克托管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准许申请人托克托管委会撤回申请。

故托克托联合水务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贸仲委员会申请恢复仲裁程序。贸仲委员会决定恢复该案仲裁程序并将该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后由于该案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贸仲委员会再次延长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处于仲裁程序。

（2）争议所涉仲裁、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为：1）按照历史履行情况，该案涉及的托克托管委会逾期未支付保底水量补贴的支付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该等逾期未支付保底水量补贴并未计入托克托联合水务“应收账款”，故即使未能通过仲裁或其他途径收回保底水量补贴，亦不会对托克托联合水务财务表现造成损失；2）报告期内，运营该项目的托克托联合水务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例 1.13%、-0.14%、0.85%，占比较低，该等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托克托联合水务已经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拟终止该特许经营权项目。发行人已经就后续出售安排通过了内部决策，且资产出售相关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及相关诉讼、仲裁可能导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其他项目和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 18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均系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合同项下主要义务为：1、投资建设/改造、接收污水处理厂及供水厂、附属设施；2、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运营前述资产，提供供水、污水处理等公用服务；3、如协议存在约定，则按照协议约定期满后向政府方移交特许经营权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特许经营合同项下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义务内容	履行情况
1	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及附属设施的接收、建设、改造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 TOT 特许经营项目及襄汾县综合供水（一期）饮水工程一阶段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尚未接收资产并开始建设符合协议的约定，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尚未到达经双方确认的竣工日期。</p> <p>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方式为 BOT、BOO、ROT 的特许经营权项目项下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均已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完成了或正在进行建设/改造，以 TOO、TOT 方式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已经完成相关资产的接收。</p> <p>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8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建设/改造、资产接收符合协议约定或双方确认。</p>
2	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提供水质达标的自来水，或提供达标处理的污水服务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抽查各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内各期半年度、年度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项下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1 月污水处理水质未达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标准外，发行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水水质及污水处理水质均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国家标准。</p> <p>贺兰联合水务因 2018 年 1 月污水处理水质不达标受到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处罚，但经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贺兰联合水务已对前述行为进行整改。另外，贺兰县人民政府已经书面确认，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出现争议和纠纷。</p> <p>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特许经营权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因供水水质及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而被提起诉讼、</p>

		仲裁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情形。
3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移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8 项特许经营权中，通过 TOT、BOT、ROT 方式运营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时需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方移交特许经营权资产，但目前期限均尚未届满；通过 BOO、TOO 方式运营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时无需移交相关资产。

经访谈 18 项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特许方/政府指定付费方或查阅其出具的证明，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等 14 项特许经营方均已确认特许经营权合同履行良好，不存在争议情况，前述特许经营权项目占发行人全部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收入占比分别约为 97%。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除拟终止的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特许经营权合同不存在因特许经营权合同项下发行人主要义务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2）就出售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发行人已经履行了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意向协议、资产评估、内部决策程序，且该项目的争议与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一）/2”）。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本所律师全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其中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审理机构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诉讼阶段
1	发行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发行人认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城市供水合同》的约定支付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保底水量差额水费人民币 20,192,261.72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	庭外和解，原告撤诉。后双方于 2019 年 6 月签订了《城	已完结

				保底水量差额水费，故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付相应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市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水费 500 万元	
2	姚军	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政府/ 发行人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姚军认为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政府与宿迁银控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导致姚军无法经营自来水厂，宿迁市宿城区陈集镇政府违反了与姚军签订的《水厂转让协议》，侵害了姚军的财产权益。	1.判决陈集镇政府赔偿姚军管道及设备损失 1,202,246 元；2.陈集镇政府赔偿因水电拆除不能收取的 2018 年度水费损失 30 万元；3.陈集镇政府赔偿其拆除姚军管道期间设备空转的电费损失 20 万元；4.陈集镇政府赔偿姚军因用户被强行转接而停止经营的经营损失 1,770 万元（每年净利润 59 万元*30 年）；5.陈集镇政府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已完结

以上诉讼均已完结并履行完毕，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发行人已经按照和解情况收到对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反馈问题 36: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逐条对照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格式；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结合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对招股书做出进一步修改：按照格式准则招股说明书进行信息披露，补充披露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对招股书全文进行校对，确保不存在文字错误、简称不一致等情况。

同时，对于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但发行人不适用的情形，发行人已编制《关于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的说明》作为申报文件提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符合格式要求。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UW Holding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 YULCHON LLC 就 Luoma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持有 UW Holdings 100% 股权的股东 Luoma Inc. 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债转股前持股比例	债转股后持股比例
IMM 基金	81.01%	71.21%

DL E&C Co., Ltd.	18.99%	28.79%
合计	100%	100%

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系：经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批准后，DL E&C Co., Ltd. 将对 Luoma Inc.的债权转为股权。

2、宁波衡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衡泰发生了如下变化：

2021年6月23日，新增有限合伙人陶瑛向宁波衡泰实缴全部出资款，自此，宁波衡泰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全部出资，宁波衡泰的实缴份额由416.0832万元增加至436.8355万元。

3、宁波衡通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衡通发生了如下变化：

2021年7月30日，因离职，王振作为持有宁波衡通10.3448%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从宁波衡通退伙，刁良普作为新增激励对象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认缴出资额15.5642万元，对应宁波衡通10.3448%的合伙份额。

2021年8月27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宁波衡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T1P00）。

2021年8月30日，刁良普向宁波衡通支付了全部出资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衡通的全部合伙份额均已实缴。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 除联水咨询、新绛晋华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9项新增取得的或续期、换证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水许可证

序号	取水权人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联合水务	A321311S2021-1205	骆马湖南一线大堤北侧约200m湖区	13,924万立方米	2021.6.29-2026.6.28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2	咸宁联合水务	B421221S2021-0090	长江中游嘉鱼段右岸余码河入江口尚有1.2km	3,600万立方米	2021.10.29-2026.10.28	湖北省水利厅
3	新绛晋华	B140825S2021-0105	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村三泉水库东南侧	1,888万立方米	2019.1.14-2024.1.14	山西省水利厅

2、建筑业企业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D332143787	施工劳务	至2022.4.1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登记网站	有效期限
1	襄汾联合水务	91141023MA0LF3A34A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05.08-2026.05.07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海关注册编码：32179609UC；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040014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5、进口注册证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联合德尔考特	260326130063520	至 2022.6.30	孟加拉国进出口主管办公室

6、出口注册证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联合德尔考特	260326220075720	至 2022.6.30	孟加拉国进出口主管办公室

7、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咸宁联合市政	（鄂）JZ安许证字 [2015]012511	建筑施工	至 2024.7.2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18,089,848.80
主营业务收入（元）	417,734,292.7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因 Luoma Inc. 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1、UW Holdings”），DL E&C Co., Ltd. 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由 4.74% 增加至 7.19%，新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子公司，注销 1 家子公司，4 家子公司发生了工商变更、备案延期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立的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桐乡申和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鸿影衡源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AH1JJ00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M 区 1151 室
法定代表人	丰洪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桐乡申和持股 100%

（2）注销的子公司

补充期间，因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被回购及相关资产出售，发行人原运营该项目的双庄污水注销，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 20 日，双庄污水全体股东一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双庄污水予以注销。

2021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了《清税证明》（宿税三税企清[2021]198966 号），证明双庄污水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7 月 22 日，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13020444）公司注销[2021]第 07200006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双庄污水的注销登记。

（3）子公司其他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其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1	联水咨询	补充期间，联水咨询增加了注册资本并变更了经营范围。本次变更后，联水咨询的注册资本由 19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均已实缴，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环保科技、污水处理、供水设备、河道治理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务投资项目咨询、工程建设和安装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营销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联合德尔考特	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前述项目的备案进行了延期：2021 年 8 月 25 日，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延长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孟加拉国新建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通知》（宿发改外资发[2021]128 号），同意延长发行人在孟加拉国新建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其他事项仍按照《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宿发改外资发[2019]204 号）执行。
3	三门峡联合水务	补充期间，三门峡联合水务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至 5,800 万元，均已实缴。
4	新绛晋华	补充期间，新绛晋华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事项：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一般事项：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 1 家，此外无其他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昶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视同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范华山、范栋良向咸宁联合市政出售持有的咸宁思源股权交易完成已经超过 12 个月，因此范华山、范栋良、其近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范华山、范栋良、其近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前述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2）发行人副总裁罗斌于 2018 年 6 月起不再于凯发新泉水务（天津）有限公司、凯发新泉自来水（乐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斌前述任职情况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故前述企业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 的比例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9.85	0.44%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咸宁思源 10%以上股权股东范华山配偶弟弟施继兵报告期内持股公司。加审期间，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为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给水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加审期间采购金额为 119.85 万元。上述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起已不再与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增相关交易，加审期间新增采购金额均系 2021 年前已签订合同延续。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关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 339.34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解除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是否解除
联合水务亚洲	咸宁联合水务	牵头行：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行：湖北崇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万元	2017.7.4	2023.6.27 (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归还完毕)	是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5.26 万元	2020.9	2021.9	否
				92.86 万元	2020.11	2021.11	否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35.87 万元	2020.5.23	2021.5.22	是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1,700 万元	2020.1.1	2027.12.31	否
				1,300 万元	2020.2.28	2027.12.2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花晓萍	1.00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1.07
其他应付款	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180.24
	范栋良	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上表所示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资产或股权收购及日常运营等过程中产生，所涉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与关联方间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变更类型
1	苏 (2021) 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22,213 (营业厅所属楼幢占地 382.32 m ² 已分摊)	公共设施用地	2055.12.29	出让	无	联合水务第一水厂	换发
2	苏 (2019) 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6952 号	耿车污水	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耿龙路东侧、隆锦路北侧	53,569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抵押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他项权利变更
3	鄂 (2021) 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210 号	荆州申联水务	荆州开发区荆彩路 16 号 1-8、22-23 栋	19,627.98	工业用地	2061.8.30	出让	抵押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新增
4	鄂 (2021) 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226 号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开发区荆彩路 16 号	46,450	公共设施用地	2063.1.20	出让	抵押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新增

注 1：上表第 1 项所列示土地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不动产权证》变更，原因系：发行人拥有的宿迁市第一水厂营业厅上方的建筑物所有权属于第三方，因此宿迁市不动产登记

中心对营业厅及其上方建筑物共同占用的土地进行了分摊并核发了分摊后的《不动产权证书》，新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附记记载“营业厅所属楼幢占地 382.32 m²已分摊”。此外，证书号、土地用途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注 2：上述第 2、3 项所示土地系依据宿迁银控与中环水业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而来，荆州申联环境、荆州申联水务于 2021 年 8 月取得权属证书。

鉴于存在上述变化，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变更为：

序号	运营主体	面积（m ² ）	用途
1	咸宁联合水务	72.08	温泉加压泵房
2		39.15	金桂路加压泵站（未使用）
3		39.56	十六潭加压泵站（未使用）
4	咸宁思源	609.66	官埠泵站
合计		760.45	-

上述无证土地占发行人自有用地面积比例不超过 0.5%，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8 之“二/（二）1/（1）/③”。

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 2 宗新增用地补充期间进展如下：荆州申联环境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与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纳相应土地出让金（合同载明土地面积分别为 26,239.58 m²、6,408.82 m²），前述土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办理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随州联合玉龙运营的随州市污水处理厂存在将部分构筑物登记为建筑物并相应计算房屋建筑面积情况，因此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房产及相关土地重新登记，对各建筑物对应的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土地用途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1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302 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1 栋 1-2 层 101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2015.93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市污水处理

			号楼（综合楼）						理厂一期、二期
2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3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6栋101号（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0719.26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2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5栋1-2层101号（污泥浓缩及脱水机房）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3462.8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4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51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9栋101号（纤维转盘滤池）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9274.77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5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48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7栋101号（提升泵房）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506.55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6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1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4栋101号（加氯间）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956.78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7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49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8栋101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884.89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高密度沉淀池)					
8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5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3栋101号(配电中心)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6530.21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9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4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2栋101号(机修间及仓库)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490.44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10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3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10栋101号(加药间)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5268.12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除上述外，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运营主体	土地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1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方	咸宁联合水务	国有建设用地	2,631.84	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
2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联合水务	一般耕地	9,773.33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3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联合水务	国有建设用地	13,495.33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4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方	曲沃净水	集体建设用地	760.31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咸宁军分区	咸宁联合水务	军用土地	7,933.37	温泉水厂(设计水量约 2 吨/日)
6	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托克托联合水务	国有建设用地	49,745.51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				84,339.69	-

注：上述面积系发行人自行测量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土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8 之“二/（二）1/（2）/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变化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变更类型
1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4,247.5	市政公共设施	继受取得	无	联合水务第一水厂	换发
2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6952 号	耿车污水	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耿龙路东侧、隆锦路北侧	2,594.72	公用设施	原始取得	抵押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他项权利变更
3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210 号	荆州申联水务	荆州开发区荆彩路 16 号 1-8、22-23 栋	4,111.09	其他	继受取得	抵押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新增
4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226 号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开发区荆彩路 16 号	2,740.57	其他	继受取得	抵押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新增

注 1：上表第 1 项所列示土地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不动产权证》变更，原因系：发行人拥有的宿迁市第一水厂营业厅之上建筑物所有权属于第三方，因此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营业厅、营业厅之上土地进行了分摊并核发了分摊后的《不动产权证》，新核发的《不动产权证》所载的房屋用途、房产面积等与房屋建筑物相关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注 2：上述第 2、3 项所示土地系依据宿迁银控与中环水业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而来，荆州申联环境、荆州申联水务于 2021 年 8 月取得权属证书。

鉴于存在上述变化，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变更为：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对应项目
1	贺兰联合水务	泵房及粗格栅	301.86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咸宁联合水	温泉加压泵站	72.08	温泉加压泵站

3	务	金桂路加压泵站	39.15	金桂路加压泵站（未使用）
4		十六潭加压泵站	39.56	十六潭加压泵站（未使用）
5	咸宁思源	门卫房及发电机房	59.49	横沟水厂
6		加药间及进水泵房	208.10	官埠泵房
7	新绎晋华	办公楼、机房及泵房等	1,759.19	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8	瑞昌金达莱	滤池房及加药间等	1,736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合计			4,215.43	-

注 1：上述面积系发行人测量结果。

注 2：经公司再次统计确认三门峡联合水务厂区西侧水井室及取水头部加药间等为构筑物，因此不计入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上述无证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7%，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8 之“二/（二）2/（1）”。

（4）办理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的房屋所有权的变化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随州联合玉龙运营的随州市污水处理厂存在将部分构筑物登记为建筑物并相应计算房屋建筑面积情况，因此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房产及相关土地重新登记，证载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1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302 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1 栋 1-2 层 101 号楼（综合楼）	1,077.87	公共设施	无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
2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313 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6 栋 101 号（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524.80		无	
3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312 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5 栋 1-2 层 101 号	659.12	公共设施	无	

			(污泥浓缩及脱水机房)			
4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51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9栋101号(纤维转盘滤池)	454.08	公共设施	无
5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48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7栋101号(提升泵房)	24.80	公共设施	无
6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11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4栋101号(加氯间)	144.76	公共设施	无
7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49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8栋101号(高密度沉淀池)	141.24	公共设施	无
8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5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3栋101号(配电中心)	319.71	公共设施	无
9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4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2栋101号(机修间及仓库)	415.68	公共设施	无
10	鄂(2021)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303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10栋101号(加药间)	257.92	公共设施	无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发生变化,但鉴于存在上述新增取得或换发权属证书等事宜导致的总面积变化,该等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面积比例约为12.5%,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18之“二/(二)2/(2)”。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生产经营用的承租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证件编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面积(m ²)
1	夏求彬	咸宁联合水务	无	咸宁市嘉鱼县渡普镇东正街一楼门面	营业厅	2021.8.1-2024.7.31	100
2	陈运水	联合水务	无	龙河镇将军里小区 E 区 C8 栋第一单元 1 号门面房	龙河中心库房	2021.7.15-2024.7.14	6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2)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系营业大厅、仓库，搬迁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获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中，存在 1 项已办理续展注册并取得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合水务	6066092	2021.11.28-2031.11.27	39	给水；配水；能源分配；运河船闸操作；水闸操作管理；管道运输	继受取得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合同，与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授信、借款、融资租赁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以及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应予以披露的合同。

1、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

2、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与前五大客户新增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4、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

5、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咸宁联合水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1,000	2021.04.27-2028.04.26	联合水务在 1,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咸宁联合水务以供水收益权在 1,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①联合水务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	2021.06.24-2022.09.23	咸宁联合水务、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水务分别在 2,4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联合水务以《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水费收费权在 2,4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②咸宁联合水务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10,400	2021.03.17-2026.03.17	发行人、咸宁思源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咸宁联合水务以合计 1,932.69m ² 房产及占用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咸宁联合水务以《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1,000	2021.04.27-2028.04.26； 单笔借款自提款日起借款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	联合水务在 1,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咸宁联合水务以供水收益权在 1,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③荆州申联水务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500	合同签署日： 2021.02.19 自首次提款日起 84 个月	发行人在 3,5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荆州申联水务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收账款在 3,5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荆州申联水务以 19,627.98m ² 土地及 4,111.09m ² 房屋在 3,5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上市后，以荆州申联水务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④荆州申联环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000	合同签署日： 2021.02.19 自首次提款日起 84 个月	发行人在 8,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荆州申联环境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收账款在 8,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荆州申联环境以 46,450m ² 土地及 2,740.57m ² 房屋在 3,5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行人上市后，以荆州申联环境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⑤稷山联合水务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6,000	合同签署日： 2021.01.27； 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 144 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稷山联合水务以《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3)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4) 其他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融资额度 (万元)	融资期限	具体融资形式
----	-----	--------------	------	--------

1	建信融通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单笔融信期限不 应少于 15 日， 且不超过 365 日 (含)	当发行人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系统内的注册供应商存在到期应付账款时，发行人可在 3,000 万元的额度内委托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清偿，并于每笔融资期限到期日前 1 个工作日偿还该笔融资资金； 发行人可将前述额度分配给其子公司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00,000.00

3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4	宿迁市物价局	保证金	300,000.00
5	高新云赢天下管理咨询中心	暂付、垫付款	220,000.00
合计		-	13,682,006.99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或被执行方尚未返还的股权收购款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召开监事会情况，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26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7.2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0.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32 号）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税率
1	发行人	25%
2	宿迁联合市政	25%
3	耿车污水	25%
4	宿迁民信水检	20%
5	咸宁联合水务	25%
6	咸宁思源	25%
7	咸宁联合市政	25%
8	咸宁香泉水检	20%
9	咸宁联太	20%

10	随州联合玉龙	25%
11	荆州申联水务	25%
12	荆州申联环境	25%
13	三门峡联合水务	25%
14	新密联合水务	20%
15	宁夏鸿泽	15%
16	贺兰联合水务	15%
17	桐乡申和	25%
18	瑞昌金达莱	25%
19	曲沃净水	20%
20	新绛晋华	25%
21	新绛国龙	25%
22	稷山联合水务	25%
23	山西联卓	20%
24	深圳联合水务	20%
25	联水咨询	20%
26	托克托联合水务	15%
27	双庄污水	20%
28	襄汾联合水务	20%
29	联合德尔考特	3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子公司双庄污水、宿迁民信水检、咸宁联太、咸宁香泉水检、曲沃净水、深圳联合水务、联水咨询、山西联卓、新密联合水务、襄汾联合水务、托克托联合水务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其他税费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主要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	13%、9%、6%、3%
	宿迁联合市政	9%、6%、3%
	耿车污水	6%

宿迁民信水检	6%
咸宁联合水务	13%、9%、6%、3%
咸宁思源	9%、3%
咸宁联合市政	9%
咸宁联太	13%
咸宁香泉水检	6%
随州联合玉龙	6%
荆州申联水务	6%
荆州申联环境	6%
三门峡联合水务	3%
新密联合水务	3%
宁夏鸿泽	13%、6%
贺兰联合水务	6%
桐乡申和	6%
瑞昌金达莱	6%
曲沃净水	6%
新绛晋华	3%
新绛国龙	6%
稷山联合水务	6%、3%
山西联卓	13%、9%、6%、3%
深圳联合水务	6%
联水咨询	6%
托克托联合水务	13%
双庄污水	6%
襄汾联合水务	9%
联合德尔考特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新绛晋华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载由政府部门核准的“水利”类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及对应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免情况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三期项目）	减半征收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王英水库项目）	减半征收
新绛晋华（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	减半征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曲沃净水、新绛国龙、贺兰联合水务、桐乡申和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及对应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免情况
曲沃净水（曲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减半征收
新绛国龙（煤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免征
贺兰联合水务（污水处理项目）	减半征收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减半征收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贺兰联合水务、宁夏鸿泽、托克托联合水务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曲沃净水、耿车污水、新绛国龙、随州联合玉龙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所列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耿车污水、双庄污水、贺兰联合水务、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瑞昌金达莱、托克托联合水务、三门峡联合水务、曲沃净水、新绛国龙、荆州申联水务、荆州申联环境污水处理业务劳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子公司曲沃净水、新绛国龙污水、耿车污水再生水供应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咸宁思源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发行人子公司联水咨询、宿迁民信水检、咸宁香泉水检、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随州联合玉龙、耿车污水、瑞昌金达莱、新绛国龙、荆州申联水务、荆州申联环境、宁夏鸿泽、桐乡申和满足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要求，可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10%抵扣。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2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托克托联合水务	保底水量补贴	5,000,000	《关于研究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保底水量补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65号）
2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产业引导资金补贴	4,067,700	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项目进区协议》
3	曲沃净水	曲沃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500,000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拨付水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4	荆州申联环境	电费补贴	990,9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5		电厂污泥处置补助	609,705	《关于中环水业污泥焚烧协调会的会议纪要》（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12]）
6		企业技改投资奖	166,050	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兑现2020年度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荆开管发[2021]1号）
7		企业新入规奖励	100,000	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兑现2020年度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荆开管发[2021]1号）
8	瑞昌金达莱	企业扶持资金	243,500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瑞府办抄字[2020]822号）
9	宿迁耿车	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以奖代补资金	200,000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指标的通知》（宿区建发[2020]103号）

10	宁夏鸿泽	污水处理 厂技术改造 补贴	200,000	与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
11	咸宁联合 水务	扶持退役 士兵创业 就业税收 优惠	9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2		以工代训 补贴	25,500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宁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咸人社文[2020]86号）
13	联水咨询	企业扶持 资金	39,000	1、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出具的《关于印发<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6版）>的通知》（长发改[2016]27号）； 2、与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
14	联合水务 上海分公 司	企业扶持 资金	36,000	1、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出具的《关于印发<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6版）>的通知》（长发改[2016]27号）； 2、与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
15	咸宁思源	企业新入 规奖励	20,000	咸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18]13号）
合计			14,288,355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或协议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中，不存在新增的办理环保验收项目及在建工程项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新增的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新增的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募投项目 2 宗新增用地补充期间进展如下：

序号	面积（m ² ）	性质	进展
1	26,239.58	国有建设用地	发行人已经与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待办理权属证书
2	6,408.82	国有建设用地	该宗土地中的国有农用地已经转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发行人已经与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待办理权属证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间关于上海佛欣股权转让争议仲裁、诉讼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间关于上海佛欣股权转让争议事宜的进展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加入到章凌浩诉联水开曼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中。该诉讼系章凌浩以联合水务开曼对《意向协议》解除、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缔约过失责任为由，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主要诉讼请求为：①联合水务开曼向章凌浩赔偿股权转让交易损失 362 万元；②联合水务开曼赔偿章凌浩股权转让交易可得利益损失 73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但该案件诉讼结果不会导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联合水务开曼股东资格及持股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35 回复之“二/（一）/1”。

（2）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诉讼案

补充期间，上述争议仲裁、仲裁案进展为：由于该案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出（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82025 号《DL20200683 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再次延长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处于仲裁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及相关诉讼、仲裁可能导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35 回复之“二/（一）/2”。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罚款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23 日，咸宁联合水务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上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回执第一联与购买凭证存根、运输通行证到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被咸宁市嘉鱼县公安局出具嘉公（治）行罚决字[2021]1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改正、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1）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且咸宁联合水务已将本次处罚所涉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回执第一联与购买凭证存根、运输通行证在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且后续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期申报该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相关资料，即处罚所涉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2）根据咸宁市嘉鱼县公安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胡涵

经办律师：_____

董劲松

2021年11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2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42
反馈问题 8:	42
反馈问题 10:	44
反馈问题 13:	45
反馈问题 14:	45
反馈问题 15:	48

反馈问题 16:	50
反馈问题 17:	51
反馈问题 18:	54
反馈问题 19:	69
反馈问题 20:	72
反馈问题 24:	73
反馈问题 25:	74
反馈问题 26:	78
反馈问题 27:	79
反馈问题 28:	81
反馈问题 29:	83
反馈问题 30:	85
反馈问题 31:	88
反馈问题 32:	91
反馈问题 33:	93
反馈问题 34:	96
反馈问题 35:	9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75080-7

致：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合水务”）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2月28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同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31号《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除宿迁联合市政、咸宁联合市政、上海鸿影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宿迁联合市政、咸宁联合市政、上海鸿影的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1/（2）”；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稷山联合水务在稷山县供水系统改造工程建成前的过渡期期间取水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稷山联合水务在稷山县供水系统改造工程建成前的过渡期期间取水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新增取得的或续期、换发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7 项新增取得的或续期、换发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并有 1 项资质证书不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卫生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	咸卫公字[2021]第 0321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5.11.22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咸宁联合水	咸卫公字[2021]第 0323	集中式供水	至 2025.11.22	咸宁市卫生健康

	务（宝塔增压 泵站）	号			委员会
3	咸宁联合水 务（潘湾水 厂）	咸卫公字[2021]第 0322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5.11.22	咸宁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4	咸宁联合水 务（浮山水 厂）	咸卫公字[2021]第 0324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5.11.22	咸宁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 合市政	D2320 031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2.12.31	江苏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	宿迁联 合市政	D3321 437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	至 2022.12.31	宿迁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3	咸宁联 合市政	D3420 0584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2.06.30	咸宁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注：上表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资质证书系换发新证，除有效期外，其余信息未发生变化。

2、到期正在办理续期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1 项资质证书到期正在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检测产品/类别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民信 水检	161013080044	水质：生活饮用水及水源水； 水处理剂及涉水产品：聚氯 化铝、石英砂滤料	至 2022.01.18	江苏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a.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宿迁民信水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表资质到期前）提交了上表所示资质的复查、扩项申请。2022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认为宿迁民信水检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宿迁民信水检已按照前述机构提出的少量整改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提交了《整改报告》，待审核合格后即可提请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发证，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障碍。

b.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证书到期后，宿迁民信水检未从事出具检测报告业务。宿迁民信水检将于续期完成并取得新核发证书后再开展出具检测报告的义务。由此，宿迁民信水检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并未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到期不再办理续期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测绘业务量较小，为聚焦主要业务即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宿迁联合市政后续拟委托专门从事测绘业务的第三方开展测绘工作。因此，宿迁联合市政不再办理测绘资质的续期。

4、发行人的特许经营项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书》，该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该裁决书裁定《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因此，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不再包括“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1,040,655,290.33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22,962,047.9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3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立 3 家子公司，新增 2 家分支机构；4 家子公司住所地、经营范围、股东等事宜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立的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瑞思”）

企业名称	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DTLT367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弄 1 幢 11 层 O 区 1117 室
法定代表人	俞世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

	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②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靖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8UJB918H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南环路168号凯晟公园1号15幢1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靖县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③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8MA8UJDG186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文昌路 199 号平和恒基商业城 5-2 幢 D0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平和县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子公司其他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其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1	宿迁联合市政	补充期间，宿迁联合市政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咸宁联合市政	补充期间，咸宁联合市政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鸿影	补充期间： 1、上海鸿影的住所地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 698 号 477 室”； 2、上海鸿影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咸宁联太	补充期间： 咸宁联太股东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新设立的分支机构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企业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8MA8UJC5K0A
营业场所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高东路1号御龙湾8幢1单元1503室
负责人	陈少军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平和县行政审批局

②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

企业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8ULJ929P
营业场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南环路168号凯晟公园1号15幢1单元401室
负责人	尹邦交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南靖县行政审批局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或存在变化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	四川鲁班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及其配偶朱砚间接持股 50.97%的公司
3	四川澜山澜文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及其配偶朱砚间接持股 49.97%的公司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连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5	上海易思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哥哥陈国政间接持股 20%的公司

3、视同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视同关联方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因 Lung-Chi Lee 不再担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不再担任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Green Edge Holdings Limited 注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 Lung-Chi Lee、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Green Edge Holdings Limited 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中，咸宁市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由“范栋良配偶钟贤珍持股 75%、范栋良担任副总经理”变更为“范栋良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上述原为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的 Lung-Chi Lee、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Green Edge Holdings Limited 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9.14	0.2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关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文件，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1.8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担保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是否解除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5.26 万元	2020.11	2021.11	是
				92.86 万元	2020.09	2021.09	是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1,700 万元	2020.01.01	2027.12.31	否
				1,300 万元	2020.02.28	2027.12.21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8,000 万元	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为发行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间不存在应收款。

（2）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3.62
其他应付款	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180.24
	范华山	13.8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与关联方间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①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宗拥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	------	------	----	----------------------	----	------	-------	------	------

1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201号商铺	15.81	批发零售用地	2047.08.06	出让	无	商铺
2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202号商铺	15.90	批发零售用地	2047.08.06	出让	无	商铺
3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0817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203号商铺	15.90	批发零售用地	2047.08.06	出让	无	商铺
4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45681号	咸宁思源	咸宁市官埠镇张公庙村	6,722.70	公共设施用地	2071.10.08	出让	无	咸安区官埠桥镇供水一体化项目

②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抵押中，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2330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状态由无他项权利变更为“已抵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5”；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5694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状态由“法院查封”变更为无他项权利；宁（2019）贺兰县不动产权第H0013833号、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3709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状态由“抵押”变更为无他项权利。

③鉴于存在上述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等事宜，发行人自有无证土地占自有用地总面积比例由0.1286%变更为0.1272%。

（2）办理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根据中国贸仲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书》，《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托克托联合水务原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独占使用托克托工业园区污

水处理厂土地，该宗土地面积 49,745.51 m²。因特许经营权协议已经上述仲裁裁决解除，上述无证土地不再系托克托联合水务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

由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无证土地面积由 84,339.69 m²变更为 34,594.18 m²，前述无证土地面积占享有独占使用权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28.7618%变更为 14.2076%。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变化

①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3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 201 号商铺	46.49	商业	继受取得	无	商品房
2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 202 号商铺	46.75	商业	继受取得	无	商品房
3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7 号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国大佳苑综合楼 203 号商铺	46.75	商业	继受取得	无	商品房

②除上述变化外，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0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状态由“无他项权利”变更为“已抵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5/（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中，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569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状态由“法院查封”变更为无他项权利；宁（2019）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3833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的房屋所有权的他项权利状态由“抵押”变更为无他项权利。

③鉴于存在上述新增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发行人自有的无证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由 7.1759%变更为 7.1588%。

（4）办理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的房屋所有权的变化

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托克托联合水务原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独占使用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房产，该等房产面积 5,239.78 m²。因特许经营权协议已经上述仲裁裁决解除，上述无证房产不再系托克托联合水务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

由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无证房产面积由 9,283.97 m²变更为 4,044.19 m²，前述无证房产面积占享有独占使用权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由 24.5674%变更为 12.4245%。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到期续租生产经营用的承租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证件编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面积 (m ²)
1	张顺、张明胜、丁苗苗、汪彩云	宿迁联合市政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0016671号	宿城区鹏润花园9幢XFS-15号铺	办公	2021.11.05-2022.11.04	142.12
2	吴浩、陈桂芳	联合水务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6465号	市经济开发区实信·子悦城4幢04室	办公	2022.01.20-2023.01.19	22.07
3	王修明	联合水务	无	宿迁市洋河镇酒街C8区103+104门面	洋河中心营业厅	2022.02.01-2023.01.31	230.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 上表第 3 项所示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用房面积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将该等房产用于营业厅，营业厅对房屋建筑物结构等不存在特殊要求，当地同类房产供应充足，搬迁成本较低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2120728426.4	一种二次变频恒压供水装置	2021.04.12-2031.04.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动产抵押：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9,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借款期间均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针对前述贷款，发行人以其管网资产提供最高额为 1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合同，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他融资合同，以及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应予以披露的合同。

1、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

2、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1	《产品购销合同》	宿迁联合市政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及相关辅材	1,850.14	2021.07.05
2	《产品购销合同》	宿迁联合市政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	球墨铸铁管及相关辅材	1,429.86	2021.09.29

4、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	------	------	------	--------	------------	------

1	宿迁联合市政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清江浦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泵房及管道系统施工二标段工程	宿迁联合市政承包清江浦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泵房及管道系统施工二标段工程，具体包括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所涉供水管道及泵房施工	1,400	2021.09.10
2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天铂给水安装工程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给水安装工程，具体包括给水管道及水表安装、调试；土方开挖、回填、井室砌筑；泵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1,520	2021.09.09
3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咸宁市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工程	咸宁联合市政承接咸宁市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中污水处理厂管网连接工程全部内容	2,793.81	2021.09.11

5、授信、借款及其他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500	2021.03.12-2022.03.12	发行人以 26,244 m ² 的土地使用权及 1,905.36 m ² 的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565.92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针对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新增了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贷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5/ (2) /①”。因抵押登记需要，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上表所述授信合同，仅为办理最高额抵押登记使用。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①咸宁联合水务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000	2021.11.11-2022.11.1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②耿车污水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021.09.13-2026.09.02	耿车污水以 53,569 m ² 的土地使用权及 2,594.72 m ² 的房产提供最高额为 2,6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耿车污水以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期间内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③宁夏鸿泽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牵头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成员行：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合同签署日：2021.12.28； 贷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起算 60 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鸿泽以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同签署日：2021.12.10； 贷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起 36 个月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其他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各方	融资 额度 (万元)	融资期限	具体融资形式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000	单笔融信期限不应少于 15 日，且不超过 365 日（含）	当发行人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系统内的注册供应商存在到期应付账款时，发行人可在 8,000 万元的额度内委托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对接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代为清偿，并于每笔融信下的债权到期日前 1 个工作日偿还至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联合市政、联合水务亚洲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以其二水厂四期项目 20 年水费收费权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可自主为其子公司分配尚未使用的额度。	
--	--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向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00,000.00
2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3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000,000.00
4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保证金	1,600,000.00

5	中国贸仲	暂付、垫付款	1,538,515.00
合计		-	18,400,521.99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依法进行的仲裁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或被执行方尚未返还的股权收购款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因发行人新设常务副总裁职位，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表述进行了修改。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21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08
---	-----------------	------------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1.0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2.21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3.10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2.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职位名称及职位变更如下：

1、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新设常务副总裁职位。

2、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公司高级副总裁刘猛职位调整为常务副总裁，将公司副总裁罗斌职位调整为高级副总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属于公司已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化，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4 号）及《审计报

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7-12月税率
1	发行人	25%
2	宿迁联合市政	25%
3	耿车污水	25%
4	宿迁民信水检	20%
5	咸宁联合水务	25%
6	咸宁思源	25%
7	咸宁联合市政	25%
8	咸宁香泉水检	20%
9	咸宁联太	20%
10	随州联合玉龙	25%
11	荆州申联水务	25%
12	荆州申联环境	25%
13	三门峡联合水务	25%
14	新密联合水务	20%
15	宁夏鸿泽	15%
16	贺兰联合水务	15%
17	桐乡申和	25%
18	瑞昌金达莱	25%
19	曲沃净水	20%
20	新绛晋华	25%
21	新绛国龙	25%
22	稷山联合水务	25%
23	山西联卓	20%
24	深圳联合水务	20%
25	联水咨询	20%

26	托克托联合水务	20%
27	双庄污水	20%
28	襄汾联合水务	20%
29	上海鸿影	20%
30	上海博瑞思	20%
31	联合德尔考特	32.5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子公司双庄污水、宿迁民信水检、咸宁联太、咸宁香泉水检、曲沃净水、深圳联合水务、联水咨询、山西联卓、新密联合水务、襄汾联合水务、托克托联合水务、上海鸿影、上海博瑞思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其他税费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公司名称	2021 年 7-12 月主要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	13%、9%、6%、3%
	宿迁联合市政	13%、9%、6%、3%
	耿车污水	6%
	宿迁民信水检	13%、6%
	咸宁联合水务	13%、9%、6%、5%、3%
	咸宁思源	13%、9%、3%
	咸宁联合市政	13%、9%、6%、5%、3%
	咸宁联太	6%
	咸宁香泉水检	6%
	随州联合玉龙	6%、3%
	荆州申联水务	6%
	荆州申联环境	13%、9%、6%
	三门峡联合水务	13%、3%
	新密联合水务	5%、3%
	宁夏鸿泽	13%、9%、6%
	贺兰联合水务	9%、6%
桐乡申和	13%、6%	

瑞昌金达莱	6%
曲沃净水	13%、6%
新绛晋华	6%、3%
新绛国龙	6%
稷山联合水务	13%、9%、6%、3%
山西联卓	13%、9%、6%
深圳联合水务	5%、3%
联水咨询	6%
托克托联合水务	13%
双庄污水	6%
襄汾联合水务	6%
上海鸿影	13%、6%
上海博瑞思	13%、9%、6%
联合德尔考特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新绛晋华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载由政府部门核准的“水利”类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及对应项目名称	企业所得税减免情况
-------------	-----------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三期项目）	减半征收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王英水库项目）	减半征收
新绛晋华（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	减半征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2022年1月1日被废止，加审期间持续有效）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曲沃净水、新绛国龙、贺兰联合水务、桐乡申和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及对应项目名称	企业所得税减免情况
曲沃净水（曲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减半征收
新绛国龙（煤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免征
贺兰联合水务（污水处理项目）	减半征收
桐乡申和（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减半征收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贺兰联合水务、宁夏鸿泽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曲沃净水、耿车污水、新绛国龙、随州联合玉龙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2021年12月16日发布，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以下简称“《目录》”）所列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

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规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荆州申联环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范围内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2022 年 3 月 1 日被部分废止，加审期间持续有效）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耿车污水、贺兰联合水务、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瑞昌金达莱、托克托联合水务、三门峡联合水务、曲沃净水、新绛国龙、荆州申联水务、荆州申联环境污水处理业务劳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子公司曲沃净水、新绛国龙污水、耿车污水再生水供应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咸宁思源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子公司联水咨询、宿迁民信水检、咸宁香泉水检、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随州联合玉龙、耿车污水、瑞昌金达莱、新绛国龙、荆州申联水务、荆州申联环境、宁夏鸿泽、桐乡申和满足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要求，可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10%抵扣的优惠。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2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中运河闸西水源迁移工程补助款	25,000,000	宿迁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运河闸西水源地迁址工程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第1号）；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发行人签订的《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地核销置换补偿协议》
2		上市企业补助款	600,000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金融专项）的通知》（宿财金[2021]40号）
3		绿色金融奖	200,000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金[2021]86号）
4		稳岗补贴	39,376.84	宿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市本级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的公示》
5	托克托联合水务	保底水量补贴	5,300,000	《关于研究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保底水量补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65号）
6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产业引导资金补贴	4,955,000	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项目进区协议》
7	宁夏鸿泽	宁夏贺兰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川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函》（银生态函[2020]78号）
8	瑞昌金达莱	企业扶持资金	243,500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瑞府办抄字[2021]405号）
9	桐乡申和	科技专项补助	2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科技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科[2021]24号）
10		桐乡市环保补助资金	30,7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乡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环桐[2021]142号）

11	荆州申联环境	企业技改投资奖	146,950	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荆经信文[2021]62号）
12		企业新入规奖励	100,000	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兑现2020年度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荆开管发[2021]1号）
13	咸宁联合市政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45,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4	随州联合玉龙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27,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15	咸宁思源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22,500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合计			38,910,026.84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政府文件或协议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新增4项在建工程，该等项目办理环评批复的情况及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原因
1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生效）附表之项目类别146规定，“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方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咸宁市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目系“给水管道”改造相关建设项目，按照前述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	咸宁思源	咸安区官埠桥镇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2021年1月1日生效)附表之项目类别94规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方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同时,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咸安区官埠桥镇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属于上述“村庄供应工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关于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19号)。
4	发行人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2021年1月1日生效)附表之项目类别146规定,“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方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宿迁二水厂配套清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系“给水管道”建设项目,按照前述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新增的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其新增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1、场内工程：荆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21002202120053 号） 2、场外管网改造：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工程建设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荆开建字第 2021011 号）	1、场内工程：荆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21002202120062 号） 2、场外管网改造：根据《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试行）的通知》，不改变管线、管位、管径和标高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该场外管网改造未改变管线、管位、管径和标高，属于前述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形。	1、场内工程：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1088202112080102） 2、场外管网改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湖北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20]645号），湖北省内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该场外管网改造属于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220220000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220220001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301202201280102）

注：上表中所列示“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已经开工标段为“通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附属供水配套项目，相关许可系“通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方为“通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办理的整体许可。

根据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考虑到“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已开工标段与地面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非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根

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无需单独办理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

根据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已开工标段属于“通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的附属工程，“通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相关施工事项已经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视为已办理施工许可。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原重大诉讼、仲裁变化如下：

（1）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间关于上海佛欣股权转让争议仲裁、诉讼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 0105 民初 3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同时，章凌浩变更其主要诉请为：（1）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向章凌浩赔偿股权转让交易损失 3,620,000 元；（2）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共同赔偿章凌浩股权转让交易可得利益损失 7,380,000 元；（3）赔偿章凌浩因仲裁维权所支出的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因该案存在涉外因素，且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达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管辖的通知》（沪高法[审]（2011）2 号）规定的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的标准。故该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之“反馈问题 35”回复之“（一）/1”。

（2）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托克托管委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诉讼案

补充期间，上述争议仲裁进展为：

中国贸仲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1、《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2、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56,733,000 元；3、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水量补贴违约金 17,597,020.83 元；4、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裁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之“反馈问题 35”回复之“（一）/2”。

2、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证监会核准。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反馈问题 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请发行人说明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评估情况；相关实物出资是否为生产必需、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

续等；实物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导致股东出资不实；

（5）2007年，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分别持有宿迁银控95%和5%的股权转让给联合水务开曼，定价是否公允，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引入外资过程中，是否符合外资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7）联合水务开曼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情况等，联合水务开曼与联合水务亚洲的关系，2009年联合水务开曼向联合水务亚洲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等；（8）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9）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10）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11）请发行人披露公司名称变更的具体情况和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七）联合水务开曼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情况等，联合水务开曼与联合水务亚洲的关系，2009年联合水务开曼向联合水务亚洲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联合水务开曼2021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期间	2021年
营业收入	0
主营业务成本	0
净利润	70,551,651.16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1）上表所示联合水务开曼2021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联合水务亚洲向其分红，该等分红并未实际支付，仅为与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间“往来款”（该等“往来款”系联合水务开曼历史上向联合水务亚洲投资而产生）对抵而进行；（2）联合水务亚洲向联合水务开曼分红来源为发行人历史上分红留存款项。

反馈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收购桐乡申和 100%股权、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2019 年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2020 年咸宁联合市政收购咸宁思源 49%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中环水业、咸宁思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2）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中环水业、咸宁思源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收购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咸宁思源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4）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而非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中环水业污水处理目前情况，是否被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5）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中环水业、咸宁思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中环水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对工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中环水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而非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中环水业污水处理目前情况，是否被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中环水业污水处理目前情况，是否被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中环水业目前已不再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并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尚余约 54.72 万元收购款未支付，前述未支付款项发行人将直接支付至中环水业唯一股东李玉，收购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的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了股权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2”。

反馈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采购劳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2019 和 2020 年较 2018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等；（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补充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对于关联方的认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对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如下：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 自然 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该表关联法人部分第 1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表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股说明书》对上述关联方的披露位置未发生变化。

（二）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2019 和 2020 年较 2018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等

1、2019 和 2020 年较 2018 年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等

2021 年，公司与湖北荣笙城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9.14

2021 年，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主要为部分前期合同的履行及付款。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就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

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监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一致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相符，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反馈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境内境外取得 18 项特许经营权。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取得 18 项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取得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相关后果和发行人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

各相关特许经营权属是否具有排他性；（3）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瑕疵，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4）目前授权合同中是否约定授权期限届满的后续授权安排，到期后如不能续期如何处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5）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是否覆盖发行人所有项目；如不是，则说明未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等；（6）本次募投资金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特许经营权，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取得 18 项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相关费用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取得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有则说明相关后果和发行人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因此：（1）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不再系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2）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总数变更为 17 项；（3）发行人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后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数量变更为 8 个，其中 4 个取得方式存在瑕疵，但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会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

（三）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瑕疵，开发或使用是否符合规划

由于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不再系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发行人存在取得方式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变更为 5 项，但均不会导致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合同无效。

（五）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是否覆盖发行人所有项目；如不是，则说明未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等

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运营领域，发行人除通过特许经营方式运营项目外，

还通过委托运营和委托处理方式开展业务，通过该方式开展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约 6.82%。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运营的主要委托运营及委托处理项目。

反馈问题 16:

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占比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占比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合计 28 份合同，签订时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合计约 25,8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31%。其中 17 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合同金额合计约 41,100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约 16,200 万元），11 项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合同金额合计约 13,500 万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约 9,6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且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工程施工合同中，24 份合同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确认营业收入金额合计约 8,1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约 9.6%。

（三）合同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1、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 24 个工程施工项目均与建设单位签署了正式的工程施工合同。其中：

（1）8 份合同所对应工程已经竣工验收，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该 8 份合同项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供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管网建设及迁改、改造、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建设、户表安装等工程施工义务，相关工程已经建设完毕，且系民生工程。因此，合同对方因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获得的财产（即工程）已经事实上无法返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工程价款也不应适用返还原则，可以予以保留。

（2）剩余 16 份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该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客户按照合同正常支付工程款，目前该 16 份合同履行良好，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反馈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拟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有偿出售。同时，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特许经营协议》存在争议，申请仲裁和诉讼事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托克托联合水务目前的经营情况；（2）有偿出售事宜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不能达成协议则如何处理，对发行人有何影响；（3）该项目是否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如是，则说明取得该项目的方式，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选择由政府回购方式解决的原因、合理性；（4）相关仲裁和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托克托联合水务目前的经营情况

1、托克托联合水务简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托克托联合水务 2021 年度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184.21
净资产	3,529.61
净利润	452.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由立信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审计。

2、托克托联合水务目前经营情况

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终止框架协议》”），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有偿出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托克托联合水务将根据《<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继续推进相关资产的出售，目前托克托联合水务正与托克托管委会就资产出售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期间及资产正式交割前，托克托联合水务将继续运营污水处理厂。

（二）有偿出售事宜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不能达成协议则如何处理，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1、有偿出售事宜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1）有偿出售事宜进展情况

补充期间期初，发行人仍在与托克托管委会协商确定最终出售价格。原计划待与托克托管委会确认资产收购方后再签署相关特许经营权终止协议、资产出售协议，因中国贸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裁决《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双方后续无需再签署特许经营权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尚在就资产出售或回购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影响

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

计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0.33%、1.95%，占比较低。因此，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如不能达成协议则如何处理，对发行人有何影响

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托克托联合水务将根据《〈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继续推进相关资产的出售，目前托克托联合水务正与托克托管委会就资产出售事项进行协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托克托联合水务经审计净资产为 3,529.61 万元，相关拟出售资产已经托克托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均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并已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882.85 万元”。根据上述中国贸仲作出的裁决，托克托管委会需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欠付保底水量补贴及违约金合计 7,433 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综上，若不能签署托克托相关资产的出售协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该项目是否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如是，则说明取得该项目的方式，原因、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选择由政府回购方式解决的原因、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贸仲已裁决《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因此该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协议效力的影响已不存在。托克托联合水务将按框架协议安排，继续推进相关资产的出售，目前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合并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0.33%、1.9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四）相关仲裁和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托克托管委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案目前已裁决如下：1、《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2、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56,733,000 元；3、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水量补贴违约金 17,597,020.83 元；4、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仲裁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诉讼案件已经完结，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托克托管委会的撤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之“反馈问题 35 回复”之“（一）/2”。

反馈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52 处，拥有但尚待办理权属证书过户手续的房产 12 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25 处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9 处；租赁 15 处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37 宗拥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及尚待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6 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6 宗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6 处；租赁 1 处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瑕疵租赁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

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租赁的土地具体情况，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5）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情况，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6）被法院查封房产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1）自有的生产经营土地使用权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 1 处自有生产经营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相符
1	咸宁思源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5681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咸安区官埠桥镇供水一体化项目（目前尚未建设完成）	是

上表所载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及涉及的土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件编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相符
			土地	房产		
1	宿迁联合市政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	批发零	商业	办公	是

		权第 0016671 号	售用地			
2	联合水务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646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车库	办公	否

上表第 2 项所示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但该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1）该等房产面积为 22.07 m²，面积较小；2）发行人将该等房产用于办公，当地同类房产供应充足，搬迁成本较低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上表其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证载用途相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托克托联合水务不再享有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土地及房产的独占使用权。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发行人享有独占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面积比例相应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是否相符	房产面积占比	土地面积占比
1	咸宁联合水务	特殊用地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危化品储藏房	78.97	7,933.37	否	2.7148%	3.2582%
2		特殊用地	温泉水厂加氯室、过滤房、斜方停留池/化验室、门卫	801.83		否		
3	稷山联合水务	旱地	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及配套取水设施	602.29	9,773.33	否	1.8563%	4.0139%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

①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31 宗自有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编号	用途	出让合同
1	联合水务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	联合水务第一水厂	是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7 号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一期、二期	是
3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961 号	商铺（未使用）	不涉及
4	宿迁联合市政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9817 号	商铺（未使用）	不涉及
5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5694 号	住宅（未使用）	
6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3139 号	住宅（未使用）	
7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	商铺（未使用）	
8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	商铺（未使用）	
9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7 号	商铺（未使用）	
10	咸宁联合水务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773 号	杨林闸取水泵站	是
11		鄂（2019）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38660 号	桃林闸加压泵站（未使用）	是
12		咸土资城国用（2015）第 07777 号	办公	不涉及
13		咸国用（2014）字第 05407 号	办公	
14		咸国用（2014）字第 05408 号	办公	
15		咸国用（2014）字第 05409 号	办公	
16		咸国用（2014）字第 05410 号	职工宿舍	
17		咸国用（2014）字第 05411 号	职工宿舍	
18		咸国用（2014）字第 05412 号	办公	
19	咸宁思源	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5681 号	咸安区官埠桥镇供水一体化项目	是
20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681 号	咸宁思源横沟水厂	是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682 号		是
21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972 号	营业厅	不涉及
22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3 号	营业厅	
23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4 号	仓库	
24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9 号	员工宿舍	
25	三门峡联合水务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净水厂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8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7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6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5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4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3 号		是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2 号		是
26	新绛晋华	新国用（2015）第 030 号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是
27	新绛国龙	晋（2021）新绛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1 号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
28	桐乡申和	浙（2018）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8590 号	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	是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2 号		
29	贺兰联合水务	宁（2019）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3833 号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9 号		
30	荆州申联水务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210 号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是
31	荆州申联环境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3226 号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是

根据上表，第 3-9 项、第 12-18 项、第 21-24 项土地使用权对应房产为住宅、商铺、营业厅、办公及员工宿舍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开发商、原业主方或原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房屋购买合同、资产重组转让协议及以房抵债等协议，土地使用权已经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办理了相应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之取得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上表所列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已与主管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部门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出让土地取得程序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上表中的生产经营用房地产除第 22-23 项外，其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均相符，且已经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出让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上表第 22-23 项土地取得了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反馈问题 18 回复”之“二/（一）/1”。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托克托联合水务不再享有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土地的独占使用权。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无证土地面积由 84,339.69 m²变更为 34,594.18 m²。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 5 宗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无证土地均已取得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排他、无偿使用该等土地的书面确认。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 宗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合法建筑变更为 82 处，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因托克托联合水务不再享有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房产的独占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由 9 处变更为 8 处，面积由 9,283.97 m²变更为 4,044.19 m²，比例由 24.5674%变更为 12.4245%，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瑕疵租赁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 2 处租赁房产均已经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中 1 处新增租赁房产之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另 1 处新增租赁房产之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之“反馈问题 18 回复”之“(一) /1/ (2)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21.01 m²,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体用房(包括自有房产、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不超过 1.6%,占比较低,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补充期间新增 1 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22.07 m²。前述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之“反馈问题 18 回复”之“(一) /1/ (2) ”。

3、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如出现搬迁情形可及时租赁其他替代场所,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所支付的租金为 243.7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低于 0.5%,占比极低。即使租赁市场行情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租金上涨,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情况,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瑕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情况,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 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及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瑕疵房产被拆除或被要求搬离瑕疵土地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子公司瑕疵土地及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瑕疵土地及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拆除该等房产，就其中仍在使用的房产，进一步确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房产的持续使用，或相关房产在特许经营期间可以持续运营。

② 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无权属证书瑕疵的房产及土地均系用于污水厂、供水厂及其附属设施，也即均系民生设施或环保设施，系保障民生、落实国家环保要求的必备市政基础设施，如直接拆除将导致特许经营范围内居民、企业一定期限内无法取得饮用水、工业用水，或导致工业、生活污水违规直排等严重后果。因此，即使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拆除瑕疵房产、搬离瑕疵土地，通常亦会预留充分的重建替代该等瑕疵房产或瑕疵土地上房产用途的建筑物的时间。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损失补偿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发行人不会因瑕疵房产被拆除或搬离瑕疵土地遭受经济损失。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及房产具体情况、面积占比，以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面积 (m ²)		占全部土地房产面积比例		实际用途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万元)	影响报告期毛利合计金额(万元)	影响报告期净利润合计金额(万元)	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占比	影响报告期毛利占比	影响报告期净利润占比
1	咸宁联合水务	39.15	39.15	0.0047%	0.0428%	金桂路加压泵站（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原因见注1）	-	-	-	-	-	-
2		39.56	39.56	0.0047%	0.0433%	十六潭加压泵站（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原因见注1）	-	-	-	-	-	-
3		72.08	72.08	0.0086%	0.0788%	温泉加压泵房（测算方式见注2）	185.3587	89.4998	57.4516	0.0639%	0.0876%	0.0726%
4	咸宁思源	609.66	208.10	0.0725%	0.2276%	官埠泵站加药间及进水泵房（测算方式见注3）	571.5347	227.1158	122.4638	0.1971%	0.2223%	0.1548%
5		已办理	59.49	-	0.0651%	横沟水厂门卫房及发电机房（未测算原因见注4）	-	-	-	-	-	-
6	瑞昌金达莱	已办理	1,736	-	1.8986%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滤池房及加药间等	4,723.8539	2,005.5799	838.9730	1.6291%	1.9632%	1.0603%
7	新绛晋华	已办理	1,759.19	-	1.9240%	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办公楼、机房、泵房	4,512.8158	1,149.5127	-595.3728	1.5563%	1.1252%	-0.7524%

8	贺兰联合水务	已办理	301.86	-	0.3301%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泵房及粗格栅（测算方式见注5）	1,162.4000	688.1626	395.2888	0.4009%	0.6736%	0.4996%
合计		760.4500	4,215.4300	0.0905%	4.6103%	--	11,155.9631	4,159.8708	1,414.1771	3.8473%	4.0719%	1.7873%

注 1：金桂路加压泵站、十六潭加压泵站系王英水厂通水前，咸宁联合水务其他水厂使用的加压泵站。王英水厂通水后，因水压足够，该 2 个加压泵站自 2018 年起已不再使用。因此，该等加压泵站土地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注 2：温泉加压泵房系王英水厂向温泉片区供水的加压泵房，故发行人根据温泉加压泵房输水量（加压泵房仅承担输水任务，不涉及制水）占咸宁联合水务制水量比例，测算温泉加压泵房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

注 3：官埠泵房是咸宁思源制水输水泵房，故发行人根据官埠泵房的制水输水量占咸宁思源制水量比例，测算官埠泵房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

注 4：横沟水厂无证房产中：1）门卫房不属于生产经营设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横沟水厂送水泵房（已办理权属证书）内预留了发电机房，如现有发电机房被要求拆除，可以立即将发电机组移至送水泵房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注 5：贺兰联合水务运营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建筑物面积合计 4,283.17 m²，其中瑕疵房产（301.86 m²）占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 7.05%，占比较低。同时，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所占土地均有土地证（证载面积 60,000 m²），证载土地上有充足空间可供重新建设替代瑕疵房产用途的建筑物。因此，按照瑕疵房产拆除、重建成本，及拆除、重建导致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无法同步运行期间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金额=拆除、重建成本+重建时期÷365×最近一年贺兰联合水务相应科目金额，重建时期按天计算）测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注 6：上表中的负值，计算合计数时按 0 计算。

（2）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瑕疵房产被拆除或被要求搬离瑕疵土地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瑕疵土地均已经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排他、无偿地使用该等土地，或该等情况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瑕疵房产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书面证明，确认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或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不属于瑕疵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义务方，相关房产属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同意将按照目前用途保留持续使用。

② 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本部分所示瑕疵土地及房产的权属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方）或其指定方名下，权属证书相应亦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办理，发行人子公司不属于该等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义务方。因此，该等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的责任。

③ 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瑕疵土地房产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保障

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瑕疵土地及房产。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对本部分列示瑕疵土地、房产的使用可以得到特许经营协议的保障。

④ 瑕疵土地、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均系用于污水厂、供水厂及其附属设施，也即均系民生设施或环保设施，即使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瑕疵房产、搬离瑕疵土地，通常亦会预留充分的时间，以便发行人子公司重建相关设施。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房产具体情况、面积占比，以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权属主体	面积 (m ²)		占全部土地房产面积比例		实际用途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					
			土地	房产	土地	房产		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万元)	影响报告期毛利合计金额(万元)	影响报告期净利润合计金额(万元)	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占比	影响报告期毛利占比	影响报告期净利润占比
1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已办理	33.61	-	0.0368%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门卫室(不影响生产经营原因见注1)	-	-	-	-	-	-
2			已办理	624.72	-	0.6832%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脱泥车间(不影响生产经营原因见注2)	-	-	-	-	-	-
3			7,933.37	78.97	0.9429%	0.0864%	温泉水厂全部土地, 及危化品储藏房、加氯室、过滤房等房产(测算方式见注3)	1,738.8407	827.3415	609.2833	0.5997%	0.8098%	0.7700%
4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方	2,631.84	501.60	0.3128%	0.5486%	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测算方式见注4)	198.9352	94.2873	75.8054	0.0686%	0.0923%	0.0958%
5	稷山联合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13,495.33	1,011.39	1.6039%	1.1061%	稷山联合水务公司院水厂、西配水厂及配套取水设施(测算方式	1,876.5751	761.0911	-126.2673	0.6472%	0.7450%	-0.1596%
6			9,773.33	602.29	1.1616%	0.6587%							

	水务局					见注 5)							
7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方	760.31	760.31	0.0904%	0.8315%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净水车间(测算方式见注 6)	444.2936	384.7885	280.2427	0.1532%	0.3767%	0.3542%	
8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已办理	26.27	-	0.0287%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在线监测室(测算方式见注 7)	546.6293	229.2090	104.6796	0.1885%	0.2244%	0.1323%	
9	随州联合玉龙	已办理	405.03	-	0.4430%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门卫房及仓库(不影响生产经营原因见注 8)	-	-	-	-	-	-	-
合计		34,594.1800	4,044.1900	4.1116%	4.4230%	--	4,805.2740	2,296.7174	1,070.0110	1.6572%	2.2482%	1.3523%	

注 1: 门卫房不属于生产经营设施,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注 2: 因潘湾水厂土地证证载所有权人已经注销, 根据政府要求相关土地及房产划归咸宁市自来水公司所有。但前述公司尚未完成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更名登记, 导致潘湾水厂脱泥车间目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该车间前序建设手续齐全, 不存在被拆除风险。且潘湾水厂为自来水厂, 产生的污泥量较小, 故脱泥车间不属于潘湾水厂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的核心生产环节, 该等房产无权属证书不影响潘湾水厂生产经营。

注 3: 按照温泉水厂制水量占咸宁联合水务制水量比例, 测算温泉加压泵房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

注 4: 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系温泉水厂、浮山水厂配套取水泵站。若该等瑕疵房产导致温泉水厂无法取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在本表第 3 项列示(温泉水厂本身土地、房产亦存在无证瑕疵)。本处系测算如因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因瑕疵被拆除导致浮山水厂(备用水厂)无法运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

注 5: 稷山联合水务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应与污水处理。本处所列的瑕疵土地、房产为稷山供水业务使用的主要土地及房产, 因此本处系按照稷山联合水务供水业务全部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进行测算。

- 注 6: 该行所列示无证房产均系曲沃净水中水回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上表列示系中水回用业务收入, 按照曲沃净水中水回用业务营业收入占曲沃净水营业收入比例测算的毛利及净利润。
- 注 7: 上表第 8 项所列示瑕疵房产 (26.27 m²), 占随州市污水处理厂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 0.59%, 占比较低。同时,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所占土地均有土地证 (证载面积 82,109.75 m²), 证载土地上有充足空间可供重新建设替代瑕疵房产用途建筑物的条件。因此, 按照瑕疵房产拆除、重建成本, 及重建导致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无法同步运行期间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 (影响金额=拆除、重建成本+重建时期÷365×最近一年随州联合玉龙相应科目金额, 重建时期按天计算) 测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注 8: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市污水处理厂门卫房及仓库 (仓库主要堆放随州市城市防洪排水管理处暂存的防汛设备) 不属于生产经营设施, 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注 9: 上表中的负值, 计算合计数时按 0 计算。

反馈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 23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个分支机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子公司数量多且分布分散，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5）是否注销子公司，如有则说明注销的原因、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
----	------	-------------	-----------

全资子公司			
1	上海博瑞思	随着联合水务业务的发展，为加强集团水环境业务开拓，同时为水环境业务板块提供更加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打造联合水务水环境科技引擎，集团特成立联合水务高科技平台公司	作为水环境业务技术支持平台
2	南靖联合水务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2021年10月中标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于2022年1月注册成立南靖联合水务，拟从事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业务	业务延伸至漳州市南靖县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业务
3	平和联合水务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行人于2021年10月中标平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于2022年1月注册成立平和联合水务，拟从事平和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业务	业务延伸至漳州市平和县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业务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①供水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9个供水项目，具体运营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供水能力(万吨/日)	项目状态
1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一水厂	TOO	宿迁市中心城区、宿城区、宿豫区、洋河新区、市经济开发区、宿城经济开发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等区域	8.00	运营
		宿迁市第二水厂	BOT		35.00	运营
2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厂	BOT	咸宁市区	10.00	运营
		浮山水厂	TOT		4.00	运营
		温泉水厂	TOT		2.00	运营
		潘湾水厂	TOT		10.00	运营
3	咸宁思源	官埠取水供水泵站	TOO	官埠桥镇部分区域	0.40	运营
		横桥沟镇供水项目	TOO	横沟桥镇全镇域、高新区二、三期、贺胜桥镇部分区域	2.00	运营
4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工程	BOO	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00	运营
5	新绛晋华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	BOT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	3.00	运营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供水能力(万吨/日)	项目状态
				区		
		新绛县地下水源替代工程工业供水项目	委托运营	高义钢铁、轻纺园区企业	3.27	运营
6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ROT	稷山县城	1.50	运营
7	襄汾联合水务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	TOT	襄汾县域工业企业	4.10	合同已签署，待移交
		襄汾县综合供水饮水工程	BOT	襄陵镇、邓庄镇、南辛店乡、新城镇、襄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25	合同已签署，待建
8	新密联合水务	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	委托运营	新密银基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范围	5.00	在建
9	联合德尔考特	达卡市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	PPP	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	34.00	在建

② 污水处理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3 个污水处理项目，具体运营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项目状态
1	耿车污水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	BOT	宿迁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耿车镇等区域	2.50	运营
2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随州市中心城区	10.00	运营
3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TOO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运营
4	荆州申联水务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TOT		3.00	运营
5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O	桐乡经济开发区及桐乡市域 8 个乡镇街道	5.00	运营
			自主运营		5.00	
6	瑞昌金达莱	瑞昌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瑞昌市城区	2.50	运营
7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见注	托克托工业园区	2.00	运营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运营方式	服务区域	建成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项目状态
8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BOT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和贺兰县城	5.00	运营
9	新绛国龙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0.50	运营
10	曲沃净水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中水回用工程	委托运营	曲沃县城及工业园区	1.60	运营
			BOT		1.20	运营
11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城污水处理项目	ROT	稷山县城	3.00	运营
12	宁夏鸿泽	宁夏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	贺兰县洪广镇及暖泉工业区	2.50	运营
13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污水处理厂二厂委托运营	委托运营	瑞昌市城区	2.50	运营

注：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因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不再系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目前托克托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尚就在资产出售或回购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双方协商期间及资产正式交割前，托克托联合水务将继续运营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1”。

上述 3 家子公司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该等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反馈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

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补充期间，宁波衡申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对应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性质	原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现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罗斌	宁波衡申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高级副总裁
2	杨坤	宁波衡申	有限合伙人	区域供水总监	宿迁区域业务副总经理（分管客户服务）
3	尹邦交	宁波衡申	有限合伙人	宿迁区域业务副总经理（分管客户服务）	福建项目外派高管（任南靖联合水务总经理）

反馈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项商标，5 项专利所有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并持有上述专利，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专利维护年费。就上述专利，发行人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新增的 1 项专利系自主研发，发明人为曹锴、梁丹、张栋，三人均系发行人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员工。前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反馈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或续期、换证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如下：

1、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

发行人补充期间换发卫生许可证合计 4 份，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 /1/①”。

2、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补充期间换发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计 3 份（包含 2 项总包资质、4 项专业承包资质、1 项施工劳务资质），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 /1/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续拥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1	卫生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修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修订）》、《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省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试行）》，水源水质、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健康情况、水质检验设备等符合经批准条件	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2-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标准为： （1）企业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类中的 4 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① 累计修建城市道路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道路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 ②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单跨 20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2 座； ③ 累计修建排水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供水、中水管道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燃气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热力管道工程 10 公里以上；	是

		<p>④ 修建 4 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 5 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2 项；或修建 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排水泵站 4 座；</p> <p>⑤ 修建 200 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项；</p> <p>⑥ 累计修建城市隧道工程 1.5 公里以上；</p> <p>⑦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 2 项</p>	
2-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标准为：</p> <p>（1）企业资产：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①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②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p> <p>③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④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是
2-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规定：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准为：</p> <p>（1）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①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p> <p>②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p> <p>③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是
2-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的标准为：</p> <p>（1）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①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p> <p>②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p>	是

		<p>③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p> <p>④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p>	
2-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的标准为：</p> <p>（1）企业净资产400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①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p> <p>②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p> <p>③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p> <p>④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p>	是
2-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规定：建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标准为：</p> <p>（1）净资产150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①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p> <p>②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p> <p>③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p> <p>④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p>	是
2-7	施工劳务资质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施工劳务资质的标准为：</p> <p>（1）净资产200万元以上；</p> <p>（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3）企业主要人员：</p> <p>①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p> <p>②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p> <p>③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p>	是

2、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取水（鄂）字[2018]第00008号《取水许可证》对应王英水厂杨林闸取水泵站（以下简称“杨林闸泵站”），证载取水量为2,810万立方米/年，2021年该取水泵站取水量为3,935.81万吨。

根据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湖北省水利厅直管的水库管理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2022 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因咸宁联合水务系咸宁市区供水特许经营经营者，其系为满足咸宁市区实际的居民及工商业用水需求、保障民生而取水，故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对咸宁联合水务上述杨林闸泵站 2021 年度取水量予以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杨林闸泵站超过《取水许可证》所载取水量取水事宜具有合理原因，且已取得王英水库管理局批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反馈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取水许可证》过期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取水许可证》过期情形的解决方案和下一步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下一步安排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稷山联合水务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事项

1、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解决方案及下一步安排

补充期间，稷山联合水务取水批复的办理进展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稷山联合水务自行建设的取水设施将依托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工程所提供水源进行取水，前述水源置换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批复同意。稷山联合水务目前正在根据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工程实际设计情况重新编制《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后续将提交至山西省水利厅经专家会进行初审。

上述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通过初审后，将连同已经通过专家会初审的《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由山西省水利厅进一步审核，通过后由山西省水利厅出具取水批复。

1、 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

稷山联合水务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累计合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2%、-1.54%，占比较低。据此，稷山联合水务目前取水存在的合规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新增在建项目共 4 项，其中：

（1）3 项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1”。

（2）1 项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发文单位	时间
1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关于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意该项目《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3.11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公司均进行了排污检测，本所律师抽查上述公司加审期间内排污检测报告共 76 份，均符合排放标准。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① 补充期间新增环保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现场勘查（监察）笔录/记录等书面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是否受到处罚	是否完成整改
1	贺兰联合水务	2022.02.08	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污处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污泥处置情况	否	是
2	随州联合玉龙	2021.11.30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污水处理厂系统运行情况	否	不涉及
3		2021.12.31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污水处理厂系统运行情况	否	不涉及
4		2022.01.31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污水处理厂系统运行情况	否	不涉及
5	荆州申联环境	2021.11.1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污水处理厂系统运行情况、COD 在线设备运行情况	否	是
6	荆州申联水务	2021.12.07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否	不涉及
7	宁夏鸿泽	2022.01.24	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贺兰大队	在线监测设备检查	否	是
8	托克托联合水务	2021.12.27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自行监测、出水在线监测设备检查	否	待整改/整改中

上表第 8 项列示检查涉及的整改事项尚未完成整改，具体整改事项、目前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整改事项	目前整改情况
1	托克托联合水务	出水在线检测设备流量计无法校准	待整改： 根据公司说明，出水在线监测设备流量计无法校准系因呼和浩特市无具备检验校准流量计资质的单位，且不允许跨区域校准检验。该问题在呼和浩特市属于普遍问题，且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未明确指导意见，属于长久遗留问题。目前处于待整改状态。
2		在线监测设备留样功能未启用	整改中： 根据公司说明，受呼和浩特市疫情影响，设备厂家无法前往公司进行现场作业，目前仍处于整改中的状态。
3		监测站房平方米数不达标	待整改： 根据公司说明，因目前托克托联合水务所在地仍处于冻土期，施工不便，待天气转暖后按照当时情况实施整改。

② 原有待整改和整改中事项的更新情况

补充期间期初，环保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部分整改意见尚处于待整改或整改中状态。补充期间该等整改意见部分已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整改事项	目前整改情况
1	宁夏鸿泽	暖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2020年12月建成，投运目前未验收	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根据《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25000m ³ /d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年11月24日，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未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26日，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审批表》（编号：20211126001号），基本同意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
3	贺兰联合水务	未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整改完毕，具体为： 2021年11月26日，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审批表》（编号：20211126002号），基本同意宁夏生态纺织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

反馈问题 28: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相关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安全、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受到的1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措施	处罚时间	违法违规行为
1	联合水务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城公（幸）行罚决字（2018）1058号	警告	2018.07.20	收费大厅存在以下安全隐患：1、窗户未安装防护措施；2、收款区出入口未安装防盗安全门；3、收费大厅未安装入侵探测器
2	深圳联合水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南税简罚（2018）34519号	罚款50元	2018.11.04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3	深圳联合水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南税简罚（2021）80453号	罚款50元	2021.07.08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上述发行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受到的100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就上述第1项联合水务之行政处罚事项：

鉴于：1）联合水务未被处以罚款及以上处罚；2）联合水务已经按照宿迁

市公安局宿城分局《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城公（幸）责通字[2018]29号）要求于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整改，不存在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所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所述“严重威胁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等会导致罚款的情形。

因此，该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就上述第2项、第3项深圳联合水务之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联合水务该2次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非“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罚款区间中较低处罚标准。因此该2次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咸宁思源及其工作人员2018年2月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补充披露该安全生产事故基本过程如下：

2017年12月21日，咸宁思源因官埠桥镇小泉村地下自来水管破裂派出工作人员进行开挖维修，维修过程中工作坑内左边土方发生坍塌，将1名工作人员全身、1名工作人员头部以下埋入坑内。前述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102.52万元。

反馈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2021年12月22日，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一号桥派出所出具《隐患整改通知书》（2021第1201号），经检查，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厂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如下安全隐患：厂区老单人宿舍楼有居民居住”，并要求前述人员搬离水厂厂区。

2021年12月28日，咸宁联合水务已经要求在上述宿舍楼中1名偶尔居住员工搬离，即完成上述安全隐患的整改。

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一号桥派出所已于2022年3月1日出具《证明》，“上述安全隐患属于企业内部治安保卫隐患且隐患程度轻微，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属于咸宁联合水务违法违规行为，本所不会对咸宁联合水务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1）上述安全隐患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咸宁联合水务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咸宁联合水务的生产经营；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不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不存在新增的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2021年，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	39,315.86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533.37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占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	1.36%
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	324.57
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占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	0.83%

根据上表，2021年，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金额与工程业务收入

规模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30:

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多的原因，涉及岗位情况等；（2）说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多的原因，涉及岗位情况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分不同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98	7.58%	89	7.37%	77	7.48%
管理人员	79	6.11%	75	6.21%	63	6.12%
技术人员	126	9.74%	108	8.94%	75	7.28%
生产运营人员	585	45.24%	553	45.78%	473	45.92%
销售服务人员	268	20.73%	247	20.45%	228	22.14%
行政后勤人员	137	10.60%	136	11.26%	114	11.07%
合计	1,293	100.00%	1,208	100.00%	1,030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逐年增长，其中 2019 年-2020 年增长较多，从人员类别来看，各主要人员类别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较为迅速，业务规模总体呈扩张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51.74 万元、79,744.24 万元和 104,065.53 万元，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6.33%和 30.50%。随着各项目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各岗位员工的需求也相应增大，因此发行人用工总数逐年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布局不断拓展，积极稳健实施新项目投资，并根据需

求在项目所在地组建运营团队。随着新项目和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也不断增加。2020年末相对2019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多，主要系2020年度发行人新成立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并投入运营，相应员工数量增加；

3、按人员类别看，发行人员工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人员类别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生产运营人员和和销售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客户开拓及维护，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直接相关，该岗位人员较多，占比最高。技术人员主要为设计工程师、技术工程师、技术检验员等，随着公司水处理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技术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人员占比有所提高；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后勤人员均稳步增长，与公司业务现有业务发展及未来规划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人员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新项目投资不断拓展和深入有关，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境内员工总人数		1,281	100.00%
社保缴纳人数		1,258	98.20%
未缴纳人数	新员工入职	4	0.31%
	退休返聘	16	1.25%
	外籍员工	-	0.00%
	原单位未转出	2	0.16%
	已缴纳新农保	-	0.00%
	其他单位缴纳	1	0.08%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未缴纳合计	23	1.80%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境内员工总人数	1,281	100.00%	
已缴纳人数	1,261	98.44%	
未缴纳 人数	新员工入职	2	0.16%
	退休返聘	16	1.25%
	外籍员工	2	0.16%
	原单位未转出	-	0.00%
	其他原因	-	0.00%
	未缴纳合计	20	1.56%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1 年度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主要如下：①新入职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该等员工于次月开始办理缴纳手续；②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③少量外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原单位未转出无法缴纳；⑤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在其他单位。

除上述原因外，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经核查，剔除退休返聘、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前单位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外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仍在其他单位等法定或客观原因后，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具有在册员工的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

保障局、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孟加拉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联合德尔考特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联合德尔考特均合法用工，未曾受到当地劳动保护部门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所述，剔除法定或客观原因后，发行人 2021 年度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孟加拉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联合德尔考特生产经营过程中劳务用工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度未受到过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调查。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官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反馈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供水价格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或政府批复确定，污水处理费由特许经营合同与委托运营合同约定。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的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是否可能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并披露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就确保其盈利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与发行人项目所在城市其他区域的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进行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合理性等；（3）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区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的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是否可能短期内出现重大变化，如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并披露相关定价政策和决策流程对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就确保其盈利能力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补充期间，发行人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化。2021年，公司供水平均售水单价为2.03元/立方米，剔除历史水费影响后，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为38.33%，比较2019年、2020年售水单价及毛利率，毛利率波动较小；2021年，公司污水处理平均结算单价为1.84元/立方米，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为31.64%，毛利率略有波动。

（二）与发行人项目所在城市其他区域的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进行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合理性等

2021年，发行人以下子公司所在城市其他区域及周边城市平均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1、供水城市区域

（1）联合水务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江苏联合水务 供水价格	周边区域			周边城市 平均价格
			徐州	淮安	连云港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2.93	2.92	2.80	2.97	2.89
	第二阶梯	3.76	3.70	3.65	3.78	3.71
	第三阶梯	6.23	6.06	6.22	6.21	6.16
行政事业用水		3.33	3.66	3.45	3.59	3.57
工商服务业用水		3.43	3.81	3.45	3.59	3.62
特种用水		5.79	6.11	4.60	5.60	5.44

注：供水价格为到户价，系用水客户最终支付的价格；周边区域供水价格来源于公开信息公示价格，下同。

（2）咸宁联合水务、咸宁思源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咸宁联合 水务供水 价格	咸宁思 源供水 价格	周边区域			周边城市 平均价格
				武汉	岳阳	黄石	
居民生 活用水	第一阶梯	2.45	1.90	2.47	3.38	2.43	2.76
	第二阶梯	3.20		3.15	4.50	3.17	3.61
	第三阶梯	3.95		3.84	5.61	3.91	4.45
行政事业用水		3.00	1.90	3.49	5.20	3.70	4.13
工业及经营服务用水		3.25	2.40	3.49	5.20	3.70	4.13
特种用水		4.40	-	9.47	10.97	9.40	9.95

(3) 三门峡联合水务

单位：元/m³

用水类型		三门峡联合水 务供水价格	周边区域			周边城市 平均价格
			洛阳	运城经济 开发区	商洛	
居民生活用 水	第一阶梯	3.53	2.90	3.30	3.00	3.07
	第二阶梯	4.33	4.35	4.95	3.85	4.38
	第三阶梯	5.23	8.70	6.60	6.50	7.27
行政事业用水		5.13	4.10	4.70	4.90	4.57
工业用水		4.93	4.10	4.70	4.90	4.57
经营服务用水		5.73	4.10	4.70	4.90	4.57
特种用水		10.43	12.30	30.00	10.40	17.57

注：三门峡联合水务供水为工业园区供水。

发行人上述供水项目所在城市与周边区域城市的供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供水价格由当地政府制定，除考虑供水企业运营成本外，还受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不同地区之间供水价格可比性较低，存在差异有合理性。

2、污水处理费

序号	运营 单位名称	项目 名称	发行人污水处理服 务价格	服务 区域	周边污水处 理厂	周边区域 污水处理价格
1	荆 州 申 联 环 境	荆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工业污 水处理	对非印染企业、印染 企业根据其排放的 污水是否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及污 染因子浓度（COD）	荆 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孝感市孝南 区污水处理 厂	初始污水处理基本单 价为 0.78 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超进单价为 基本单价的 60%，即 0.468 元/立方米；提标

序号	运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服务区域	周边污水处理厂	周边区域污水处理价格
		服务项目	设置不同的收费标准			改造工程完成后按照1.345元/吨执行
					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09元/吨
2	荆州申联水务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为1.21元/立方米		东西湖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07元/吨
3	瑞昌金莱	瑞昌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1.65元/立方米	瑞昌城区	黄石市汪仁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99元/吨
4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城污水处理项目	居民生活污水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及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为1.20元/立方米	稷山县城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煤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定）为6.329元/吨，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成本受动力费、外购原材料费、人工费、污泥处置费等成本变动的的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依据调价公式，自商业运营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

注1：上表中周边污水厂价格资料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注2：根据中国贸仲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85号《裁决书》，《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2019年12月21日解除。因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不再系发行人特许经营项目。

污水处理价格受污水处理厂规模、运作模式、污水的处理类别、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等不同内部因素的影响，同时受到进水浓度、当地政府定价政策外部因素的制约，导致即便位置区域相近的污水处理厂收费标准也会出现较大的差异，因此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与周边区域不具有可比性，上述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2）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

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安排等

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供水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绿城水务	供水	未披露	未披露	84.06%
江南水务	供水	未披露	65.10%	62.76%
重庆水务	供水	未披露	75.44%	55.26%
海天股份	供水	未披露	63.46%	62.07%
平均值	供水	未披露	68.00%	66.04%
发行人	供水	74.10%	72.11%	72.1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上述公司 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及鹏鹞环保、兴蓉环境、深水海纳产能利用率数据未公开披露，上表未列示。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供水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12%、72.11%，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绿城水务	污水处理	未披露	未披露	114.62%
江南水务	污水处理	未披露	57.54%	54.66%
重庆水务	污水处理	未披露	93.29%	89.08%
海天股份	污水处理	未披露	72.32%	77.90%
平均值	污水处理	未披露	74.38%	84.07%
发行人	污水处理	73.59%	75.63%	70.3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上述公司 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及鹏鹞环保、兴蓉环境、深水海纳产能利用率数据未公开披露，上表未列示。

对于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34%

和 75.63%，2019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持平。

反馈问题 33: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3）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4）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销售内容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1、供水业务

2021 年，公司供水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供水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3,108.73	8.71%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189.95	3.33%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182.46	3.31%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996.79	2.79%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928.02	2.60%
	前五名小计	7,405.95	20.76%

注：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了对与其同一控制下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2、污水处理业务

2021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污水业务收入
2021	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3,141.38	11.74%

年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814.49	10.52%
	随州市财政局	2,578.53	9.64%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293.24	8.57%
	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0.75	6.51%
	前五名小计	12,568.40	46.97%

注：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管委会为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前身。

3、工程施工业务

2021年，公司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供水业务收入
2021年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94.27	15.69%
	宿迁市兴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19.93	4.71%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6.50	3.24%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885.19	3.16%
	宿迁市梁锡旺置业有限公司	760.31	2.71%
	前五名小计	8,266.20	29.52%

注1：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了对其同一控制下宿迁新城恒力房地产有限公司、宿迁新城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注2：上述工程业务收入不包含特许经营权项目下建造收入。

2021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名客户中，新增进入前五大的客户1名，其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经营规模
1	宿迁市梁锡旺置业有限公司	2018.11.19	2,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苏州市梁雨颂置业有限公司100%	香港上市公司中梁控股集团为综合房地产开发商，该客户为中梁控股集团旗下控股公司	资产约15亿元，净利润约2亿元

（二）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

1、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前五大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供水业务

①2021年相较于2020年，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2021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2021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新进原因	客户名称	未进入原因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019年在宿迁设立，用水量逐年上升，2021年进入前五大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排名系正常变动，2021年排名第8名

(2) 污水处理业务

2021年度相较于2020年，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3) 工程施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名客户各年度间变动较大。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与施工项目的规模、进度和客户项目开发周期相关性较大，一般随着项目的完成，公司就不再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除非有后续新项目启动。因此，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前五大客户各年度间变动较大，与行业特点一致。

综上，发行人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保持整体稳定，工程施工业务客户变动相对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2、前五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9.03%、19.78% 和 15.42%。

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鹏鹞环保	未披露	36.70%	34.70%
绿城水务	未披露	44.32%	43.72%
江南水务	未披露	9.99%	9.27%
重庆水务	未披露	58.04%	51.01%
兴蓉环境	未披露	39.72%	37.29%
海天股份	未披露	23.35%	24.74%

平均值	未披露	35.35%	33.46%
公司前五大客户	15.42%	19.78%	19.0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上述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尚未披露。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确认了特许经营权项目下建造收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相对较低，主要系联合水务业务布局更广，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 9 个省，15 个城市，拥有 24 个运营公司，因此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客户结构较分散、在合并层面发行人单个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上述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反馈问题 3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及职位变更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新设常务副总裁职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2、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公司高

级副总裁刘猛职位调整为常务副总裁，将公司副总裁罗斌职位调整为高级副总裁。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属于公司已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反馈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两项诉讼。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影响等；（2）发行人其他项目和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一）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影响等

题涉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间关于上海佛欣股权转让争议仲裁、诉讼案

（1）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取得仲裁执行款项。

（2）诉讼案件相关诉讼情况

补充期间，诉讼案件的进展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 0105 民初 3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同时，章凌浩变更其主要诉请为：①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向章凌浩赔偿股权转让交易损失 3,620,000 元；②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

共同赔偿章凌浩股权转让交易可得利益损失 7,380,000 元；③赔偿章凌浩因仲裁维权所支出的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因该案存在涉外因素，且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达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管辖的通知》（沪高法[审]（2011）2 号）规定的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的标准。故该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3）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本案原告章凌浩提出的全部诉请金额合计约 1,1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比例约 5.82%，占比较低。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2,744.86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中间接归属于联合水务开曼的未分配利润约为 36,740.39 万元，因此即使法院判决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也具有承担赔偿责任的资金能力。

③本案系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争议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日常开展及拓展，即使本案判令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即使上述诉讼案件法院判决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托克托管委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诉讼案

（1）仲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补充期间，上述争议仲裁、仲裁案进展为：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①《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②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56,733,000 元；③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水量补贴违约金 17,597,020.83 元；④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2）该仲裁、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合并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0.33%、1.95%，占比较低。因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解除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根据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发行人具有向托克托管委会主张偿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的权利，未被裁决需向托克托管委会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因此，该裁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及相关诉讼、仲裁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其他项目和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可能，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访谈特许经营权的特许方/政府指定付费方或查阅其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合同不存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不存在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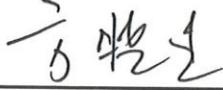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题涉诉讼或仲裁中的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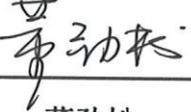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经办律师： 
董劲松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1、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	5
3、关于主营业务	32
5、关于陈欠水费	36
9、关于土地房产瑕疵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61607-10

致：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合水务”）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号一公开发行政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一公开发行政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1、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及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存在部分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合计 28 份合同签订时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合计约 25,80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31%。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收入的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业务取得方式、合同金额、报告期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金额比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违反法规；工程施工项目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原因；对于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发行人需要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或法律后果，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上述非招投标方式是否可持续，毛利率是否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同类业务存在重大差异；（3）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在业务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涉及各特许经营权主要项目地相关人员职务犯罪或经济犯罪案件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分散在全国部分省份个别地级或县级市的原因，影响特许经营权能否中标或获取的主要因素、发行人中标或成功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原因，发行人在获取各主要项目过程的竞争对手情况，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或不需要支付取得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中标或获取相关项目的真实原因；（5）特许经营权的获取过程，是否存在发行人先期投入当地相关设施设备或建设相关工程等现实或潜在的前提条件，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是否与工程施工项目存在关联性或对应关系，发行人获取各主要项目前的直接或间接投入和支出情况，发行人披露相关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支付取得费用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特许经营权无需支付取得费用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一致及原因；（6）仅 2 项特许经营项目需

要支付费用而其他特许经营权无需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该 2 项特许经营项目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远超其他未支付取得费用特许经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5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取得方式存在瑕疵，这些特许经营权项目已取得授予方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情况良好，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7）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经营期限、出具证明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位名称，证明的主要内容，出具证明是否属于该单位职权范围；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经营、中水回用特许经营工程项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原因，是否有与项目相关的政府工作人员、公司经办人员被追责处分的；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的原项目经营方情况、BOT 项目开始时间、原项目经营方转让经营权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取得项目时的相关资料；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相关的支付文件、竣工文件；
- 4、查阅《民法典》、《合同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政府采购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

城[2015]31号);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并查阅特许经营权的特许方/政府指定付费方出具的证明;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流水;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负责特许经营项目获取工作的业务人员;

9、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及各特许经营权主要项目所在地纪律检查委员会官网等网站公示的相关信息;

10、取得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1、查阅《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1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13、巴安水务 (300262.SZ)、三达膜 (688101.SH)、兴蓉环境 (000598.SZ)、节能国祯 (300388.SZ)、首创股份 (600008.SH) 关于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公告;

14、取得并查阅《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挂牌出售方案》;

15、取得《关于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权协议说明》、《关于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方式事宜的说明》、《关于授予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方式等事宜的说明》、《关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等事宜的说明》、《关于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及中水回用特许经营项目取得方式等事宜的说明》;

16、取得并查阅新绛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授权书》、曲沃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授权书》、《三门峡产业聚集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7、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挂牌时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 列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收入的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业务取得方式、合同金额、报告期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金额比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违反法规；工程施工项目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原因；对于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发行人需要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或法律后果，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列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收入的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业务取得方式、合同金额、报告期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金额比例、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是否违反法规

发行人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及工程业务的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程序，但并非所有项目都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1) 非招标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方式开展。发行人 17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中包括 16 项境内特许经营项目和 1 家海外特许经营项目，根据取得时适用的法规不同，其中 8 项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其余 9 项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

在发行人 9 项非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特许经营项目中，4 项取得方式符合取得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另外 5 项中：2 项通过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取得；2 项通过多方谈判；1 项通过公开发布招商信息及协议谈判取得。上述项目虽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具有客观原因，且收入利润占比较低，并均已取得授予方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情况良好，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 9 项非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特许经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是否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报告期确认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报告期净利润(万元)	占总净利润比例
1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	受让股权	2008.11	应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招投标方式取得,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4,009.01	1.59%	838.97	2.07%
2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	受让股权	2012.12		3,705.57	1.47%	-595.37	-1.47%
3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多方谈判	2013.12		9,555.63	3.79%	1194.35	2.95%
4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多方谈判	2014.5		5,533.61	2.19%	-435.76	-1.08%
5	曲沃县中水回用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发布招商信息及协议谈判	2016.12	应适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法定竞争方式取得,但未以法定竞争方式取得	444.29	0.18%	115.28	0.28%
6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竞价	2004.7	符合《国家体改委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及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约定	--	--	-	-
7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 BOO 项目	招商引资(询价比价)	2006.3	符合当时有效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暂行规定》	--	--	-	-
8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0.1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
9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0.1	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
合计					23,248.11	9.22%	1,117.47	2.76%

注 1: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系以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方式取得, 特许经营者初始取得项目时未履行法定程序。

注 2: 上述各项目净利润为各项目公司合并抵消前单体报表净利润数据。

上表第 6 项至第 9 项所示 4 项特许经营权非法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该等项目取得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其余 5 项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具有客观原因，并已取得授予方书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表所示发行人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 5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中，3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分别为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经营、中水回用特许经营工程项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均系污水处理或中水回用项目）取得时均有因当地污染防治或启动供水的紧迫需求而需尽快选择特许经营者的背景。因此，当地政府在履行了公开发布招商信息及协议谈判，或与多家公司谈判等流程后，认为其实质上已经通过竞争方式授予，故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以法定程序授予特许经营权，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

剩余 2 个特许经营项目（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均系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职能承继方认可的前提下受让了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股权，进而取得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受让股权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同意，程序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受让股权行为合法有效。但发行人受让特许经营权股权后，无法追溯调整特许经营权初始取得特许经营权项目方式的瑕疵。

②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因我国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于 2000 年后逐步开启，当时部分经济欠发达地区特许经营权投标参与者数量有限，进而延续了之前常用的发布招商信息并进行谈判的方式，或部分项目所在地存在污水治理要求紧急等原因，故未按公开招标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前述情况具有行业普遍性。

发行人合计拥有 17 项特许经营权，5 项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占比为 29.41%，报告期内项目合计收入、净利润的占比较小。根据本

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运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的上市公司相关项目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占比
深水海纳	合计 8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4 个项目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占比为 50%
中环环保	合计 12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4 个项目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占比为 33.33%
三峰环境	合计 42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11 个项目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占比为 26.1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表，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

③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处罚、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效

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如授予方拟按照前述规定以招投标等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项目，则应由政府方以招标公告等方式发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影响、决定采购方所采取的采购方式。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责任主体。前述法律、部门规章亦均不存在关于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取得程序时处罚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方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另外，上述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 5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授予方均出具证明，确认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情况良好，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非招标方式取得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招标方式取得工程施工合同中，收入占比超过 70% 的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为供水管道及水表安装、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工程和 EPC 工程等与水务相关的工程项目，整体工程业务呈现“项目金额

小，项目数量多”的特点，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平均合同额约 50 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非所有工程项目均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只有在资金来源或项目性质为法律规定情形，且合同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情况下，才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具体法律法规分析如下：

A. 《招标投标法》概括规定了必须履行招投标项目的类型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B.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明确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具体类型及金额标准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现行有效），除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外，其余工程施工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生效，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中，除属于地下管网、供水等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外，其余工程施工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

②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施工项目报告期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金额比例

A. 工程施工项目招投标情况

因 2021 年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发行人 2021 年工程业务收入中包含根据建造投入及确定的毛利率计算确认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内部建造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 28 份合同于签订时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含内部工程项目），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合计约 25,784.06 万元（合并抵消前），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收入（含因解释 14 号确认的内部建造收入）的比例约为 30.69%。

为与 2021 年解释 14 号出台前的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可比，剔除解释 14 号确认的建造收入及内部工程项目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施工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具体类型	是否存在瑕疵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占工程业务收入比例	占总收入占比
1	招标方式取得		否	12,345.24	16.99%	4.89%
2	非招标方式取得	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详见本题下述“第③点/A”）	否	52,097.43	71.72%	20.64%
3		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详见本题下述“第③点/B”）	是	8,198.80	11.29%	3.25%

B.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情况

通过本所律师查询公开资料，海纳股份（300961.SZ）与中环环保（300692.SZ）披露了剔除内部工程项目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的收入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投标项目占比也较低，具体如下：

a. 深水海纳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获取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优质供水-工程建设	招投标	107.48	153.60	65.80	334.31
	非招投标	930.02	3,906.74	2,525.23	6,839.17
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占比		10.36%	3.78%	2.54%	4.6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b. 中环环保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投标	630.21	752.51	2,447.33

非招投标	5,614.11	3,788.79	1,153.42
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占比	10.09%	16.57%	67.9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

③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A. 发行人大部分工程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合计确认收入 52,097.43 万元，占比超过 70%。

该等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原因如下：

a.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现行有效），除属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外，其余工程施工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

发行人的工程业务的合同类型较多，主要包括供水管道及水表安装、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工程和 EPC 工程等与水务相关的工程项目。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业务单份合同平均金额约 50 万元，单份合同金额较小，400 万元以上合同占合同总数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 40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对方中，非国有企业、非政府方客户较多。故 2018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较少。

b.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生效，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中，除属于地下管网、供水等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外，其余工程施工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发行工程施工合同单份合同金额较小，导致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签署的合同中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合同情形较少。

B. 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工程施工合同的原因

a. 发行人从事的供水管道、二次供水泵房建设工程关系居民用水安全，如

工程质量存在缺陷则对供水安全有重大影响，且其中供水管道工程大部分为隐蔽性工程，工程施工管理难度大。此外，供水管道工程涉及对供水管网的开挖、支护及停水操作等，稍有不慎容易造成对供水管网的破坏，危及供水安全。发行人下属工程公司在所在地专业从事前述工程施工多年，在当地、附近地区具有良好口碑，委托发行人下属工程公司有利于保障前述工程质量、维护居民的饮用水安全。

b. 因前述设施使用期限较长，工程质保期届满后相关设施可能仍在期间，由供水方或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建设，质保期一般不应超过 2 年，质保期间届满后前述设施维修义务存在真空风险，进而影响水质，导致居民用水安全隐患。鉴于发行人系当地供水方，如委托发行人下属工程公司则有利于确保在工程质保期届满后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前，该等设施维修等义务不会产生真空，保证当地居民的用水质量及安全。

c. 前述工程中的二次加压供水工程直接委托供水方或其关联方建设，有助于确保水质安全，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中关于“对新建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的精神。

④应招标未招标获取工程施工合同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投标系由招标人以招标公告方式发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工程项目招标方，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责任主体。同时，前述法律法规亦未规定应招标未招标时对工程施工方的处罚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招标未招标的工程施工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另一方面，应招标未招标虽然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可能，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 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的合同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根据《民法典》第 793 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

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招未招工程施工项目中，9 项已经完成竣工验收，依据上述条款规定，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结算。

B.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民法典》第 157 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招未招工程施工项目中，15 项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首先，就该等合同已经完工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已经完工的工程的价值获得折价补偿。

其次，该等合同尚未完工部分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等合同未完工部分的金额为 1,934.37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收入比例为 0.77%，占比较低。且鉴于合同对方为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责任主体，对合同无效负有过错，发行人有权依据《民法典》上述规定要求合同对方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应招标未招标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列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收入的项目清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整体工程业务呈现“项目金额小，项目数量多”的特点，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平均合同额约 50 万元，项目数量近 2,000 个。比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标准，非招投标项目中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元以上的予以列表列示，具体详见附件。

2、工程施工项目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

程序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原因；对于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发行人需要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或法律后果，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工程施工项目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合同中的 24 份合同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一）/1/

（2）/④应招标未招标获取工程施工合同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工程合同金额小，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工程施工合同较多，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一）/1/（2）/③/A.发行人大部分工程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上述合同的对方选择不通过招投标方式授予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系其商业选择，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性原因

通过本所律师查询公开资料，海纳股份（300961.SZ）与中环环保（300692.SZ）披露了剔除内部工程项目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的收入占比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投标项目占比也较低，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一）/1/（2）/②/B.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情况”。

（3）对于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发行人需要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或法律后果，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除上述工程施工项目外，发行人合计 5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方式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该等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处罚、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效，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上述“一/（一）/1/（1）/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在发行人 9 项非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特许经营项目中，4 项取得方式符合取得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另外 5 项虽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具有客观原因，收入利润占比较低，并均已取得授予方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该等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2）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工程项目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工程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小，属于法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工程施工合同较多，招投标比例低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投标项目占比也较低；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获取的项目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其余项目获取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但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非招投标方式是否可持续，毛利率是否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同类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非招标方式获取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为不属于法定需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对于该等项目，若客户未组织招投标，则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该等不属于法定需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招标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39.14%，招标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16.0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招标项目一般为政府供水市政项目或者大型 EPC 项目，工程体量相对较大，项目金额大于 400 万元，受客户性质及项目规模影响，政府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毛利率通常较低。而发行人非招标项目主要为房地产相关的小区住宅供水管道、户表安装及二次供水泵房建设等项目，报告期各期房地产相关项目收入占非招标项目收入的比例平均超 65%，该类项目毛利率较高。相关毛利率分析具体详见本告知函回复“第十一题/（三）/3、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招标与非招标项目的平均毛利率情况”。

综上，公司工程项目中招标项目以大型政府市政工程、大型 EPC 项目为主，非招标项目则以房地产相关项目为主，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在业务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不

《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涉及各特许经营权主要项目地相关人员职务犯罪或经济犯罪案件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相关项目拟以招投标方式取得，则应由采购方以招标公告、招标邀请方式发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包方、特许经营者无法影响、决定采购方所采取的采购方式。就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发行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正常参与投标，其他合同发行人通过正常的意向洽谈获取，公司不存在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特许经营权的特许方/政府指定付费方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监高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负责特许经营项目获取工作的业务人员，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在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各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各特许经营权主要项目所在地纪律检查委员会官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未涉及各特许经营权项目地相关人员职务犯罪或经济犯罪案件。

（四）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分散在全国部分省份个别地级或县级市的原因，影响特许经营权能否中标或获取的主要因素、发行人中标或成功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原因，发行人在获取各主要项目过程的竞争对手情况，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或不需要支付取得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中标或获取相关项目的真实原因

1、所取得特许经营权分散在全国部分省份个别地级或县级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深耕水务行业近 20 年，目前业务分布在国内 9 个省、15 个城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联合水务业务布局范围较广。公司所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分散在全国部分省份个别地级或县级市，主要系两方面原因：

（1）发行人充分发挥水务项目运营经验，通过不断实施新项目投资，持续提高公司在国内的供水、污水处理规模与整体市场占有率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

略。公司在开发新项目时会结合项目所在地人口、经济发展潜力、水资源禀赋及政策情况，选择未来用水、污水处理需求增长潜力大的区域进行项目开发，以保障将来项目符合回报预期；

（2）公司在项目地的良好口碑带来的推广效应。政府部门为保障给当地提供优质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在选取特许经营者时较为看重水务公司的成功运营案例和同类项目的运营经验。由于相邻地区水质、污染等情况等均有相似性，在公司现有项目周边地区的政府选取特许经营者时，公司现有项目的良好合作成效及当地政府和民众认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优势。

2、影响特许经营权能否中标或获取的主要因素、发行人中标或成功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一般来说，特许经营权项目无论是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还是招商引资、商业谈判、受让特许经营者股权等方式取得，政府在招标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选取项目受让方时，都会设置一定的条件，比如潜在参与人的行业经验、成功运营案例、专业技术能力、业绩规模、商业信誉、财务稳健性、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标的项目有针对性的运作方案以及商务报价等，并采取综合考评的方式进行评判。

发行人是民营综合性水务龙头企业之一，深耕水务行业近 20 年，在全国多个地区成功运营多个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适用不同地区的需求；公司现有运营的项目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影响力，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联合水务现有项目进行考察时对于公司较为认可。此外，在发行人在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均会进行实地调研，公司管理层亲身参与，反复论证，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针对性的投标方案。

总体而言，公司的综合考评能够达到或优于政府要求，进而在市场化的竞争中取得特许经营权。

3、发行人在获取各主要项目过程的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水务行业目前参与者主要包括国有水务企业、民营水务企业以及少数国际水务企业。发行人在获取项目时的直接竞争对手既包括实力雄厚的龙头水务企业，也有一般的环保水务公司，具体包括威立雅、苏伊士环境、北控水务（0371.HK）、首创股份（600008.SH）、中国水务

（0855.HK）、节能国祯（300388.SZ）、中环环保（300692.SZ）、深水海纳（300961.SZ）、空间环境、粤海水务、中州水务、泉州自来水公司等。

4、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或不需要支付取得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中标或获取相关项目的真实原因

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中，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法定取得费用。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实践操作惯例，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实质系指政府向特许经营者采购投资运营服务，特许经营者通常无需向政府方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国境内 16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关于需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规定。

政府部门为保障给当地提供优质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在选取特许经营者时较为看重水务公司的成功运营案例和同类项目的运营经验。发行人是民营综合性水务龙头企业之一，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运营经验，商业信誉良好、财务稳健。发行人凭借自身深耕水务行业获取的经验技术、投资运营项目成功案例，在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中脱颖而出继而中标或获取相关项目。

（五）特许经营权的获取过程，是否存在发行人先期投入当地相关设施设备或建设相关工程等现实或潜在的前提条件，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是否与工程施工项目存在关联性或对应关系，发行人获取各主要项目前的直接或间接投入和支出情况，发行人披露相关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支付取得费用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特许经营权无需支付取得费用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一致及原因

1、特许经营权的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先期投入当地相关设施设备或建设相关工程等现实或潜在的前提条件，供水、污水处理项目与工程施工项目不存在关联性或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确定特许经营权项目受让方时，需要参考参选企业的行业经验、专业技术能力、业绩规模、商业信誉、财务稳健性、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标的项目有针对性的运作方案以及商务报价。发行人凭借近 20 年的水

务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良好的口碑和合适的项目方案，达到或优于政府提出的要求，在市场化的竞争中获取特许经营权项目。

发行人现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中，不存在发行人先期投入当地相关设施设备或建设相关工程等现实或潜在的前提条件，该等供水、污水处理项目与工程施工项目不存在关联性或对应关系。

2、发行人获取各主要项目前的直接或间接投入和支出情况，发行人披露相关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支付取得费用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特许经营权无需支付取得费用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一致及原因

（1）发行人获取各主要项目前的直接或间接投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获取各主要项目前的直接或间接投入和支出情况。

（2）发行人关于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情况的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特许经营权无需支付取得费用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一致及原因

①发行人关于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情况的披露真实、完整、准确，且具有合理原因

A. 发行人中国境内的 16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取得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关于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规定。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实践操作惯例，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的特许经营权实质系特许经营者负责投资新建基础设施，或出资购买原有基础设施使用权或所有权，通过运营基础设施提供公用产品或服务并收取费用、获取收益。

因此，鉴于特许经营权并无法定取得费用，且特许经营者已投资建设或出资购买基础设施，通常特许方不会另行收取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故发行人 16 项特许经营权中，14 项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约定需发行人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

B. 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上述 14 项未支付取得费用的特许经营权均需发行人负责投资，具体为：

a. BOT、BOO 项目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投资进行项目建设。

b. TOT、TOO 等项目中，因存在存量资产使用权、所有权的转让，因此发行人需向资产所有权人支付资产使用费、转让对价等，作为发行人取得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对价。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前述取得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对价不属于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

C. 实践中少部分特许方会收取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如特许方拟收取取得费用，则会在招标、公开竞价公告等文件中提出要求。发行人运营的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特许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了要求，发行人认为即使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亦可以获得较好收益，因此支付了取得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披露情况真实、完整、准确，且具有合理原因。

③特许经营权无需支付取得费用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一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兴蓉环境（000598.SZ）披露了部分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支付情况。此外，通过查询其他水务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巴安水务（300262.SZ）、三达膜（688101.SH）、节能国祯（300388.SZ）、首创股份（600008.SH）披露了部分项目关于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前述特许经营项目中，通常不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少量项目根据特许方要求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模式	相关约定	是否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兴蓉环境	BOT	根据 BOT 项目协议，银川兴蓉除应支付银川市建设局先前垫付的征地补偿费 600.00 万元外，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支付任何费用。	否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BOT	根据 BOT 项目协议，西安兴蓉除应支付西安水务集团代为征收项目用地花费的费用 21,610.00 万元外，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支付任何费用。	否
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排水公司除应按协议规定的工期和建设标准完成工程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外，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支	否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模式	相关约定	是否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
			付任何费用。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TOT	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授予兰州兴蓉在兰州市七里河、安宁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正式开始商业运营起 30 年；兰州兴蓉支付人民币 4.96 亿元用于购买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污水处理厂资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为每日 20 万立方米。	是
崇州市道明、公议等 8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TOT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费用为 3 亿元。合资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州市水务局支付全部特许经营权出让费用。	是
博兴县店子镇清源污水处理厂项目	巴安水务	BOT	甲方（博兴县店子镇人民政府）依照本协议授予乙方（滨州巴安，巴安水务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以独家的权利以融资、收购、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无需为获得该权利支付违背本协议之外的任何费用。	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7 份正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仍在投资和运营的市政污水处理厂共计 27 座	三达膜	BOT、TOT 和委托运营方式	发行人通过 BOT、TOT 和委托运营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其中，BOT 模式是指由政府与投资运营商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投资运营商承担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委托运营模式是指由政府与委托运营商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委托运营商承担污水处理厂的经营与维护；该两种情形均不涉及向政府相关部门直接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的情形。	否
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节能国祯	TOT 及 BOT	移交水厂部分 TOT 转让价格为 67,483.72 万元，转让价格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委托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存量一期、二期工程进行评估后确定的价格，根据凯吉通出具的《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合肥市政府拟采取 PPP 模式转让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凯吉通评报字（2018）第 001-2 号），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有关资产各项资产评估价值 67,483.72 万元。	否
临沭县城区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	首创环保	TOT 及 BOT	本项目总投资额 22,279.44 万元，其中接收存量资产临沭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资产价款 11,825.67 万元；新建临沭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三期工程）总投资为 10,453.77 万元。	否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所述，发行人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

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的项目为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发行人关于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情况的披露真实、完整、准确；2) 发行人大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无需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一致。

（六）仅 2 项特许经营项目需要支付费用而其他特许经营权无需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该 2 项特许经营项目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远超其他未支付取得费用特许经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 5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取得方式存在瑕疵，这些特许经营权项目已取得授予方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情况良好，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依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1、除 2 项特许经营项目外发行人其他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支付取得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题回复“一/（五）/2”所述，发行人仅 2 项特许经营项目需要支付取得费用的原因为：

（1）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并无法定取得费用的规定，且鉴于特许经营者已投资建设或出资购买基础设施，通常特许方不会另行收取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因此，发行人 16 项特许经营权中，14 项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约定需发行人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但发行人均需负责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投资。

（2）实践中，少部分特许方会收取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如特许方拟收取取得费用，则会在招标、公开竞价公告等文件中提出要求。发行人运营的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特许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了要求，发行人认为即使支付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亦可以获得较好收益，因此支付了取得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仅 2 项特许经营项目需支付取得费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支付取得费用的 2 项特许经营项目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根据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挂牌出售方案》，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为与特许经营权同时受让的原水厂资产价格的 10%。 原水厂资产依据评估、审计结果确定，定价公允；相应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定价公允。
2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	根据《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对价为 12,000 万元，具体组成为：经咸宁市自来水公司测算职工安置费及相关费用为 5,000 万元；同时，咸宁市自来水公司账面债务约为 7,000 万元。据此确定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该特许经营权取得费用定价依据明确，价格公允。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乡镇水厂供水权对价	在乡镇政府收购乡镇供水企业资产并收回供水权成本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该 2 个项目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远超其他未支付取得费用特许经营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和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所在公司联合水务、咸宁联合水务报告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公司供水业务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由于：首先，联合水务和咸宁联合水务均为地级市供水公司，供水范围包括主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乡镇，供水规模及增长潜力大于发行人其它县级和园区级供水项目。其次，联合水务报告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联合水务确认历史陈欠水费 4,501.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五题/一/（二）”，扣除该笔陈欠水费影响，联合水务报告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13%；咸宁联合水务报告期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42%，主要是由于进水水质较高，运营成本控制较好，供水价格也较高。

剔除前述联合水务陈欠水费影响，该两项目盈利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形。

（七）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经营期限、出具证明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位名称，证明的主要内容，出具证明是否属于该单位职权范围；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经营、中水回用特许经营工程项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原因，是否有与项目相关的政府工

作人员、公司经办人员被追责处分的；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的原项目经营方情况、BOT 项目开始时间、原项目经营方转让经营权的原因

1、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经营期限、出具证明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位名称，证明的主要内容，出具证明是否属于该单位职权范围

(1) 发行人存在瑕疵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名称、经营期限、出具证明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位名称，证明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期限	出具证明单位	证明主要内容
1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	开始运营后 25 年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瑞昌市人民政府确认： 1、特许经营权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依法有效； 2、发行人受让瑞昌金达莱 100% 股权符合瑞府办抄字 [2012]554 号文件精神； 3、瑞昌市人民政府确认瑞昌金达莱在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后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受影响，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
2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工程 BOT 项目	30 年，自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0 日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因新绛晋华当时经营者资金缺乏、技术管理人员不足，导致无力继续运营特许经营项目； 2、为保证项目的延续及良好运营，原股东受新绛煤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当时特许经营权授权实施机构，后证明开具方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继了其职能）委托，考察多家公司并沟通、洽谈后，通过综合考量及权衡，最终选择发行人受让新绛晋华 100% 股权并继续履行特许经营权项目； 3、新绛晋华在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后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受影响。新绛县人民政府与新绛晋华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依法有效，新绛晋华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协议》履行至今，未出现争议和纠纷。
3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0 年，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计算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贺兰县人民政府	1、为满足园区的排污处理需求，本单位先后对多家公司进行了对比、磋商及谈判，最终确定发行人为项目投资方； 2、本单位当时急需寻找投资方解决园区污水处理问题，因而通过协议谈判方式选择投资方，采取该等方式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及原因。前述过程中虽未履行公开招标等程序，但经过了多家比对及协议谈判流程，实质系通过多家投资方竞争方式授予了特许经营权； 3、《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依法有效，前述协议签署时未履行招标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不影响协议的效力，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贺兰联合水务有权履行前述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运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上述协议履行至今，未出现争议和纠纷。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期限	出具证明单位	证明主要内容
4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项目 BOO 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对于一期后期续建、扩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二期工程，期限自投入使用年起算。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该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前，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本单位还曾邀请多家企业进行洽谈，经与各意向投资方谈判后，最终向发行人授予特许经营权； 2、该项目履行了上述征集多家意向投资方及与各意向投资方协议谈判流程，实质系通过竞争方式授予发行人控股股东特许经营权； 3、原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依法有效，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权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协议履行至今，未出现争议和纠纷。
5	曲沃县中水回用项目	20 年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考虑到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实际在运营，为早日推动中水回用项目的建设，避免导致环境污染，尽快建设中水回用项目，本单位履行发布招商公告等程序后，经与发行人协议谈判，并经曲沃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召开的常务会议讨论，最终向发行人授予中水回用项目特许经营权； 2、该项目当时急需寻找投资人继续推动中水回用项目建设。该项目取得虽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但履行了公开发布招商信息及协议谈判流程，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3、本单位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运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依法有效，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曲沃净水有权履行前述协议，并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中水回用项目特许经营权；委托运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履行至今，未出现争议和纠纷。

（2）出具证明属于证明出具单位职权范围

①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②出具证明属于证明出具单位职权范围的分析

上述证明开具单位（以下简称“证明开具单位”）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权实施部门或其职权承继方。

A.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

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具证明。

B. 其他 3 项特许经营权项目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权实施机构（或其职权承继方）出具，具体授权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文件名称及授权内容
1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	根据新绛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授权书》，新绛县煤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代表新绛县人民政府全权负责山西省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与新绛晋华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书，以及与项目有关的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修改、履行等工作。根据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方式事宜的说明》：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继承新绛煤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的政府部门。
2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根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经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决定对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实施特许经营。
3	曲沃县中水回用特许经营项目	根据曲沃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授权书》，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授权曲沃县住建局代表县政府与宿迁银控依法依规签订、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证明的出具主体均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特许经营权实施机构，其均有权出具该等证明，确认特许经营权项目履行情况、协议及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2、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经营、中水回用特许经营工程项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原因，是否有与项目相关的政府工作人员、公司经办人员被追责处分的

根据政府方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题涉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因
1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经营、中水回用特许经营工程项目	1、该项目原由深圳贝尔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未按约定进行中水回用项目建设且逾期 20 个月，对曲沃县污水处理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实际在运营，为早日推动中水回用项目的建设，避免导致环境污染，政府部门当时急需继续寻找投资人继续推动中水回用项目建设。 2、政府方认为，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虽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等程序，但履行了公开发布招商信息及协议谈判流程，并经县政

		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3、根据上述背景，该项目实质上系通过竞争方式授予。
2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1、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特许经营权拟授予时，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当时已经落成，选择特许经营者并开始供水时间紧急，故该项目未通过招投标程序授予。 2、政府方认为，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虽未履行公开招标等程序，但履行了征集多家意向投资方（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及与各意向投资方谈判流程，实质系通过竞争方式授予。
3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1、该项目当时急需寻找投资方解决园区污水处理问题；且政府要求该项目投资方必须具备纺织和印染污水处理经验和成功案例。 2、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虽未履行公开招标等程序，但政府方认为已经履行了多家（山东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比对、磋商及谈判流程，实质系通过多家投资方竞争方式授予。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该 3 项特许经营权取得未履行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特殊背景，且特许方履行了多方谈判、公开发布招商信息等流程，实质上系通过竞争方式授予，授予时未履行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合理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各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各特许经营权主要项目所在地纪律检查委员会官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前述项目取得相关的政府工作人员、公司经办人员被追责处分的情形。

3、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的原项目经营方情况、BOT 项目开始时间、原项目经营方转让经营权的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经营方情况	BOT 项目开始时间	原项目经营方转让经营权的原因
1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08 年 11 月签署	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1 年起，深圳金达莱（指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逐步退出污水处理业务，将其投资的或关联的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公司进行注销或转让。”
2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	李乐斌、孙春雷	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	根据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因新绛晋华当时股东李乐斌、孙春雷经营的新绛晋华资金缺乏、技术管理人员不足，导致无力继续运营特许经营项目，为保证项目

				的延续及良好运营，原股东受新绛煤 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当时特许经 营权授权实施机构）委托，经考察后 最终选择发行人受让新绛晋华 100%股 权并继续履行特许经营权项目。
--	--	--	--	---

3、关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请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发行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某一城市或区域内是否具有垄断特征，客户在特定选择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公司是否具有局限性；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相关项目占当地供水、污水处理市场的比重，当地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市场份额情况；（2）各主要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文件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同类特许经营项目协议条款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污水处理业务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责任，说明报告期内自主投资运营项目与委托运营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各主要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各项目经营业绩差异较大甚至部分项目亏损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因素对各项目业绩的量化影响，发行人取得相关微利或亏损特许经营项目的原因、该等项目未来预计经营业绩情况；（4）除托克托特许经营项目外的其他供水、污水处理项目是否存在进水量持续低于设计水量、客户欠费或逾期交费等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项目后续是否存在提高进水量或价格及获得补偿、补助的可能性，部分项目经营及财务状况弱于托克托项目但未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5）各主要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形过程、折旧摊销情况、成新率等，与各主要项目的对应关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合计金额和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及原因，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充分及时转固或转为无形资产，结合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项目大修重置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

于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二）各主要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文件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同类特许经营项目协议条款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污水处理业务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责任，说明报告期内自主投资运营项目与委托运营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主要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文件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同类特许经营项目协议条款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法律法规情况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6月前适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6月后适用）均规定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应当包括的主要条款内容。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名称、内容；（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六）监测评估；（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九）履约担保；（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十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十四）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十五）违约责任；（十六）争议解决方式；（十七）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应包括的内容不存在显著差异，一般仅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具体的细节内容。

（2）发行人各主要项目情况

发行人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文件根据签订当时适用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6月前适用）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6月后适用）设置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项目根据当地政府对发行人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部分细节条款内容，主要差异包括：①对于项目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特许经营权设施权属情况，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等，一般根据每个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运营模式（BOT、ROT、TOT、TOO、BOO等）不同而存在差异。②对于项目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内容和建设期情况，一般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③对于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等，一般同样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政府定价情况确定。此外，联合德尔考特达卡市项目的协议内容符合孟加拉国的《公共采购法》《公共采购条例》和《公私合作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文件主要条款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同类特许经营项目协议条款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结合污水处理业务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责任，说明报告期内自主投资运营项目与委托运营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污水处理业务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情况

从项目运营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情况来看，发行人承接污水处理项目后，一般均需提供整体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达标，也拥有向下游客户或当地政府定期确认污水处理水量、收取相应污水处理费用的权利。而当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方作为甲方，需合理制定和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确保收费标准能够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并确保发行人能够及时收取污水处理款项。因此，污水处理毛利率受各地污水处理定价

政策、污水处理类型的影响，各项目污水处理单价各有差异；同时，各项目处理工艺、每年进水水质、提标改造要求及产能利用率等不同，导致污水处理成本存在差异且每年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且各年存在波动。

从项目投资、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中自主投资运营项目为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且通过 BOT、ROT、TOT、TOO、BOO 等模式运营的项目，发行人需要自主投入大量的资金成本对项目进行建设、改造等。而委托运营项目则为发行人与当地政府等签署委托运营协议，发行人整体投资成本一般低于自主投资运营项目。由于委托运营的整体投资成本低于自主投资运营项目，因此委托运营项目的毛利率一般也会低于自主投资运营项目。

（2）报告期内自主投资运营项目与委托运营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及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自主投资运营项目与委托运营项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主投资运营项目	22,005.83	14,446.18	34.35%	20,808.51	13,110.79	36.99%	13,477.62	9,500.67	29.51%
委托运营项目	4,753.36	3,847.25	19.06%	3,012.49	2,099.09	30.32%	1,688.98	1,097.13	35.04%
合计	26,759.19	18,293.43	31.64%	23,821.00	15,209.88	36.15%	15,166.60	10,597.80	30.12%

根据上表，公司委托运营项目的毛利率低于主要的自主投资运营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委托运营项目中发行人的整体资本性支出一般低于自主投资运营项目，项目毛利率一般低于自主投资运营项目。而 2019 年委托运营项目毛利率高于自主投资运营项目，主要因为：①当年自主投资运营项目毛利率较低，当期主要项目受进水水质及提标改造因素影响，单位成本增幅大于平均结算单价增幅；②当年公司委托运营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曲沃净水项目及郟县项目，其中，郟县项目由于公司不承担动力成本、部分药剂成本，使得该项目毛

利率较高。

对于各项目毛利率波动原因，公司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较多，报告期内自主投资运营项目与委托运营项目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各个项目平均结算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综合影响。2020 年自主投资运营项目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是公司新承接毛利率较高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项目，以及桐乡申和、瑞昌金达莱和随州联合玉龙等项目结算单价上升。委托运营项目毛利率自 2020 年起下降，主要是受 2020 年新承接的宁夏鸿泽项目影响，宁夏鸿泽项目 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占委托运营项目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56.82%和 79.28%，受该污水处理厂较为特殊的处理工艺需求及进水水质影响，项目药剂成本较高，使得宁夏鸿泽毛利率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自主投资运营项目与委托运营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及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关于陈欠水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回历史陈欠水费和特别调整水价和水利工程水费补偿收入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确认洋河新区管委会、正源自来水、洋河股份历史陈欠水费收入 4,501.3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2019 年收回部分历史水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其他年份不存在此类情况的原因，所收回相关费用的性质及其相关政府文件或协议依据、是否履行了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为对发行人相关工程费用的补偿或政府补助；（2）差额水费争议产生的原因，水量计量及合同签署是否规范，未依据合同追讨水费的原因及合理性；（3）差额水费未在当期确认收入的原因，在 2019 年确认陈欠水费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获取历史水费相关的合同和后续解决政府文件、合同协议等，了解补确认历史水费的背景情况及原因，计算收入确认的期间和金额是否正确，同时在收入确认年度向相关客户函证收入金额是否一致；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针对本题中的法律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8年、2019年收回部分历史水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其他年份不存在此类情况的原因，所收回相关费用的性质及其相关政府文件或协议依据、是否履行了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为对发行人相关工程费用的补偿或政府补助

1、2018年、2019年收回部分历史水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其他年份不存在此类情况的原因

2018年及2019年，公司通过补偿水价或补确认陈欠水费等此类方式确认收入的事项共有3次，具体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具体事项	确认收入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咸宁联合水务	历史特别水价和水利工程水费	-	-	-	4,571.78
联合水务	历史陈欠水费（分别与洋河新区管委会、正源自来水、洋河股份历史陈欠水费）	-	-	4,501.30	-
桐乡申和	处理乡镇污水相关调价事项	-	-	-	1,408.73
合计		-	-	4,501.30	5,980.51
营业收入		104,065.53	79,744.24	68,551.74	54,869.21
上述事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6.57%	10.90%

（1）咸宁联合水务历史特别水价和水利工程水费事项的原因

根据联合水务开曼与咸宁市建设委员会于2009年签署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在王英水库供水工程等增量BOT项目试运行合格后3个

月内，给予特别水价补偿不低于 0.6 元/吨，且若水源地更改而导致 BOT 项目投资超额，特别水价补偿应有所调升。具体调整方式需履行政府批准等必要手续；另外，咸宁市建设委员会尽力减免公司从水库取水的水利工程水费。

2016 年 11 月，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BOT 项目正式向咸宁市区供水。由于咸宁市供水价格自 2009 年以来未进行调整，且《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别调整水价也未得到执行，公司多次向咸宁市相关部门申请上述特别调整水价事项。

2018 年 12 月起，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王英水库引水工程相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59 号）、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王英水库引水工程垫资和水费补偿资金测算办法的请示》（咸建文[2018]157 号）及市政府领导批示、咸宁市财政局和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联合水务公司承建王英水库引水工程及水工程费进行补偿的请示》（咸财建复字[2019]0043 号）及市政府领导批示，咸宁市相关政府部门经履行政府审批流程，对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BOT 项目特别调整水价 0.6 元/吨和水利工程水费 0.15 元/吨的补偿形式、金额进行了确认。即，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别调整水价、水利工程水费合计 4,708.94 万元（含税）。上述款项已全部由咸宁市财政局结清。

（2）联合水务历史陈欠水费事项的原因

①联合水务与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历史差额水费结算事项

根据公司与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洋河新区管委会”）于 2012 年签署的《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就联合水务向洋河新区供水，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承诺洋河新区除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所有用户若实际用水总量小于双方约定的保底水量，则联合水务与其他用户仍按实际用水量结算水费，由洋河新区管委会就保底水量与实际用水总量差额向公司补偿差额水费；若实际用水总量大于保底水量，则公司与其他用户按实际用水量结算水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洋河新区实际用水量低于保底水量约定，但洋河新区

管委会就保底水量与实际用水总量差额形成的差额水费长期与公司存在争议且未向公司支付差额水费。经双方协商，联合水务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与洋河新区管委会签署《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补充）》，双方确认 2013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历史保底水量差额水费（基本水价部分，不含政府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及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等规费）共计 6,328.32 万元，按折让后金额 3,000 万元（含税）结算，政府规费予以免除。该笔款项已全部回款。

②联合水务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差额水费结算事项

根据公司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于 2012 年签署的《城市供用水合同》，就联合水务向洋河股份供水，洋河股份承诺若实际用水量小于双方约定的保底水量，则按保底水量结算应付水费；若实际用水量大于保底水量，则按实际用水量结算水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洋河股份实际用水量低于保底水量约定，但洋河股份就保底水量差额形成的差额水费长期与公司存在争议且未向公司支付差额水费。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居中调解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发《宿迁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7 号》，联合水务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与洋河股份签署《城市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确认 2013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历史保底水量差额水费（基本水价部分，不含政府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及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等规费）共计 988.42 万元，按折让后金额 500 万元（含税）结算，政府规费予以免除。该笔款项已全部回款。

③联合水务与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历史差额水费结算事项

宿迁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自来水”）是宿迁市宿豫区政府下属的供水企业，由于联合水务享有宿迁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以趸售（批发）方式向正源自来水供水，计量方式为总表计量。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正源自来水自身供水区域内管道漏损问题，正源自来水要求公司给予水量折扣，双方发生水费结算争议。正源自来水长期按

总表抄见水量扣减 24%后向公司支付水费。2019 年 3 月 21 日，宿迁市人民政府调解制定争议解决方案。2019 年 12 月 26 日，联合水务与正源自来水签署《水费结算协议》，双方确认，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源自来水向公司补缴历史差额水费基本水价部分 1,132.88 万元，水资源费 137.76 万元，合计 1,270.64 万元，均含税。该笔款项已全部回款。

（3）桐乡申和处理乡镇污水相关调价事项的原因

桐乡申和运营的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除处理经济开发区内工业企业污水外，还受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城市污水公司”）委托，处理由该公司收集的各乡镇街道的部分工业和生活污水。由于该部分委托处理污水价格定价较低，但污水处理成本增加，桐乡申和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调价。

2017 年 5 月，桐乡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5 号）明确“原则同意市水务集团《关于申和水务请求调整委托处理污水费价格的说明》，2017-2019 年价格由第三方进行成本测算后调整。”2018 年 9 月，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申和共同签署《关于委托处理污水费价格调整事项备忘录》；2018 年 10 月，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桐乡申和、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署《关于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申和水务处理污水的协议书》。根据桐乡市水务集团对桐乡申和的专项审计等，明确 2017-2019 年度委托处理污水费价格由 1.2 元/吨调整为 1.64 元/吨。公司确认 2018 年度收入 1,408.73 万元，调价收入已全部回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咸宁联合水务、桐乡申和于 2018 年度收回部分历史水费事项的产生原因主要是政府审批流程较长；联合水务于 2019 年度收回历史水费事项的产生原因主要是公司与相关单位、企业就差额水费事项长期存在争议，由于 2018 年底国家层面组织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国有大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专项清欠行动，联合水务相关事项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居中调解，也于 2019 年度解决。因此，上述事项的产生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其他年份发行人也不存在此类情况。

2、所收回相关费用的性质及其相关政府文件或协议依据、是否履行了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决策审批程序

（1）咸宁联合水务历史特别水价和水利工程水费事项

咸宁联合水务于 2018 年收回的费用系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王英水库供水工程 BOT 项目特别调整水价 0.6 元/吨和水利工程水费 0.15 元/吨对应的金额。

该事项最先于《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2 月起，咸宁市相关部门陆续出具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王英水库引水工程相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59 号）、咸宁市财政局和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联合水务公司承建王英水库引水工程及水工程费进行补偿的请示》（咸财建复字[2019]0043 号）及市政府领导批示等。针对该事项，咸宁市相关部门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联合水务历史陈欠水费事项

联合水务于 2019 年度收回历史陈欠水费包括：（1）由于实际用水量低于保底水量约定，就保底水量与实际用水总量差额形成的差额水费，洋河新区管委会、洋河股份未按原合同约定支付的差额水费；（2）由于正源自来水自身供水区域内管道漏损问题，正源自来水要求公司给予水量折扣，正源自来水长期按总表抄见水量扣减 24%后向公司支付水费，而未支付剩余的差额水费。

其中，联合水务与洋河股份、正源自来水的事项系双方在供水合同履行过程中就差额水费产生的争议事项，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居中调解，合同双方已就争议事项友好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结算协议。针对上述事项，无需履行政府部门决策审批程序。

联合水务与洋河新区管委会的事项系双方在《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就差额水费产生的争议事项，合同双方已就争议事项友好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已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宿迁市水利局审批授权。针对历史差额水费的支付，洋河新区管委会已履行相应的财政审批程序。

（3）桐乡申和处理乡镇污水相关调价事项

桐乡申和于 2018 年收回的费用系自 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的污水处理费

价格调增对应的金额。该事项属于污水处理费正常的调价事项，由于该部分委托处理污水价格定价较低，但污水处理成本增加，桐乡申和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调价。

2017年5月，桐乡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5号）明确“原则同意市水务集团《关于申和水务请求调整委托处理污水费价格的说明》，2017-2019年价格由第三方进行成本测算后调整。”2018年9月，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申和共同签署《关于委托处理污水费价格调整事项备忘录》；2018年10月，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桐乡申和、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署《关于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申和水务处理污水的协议书》。针对该事项，桐乡市相关部门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咸宁联合水务历史特别水价和水利工程水费事项、桐乡申和处理乡镇污水相关调价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政府决策审批程序。联合水务历史陈欠水费事项系联合水务与洋河股份、正源自来水为解决供水合同项下历史争议事项双方进行的协商，不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与洋河新区管委会为解决《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项下历史争议事项双方进行的协商，《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已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宿迁市水利局审批授权，针对历史差额水费的支付，洋河新区管委会已履行相应的财政审批程序。

3、是否为对发行人相关工程费用的补偿或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第三条规定“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一）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二）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上述咸宁联合水务历史特别水价和水利工程水费系政府对公司投资建设王英水库特许经营权项目及提供供水服务的价格补偿，包括特别调整水价0.6元/吨和水利工程水费0.15元/吨；联合水务历史陈欠水费和桐乡申和处理乡镇污水相关调价系公司前期已提供供水或污水处理服务的收益。因此，均不符合无偿

性特征，未作为政府补助核算；同时，也不属于对工程费用的补偿。

（二）差额水费争议产生的原因，水量计量及合同签署是否规范，未依据合同追讨水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1、差额水费争议产生的原因，水量计量及合同签署是否规范

联合水务历史陈欠水费事项争议产生的原因详见本题“一/（一）/1/（2）联合水务历史陈欠水费事项的原因”。

联合水务与洋河新区管委会、洋河股份的争议系由于实际用水量低于保底水量约定，就保底水量与实际用水总量差额形成的差额水费，洋河新区管委会、洋河股份未按原合同约定支付差额水费。联合水务与洋河股份及洋河新区其他用户的实际用水量根据水表记录，计量准确、规范且经过用户确认，相关供水合同签署规范。

联合水务与正源自来水的争议系由于正源自来水自身供水区域内管道漏损问题，正源自来水要求公司给予水量折扣，正源自来水长期按总表抄见水量扣减 24%后向公司支付水费。联合水务对正源自来水的总表计量准确、规范且经过正源自来水确认，相关供水合同签署规范。

2、未依据合同追讨水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洋河新区管委会、洋河股份、正源自来水有关陈欠水费争议事项历史较长，形成的历史差额水费金额较大。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居中调解，双方对于历史差额水费结算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充分考虑洋河新区管委会、洋河股份、正源自来水的付款承受能力、双方未来合作意愿等，对洋河新区管委会、洋河股份、正源自来水应结算的历史差额水费均给予了一定的折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依据原合同约定要求洋河新区管委会、洋河股份、正源自来水支付历史差额水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9、关于土地房产瑕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但尚待办理权属证书过户手续的房产 12 处，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9 处，正在使用的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及尚待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

用权 6 处，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6 处；租赁 1 处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说明：（1）咸宁联合水务温泉加压泵房土地用途调整的手续办理流程及预计进度，咸宁联合水务 7,933.37m² 无证土地的后续解决方案，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房产对应土地规划用途由旱地变更为公用事业用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流程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新绛县三泉镇 9.3 亩一般农田的计划用途，该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规定；（3）其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核查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 2、核查特许经营协议、子公司工商内档；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 4、取得发行人子公司与新绛县三泉镇人民政府签署的《租赁终止协议》；
- 5、取得了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咸宁联合水务温泉加压泵房土地用途调整的手续办理流程及预计进度，咸宁联合水务 7,933.37m² 无证土地的后继解决方案，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房产对应土地规划用途由旱地变更为公用事业用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流程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咸宁联合水务温泉加压泵房土地用途调整的手续办理流程及预计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宁联合水务温泉加压泵房土地用途为“公园绿地”。

（1）咸宁联合水务温泉加压泵房土地用途调整的手续办理流程及预计进度

温泉加压泵房土地用途调整的手续办理流程为：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文件，将温泉加压泵站用房占用的“公园绿地”的土地用途调整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并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审批。

根据公司咨询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于2022年编制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文件，上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审批。

根据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在此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将按‘三调’底图，适时调整规划，即将温泉加压泵站用房占用的‘公园绿地’部分的土地用途调整为市政公用设施。”

但因该宗土地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九五医院所有军产，因此，即使上述规划调整完毕，相关土地权属证书仍无法办理。

（2）咸宁联合水务温泉加压泵房的后续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咸宁联合水务温泉加压泵房系为保障王英水厂向温泉一号桥片区（城区地势相对较高区域）供水而建设。目前，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已经筹划建设王英水厂二期（具体进展详见本题回复“一/（一）/2”），待王英水厂二期建设完毕后，王英水厂一期、二期合计供水量拟增加至20万吨/日，供水水压足够通过供水管网直接向温泉片区供水，温泉加压泵房将不再使用。

王英水厂二期建设完毕前，如主管部门确认该等用地因规划问题无法使用，鉴于该加压泵房占地面积为72.08 m²，占地面积较小，则咸宁联合水务将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土地建设加压泵房。

2、咸宁联合水务 7,933.37 m²无证土地的后续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咸宁联合水务 7,933.37 m²无证土地对应项目为温泉水厂。目前，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局已经筹划建设王英水厂二期（批复名称为“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项目”），王英水厂二期目前已经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批复名称	批复时间	主要内容
----	------	------	------

序号	批复名称	批复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咸发改审批[2022]70号）	2022.1.30	同意“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2	《关于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咸发改审批[2022]24号）	2022.2.25	
3	《省水利厅关于咸宁市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复函》（鄂水许可[2022]100号）	2022.4.11	同意本工程新增日取水量 10 万立方米。
4	《关于<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审[2022]11号）	2022.5.18	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王英水厂二期建设完成后，温泉水厂将不再作为常用水厂，仅作为备用水厂，在常用水厂故障等特殊情况下启用。

3、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房产对应土地规划用途由旱地变更为公用事业用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流程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取得背景

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原由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属的稷山县自来水公司建设。稷山联合水务于 2018 年 8 月与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署《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后，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稷山联合水务移交了东配水厂。因此，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对应土地规划用途为旱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2）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房产对应土地规划用途由旱地变更为公用事业用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流程及目前办理进展

①土地规划用途调整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报省级人民政府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稷山县人民政府已经联合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及运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稷山县县城总体规划并正在报审批中。

②农用地转用及征地审批手续

上述第①点土地规划用途调整手续办理完成后，该宗土地性质变更为公用设施用地尚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征地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等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超过三十五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并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根据前述规定，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房产对应土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亦未超过三十五公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进行农用地转用、办理征地审批手续的情形。该宗旱地变更为公用事业用地需办理省级人民政府的农用地转用及征地批复手续。

（3）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房产对应土地规划用途由旱地变更为公用事业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①土地规划用途调整手续

稷山县人民政府已在推进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房产对应土地规划用途由旱地变更为公用事业用地的相关规划调整流程。稷山联合水务已取得稷山县人民政府的证明，确认该等土地规划用途拟变更为公用事业用地，上述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农用地转用、征地手续

受限于上述土地规划用途调整尚未办理完毕，且稷山县目前农用地转用指标不足。故农用地转用、征地手续尚待进一步办理。

根据稷山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稷山县人民政府将积极推动该宗土地取得转为建设用地所需的转用指标，稷山县人民政府预计 2025 年底前取得前述农用地转用指标，取得指标后预计 6 个月内协调稷山县各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完成土地征收，并通过划拨方式供应至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完成不动产权属证书。

（4）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房产对应土地规划用途为旱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约为 0.66%、1.16%，占比较低；前述房产及土地对应的稷山联合水务供水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为 0.65%，稷山联合水务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为-126.27 万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稷山联合水务已取得稷山县人民政府的证明，确认将积极推动该等土地之规划用途变更为公用事业用地相关手续，该等情况不影响稷山联合水务无偿使用该宗土地及其地上房产，不影响稷山联合水务持续运营供排水项目。

如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因土地规划问题导致无法使用，稷山联合水务有权依据《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约定，继续运营迁建后承继东配水厂职能的水厂，或提前终止协议并取得政府方的补偿，具体约定如下：

A. 如在合作期内《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或某几个水厂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搬迁，则稷山联合水务根据《PPP 项目合同》继续享有迁建后水厂的经营权，且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确保迁建后的水厂总处理规模不小于迁建前的水厂的处理规模。

B.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项目目前使用土地手续的办理，保证不影响项目实施和运营，确保稷山联合水务在合作期内独占性使用该土地并负责永久性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事宜，如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未推进前述手续造成实质性违约并未能及时补救，稷山联合水务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相应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土地性质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且稷山县人民政府已确认该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2）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用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新绛县三泉镇 9.3 亩一般农田的计划用途，该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理办法相关法规规定

新绛晋华承租新绛县三泉镇 9.3 亩一般农田的计划用途为扩建备用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绛晋华未对该土地进行建设或利用。新绛县三泉镇人民政府已就前述事项出具《证明》，确认新绛晋华未将该宗土地用于农业以外用途，不存在违法转租或转包土地、破坏土地基本条件及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反农村土地使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2022年6月8日，新绛晋华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终止协议》，不再租赁题涉土地。

（三）其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自首次申报至今的办证及整改进展

题涉自有无证土地6处、无证房产12处系首次申报时瑕疵土地房产情况。其中，已经取得权属证书或完成拆除的土地房产情况为：1）2宗无证土地已经取得了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210号、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53226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分别为19,627.98 m²、46,450 m²；2）2处无证房产也已经办理权属证书，包含在前述《不动产权证书》中，面积分别为4,111.09 m²、2,740.57 m²，1处无证房产已经拆除，前述信息已经在反馈回复时予以更新。

（2）后续办理及整改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第（1）项所示土地房产外，发行人其余自有土地房产均已由相关主管部门确认：（1）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前述发行人进行处罚，亦不会拆除该等房产，就其中仍在使用的房产，亦确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房产的持续使用；（2）或确认不会拆除该等房产，相关房产在特许经营期间可以持续运营。

上述无证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后续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用途	无证房产面积 (m ²)	无证土地面积 (m ²)	对应项目	下一步解决措施
1	新绛晋华	办公楼、机房及泵房	1,759.19	已办证	引水 黄净供水 化水工程	经咨询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新绛晋华拟依据山西省房屋产权颁证清零行动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该项所示无证房产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	瑞昌金达莱	滤池房及加药间	1,736	已办证	瑞昌 昌城污水 瑞昌市水 理厂	1、本项所示无证房产为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在瑞昌金达莱已有《不动产权证》（赣（2020）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5411 号）所载的土地上进行建设。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481201800165、360481201800166、360481201800167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60481201812240101 号）。 2、经瑞昌金达莱咨询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待瑞昌金达莱提交筏板基础检测报告、消防资料以及设计院出具的关于房屋质量安全检测的相关证明后，预计可以在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房屋权属证书。

除上表所示外：

发行人剩余无证土地房产中，贺兰联合水务泵房及粗格栅面积较小（301.86 m²），对应土地已经办理权属证书，如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将拆除重建；咸宁联合水务金桂路加压泵站（39.15 m²）、十六潭加压泵站（39.56 m²）已经不再使用，可以予以拆除；咸宁联合水务温泉加压泵站（72.08 m²）下一步解决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一/（一）/1”；咸宁思源门卫房及发电机房（59.49 m²）待咸安区横沟桥镇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时同步建设新门卫房及发电机房，替代前述无证房产用途。

咸宁思源官埠泵站加药间及进水泵房使用的土地包括防护绿地，导致咸宁思源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存在障碍，相应导致地上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存在障碍。该项列示无证房产、土地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面积比例均低于 0.5%，占比极低。

2、发行人自有无证土地及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无证土地、房产面积分别为 760m²、4,215m²，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比例分别为 0.09%、4.61%。报告期内，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分别合计为 11,156 万元、4,160 万元、1,414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3.85%、4.07%、1.79%，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均影响较小。

3、自有无证土地及房产被拆除或被要求搬离瑕疵土地的风险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有无证房产及土地均系用于污水厂、供水厂及其附属设施，属于民生设施或环保设施，系保障民生、落实国家环保要求的必备市政基础设施。如直接拆除，将导致特许经营范围内居民、企业一定期限内无法取得饮用水、工业用水，或导致工业、生活污水违规直排等严重后果。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均已由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前述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拆除该等房产，就其中仍在使用的房产，亦确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房产的持续使用；或确认不会拆除该等房产，相关房产在特许经营期间可以持续运营。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损失补偿承诺

就前述瑕疵土地及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瑕疵等原因，导致该等房产被拆除或拆迁，并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咸宁思源官埠泵站加药间及进水泵房外，发行人其余自有无证土地及房产正在推进办理权属证书或已有下一步解决措施；咸宁思源官埠泵站加药间及进水泵房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比较小，被拆除或被要求搬离瑕疵土地的风险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补偿承诺，发行人不会因无证土地房产事项受到损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方晓杰

经办律师：胡涵

经办律师：董劲松

2022年6月15日

附件：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报告期内已确认 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占营业总收入 金额比例	业务取得 方式
1	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	1,737.04	364.54	0.14%	协议谈判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咸宁市旗鼓大道北延伸段道路给水安装工程	1,539.17	1,363.05	0.54%	协议谈判
3	宿迁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天铂东地块、西地块给水安装工程；宿迁天铂西地块、东地块泵房安装工程	1,520.00	63.70	0.03%	协议谈判
4	中建咸宁之星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建咸宁之星项目住宅供水工程户表部分、一区生活泵房安装工程、二区生活泵房安装工程	1,248.33	931.51	0.37%	协议谈判
5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咸宁城际空间站A、B地块生活给水工程、A地块二次加压工程、B地块二次加压工程	1,180.00	758.99	0.30%	协议谈判
6	王建喜、陈效林	稷山枣业废水预处理工程	1,000.00	917.43	0.36%	协议谈判
7	宿迁新城悦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十里金樾 1#-21#楼及配套用房给水安装工程	860.40	278.96	0.11%	协议谈判
8	咸宁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咸宁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福星城二期 7-17#楼给水工程、7-17#楼生活泵房安装工程（南方泵业）	847.07	22.42	0.01%	协议谈判
9	宿迁新城恒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水木清华三期 1#-28#楼给水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	838.70	766.32	0.30%	协议谈判
10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梓山湖桃林大道 K3+600-k4+700 供水工程	834.39	9.21	0.00%	协议谈判
1	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	紫薇苑 1-48 号楼、配套商业与幼儿园给	830.00	651.11	0.26%	协议谈判

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报告期内已确认 收入金额 (万元)	报告期占营业总收入 金额比例	业务取得 方式
1		水安装工程				
1 2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太湖花园 1-21 号楼给水安装工程	828.13	759.75	0.30%	协议谈判
1 3	宿迁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太湖花园 22-38#楼、S12-15#楼及商铺 给水安装工程	812.92	737.58	0.29%	协议谈判
1 4	湖北梓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梓创房地产有限公司（绿地梓湾国际 度假区 A3、A6）市政部分；A6 生活 泵房安装工程	800.00	702.93	0.28%	协议谈判
1 5	宿迁市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楚源名筑 1-26#楼及幼儿园给水安装工 程	798.00	235.11	0.09%	协议谈判
1 6	湖北波利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波利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市政管网 工程	789.35	766.36	0.30%	协议谈判
1 7	宿迁碧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珺悦阁 1-16#楼给水安装工程	760.00	192.22	0.08%	协议谈判
1 8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郟县污泥深度脱水处理项目	750.00	685.57	0.27%	协议谈判
1 9	宿迁新城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玺樾府预埋管道给水安装工程；玺樾府 (1-2、4-20 号楼消防安装工程)	728.79	531.05	0.21%	协议谈判
2 0	咸宁市咸安区交通运输局	咸安区香城大道官埠桥至巨宁公司段道 路综合改造项目（107 国道宝塔-巨宁左 侧临时管道工程）；咸安区香城大道官 埠桥至巨宁公司段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K6+920-----K7+580 消火栓安 装工程）；国道（宝塔-巨宁段）给水改造	721.93	662.32	0.26%	协议谈判

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报告期内已确认 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占营业总收入 金额比例	业务取得 方式
		工程（左侧）；107 国道宝塔-巨宁右侧临时管道工程				
2 1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梓山湖滨湖大道供水工程	721.90	-56.75	-0.02%	协议谈判
2 2	宿迁市梁锡旺置业有限公司	名仕雅苑（1-3、5-12、15-30 号楼）给水安装工程	717.54	460.55	0.18%	协议谈判
2 3	江苏华莱置业有限公司宿城分公司	书香尚庭（1-3、5-15#）给水安装工程、泵房安装工程	715.00	52.68	0.02%	协议谈判
2 4	宁夏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污水处理站工程	709.63	65.29	0.03%	协议谈判
2 5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名府 1-9 号楼给水安装工程、泵房安装工程	700.00	617.30	0.24%	竞争性谈判
2 6	宿迁融科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未来之光东 1-22 号楼、西 1-15 号楼给水安装工程	645.10	591.83	0.23%	协议谈判
2 7	宿迁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金鹰 4#地块 10-16#楼及商铺给水安装工程、泵房安装工程	632.64	100.79	0.04%	协议谈判
2 8	宿迁嘉润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逸品尚居 10-17 号楼、商铺给水安装工程、泵房安装工程	604.29	185.07	0.07%	协议谈判
2 9	宿迁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恒大悦龙台 1-27#楼给水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	543.21	100.50	0.04%	协议谈判
3 0	宿迁锦创置业有限公司	四季印象蕊苑 1-8 号楼、商铺给水安装工程、泵房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	536.59	420.40	0.17%	协议谈判
3 1	宿迁恒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翡翠华庭一期 1-6、8、11、12#楼给水安装；7、9、10、13、14#楼给水	526.45	102.37	0.04%	协议谈判

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报告期内已确认 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占营业总收入 金额比例	业务取得 方式
		安装；1-6、8、11、12#楼消防安装工程；7、9、10、13、14#楼消防安装工程				
3 2	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咸宁高新区棚户区（甘鲁片区）给水项目、生活泵房安装工程	490.89	94.63	0.04%	单一来源 采购
3 3	江苏兴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宿城分公司	新城河畔 1、2、5、6、9、10、12-18、21-24 号楼及商铺给水安装工程、泵房安装工程	478.26	404.47	0.16%	协议谈判
3 4	宿迁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乐府兰亭书香苑 1-13、15-17、19、20、22 号楼给水安装工程	473.14	432.88	0.17%	协议谈判
3 5	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郑县园林城市改造项目	470.55	386.68	0.15%	协议谈判
3 6	宿迁新城亿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玺樾府（1-2、4-20 号楼）泵房建设	463.60	425.32	0.17%	协议谈判
3 7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宁高新区 107 国道东侧（二期横一路-永安东路）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462.05	423.90	0.17%	协议谈判
3 8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梓山湖新城城北大道供水工程（城北大道）	454.22	166.68	0.07%	协议谈判
3 9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家天下 23-33 号楼及商铺给水安装工程	442.00	395.31	0.16%	协议谈判
4 0	宿迁朗鑫置业有限公司	朗鑫 05 地块玲珑郡 1-16 号楼给水安装工程	425.31	380.70	0.15%	协议谈判
4 1	宿迁中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楚韵丽都 1-6 号楼泵房安装工程、给水安装工程	423.80	40.44	0.02%	协议谈判

附件：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报告期内已确认 收入金额(万元)	报告期占营业总收入 金额比例	业务取得 方式
4 2	宿迁恒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翡翠华庭南苑 1-13 号楼及综合楼给水安装工程、翡翠华庭南苑（1-13 号楼）消防	422.18	387.32	0.15%	协议谈判
4 3	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	紫薇苑泵房建设	420.00	385.32	0.15%	协议谈判
4 4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御水家园一期给水安装、消防安装	419.58	44.62	0.02%	协议谈判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161607-11

致：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合水务”）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同时，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并出具信会师

报字[2022]第 ZF11145 号《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已于2022年7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发行批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稷山联合水务在稷山县供水系统改造工程建成前的过渡期期间取水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稷山联合水务编制的《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已经山西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审查组审查通过，尚待取得山西省水利厅的取水批复，前述“稷山联合水务在稷山县供水系统改造工程建成前的过渡期期间取水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或续期、换发的经营资质或证书情况如下：

1、取水许可证

序号	取水权人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咸宁联合水务	D421202S2022-0024	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严州村淦河干流右岸	720 万立方米	2022.9.26-2027.9.25	咸宁市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
2	三门峡联合水务	C411203G2021-0033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大王镇重王村	18 万立方米	2022.10.20-2027.10.19	三门峡市水利局

2、排污许可证

序	持证主体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	------	----	------	------	------

号					
1	宁夏鸿泽	91640122MA774TBE1Q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6.1-2027.5.3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	耿车污水	9132130205348837XR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6.14-2027.6.1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3	贺兰联合水务	91640122083549727W001C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锅炉	2022.6.28-2027.6.27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4	稷山联合水务	91140824MA0K7T1B90001Y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5.27-2027.5.26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托克托联合水务	91150122570633889500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锅炉	2019.10.1-2024.9.30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6	曲沃净水	91141021MA0H9GDC6M001R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7.1-2027.6.30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瑞昌金达莱	91360481680907289D001Z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6.14-2027.6.13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8	新绛国龙	91140825688050187U001Z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6.29-2027.6.28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随州联合玉龙	914213006797544574001R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7.1-2027.7.30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10	荆州申联环境	91421000MA49E85TXD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8.21-2027.8.20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11	桐乡申和	91330400787730604U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8.23-2024.8.2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检测产品/类别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民信水检	221013340320	水质：生活饮用水及水源水；水处理剂及涉水产品：聚氯化铝、石英砂	至 2026.4.2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进口注册证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联合德尔考特	260326130063520	至 2023.6.30	孟加拉国进出口主管办公室

5、出口注册证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联合德尔考特	260326220075720	至 2023.6.30	孟加拉国进出口主管办公室

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咸宁联合市政	BA442002550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	至2027.2.21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咸宁联合市政	D34200584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2022.12.31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505,081,323.49
主营业务收入（元）	502,979,369.1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桐乡申和法定代表人由陈樵变更为罗斌、子公司瑞昌金达莱名称由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其余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宜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或存在变化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市江汉区普泽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配偶胡利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四川嘉创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间接持股约 29.4% 的公司（其配偶朱砚持股约 0.58%）
3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启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视同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视同关联方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1）因 BONNIE SUM WAI LO-MAN 辞去董事职务已经超过 12 个月，因此 BONNIE SUM WAI LO-MAN 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配偶胡利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觉焱科技设备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销，故前述企业由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因 BONNIE SUM WAI LO-MAN 辞去董事职务已经超过 12 个月，因此 BONNIE SUM WAI LO-MAN 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杰不再担任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超过 12 个月，因此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2.59	0.0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关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文件，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1.6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发行人加审期间无新增关联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仍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是否解除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1,700万元	2020.01.01	2027.12.31	否
				1,300万元	2020.02.28	2027.12.21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8,000万元	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为发行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间不存在应收款。截至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8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应收款项，与关联方间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①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 1 宗土地进行了土地分宗并重新办理了权属证书（分拆为 8 份权属证书）、新增 1 宗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1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55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仓库)13幢1-2层号	共有宗地面积47,436.70 m ²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2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1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反冲洗泵房)4幢1层号	共有宗地面积47,436.70 m ²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3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2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送水泵房)5幢1层号	共有宗地面积47,436.70 m ²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4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3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污泥脱水车间)8幢1层号	共有宗地面积47,436.70 m ²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5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6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加药间)9幢1层号	共有宗地面积47,436.70 m ²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6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7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水表检修中心)12幢1层号	共有宗地面积47,436.70 m ²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7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8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综合楼)10幢1-3层号	共有宗地面积47,436.70 m ²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8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9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门卫传达室)11	共有宗地面积47,436.70 m ²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幢1层号						
9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593号	荆州申联环境	荆州开发区荆彩路北	32,648.4	工业用地	2071.9.17	出让	无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就上表第1项至第8项：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咸宁联合水务原持有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785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面积为65,305.76 m²。该宗土地系王英水厂所在地。因王英水厂二期建设需要，且前述土地系划拨用地，因此，该宗土地中尚无建筑物、构筑物的17,869.06 m²由政府依法征收并用于王英水厂二期建设。不动产管理部门对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785号《不动产权证》进行了分割，咸宁联合水务重新办理了剩余47,436.70 m²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要求，该等土地按照地上建筑物不同分别办理了8份《不动产权证》（即上表第1项至第8项），该8份《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共有宗地面积为47,436.70 m²。

（2）办理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补充期间，前述分宗后用于王英水厂二期建设的土地情况详见下文，该土地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即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名下，建设完毕后由咸宁联合水务运营，咸宁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对该地块独占排他使用。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1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5161号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	17,278.47 m ²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二期（尚未建设完毕）
2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70949号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	590.5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二期（尚未建设完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原土地进行了土地分宗并重新办理了权属证书，导致相关房屋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号等事宜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55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仓库）13幢1-2层号	680.52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2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1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反冲洗泵房）4幢1层号	406.6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3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2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送水泵房）5幢1层号	876.68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4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3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污泥脱水车间）8幢1层号	278.35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5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6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加药间）9幢1层号	668.71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6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7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水表检修中心）12幢1层号	273.12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7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8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综合楼）10幢1-3层号	2,129.3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8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68079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咸安区横沟桥镇付桥村（门卫传达室）11幢1层号	30.2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到期续租生产经营用的承租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证件编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面积 (m ²)
1	上海泓真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博 瑞思	沪 2019 青字不 动产权第 010700 号	上海市青浦 区诸光路 1588 弄 698 号 577 室	办公	2022.9.16-2 024.9.15	57.22
2	桐乡市城 市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 司	桐乡申 和	无	桐乡市经济 开发区高新 西一路 2-7 泵 站内辅助用 房（生活区）	办公	2022.3.16-2 023.3.15	130.00

注：上海泓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沪 2019 青字不动产权第 010700 号不动产权所有人刘纯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上表第 2 项所示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用房面积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将该等房产用于办公，当地同类房产供应充足，搬迁成本较低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绛晋华已与新绛县三泉镇人民政府签订《租赁终止协议》，不再租赁位于冯古庄村村南的集体土地。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海博瑞思	实用新型	ZL202220444120.0	一种适用于沿岸排口的污水原位净化装置	2022.3.2-203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上海博瑞思	实用新型	ZL202220422312.1	一种装配式人工鱼巢	2022.2.28-2032.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博瑞思	实用新型	ZL202220561971.3	一种模块化沉水植物栽植装置	2022.3.15-2032.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博瑞思	实用新型	ZL202220580335.5	一种鸟类栖息系统	2022.3.15-2032.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博瑞思	外观设计	ZL202230098727.3	模块化填料	2022.2.28-2032.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合水务	58825985A	2022.4.14-2032.4.13	11	供水设备	原始取得	无
2		联合水务	58825202A	2022.3.28-2032.3.27	40	能源生产	原始取得	无
3		联合水务	58817205	2022.5.14-2032.5.13	39	给水；配水；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管道运输；给水（分配）	原始取得	无
4		联合水务	58815734	2022.5.21-2032.5.20	42	环境测试和检查服务；污染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环境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土壤分析取样；河水质量分析；水质监测；水质分析；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控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环境科学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领域	原始取得	无

						的咨询服务；产品质量检测服务		
5		联合水务	58810 239A	2022.3.28 -2032.3.27	9	水表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合同，与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应予以披露的合同。

1、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

2、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存在 2 项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污水排放处理合同	宁夏鸿泽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	宁夏鸿泽为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污水	2020.8.5

			份有限公司	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2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排水服务协议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为履行《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08.11.18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产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鸿影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	球墨铸铁管及相关辅材	2,166.6967	2022.3.15 (主合同)、 2022.6.28 (补充协议)
2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施工工艺及设备安装工程安装施工合同	宿迁联合市政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安装辅材供应、单机及联动调试	1,050	2022.1.20

4、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湖大道给水工程	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承接落雁湖基础设施工程中银湖大道给水工程以及施工图明示或暗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172.82	2022.5.16
2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正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荣府花园 1-3、5-13、15-27#楼及商铺给水及生活泵房安装工程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工程范围内的给水管道及水表安装、调试；土方开挖、回填、井室砌筑；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1,507.19	2022.4.18

3	宿迁联合市政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智慧水务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智慧水务所涉及的物联感知系统建设、数字税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网络传输及云计算资源建设、管网物探普查、信息安全系统建设、调度中心建设等	3,100	2022.6.1
---	--------	----------------	-----------------------	---	-------	----------

5、授信、借款及其他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联合水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	2022.4.27-2023.4.26	咸宁联合水务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①联合水务

序号	贷款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022.1.24-2033.1.23	1、联合水务以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最高额为 1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联合水务以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水费收费权提供最高额为 13,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3、咸宁联合水务提供最高额为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2.1.24-2033.1.23	1、联合水务以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最高额为 1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联合水务以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水费收费权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3、咸宁联合水务提供最高额为 13,000 万元的连

				带责任保证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	2022.6.28-2023.6.27	1、联合水务以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水费收费权提供最高额为 7,2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2、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咸宁联合水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7,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②咸宁联合市政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000	2022.4.2-2022.4.1	联合水务、咸宁联合水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00,000
2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3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保证金	2,588,639
4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000,000
5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保证金	1,600,000
合计		—	19,450,645.99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依法进行的仲裁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或被执行方尚未返还的股权收购款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次出售重大资产情况，即托克托联合水务出售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中国贸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85 号《裁决书》，裁决《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托克托联合水务就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后续转让事宜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托克托管委会”）进行了协商。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托克托联合水务应向托克托管委会移交和转让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2）资产转让价格参考内蒙古中盛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 0208 号）及《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内中盛达评报字[2021]第 0209 号）的评估价值确

定为 6,855 万元（最终以后续必要的资产标的物盘点、审计、复查结果并经双方确认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托克托联合水务尚未向托克托管委会移交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除托克托联合水务出售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6.30
2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9.8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6.1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6.1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8.18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6.1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8.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47 号）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税率
1	发行人	25%
2	宿迁联合市政	25%
3	耿车污水	25%
4	宿迁民信水检	20%
5	咸宁联合水务	25%
6	咸宁思源	25%
7	咸宁联合市政	25%
8	咸宁香泉水检	20%
9	咸宁联太	20%
10	随州联合玉龙	25%
11	荆州申联水务	25%
12	荆州申联环境	25%
13	三门峡联合水务	25%

14	新密联合水务	20%
15	宁夏鸿泽	15%
16	贺兰联合水务	15%
17	桐乡申和	25%
18	瑞昌金达莱	25%
19	曲沃净水	20%
20	新绛晋华	25%
21	新绛国龙	25%
22	稷山联合水务	25%
23	山西联卓	20%
24	深圳联合水务	20%
25	联水咨询	20%
26	托克托联合水务	20%
27	襄汾联合水务	20%
28	上海鸿影	20%
29	上海博瑞思	20%
30	南靖联合水务	20%
31	平和联合水务	20%
32	联合德尔考特	32.5%

2、其他税费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主要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	13%、9%、6%、3%
	宿迁联合市政	13%、9%、6%、3%
	耿车污水	13%、9%、6%
	宿迁民信水检	13%、6%
	咸宁联合水务	13%、9%、6%、5%、3%
	咸宁思源	13%、9%、6%、3%
	咸宁联合市政	13%、9%、6%、5%、3%
	咸宁联太	6%

咸宁香泉水检	6%
随州联合玉龙	13%、6%
荆州申联水务	6%
荆州申联环境	13%、9%、6%
三门峡联合水务	13%、9%、6%、3%
新密联合水务	3%
宁夏鸿泽	13%、6%
贺兰联合水务	13%、9%、6%
桐乡申和	13%、6%
瑞昌金达莱	6%
曲沃净水	13%、6%
新绛晋华	6%、3%
新绛国龙	13%、6%
稷山联合水务	9%、6%、3%
山西联卓	13%、9%、6%
深圳联合水务	6%
联水咨询	13%、6%
托克托联合水务	13%、6%
襄汾联合水务	6%
上海鸿影	13%、6%
上海博瑞思	6%
南靖联合水务	9%、6%、3%
平和联合水务	9%、6%、3%
联合德尔考特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新绛晋华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载由政府部门核准的“水利”类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及对应项目名称	企业所得税减免情况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三期项目）	减半征收
新绛晋华（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	减半征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曲沃净水、新绛国龙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及对应项目名称	企业所得税减免情况
曲沃净水（曲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减半征收
新绛国龙（煤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免征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贺兰联合水务、宁夏鸿泽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发行人子公司宿迁民信水检、咸宁

联太、咸宁香泉水检、曲沃净水、深圳联合水务、联水咨询、山西联卓、新密联合水务、襄汾联合水务、托克托联合水务、上海鸿影、南靖联合水务、平和联合水务、上海博瑞思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曲沃净水、随州联合玉龙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所列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2022 年 3 月 1 日被部分废止）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耿车污水、贺兰联合水务、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瑞昌金达莱（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托克托联合水务、三门峡联合水务、曲沃净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新绛国龙（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荆州申联水务、荆州申联环境污水处理劳务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瑞昌金达莱污水处理劳务业务收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曲沃净水、新绛国龙污水、耿车污水再生水供应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6号)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咸宁思源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发行人子公司联水咨询、宿迁民信水检、咸宁香泉水检、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宁夏鸿泽、随州联合玉龙、耿车污水、瑞昌金达莱、新绛国龙、荆州申联水务、荆州申联环境、桐乡申和、曲沃净水满足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要求,可享受进项税额加计10%抵扣的优惠。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的规定,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发行人及子公司宿迁民信水检、咸宁联太、山西联卓、新绛晋华、新绛国龙、曲沃净水、宁夏鸿泽、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宿迁民信水检、咸宁香泉水检、山西联卓、曲沃净水、宁夏鸿泽、荆州申联水务、联水咨询、上海鸿影、襄汾联合水务、新密联合水务、上海博瑞思、深圳联合水务、南靖联合水务、平和联合水务,按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2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产业引导资金补贴	4,534,000	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项目进区协议》
2		稳岗补贴	62,399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3	曲沃净水	水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	2,300,000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拨付水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4	荆州申联环境	企业技改投资奖	243,900	荆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荆州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荆州市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荆经信文[2020]94号）
5		企业技改投资奖	243,900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兑现2021年度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荆开管发[2022]1号）
6		税收贡献奖	26,200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荆州开发区2021年度企业奖励政策兑现实施办法>的通知》（荆开管发[2021]2号）
7		以工代训补贴	58,000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荆人社发[2020]24号）
8	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168,000	1、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出具的《“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认定管理办法》（长发改[2021]10号）； 2、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出具的《“十四五”期间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配套扶持意见》； 3、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

9	联合水务	稳岗补贴	128,735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号）
10	咸宁联合水务	稳岗补贴	73,258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
11	贺兰联合水务	2020年度“工业稳增长24条”奖励扶持资金	50,000	贺兰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兑现贺兰县2020年度“工业稳增长24条”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贺政办发[2021]90号）
12	咸宁联合市政	稳岗补贴	36,808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
13	咸宁思源	2021年度工作突出单位奖励	20,000	中共横沟桥委员会、横沟桥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工作突出单位和突出个人的通报》（横发[2022]3号）
合计			7,945,2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政府文件或协议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新增3项在建工程，该等项目办理环评批复的情况及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原因
1	发行人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三棵树增压站-玉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生效）附表之项目类别146规定，“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方需办理环境影响评

		河西路)	价。 宿迁二水厂配套清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系“给水管道”建设项目，按照前述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	咸宁思源	咸安区横沟桥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关于咸安区横沟桥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安审字[2022]21号）
3	桐乡申和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生效）附表之项目类别95规定，“新建、扩建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不含建设项目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方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系“提标改造”建设项目，按照前述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新增的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咸宁思源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情况”。除前述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三棵树增压站-玉带河西路）	无需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32130020220001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302202207050202）
2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21002202220034号）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前期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补充期间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系针对项目新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办理的工程用地规划，地上建设的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事宜已经包含在前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中。	

注：就“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三棵树增压站-玉带河西路）”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根据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工程系地下管线敷设工程，故不影响道路交通或农田耕种，并已取得规划红线、规划条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无需取得用地规划许可；且该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发生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文件所规定的临时用地事宜，故无需办理临时用地许可。”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原重大诉讼、仲裁中，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间关于上海佛欣股权转让争议仲裁、诉讼案进展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22）沪 01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驳回章凌浩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 89,970.3 元由章凌浩负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民事判决书》尚未正式生效。

2、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受到 1,000 元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1 件，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8 月 14 日，咸宁思源工作人员外出时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80 万元。

②根据《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8·14”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为有害气体中毒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该事故是由于特殊作业环境下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中毒所致，事故较为罕见。事故具体过程为：

因连日高温，2022 年 8 月 14 日，咸宁思源员工外出启用约 9 年未启用的备用输水管网，施工过程中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喷出，施工人员因此出现身体不适，故计划返回。但此后彭某某独自返回作业空间寻找工具导致中毒身亡，熊某某情急之下在未做好自身防护、不具备施救条件的情况下对彭某某进行施救，导致自己亦在施救过程中中毒身亡。

据调查，该事故较为罕见，该事故中拟启用的输水管网为原水管网，正常供水情况下原水水质较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概率极低。但该备用管道接近 9 年

未启用，导致管道内因残余积水、微生物死亡发酵产生有害气体且无法及时排除，受高温天气的影响，管道中压强不断增大，最终在作业时有害气体逸出。

2022年9月26日，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咸宁思源作出罚款36万元的处罚；对咸宁思源总经理范华山作出罚款5.0208万元的处罚；对咸宁思源副总经理施政云作出罚款3.80万元的处罚，对咸宁思源质量安全部主管余斌作出罚款0.8364万元的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同时，范华山、施政云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分别给予两人党内警告处分。范华山、施政云、余斌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咸宁思源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根据该事故调查报告，该安全生产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0万元，系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咸宁思源该次事故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一般事故”的定义。

②根据对咸宁思源作出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主管部门系按照“一般事故”处罚区间中的较低处罚标准对咸宁思源进行处罚（罚款36万元）。

③主管部门未对咸宁思源处以停工、停产等处罚。事故发生后至今，咸宁思源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该事故及相关处罚未对咸宁思源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根据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证明》，确认：1）该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咸宁思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咸宁思源的处罚不

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咸宁思源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管理缺陷。

（3）咸宁思源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①完善从作业审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在内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作业过程的管理，从源头预防事故的发生。

公司重新梳理了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各项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完善了从作业审批、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在内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1）完善公司内部批准进行作业的《工作安全许可证》制度，对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的制度进行了完善；2）完善了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作业前有关项目逐项检点核实、间隔一定时间重复检点、遇到紧急状况的处置等，并结合各种不同类型作业的特殊要求规定了特殊作业规范。

②完善安全教育培训的考核、不定期检查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的效果，并更换了安全管理人员。

在现有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基础上，公司从考核、不定期检查、加大培训频次等角度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的效果，具体包括：1）着重完善加强员工培训效果的措施。一方面加强对员工培训结果的考核，对于成绩不合格的需继续参加培训直至考核合格，另一方面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方面的检查；2）形成各部门、班组针对各工作按照操作规程、岗位培训的制度，并加大培训频次。进一步明确对于新员工、转岗等特殊情况下员工的培训制度。

此外，公司暂停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质量安全部主管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格，替换了相应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并持续加强对于持证人员的管理。

③通过完善危险源识别、分析及控制措施，修编完善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加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应急演练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事前防范、事中处置及事后安置。

a.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公司在原有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危险源识别、分析及控制措施，通过管制措施将重大、较大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在事前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具体为：由安全管理部门在原有危险源

识别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同时，向公司全体员工发放危险源识别表，要求全体员工参与危险源识别。员工参与识别后，公司将安全管理部门对危险源的分析结果和控制措施告知公司员工。

b.公司修编完善了应急救援预案，从公司组织结构、各类型事故的预案及现场处置等方面，完善事故的事中处置及事后安置，具体为：一方面完善了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及各自职责、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事故后期处置的流程化管理，明确了公司事故应急处置的各类保障；另一方面，完善各类特殊事故应急处置、现场处置的流程化管理。同时，公司结合事故教训，将加强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演练，确保相关岗位员工可以熟练掌握应急救援预案。

④加强公司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公司级专项检查、部门自查、员工安全自查等措施，从多角度、多层面消除安全隐患。

⑤如上所述，公司从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事前防范、事中处置及事后安置、公司安全检查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加强和完善，针对消除安全隐患及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再次发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思源水务“8·14”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说明》，确认“你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防范措施及时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安排部署迅速，行动落实有力，提升效果明显，符合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咸宁思源该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相关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咸宁思源已经完成该事故的整改并取得了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的确认，该事故及相关处罚未对咸宁思源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事故及相关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证监会批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方晓杰
经办律师：胡涵

2022年10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

目 录

声明事项	2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签字律师简介	4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8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01F20161607-1

致：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合水务”）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此外，锦天城已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Bird & Bird）合作并设立伦敦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方晓杰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律师。从 2003 年参加工作至今，曾主要成功办理了 30 余例境内证券项目以及 10 余例境外证券项目。其中，境内项目包括：（1）亿嘉和 IPO、鹏鹞环保 IPO、科沃斯 IPO（券商律师）、宝钢包装 IPO、创业板第一批 28 家上市企业之一的北陆药业 IPO、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松芝股份 IPO 等；（2）上海凤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睿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电南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券商律师）、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券商律师），以及城投控股、上海建工、东方创业、华东电脑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3）张江高科、浦东建设、金丰投资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等。主要办理的

海外上市项目上市地包括美国纽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等。

2、胡涵律师，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证券、并购重组及公司治理，相关实务操作经验丰富，执业记录良好。先后参与经办了上海凤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睿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保丽洁 A 股 IPO 项目（已反馈）、梦兰神彩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3、董劲松律师，安徽大学诉讼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执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投融资、资本市场、银行金融和跨境事务等，并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专家库。先后参与经办了埃夫特 A 股 IPO 项目（券商律师）、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已过会）。

经办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自 2017 年 12 月接受公司委托，持续跟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2019 年 4 月至 6 月及 2020 年 9 月至今，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上市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尽职调查问卷，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本所律师在收集、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基础上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

材料。据此，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声明及承诺。

（二）访谈、查询及验证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

3、向相关工商登记机构、税务机构、土地、环保及房地产、商标、专利等管理部门/机构进行查询、走访，核实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查验相关产权属的真实性及其经营的合法、合规等；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及核查；

5、核查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对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发行方案完成相关事项。

（四）协助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规范、辅导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或审阅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协助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协助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

市法律辅导培训，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建立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律师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初稿）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初稿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风控部及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约 56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联合水务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宿迁银控	指	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联合水务亚洲	指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俞伟景	指	俞·菲利普·伟景/YU PHILLIP WEI JING 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晋琰	指	YAN YU 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俞世晋	指	YU BORIS SHIJIN 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UW Holdings	指	UW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宁波衡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衡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衡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衡联	指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合水务开曼	指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联合水务亚洲唯一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申和控股	指	Sanh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联合水务开曼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IMM 基金	指	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辨思	指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通、宁波衡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申	指	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辨思唯一股东
银川控股	指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上海宁夏	指	上海宁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宿迁联合市政	指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耿车污水	指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宿迁民信水检	指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指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宁思源	指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宁联太	指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宁联合市政	指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咸宁香泉水检	指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随州联合玉龙	指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申联水务	指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申联环境	指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三门峡联合水务	指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密联合水务	指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夏鸿泽	指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贺兰联合水务	指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桐乡申和	指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瑞昌金达莱	指	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曲沃净水	指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绛晋华	指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绛国龙	指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稷山联合水务	指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山西联卓	指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联合水务	指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襄汾联合水务	指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联水咨询	指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托克托联合水务	指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双庄污水	指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联合德尔考特	指	United Delcot Water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联合水务西安分公司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	指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分支机构

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	指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分支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5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5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联合水务亚洲法律意见书》	指	由施文律师行出具的《UNITED WATER (ASIA) LIMITED（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联合水务开曼法律意见》	指	由 Maples and Calder(Hong Kong)LLP 就联合水务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
《申和控股法律意见》	指	由 VISTRA LEGAL (BVI) LIMITED 就申和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
《UW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	指	由施文律师行出具的《UW Holdings Limited 之更新法律意见书》
《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书》	指	由 AEQUITAS CHAMB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签署的《A 股承销协议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师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若干问题解答》	指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2月2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及板块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方式,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9,522.4636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6）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主体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1,526.48	21,526.48	荆州申联环境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2,937.07	12,937.07	发行人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
合计		48,963.55	48,963.55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

案》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上市拟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发行及上市方案；

②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③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合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⑥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⑦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⑧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⑨ 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 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7、《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审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1423136190
住 所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38,089.8543 万元

实收资本	38,089.854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宿迁银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2004年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设立以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86号《验资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建设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中国国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

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57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23.99 万元、9,181.24 万元、10,640.4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6,945.7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011,930.48 元、325,870,200.89 元、212,184,148.16 元，累计为 813,066,279.53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

内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692,127.39 元、685,517,412.37 元、797,442,437.55 元，累计为 2,031,651,977.31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089.854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454,002.85 元，净资产为 1,014,863,790.3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4%，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52,764,682.0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5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属于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其中，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供水厂的设计、建设、经营”及“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部分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需由中方控股或禁止外商投资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外，发

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设立于 2004 年 7 月，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宿迁银控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银控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审计、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20 年 8 月 9 日，宿迁银控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8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宿迁银控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668,417,043.73 元出资，按 1:0.536342 比例折合股本 35,850 万元，其余 309,917,043.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创立大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会议并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起人的设立”之“（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4）工商核准登记

2020年9月11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宿迁银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1423136190的《营业执照》。

3、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4、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8月24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发起人协议》：

1、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宿迁银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F1008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668,417,043.73元出资，按1:0.536342比例折合股本35,850万元，其余309,917,043.7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78.8510
2	UW Holdings	6,584.5601	18.3670
3	宁波衡申	794.4360	2.2160
4	宁波衡泰	150.9285	0.4210

5	宁波衡通	51.9825	0.1450
合计		35,850.0000	100.0000

各发起人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 并以其各自所持的股份分享利润并分担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宜

1、审计事项

2020年3月10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第[2020]ZF10082号《审计报告》, 确认宿迁银控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668,417,043.73元。

2、评估事项

2020年3月10日, 中联评估师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D-0002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 宿迁银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3,170.48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年9月3日, 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86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20年8月28日, 公司已将宿迁银控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68,417,043.73元, 按1:0.536342比例折合股本35,850万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09,917,043.7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8月10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知》。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35,8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以及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与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相关的各项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特许经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工程合同及其他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宿迁银控于2020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宿迁银控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86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后续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也已缴纳认缴的注

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特许经营协议、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将部分管网等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出租方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特许经营权、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142313619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就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华中大区、华南大区、北方大区、运营管理中心、投资发展部、建设管理中心、采购部、海外事业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

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5,8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联合水务亚洲、UW Holdings、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包括 2 名香港公司股东、3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 5 名股东以各自在宿迁银控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包括 5 名发起人股东，1 名非发起人股东。发行人 5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 1 名非发起人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74.2142
2	UW Holdings	6,584.5601	17.2869
3	宁波衡联	2,177.5415	5.7169
4	宁波衡申	844.0712	2.2160
5	宁波衡泰	160.3583	0.4210
6	宁波衡通	55.2303	0.1450
合计		38,089.8543	100.0000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联合水务亚洲

根据《联合水务亚洲法律意见书》，联合水务亚洲设立于香港，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系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联合水务亚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编号	1283315
地址	2/F., Jonsim Place, NO.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股本	3,858.9627 万股普通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合水务亚洲持有发行人 28,268.09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2142%。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联合水务亚洲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水务开曼	3,858.9627	100
合计		3,858.9627	100

根据联合水务亚洲的说明，联合水务亚洲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联合水务亚洲唯一股东为联合水务开曼，根据《联合水务开曼法律意见》，联合水务开曼设立于开曼群岛，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有效存续的公司，联合水务开曼的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UNITED WATER CORPORATION
编号	163168
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股本	普通股 2,094.02 万股, B 轮优先股 281.1428 万股, D 轮优先股 274.2857 万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联合水务开曼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	股份类别
1	申和控股	1,994.0857	75.2642	普通股
2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	14.7034	0.5550	普通股
		66.9820	2.5281	B 轮优先股
3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	12.5660	0.4743	普通股
		57.2452	2.1606	B 轮优先股
4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5.6371	0.2128	普通股
		25.6801	0.9693	B 轮优先股
5	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28.8078	1.0873	普通股
		131.2355	4.9533	B 轮优先股
6	Suadela Limited	38.2200	1.4426	普通股
7	Luoma Inc.	274.2857	10.3526	D 轮优先股
合计		2,649.4485	100.0000	-

根据《联合水务开曼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联合水务开曼、申和控股及 Luoma Inc. 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DEED OF SHARE CHARGE》，约定：1) 申和控股将持有的联合水务开曼 2,742,857 股普通股质押给 Luoma Inc.，作为申和控股、Luoma Inc. 与联合水务开曼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项下 Luoma Inc. 作为 D 轮优先股股

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及前述特殊权利未实现时补救措施的担保；2) 前述担保在联合水务开曼不再存在已经发行的 D 轮优先股、申和控股受让全部 D 轮优先股或发行人提出 IPO 申请中最早到达的时间点终止。即前述股份质押至迟于发行人递交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时终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联合水务开曼的说明，联合水务开曼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联合水务开曼控股股东为申和控股，根据《申和控股法律意见》，申和控股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申和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anh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编号	541447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	2 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申和控股持有联合水务开曼 1,994.0857 万股普通股，占联合水务开曼总股本的 75.2642%，申和控股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俞伟景	2
2	晋琰	

根据《申和控股法律意见》，俞伟景与晋琰夫妇联合持有申和控股 2 股股份。“联合持股”系指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对于持有的申和控股 2 股股份拥有同等和不可分割的权利。

除申和控股外，联合水务开曼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 均设立于以色列国，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设立于开曼群岛。前述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均系 INFINITY-C.S.V.C MANAGEMENT LTD，其设立于以色列国，系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但其并不持有前述合伙企业的份额。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 的有限合伙人包括

投资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养老基金、境外上市公司、该基金管理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境外个人投资者等；

2) Luoma Inc. 设立于大韩民国, IMM 基金持股比例为 81.01%, DL E&C Co., Ltd. 持股比例为 18.99%。根据 YULCHON LLC 就 Luoma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 在经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批准后, DL E&C Co., Ltd. 有权将对 Luoma Inc. 的债权转为股权, 如前述债转股完成, IMM 基金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71.21%, DL E&C Co., Ltd. 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8.79%。

根据 Luoma Inc. 提供的相关资料, IMM 基金系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基金, 其股东包括保险公司、银行、基金管理机构等; DL E&C Co., Ltd. 系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375500.KS;

3) Suadela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系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 JAMES GERARD BEESON 的持股平台, JAMES GERARD BEESON 系英国公民。

(2) UW Holdings

根据《UW Holdings 法律意见书》, UW Holdings 设立于香港,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系依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UW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编号	2827954
地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股本	1 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UW Holdings 持有发行人 6,584.5601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2869%。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UW Holdings 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Luoma Inc.	1	100
合计		1	100

Luoma Inc. 亦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的股东,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

东”之“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联合水务亚洲”。

（3）宁波衡申

宁波衡申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宁波衡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RYN9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伟景）
合伙份额	2,299.3527 万元
实缴份额	2,299.3527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68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申持有发行人 844.07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16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申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辨思	普通合伙人	1.0380	1.0380	0.0452
2	罗斌	有限合伙人	207.5228	207.5228	9.0253
3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135.9274	135.9274	5.9116
4	丰洪斌	有限合伙人	115.1752	115.1752	5.0090

5	杨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3.7614	103.7614	4.5126
6	叶峰	有限合伙人	45.6550	45.6550	1.9856
7	曹雷	有限合伙人	36.3165	36.3165	1.5794
8	石鸣	有限合伙人	34.2413	34.2413	1.4892
9	胡涛	有限合伙人	32.1660	32.1660	1.3989
10	王欢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11	花晓萍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12	毛姝云	有限合伙人	25.9404	25.9404	1.1282
13	夏芯頔	有限合伙人	14.5266	14.5266	0.6318
14	尹邦交	有限合伙人	103.7614	103.7614	4.5126
15	陈少军	有限合伙人	51.8807	51.8807	2.2563
16	曾真	有限合伙人	45.6550	45.6550	1.9856
17	钱亚龙	有限合伙人	41.5046	41.5046	1.8051
18	郁莉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19	赵军	有限合伙人	30.0908	30.0908	1.3087
20	吴铭	有限合伙人	24.9027	24.9027	1.0830
21	顾全局	有限合伙人	24.9027	24.9027	1.0830
22	王胜彬	有限合伙人	24.9027	24.9027	1.0830
23	丁海三	有限合伙人	24.9027	24.9027	1.0830
24	张茗	有限合伙人	24.9027	24.9027	1.0830
25	骆莉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26	梁丹	有限合伙人	44.6174	44.6174	1.9404
27	张栋	有限合伙人	40.4669	40.4669	1.7599
28	高振军	有限合伙人	23.8651	23.8651	1.0379
29	叶慎忠	有限合伙人	72.6330	72.6330	3.1588
30	沈志刚	有限合伙人	39.4293	39.4293	1.7148
31	游世军	有限合伙人	33.2036	33.2036	1.4440
32	毛雄辉	有限合伙人	62.2568	62.2568	2.7076
33	夏承光	有限合伙人	46.6926	46.6926	2.0307
34	张伟华	有限合伙人	34.2413	34.2413	1.4892
35	魏芬	有限合伙人	54.9935	54.9935	2.3917
36	范华山	有限合伙人	32.1660	32.1660	1.3989
37	王定国	有限合伙人	57.0688	57.0688	2.4820
38	职新建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39	夏学春	有限合伙人	78.8587	78.8587	3.4296
40	杨坤	有限合伙人	51.8807	51.8807	2.2563
41	郑彬	有限合伙人	51.8807	51.8807	2.2563
42	冯超广	有限合伙人	31.1284	31.1284	1.3538
43	岳明方	有限合伙人	37.3541	37.3541	1.6245
44	郭涛峰	有限合伙人	41.5046	41.5046	1.8051
45	葛芷函	有限合伙人	35.2789	35.2789	1.5343
46	刘绍光	有限合伙人	25.9404	25.9404	1.1282

47	黄麟	有限合伙人	77.8211	77.8211	3.3845
48	高军	有限合伙人	20.7522	20.7522	0.9024
合计			2,299.3527	2,299.3527	100

注：宁波衡申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思唯一股东为上海衡申，上海衡申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全资持股。

根据宁波衡申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员工出资凭证、劳动合同、宁波衡申持股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衡申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思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宁波衡申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宁波衡泰

宁波衡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宁波衡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RYD7Q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1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伟景）
合伙份额	436.8355 万元
实缴份额	416.0832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9日至2068年11月18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泰持有发行人160.358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2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泰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辨思	普通合伙人	1.0376	1.0376	0.2375
2	陶瑛	有限合伙人	20.7523	0	4.7506
3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18.6771	18.6771	4.2755
4	吴高斌	有限合伙人	18.6771	18.6771	4.2755
5	徐凡洲	有限合伙人	20.7523	20.7523	4.7506
6	杨明伟	有限合伙人	18.6771	18.6771	4.2755
7	陈红	有限合伙人	16.6018	16.6018	3.8005
8	刘端信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2.3753
9	祝亚莉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2.3753
10	黎远	有限合伙人	8.3009	8.3009	1.9002
11	万朝伟	有限合伙人	5.1881	5.1881	1.1876
12	曹静文	有限合伙人	16.6018	16.6018	3.8005
13	王丽	有限合伙人	6.2257	6.2257	1.4252
14	熊梦雄	有限合伙人	1.0376	1.0376	0.2375
15	王冬青	有限合伙人	20.7523	20.7523	4.7506
16	蔡猛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2.3753

17	曹杰	有限合伙人	16.6018	16.6018	3.8005
18	单利民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5.5642	3.5629
19	戴力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5.5642	3.5629
20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2.3753
21	高维闯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2.3753
22	刘朗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2.3753
23	吉家乐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2.3753
24	汪家正	有限合伙人	23.8654	23.8654	5.4635
25	宋卫伟	有限合伙人	20.7523	20.7523	4.7506
26	任高升	有限合伙人	20.7523	20.7523	4.7506
27	涂新春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5.5642	3.5629
28	李星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5.5642	3.5629
29	韩超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2.3753
30	薛江宁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2.3753
31	朱晓成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2.3753
32	许应涛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2.3753
33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5.1881	5.1881	1.1876
合计			436.8355	416.0832	100

注：上表第 2 项合伙人陶瑛系宁波衡泰 2021 年 6 月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陶瑛尚未实缴全部出资额，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陶瑛的出资额缴付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前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尚未办理。

根据宁波衡泰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员工出资凭证、劳动合同、宁波衡

泰持股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衡泰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思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宁波衡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宁波衡通

宁波衡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宁波衡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T1P00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1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伟景）
合伙份额	150.4541 万元
实缴份额	150.4541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68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通持有发行人 55.23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45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通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上海辨思	普通合伙人	1.0376	1.0376	0.6895
2	廖雅吉	有限合伙人	5.1881	5.1881	3.4483
3	黄翔宇	有限合伙人	20.7523	20.7523	13.7931
4	徐飞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5.5642	10.3448
5	高军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6.8966
6	王丽	有限合伙人	5.1881	5.1881	3.4483
7	王珏	有限合伙人	5.1881	5.1881	3.4483
8	黄露	有限合伙人	5.1881	5.1881	3.4483
9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5.1881	5.1881	3.4483
10	崔燕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5.5642	10.3448
11	王振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5.5642	10.3448
12	杜贺龙	有限合伙人	4.1505	4.1505	2.7586
13	邵倩倩	有限合伙人	2.0752	2.0752	1.3793
14	肖亚亚	有限合伙人	1.0376	1.0376	0.6897
15	王晶涛	有限合伙人	12.4514	12.4514	8.2759
16	畅峰	有限合伙人	15.5642	15.5642	10.3448
17	王开开	有限合伙人	10.3761	10.3761	6.8966
合计			150.4541	150.4541	100

注：上表第 11 项所示合伙人王振于 2021 年 5 月自公司离职，尚待办理退伙手续。

根据宁波衡通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员工出资凭证、劳动合同、宁波衡通持股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衡通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思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宁波衡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

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宁波衡联

宁波衡联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原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少数股东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宁波衡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1RX4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4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敏）
合伙份额	10 万元
实缴份额	1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70 年 9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联持有发行人 2,177.541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16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衡联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100	0.1000
2	刘猛	有限合伙人	3.8756	3.8756	38.7560

3	陈樵	有限合伙人	3.3406	3.3406	33.4060
4	范华山	有限合伙人	1.4065	1.4065	14.0650
5	范栋良	有限合伙人	0.6569	0.6569	6.5690
6	夏承光	有限合伙人	0.2675	0.2675	2.6750
7	陈国清	有限合伙人	0.2645	0.2645	2.6450
8	许行志	有限合伙人	0.1784	0.1784	1.784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0

注：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刘猛、陈樵、陈国清设立，三人分别持股比例分别为35%、35%、30%。

根据宁波衡联的工商登记档案、宁波衡联的合伙协议、宁波衡联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衡联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原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少数股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香港公司、境内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系夫妻，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思唯一股东上海衡申控股股东俞世晋系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衡申由俞伟景、俞世晋全资持股。

(2) 宁波衡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衡联有限合伙人陈国清系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有限合伙人；宁波衡联有限

合伙人范华山、夏承光系宁波衡申有限合伙人。

(3)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 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2), L.P.、Infinity I-China Fund (Israel 3), L.P.、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同受 INFINITY-C.S.V.C MANAGEMENT LTD 管理。

(4) UW Holdings 唯一股东 Luoma Inc.亦为联合水务开曼股东。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合水务亚洲持有发行人 28,268.09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2142%,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合水务亚洲。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理由如下:

(1) 股东大会层面

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俞伟景与晋琰夫妇通过全资持股的申和控股持有联合水务开曼 1,994.0857 万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75.2642%。虽增加/减少股本、发行优先于或等同于现有优先股、分红、回购事项等事宜需经 B 轮优先股、D 轮优先股股东过半数同意,但该等权利均系投资方为维护自身投资权益而设置,并非为取得联合水务开曼及其子公司控制权而设置,也不涉及与联合水务开曼及其附属企业日常经营相关事宜。据此,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可以通过其全资持股的申和控股对联合水务开曼股东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联合水务开曼共 7 名董事,其中 5 名由申和控股委派。据此,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可以通过其全资持股的申和控股对联合水务开曼董事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因此，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可以通过其全资持股的申和控股控制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开曼持有联合水务亚洲 100%股份。据此，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可以通过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控制联合水务亚洲持有的发行人 28,268.09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2142%，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②俞伟景与晋琰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合计控制发行人 1,059.65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7820%。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27.75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9962%，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2）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层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俞伟景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晋琰担任发行人董事，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为外商独资有限公司阶段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宿迁银控一直为外商独资有限公司，股东拥有宿迁银控的最高权力。在前述期间，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全资持股的申和控股持有联合水务开曼的股份从未少于二分之一，其可以通过其全资持股的申和控股控制联合水务开曼。在上述期限内，联合水务开曼一直持有联合水务亚洲 100%股份，联合水务亚洲一直持有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 100%股权，据此，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可以通过逐层控制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控制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

（2）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中外合资有限公司阶段

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在前述期间，宿迁银控董事会共 3 名董事，均由联合水务

亚洲委派。在前述期间内，申和控股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份比例从未少于二分之一，联合水务开曼系联合水务亚洲唯一股东，即申和控股可以通过联合水务开曼控制联合水务亚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

（3）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俞伟景与晋琰夫妇通过控制的联合水务亚洲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占比从未低于三分之二。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合计持有发行人 2.782% 股权，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2020 年 9 月至今，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宿迁银控整体变更设立，宿迁银控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宿迁银控的设立

2004 年 6 月 8 日，上海宁夏和银川控股签署了宿迁银控的公司章程，约定：宿迁银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上海宁夏出资 95%，银川控股出资 5%，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

2004 年 6 月 25 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方会验[2004]243 号），载明截至 2004 年 6 月 25 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与上述投入注册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005.74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2,000 万元，资本公积 5.74 万元。前述实物出资中，

上海宁夏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903.108 万元，银川控股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102.632 万元。根据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当时有资质出具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了宿迁银控设立时股东投入实物的《资产评估报告》（宿方会评[2004]243-1 号），因时间久远，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无法找到。

2004 年 7 月 12 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1100079）。

宿迁银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宁夏	1,900	1,900	95
2	银川控股	100	100	5
合计		2,000	2,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宿迁银控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实物均不属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因此，宿迁银控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设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宿迁银控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200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06 年 12 月 1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上宁公司和银控公司转让所持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宁国资发[2006]192 号），确认经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同意将上海宁夏、银川控股分别持有宿迁银控 95%和 5%的股权，合计以 2,400 万元转让给联合水务开曼。各方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6]1025 号），同意：1、联合水务开曼与原内资企业宿迁银控股东银川控股、上海宁夏通过股权并购方式将宿迁银控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意双方为此签署的公司章程；2、此次

并购后，宿迁银控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8 日，宿迁银控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 号）。

2007 年 2 月 6 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07]079 号），载明截至 2007 年 2 月 1 日止，宿迁银控原股东已收到联合水务开曼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宿迁银控实收资本为 250 万美元。

2007 年 2 月 7 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宿总字第 000156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开曼	250	250	100
	合计	250	250	100

2、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15 日，宿迁银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投资总额增加到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385 万美元，由联合水务开曼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开曼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13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7]269 号），同意宿迁银控本次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增加事项。

2007 年 4 月 13 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 号）。

2007 年 4 月 23 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07]18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联合水务开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3 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宿总字第 000156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开曼	385	385	100
	合计	385	385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法（2005 年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07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期间，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正）》、《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2006 年 4 月 24 日生效，当时有效），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货币出资金额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基于：1）2007 年 4 月增资完成后至《公司法（2013 年修正）》于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期间，发行人货币出资金额一直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前述瑕疵已经消除；2）《公司法（2013 年修正）》已经删除了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限制，相应发行人前身前述违规行为也不再存在对应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前述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联合水务开曼与联合水务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合水务开曼将其持有的宿迁银控 100%股权以 3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水务亚洲。2009 年 6 月 1 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签署了本次变更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13009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09 年 6 月 20 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 号）。

2009 年 7 月 10 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400001607）。

2009 年 7 月 20 日，联合水务开曼与联合水务亚洲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联合水务亚洲将其 100%股份发行至联合水务开曼，作为联合水务亚洲受让联合水务开曼持有的宿迁银控 100%股权的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385	385	100
合计		385	385	100

4、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6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将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535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700万美元。2010年5月12日，联合水务亚洲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宿商资[2010]113号），同意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535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700万美元，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2010年6月1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

2010年6月3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0]24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3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联合水务亚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均为美元现汇。

2010年6月25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400001607）。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535	535	100
合计		535	535	100

5、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18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将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635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1,400万美元。后联合水务亚洲签署本次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宿商资[2011]105号），同意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635万美元，投资

总额增加到 1400 万美元。2011 年 3 月 1 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 号）。

2011 年 3 月 22 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1]1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联合水务亚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1 年 3 月 24 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400001607）。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635	635	100
	合计	635	635	100

6、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6 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将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 1,635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 4,900 万美元，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日，宿迁银控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24 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宿商资[2015]311 号），同意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 1,635 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 4,900 万美元，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2015 年 3 月 24 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徐鸣会所验字[2015]第 Q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联合水务亚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5 年 5 月 5 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400001607）。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1,635	1,635	100
合计		1,635	1,635	100

7、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年3月7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宿迁银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35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6,105万美元，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日，宿迁银控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30日，宿迁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宿商资[2016]314号），同意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到2,035万美元，投资总额增加到6,105万美元，由联合水务亚洲以美元现汇出资。2016年3月30日，宿迁银控取得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70725号）。

2016年5月17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徐鸣会所验字[2016]第Q02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6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联合水务亚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6年4月6日，宿迁银控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2,035	2,035	100
合计		2,035	2,035	100

8、2018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8年10月29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宿迁银控注册资本由2,035万美元增加至4,6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将累积未分配利润17,795.2005万元按照2018年10月29日的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9377折算转增注册资本2,565万美元。同日，宿迁银控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15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宿迁商务资备201800083），对宿迁银控本次变更予以备案。

2018年11月23日，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园验字[2018]031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29日止，宿迁银控已经收到股东实缴出资2,56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21年2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9日、2019年9月30日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99号），经复核，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园验字[2018]031号）真实地反映了宿迁银控2018年10月29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宿迁银控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4,600	4,600	100
	合计	4,600	4,600	100

9、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9年3月28日，宿迁银控唯一股东联合水务亚洲出具股东决定：1、宿迁银控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按照收款行当日汇率折算，由4,600万美元折算为31,251.5729万元；2、宿迁银控新增注册资本894.2981万元，其中：宁波衡申出资2,21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12.352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2.2160%；宁波衡泰出资42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5.3341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0.421%；宁波衡通出资14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6.6115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为0.1450%。本次增资后，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增加至32,145.8710万元。同日，宿迁银控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4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2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29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942,981.3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7月2日，宿迁银控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2019年9月25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宿迁商务资备201900059），对宿迁银控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31,251.5729	31,251.5729	97.2180
2	宁波衡申	712.3525	712.3525	2.2160
3	宁波衡泰	135.3341	135.3341	0.4210
4	宁波衡通	46.6115	46.6115	0.1450
合计		32,145.8710	32,145.8710	100.0000

10、2019年9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9年9月24日，宿迁银控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3,704.129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宿迁银控注册资本变更为35,85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认缴注册资本比例转增。同日，宿迁银控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9月30日，宿迁银控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2019年10月17日，宿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宿迁商务资备201900062），对宿迁银控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2019年10月22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方会验字[2019]Y52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宿迁银控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704.129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21年2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9日、2019年9月30日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99号），经复核，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宿方会验字[2019]Y52号）真实地反映了宿迁银控2019年9月30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34,852.6530	34,852.6530	97.2180
2	宁波衡申	794.4360	794.4360	2.2160
3	宁波衡泰	150.9285	150.9285	0.4210
4	宁波衡通	51.9825	51.9825	0.1450
合计		35,850.0000	35,850.0000	100.0000

11、202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9日，UW Holdings 与联合水务亚洲、宿迁银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宿迁银控 18.3670% 股权（注册资本 6,584.5601 万元）转让给 UW Holdings，交易对价合计 20,785.9924 万元。2020年8月9日，宿迁银控召开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宿迁银控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8日，宿迁银控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经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宿迁银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28,268.0929	78.8510
2	UW Holdings	6,584.5601	6,584.5601	18.3670
3	宁波衡申	794.4360	794.4360	2.2160
4	宁波衡泰	150.9285	150.9285	0.4210
5	宁波衡通	51.9825	51.9825	0.1450
合计		35,850.0000	35,850.0000	100.0000

2020年8月9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UW Holdings 当时唯一股东）、UW Holdings、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宿迁银控与俞伟景签署了《有关股东权利事宜之约定书》，约定 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 享有直接或通过 UW Holdings 向宿迁银控委派 1 名董事、宿迁银控部分事项需经 UW Holdings、其控股股东 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 或其委派董事书面事先同意的权利。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UW Holdings 已经出具《关于解除股东权利特殊安排的说明》，确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解除。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UW Holdings 作为发行人间接、直接股东享有的股权权利以《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78.8510
2	UW Holdings	6,584.5601	18.3670
3	宁波衡申	794.4360	2.2160
4	宁波衡泰	150.9285	0.4210
5	宁波衡通	51.9825	0.1450
合计		35,850.0000	100.0000

1、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及宁波衡联、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1) 发行人发行新股 2,239.8543 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2,239.854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8,089.8543 万元，股份总数为 38,089.8543 万股；2) 宁波衡联、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宁波衡通合计以现金 37,614,023 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宁波衡联	36,567,600	21,775,415
2	宁波衡申	833,527	496,352
3	宁波衡泰	158,355	94,298
4	宁波衡通	54,541	32,478
合计		37,614,023	22,398,543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增资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136190）。

2020年9月2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0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18日止，发行人收到股东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2,398,543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经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提交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变更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合水务亚洲	28,268.0929	74.2142
2	UW Holdings	6,584.5601	17.2869
3	宁波衡联	2,177.5415	5.7169
4	宁波衡申	844.0712	2.2160
5	宁波衡泰	160.3583	0.4210
6	宁波衡通	55.2303	0.1450
合计		38,089.8543	100.0000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相关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间，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股东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未达到30%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及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业务主要以 BOO、BOT、TOT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

3、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均需取用水资源，其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权人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联合水务	A321311S2021-0074	骆马湖南一线大堤北侧约 200m 湖区	8,991 万立方米	2021.1.8-2024.10.31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2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库引水工程）	取水(鄂)字[2018]第 00008 号	王英水库阳武干渠杨林渠首闸上游 2.49 公里处	2,810 万立方米	2018.8.31-2023.8.31	湖北省水利厅
3	咸宁联合水务	取水(鄂咸安)字[2018]第 103 号	马桥镇严洲村	720 万立方米	2018.1.1-2022.12.30	咸宁市咸安区水利局
4	三门峡联合水务	C411282S2021-0002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大王镇沟水坡水库	1,380 万立方米	2020.12.15-2025.12.14	三门峡市水利局
5	三门峡联合水务	取水(三水)字[2017]第 1 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十二路北	18 万立方米	2017.10.20-2022.10.19	三门峡市水利局
6	咸宁思源	取水(鄂咸安)字[2019]第 001 号	五一水库	1,460 万立方米	2019.4.10-2024.4.10	咸宁市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
7	咸宁思源	取水(鄂咸安)字[2020]第 038 号	官埠桥镇栗林村十组	109.5 万立方米	2020.9.22-2025.9.22	咸宁市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
8	新绛晋华	取水(晋水)字[2020]第 00121 号	三泉水库	1,888 万立方米	2019.1.14-2024.1.14	山西省水利厅

注 1：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长江、黄河、淮河等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等《条例》规定的情形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注 2：因宿迁市二水厂四期（设计水量 15 万吨/日）于 2021 年完成调试，因此，上表第 1 项所示《取水许可证》取水量拟增加 4,933 万立方米/年。2021 年 6 月 18 日，宿迁市第二水厂四期工程取水工程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宿迁市第二水厂四期工程取水工程通过验收。目前增量后《取水许可证》处于制证过程中。

注 3：上表第 2 项所示《取水许可证》对应的杨林闸取水泵站（取水地点在王英水库）2019 年

度、2020 年度实际取水量分别逾 3,000 万立方米、3,400 万立方米。根据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湖北省水利厅直管的水库管理单位）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2019 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关于 2020 年用水计划申请的批复》，同意咸宁联合水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取水量分别为 3,200 万立方米、3,500 万立方米的用水计划，并确认王英水库现状水量充沛，能够满足取用水要求。

（2）卫生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部分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涉及饮用水供应，需申领《卫生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编号	许可项目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联合水务	苏卫供水证字（2019）第 321300-000001 号	集中式供水	2019.7.1-2023.6.30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联合水务	苏卫供水证字（2019）第 321300-000002 号	集中式供水	2019.7.1-2023.6.30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	咸卫公字[2020]第 0071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4.10.8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	咸卫公字[2017]第 0498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1.12.12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	咸卫公字[2017]第 0499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1.12.12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咸宁联合水务宝塔水厂	咸卫公字[2017]第 0500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1.12.12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	咸卫公字[2017]第 0501 号	集中式供水	至 2021.12.12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卫水字[2016]第 005 号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	2020.7.31-2024.7.30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咸宁思源	咸安卫水字[2021]第 421202-200626 号	供应集中式供水	至 2025.1.12	咸宁市咸安区卫生健康局
10	咸宁思源	咸安卫水字[2021]第 421202-200627 号	供应集中式供水	至 2025.1.12	咸宁市咸安区卫生健康局
11	咸宁思源	咸安卫水字[2021]第 421202-200628 号	供应集中式供水	至 2025.1.12	咸宁市咸安区卫生健康局
12	稷山联合水务	晋卫稷公字（2019）第 035 号	集中式供水	2019.10.31-2023.10.30	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3	稷山联合水务	晋卫稷公字（2019）第 036 号	集中式供水	2019.10.31-2023.10.30	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公司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耿车污水	9132130205348837XR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6.14-2022.6.1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	托克托联合水务	91150122570633889500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	2019.10.1-2022.9.30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3	随州联合玉龙	914213006797544574001R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7.1-2022.6.30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4	桐乡申和	91330400787730604U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8.23-2022.8.2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5	瑞昌金达莱	91360481680907289D001Z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6.14-2022.6.13	瑞昌市环境保护局
6	曲沃净水	91141021MA0H9GDC6M001R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7.1-2022.6.30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7	新绛国龙	91140825688050187U001Z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6.29-2022.6.28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8	稷山联合水务	91140824MA0K7T1B90001Y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5.27-2022.5.26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9	贺兰联合水务	91640122083549727W001Q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	2019.6.28-2022.6.27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0	宁夏鸿泽	91640122MA774TBE1Q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10.30-2022.10.29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荆州申联水务	91421000MA49E85D92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1.1.22-2024.1.21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荆州申联环境	91421000MA49E85TXD001V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8.21-2022.8.20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工程施工建设业务的公司需申领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D2320031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2021.12.3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宿迁联合市政	D3321437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2022.4.1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山西联卓	D31409658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至2025.11.2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咸宁联合市政	D24210023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至 2023.8.2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咸宁联合市政	D34200584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1.12.31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工程施工建设业务的企业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苏)JZ安许证字[2008]130015	建筑施工	2020.5.20-2023.5.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咸宁联合市政	(鄂)JZ安许证字[2015]012511	建筑施工	2020.8.05-2021.8.17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山西联卓	(晋)JZ安许证字[2021]110014号	建筑施工	2021.1.21-2024.1.20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自行开展水表检定业务的公司需申领《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授权区域和项目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联合水务	(宿)法计(2020)001号	在宿迁市区范围内开展自属产权的冷水水表授权项目的计量检定	2020.7.24-2025.7.23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咸宁联合水务	(咸)法计(2021)授001号	咸宁市温泉城区、咸安城区及高新区饮用冷水水表(DN(15-150)mm)的计量检定	2021.1.14-2024.1.13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除发行人及咸宁联合水务外，其他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均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水表的计量检定。

(7)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自行开展水表检定业务的公司需在申领《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前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标单位	证书编号	计量标准名称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联合水务水表计	[2017]宿量标证	水表检定装置	2020.6.4	宿迁市市场监

	量检定站	字第 1702 号		-2024.6.3	督管理局
2	咸宁联合水务	[2017]咸量标咸企证字第 001 号	水表检定装置	2020.5.28 -2024.5.27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为社会经济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业务的公司需申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检测产品/类别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民信水检	161013080044	水质：生活饮用水及水源水； 水处理剂及涉水产品：聚氯化铝、石英砂滤料	至 2022.1.1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咸宁香泉水检	191713050019	水质：生活饮用水及水源水； 水处理剂：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至 2025.1.17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公司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编号	登记网站	有效期限
1	联合水务	913213001423136190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5.22 -2025.5.21
2	咸宁联合水务	914212006951001387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7.10 -2025.7.9
3	咸宁思源	91421200MA48BDHA7H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7.2-2025.7.1
4	稷山联合水务（自来水公司）	91140824MA0K7T1B90002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12.25-2025.12.24
5	新绛晋华	911408255733543833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6.19-2025.6.18
6	三门峡联合水务	91411200397869301H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3.31-2025.3.30

(10)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工程测量业务的单位，必须领取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专业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丙测资字3226793	丙级：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	至2021.12.3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1)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宿迁联合市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8620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单位

(12)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取水许可的说明

①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原取水泵站在过渡期间继续取水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1) 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运营的潘湾水厂原对应的取水泵站于2011年1月12日取得了《取水许可证》(取水(鄂)字[2011]第0001号)，有效期自201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止。2020年，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导建设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原计划于2020年5月完工(潘湾水厂取水口原对应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并相应申请《取水许可证》。但新取水泵站建设进度滞后，目前工程在调试期间。2021年1月4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出具《关于认定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过渡期间取水许可合法性的请示》，确认了前述事实。

综上所述，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系由所在地政府主导建设，工程延期完工非因咸宁联合水务原因导致。

2) 根据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出具的《关于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过渡期间取水相关问题的复函》，“潘湾水厂迁改工程因疫情影响工期，属不可抗力因素，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没有故意违法行为。为确保城区正常供水，在其新、老取水许可证过渡期间，请你局(注：指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我局对联合水务有限

公司加强监管，遵照法律法规按时缴纳水资源费。同时，加快推进潘湾水厂迁改工程进度，项目完工后按照相关程序向省水利厅申请取水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咸宁联合水务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符合前述《复函》的要求。

据此，潘湾水厂原取水泵站在《取水许可证》到期后继续取水不属于故意违法行为，且咸宁联合水务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符合上述《复函》的要求。

3) 根据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的确认，“潘湾水厂系保障咸宁市城市供水的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因此，在原取水许可证到期至新取水泵站申领《取水许可证》前的过渡期间，如原取水泵站停止取水，则潘湾水厂将无法继续供水，相应可能导致咸宁市城市供水无法得到保障。

因此，潘湾水厂原取水泵站在前述过渡期间继续取水具有客观的原因。

4)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以下简称“《管理条例》”）：①取水工程或设施施工前，需取得主管部门对于取水申请的批准；②工程或设施施工完成后，需在办理工程竣工后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运行情况”通常需提供试运行2-3个月的运行情况。

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已经取得了《省水利厅关于咸宁市长江引水潘家湾取水泵站迁改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鄂水许可[2018]201号），符合前述《管理条例》规定的取水工程和设施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待工程竣工并完成试运行后，即具备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条件，咸宁联合水务届时会尽快启动申请《取水许可证》程序，申领完成后原取水泵站将不再使用。因此，在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取水许可证》办理完毕前由原取水泵站继续取水系过渡期间情况，该等过渡期情况将在新取水泵站按照上述程序申领《取水许可证》后消除。

综上所述，基于：（1）在新取水泵站完工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前，由潘湾水厂原取水泵站继续取水系过渡期间情况，且具有客观原因，并已经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确认不属于故意违法行为；（2）潘湾水厂新取水泵站已经取得了《省水利厅关于咸宁市长江引水潘家湾取水泵站迁改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符合取水工程和设施开工建设法定的前提条件；（3）前述过渡期情况将在新取水泵站按照

上述程序申领《取水许可证》后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潘湾水厂原取水泵站在《取水许可证》到期后的过渡期间继续取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稷山联合水务在稷山县供水系统改造工程建成前的过渡期间取水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稷山联合水务使用的取水设施为：1) 依据《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自稷山县自来水公司处接收而来的 6 口水井，就其中 3 口水井稷山县自来水公司曾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取得水利部颁发的取水（晋运）字 [2004] 第 00032 号《取水许可证》，但截至稷山联合水务接收前述资产之日该《取水许可证》已经过期，另外 3 口水井系稷山县自来水公司运营水厂期间租赁水井，其中 2 口水井已取得尚在有效期的《取水许可证》，但其取水用途非城镇居民饮用水供应，剩余 1 口水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② 因稷山县供水需求的增加，除前述接收取水设施之外，稷山联合水务新增租赁了 5 口水井，其中 3 口水井已取得尚在有效期的《取水许可证》，但其取水用途非城镇居民饮用水供应，剩余 2 口水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2) 根据《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稷山联合水务系以 ROT 方式运营稷山县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接收了原稷山县自来水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取水相关资产，该等取水相关资产在接收当时即存在上述合规性瑕疵，后续稷山县供水需求增加时，因原水管网所达范围内水源有限，稷山联合水务亦只能租赁存在上述合规性瑕疵的水井。由于稷山联合水务系当地唯一供水公司，因此，为保障稷山县城区居民及企业的用水需求不受影响，稷山联合水务只能以接收的和新增租赁的存在合规性瑕疵的水井取水，为保障民生需求具有一定客观原因。

3) 根据稷山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同意稷山联合水务前述取水方式，确认该等取水方式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且具有客观原因，在稷山联合水务拟新建取水设施取得《取水许可证》前如产生与取水相应责任，该等责任与稷山联合水务无关，该等情况不属于稷山联合水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稷山联合水务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水源利用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未受到过本局行政处罚。”

4) 为尽快结束过渡期间存在合规性瑕疵的取水现状，稷山联合水务自 2019 年初开始筹划自行建设取水设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稷山联合水务已向

山西省水利厅提交《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取水许可的请示》，待取水许可申请经批准后稷山联合水务可动工建设取水设施，取水设施竣工后经验收合格的，予以核发《取水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自行建设的取水设施建设完毕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后，稷山联合水务将不再使用目前存在合规性瑕疵的取水设施。

综上所述，稷山联合水务存在合规性瑕疵的取水现状具有客观原因，并已经主管部门确认相应责任与稷山联合水务无关，不属于稷山联合水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稷山联合水务取水现状系过渡期情况，待自行建设的取水设施建设完毕并取得《取水许可证》后，目前取水过程中存在的合规性瑕疵亦将相应消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稷山联合水务目前取水存在的合规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上述“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取水许可的说明”所述部分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须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取水许可的说明”所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的特许经营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如下：

(1)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授予方	宿迁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宿迁市第一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联合水务运营、维护宿迁市第一水厂 8 万立方米/日自来水厂和取水设施、供水管网，并根据实际供水情况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新的供水设施，并拥有依法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自来水费的独家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宿迁市水务局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宿水发[2004]57 号），特许经营范围为：宿迁市市区南至南环、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和北至京杭运河范围内（包含市老城区、新市区、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宿豫新县城），以及《宿迁市自来水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生效时，宿迁市自来水公司正在供水和管网已覆盖的范围

运营方式	TOO
期限	50年，自2004年7月12日起至2054年7月11日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系宿迁市范围内供水行业主管部门

(2) 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宿迁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授予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于特许经营区域内的自来水业务独家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以 TOT 方式受让骆马湖取水工程资产和以 BOT 方式建设宿迁市第二水厂项目（经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宿迁市第二水厂现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日）及浑水输水管网。在移交日（特许经营期正常结束之日的次日，或双方就提前终止达成一致后约定的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宿迁银控应当向宿迁市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其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后经与宿迁市洋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宿迁市洋河新城供水项目协议》，将洋河新城纳入特许经营的区域范围，由宿迁银控投资建设第二水厂到洋河新城的供水管线（中途设一座加压泵站）并向洋河新城用户供水。
特许经营范围	<p>根据 2009 年 1 月宿迁市水务局与联合水务开曼、宿迁银控签署的《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包括联合水务协议签署时已经拥有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以内的宿迁市中心城区（除运北片区）258 平方公里的规划范围内的地区及宿城区、宿豫区及所辖的建成区和建制镇/乡（除洋河、仓集、郑楼、洋北、仰化）；如果上述行政规划区域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因城市规划调整（包括行政区域合并、分割或扩大等）而扩大面积，宿迁银控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将应相应扩大至规划调整后的区域范围。</p> <p>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洋河新城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宿政复[2012]15 号）、宿迁市水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授予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洋河新城供水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宿水发[2012]40 号），宿迁银控特许经营范围扩大至洋河新城核心区及其所辖镇村。</p> <p>根据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宿迁市骆马湖取水工程 TOT 转让及第二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宿迁市洋北镇自来水由联合水务供应。</p>
运营方式	TOT、BOT
期限	自宿迁市第二自来水厂开工建设之日起 30 年；洋河新城核心区及所辖镇村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宿迁市第二水厂到洋河新城的供水管线开始商业运行之日起 30 年。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系宿迁市范围内供水行业主管部门。

(3)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咸宁市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咸宁联合水务、咸宁思源（发行人在当地设立的用于以收购方式解决特许经营范围内与有关乡镇水厂的供水市场划分问题的子公司，具体见下述“主要内容”第2点）
主要内容	1、授予咸宁联合水务在咸宁市城区规划区及城区周边及输水管线沿途乡镇范围内提供制水和供水服务的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咸宁联合水务拥有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范围内运营和维护存量 TOT 项目、增量 TOT 项目、BOT 项目以及重置项目及资产。 2、随着城市供水范围的扩大以及城市供水向农村延伸，咸宁联合水务可以通过由其及/或其控股股东（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标人联合水务开曼），以收购、转供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经营等方式妥善解决因供水区域扩大而与有关乡镇水厂的供水市场纠纷问题。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如有特别约定就按特别约定执行。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联合水务开曼与咸宁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咸宁特许经营协议》”）、咸宁联合水务与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咸宁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包括咸宁市城市规划区，不仅包括浮山、永安、温泉三个街道办事处及咸宁市城区及周边各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范围，也包括横沟桥镇、官埠桥镇、贺胜桥镇、向阳湖镇、渡普镇、梓山湖新城和咸嘉新城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城区，并且特许经营范围将随城市规划区的扩大而相应扩大。
运营方式	咸宁联合水务：TOT、BOT；咸宁思源：根据和供水区域范围内主管镇政府的特别约定，为 TOO。
期限	TOT 项目特许经营期：三十（30）年，自存量 TOT 资产移交咸宁联合水务之日起算。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三十（30）年，自 BOT 项目运营之日起算。 咸宁思源：依据和供水区域范围内主管镇政府的特别约定为 50 年。
备注	经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继了咸宁市建设委员会的职能。

(4)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宿迁市宿城新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耿车污水
主要内容	根据 2012 年 7 月 6 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签署的《宿迁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由耿车污水融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4.9 万立方米/日，一期为 2.5 万立方米/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中水回用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耿车污水应于特许经营期满或根据前述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5 年，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备注	根据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该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变更为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016 年 8 月 8 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理委员会、耿车污水及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变更补充协议》，根据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要求，污水处理厂由宿城新区移交至宿城经济开发区负责管理、监督并承担协议相关职责，由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接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义务。

(5)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运营单位	荆州申联水务
主要内容	由荆州申联水务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设计优化、投融资、运营管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等完好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20 年 1 月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宿迁银控、荆州申联水务签署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港路以东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TOT
期限	自本协议正式生效日起 25 年，即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 月 16 日。

(6)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运营单位	荆州申联环境
主要内容	由荆州申联环境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收购运营资产、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提标和改扩建）、运营管理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污水排放企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20 年 1 月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宿迁银控、荆州申联环境签署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权范围为：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果未来规划扩大荆州开发区范围，则特许经营区域包括扩大后的荆州开发区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TOO
期限	自本协议正式生效日起 25 年，即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 月 16 日。

(7)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协议对方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随州联合玉龙
主要内容	由随州联合玉龙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 承担污水处理厂内设施(含厂区内管网)和出水管网建设及电增容; 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 一期工程 5 万立方米/日、二期工程为 5 万立方米/日), 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其它相关合理收费;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随州联合玉龙将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利益、项目设施场地有关的权利以及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无偿移交给协议对方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2 年 7 月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随州联合玉龙签署的《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 随州市中心城区, 包括老城区、市经济开发区等建成区及城市规划区中随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管网收集范围。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6 年, 即 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034 年 9 月 22 日。

(8)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
运营单位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三门峡联合水务拥有并运营本项目, 提供自来水生产、供应和管网安装、二次供水等服务(远期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 一期工程 5 万立方米/日), 并向用户收取自来水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 并代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4 年 5 月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与联合水务开曼及三门峡联合水务签署的《三门峡联合水务产业集聚区供水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的所有规划区域, 以及职教园区。如因规划调整等使得规划区域面积扩大, 则特许经营区域等同于包含本产业集聚区的扩大后的规划区域。
运营方式	BOO
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对于本项目一期投产后, 后期续建、扩建的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厂二、三期工程, 自投入使用年起算,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

(9)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O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 BOO 项目
运营单位	桐乡申和
主要内容	由桐乡申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 分两期进行建设), 并拥有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自行收取污水处理费的独家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06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特许经营

	范围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所负责开发建设的区域。
运营方式	BOO
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50 年。

(10)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瑞昌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瑞昌金达莱
主要内容	由瑞昌金达莱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 2.5 万立方米/日），并拥有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向瑞昌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运转正常的污水处理厂、一年中必要的备品备件、维持生产所必须的药品、药剂库存、图纸材料及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及与此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26 年，根据 2018 年 9 月瑞昌市人民政府、瑞昌金达莱及瑞昌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增加 10 年特许期，该项目特许期共计 36 年。

(11)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曲沃净水
主要内容	由曲沃净水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并取得中水水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曲沃净水对中水回用项目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及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6 年 12 月曲沃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宿迁银控及曲沃净水签署的《曲沃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及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生态公园或其他区域。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20 年

(12)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新绛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新绛县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新绛晋华
主要内容	由新绛晋华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对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日处理引黄水 3 万吨）进行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行、管理、移交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全部设施、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和材料档案无偿移交新绛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0 日新绛县人民政府与新绛晋华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范围为新绛县煤化工业园区。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30 年，自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0 日。

(13)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协议对方	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
项目名称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运营单位	新绛国龙
主要内容	由新绛国龙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对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2 万吨/天，近期处理量 1 万吨/天，近期一阶段处理量 0.5 万吨/天）及未来中水处理设施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服务及中水回用服务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独占性、排他性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占有、使用、收益的权限移交给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或其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7 年 6 月 22 日运城市驻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办事处与宿迁银控签署的《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年。

(14)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协议对方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运营单位	稷山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稷山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享有对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供水项目一期供水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二期供水规模暂定 3 万立方米/天；污水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天）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建、扩建及供水经营、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并收取自来水水费、污水处理费及中水水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向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资产。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8 年 8 月 16 日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宿迁银控、宿迁联合市政签署的《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1）供水服务范围为稷山县城 2030 年规划范围内；（2）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稷山县主城区，包括老城区、城东新区、南城区及东城区四个片区，东至下廉村和孙家城村西侧，西至南阳村东侧，南至汾河，北至汾河二级阶地；（3）如果未来县城规划调整，则项目服务范围按调整后的新的规划区域调整。
运营方式	ROT
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年。
备注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之污水项目已经完成改建并投入运营；供水项目中，对东配水厂及配套管网的改建尚在进行中，目前稷山联合水务主要依托承接的其他原有供水设施开展供水业务。

(15)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银川市贺兰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运营单位	贺兰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贺兰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分期建设，其中一期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中水回用服务费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贺兰县人民政府。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3 年 12 月贺兰县人民政府与联合水务开曼、宿迁银控签署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如因规划调整等使得规划区域面积扩大，则特许经营区域等同于包含新增规划区域；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贺兰县人民政府与联合水务开曼、宿迁银控、贺兰联合水务签署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德胜工业园区和贺兰县城区的规划范围纳入特许经营范围。
运营方式	BOT
期限	30 年，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计算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16)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 TOT 特许经营项目及襄汾县综合供水（一期）饮水工程一阶段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襄汾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襄汾县水源替代工程（TOT）及综合供水（一期）饮水工程一阶段（BOT）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襄汾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由襄汾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对水源替代工程进行部分设施的投资及整体运营维护，对饮水工程一阶段工程（设计水量 1 万立方米/天）进行投资、设计、运营、维护和管理，并直接向使用者收取水费及对项目改建、扩建的独家权利，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形成的生产运营设施设备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襄汾县水利局。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襄汾县水利局及联合水务签署的《襄汾县综合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 工业用水供水区域：襄汾县域内工业企业引黄水的供水 农业用水供水区域：水源替代工程输水沿线 1.07 万亩农田灌溉 生活用水供水区域：（1）襄汾县城以北、108 国道以西、汾河以东区域；（2）襄陵镇、邓庄镇、南辛店乡、新城镇等镇；（3）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4）襄汾县城建成区北大街（迎宾路）以北区域（包括形成供水能力后为星原学校以北、县检察院以北及仁河二期以北新开发小区片等）；（5）襄汾县政府要求的其他供水区域范围；（6）分阶段逐步实施襄汾县其他区域的生活饮水范围的供水服务。
运营方式	TOT 及 BOT
期限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备注	水源替代工程尚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饮水工程尚未建设，该项目整体尚未开展。

(17)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对方	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单位	托克托联合水务
主要内容	授予托克托联合水务进行融资、改造、运营、维护、扩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权利，并在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向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移交协议所约定的所有污水处理厂的资产。同意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根据前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共同与全部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支持协议的执行。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1 年 2 月 18 日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联合水务开曼签署的《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托克托工业园区，包括园区目前规划的总面积 32.6 平方公里以及将来扩展的所有面积。
运营方式	TOT
期限	30 年，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41 年 2 月 15 日。
备注	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该特许经营项目拟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有偿出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协议对方	首都发展局 (RAJUK)
项目名称	公私合作模式下的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运营单位	联合德尔考特
主要内容	授予联合德尔考特进行设计、建造、融资、运营和维护项目场地的供水设施；在运维期间，出于消费者利益的考虑而提供服务；在本协议基于 PPP（本项目）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将供水设施移交给首都发展局 (RAJUK)。
特许经营范围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首都发展局 (RAJUK) 与联合德尔考特签署的《公私合作模式下的达卡普尔巴扎新城配水管网及供水设施开发项目 PPP 合同》约定，特许经营范围为：普尔巴扎新城。
期限	15 年，自项目公司或首都发展局 (RAJUK) 满足、豁免或放宽先决条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备注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联合德尔考特，拟从事供水业务，已经取得达卡普尔巴扎新城区域内的自来水供水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业务对应的供配水设施建设工程尚在准备阶段。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宿迁银控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744.24	68,551.74	54,869.2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9,405.16	68,042.34	54,359.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7	99.26	99.0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联合水务开曼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持有联合水务亚洲 100%股权，通过联合水务亚洲控制发行人
3	申和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持有联合水务开曼 1,994.0857 股普通股，占联合水务开曼总股本的 75.2642%股权，通过逐层控制的联合水务亚洲、联合水务开曼控制发行人
4	俞伟景与晋琰夫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俞世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
6	上海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全资控制的企业
7	上海辨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通过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间接全资持股的企业
8	宁波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上海辨思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宁波衡通	
10	宁波衡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关系
1	UW Holdings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869%股份
2	宁波衡联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69%股份
3	Luoma Inc.	持有联合水务开曼 274.2857 股 D 轮优先股，占联合水务开曼总股本的 10.3526%，相应通过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间接持有发行人 7.6831%股份； 持有 UW Holdings 100% 股份，相应通过 UW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869% 股份；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4.97% 股份
4	IMM 基金	持有 Luoma Inc. 81.01% 股份，并通过 Luoma Inc. 间接持有发行人 20.23% 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俞伟景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2	刘猛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
3	陈樵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
4	JAMES GERARD BEESON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
5	晋琰	发行人董事
6	JEAN LEE	发行人董事
7	连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潘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江启发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陈少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花晓萍	发行人监事
12	王珏	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罗斌	发行人副总裁
14	曾真	发行人区域总经理
15	陈国清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6	许行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7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Ariel Poppel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的董事

注：除上表所示自然人外，联合水务开曼其他董事均系发行人董事。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境内子公司 27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3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联合德尔考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境外控股子公司 1 家，即联合德尔考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

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 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4)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JATCOR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晋琰妹妹之配偶 Wilton Yao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Wilton Yao 亦持股 2.48%

5	宁波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刘猛、陈樵分别持股 35%，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持股 30%，并由刘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上海觉焱科技设备中心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配偶胡利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人独资企业
7	成都穗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父亲陈德广持股 3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四川泰立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持股 70.573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	上海圣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持股 37.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西藏瑞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其配偶朱砚持股 1%）
11	成都卓恩礼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配偶朱砚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成都创美幸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陈樵弟弟陈耕及其配偶朱砚间接持股 99.9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Suadela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 JAMES GERARD BEESON 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上海艾玛肯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花晓萍配偶王鲁津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凯发新泉自来水（灌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罗斌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公司
16	凯发新泉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罗斌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公司
17	凯发新泉自来水（乐平）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罗斌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公司
18	张家界市永定区陈双商行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配偶弟弟陈双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	上海首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配偶陈英梅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母亲梁淑庄持股 10%）
20	上海知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哥哥陈国政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1	上海财源装潢设计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哥哥陈国政持股 40% 的公司
22	上海经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国清哥哥陈国政持股 26.67% 的公司
23	Infinity Group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首席财务官的公司（Ariel Poppel 同时也系合伙人）
2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首席执行官的公司 (Ariel Poppel 持股 2.52%)
26	Mango DSP Ltd.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洪泽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Israel Infinity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e General Partner) Ltd., Co.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 Ariel Poppel 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发行人副总裁罗斌已于 2018 年 6 月起不再于上表第 15 项至第 17 项所列示企业任职，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备案。

(3) 发行人合营、联营、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及参股的企业。

7、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	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随州联合玉龙 35%股权的公司

8、视同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前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单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BONNIE SUM WAI LO-MAN	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
2	范华山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 33.4%股权的自然人
3	范栋良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 15.6%股权的自然人

4	Lung-Chi Lee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过去十二个月内的董事
5	Green Edge Holdings Limited (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猛、陈樵及陈国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且刘猛持股 48.88%、陈樵持股 42.13%、陈国清持股 3.37%、俞伟景持股 2.25%
6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伟景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杰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鉴于范华山、范栋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部分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存在应收应付款。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将范华山、范栋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咸宁市大岷燃气有限公司	范华山持股 33%的公司
2	咸宁市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范华山持股 51%的公司
3	咸宁市咸安区华凤塑料制品厂(已吊销，未注销)	范华山担任经营者、并担任首席代表的个人独资企业
4	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范华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范栋良持股 40%的公司
5	咸宁市咸安区华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范华山持股 50.67%并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施金凤持股 32.6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且范华山配偶父亲施仕柏持股 16.67%)
6	湖北兴顺康建材有限公司	范栋良持股 20%的公司
7	咸宁市咸安区淦河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范华山配偶弟弟施继兵持股 40%的公司
8	咸宁市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范栋良配偶钟贤珍持股 75%，范栋良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夏承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总经理的自然人
2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 33.4%股权的范华山配偶弟弟施继兵报告期内持股 30%

司	的公司； 2021年6月，施继兵转让了持有的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76.46	555.42	64.69	0.57%	1.43%	0.22%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视同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范华山配偶之弟弟施继兵报告期内持股公司。报告期内，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为咸宁思源、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给水安装工程提供劳务服务，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64.69万元、555.42万元和276.46万元。前述关联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与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行为。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关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4.27	589.00	492.5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间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联合水务亚洲	股权转让	将持有的桐乡申和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	-	-	14,386.60

联合水务开曼	股权转让	将持有的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联水咨询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	-	-	4,415.17
范华山、范栋良	股权转让	发行人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受让范华山、范栋良持有的咸宁思源合计 49%股权，其中范华山转让 33.40%股权，范栋良转让 15.60%股权	3,826.90	-	-

2018 年 10-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完善独立性、有效减少关联交易，并基于对未来业务安排，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收购联合水务亚洲持有的桐乡申和 100%股权、联合水务开曼持有的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和联水咨询 100%股权。收购桐乡申和 100%股权、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收购联水咨询交易作价为 3.52 万元，系根据中联评报字[2018]第 1429 号对联水咨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3.52 万元确定。

2020 年 6 月，咸宁联合市政受让范华山、范栋良持有的咸宁思源共计 49%股权，主要原因系基于未来业务安排，将咸宁思源变更为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收购咸宁思源 49%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股权收购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2) 关联方商标转让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联合水务开曼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联合水务开曼将第 6066089、7371904、7371905、6066092、6066093 和 6066094 号等 6 件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21 年 2 月，上述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3) 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是否解除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联合水务亚洲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765 万美元	2012.6.21	2022.3.15 (已于 2019 年 5 月提前归还完毕)	是

联合水务亚洲	咸宁联合水务	牵头行：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行：湖北崇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0万元	2017.7.4	2023.6.27	否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5.26万元	2020.9	2021.9	否
				92.86万元	2020.11	2021.11	否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35.87万元	2020.5.23	2021.5.22	否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1,700万元	2020.1.1	2027.12.31	否
				1,300万元	2020.2.28	2027.12.21	

上表所示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刘猛	13.46	14.00	-
	范华山	-	-	65.10
	范栋良	0.02	-	-
	花晓萍	1.00	1.00	1.00
预付账款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2.00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湖北荣笙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93	445.17	60.14
其他应付款	联合水务开曼	-	-	4,136.50
	范华山	0.52	11.03	-
	范栋良	5.00	-	-
	刘猛	0.32	-	-
	咸安思源供水	180.24	210.24	290.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上表所示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资产或股权收购及日常运营等过程中产生，所涉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必要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20日、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2021年3月8日、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申和控股、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的价格确定。

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

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除上述公司、自然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为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均系俞伟景与俞世晋全资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已包含在上述承诺函的适用主体范围内。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UW Holdings、宁波衡联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六）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等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申和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持股平台，除持有联合水务开曼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2	联合水务开曼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除持有联合水务亚洲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3	联合水务亚洲	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4	宁波衡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5	宁波衡泰	
6	宁波衡通	
7	上海衡申	除持有上海辨思股权外，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9%合伙份额。嘉兴致君君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上海衡申仅系财务投资人
8	上海辨思	除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衡申、宁波衡泰及宁波衡通合伙份额外无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蓝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2	上海蓝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4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3	上海蓝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俞伟景之哥哥俞明景持股 4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申和控股、实际控制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俞世晋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公司谨此确认：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除上述公司、自然人外，其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上海衡申、上海辨思、宁波衡通、宁波衡申及宁波衡泰，均系俞伟景与俞世晋全资持股或控制的企业，已包含在上述承诺函的适用主体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37 宗拥有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1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0287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22,213	公共设施用地	2055.12.29	出让	无	联合水务第一水厂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6287号	联合水务	宿迁区双庄镇董坝居委会五组	56,350	公共设施用地	2060.4.26	出让	无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一期、二期
3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5335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宿城区董坝居委会古黄河北侧、银控二厂西侧	19,480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三期
4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2330号	联合水务	宿城区支口街道农博路东侧、北湖北路南侧	26,244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四期
5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7015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湖滨新区通湖大道西侧、水塘北侧	1,131	市政公用设施	-	划拨	无	联合水务骆马湖取水泵站
6	苏(2020)宿迁市不动	联合水务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	6,331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务河湖

	产权第 0084956 号		店镇洋河 滩居委会 骆马湖二 线堤						连通工 程
7	苏(2020) 宿迁市不动 产权第 0084958 号	联合 水务	宿城区王 官集镇苗 圩村七组	5,753	公共设 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 务王官 集加压 泵站
8	苏(2020) 宿迁市不动 产权第 0084953 号	联合 水务	宿城区龙 河真陈林 村圩北组	3,327	公共设 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 务龙河 (埭 子)加 压泵站
9	苏(2020) 宿迁市不动 产权第 0084960 号	联合 水务	洋河新区 仓集镇沈 李官路北 侧	3,103	公共设 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 务仓集 加压泵 站
10	苏(2021) 宿迁市不动 产权第 0024556 号	联合 水务	宿迁市经 济开发区 人民大道 西侧、上 海路南侧	4,625	公共设 施用地	-	划拨	无	联合水 务洋河 加压泵 站
11	苏(2020) 宿迁市不动 产权第 0084961 号	联合 水务	中央城市 花园商铺 51-2 号	44.04	商业用 地	2040. 11.29	出让	无	商铺
12	苏(2020) 宿迁市不动 产权第 0029817 号	宿迁 联合 市政	雅蓝国际 花园商业 街 1 区 310	29.33	商业用 地	2075. 8.24	出让	无	商铺
13	苏(2020) 宿迁市不动 产权第 0075694 号	宿迁 联合 市政	洋河新城 珍宝国际 花园 2 幢 202 室	6.73	城镇住 宅用地	2081. 5.12	出让	法院 查封	住宅
14	苏(2020) 宿迁市不动 产权第 0073139 号	宿迁 联合 市政	希望城 H3 幢 1804 号	11.31	城镇住 宅用地	2075. 4.6	出让	无	住宅
15	鄂(2020) 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05785 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安区横 沟桥镇付 桥村(反 冲洗泵 房)4 幢 1 层号等 8 户	65,305. 76	公共设 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 合水务 王英水 厂
16	鄂(2020) 咸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05773 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安区双 溪桥镇阳 武干渠管 理处杨林	2,175	公共设 施用地	2067. 8.11	出让	无	咸宁联 合水务 杨林闸 取水泵

			水管站						站
17	鄂(2019)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38660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安区贺胜桥镇桃林村	3,676.09	公共设施用地	2065.10.23	出让	无	咸宁联合水务桃林闸加压泵站(未使用)
18	咸土资城国用(2015)第07777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	11.75	城镇住宅用地	2081.4.12	出让	无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19	咸国用(2014)字第05407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	5.94	其他商服用地	2051.4.12	出让	已抵押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20	咸国用(2014)字第05408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	59.67	其他商服用地	2051.4.12	出让	已抵押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21	咸国用(2014)字第05409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	64.40	其他商服用地	2051.4.12	出让	已抵押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22	咸国用(2014)字第05410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	10.10	城镇住宅用地	2081.4.12	出让	已抵押	咸宁联合水务职工宿舍
23	咸国用(2014)字第05411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	10.10	城镇住宅用地	2081.4.12	出让	已抵押	咸宁联合水务职工宿舍
24	咸国用(2014)字第05412号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	8.03	其他商服用地	2051.4.12	出让	已抵押	咸宁联合水务办公
25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20681号	咸宁思源	咸安区横沟桥镇孙田村(思源水务), 2幢1层号	共用宗地面积 34,825.01	工业用地	2069.8.21	出让	无	咸宁思源横沟水厂
	咸安区横沟桥镇孙田村(思源水务), 3幢1层号								
26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972号	咸宁思源	咸安区官埠桥镇官埠村一组, 1幢1-3层号	639.14	工业用地	2070.4.29	出让	无	咸宁思源官埠营业厅
27	鄂(2018)	咸宁	咸宁咸安	分摊土	城镇住	2079.4.7	出让	无	咸宁思

	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503号	思源	区横沟桥镇朝阳路（书香园）4幢1层101号	地使用权面积28.32	宅用地				源营业厅
28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504号	咸宁思源	咸宁咸安区横沟桥镇朝阳路（书香园）4幢1层102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7.10	城镇住宅用地	2079.47	出让	无	咸宁思源仓库
29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3509号	咸宁思源	咸宁咸安区横沟桥镇朝阳路（书香园）4幢2层201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7.40	城镇住宅用地	2079.47	出让	无	咸宁思源员工宿舍
30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6952号	耿车污水	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耿龙路东侧、隆锦路北侧	53,569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1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9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1幢	共有宗地面积32,110	公共设施用地	2066.216	出让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2幢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7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3幢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6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4幢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经						

			十二路北 8幢						
	豫(2018) 灵宝市不动 产权第 0004394号		三门峡产 业集聚区 连霍高速 路西,经 十二路北 5幢						
	豫(2018) 灵宝市不动 产权第 0004393号		三门峡产 业集聚区 连霍高速 路西,经 十二路北 6幢						
	豫(2018) 灵宝市不动 产权第 0004392号		三门峡产 业集聚区 连霍高速 路西,经 十二路北 7幢						
32	新国用 (2015)第 030号	新绛 晋华	新绛县三 泉镇冯古 庄村	26,313. 62	公共设 施用地	2065. 8.14	出让	无	新绛县 引黄水 净化供 水工程
33	晋(2021) 新绛县不动 产权第 0000761号	新绛 国龙	新绛县煤 化园临夏 线东	17,486. 17	公共设 施用地	2042. 7.17	出让	无	新绛县 煤化产 业循环 经济示 范园区 污水处 理厂
34	浙(2018) 桐乡市不动 产权第 0018590号	桐乡 申和	桐乡市凤 鸣街道文 华南路 1105号1 幢等	21,219. 70	工业用 地	2057. 1.8	出让	抵押	桐乡申 和污水 处理厂
35	浙(2021) 桐乡市不动 产权第 0000702号	桐乡 申和	桐乡市凤 鸣街道文 华南路 1260号	29,969. 04	工业用 地	2057. 1.8	出让	抵押	
36	赣(2020) 瑞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75411号	瑞昌 金达 莱	瑞昌市黄 金工业园 南园	28,113. 40	公共设 施用地	2034. 11.18	划拨	无	瑞昌市 城市污 水处理 厂
37	宁(2019)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833号	贺兰 联合水 务	贺兰县金 贵镇,东 至关渠村 农田,西 至河东路 传达室等	共用宗 地面积 60,000	工业用 地	2064. 12.29	出让	抵押	宁夏生 态纺织 产业示 范园区 污水处 理厂
	宁(2021)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09 号		7 户						
------------------	--	-----	--	--	--	--	--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均系城市基础设施，可以采用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注 2：上表中共用宗地系若干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的房产对应之土地系同一宗土地，共用宗地面积系该宗地的总面积；分摊土地面积系将同一宗地的总面积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的房产建筑面积占宗地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后对应的土地面积。

注 3：上表第 13 项土地对应的房屋因涉及朱涛涛与宿迁联合市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查封，前述案件涉案金额 8,201.86 元，违约金 10 万元。

（2）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应当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但未办理权属证书及尚待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面积 (m ²)	用途
1	咸宁联合水务	72.08	温泉加压泵房
2		39.15	金桂路加压泵站（未使用）
3		39.56	十六潭加压泵站（未使用）
4	咸宁思源	609.66	官埠泵站
5	荆州申联环境	46,450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6	荆州申联水务	19,627.98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合计		66,838.4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表第 1 项至第 4 项列示无证土地占发行人自有用地面积比例约 0.13%；上表第 5 项、第 6 项列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过户手续的土地占发行人自有用地面积比例约 11.18%。

2) 上表第 1 项所示温泉加压泵站系应政府要求，以王英水厂向温泉一号桥片区供水而建设。但鉴于可供建设的地点对应土地均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百九十五医院所有，因此，咸宁联合水务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具有客观原因；上表第 2 项、第 3 项所示金桂路加压泵站、十六潭加压泵站系咸宁联合水务为确保咸宁高新产业区项目落地不受供水影响而建设，且自咸宁联合水务王英水厂通水以来均已经不再

使用；上表第 4 项所示官埠泵站系咸宁思源受让而来，在咸宁思源受让官埠泵站前，因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导致官埠泵站使用土地中 76 m²土地（该部分土地咸宁思源未实际使用）被供应至第三方，因此无法办理官埠泵站整体占用土地使用权证书。

3) 上表第 1 项至第 3 项列示无证土地主管自然资源部门已经出具说明，确认不会因上述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对咸宁联合水务进行处罚，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咸宁联合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仍在使用的房产所占用土地无偿、排他的使用；上表第 4 项列示的无证土地的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咸宁思源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使用该等土地。

就上表第 5 项、第 6 项所示土地系依据宿迁银控与中环水业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而来，中环水业已经取得了荆州国用（2011）字第 103010472 号、荆州国用（2013）字第 1030100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合计 66,077.98 m²），预计 2021 年 7 月前，由中环水业、荆州申联环境、荆州申联水务递交土地使用权过户申请，该等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鉴于中环水业已就该等土地取得了权属证书，因此，在过户登记未完成前，荆州申联环境、荆州申联水务使用该等土地也不存在法律瑕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表列示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的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业务主要以 BOO、BOT、TOT 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BOO、BOT 及 TOT 等模式通常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并结合各地实施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际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双方需对特许经营项目土地使用权归属作出约定，其中部分特许经营项目会约定项目土地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特许经营者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独占使用权。该等约定符合《民法典》关于在不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共有 16 宗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咸宁市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									
1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250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市银泉大道502号(泵房、配电室)5幢1层号	共用宗地 16,766.20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
2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5252号		咸宁市银泉大道502号(加氯室)4幢1-2层号						
3	咸国用(2001)字第0148号	咸宁市长江引水供水开发公司	嘉鱼县潘湾镇	50,716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
4	咸国用(2001)字第0147号	咸宁市长江引水供水开发公司	咸安区宝塔镇铁铺村	22,611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宝塔配水厂
5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6221号	咸宁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永安西大街153号1幢1-2层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06.22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咸宁联合水务西街营业厅及办公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6	(2020)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178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1栋1-2层101号楼(综合楼)	18,931.62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市污水处理厂一

7	(2020)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179 号	随州市 城市排 水有限 公司	高新区望 城岗社区 (随州市 污水处 理厂) 6 栋 101 号(鼓 风机房及 配电间)	9,217.5 5	公共 设施 用地	-	划拨	无	期、 二期
8	(2020)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0 号	随州市 城市排 水有限 公司	高新区望 城岗社区 (随州市 污水处 理厂) 5 栋 1-2 层 101 号(污泥浓 缩及脱水 机房)	11,576. 73	公共 设施 用地	-	划拨	无	
9	(2020)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1 号	随州市 城市排 水有限 公司	高新区望 城岗社区 (随州市 污水处 理厂) 9 栋 101 号(纤 维转盘滤 池)	7,975.4 3	公共 设施 用地	-	划拨	无	
10	(2020)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2 号	随州市 城市排 水有限 公司	高新区望 城岗社区 (随州市 污水处 理厂) 7 栋 101 号(提 升泵房)	435.59	公共 设施 用地	-	划拨	无	
11	(2020)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3 号	随州市 城市排 水有限 公司	高新区望 城岗社区 (随州市 污水处 理厂) 4 栋 101 号(加 氯间)	2,542.5 5	公共 设施 用地	-	划拨	无	
12	(2020)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184 号	随州市 城市排 水有限 公司	高新区望 城岗社区 (随州市 污水处 理厂) 8 栋 101 号(高 密度沉淀 池)	13,983. 86	公共 设施 用地	-	划拨	无	

13	(2020)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3栋101号(配电中心)	5,615.36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14	(2020)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186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2栋101号(机修间及仓库)	7,300.97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15	(2020)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187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10栋101号(加药间)	4,530.09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16	晋(2021)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108国道南、汾河坝以北	36,586.60	公共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

(2)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运营主体	土地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1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方	咸宁联合水务	国有建设用地	2,631.84	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
2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联合水务	一般耕地	9,773.33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3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联合水务	国有建设用地	13,495.33	稷山县城供水项目
4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方	曲沃净水	集体建设用地	760.31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咸宁军分区	咸宁联合水务	军用土地	7,933.37	温泉水厂(设计水量约2吨/日)
6	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托克托联合水务	国有建设用地	49,745.51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	84,339.69	-
----	-----------	---

注：以上面积为公司自行测量结果。上表列示土地无权属证书，故土地性质依据主管部门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剔除第 6 项拟出售项目对应的土地后，上表列示无证土地占发行人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面积比例约为 14.20%，占比较低。

上表第 6 项土地用于托克托联合水务运营的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该特许经营项目拟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有偿出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因此，该等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上述土地均需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即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义务；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表第 6 项所列示土地外，其他无证土地已取得政府部门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土地权属证书办理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义务，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处罚，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排他、无偿使用相关土地；或确认相关土地使用情况系历史情况的延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子公司可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持续排他、无偿地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排他、无偿使用项目土地。

综上，上表所列示无证土地权属主体及办理权属证书义务均不归属于发行人子公司，除上表第 6 项所列示土地外，其他无证土地已经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排他、无偿的使用相关土地，就上表第 6 项所示土地，发行人子公司已经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就出售事宜作出了框架性安排。因此，上表所示无证土地事宜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拥有且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5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	4,247.50	市政公共设施	继受取得	无	联合水务第一水厂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6287 号	联合水务	宿迁区双庄镇董坝居委会五组	7,937.4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一期、二期
3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5335 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宿城区董坝居委会古黄河北侧、银控二厂西侧	1,651.6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三期
4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0 号	联合水务	宿城区支口街道农博路东侧、北湖北路南侧	1,905.36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四期
5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015 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湖滨新区通湖大道西侧、水塘北侧	1,572.64	市政公用设施	继受取得	无	联合水务骆马湖取水泵站
6	宿房权证宿迁字第 13-A-654 号	宿迁银控	大运河边	631.81	门卫、厂房	继受取得	无	联合水务运河取水泵站
7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956 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洋河滩居委会骆马湖二线堤	1,103.61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河湖连通工程
8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958 号	联合水务	宿城区王官集镇苗圩村七组	1,246.40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王官集加压泵站
9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953 号	联合水务	宿城区龙河真陈林村圩北组	926.55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龙河(埠子)加压泵站
10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960 号	联合水务	洋河新区仓集镇沈李官路北侧	664.79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仓集加压泵站
11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4556 号	联合水务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人民大道西侧、上海路南侧	512.85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联合水务洋河加压泵站
12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84961 号	联合水务	中央城市花园商铺 51-2 号	98.03	商业	继受取得	无	商品房

13	苏(2020)宿 迁市不动产权 第0029817号	宿迁 联合 市政	雅蓝国际花 园商业街1 区310	135.24	商业	继受 取得	无	商品房
14	苏(2020)宿 迁市不动产权 第0075694号	宿迁 联合 市政	洋河新城珍 宝国际花园2 幢202室	87.40	成套 住宅	继受 取得	法院 查封	商品房
15	苏(2020)宿 迁市不动产权 第0073139号	宿迁 联合 市政	希望城H3幢 1804号	198.09	住宅	继受 取得	无	商品房
16	鄂(2020)咸 安区不动产权 第0005785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安区横沟 桥镇付桥村 (反冲洗泵 房)4幢1层 号等8户	5,343.60	公共 设施	原始 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 务王英水厂
17	鄂(2020)咸 安区不动产权 第0005773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安区双溪 桥镇阳武干 渠管理处杨 林水管站	853.54	公共 设施	原始 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 务杨林闸取 水泵站
18	鄂(2019)咸 安区不动产权 第0038660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安区贺胜 桥镇桃林村	136.43	公共 设施	原始 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 务桃林闸加 压泵站(未 使用)
19	咸宁市房权证 温泉字第 00050729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泉 岔路口(嘉华 城),1幢1 层107号	72.53	商业 用房	继受 取得	已抵 押	咸宁联合水 务办公
20	咸宁市房权证 温泉字第 00050730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泉 岔路口(嘉华 城),1幢2 层201号	728.86	商业 用房	继受 取得	已抵 押	咸宁联合水 务办公
21	咸宁市房权证 温泉字第 00050731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泉 岔路口(嘉华 城),1幢3 层301号	786.58	商业 用房	继受 取得	已抵 押	咸宁联合水 务办公
22	咸宁市房权证 温泉字第 00050732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泉 岔路口(嘉华 城),1幢4 层401号	123.33	商业 用房	继受 取得	已抵 押	咸宁联合水 务职工宿舍
23	咸宁市房权证 温泉字第 00050733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泉 岔路口(嘉华 城),1幢4 层402号	123.33	商业 用房	继受 取得	已抵 押	咸宁联合水 务职工宿舍
24	咸宁市房权证 温泉字第 00050734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泉 岔路口(嘉华 城),1幢4 层405号	98.06	商业 用房	继受 取得	已抵 押	咸宁联合水 务办公
25	咸宁市房权证 温泉字第 00057660号	咸宁 联合 水务	咸宁市温泉 岔路口(嘉华 城),1幢10	143.55	住宅	继受 取得	无	咸宁联合水 务职工宿舍

			层 1004 号					
26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972 号	咸宁思源	咸安区官埠桥镇官埠村一组,1 幢 1-3 层号	473.04	工业	继受取得	无	咸宁思源官埠办公楼及营业厅
27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3 号	咸宁思源	咸宁咸安区横沟桥镇朝阳路（书香园）4 幢 1 层 101 号	187.34	住宅	继受取得	无	咸宁思源营业厅
28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4 号	咸宁思源	咸宁咸安区横沟桥镇朝阳路（书香园）4 幢 1 层 102 号	47.15	住宅	继受取得	无	咸宁思源仓库
29	鄂（2018）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509 号	咸宁思源	咸宁咸安区横沟桥镇朝阳路（书香园）4 幢 2 层 201 号	247.41	住宅	继受取得	无	咸宁思源员工宿舍
30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682 号	咸宁思源	咸安区横沟桥镇孙田村（思源水务），3 幢 1 层号	195.00	工业	继受取得	无	咸宁思源横沟水厂加药间
31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20681 号	咸宁思源	咸安区横沟桥镇孙田村（思源水务），2 幢 1 层号	220.96	工业	继受取得	无	咸宁思源横沟水厂送水泵房
32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6952 号	耿车污水	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耿龙路东侧、隆锦路北侧	2,594.72	公用设施	原始取得	无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3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濞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 1 幢	30.53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警卫室
34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8 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濞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 2 幢	1,049.58	办公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综合楼
35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7 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濞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 3 幢	240.8	仓储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机修间及仓库

36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6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濛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4幢	79.24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滤池配电间
37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濛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8幢	543.45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综合泵房及配电间
38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4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濛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5幢	290.21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投药及加氯间
39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3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濛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6幢	21.16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污泥平衡间
40	豫(2018)灵宝市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濛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7幢	343.15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净水厂排泥水处理间
41	浙(2018)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590号	桐乡申和	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1105号1幢等	885.05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桐乡申和污水处理厂
42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0702号	桐乡申和	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1260号	1,079.41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43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3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35.94	配电间	原始取得	无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44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4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1,214.92	综合楼	原始取得	无	
45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5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249.82	配电房	原始取得	无	
46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6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494.10	加药间	原始取得	无	
47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201204027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30.46	紫外线消毒池	原始取得	无	

48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204028 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149.14	粗(细)格栅	原始取得	无	
49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204029 号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南环路南侧	104.23	提升泵房	原始取得	无	
50	晋(2021)新绛县不动产权迪 0000761 号	新绛国龙	新绛县煤化园临夏县东	1,560.02	公共设施	原始取得	无	新绛县煤化工产业循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1	宁(2019)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H0013833 号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县金贵镇,东至关渠村农田,西至河东路传达室等 7 户	2,485.14	工业	原始取得	抵押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52	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9 号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县金贵镇(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泥脱水车间及污泥临时堆场	1,496.17	工业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第 14 项所示房屋因涉及朱涛涛与宿迁联合市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查封，前述案件涉案金额 8,201.86 元，违约金 10 万元。

(2) 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但尚待办理权属证书及尚待办理权属证书过户手续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对应项目
1	贺兰联合水务	泵房及粗格栅	301.86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咸宁联合水务	潘湾水厂脱泥车间	624.72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
3		温泉加压泵站	72.08	温泉加压泵站
4		金桂路加压泵站	39.15	金桂路加压泵站(未使用)
5		十六潭加压泵站	39.56	十六潭加压泵站(未使用)
6	咸宁思源	门卫房及发电机房	59.49	横沟水厂
7		加药间及进水泵房	208.10	官埠泵房
8	新绛晋华	办公楼、机房及泵	1,759.19	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

		房等		
9	瑞昌金达莱	滤池房及加药间等	1,736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0	三门峡联合水务	厂区西侧水井室及取水头部加药间等	194.29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项目
11	荆州申联环境	污泥堆放室、加药间、配电间等	3,432.53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2	荆州申联水务	综合楼、宿舍楼等	4,040.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合计			12,507.07	-

注：上述面积系发行人统计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表 1-10 项列示房产面积合计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8.37%，占比较低；第 11-12 项列示房产中的 3,535.7 平方米尚待办理权属过户，3,936.93 平方米已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尚待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尚待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6.54%。

2) 上表第 1 项至第 9 项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前述发行人子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拆除该等房产，就其中仍在使用的房产，亦确认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房产的持续使用；或确认不会拆除该等房产，相关房产在特许经营期间可以持续运营。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由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的房产仅第 10 项所列示房产，其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为 0.32%，占比较低。

3) 上表第 11 项、第 12 项房产系依据宿迁银控与中环水业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而来，中环水业已经就部分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104048 号、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104049 号、荆州房权证玉字第 201104050 号），剩余原中环水业未办证房产也已经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述《资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房产交割条件已于 2021 年 4 月达成，发行人子公司与中环水业已经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已取得房产证房产尚待递交过户申请，剩余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房产待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后递交过户申请，该等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

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1）除上表第 10 项所列示房产外，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其他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关于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及/或可以持续使用的书面证明；或完成房产过户登记/房产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上表第 10 项所示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约 0.32%，占比较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赔偿发行人因上述无证房产遭受的损失做出明确承诺，上述无证房产事宜不会致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拥有独占使用权的其他房产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并结合各地实施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际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双方需对特许经营项目土地使用权权属归属作出约定，其中部分特许经营项目会约定项目土地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相应该等土地上所建设房产亦需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特许经营者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独占使用权。该等约定符合《民法典》关于在不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25 处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已经办理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咸宁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							
1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市银泉大道 502 号(泵房、	402.08	公共设施	无	咸宁联合

	0005250 号		配电室) 5 幢 1 层号				水务浮山水厂
2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5252 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市银泉大道 502 号(加氯室) 4 幢 1-2 层号	521.55	公共设施	无	
3	嘉鱼房权证潘湾字第 00004468 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嘉鱼县潘湾镇通江路	11,988.15 2,108.08 452.30 1,561.20	工业/综合/食堂/宿舍	无	咸宁联合水务潘湾水厂
4	咸房权证温字第 00004442 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宝塔镇	231.45	工作房	无	咸宁联合水务宝塔配水厂
5	咸房权证温字第 00004443 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宝塔镇	602.40	办公	无	
6	咸房权证温字第 00004444 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宝塔镇	52.28	门卫	无	
7	咸房权证温字第 00004445 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宝塔镇	868.05	机房	无	
8	咸公房产证字第 2867 号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水厂	温泉一号桥温泉路	92.00	加氯室	无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厂
9	咸公房产证字第 2868 号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水厂	温泉一号桥温泉路	151.38	过滤房	无	
10	咸公房产证字第 2870 号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水厂	温泉一号桥温泉路	181.77 341.32	斜方停留池/化验室	无	
11	咸公房产证字第 2879 号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水厂	温泉一号桥温泉路	35.36	门卫	无	
12	鄂(2020)咸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6221 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安区永安西大街 153 号 1 幢 1-2 层号	526.07	办公	无	咸宁联合水务西街营业厅及办公
13	咸房权证温字第 00005350 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温泉路 85 号	42.3	门面	无	对外出租
14	咸房证字第 29425 号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永安大道 46 号	61.70	商业	无	-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5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178 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1 栋 1-2 层 101 号(综合楼)	1,077.87	公共设施	无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污水

16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第0028186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2栋101号(机修间及仓库)	415.68	公共设施	无	处理厂
17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第0028185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3栋101号(配电中心)	319.71	公共设施	无	
18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第0028180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5栋1-2层101号(污泥浓缩及脱水机房)	659.12	公共设施	无	
19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第0028183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4栋101号(加氯间)	144.76	公共设施	无	
20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第0028179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6栋101号(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524.80	公共设施	无	
21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第0028181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9栋101号(纤维转盘滤池)	454.08	公共设施	无	
22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第0028182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7栋101号	24.8	公共设施	无	
23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第0028187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10栋101号(加药间)	257.92	公共设施	无	
24	鄂(2020)随州市不动产第0028184号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高新区望城岗社区(随州市污水处理厂)8栋101号(高密度沉淀池)	796.17	公共设施	无	
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							

25	晋(2021)稷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108国道南、汾河坝以北	4,266.40	公共设施	无	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
----	-------------------------	---------------	-----------------------	----------	------	---	-----------

(2) 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独占使用权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运营主体	用途	面积(m ²)	对应项目
1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浮山水厂门卫室	33.61	咸宁联合水务浮山水厂
2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温泉水厂危化品储藏房	78.97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
3	咸宁市自来水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脱泥车间	624.72	咸宁联合水务温泉水厂
4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方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	501.6	咸宁联合水务咸宁市一号桥取水泵站
5	曲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或其指定方	曲沃净水	净水车间	760.31	曲沃净水中水回用工程
6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联合水务	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筑	1,011.39	稷山联合水务公司院水厂、西配水厂及配套取水设施
7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稷山联合水务	泵房及相关配套建筑	602.29	稷山联合水务东配水厂及配套取水设施
8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随州联合玉龙	出水在线监测室及相关配套建筑	431.30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9	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托克托联合水务	办公楼、污水处理车间及相关配套建筑	5,239.78	托克托联合水务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				9,283.97	-

注 1：上述面积系发行人统计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剔除第 9 项拟出售项目对应的房产后，上表列示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面积比例约为 12.18%。

就上表第 9 项所列示房产，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该特许经营项目拟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由托克托联合水务有偿出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因此，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上述房产均需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方名下，即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义务。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表第 9 项所列示房产外，其他无证房产已取得政府部门书面证明，确认上述房产未办证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之办理义务主体非发行人子公司；或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不属于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义务方，相关房产属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同意将按照目前用途保留持续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表列示房产权属主体及办理权属证书义务并不归属于发行人子公司；除上表第 9 项所列示房产外，经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认，其余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房产；就上表第 9 项所列示房产，发行人子公司已经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就出售事宜作出了框架性安排。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土地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对外承租土地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土地用途/性质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亩)	用途
1	新绛县三	新绛晋	冯古庄	一般农田	2015.8.15-2065.8.14	一次性支	9.3 亩	未实际

泉镇人民政府	华	村村南	/集体土地		付 418,500 元		使用
--------	---	-----	-------	--	-------------	--	----

上表所列示租赁土地已按照租赁合同签署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履行了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集体土地流转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绛晋华尚未对该土地进行建设或利用。新绛县三泉镇人民政府已就前述事项出具《证明》，确认新绛晋华未将该宗土地用于农业以外用途，不存在违法转租或转包土地、破坏土地基本条件及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反农村土地使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6、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合计 1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证件编号	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面积 (m ²)
1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联合市政	未提供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白酒检测中心 1002 室）	办公	2021.05.05-2023.05.04	40
2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联合市政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08326 号	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 B 楼 1714 单元	办公	2021.1.1-2023.12.31	71.12
3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桐乡申和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08326 号	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虹桥南丰城 B 城 1603 单元	办公	2020.1.1-2023.12.31	132.17
4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咸宁联合市政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08326 号	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 B 楼 1602 单元	办公	2020.1.1-2023.12.31	149.89
5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08326 号	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 B 楼 1713 单元	办公	2021.1.1-2023.12.31	138.12
6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08326 号	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 B 楼 1710 单元	办公	2021.1.1-2023.12.31	149.89
7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咸宁联合水务	沪房地长字（2015）第 008326 号	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 B 楼 1712 单元	办公	2021.1.1-2023.12.31	95.63

8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联水咨询	沪房地长字(2015)第008326号	上海市遵义路100号B楼1711单元	办公	2021.1.1-2023.12.31	132.17
9	刘敏	咸宁联太	无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龙潭佳苑小区3栋0201、0202、0203号	办公	2020.7.1-2023.6.30	650.40
10	邓继明	咸宁联合水务	无	咸宁市嘉鱼县渡普镇老农行一楼	办公	2021.1.1-2021.12.31	200
11	马智远	联合水务	无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和祥府35栋4号门面	办公	2020.12.1-2021.12.1	25
12	苗状	联合水务	无	龙河新城将军里商业区E1栋104号	龙河中心营业大厅	2021.2.23-2024.2.24	167
13	陈运水	联合水务	无	龙河镇将军里小区E区C8栋第一单元1号门面房	龙河中心库房	2019.7.15-2021.7.14	63.26
14	王修明	联合水务	无	宿迁市洋河镇酒街C8区103+104门面房	洋河中心营业厅	2021.2.01-2022.1.31	230.35
15	马红军	联合水务	无	皂河商业街37-35号(皂河派出所北侧)	皂河中心营业大厅	2021.2.08-2024.2.7	2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其他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表第1项所示租赁房产之所有权人拒绝提供权属证书、第9至15项所示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租赁的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用房（包括自有房产、享有独占使用权的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约1.57%，占比较低，且均系营业大厅、仓库等，搬迁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18.6	一种市政施工用分体式双层井盖	2018.2.1-2028.1.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19.0	一种路政用可伸缩路锥	2018.2.1-2028.1.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38.3	一种消防施工用打孔除尘装置	2018.2.1-2028.1.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1820173445.3	一种多功能市政园林铲	2018.2.1-2028.1.31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宿迁联合市政	实用新型	ZL202021312420.0	常开型隔膜止回阀	2020.7.7-2030.7.6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合水务	7371905	2010.12.14-2030.12.13	9	水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探水棒	继受取得	无
2		联合水务	7371904	2010.12.14-2030.12.13	9	水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探水棒	继受取得	无
3		联合水务	6066094	2010.10.7-2030.10.6	42	生物学研究	继受取得	无
4		联合水务	6066093	2013.12.7-2023.12.6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垃圾及废物销毁；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	继受取得	无
5		联合水务	6066092	2011.11.28-2021.11.27	39	给水；配水；能源分配；运河船闸操作；水闸操作管理；管道	继受取得	无

						运输		
6		联合 水务	606608 9	2010.1.28 -2030.1.27	9	水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精密测量仪器；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探水棒	继受 取得	无

注：报告期内，联合水务开曼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表所示商标。根据联合水务开曼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联合水务开曼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上述商标转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受让人为联合水务。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或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等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合同，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授信、借款、融资租赁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以及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应予以披露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详见本报

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4、发行人的特许经营项目”。

2、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关于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申和水务处理污水的协议书	桐乡申和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桐乡申和处理其收集的部分工业和生活污水	2020.12
2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受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授权，与随州联合玉龙为履行《随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12.7
3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贺兰联合水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协议双方为履行《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就特许经营项目项下污水处理费收取及进出水水质等问题进行约定	2013.12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大客户随州市财政局系依据上表第 2 项所示合同向随州联合玉龙付款，第四大客户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系依据上表第 3 项所示合同向贺兰联合水务付款。

3、采购合同

①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发包)方	供货(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 25000m ³ /d 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	宿迁正源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及安装	1,500	2020.8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	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1,087	2020.4

	合同》（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配水管网改造工程）	司				
--	-----------------------------	---	--	--	--	--

②关于采购合同效力的说明

上表第1项所示合同系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25000m³/d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暖泉项目”）的工程分包合同。宿迁正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正源”）作为分包方承担了暖泉项目工程主体结构部分的施工义务。因此，该分包合同所涉工程分包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分包的风险，相应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但：1）前述工程分包合同对应工程的发包方/业主方系宁夏鸿泽，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此，前述违法分包不会导致发包方/业主方与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产生争议与纠纷；2）2021年5月18日该工程分包涉及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根据竣工验收证明，工程分包涉及工程全部施工已完成且检查结果为合格，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上表第2项所示合同系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方山西正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正恩”）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因此，该分包合同所涉劳务分包为违法分包，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但：1）前述劳务分包合同对应工程的发包方/业主方系稷山联合水务，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此，前述违法分包不会导致发包方/业主方与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产生争议与纠纷；2）山西正恩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年1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前述分包合同所涉配水管网改造工程属于山西正恩所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可承包工程范围内。因此，山西正恩实质上具备从事前述合同所涉劳务施工作业的能力，将该等劳务作业分包至山西正恩不会对工程施工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表第1、2项所列示合同虽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可能，但不会因此导致发包方/业主方与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产生争议与纠纷，不会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施工合同

①施工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咸宁市旗鼓大道北延伸段道路给水安装工程	咸宁联合市政在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下，按要求全面完成旗鼓大道给水工程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	1,539.17	2020.1
2	咸宁联合市政	中建三局咸宁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咸宁之星项目住宅正式供水工程	咸宁联合市政承包项目住宅正式供用水工程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口至居民户表（共 3,400 户）所有供水手续办理、管线、设备供货及安装，涵盖从供水深化设计、报装、工程实施及产权移交至项目所在地供水企业等由乙方所承担的一切内容。	1,248.33	2019.12
3	咸宁联合市政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	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咸宁城际空间站 A、B 地块生活给水及生活泵房安装工程	咸宁联合市政根据咸宁常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图纸设计本项目供水管网，并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1,180	2020.4
4	宿迁联合市政	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淮安市清江浦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1 标段、2 标段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淮安市清江浦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1 标段、2 标段并负责：（1）二次供水所涉供水管道施工；（2）泵房土建施工；（3）泵房辅助供电系统施工。	1,500	2019.8
5	宿迁联合市政	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宿迁联合市政作为牵头人与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接咸安区农户无害化厕所建改和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负责改造或新建公厕及配套设施。	12,324	2020.11
6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	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	宿迁联合市政承接新密清澈水务自来水厂工程并负责新密清澈水务有限公司 3 万吨/日自来水厂工程土建、安装及设备采购。	1,737.04	2020.6

司						
---	--	--	--	--	--	--

②关于施工合同效力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上表第1、2项所列示合同的客户为国有企业，且合同金额超过400万元，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实际咸宁联合水务以客户直接委托、商业谈判的方式取得（上表所示其他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已经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上表第1、2项对应合同具有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的可能。

但鉴于：（1）咸宁联合市政与该2个工程项目客户签署了正式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咸宁联合市政正常按照该2份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客户正常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不存在争议与纠纷；（2）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均系由招标人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方式发起，咸宁联合市政不属于该2个工程项目招标方，相应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责任主体，故该2个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属于咸宁联合市政的违法行为，对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重大责任。因此，即使相关合同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发行人可就合同无效而受到的损失向责任方提出赔偿请求，不会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存在被终止履行或被判令无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咸宁联合水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1,000.00	2019.4.9-2026.4.8	咸宁联合水务提供供水收益权质押担保；宿迁银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瑞昌金达莱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2018.10.18-2028.10.17	瑞昌金达莱在最高额1,400万元范围内提供

		瑞昌市支行			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担保； 宿迁银控在最高额1,400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

(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① 联合水务

序号	贷款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6,000	2016.3.11-2028.10.29	咸宁联合水务提供最高额为19,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宿迁联合市政提供最高额为19,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宿迁银控以未来15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范围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以位于双庄镇董坝居委会5组的房产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3,000	2020.1.1-2027.12.31	宿迁银控以二水厂四期完工后的20年的水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宿迁联合市政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联合水务亚洲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	提款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宿迁银控以自来水水费收费权提供最高额为2,400万元的质押担保； 桐乡申和提供最高额为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咸宁联合水务提供最高额为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宿迁联合市政提供最高额为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9,900	2018.2.28-2024.12.31	宿迁银控以“未来10年自来水特许经营权覆盖的所有地域范围内自来水用户的水费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宿迁联合市政提供最高额为11,8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咸宁联合水务提供最高额为11,8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桐乡申和提供最高额为11,8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为办理宿迁市第二水厂部分房屋权属证书，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友好协商，将上表第1项所示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解除。现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但鉴

于前述权属证书办理完毕时间较短，故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尚未重新完成第 1 项所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的重新设立。

② 咸宁联合水务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担保方式
1	牵头行：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行：湖北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崇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通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合同 签署 日： 2016. 5.18； 实际 放款 日起 72 个 月	联合水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咸宁联合市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咸宁联合水务以合计 1,932.69 m ² 房产及占用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咸宁联合水务以水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牵头行：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行：湖北崇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嘉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合同 签署 日： 2017. 6.21； 实际 放款 日起 72 个 月	咸宁联合水务以特许经营权、水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宿迁银控、咸宁联合市政、联合水务亚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1,000	合同 签署 日： 2019. 4.23 单笔 贷款 24 个 月	参见授信合同。
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000	合同 签署 日： 2020. 10.21 ； 实际 放款 日起 1 年	联合水务提供最高额为 2,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耿车污水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4,500	2017.12.20-2027.12.11	宿迁银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耿车污水以2017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1日内的宿迁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④ 随州联合玉龙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800	合同签署日：2019.9.6 自实际提款日起48个月	宿迁银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随州联合玉龙以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⑤ 咸宁联合市政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同签署日：2020.8.10 自实际放款之日起36个月	咸宁联合市政以其在咸宁农商银行存款1,112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⑥ 三门峡联合水务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5,500	2016.10.14-2024.10.13	宿迁银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三门峡联合水务以自来水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⑦ 瑞昌金达莱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1,400	合同签署日：2018.12.5； 单笔贷款最长 时间不超过96 个月	参见授信合同

⑧ 贺兰联合水务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	6,300	合同签署日：	贺兰联合水务以污水处理厂厂房、厂房占用土地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2015.9.14 自实际提款日起不超过6年	使用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贺兰联合水务以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宿迁银控在最高额 6,3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4,000	2017.7.25-2023.7.24	贺兰联合水务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建成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中水回用服务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在合同签署日价值为 24,460.9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耿车污水以其持有的贺兰联合水务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宿迁银控以持有的贺兰联合水务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宿迁银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融资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融资租赁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售后回租	4,000	合同签署日：2019.11.27；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桐乡申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咸宁联合市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咸宁联合水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宿迁联合市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部融资租赁物均抵押至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水务	售后回租	8,000	合同签署日：2018.11.22；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60 个月	宿迁银控以持有的桐乡申和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全部融资租赁物均抵押至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水务	售后回租	4,000	合同签署日：2018.12.4；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桐乡申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部融资租赁物均抵押至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新绛国龙/宿迁银控	售后回租	2,000	合同签署日：2019.11.18 自起租日起 36 个月	宿迁银控以其持有的新绛国龙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以及该股权因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等派生的股权（下称“质押股权”）、基于质押股权产生的股息、红利

						及其他利益等孳息提供质押担保； 全部融资租赁物均抵押至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绛晋华	售后回租	6,000	合同签署日： 2018.7.30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60 个月	宿迁银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宿迁银控以持有的新绛晋华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根据该等股权收取红利及其他收益的权利及权益，及附加于前述股权、权利及利益之上的其他权利及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新绛晋华以一期已建成的 3 万吨设施所产生的水费收费权和应收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全部融资租赁物均抵押至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桐乡申和	售后回租	7,000	合同签署日： 2020.10.30 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36 个月	桐乡申和以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应收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联合水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融资租赁物均抵押至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关于采购合同效力的说明”及“关于施工合同效力的说明”所述合同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就上述“关于采购合同效力的说明”及“关于施工合同效力的说明”所述合同而言，该等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不会造成发行人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50,000.00
2	章凌浩	股权收购款	6,362,006.99
3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4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国库科	保证金	1,600,000.00
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其他	1,538,515.00
合计		-	18,950,521.99

注1：上表第2项发行人与章凌浩间其他应收款产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注2：上表第5项发行人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间其他应收款系因“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诉讼案”而支付的仲裁费用，该案具体情况详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

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生产经营等事宜而发生的往来款或被执行方尚未返还的股权收购款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4 次收购重大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8 年 10 月，宿迁银控收购桐乡申和 100%股权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8 年 10 月，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桐乡申和 100%股权转让至宿迁银控。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收购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427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桐乡申和净资产评估值为 14,386.6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0 日，联合水务亚洲与宿迁银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合水务亚洲将其持有的桐乡申和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8 万美元）以评估值 14,386.60 万元转让给宿迁银控。

2018 年 10 月 30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桐乡申和本次股权变更事宜。2018 年 11 月 9 日，桐乡市商务局出具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嘉外资桐乡备 201800169）。

截至 2018 年 12 月，宿迁银控已向联合水务亚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宿迁银控持有桐乡申和 100%股权。

2、2018 年 12 月，宿迁银控收购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

将其持有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转让至宿迁银控。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拟收购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42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随州联合玉龙净资产评估值为 6,787.1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联合水务开曼与宿迁银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联合水务开曼将其持有的随州联合玉龙 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5 万元）以随州联合玉龙净资产评估值中与前述股权对应的价值 4,411.6475 万元转让给宿迁银控。

2018 年 12 月 27 日，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随州联合玉龙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9 年 1 月 24 日，随州市商务局出具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随州外资备 201900002）。

截至 2018 年 12 月，宿迁银控已向联合水务开曼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宿迁银控持有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

3、2019 年 11 月，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污水处理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

2019 年 11 月 16 日，宿迁银控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环水业”）签署了《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荆州资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1、宿迁银控收购中环水业拥有的正在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经签约尚未建设的洪塘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网；沙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排站及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达标废水排江泵站的托管运营权；与前述资产相关的债权（应收污水处理费、托管运营费）及债务（银行负债、排污企业押金），并由宿迁银控承接运营前述资产相关的员工；2、宿迁银控设立 2 个项目公司分别向中环水业支付重组款项，并分别承接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资产、债权及债务。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述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已完成交割，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及过户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4、2020 年 6 月，咸宁联合市政收购咸宁思源 49%股权

2020年6月，基于未来业务安排，咸宁联合市政收购了原控股子公司咸宁思源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5日，中联评估师出具《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56号，以下简称“《咸宁思源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咸宁思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7,810万元。

2020年6月20日，咸宁联合市政与范华山、范栋良签署《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范华山、范栋良关于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范华山持有的咸宁思源33.40%股权作价2,608.54万元、范栋良将其持有的咸宁思源15.60%股权作价1,218.36万元转让给咸宁联合市政。

2020年7月15日，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咸宁思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咸宁联合市政已向范华山、范栋良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1次出售重大资产情况，即2018年12月，双庄污水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29日，宿迁市宿城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宿城新区管委会”）、宿迁市宿城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城新区投资”）、双庄污水、江苏润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民水务”）、宿迁银控共同签订《宿迁市宿城区域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具体约定如下：1）双庄污水将宿迁市宿城区域城北污水处理厂全部资产转让给润民水务；2）在宿城新区投资已向双庄污水支付保底水量水费欠款总额且润民水务已向双庄污水支付资产回购总价剩余的50%之日，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同时自动终止；3）资产重组回购总价按照宿迁瑞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所载经审定的“资本性投资净额”确定为2,871万元。前述回购价格符合《宿迁市宿城区域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当双方协议同意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时资产回购定价方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双庄污水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及配套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已经终止，《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重组回购协议》所约定的各方应付款项已经付清，前述协议所涉资产已经交割至润民水务，但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五）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笔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行为，具体如下：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托克托联合水务（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约定：1) 乙方有意向提出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甲方同意与乙方就终止《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友好协商；2) 甲方和乙方在甲方主导下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洽谈与合作，乙方有偿向第三方转让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前身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50 万元

增加至 38,089.8543 万元，前述章程修正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案》，公司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相应增加至 9 名，同时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前述章程修正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改<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案》，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8.25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17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6
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6
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3.8
6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5.20
7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6.16
8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6.20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8.2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9.2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2.11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12.16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11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2.2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5.5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5.31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6.1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8.25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2.11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1.11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2.2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5.31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6.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裁 1 名、高级副总裁 3 名、副总裁 1 名、区域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任期
俞伟景	董事长、 总裁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后职位名称调整为总裁）	2020.8.25- 2023.8.24
晋琰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0.8.25- 2023.8.24
刘猛	董事、高级 副总裁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后职位名称调整为高级副总裁）	2020.8.25- 2023.8.24
陈樵	董事、高级 副总裁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后职位名称调整为高级副总裁）	2020.8.25- 2023.8.24
JAMES GERARD BEESON	董事、高级 副总裁	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后职位名称调整为高级副总裁）	2020.8.25- 2023.8.24
JEAN LEE	董事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1.5.20- 2023.8.24
连平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0.12.26- 2023.8.24
潘杰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0.12.26- 2023.8.24
江启发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0.12.26- 2023.08.24
陈少军	监事会 主席	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0.8.25- 2023.8.24
花晓萍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0.8.25- 2023.8.24
王珏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8.25-2023.8.24
罗斌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后职位名称调整为副总裁）	2020.8.25- 2023.8.24
曾真	区域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后职位名称调整为区域总经理）	2020.8.25- 2023.8.24
陈国清	财务 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2020.8.25- 2023.8.24
许行志	董事会 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2020.8.25- 2023.8.24

1、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为俞伟景、晋琰、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JEAN LEE、连平、潘杰及江启

发。其中连平、潘杰及江启发为独立董事，江启发为会计专业人士，持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2、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股东代表监事，1 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为陈少军、花晓萍及王珏，其中陈少军为监事会主席，王珏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俞伟景、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曾真、陈国清及许行志。其中，俞伟景担任总裁，刘猛、陈樵及 JAMES GERARD BEESON 担任高级副总裁，罗斌担任副总裁，曾真担任区域总经理，陈国清担任财务负责人，许行志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 3 人，超过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董事会成员为俞伟景、刘猛及 BONNIE SUM WAI LO-MAN。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增选晋琰、陈樵及 JAMES GERARD BEESON 为发行人董事。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增选连平、潘杰及江启发为独立董事。

2021年5月，BONNIE SUM WAI LO-MAN 辞去董事职务。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JEAN LEE 担任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未设监事会，JAMES GERARD BEESON 为公司监事。2018年8月24日，监事变更为陈樵。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少军、花晓萍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自2020年8月25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夏承光，财务负责人陈国清。

2019年3月11日，因夏承光退休，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聘任自公司设立时即在公司任职的曾真担任总经理。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伟景为公司总经理，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曾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国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许行志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发行人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进行变更，具体为：将总经理名称变更为总裁，仍由俞伟景担任，将副总经理名称变更为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区域总经理，高级副总裁为刘猛、陈樵及JAMES GERARD BEESON，副总裁为罗斌，区域总经理为曾真。本次系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名称进行变更，并非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

2020年8月25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1) 增选晋琰、陈樵及JAMES GERARD BEESON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增选连平、潘杰及江启发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 BONNIE SUM WAI LO-MAN辞去董事职务，选举JEAN LEE担任董事；3) 任命俞伟景为发行人总裁，增选刘猛、陈樵及JAMES GERARD BEESON为发行人高级副总裁、罗斌为发行人副总裁；4) 由曾真接替夏承光担任宿迁银控总经理，并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曾真调整为发行人区域总经理；5) 增选许行志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①按照联合水务开曼董事会成员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及原集团管理委员会的下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2018年12月发行人完成内部

重组（收购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持有的桐乡申和 100%股权、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持有的随州联合玉龙 65%股权、联水咨询 100%股权）前，联合水务开曼一直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子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层面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包括包含核心管理人员、股东委派董事在内的董事会，以及领导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子公司日常运营的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俞伟景、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及陈国清）。2018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变化主要是按照联合水务开曼董事会成员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将原设置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管理层下翻到发行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为：

a. 董事会层面：在发行人原有董事俞伟景、刘猛、BONNIE SUM WAI LO-MAN（当时均也系联合水务开曼董事）基础上，于 2020 年 8 月增选晋琰、陈樵及 JAMES GERARD BEESON 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前述董事均于联合水务开曼担任董事，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b. 高级管理人员层面：在发行人层面按照原集团管理委员会的职位完善了管理层设置。即按照原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原有职位，将俞伟景、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罗斌及陈国清任命为发行人相应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裁罗斌系 2018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集团管理委员会任职，其余人员在近三年均一直系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联合水务开曼相应不再设置集团管理委员会。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董事会及集团管理委员会下翻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原因如下：

a. 由于 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UW Holdings 股份转让至 Luoma Inc. 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发行人原由 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 Limited 委派董事 BONNIE SUM WAI LO-MAN 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相应选举 Luoma Inc. 通过 UW Holdings 提名董事 JEAN LEE 担任董事。

b. 宿迁银控总经理变更：2019 年 3 月夏承光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总经理。新聘任的总经理曾真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属于内部培养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如前所述，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集团管理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体运营，宿迁银控总经理主

要系负责管理宿迁区域业务，并未整体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运营。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考虑到宿迁区域为发行人重要业务区域，在原集团管理委员会人员外，将曾真调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后职位变更为区域总经理）。

c.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增选许行志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d.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12月，发行人增选了3名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按照联合水务开曼董事会人员完善董事会设置，及将原设置在联合水务开曼层面的管理层下翻到发行人层面，延续了原有董事会及管理团队成员的管理架构，不属于实质性变化；（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基于增加管理团队成員、投资方提名董事变更、新增了独立董事等情形，有利于发行人加强规范治理及管理团队能力。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3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连平、潘杰及江启发。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江启发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连平、潘杰及江启发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职责及权限

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58 号）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事项通知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25%	25%	25%
2	宿迁联合市政	25%	25%	25%
3	耿车污水	25%	25%	25%
4	宿迁民信水检	20%	20%	20%
5	咸宁联合水务	25%	25%	25%
6	咸宁思源	25%	25%	25%
7	咸宁联合市政	25%	25%	25%
8	咸宁香泉水检	20%	20%	20%
9	咸宁联太	尚未设立，不适用	20%	20%
10	随州联合玉龙	25%	25%	25%
11	荆州申联水务	尚未设立，不适用	尚未设立，不适用	20%
12	荆州申联环境	尚未设立，不适用	尚未设立，不适用	25%
13	三门峡联合水务	25%	25%	25%
14	新密联合水务	尚未设立，不适用	尚未设立，不适用	25%
15	宁夏鸿泽	20%	20%	20%
16	贺兰联合水务	15%	15%	15%
17	桐乡申和	25%	25%	25%
18	瑞昌金达莱	25%	25%	25%

19	曲沃净水	20%	20%	20%
20	新绛晋华	25%	25%	25%
21	新绛国龙	25%	20%	25%
22	稷山联合水务	20%	25%	25%
23	山西联卓	尚未税务开户，不适用	20%	20%
24	深圳联合水务	20%	20%	20%
25	联水咨询	25%	20%	20%
26	托克托联合水务	15%	15%	15%
27	双庄污水	25%	20%	20%
28	联合德尔考特	尚未设立，不适用	32.5%	3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2018年度，对子公司宿迁民信水检、咸宁香泉水检、宁夏鸿泽、曲沃净水、深圳联合水务、稷山联合水务，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2019年度、2020年度，对子公司双庄污水、宿迁民信水检、咸宁联太、咸宁香泉水检、荆州申联水务、宁夏鸿泽、新绛国龙（仅2019年度符合）、曲沃净水、深圳联合水务、联水咨询、山西联卓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其他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公司名称	主要税率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发行人	11%、10%、3%	10%、9%、3%	9%、6%、3%
	宿迁联合市政	11%、10%	10%、9%、6%、3%	9%、6%、3%
	耿车污水	17%、16%	16%、13%	13%、6%
	宿迁民信水检	3%	6%	6%
	咸宁联合水务	11%、10%、3%	10%、9%、3%	9%、3%

咸宁思源	11%、10%、3%	10%、9%、3%	9%、3%
咸宁联合市政	11%、10%	10%、9%	9%
咸宁联太	尚未设立，不适用	13%	13%
咸宁香泉水检	6%	6%	6%
随州联合玉龙	17%、16%	16%、13%	13%、6%
荆州申联水务	尚未设立，不适用	尚未设立，不适用	13%、6%
荆州申联环境	尚未设立，不适用	尚未设立，不适用	13%、6%
三门峡联合水务	3%	3%	3%
新密联合水务	尚未设立，不适用	尚未设立，不适用	3%
宁夏鸿泽	17%、16%	16%、13%	6%
贺兰联合水务	17%、16%	16%、13%	13%、6%
桐乡申和	17%、16%	16%、13%	13%、6%
瑞昌金达莱	17%、16%	16%、13%	13%、6%
曲沃净水	17%、16%	16%、13%	13%、6%
新绛晋华	3%	3%	3%
新绛国龙	17%、16%	16%、13%	13%、6%
稷山联合水务	16%、3%	16%、13%、3%	13%、6%、3%
山西联卓	尚未税务开户，不适用	9%、3%	9%、3%
深圳联合水务	6%	6%	6%
联水咨询	6%	6%	6%
托克托联合水务	17%、16%	16%、13%	13%
双庄污水	17%、16%	16%、13%	13%、6%
联合德尔考特	适用当地税率	适用当地税率	适用当地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

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三门峡联合水务、新绛晋华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载由政府部门核准的“水利”类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及对应项目名称	各年企业所得税减免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二期项目）	减半征收	减半征收	减半征收
联合水务（第二水厂三期项目）	免征	免征	免征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王英水库项目）	免征	减半征收	减半征收
三门峡联合水务（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BOO项目）	减半征收	减半征收	减半征收
新绛晋华（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	免征	减半征收	减半征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曲沃净水、新绛国龙、耿车污水、双庄污水、贺兰联合水务、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前述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及对应项目名称	各年企业所得税减免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曲沃净水（曲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	免征	免征	减半征收
新绛国龙（煤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不适用	免征	免征

耿车污水（污水处理项目）	减半征收	减半征收	不适用
双庄污水（污水处理项目）	减半征收	减半征收	不适用
贺兰联合水务（污水处理项目）	免征	减半征收	减半征收
桐乡申和（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免征	减半征收	减半征收
随州联合玉龙（随州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减半征收	不适用	不适用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贺兰联合水务、托克托联合水务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子公司曲沃净水、耿车污水、新绛国龙、随州联合玉龙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所列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耿车污水、双庄污水、贺兰联合水务、桐乡申和、随州联合玉龙、瑞昌金达莱、托克托联合水务、三门峡联合水务、曲沃净水、新绛国龙、荆州申联水务、荆州申联环境污水处理业务劳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子公司曲沃净水、新绛国龙污水、耿车污水再生水供应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50%。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咸宁思源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

项税额加计 10%。发行人子公司联水咨询、宿迁民信水检、咸宁香泉水检、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满足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要求,可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10%抵扣。子公司宁夏鸿泽在 2019 年度期间满足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要求,可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10%抵扣。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 2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20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联合水务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11,376,000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和 2017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的通知》(宿财建[2017]5 号)
2		农村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区级补助资金	5,560,000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宿城区农村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3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年度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6,818,488.01	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项目进区协议》
4	宁夏鸿泽	水污染防治奖补资金	6,000,000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川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函》(银生态函[2020]78 号)
5	咸宁联合水务	电费补贴	1,625,207.6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 号)
6		稳岗补贴	72,735.70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市直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经办的通知》
7		潘湾水厂清水管道毁损加固项目补助	400,000	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暴雨洪涝灾害救灾应急补助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0]190 号)
8	曲沃净水	2019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000	临汾市财政局出具的《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9]561 号)
9		2018 年省级(第三批)水	800,000	临汾市财政局出具的《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第三批)水污染防治(地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的 通知》(临财建[2018]611 号)
10	随州联合 玉龙	政府城乡建 设与发展奖金	300,000	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城乡建 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的通知》(鄂财建发[2019]129 号)
11	桐乡申和	桐乡市环保补 助资金	234,00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乡市财政 局出具的《关于下达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 (嘉环桐[2020]178 号)
12	荆州申联 环境	电厂污泥处 置补贴	166,688.40	《关于中环水业污泥焚烧协调会的会议纪 要》(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 题会议纪要[12])
13	联水咨询	企业扶持资金	84,000.00	1、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 门出具的《关于印发<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 目录(2016 版)>的通知》(长发改[2016]27 号); 2、与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订 的《合作协议》
14		稳岗补贴	43,59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出 具的《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 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15	贺兰联合 水务	扶持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创 业有关税收政 策	22,050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出具的 《关于延续执行支持和促进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宁财[税]发[2019]381 号)
16	三门峡联 合水务	“小升规” 奖励资金	20,000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 具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关于奖 励“小升规”企业的公示》
17	咸宁思源	“四上”企 业奖励(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 资质等级建筑 业企业、限额 以上批零住餐 企业、规模以 上服务业企 业)	20,000	湖北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 《关于印发<咸宁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四 新经济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咸 高管发[2017]98 号)
合计			35,542,765.77	-

2、2019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联合水务	农村管网改造 资金补助	5,000,000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宿城区 农村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区级补助资金 的通知》
2		高质量发展资 金补助	1,250,000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宿城区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城区鼓励支持工业企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方法的通 知》(宿区政发[2018]4 号)

3		省级外资提质增效项目资金补助	522,000	宿城区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组织 2019 年度宿城区鼓励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宿区工办发[2019]3 号）
4		稳岗补贴	47,505.15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出具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人社发[2019]92 号）
5	宿迁联合市政	宿迁市年度产业引导资金补助	4,188,000	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项目进区协议》
6	曲沃净水	2018 年省级（第三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00,000	临汾市财政局出具的《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第三批）水污染防治（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8]611 号）
7	托克托联合水务	保底水量补贴	2,900,000	《关于研究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保底水量补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65 号）
8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243,500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瑞府办抄字[2019]45 号）
9		瑞昌市投资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182,600	《瑞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瑞府办抄字[2019]714 号）
10	联水咨询	企业扶持资金	140,000	1、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出具的《关于印发<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6 版）>的通知》（长发改[2016]27 号）； 2、与上海市长宁区投资服务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
11		稳岗补贴	105,9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12	桐乡申和	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绿色制造部分）专项资金	5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出具的《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专项资金（绿色制造）的通知》（桐经信[2019]131 号）
13	咸宁联合水务	稳岗补贴	47,459.3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出具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
合计			17,676,964.45	-

3、2018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	------	------	-------	------

1	联合水务	宿迁区域供水省补资金补助	7,200,000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的通知》（宿财建[2018]5 号）
2	稷山水务	稷山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500,000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出具的《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第三批）水污染防治（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通知》（运财城[2018]69 号）
3	宿迁联合市政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3,090,00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财政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宿迁市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建议》的批示
4	新绛国龙	国龙污水厂一期工程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2,106,000	运城市财政局、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运财城[2016]108 号）
5	托克托联合水务	保底水量补贴	1,800,000	《关于研究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保底水量补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65 号）
6	桐乡申和	工业与信息化重点领域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700,000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乡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环[2018]154 号）
7	曲沃净水	曲沃县污染防治补助款	400,000	曲沃县财政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
8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库供水管道修复补助	200,000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7 年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17]523 号）
9		稳岗补贴	44,877.56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开展 2018 年市直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咸劳就发[2018]3 号）
10	联水咨询	企业扶持资金	92,000	1、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出具的《关于印发<长宁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6 版）>的通知》（长发改[2016]27 号）； 2、与上海市长宁区投资服务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
11	咸宁思源	先进单位奖	20,000	中共咸安区横沟桥镇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横发[2018]8 号）
合计			21,152,877.56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或协议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环保查验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在建工程 1 处，即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该工程已取得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稷山县县城供水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稷审管函[2020]59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该批复所列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且作为建设单位的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中，由其投资且作为建设单位的生产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时间
----	------	------	------	------	----

1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第一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已建项目部分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9.11.19
2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二水厂一期6万吨/日建设工程	根据《验收组意见》，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2.10.22
3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二水厂改扩建工程（新增6万吨/日）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改扩建工程（新增6万吨/日）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8.11.17
4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二水厂三期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9.1.24
5	联合水务	宿迁市第二水厂四期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四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20.12.23
6	联合水务	宿迁河湖连通工程一应急水源工程项目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迁河湖连通工程一应急水源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9.1.24
7	联合水务	宿迁市区区域供水（洋河）工程项目	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区区域供水（洋河）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21.2.20
8	联合水务	宿迁市区区域供水工程	根据《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迁市区区域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8.11.17
9	咸宁联合水务	王英水库供水工程项目	根据《关于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咸环保验[2017]59号），认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9.25

10	咸宁联合水务	咸宁长江引水潘湾水厂废水处理工程	根据《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咸宁长江引水潘湾水厂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核查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在进一步落实上述整改要求且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的前提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咸宁联合水务已经按照验收组要求完成整改。	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环境监察队组成的专家组	2020.6.28
11	耿车污水	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组成的验收组	2020.3.28
12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根据《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一期工程（2.5万吨/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0第88号），认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0.10.28
13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根据《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桐环建函2012第351号），认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2.12.20
14	桐乡申和	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根据《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5万吨污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桐环建验[2017]80号），同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5万吨污水改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7.7.28
15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根据《瑞昌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专家组、企业代表和验收监测单位组成的验收组	2019.9.6
16	曲沃净水	曲沃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根据《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曲沃县城市污水处理与回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对专家组提出的相关意见予以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由建设单位、专家、监测单位及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组成的专家组	2021.1.23
17	新绛国龙	新绛县煤化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根据《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绛县煤化产业经济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9.5.7

18	稷山联合水务	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保温提效)工程	根据《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提标改造(保温提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20.1.4
19	贺兰联合水务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	根据《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银环验[2017]37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7.31
20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污水处理厂一期	根据《关于随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鄂环函[2009]73号)，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09.7.09
21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污水处理厂二期	根据《关于对随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随环管验[2013]2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准予正式投入生产。	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12.16
22	随州联合玉龙	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根据《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随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2019.9.26
23	三门峡联合水务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工程项目	根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供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达到“三同时”的各项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技术支持单位及邀请专家组成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9.7.12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生效，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系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责任主体。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对前述规定作出修订并颁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2017年10月1日生效)，根据修订后的《管理条例》，建设单位系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责任主体，前述规定生效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实施自主验收，但因上位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未修订，前述自主验收后，水、噪声污染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仍需主管环保部门再进行验收。后随着《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修改，主管环保部门不再对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处承接的生产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中，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等方式自第三方处承接的水厂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时间
1	咸宁联合水务	浮山水厂	根据《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浮山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核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21.3.15
2	咸宁联合水务	温泉水厂	根据《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温泉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核查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21.3.15
3	托克托联合水务	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 20000m ³ /d 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内环验[2012]66 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6.13
4	瑞昌金达莱	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根据《关于瑞昌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环督字[2009]531 号），同意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09.12.16
5	新绛晋华	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	根据《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引黄水净化供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019.11.24
6	荆州申联水务	3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根据《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3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整改完成并复核后按环保验收程序予以公示。根据 2021 年 2 月 3 日验收组出具的《评审会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荆州申联水务已根据检查意见完成整改。	建设单位、技术专家、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1.2.3
7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	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印染工业园八万吨/日污水集中处理项目	根据《关于荆州中环水业有限公司印染工业园八万吨/日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的意见》（荆环保审文[2014]117 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基本合格。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7.1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咸宁思源运营的横沟桥镇水厂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鉴于：（1）横沟桥镇水厂系咸宁思源自咸宁市咸安区思源供水有限公司收购而来，在收购时即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2）横沟水厂设计水量为2万吨/日，规模较小；（3）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①横沟桥镇水厂于2005年建设并投入运营，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②横沟桥镇水厂环保竣工验收不属于咸宁思源违法行为，不会影响特许经营期限内咸宁思源对横沟桥镇水厂的使用；③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咸宁思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受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处罚，也未发生群众投诉和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横沟水厂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过2次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1起导致行政处罚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本所律师认为，该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该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021年5月6日，咸宁联合水务发生1名员工溺亡事件，根据咸宁市城市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我局调查，前述员工溺亡系意外事件，不属于咸宁联合水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事件不属于咸宁联合水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该事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主体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21,526.48	21,526.48	荆州申联环境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12,937.07	12,937.07	发行人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14,500.00	-
合计		48,963.55	48,963.55	-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1-421004-89-02-369442）	《关于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文[2021]19号）

2	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核准的批复》（宿行审投资发[2021]3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生效）附表之项目类别146规定，“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方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宿迁二水厂配套清水输水管网工程项目系“给水管道”建设项目，按照前述规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	------------------	--	---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宿迁市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拟使用土地面积约75亩，其中26亩系利用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自中环水业收购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中的部分（《荆州资产重组协议》及该宗土地过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剩余约49亩需在荆州申联环境厂区东侧新征土地，新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	性质	进展
1	39.34 亩	国有建设用地	目前所有权归属荆州富京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收储中心正与荆州富京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土地收储事宜。待收储完成后，该宗土地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供应。 根据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说明，该宗土地拟于2021年12月签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9.65 亩	国有农用地	1、该宗土地规划已经调整为排水设施用地，可以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 2、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宗土地“取得农用地转用指标及后续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根据上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拟使用土地符合土地规划，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荆州申联环境尚未开始该项目建设，故该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并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计划如下：

（一）项目建设计划

在存量项目上，公司将加快推进内涵式增长，按计划落实已立项项目的建设任务，扩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规模，提升管理效率。继续完成孟加拉达卡供水项目，争取早日通水；按计划完成襄汾综合供水项目建设；加快完成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宿迁市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推进瑞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并取得托管运营权；推进宁夏纺织生态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5万立方米/日的扩建。按计划实施郑州国际旅游度假区供水 EPC+O 项目等一批轻资产业务。加快推进宿迁供水、咸宁供水、稷山供水的管网改造计划，进一步降低产销差。积极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提升管理效率，提高运营水平。

（二）市场扩张计划

按照“重资产和轻资产结合”的发展方针，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保持投资定力。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北方、华中、华南三大区域为重点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包括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优势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水生态圈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不断实施新项目投资、并购重组，持续提高公司在国内的供排水规模与整体市场占有率。

充分发挥公司在水生态圈全产业链的优势，推进实施河湖库塘黑臭水体水环境治理、农居环境改善中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升级改造等 EPC 或 EPC+O 业务。

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继续开发南亚和东南亚水务市场，深度挖掘性价比高、盈利能力强、风险可控的海外投资项目。

（三）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经营发展驱动力，加快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打造创新文化。一是成立技术研究院，建立技术研发平台，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人才，增强自身创新能力；二是广泛利用和参与优质社会资源，建立技术联盟，增强行业内技术交流合作。

公司将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完善现有生产管理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办公与 ERP 管理系统、设备管理智慧云平台，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慧水务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增强水务运营管理系统运行与维护的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四）运营管理计划

公司将运营管理作为立身之本，继续强化运营管控，潜心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坚持规范化运作，广泛开展节能降耗。同时要加快推进智慧运行，全面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改善运营效率，提高运营回报，提升水务资产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立足长远，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完善企业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强化企业经营机制，建立完善财务 ERP 管理体系，提升规划、决策、预算和日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需要，适时调整组织架构、提高组织运行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在梳理原有制度的基础上，查漏补缺，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流程，包括综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安全风险管理等，构建起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五）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是兴企之基、竞争之本、发展之源。公司要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建设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打造资本运营、水务建设运营、项目投资人才团队。建立选拔使用、改革创新、考核评价、激励保障和工作责任的五项机制。从而推动公司人才总量不断增加，人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素质不断提高，人才贡献率不断提升，力争在两三年内建成具有比较优势的水务人才基地。

（六）筹资方面计划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状况和企业中长期战略目标，运用股本、债务、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发行人、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争议仲裁案

①仲裁案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间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与章凌浩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联合水务开曼拟收购上海佛欣清大河道治理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上海佛欣爱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佛欣”）82%股权，发行人前身宿迁银控为收购主体。后宿迁银控按照《意向协议》向章凌浩支付了预付款 650 万元。经尽职调查，宿迁银控认为继续履行《意向协议》的条件不具备，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 年 8 月 26 日，章凌浩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1、宿迁银控协助章凌浩办理上海佛欣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宿迁银控向章凌浩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810 万元。宿迁银控、联合水务开曼提出仲裁反请求，主要反请求为：1、裁决《意向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解除；2、章凌浩返还发行人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650 万元及其逾期返还利息。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20]沪贸仲裁字第 0214 号《裁决书》，主要裁决为：1、《意向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解除；2、申请人章凌浩向宿迁银控返还股权转让预付款 650 万元；3、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的分担做出了裁决；4、驳回申请人其余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方的其余仲裁反请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章凌浩案执行款 13.80 万元。

②仲裁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0]沪贸仲裁字第 0214

号《裁决书》，仲裁庭已裁决《意向协议》解除，后续不会再就《意向协议》产生诉讼、仲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向章凌浩主张返还预付款的权利，而非负有被章凌浩主张任何权利之义务；章凌浩案虽尚未执行完毕，但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未达 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仲裁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托克托联合水务、联合水务开曼与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协议》争议仲裁、诉讼案

①案件仲裁、诉讼基本情况

2011 年 2 月 18 日，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托克托管委会”与联合水务开曼签订《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托克托管委会以 TOT 的方式将污水处理厂的独家特许经营权授予联合水务开曼。2011 年 3 月 31 日，托克托联合水务作为项目公司成立，并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自动承继联合水务开曼在前述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后因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长期拖欠保底水量补贴，托克托联合水务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主要仲裁请求为：1、确认托克托联合水务与托克托管委会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解除；2、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欠付的保底水量补贴 151,084,095 元；3、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违约金 27,593,051 元；4、裁决托克托管委会向托克托联合水务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793,380 元。

由于托克托管委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托克托管委会与托克托联合水务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贸仲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托克托联合水务《中止仲裁程序申请书》后，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后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2021）内 01 民再 26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2021）内 01 民再 2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托克托管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准许申请人托克托管委会撤回申请。

故托克托联合水务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贸仲委员会申请恢复仲裁程序。根据贸仲委员会发出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30005 号《DL20200683 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及（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30094 号《DL20200683 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贸仲委员会决定恢复该案仲裁程序并将该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仍处于仲裁程序。

② 争议所涉仲裁、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为按照历史履行情况，该案涉及的托克托管委会逾期未支付保底水量补贴的支付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该等逾期未支付保底水量补贴并未计入托克托联合水务“应收账款”，故即使未能通过仲裁或其他途径收回保底水量补贴，亦不会对托克托联合水务财务表现造成损失。托克托联合水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例均未超过 1.5%，占比较低，且托克托联合水务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托克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框架协议》，拟将该特许经营项目提前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因此，该案件及相关诉讼、仲裁可能导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除上述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8 年 2 月，咸宁思源受到咸宁市咸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

① 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21 日，咸宁思源工作人员外出维修破损水管时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102.52 万元。

2018年2月15日，咸宁市咸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8号、（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9号、（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10号、（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11号），分别对咸宁思源作出罚款30万元的处罚；对时任咸宁思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范华山作出罚款1.26万元的处罚；对时任咸宁思源副总经理施政云做出罚款1.08万元的处罚；对时任咸宁思源客服部经理、现场施工负责人熊梦雄做出罚款1.08万元的处罚。该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员范华山、施政云、熊梦雄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8年2月，咸宁思源、范华山、施政云、熊梦雄缴清罚款。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根据（咸安）安监罚[2017]执法-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该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102.52万元，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处罚部门亦根据前述条例规定的对于“一般事故”处罚区间中较低处罚标准对咸宁思源进行处罚。

b.根据咸宁市咸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咸宁思源、范华山、施政云、熊梦雄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办理完结，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咸宁思源及相关责任人员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处罚后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咸宁思源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a.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细则》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从制度层面强化了施工

作业过程控制。

b.从日常管理层面加强操作管理与监督力度：发行人加强了对管网维护作业的各类施工安全监督及公司内部处罚力度，强化了对管网维护作业过程的日常安全检查力度并排除隐患。严格监督相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并严格遵循生产安全制度。

c.从日常教育层面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培训：咸宁思源进一步加强了对员工安全意识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生产、施工安全培训，并进行安全施工考核，确保全体人员持续保持高度安全意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咸宁思源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完成整改。

(2) 2018年4月，双庄污水受到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处罚

① 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污泥脱水机的进泥管和冲洗管处于结冰状态，导致污泥浓缩池内的污泥堆积、污水液位高涨，双庄污水通过开挖坑塘临时储存污水。前述行为被认定为构成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2018年3月27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向双庄污水出具宿环罚字[2018]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前述违规行为对双庄污水处以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0万元的处罚。截至2018年4月，双庄污水已缴清罚款。

② 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根据宿环罚字[2018]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对于“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以“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处罚部门系按照前述“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处罚区间中较低处罚标准对双庄污水进行处罚，且未处以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据此，双庄污水上述处罚不属于相关违法行为中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b.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庄污水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 针对该处罚的整改措施

a. 将污水抽回处理设施并将水坑恢复原状

根据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双庄污水已于 2018 年 2 月将污水抽回并将水坑恢复原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污水中所含污泥经鉴定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即本次处罚所涉双庄污水“通过开挖坑塘临时储存污水”的违规行为已经消除。

b. 对污泥处理间采取控温措施，加强巡检力度，避免类似情形发生

双庄污水受到此次处罚后，立即对污泥处理间的门窗进行密封，阻断冷空气的进入，避免机器设备再次冻结。另外，公司对每个班组均进行了培训，加强巡检力度，确保对机器设备的异常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被回购时，双庄污水未再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c.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双庄污水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完成整改并整改合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庄污水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完成整改，且截至 2019 年 4 月，双庄污水已出售城北污水处理厂资产，相应特许经营权已经终止。

（3）2018 年 4 月，贺兰联合水务受到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处罚

①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向贺兰联合水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贺环罚字[2018]004 号），因污泥未及时外运，导致废水总排口悬浮物、总磷超标排放，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对贺兰联合水务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截至 2018 年 5 月，贺兰联合水务已缴清罚款。

② 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贺环罚字[2018]004 号）及其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处罚部门为按照前述“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处罚区间中的最低处罚标准进行处罚，且贺兰联合水务未被处以“情节严重”行为相关的“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

b.根据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7日对《关于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环保罚款的说明》的确认，前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贺兰联合水务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 处罚后的整改措施

前述处罚发生后，贺兰联合水务经与相邻的灵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沟通，与其签署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合同》，将污泥委托其进行处理。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合同》有效期届满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贺兰联合水务又先后与宁夏鸿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嘉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污泥处置协议。此外，根据公司说明，贺兰联合水务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以便加强对废水排放指标的管理。

根据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7日对《关于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环保罚款的说明》的确认，贺兰县联合水务已对前述行为进行整改，截至该确认文件出具日，贺兰联合水务所有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罚款1,000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长、总裁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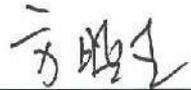
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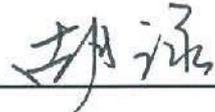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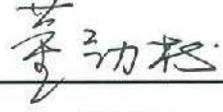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经办律师: 
董劲松

2021年6月21日

附件——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一)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境内子公司 27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3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宿迁联合市政

企业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6632623439
住 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白酒检测中心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57 年 6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耿车污水

企业名称	宿迁耿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5348837XR
住 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耿龙路东侧、隆锦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42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宿迁民信水检

企业名称	宿迁市民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687805330M
住 所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董坝居委会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军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质检测，涉水原材料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咸宁联合水务

企业名称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6951001387

住 所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幢3层301号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15,700万元
实收资本	15,7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水暖器材、酒类产品、其他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纯净水生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2日至2049年9月21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5、咸宁思源

企业名称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8BDHA7H
住 所	咸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横沟桥镇朝阳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	陶瑛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供水业务技术服务与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1日至2066年8月30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1%，咸宁联合市政持股49%

6、咸宁联太

企业名称	咸宁市联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2MA49DCX22M

住 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龙潭佳苑小区 3 栋 0201、0202、020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商业景观、城镇污染河道水治理；城市和农村生活用水；污水治理；饮用水源地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中水深度净化；生态农业水质监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土壤治理与修复；土地整理；矿山治理与修复；上述业务的工程设计、施工及运维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河湖库治理（不含采沙）；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并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咸宁市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1%，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

咸宁联太系发行人为切入水环境治理业务而设立的合资公司。咸宁联太其他股东中，咸宁市咸安区绿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持股的当地政府投资平台公司，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一直从事水环境治理业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5801.SH。

7、咸宁联合市政

企业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695146822M
住 所	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 幢 2 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陶瑛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4日至2059年11月23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咸宁联合水务持股100%

8、咸宁香泉水检

企业名称	咸宁市香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4EHL20
住 所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横沟桥镇付桥村十四组
法定代表人	曾真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质分析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涉水产品检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9、随州联合玉龙

企业名称	随州联合玉龙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6797544574
住 所	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望城岗村
法定代表人	敖玉光
注册资本	2,500万
实收资本	2,500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5%，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持股 35%

随州联合玉龙其他股东为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原系随州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其股东为湖北玉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荆州申联水务

企业名称	荆州申联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E85D92
住 所	荆州开发区三号路（中环水业公司）7 栋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泵站、排水设施、河道、泵闸、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河湖水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维护；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1、荆州申联环境

企业名称	荆州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E85TXD
住 所	荆州开发区三号路（中环水业公司）7 栋 3 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7,170 万元
实收资本	3,9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泵站、排水设施、河道、泵闸、水利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河湖水系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维护净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生物基材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2、三门峡联合水务

企业名称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397869301H
住 所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 经十二路北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 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 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 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 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 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 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批发、零售: 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 环保设备与材料, 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0日至2047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3、新密市联合水务

企业名称	新密市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FR08T2G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刘寨村湖东路西侧 1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1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4、宁夏鸿泽

企业名称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MA774TBE1Q
住 所	银川市贺兰县暖泉工业区银汝路与东一支渠交叉口向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水务及环境工程领域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水环境治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环保设备及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水务及环境工程领域内的技术设计、供货、施工和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48 年 9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

15、贺兰联合水务

企业名称	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083549727W
住 所	贺兰县金贵镇，东至关渠村农田，西至河东路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污水预处理技术设计、供货、施工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44 年 3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5%，耿车污水持股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贺兰联合水务的全部股权（对应 5,225 万元出资额）及耿车污水持有贺兰联合水务的全部股权（对应 275 万元出资额）均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该等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债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前述质押股权均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贺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备案，登记编号分别为（贺）内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00022 号、（贺）内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 00021 号。

16、桐乡申和

企业名称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7730604U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1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樵
注册资本	8,207.409123 万元

实收资本	8,207.40912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56 年 6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桐乡申和的全部股权（对应 8,207.409123 万元出资额）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质押事宜对应的主债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之“（3）融资租赁合同”。前述质押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桐乡市市场质量监督局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桐[2018]055 号。

17、瑞昌金达莱

企业名称	瑞昌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81680907289D
住 所	江西省瑞昌市黄金工业园南园
法定代表人	陈樵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2050 年 10 月 8 日
登记机关	瑞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8、曲沃净水

企业名称	曲沃联合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1MA0H9GDC6M
住 所	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乐昌镇东韩村东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环保服务；环保设备与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曲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19、新绛晋华

企业名称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55733543833
住 所	运城市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村三泉水库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供水设备销售；输水管道工程服务；水表销售、安装、检定及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二次供水设备安装、维修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新绛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新绛晋华的全部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额）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质押事宜对应的主债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之“（3）融资租赁合同”。前述质押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新绛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140825201800000001。

20、新绛国龙

企业名称	新绛县国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5688050187U
住 所	运城市新绛县三泉镇北平原村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设备安装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民办企业管理服务；批发、零售；通用设备、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新绛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新绛国龙的全部股权（对应 1,800 万元出资额）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股权质押事宜对应的主债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4、授信、借款及融资租赁合同”之“（3）融资租赁合同”。前述质押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新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1408252019000000005。

21、稷山联合水务

企业名称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4MA0K7T1B90
住 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南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3,390.43 万元
实收资本	3,390.4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热气、热水、蒸气生产、销售服务；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48 年 9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5.0003%，稷山县自来水公司持股 2.8867%，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持股 2.1130%

稷山联合水务系发行人为运营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而设立的合资公司，根据稷山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发行人、宿迁联合市政签署的《稷山县供排水 PPP 项目合同》，稷山县自来水公司及稷山县污水处理中心系前述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22、山西联卓

企业名称	山西联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4MA0KBWP44K
住 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稷峰西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涛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

	施工；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3、深圳联合水务

企业名称	深圳联合水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LNP40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尚美科技大厦 1102A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环保工程、水务工程技术的研发；环保工程的监测、验收评估及信息咨询；环保节能设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河湖水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给排水工程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自来水二次加压工程设备销售与安装；二次供水设施的投资、运营；污水处理服务；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水务工程建设；污泥集中处置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水务环保设备、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自控设备供应、维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孟学军持股 20%，叶维发持股 20%

深圳联合水务系发行人为开拓华南地区潜在市场而设立的合资公司。深圳联合水务其他股东中，孟学军和叶维发均系拥有企业管理及投资经验的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联合水务尚无实际经营。

24、襄汾联合水务

企业名称	襄汾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LF3A34A
住 所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十方泽科技创新产业园科技馆二层众创空间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股权结构	宿迁联合市政持股 100%

25、联水咨询

企业名称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647118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 B 栋 1711-1713 室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195 万元
实收资本	19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务投资项目咨询、工程建设和安装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营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6、托克托联合水务

企业名称	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5706338895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一间房村西一千米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机器设备清洗服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41 年 3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托克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宿迁联合市政持股 100%

27、双庄污水

企业名称	宿迁双庄联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5666413XM
住 所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支口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	刘猛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5%，耿车污水持股 5%

双庄污水系发行人原为运营宿迁市宿城区城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而

设立的项目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已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指定公司回购，特许经营权相应终止。待相关土地、房产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后，双庄污水将予以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境外控股子公司 1 家，即联合德尔考特。根据《联合德尔考特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联合德尔考特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联合德尔考特水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nited Delcot Water Limited
注册地址	Shop A2, Arzoo Tower, 107 Nawabpur Road, Dhaka 1100
授权发行股本	1,000,000,000 孟加拉塔卡
已发行股本	841,700 孟加拉塔卡
实收资本	841,700 孟加拉塔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 Delcot Water Limited 持股 49%

Delcot Water Limited 除持有联合德尔考特股权外无其他业务，其股东 Delcot Enterprises Limited 系孟加拉国知名企业。

2019 年 9 月 6 日，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备案通知书》（宿发改外资发[2019]204 号），对发行人在孟加拉国新建供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并拟在孟加拉国达卡市注册一家合资性项目公司予以备案，备案中方投资额为 612 万美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627 号），证载投资主体为发行人，中方境内现金出资金额为 612 万美元，境外企业为联合德尔考特。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联合水务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WHL23C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0 号 B 楼 1714 室
负责人	俞伟景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来水供给；供水器材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联合水务西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B0JPA53G
营业场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西安国际奥林匹克中心广场 A 座 1 幢 1 单元 12010-17 室
负责人	罗斌
类 型	台港澳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

	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8日至2056年12月28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宿迁联合市政山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4MA0KNNYL1C
营业场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峰镇南阳村南
负责人	郭涛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2057年6月16日
登记机关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 宿迁联合市政湖北分公司

企业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CUG954
营业场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官埠村一组，1幢1-3层号
负责人	王冬青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树木、花卉、

	盆景、草坪种植、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2日至2057年6月17日
登记机关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4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50
第一节	通知	50
第二节	公告	51
第三节	信息披露	51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1423136190。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United Water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幸福北路 128 号，邮政编码：2238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89.8543】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为用户提供优质之水，为保护社会环境，提供洁净的水处理服务；不断发展，努力寻找和创造优质的水务资产；为员工提供安全愉快的工作环境，提供发挥才智，发展职业生涯的机会。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总数为 35,850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截止日
1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United Water (Asia) Limited)	28,268.0929	78.8510%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9 月 30 日
2	UW Holdings Limited	6,584.5601	18.3670%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4360	2.2160%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9 月 30 日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285	0.4210%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9 月 30 日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825	0.1450%	净资产 折股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并执行《防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十四）项“关联交易”的类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

本条第(十三)项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本条第一款及本章程明确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事项：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股东或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对于股东或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会议召开的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企业股东的，应加盖企业股东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企业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或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收集股东表决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并设董事

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最多不能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区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方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在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提名总裁人选；

(七) 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召开前 5 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自做出之日起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事项、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 (二) 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知识及工作经验;
- (三)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最近三年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曾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最近三年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 本公司现任监事；
- (六)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三)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四)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五)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六)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七)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八)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监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人，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区域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总裁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裁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裁对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享有提名权,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中包括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外，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自做出之日起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常设电话、公司网站专栏、召开见面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通过各类合法措施切实保障各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

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股东投票权。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③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④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向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5、股票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邮件方式送出；
- (三) 公告方式进行；
- (四) 电子邮件；
- (五) 传真；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会议公告或其他书面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的，传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几家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制定及执行单独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管理投资者关系相关事项。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解决。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前”、“至少”、“达”都含本数；“不足”、“少于”、“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973号

关于核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联合水务字〔2021〕0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322,061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胡丽燕

共印 15 份

